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總結報告書】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計畫**

計畫（研究）題目：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計畫（研究）經費：貳百壹拾伍萬元整
研究起時：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研究迄時：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研究（受託）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研究目的： （一）研擬提升內政部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二）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並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預期效益： （一）以實際案例分析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機制，發現各審議之許可條件（項目）雖有重複或名稱類似之情形，然依立法目的不同，審議關注焦點亦有所不同，因此本計畫從不同法令之立法目的、許可條件、申請書圖格式及委員會組成分析後，分從許可程序及具體實質審查內容提出建議處理方案。 （二）現行區域計畫海域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轉換海洋資源地區分類；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位來規定於國土計畫體系下城鄉發展地區進行申請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計畫摘要（中文）：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本部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惟「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時程尚短，又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土地使用主管法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相關審議機制權責分工細緻，故從事開發行為，須分別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申請許可，致使開發計畫所涉審議時程較為冗長。 為釐清「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規範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與其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制度之程序及重複情形，本計畫綜整位於海域及海岸地區可能涉及相關使用許可審議，包含：「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 為了更深入了解重複審議之議題，分就許可程序、法定書圖格式、各審議會組成、實質審查項目進行比對，並歸納開發業者所關注課題，進而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方案，以利申請人及審議單位有所依循。 因應未來全國國土計畫施行，現行「區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預定於 6 年內將逐步進行轉換並與「國土計畫法」銜接，本計畫主

要探討區域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相關海岸空間範圍與計畫與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之銜接，並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計畫摘要（英文）：

For the purposes to sustain natural systems, to ensure zero loss of the natural coast, to respond to climate change, to prevent coastal disasters and damage to the environment, to protect and restore coastal resources, to implement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nd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oastal zones,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promulgated th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or the **CZM Act**, on February 4, 2015. Although it is still short time in carrying out the **CZM Act**, and yet discover many conflictions of differe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gulate distinct development permits. In order to engage in development activities, it is an urgent necessary to apply for per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sulting in a lengthy review period for the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specific zone of coastal zones, based on **Article §25** of the **CZM Act**, we have been making efforts to compa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business in procedure. Nowadays in Taiwan, the related permits regarding to the coastal zone include: “in specific zones of non-first-grade coastal conservation zones permission”, “the location permit of marine area”, “development in non-urban land permissi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vestigation of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Regulations of Permission on Delineation of Course for Laying, Maintaining, or Modifying Submarine Cables or Pipelines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his study, we focus on the permission procedures, the applications, composition of the committee, regulations. This study also summarizes the topics of concerned by developers, and draws up some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 efficiency of project reviewing.

Further in response to the on-going work of **National Spatial Plan**, this study draws up by changing “the location permit of marine area” into “marine resource zones” and “Regulations for Examin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Plan for Land Reclamation”.

印製份數：100 份

工作人員：

計畫主持人：陳彥仲

協同主持人：呂昭宏、張桂肇

研究團隊：林立爵、鄭芷琳

本署承辦人員：

林秉勳、林世民、張順勝、廖文弘、望熙娟、林逸璇

目錄

第一章 計畫認知及執行理念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標	1
第二節 工作計畫內容	6
第三節 計畫办理流程	7
第二章 海域及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	8
第一節 海岸管理法	8
第二節 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	69
第三節 目的事業相關法令	106
第四節 其他法令	121
第五節 海岸管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綜整	138
第六節 國外案例分析	144
第三章 海域及海岸地區開發案件	155
第一節 填海造地	155
第二節 海埔地開發	161
第三節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97
第四節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現況	202
第五節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	204
第四章 特定區位許可與相關法令審議案例探討.....	218
第一節 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案例	218
第二節 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例	224
第三節 小結	272
第五章 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274
第一節 綜整研析	274
第二節 建議處理方案	357
第三節 以桃園觀塘工業區（港）為例－建議海審會審查	378

第六章	研擬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	395
第一節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程序及相關規範	395
第二節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轉換海洋資源地區	403
第三節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416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457
第一節	結論	457
第二節	建議	460
附錄一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辦理情況一覽表.....	附 1-1
附錄二	工作會議紀錄	附 2-1
附錄三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	附 3-1
附錄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附 4-1
附錄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	附 5-1
附錄六	專家學者座談會	附 6-1
附錄七	第 18 次海審會報告案意見	附 7-1
附錄八	開發單位訪談紀錄	附 8-1
附錄九	相關法令原文	附 9-1
附錄十	參考文獻	附 10-1

圖目錄

圖 1-1-1 海岸管理法理念圖	2
圖 1-1-2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4
圖 1-3-1 工作項目與計畫架構流程圖	7
圖 2-1-1 「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	8
圖 2-1-2 海岸管理法之系統架構圖	9
圖 2-1-3 海岸區範圍界定示意圖	10
圖 2-1-4 海岸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19
圖 2-1-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辦理流程圖 ..	37
圖 2-1-6 特定區位-近岸海域範圍示意圖	41
圖 2-1-7 特定區位-潮間帶範圍示意圖	44
圖 2-1-8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架構圖	51
圖 2-2-1 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70
圖 2-2-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圖	74
圖 2-2-3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流程圖	79
圖 2-2-4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許可審議流程 圖	80
圖 2-2-5 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	82
圖 2-2-6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範圍	92
圖 2-2-7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程序圖	96
圖 2-2-8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作業流程圖（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	100
圖 2-2-9 國家公園計畫作業流程圖（含通盤檢討）	104
圖 2-3-1 依產業創新條例審查流程圖	110
圖 2-3-2 籌設或擴建審查流程圖	115
圖 2-3-3 施工許可審查流程圖	116
圖 2-3-4 核發發電業執照審查流程圖	117
圖 2-4-1 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	126
圖 2-4-2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流程圖	130
圖 2-4-3 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流程圖	136

圖 2-6-1 英國海岸整合開發許可協定機制運作程序架構圖	146
圖 2-6-2 倫敦陣列位置圖	148
圖 2-6-3 加州海岸委員會審議流程圖	153
圖 3-1-1 東京臨海副都心示意圖	155
圖 3-1-2 韓國仁川國際機場示意圖	156
圖 3-1-3 新加坡樟宜機場示意圖	156
圖 3-1-4 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分布示意圖	159
圖 3-1-5 已填築或填築中之大型填海造地案件示意圖	160
圖 3-2-1 內政部歷年海埔地開發計畫案件分布圖	161
圖 3-2-2 淡水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圖	163
圖 3-2-3 淡水新市鎮衛星現況圖（海域區部分）	163
圖 3-2-4 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申請書圖	166
圖 3-2-5 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衛星現況圖 ...	166
圖 3-2-6 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申請書圖	169
圖 3-2-7 南星計畫中程計畫衛星現況圖	169
圖 3-2-8 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申請書圖	173
圖 3-2-9 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衛星現況圖	173
圖 3-2-10 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書圖	176
圖 3-2-11 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衛星現況圖	176
圖 3-2-12 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申請 書圖	180
圖 3-2-13 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衛星 現況圖	180
圖 3-2-14 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申請書圖 ..	184
圖 3-2-15 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衛星現況圖	184
圖 3-2-16 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申請書圖	187
圖 3-2-17 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申請書圖	187
圖 3-2-18 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申請 書圖	190
圖 3-2-19 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衛星 現況圖	190
圖 3-2-20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	

案申請書圖	194
圖 3-2-21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 案現況圖	194
圖 3-4-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位於海岸範圍開發項目圓餅圖 ...	203
圖 3-5-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位置示意 圖	205
圖 4-1-1 竹圍漁港擬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範圍示意圖	220
圖 4-1-2 竹圍漁港擬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範圍及現況 圖	221
圖 4-2-1 觀塘工業區位置圖	226
圖 4-2-2 觀塘工業區位置與現況圖	226
圖 4-2-3 觀塘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程序圖	228
圖 4-2-4 觀塘工業區報編範圍	230
圖 4-2-5 觀塘工業專用港圖	231
圖 4-2-6 觀塘工業區迴避替代方案圖	232
圖 4-2-7 觀塘工業專用港迴避替代方案圖	233
圖 4-2-8 迴避替代修正方案範圍示意圖	235
圖 4-2-9 觀塘工業區審議歷程圖	239
圖 4-2-10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位置圖	263
圖 4-2-11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廠籌設、施工及電業執照許可办理流程圖	264
圖 4-2-12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審議歷程圖	266
圖 5-1-1 「特定區位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許可程序先後順 序圖	279
圖 5-1-2 「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區位必要性、 合理性無虞者）許可程序先後順序圖	281
圖 5-1-3 「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區位必要性、 合理性有重大爭議者）許可程序先後順序圖	282
圖 5-1-4 「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許可程序先後順序圖	284
圖 5-1-5 「特定區位許可」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許可程序先後順序圖	286
圖 5-1-6 「特定區位許可」及「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許可程序先後順序圖	288
圖 5-2-1 本計畫建議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相關審議核發許可順序圖	360
圖 5-2-2 本計畫建議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核發許可順序圖	362
圖 5-3-1 觀塘工業區（港）原方案開發範圍圖	381
圖 5-3-2 觀塘工業區（港）迴避替代方案開發範圍圖	381
圖 5-3-3 觀塘工業區（港）迴避替代修正方案開發範圍圖	382
圖 6-1-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程序圖	399
圖 6-2-1 區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及海岸地區範圍海域部分示意圖..	404
圖 6-3-2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架構圖	429
圖 6-3-3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審議流程圖	456

表目錄

表 2-1-1 「海岸管理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16
表 2-1-2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	20
表 2-1-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30
表 2-1-4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涉及相關審議綜理表	32
表 2-1-5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條文重點表	33
表 2-1-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條文重點表	34
表 2-1-7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認定基準表	36
表 2-1-8 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近岸海域範圍	42
表 2-1-9 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	45
表 2-1-10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免擬海岸保護計畫表	49
表 2-2-1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72
表 2-3-1 離岸風力發電申請籌設許可應備文件、主管機關及所涉議題	118
表 2-5-1 海岸管理法與土地使用相關法令之綜整表	139
表 2-5-2 海岸管理法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綜整表	142
表 3-1-1 臺灣西海岸填海造地案件表	158
表 3-2-1 內政部審議之海埔地開發案簡述表	195
表 3-3-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案件數彙整表	197
表 3-3-2 新申請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表	200
表 3-4-1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現況彙整表	202
表 3-5-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簡表	206
表 4-1-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22
表 4-2-1 觀塘工業區歷次方案變更表	235
表 4-2-2 觀塘工業港歷次方案變更表	236
表 4-2-3 觀塘工業區申請許可案件表	238
表 4-2-4 桃園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涉及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彙整	

表	243
表 4-2-5 海審及環評會議紀錄關注項目綜整表	246
表 4-2-6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申請許可案件表	265
表 5-1-1 聯席審查與併行審查之優缺點分析	275
表 5-1-2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重疊項目對照表	290
表 5-1-3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使用分區變更申請書」、「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及「海埔地開發計畫、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重疊項目對照表	292
表 5-1-4 桃園觀塘工業區（港）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重疊項目對照表	295
表 5-1-5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重疊項目對照表	302
表 5-1-6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水域開發利用前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重疊項目對照表	306
表 5-1-7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路線勘測計畫書」及「路線鋪設計畫書」重疊項目對照表	310
表 5-1-8 各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專業領域組成表	313
表 5-1-9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	318
表 5-1-10 桃園觀塘工業區之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會議紀錄重複審議項目綜整表	347
表 5-1-11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會議紀錄重複審議項目綜整表	350
表 5-1-11 報告書內容重疊對照表（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為例）	354
表 5-1-12 環境影響評估與海岸管理相關法令之審查困擾說明	355
表 5-2-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審查規則類似重複審查項目	366
表 5-2-2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與審查規則類似重複審查項目	368
表 5-3-1 觀塘工業區（港）相關法審議法令依據綜整表	378

表 5-3-2 觀塘工業區歷次方案變更表	380
表 5-3-3 觀塘工業港歷次方案變更表	380
表 5-3-4 第 12 次海岸管理審議會及第 338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承諾事項比較	385
表 5-3-5 本計畫建議後續海審會審查重點及處理方式綜整表	389
表 6-2-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細目轉換海洋資源地 區	412
表 6-3-1 造地施工相關法令比較表	426
表 6-3-2 產學研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建議表	432

第一章 計畫認知及執行理念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標

壹、計畫緣起

台灣為四面環海之國家，近年來由於陸域使用逐漸飽和，在土地資源有限情況下，海岸的開發與利用不再只限於農漁業使用，海埔地、公共設施、濱海遊憩區與工業區的開發亦成為海岸利用之要項，又海岸環境具有敏感多變且不可逆之特性，面對日趨繁複密集之海岸地區土地開發行為，應審慎利用。有鑑於此，海岸地區開發規範之重要性，就目前於海岸地區相關之管理規範與權責單位的職權範圍，在沒有相對應的引導下，難以去判斷各種現存於海岸地區之土地開發利用、法規管理及環境永續的合宜性。

海岸地區為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涵蓋陸域及海域之範圍，兼具海陸生態體系之特性。海岸地區不僅提供重要的功能與價值，更成為人類多目標使用和賴以存續的空間，因此對於海岸地區之管理，如果僅侷限於單一目的或區位思考，海岸的利用勢必會產生各種衝突。又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具不可逆性，為維護自然海岸資源、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開發，須以綜合性觀點予以整合管理，始能兼顧三者之和諧。因此，海岸管理之整合應跨部門、跨單位及跨領域，並須思量海陸域交互作用對於海岸地區發展之影響，以協助解決複雜的管理問題。

「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精神在於協調海岸地區保育、復育、開發及管理，其主要重點如下：

一、整合海岸地區管理機制

以整體海岸觀點，由海岸主管機關做為海岸地區相關機關管理之整合平臺，並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落實上位計畫由上而下之指導。

二、以計畫作為管制保（防）護地區

擬訂海岸保（防）護計畫，規範禁止使用及相容使用事項，以彈性因應不同保（防）護標的及地理環境特性管理經營需要。

三、以整體觀點經營之海岸防護體系

針對海岸潛勢災害地區，劃設海岸防護區，考量環境容受力、承載力及防（救）災疏散需要，進一步整備土地利用管制強度及空

間配置限制，以因應整體防護規劃需求。

四、海岸開發利用衝擊彌補機制的建立

重大開發利用行為，規定應先徵得海岸主管機關同意，並應對海岸生態衝擊採取相關彌補機制，保障公共通行，以健全開發利用之管理，減輕相關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之衝擊。

整體而言，「海岸管理法」用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並以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並特別關注於原住民族權益、公共利益與民眾參與等項目。其法令理念歸納如下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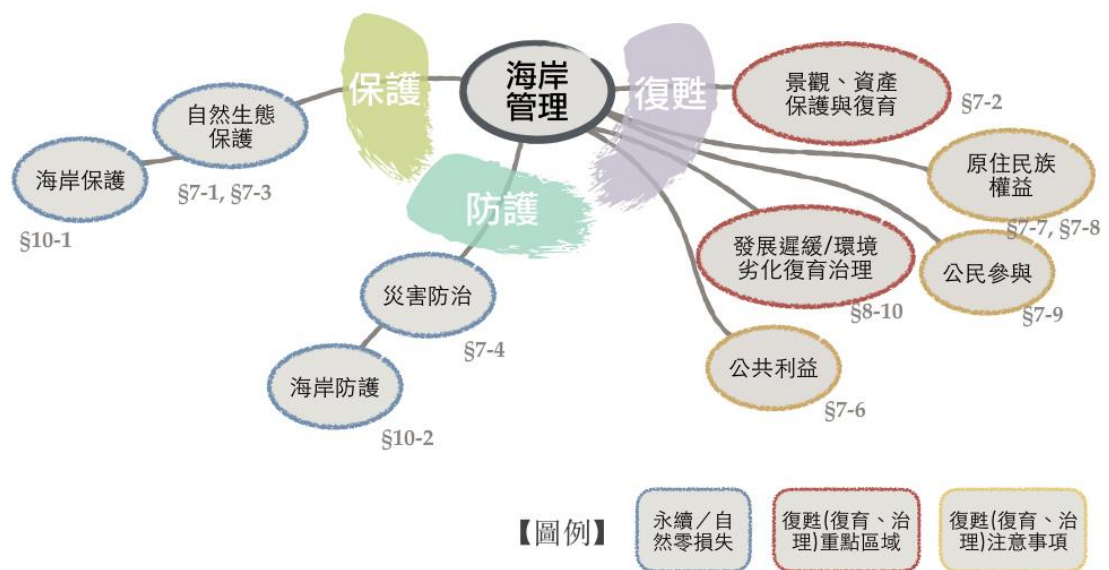


圖 1-1-1 海岸管理法理念圖

貳、計畫範圍

本計畫研究範圍主要依「海岸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海岸地區係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

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

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

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另依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原則，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範圍，並於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共涉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131 個鄉（鎮、市，106 個為直接臨海、25 個非直接臨海），如圖 1-1-2 所示。

一、陸域部份

（一）臺灣本島：

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

（二）離島地區：

金門縣外，包括馬祖列島、澎湖群島、綠島、蘭嶼、小琉球、龜山島、基隆嶼等各島嶼之陸地部份均屬之。

二、海域部分

（一）臺灣本島：

台中港至屏東縣東港鎮，以 30 公尺等深線涵蓋之海域為界；其他地區，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為界。

（二）離島地區：

金門、馬祖地區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其他地區，則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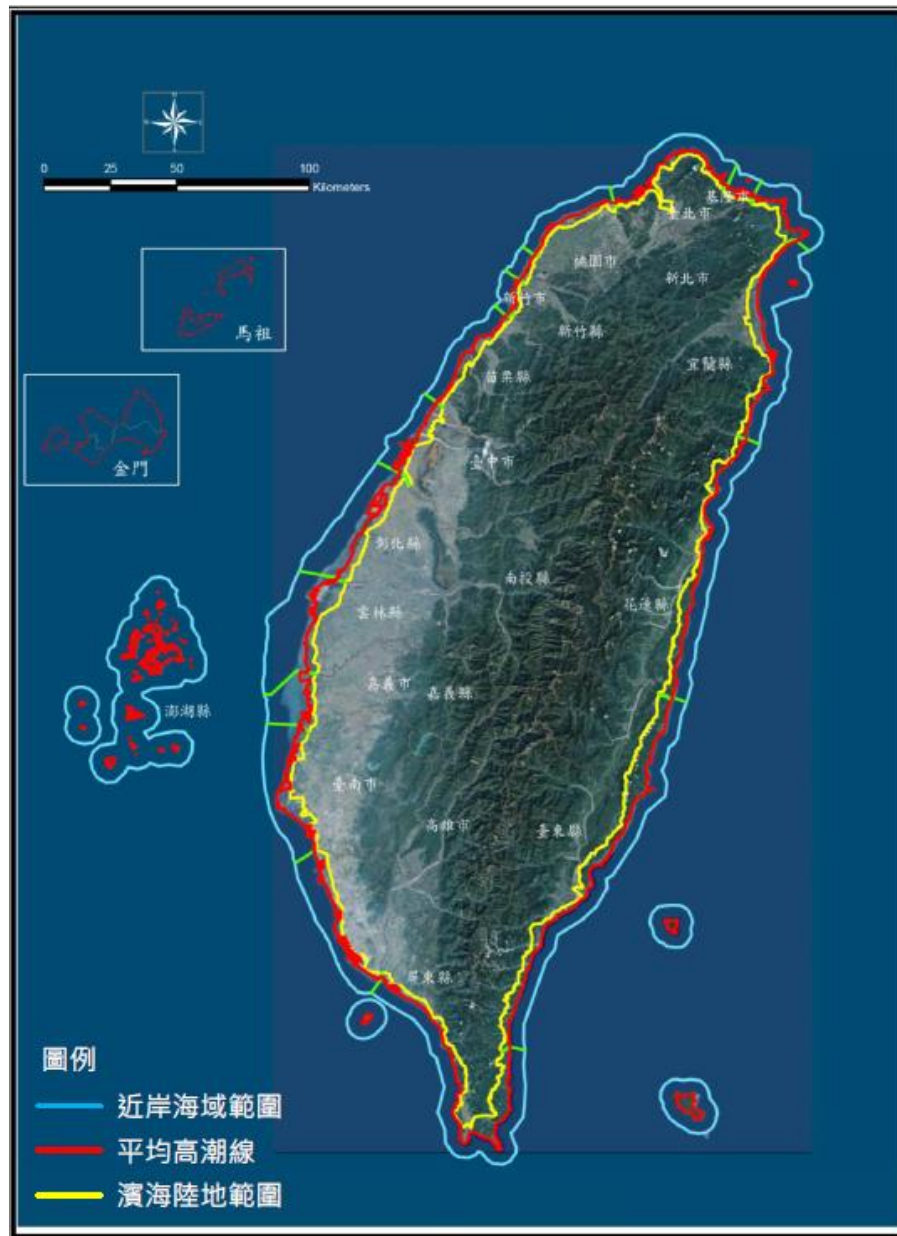


圖 1-1-2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 8 月 4 日)

參、計畫目標

配合「海岸管理法」之推動實施，內政部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並於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並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海岸地區經營與利用之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且透過指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位，作為擬定機關計畫之指導依據，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指導建構海岸地區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除依「海岸管理法」訂定相關子法及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外，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並辦理相關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議作業。由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時程尚短，與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土地使用主管法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相關審議機制間之關係，均有待釐清，另如何將海審會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適度整合，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等，為本計畫之研究目標。

第二節 工作計畫內容

壹、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

- 一、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包括「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有關「海岸及海域」之現行土地使用相關規定、現況及課題探討。
- 二、海岸管理政策方向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審議情形。
- 三、內政部營建署歷年許可海埔地開發計畫（計 10 案）及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資料更新。

貳、以實際案例探討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機制

- 一、海岸地區（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統計分析（含歷年許可案件及審議中案件）。
-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含已公告之近岸海域及未來擬公告之其他特區位），符合「一定規模」以上，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者，與下列相關審議機制之比較分析（包含法令依據、審議重點、課題與對策等）：
 - （一）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 （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許可審議。
 - （三）除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依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如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等）之許可審議。
 - （四）內政部其他主管法令（如海底纜線、濕地）應辦理之許可審議。

參、提升內政部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 一、各審議機制間採「聯席審查」之可行性與優缺點分析
- 二、各審議機制間採「平行審查」方式辦理，如何針對各「審查項目具體內容」，進行明確之權責分工，避免重複審查，延宕審議時程。
- 三、其他可行方案

肆、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並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第三節 計畫办理流程

本計畫主要办理流程，從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機制案例探討、提升內政部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因應未來國土計畫研擬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及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研擬，最後提出健全海岸地區開發機制策略。計畫架構流程詳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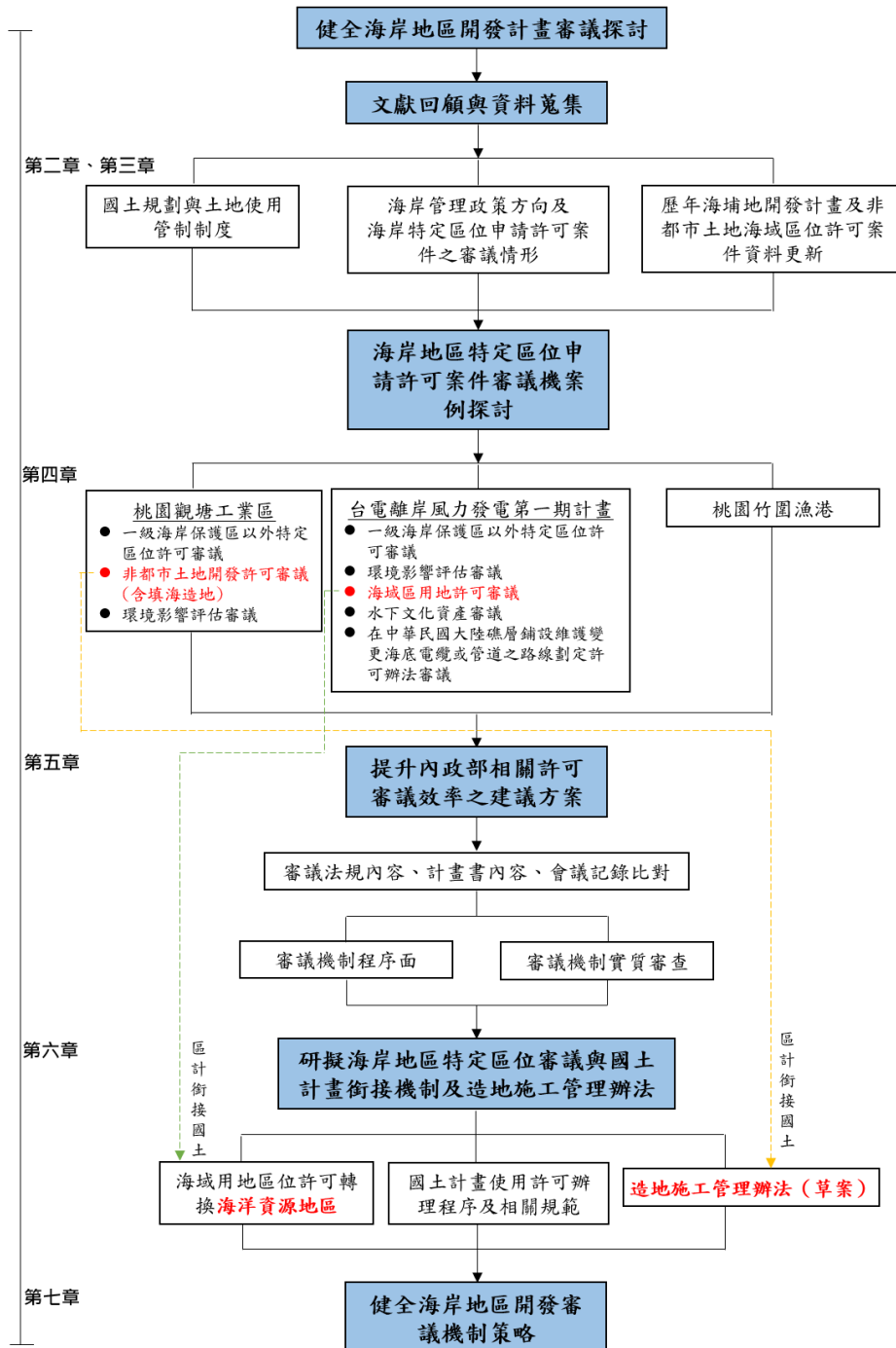


圖 1-3-1 工作項目與計畫架構流程圖

第二章 海域及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

第一節 海岸管理法

壹、海岸管理法

台灣為四面環海之島嶼國家，具有廣大的近岸海域，然海岸開發、漁業活動、休閒遊憩及海洋能源利用等人為活動，常引發人為活動與生態資源維護之相互衝突情形。在考量人民生存發展時，亦應兼顧未來世代的生存空間與資源使用權益；環境資源利用與環境資源保育、復育已視為當前重要課題。因此，海岸空間之利用、經濟發展、生態保育和資源管理，需進行整體性之海岸規劃，以作為未來海岸地區之發展及管理方案。內政部於104年1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海岸管理法」，並於2月4日公告實施，讓台灣在海岸的整體管理規劃與發展利用進入新的里程碑。

「海岸管理法」係以海域與陸域交互作用影響之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為適用範圍(圖 2-1-1)，著重於海陸交界敏感區域之調和及其特殊管理需要，並考量其高度敏感性、複雜性及相互影響性予以制定。同時，「海岸管理法」亦為國土計畫(地用管理)體系之目的事業法令，針對海岸地區進行保育、復育及防護經營管理與治理。其內容重點主要在海岸地區範圍界定、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保/防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以及規範海岸地區利用管理。



圖 2-1-1 「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海岸管理法」之架構可分為五大系統，第一系統係界定立法目的、各主管機關及海岸地區範圍；第二系統係規劃管理原則，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包含：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第三系統係海岸地區的利用與管理(包含：海岸特定區位、公共通行與使用)；第四系統係相關罰則；及第五系統之附則(詳圖 2-1-2)。以下就海岸地區範圍界定、開發利用管理、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保/防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及權責分工進行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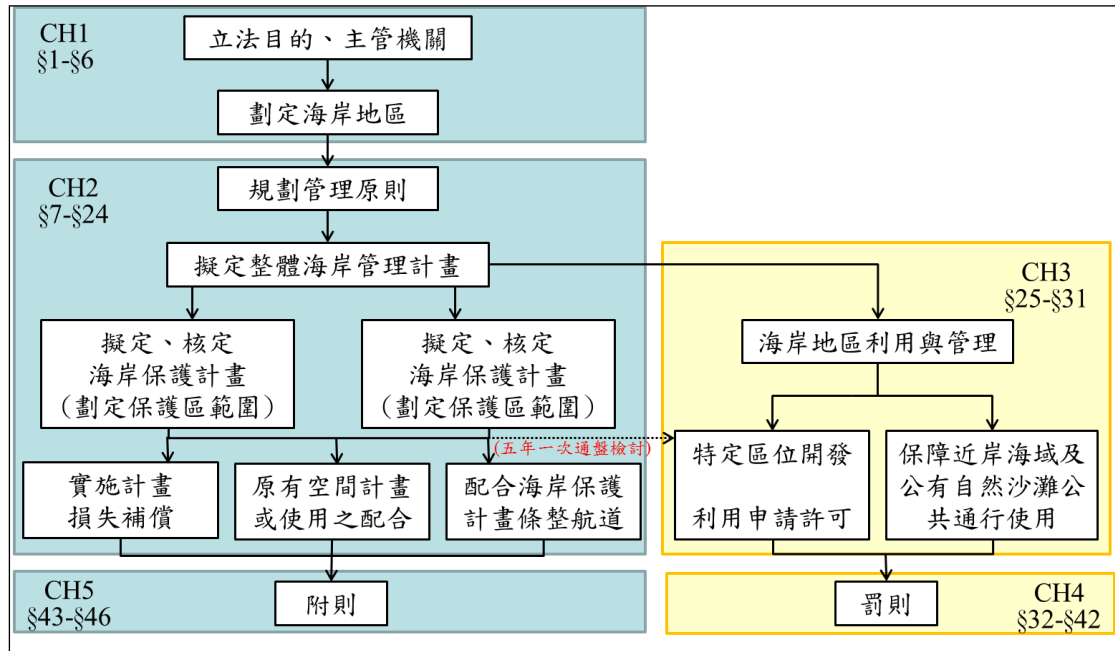


圖 2-1-2 海岸管理法之系統架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一、海岸地區範圍界定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條規定海岸範圍：「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

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

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

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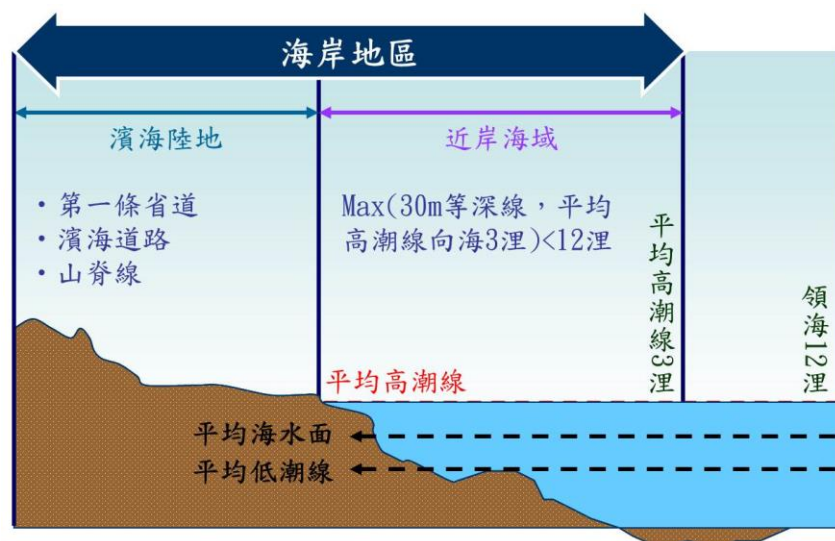


圖 2-1-3 海岸區範圍界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二、開發利用管理

「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為了管理海岸地區訂定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二)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三) 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四)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五) 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六) 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七) 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八) 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九) 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範圍。
- (二) 計畫目標。
- (三) 自然與人文資源。
- (四) 社會與經濟條件。
- (五)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六)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七) 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八) 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九) 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十)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十一)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訂定海岸特定區位許可之申請條件，「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旨與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離岸風力發電依電業法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該籌設許可即為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訂定申請許可案件其審查須符合下列條件者，使得許可：

- (一)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 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資源與海岸保護

海岸保護區以保護計畫保護重要資源。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及 13 條針對海岸資源保護規劃管理。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 (一)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二)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三)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四)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五)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六)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七) 地下水補注區。
- (八)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九)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一) 保護標的及目的。
- (二) 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三)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四) 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 (五) 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六) 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保護計畫之權責分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權責在於中央，二級海岸保護區為地方縣(市)政府。海岸環境維護改善相關配合措施，須依海岸區域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進行必要之改善工作。

四、資源與海岸防護

海岸防護區主要以防護計畫經營設施整備及管制土地使用。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4及15條針對海岸災害防護規劃管理。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一) 海岸侵蝕。
- (二) 洪氾溢淹。
- (三) 暴潮溢淹。
- (四) 地層下陷。
- (五) 其他潛在災害。

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二) 防護標的及目的。
- (三) 海岸防護區範圍。
- (四)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五) 防護措施及方法。
- (六)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七) 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八)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在一級海岸防護區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二級海岸防護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沿岸海岸構造物之施設或改善，應考量對鄰近海岸之衝擊，若對鄰近海岸造成影響時，宜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海岸治理管理單位，研擬必要之補償措施；若因人為開發而造成海岸災害時，乃由開發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必要之海岸維護經費。

五、設置海岸管理審議會及海岸管理法之主政單位

（一）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為辦理「海岸管理法」第 9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7 條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與第 12 條、第 25 條及第 31 條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其他相關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特設海岸管理審議會，根據「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其任務主要為：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及變更之審議。
2.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3. 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事項之審議。
4. 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5.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申請許可案件、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6. 其他有關海岸管理之交議或協調事項等審議工作。

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2 日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又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更名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截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海審會已辦理 18 次海審議會，並已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4 號風機」、「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新橫太平洋海纜（NCP）建設計畫」、「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案」、「太平洋光纜路線（PLCN）海纜建設計畫」、「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案第 1 次變更」、「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雲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等案件進行審議。

(二)「海岸管理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海岸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根據第 3 條明確訂出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而在直轄市和縣(市)政府的主政單位則因所屬政府之組織規劃而有所不同(表 2-1-1)。

表 2-1-1 「海岸管理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編號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1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2	新北市府	城鄉發展局
3	桃園市府	都市發展局
4	臺中市府	都市發展局
5	臺南市府	水利局*
6	高雄市府	海洋局*
7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8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水利科)*
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產發科)*
10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11	雲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12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13	屏東縣政府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4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1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16	基隆市府	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
17	新竹市府	都市發展處
18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
19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20	連江縣政府	工務局

註 *表示主政單位為非都市發展之單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訂定海岸保護、防護與利用之管理原則，以落實保護海岸地區土地之空間管理。

一、海岸保護原則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其環境資源保護價值，而有保護必要性與保護管理上之差異，依「海岸管理法」第12條規定，海岸保護區分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其中第10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保護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因此，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分級保護管理原則，以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各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參考。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1.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正面表列明定相容使用項目。
2.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3. 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二）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1.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該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為限，以負面表列方式明定禁止使用項目。
2.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3. 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三）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除應以從嚴管制與整合管理以及相互依賴管制系統的概念進行管理（參見圖 2-1-4），各種保護區重疊情形整合管理原則如下：

1.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同相容允許使用項目為原則。
2.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原則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
3.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聯集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4.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允許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為原則。
5.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則依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6. 上述各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若為永續經營管理海岸環境資源，在允許相容或禁止使用項目上有異議者，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共同調整或研擬因地制宜之個案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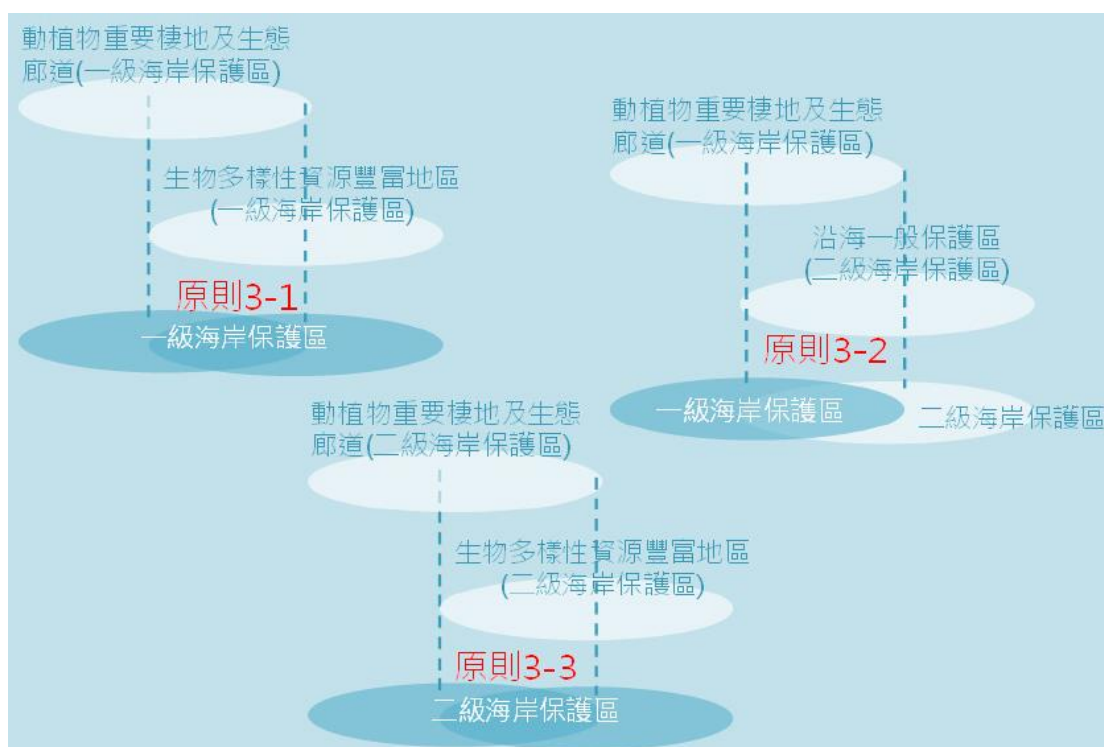


圖 2-1-4 海岸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

二、海岸防護原則

基於海岸綜合管理及永續發展的基礎，結合風險管理觀點，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

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其分級管制措施及風險策略原則如表 2-1-2。並依海岸防護原則，針對四類海岸災害區分別訂定管理原則。

表 2-1-2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

管制措施	防護區	風險策略
避免或限制行為	一級	迴避海岸災害風險：「新設使用」應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既有使用」可採取替代方案迴避。
	二級	降低海岸災害風險：「既有與新設使用」以工程或非工程手段強化防護標準、維持低密度利用或制訂災害管理計畫。
相容或許可事項	一級	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新設使用」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既有使用」可透過補償措施轉移風險。
	二級	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承擔海岸災害風險：「既有與新設使用可」透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利用調整、藉由保險制度轉移風險、自承風險，採取強化海岸整備事項。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

(一) 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 (1) 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
- (2) 除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 (3) 避免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
- (4) 避免於海岸防護區內堆置木材、廢棄物等行為。
- (5) 避免於區內抽用地下水。
- (6) 避免於區內挖掘水道。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 海岸受人工結構物侵蝕或淤積之調查。
- (2) 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
- (3) 其他法律許可行為，如近岸海濱遊憩活動行為、非工程保護性措施所實施之人工養灘行為。
- (4)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二) 洪氾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 (1) 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水利主管機關制定之標準為原則。
- (2) 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採採礦物或土石。
- (3) 河口之水流緩慢，為維持河水之流通及循環，任何可能妨礙水流之行為，如結構物興建或改變地形地貌等，應儘量予以避免。
- (4) 避免抽用地下水。
- (5)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結構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補償。
- (6) 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 (7) 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結構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外，並避免變更地形地貌。
- (8) 由於區內地下水位高，污染物質極易回滲地表，防護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避免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 經詳細調查評估，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之開發行為。
- (2) 開發計畫應研提具體淹水防護措施及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
- (3) 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 (4)建築物應選擇防鏽防蝕型材料及設於淹水頻率較低區域，建築基地應選擇在影響水流流動最小區域，其基礎應穩固錨碇，以避免浮起而危及結構安全。
- (5)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
- (6)建築物樓板最低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
- (7)區內堆儲或處理其他物料或設備，必須依據相關公共安全規定，檢討淹水時不致造成嚴重損壞、妥善穩固錨碇不會浮起及在淹水警訊時，可在允許時間內撤走等事項。
- (8)可建立災害保險制度，強化天然災害保險準備金措施。
- (9)宣導徒步避難原則、防災教育及繪製防災地圖。
- (10)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三) 暴潮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 (1)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 (2)避免抽用地下水及避免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 (3)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
- (4)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既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應加強或改善海岸防護設施，並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防護標準以上為原則。
- (2)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低於海平面區域需改善排水系統，或改採高腳屋形式。
- (3)建築及結構物應選擇防水防蝕型材料，其設置地點應選擇地勢較高之處，且低樓層僅作低密度使用。
- (4)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
- (5)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

護計畫內容。

(四) 地層下陷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 (1) 避免高耗水產業活動及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 (2) 避免抽用地下水，水利主管機關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16條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而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應於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後，得禁止抽用地下水。
- (3) 避免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捷運機廠或科技工業等重要經建活動興建。
- (4) 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 (5) 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 應分析區域地形、降雨、排水與截流情形，進行整體土地調整規劃，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方式，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改造，並以公共設施調整引導聚落發展。
- (2) 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輔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導與適地適用產業之調整、規劃。
- (3) 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區內用水條件及範圍，並由政府酌予提供民眾及工商業遷徙之補償措施。
- (4) 應加強改善都市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設施。
- (5) 促進區內產業用水管理，提高其用水效率與降低用水需求，減少地下水超抽及水位下降。
- (6)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海岸地區之利用均須符合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至於位於「特定區位」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其許可條件除應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一) 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1. 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

- (1) 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應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等兼籌並顧原則，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 (2) 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 (3) 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適當距離，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 (4) 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5) 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
- (6) 促進多元權利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 (7) 貢獻在地社會及經濟成長。
- (8) 長期監測資源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9) 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

2. 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 (1) 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
- (2) 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 (3)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

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

- (4)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 (5)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 (6)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 (7)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3. 災害防護原則

- (1)為因應氣候變遷，內政部及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防災需要，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國家風景區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利用強度及管理措施等內容）。
- (2)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4. 政策延續性原則

為延續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之政策及整體海岸管理整合各部門之需要，有納入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必要。如下列原則與前述三項原則存有爭議時，應參照前述三項原則辦理。

(1)漁港

- ①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個案審

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另對於現有漁港設施不足，有影響船舶使用安全及漁業使用而需辦理擴建者，得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辦理。

- ②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 ③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得依漁港法劃設專區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或劃出漁港範圍，並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 ④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近自然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 ⑤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相關措施。
- ⑥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得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 ⑦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2) 海岸公路

- ①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
- ②上述地區若因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興建。
- ③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

(3) 海堤

① 一般性海堤

A. 嗣後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

建。

- B.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
- C.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明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辦理改善，其改善策略如下：
 - (A)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工法，宜積極選用引用適合之生態工法、新科技工法或柔性工法以復育海岸環境。
 - (B)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措施，宜考量布設離岸消波設施消減波浪能量、改善堤坡面減少波浪溯升等以降低海堤高度及海堤區域環境營造等綜合措施改善海岸環境景觀。
 - (C) 結合社區營造辦理海堤區域環境營造及海岸生態復育等事項，以提供居民親水空間。
 - (D)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既有海堤功能檢討，強化既有海堤禦潮防浪功能。

②事業性海堤

- A. 電廠：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持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將開發計畫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 B. 商港：未來審議各商港防坡堤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
- C. 由於事業性海堤所涵括之種類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前揭執行準則（含一般性海堤）其他所有目的事業海堤均應一體適用。

(4)觀光遊憩

- ①減量及環境保護：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 ②規劃分區經營管理：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協調土地

使用主管機關，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 ③資源規劃與復育：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有限使用土地。

(5)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 ①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因應海岸地區防風及飛沙、防止保安林林相衰退，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及並維護其林相。

- ②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維護保安林生態系及自然景觀。

(二)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許可案件，其許可條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應訂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之裁量標準。

位於「特定區位」內之土地利用除應符合前述「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下列土地利用原則。

1. 海岸地區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並規範人為活動及土地使用行為，以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以恢復自然海岸為目標。
2. 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需同時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於開發區內或鄰近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3.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4.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若無法避免時，除將影響減至最低外，需研擬補償機制或替代措施，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5. 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施

設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6. 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7. 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以維護海岸環境品質。
8. 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9.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四、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

為落實海岸管理，整體海岸計畫於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前提下，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作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目的事業之資源利用與管理仍回歸各主管機關權責辦理。相關權責如下：
（表 2-1-3 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綜理表）

（一）地用

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

（二）地權

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營管理與治理

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

表 2-1-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類型	標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海洋策略	1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內政部	中華民國領海
	2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內政部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3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山地、重要軍事設施、海岸管制區
	4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
	5	都市計畫法	內政部	都市土地
	6	國有財產法	財政部	公有土地
	7	土地法	內政部	土地
	8	建築法	內政部	建築物
	9	國土計畫法	內政部	全國國土
海洋安全	10	海岸巡防法	行政院	海岸管制區
	11	海關緝私條例	財政部	通商口岸
	12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要塞堡壘地帶
	13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國防部	演習區域
海洋產業	14	漁港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港區域
	15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	產業園區、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
	1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7	航業法	交通部	航線
	18	航路標識條例	交通部	航路標識
	19	商港法	交通部	商港區域
	20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	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21	離島建設條例	行政院	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22	農業發展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用地
	2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經濟部	公共建設
	24	礦業法	經濟部	礦區

類型	標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25	土石採取法	經濟部	土石採取區
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海洋文化	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 文化部（其他）	文化資產
	27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水下文化資產
	28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
	29	水利法	經濟部	河川區域、海堤區域、地下水管制地區、排水集水區域
	30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濕地
	3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
	32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3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森林、保安林
	34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
	3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工魚礁
	36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地區
海洋遊憩	37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交通部	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
	38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	澎湖縣政府	海上平台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年2月6日

又本計畫目標為使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能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適度整合，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故以下綜整可能涉及之法律、審議及主管機關。參考目前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情形，有涉及之相關審議如表 2-1-4 所示。故本計畫進一步針對「區域計畫法」、「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探討，詳報告書第四章案例分析。

表 2-1-4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涉及相關審議綜理表

	法律名稱	審議名稱	主管機關
1	區域計畫法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施工許可)	內政部
2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審議	內政部
3	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	內政部
4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審議	內政部
5	濕地保育法	濕地保育審議	內政部
6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	內政部
7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署
8	水下文化資產法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文化部

參、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

「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訂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 5 項子法，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全數發布，明定相關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程序與許可條件，俾利審議單位及申請人有所依循。

針對「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施行細則)以及海岸開發利用管理的所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管理辦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稱本審查規則)進行開發許可的審議說明。

一、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45 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條文共計 14 條。以下就施行細則重點回顧。

表 2-1-5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條文重點表

條次	重點規定內容
第 2 條	明定為近岸海域違規裁處，得組成聯合稽查小組。
第 3 條	明定海岸地區範圍 ，應考量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
第 6 條	明定原有廢棄物掩埋場移除或改善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主政。
第 7 條	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應依本法第 7 條所定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第 8 條	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請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即表示意見。
第 9 條	明定都市設計準則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
第 10 條	明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應以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
第 11 條	明定其他法律擬定之 保護計畫 ，應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第 12 條	明定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之執行疑義，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

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條文共計 21 條。以下就管理辦法重點回顧。

本管理辦法第 2 條，界定特定區位範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 (一) 近岸海域。
- (二) 潮間帶。
- (三) 海岸保護區。
- (四) 海岸防護區。
- (五) 重要海岸景觀區。
- (六)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其中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應依「海岸管理法」規定劃設，其餘各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表 2-1-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條文重點表

條次	重點規定內容
第 3 條	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
第 4 條	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
第 5 條	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之規定。
第 6 條	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許可案件之申請時點。
第 8 條	免申請許可情形。
第 9 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對象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內容。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相關規定。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方式。
第 12 條	申請許可案件之限期補正。
第 13 條	申請許可案件之受理及審查期限。
第 14 條	同一地區二以上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順序。
第 15 條	核予申請許可案件使用期限。

第 16 條	變更申請程序。
第 17 條	申請許可案件之定期檢查。
第 18 條	申請許可案件之隨時進行抽查。
第 19 條	申請許可案件之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期間及條件。
第 20 條	申請許可案件得廢止情形。

需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要件，除須位於本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指之「特定區位」外，需同時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或第 5 條，始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其要件內容詳如表 2-1-7。

申請開發案件如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未完成，則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其办理流程如圖 2-1-5 所示。

表 2-1-7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認定基準表

條文	類別	說明	申請許可之認定基準			
			面積	長度	高度	總樓地板面積
第 3 條	一定規模	位於濱海陸地	1 公頃	1 公里	—	—
		位於近岸海域	5 公頃	5 公里	—	—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	—	—	超過 10.5 公尺	—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	—	2,000 平方公尺
		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	330 平方公尺	100 公尺	—	—
第 4 條	使用性質特殊	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不論各階段行為、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			
		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第 5 條	各階段定義(涉及各階段需取得之一者)	開發利用(規劃階段)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2.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工程建設(施工階段)	1.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2.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建築	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資料來源：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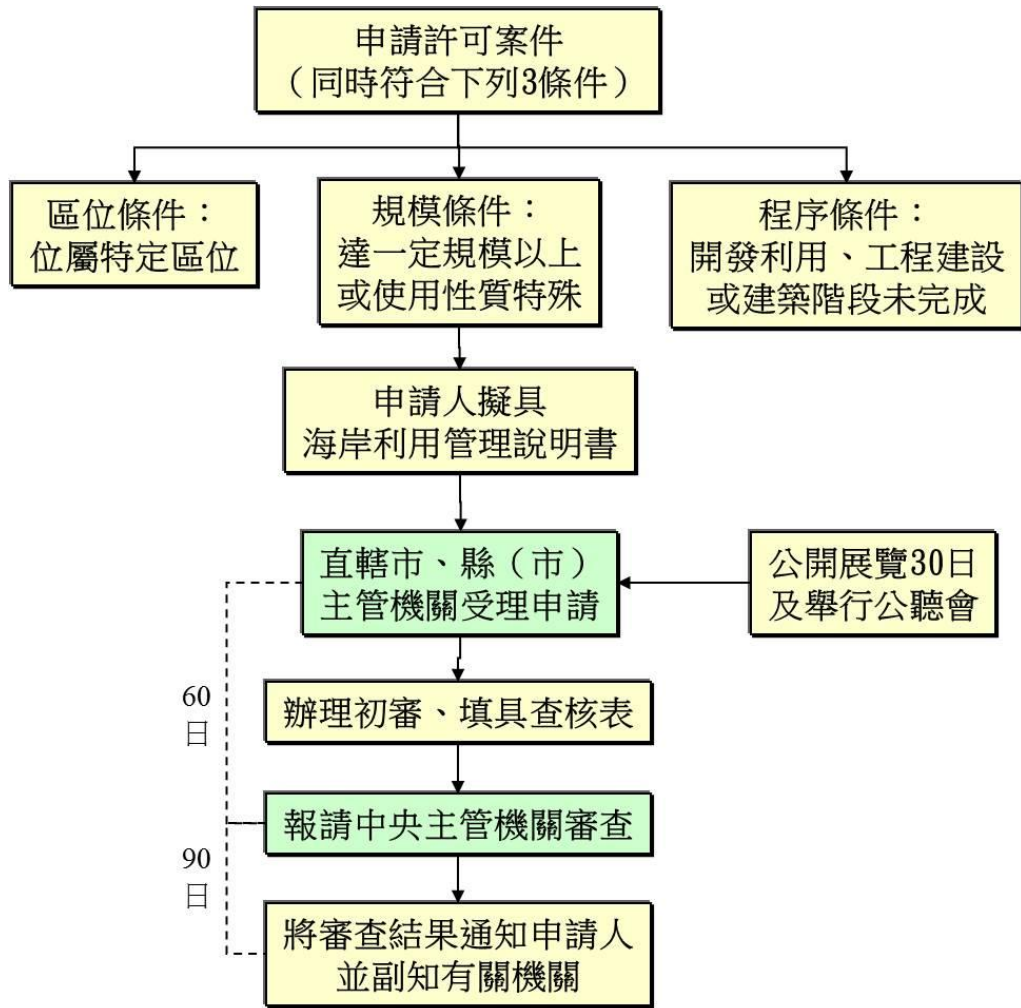


圖 2-1-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辦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一) 特定區位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稱特定區位為**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其須特別關注之原因（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主要考量：

1. 近岸海域：

依「海岸管理法」第 2 條規定，近岸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近岸海域生態資源豐富，但據調查也是港埠、漁業、觀光遊憩、電廠及濱海工業區等各類型使用競用之地區。**海域空間之利用有其不可切割性與不可逆性，如何兼顧保育與開發之和諧，俾落實「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保障近岸海域之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實為需特別關注之重點。**

2. 潮間帶：

為介於高潮線和低潮線之間的區域，其範圍隨潮差的大小、地區及坡度而異。潮間帶可以適度緩衝海浪直接衝擊陸地的力量，也是我們親近海洋時，最先接觸的地方。潮間帶為生物多樣性最豐富之地區，但也是最容易受到人類破壞的地方，海邊廢土及垃圾的傾倒，污水、廢水污染，都讓潮間帶生物面臨更大的生存壓力。惟該地區同時為**水岸邊際，常為陸域延伸發展必經之處，多類型之開發易佔據利用，造成生態環境與開發利用空間上之競合。**

3. 海岸保護區：

「維繫自然系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為本法之重要立法目的，「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及「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瀉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則為「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故將海岸保護區列為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地區。

4. 海岸防護區：

「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為本法之重要立法目的，「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並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1)海岸侵蝕(2)洪氾溢淹(3)暴潮溢淹(4)地層下陷(5)其他潛在災害。」故海岸防護區實為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業務，不容忽視之重要關鍵。

5. 重要海岸景觀區：

「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已列為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本法第 11 條並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故本計畫將重要海岸景觀區列為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6.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為具備陸海空間緩衝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兼顧維護民眾親海及維護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二) 特定區位範圍

截至 107 年底，目前已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範圍及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免擬海岸保護計畫項目。

1. 近岸海域

目前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近岸海域的範圍，何謂近岸海域，於「海岸管理法」第 2 條定義：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前項近岸海域及直轄市、縣（市）近岸海域管轄範圍之劃設原則如下：

- (1)以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往海洋延伸。
- (2)前款往海洋延伸，依據內政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延伸方式辦理。
- (3)30 公尺等深線，以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之海圖為主，其他比例尺海圖為輔。
- (4)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離島近岸海域操作性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參照近岸海域定義規定辦理。
- (2)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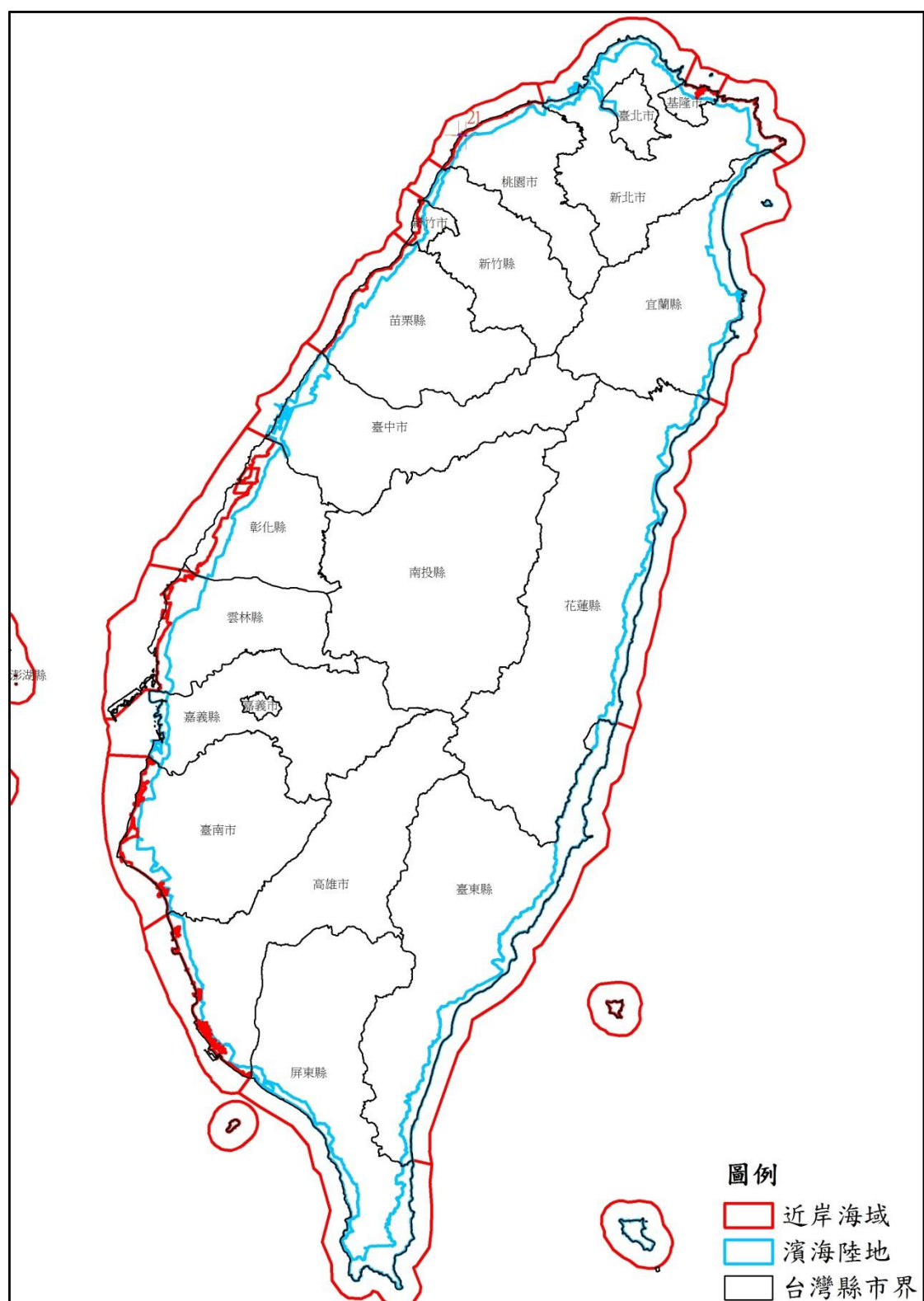


圖 2-1-6 特定區位-近岸海域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 8 月 4 日)

表 2-1-8 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近岸海域範圍

縣市	說明
宜蘭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基隆市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新北市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桃園市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新竹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新竹市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苗栗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臺中市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彰化縣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雲林縣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嘉義縣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臺南市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高雄市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屏東縣	東港鎮以北，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東港鎮以南，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臺東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花蓮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金門縣	以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公告金門地區限制水域範圍劃設。
連江縣	以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公告馬祖地區限制水域範圍劃設。
澎湖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 8 月 4 日

2. 潮間帶

目前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潮間帶的範圍，潮間帶定義為天文潮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1) 最高潮位：

① 本島部分，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高潮線；金門縣部分，採用國立中央大學利用影像多光譜資訊及運用潮汐模型，推估之天文潮最高潮線。

② 若天文潮最高潮線位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之海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2) 最低潮位：

① 本島部分，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低潮線；金門縣部分，採用國立中央大學利用影像多光譜資訊及運用潮汐模型，推估之天文潮最低潮線。

② 若天文潮最低潮線位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之陸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3) 固定式人為設施直接臨海（如港口、電廠、海堤等人工設施），且該等設施之岸壁垂直海岸，致天文潮最高潮線與天文潮最低潮線重疊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4) 河口感潮帶、潟湖等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致無法推估天文潮最高／最低潮線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5) 其他事項：

① 離島地區之馬祖及澎湖部分，受限於地形、水深資料不足，本階段暫不予以劃設。

② 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 3 年應進行檢視並做必要之修訂。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或可利用具科學性技術作為劃設依據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並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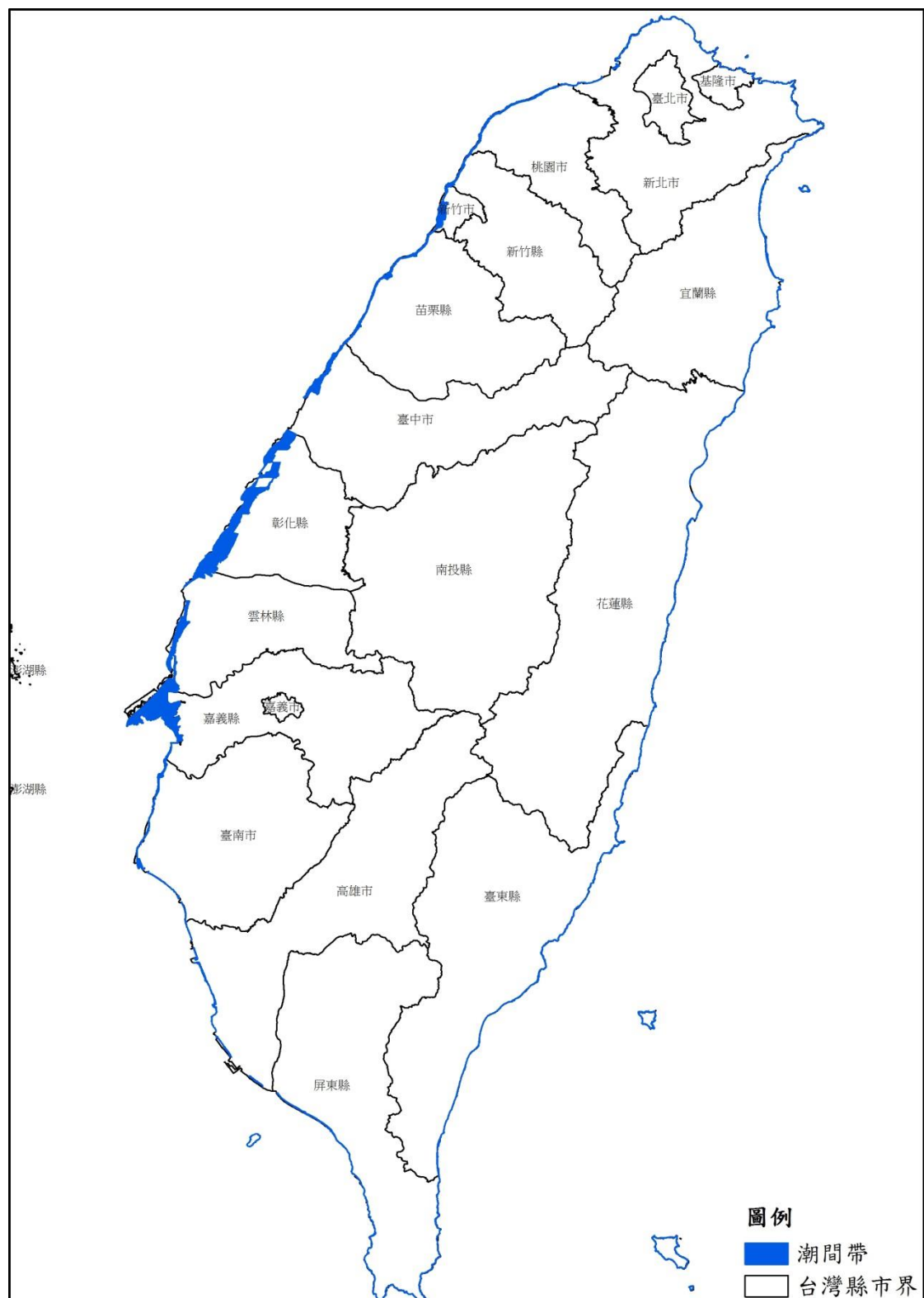


圖 2-1-7 特定區位-潮間帶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11 月 6 日)

表 2-1-9 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

縣市	說明
宜蘭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宜蘭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1,097.40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朝陽漁港、蘇澳港、烏石漁港、梗枋漁港及大溪漁港等 5 處。
基隆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基隆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103.15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八斗子漁港、基隆港、外木山漁港及大武崙漁港等 4 處。
新北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新北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1,012.03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馬崗漁港、卯澳漁港、福隆漁港、雙溪河口、核四廠專用港、澳仔漁港、澳底漁港、和美漁港、龍洞南口遊艇港、龍洞漁港、鼻頭角漁港、南雅漁港、水湳洞漁港、深澳漁港、萬里漁港、龜吼漁港、東澳漁港、野柳漁港、明光港、核二廠出水口、水尾漁港、磺港漁港、磺溪河口、草里漁港、核一廠專用港、石門漁港、富基漁港、麟山鼻漁港、富基漁港、麟山鼻漁港、後厝漁港、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河口、臺北港及林口電廠等 35 處。
桃園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桃園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1,089.05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竹圍漁港、大潭電廠出(入)水口及永安漁港等 3 處。
新竹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新竹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519.91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坡頭漁港等 1 處。
新竹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新竹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1,570.74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新竹漁港及海山漁港等 2 處。
苗栗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苗栗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1,838.27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龍鳳漁港、外埔漁港、通霄漁港、苑港漁港及苑裡漁港等 5 處。

縣市	說明
臺中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臺中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2,159.72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松柏漁港、五甲漁港、梧棲漁港、臺中港、臺中火力發電廠及大肚溪口等 6 處。
彰化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彰化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14,319.15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大肚溪口及王功漁港等 2 處。
雲林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雲林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4,297.08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麥寮工業專用港、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臺西漁港、三條崙漁港、箔子寮漁港及台子村漁港等 7 處。
嘉義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嘉義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9,494.18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塭港漁港、下庄漁港、東石漁港、網寮漁港、白水湖漁港、布袋第三漁港、布袋遊艇港及布袋港等 8 處。
臺南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臺南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1,436.80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北門潟湖、將軍漁港、青山漁港、七股潟湖、曾文溪口、安平漁港及安平商港 7 處。
高雄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高雄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649.99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興達漁港、興達發電廠、永安天然氣接收站、彌陀漁港、蚵仔寮漁港、援中港、左營軍港、高雄港第一港口、高雄港第二港口、南星計畫、鳳鼻頭漁港、中芸漁港、汕尾漁港及高屏溪河口等 14 處。

縣市	說明
屏東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屏東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1,193.76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高屏溪河口、大鵬灣、枋寮漁港、白沙尾港、漁福漁港、大福漁港、海子口漁港、杉福漁港、楓港漁港、海口漁港、山海漁港、紅柴坑漁港、後壁湖遊艇港、核三廠專用港、興海漁港、南仁漁港、中山漁港及旭海漁港等 18 處。
臺東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臺東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1,897.43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大武漁港、南寮漁港、開元漁港、富岡漁港、新蘭漁港、金樽漁港、新港漁港、小港漁港、石雨傘漁港及長濱漁港等 10 處。
花蓮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花蓮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807.96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石梯漁港、花蓮港及和平工業專用港等 3 處。
金門縣	1.潮間帶為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金門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2,245.68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料羅商港、新湖漁港、水頭商港、九宮商港及羅厝漁港等 5 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11 月 6 日

3.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劃設依據及項目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規定所劃定海岸保護區之法律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地質法」、「水利法」、「礦業法」、「自來水法」、「溫泉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等 15 種法律，依據各法律共劃設 33 種項目。

根據台內營字第 10710807457 號，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第 1 梯次）」之項目計 29 種，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如表 2-1-10 所示），而其餘 4 項，說明如下：

-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及「聚落保存區」等 3 種項目，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自我檢核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惟查「重要聚落保存區」及「聚落保存區」第 40 條規定應訂定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規定，應擬定保存維護計畫；有關前開 3 種項目最適辦理方式，將進一步研析後，另案辦理。
- (2) 「都市計畫保護區」因數量較多、各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劃設目的、保護標的不同，且各主管機關填報資料細緻度不一，將另案研處。

表 2-1-10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免擬海岸保護計畫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1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	(2)古蹟保存區	1 級
2			(3)考古遺址（指定遺址）	1 級
3			(6)歷史建築	2 級
4			(8)考古遺址（列冊遺址）	2 級
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9)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 級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 級
7		森林法	(12)保安林	1 級
8			(13)林業試驗林地	1 級
9			(14)國有林事業區	1 級
10		野生動物保育法	(15)野生動物保護區	1 級
11			(16)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級
12		漁業法	(17)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級
13			(18)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級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飲用水管理條例	(1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級
15			(11)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 級
16	經濟部	地質法	(19)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 級
17		水利法	(20)水庫蓄水範圍	1 級
18		礦業法	(21)礦業保留區	2 級
19		自來水法	(2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級
20		溫泉法	(23)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級
21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國家公園法	(24)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1 級
22			(25)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1 級
23			(26)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1 級
24			(27)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2 級
25			(28)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2 級
26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濕地保育法	(29)國際級重要濕地	1 級
27			(30)國家級重要濕地	1 級
28			(31)地方級重要濕地	2 級
29	交通部	發展觀光條例	(33)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 級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 4 月 25 日

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茲為使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具有明確適用基準，俾供申請人申請參考及主管機關審查案件有所遵循訂定之，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條文共計 8 條。

本審查規則之架構如圖 2-1-8 所示。本審查規則之許可原則係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列之符合條件使得許可申請，其條件如下：

- (一)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 1. 避免措施：
 - (1) 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 (2) 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 2. 減輕措施：
 -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2) 降低開發強度。
 - (3) 改善工程技術。
 -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5) 調整施工時間。
 - (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8) 其他可減輕之相關措施。
- (五) 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 1. 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
 - 2. 營造同質性棲地。
 - 3. 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

本審查規則第 7 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應一併考量事項：

- (一)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 (二)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三)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四)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五)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六)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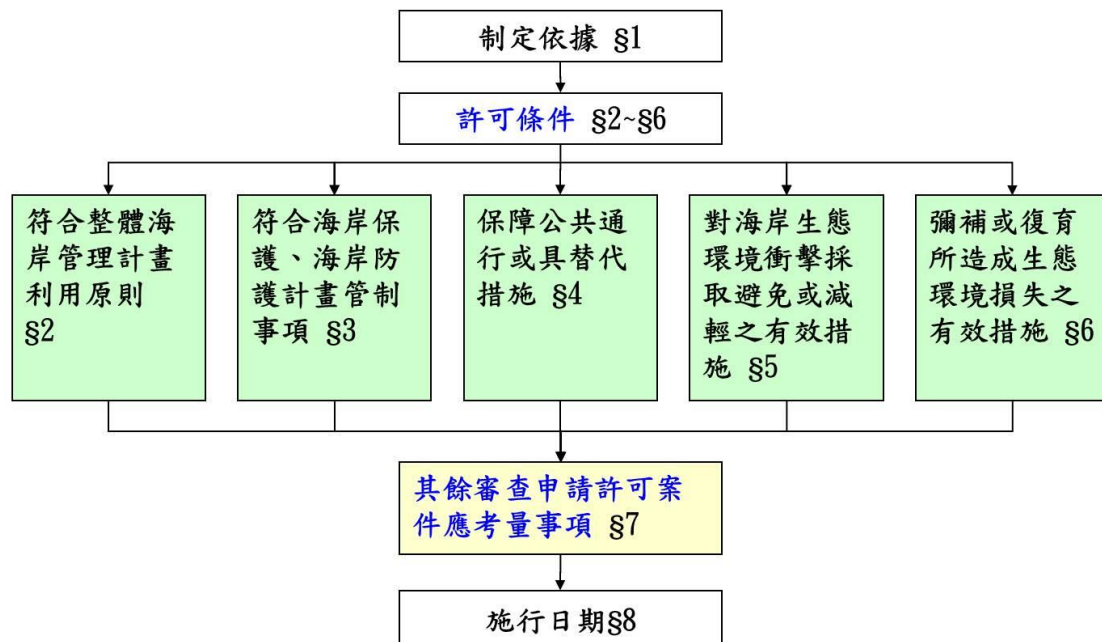


圖 2-1-8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架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惟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政策方向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實務審查經驗，內政部營建署刻辦理審查規則修正作業，分別於107年6月8日及107年7月20日召開協商會議，為利後續制度銜接，本計畫係以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作回顧。（以107年7月20日第二次協商會議後版本）

（一）總說明：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參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實務審查經驗，及配合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二條）
2. 修正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3. 依實務審議經驗，修正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4. 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海岸保護區等敏感地區，列為應予避免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5. 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正最小需用原則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6. 修正申請許可案件許可時之考量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7. 除符合相關情形外，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u>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u>，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u>海岸保護原則：</u> （一）<u>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u> （二）<u>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u> 二、<u>海岸防護原則：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u> （一）<u>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u>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與本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	一、配合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並明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 二、修正條文第一款明定開發區位與一級、二級及潛在海岸保護區關係之處理原則。又因海域有立體重疊特性，如申請範圍同時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

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效之防護措施。</u> <u>(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u> <u>三、永續利用原則：</u> <u>(一)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u> <u>(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u> <u>(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u> <u>(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u> <u>(五)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u>		限：…」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則依其規定辦理。 三、第二款明定應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之項目。涉及海岸防護計畫者，則並應符合第三條之規定。 四、第三款明定永續海岸利用原則包括不得位於無人離島、須有長期監測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並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政策延續性原則、本法對尊重原住民族權益及廢棄物掩埋場等政策，均列為許可條件。 五、本法第八條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

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u> <u>(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u> <u>(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		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應與第一款之海岸保護原則相符。另本法第八條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應與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相符。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海岸保護區位及海岸防護區位，並由相關單位依該計畫規定之期限，辦理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作業中。爰於第二款針對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明定其許可條件。

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u>下列原則辦理</u>： (一)<u>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u>。 (二)<u>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u>。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審查。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u>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u>或設施。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已提	一、考量本條立法原意係著重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範圍間之公共通行，惟實務審議時，申請人就現行條文第一款「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規定所提出因應措施，多以陸上道路(如省道、快速道路)服務水準說明，爰修正文字以符原意，並配合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得予許可之具體條件。

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妨礙或改變<u>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u>，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 三、<u>海陸交界及海域</u>，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	二、為維護船舶使用安全與公共利益，增訂第四款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u>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u>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u>避免納入敏感地區。</u> (二)<u>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u>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	一、第一款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本法第一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將海岸保護區、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列為應予避免之範圍，申請人原則應避免開發利用該等敏感地區。惟同時考量實務需求及留供委員審議裁

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u>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u> 二、減輕措施： (一)<u>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u> (二)<u>降低開發強度。</u> (三)<u>改善工程技術。</u> (四)<u>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u> (五)<u>調整施工時間。</u> (六)<u>改善營運管理方式。</u> (七)<u>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u> (八)<u>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u> <u>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u>	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量空間，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避免」修正為「不宜」，使申請人須具體說明為何需使用該等敏感地區。另於修正條文第一項二款規定如因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者，則應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於完成「建築」階段前，符合條件者，皆須申請許可。惟實務考量申請案件進入「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前，案件已於其他機關進行相關審查程序，為尊重該審查程序有關已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措施之結果，爰參照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立法意旨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最小需用原則，其中填海造地部分，

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u>最小需用原則</u>： (一)<u>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u> (二)<u>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u> (三)<u>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u> 二、<u>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u>： (一)<u>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u> (二)<u>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u>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u>或工程建設</u>階段已核准者，<u>得</u>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u>至少</u>達到一比一。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係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第六點之內容訂定。 二、為明確第一款最小需用原則之規定，經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之原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相關內容，期申請人開發利用土地時，能將相容使用行為結合、避免零星使用破壞自然海岸，及高密度具經濟性使用土地，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 三、考量人為使用之自然海岸，實務上無法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辦理，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增訂「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以符實際。

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於完成「建築」階段前，符合條件者，皆須申請許可。惟實務考量申請案件進入「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前，案件已於其他機關進行相關審查程序，為尊重該審查程序有關已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措施之結果，爰於第二項增定「或工程建設」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一、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第三十點「開發計畫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應分別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增訂為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之應考量事項。 二、申請人後續取得許可實質使用海岸地區時，應同時負有維護管理之責任

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u>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u> <u>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u> <u>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u>	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即取得權力同時負有應盡義務)，爰增訂第七款，以有效落實推動海岸管理政策。申請人可從「經費」、「人力」、「執行計畫」、「機動處理機制」及「保險」等說明「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倘申請案件已於其他機關審查程序通過相關管理措施，申請人可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中說明相關內容。 三、現行條文第六款款次遞移。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許可條件及第七條考量事項。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申請人既有合法權益，第一項明定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如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審查通

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畫規定之禁止事項。 二、具有新事證，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 (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 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 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審議時，應參考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如附表)辦理。		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三、為避免申請人前階段取得許可後，時程延宕過久，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之法定計畫已規定禁止事項、具有新事證或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者，仍得就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審查之。 四、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原則上係指申請人申請許可至本部完成行政處分之間期間；「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原則上係指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計畫。 五、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新事證之適用範疇，包括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或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其中第

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款第二目「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申請案件範圍內，同時主張使用之其他機關。 六、第一項第三款部分，係考量為避免申請許可案件在尊重其他單位審查程序下，卻與本法第七條之海岸地區上位規劃管理原則牴觸，有違本法精神，爰於本款明定相關規定，使海審會委員、申請人明確了解重複審查之時機。 七、考量本規則係在無審議案件時訂定，爰條文無法細緻，而目前審議多件案件，類型包括風機、海纜、工業區及軍事設施，已累積一定經驗，爰以設計附表方式建立共識，使審議會委員、機關及業務單位對

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未來案件審議方向一致，而非限制委員裁量空間，亦作為申請人規劃案件時之參考。該附表除建立共識外，亦期使委員了解依審查規則審議時，新案及舊案在不同條文上應有審議密度之區分，以同時考量海岸管理政策目標及維護申請人既有權益。
第 <u>九</u>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內容未修正。

資料來源：107 年 7 月 20 日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三) 附表 (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用階段	工程建設階段	建築階段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	△	△
			第二目	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	◎	◎
		第二款(含各目)		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	◎	◎
			第一目	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	◎
			第二目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	◎
		第三款	第三目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	○
			第四目	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	○	○
			第五目	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	○
			第六目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用階段	工程建設階段	建築階段
				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第七目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	△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	◎	◎
		第二款（含各目）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	△	△
					◎	◎	◎
		第三款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	◎	◎
		第二款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	◎	◎	◎
		第三款		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	◎	◎
		第四款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含各目)	避免措施： 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	◎	○
		第二款(含各目)	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	○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含各目)	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	◎	○
		第二款(含各目)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	◎	○
		第一款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第七條	第一項		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第二款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	◎
		第三款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	○
		第四款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	○
		第五款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第六款	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	○
		第七款	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	◎	◎
		第八款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	○	○

附註：◎高密度審議項目：階段之重點審議項目，○中密度審議項目：階段審議項目，△低密度審議項目：前階段已許可，本階段原則無須審議項目，因新事證發生或經委員會討論者除外。

資料來源：107 年 7 月 20 日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第二節 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

壹、區域計畫法

99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為區域計畫之「海域區」，並規定應「增訂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管制及檢討未登記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明訂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之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並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公告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於第 11 條及第 13 條增列「海域區」及「海域用地」，正式將我國海域範圍納入國土空間規劃落實管制。

以下針對「區域計畫法」中針對「海域區」及「非海域區之其他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審議機制及其他規定說明。

一、海域區之相關審議機制其他規定

（一）法令依據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共有 10 種分區 19 種用地。另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以台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訂定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如圖 2-2-1），茲說明如下：

1. 海域區：

（1）為「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 條所劃定之 11 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

（2）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說明海域區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

2. 海域用地：

（1）為「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所劃定之 19 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一。

（2）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說明海域用地為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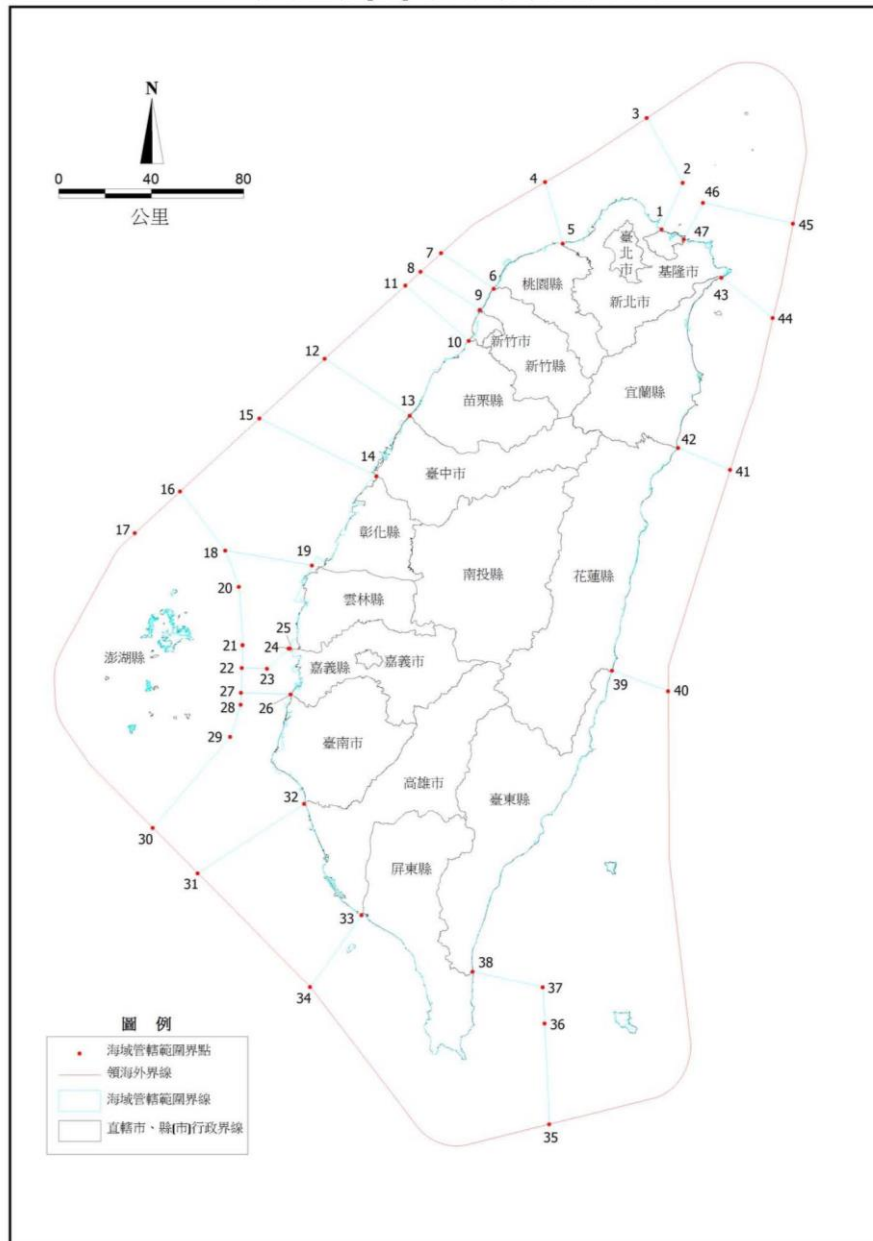


圖 2-2-1 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102 年 10 月 31 日）

（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由於過去海域係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使用，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問題，故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2-2-1)，建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以確保用海秩序及安全。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需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按管制規則於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日為分界，區分為：

1. 既有合法使用

考量部分海域屬已使用狀態，為確保各目的事業法令既有同意使用者之權益，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之模式，規定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需申請區位許可者，統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後 6 個月內，將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則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2. 新申請案件

以有施設「設施」或一定「場域」範圍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故如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區位許可。其許可審查條件如下：

(1)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並依以下原則處理：

- ①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 ②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③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2)申請區位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4)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 ②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③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表 2-2-1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梁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5 年 1 月 2 日

(三)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四)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程序

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書件提送至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則視審查案件申請區位與規模、使用特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等情形決定須徵詢意見之機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 6 條之 2 規定，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並無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之規定。申請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之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其審議流程圖詳圖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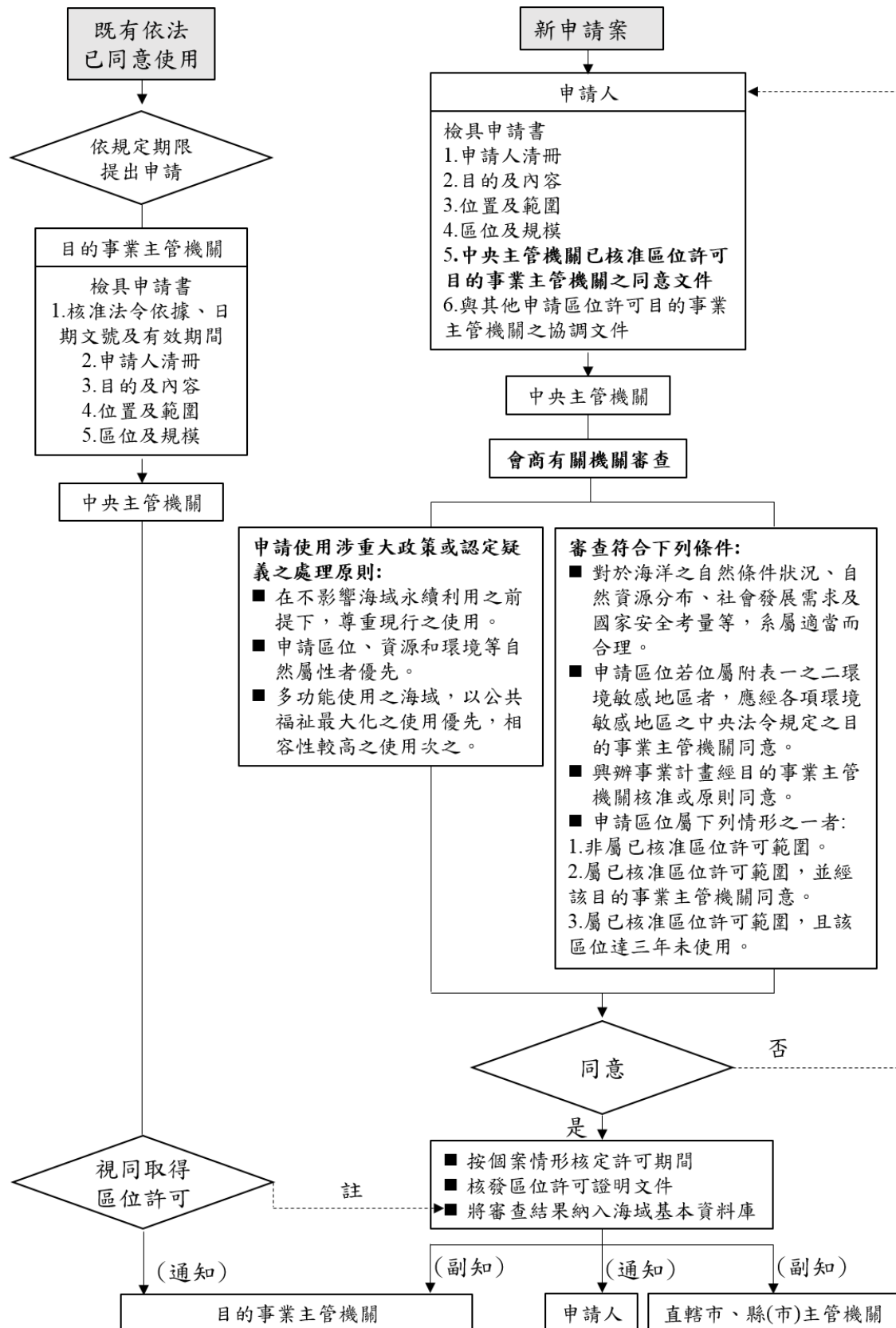


圖 2-2-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圖

（五）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海域區內容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此部份將回顧海域區劃定之定義。

1. 劃定目的

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令及實際用海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2.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者。
- (2) 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修正「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

3. 使用說明

- (1) 海域區編定為海域用地。其使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
- (2) 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針對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容許使用項目，納入區位許可機制進行管制。
- (3) 海域區之填海造地開發，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納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二、非海域區之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一）法令依據

依「區域計畫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條件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為開發利用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相關規定，申請人申請開發許可應檢具申請書、開發計畫書圖及涉水土保持法令規定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涉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應檢附書圖。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 (1)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 (2)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 (3)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 (4)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 (5)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前項審議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填海造地）許可」與「造地施工許可」

申請人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擬具申請書，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符合上開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第十一編—填海造地專篇規定者，得予許可。

（三）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壹、總編六，申請使用分區變更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附件二，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附件三，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之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六。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填海造地）許可」與「造地施工許可」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一填海造地訂定申請填海造地相關規範。

(1) 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2) 申請填海造地應一併檢附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二部分書圖文件，但為便於申請人作業需要，得先擬具開發計畫送審，並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指定期限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申請許可。其書圖製作格式如附件四。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規定造地施工之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附件四之造地施工計畫部分，逕由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進行審查。

(四)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審議委員會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皆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開發。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訂定區域計畫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區域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2. 區域計畫之檢討改進事項。
3. 區域計畫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事項。
4. 其他有關區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派兼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1. 主管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2. 具有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3. 關注區域發展事務之熱心公益人士。

（五）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審議程序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可概分為下列四階段，詳圖 2-2-3 流程圖：

- (1)應先取得土地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擬撰審議書圖文件，並取得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2)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者，且需辦理分區變更者，係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專責審議小組進行審議，並增加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議。位於非都市土地屬用地變更者，則由縣市政府地政局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 (3)通過審議後，不須先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與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才得辦理分區與用地之土地異動登記，並依法繳交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回饋金。
- (4)最後由建管單位依據審議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建築執照之審查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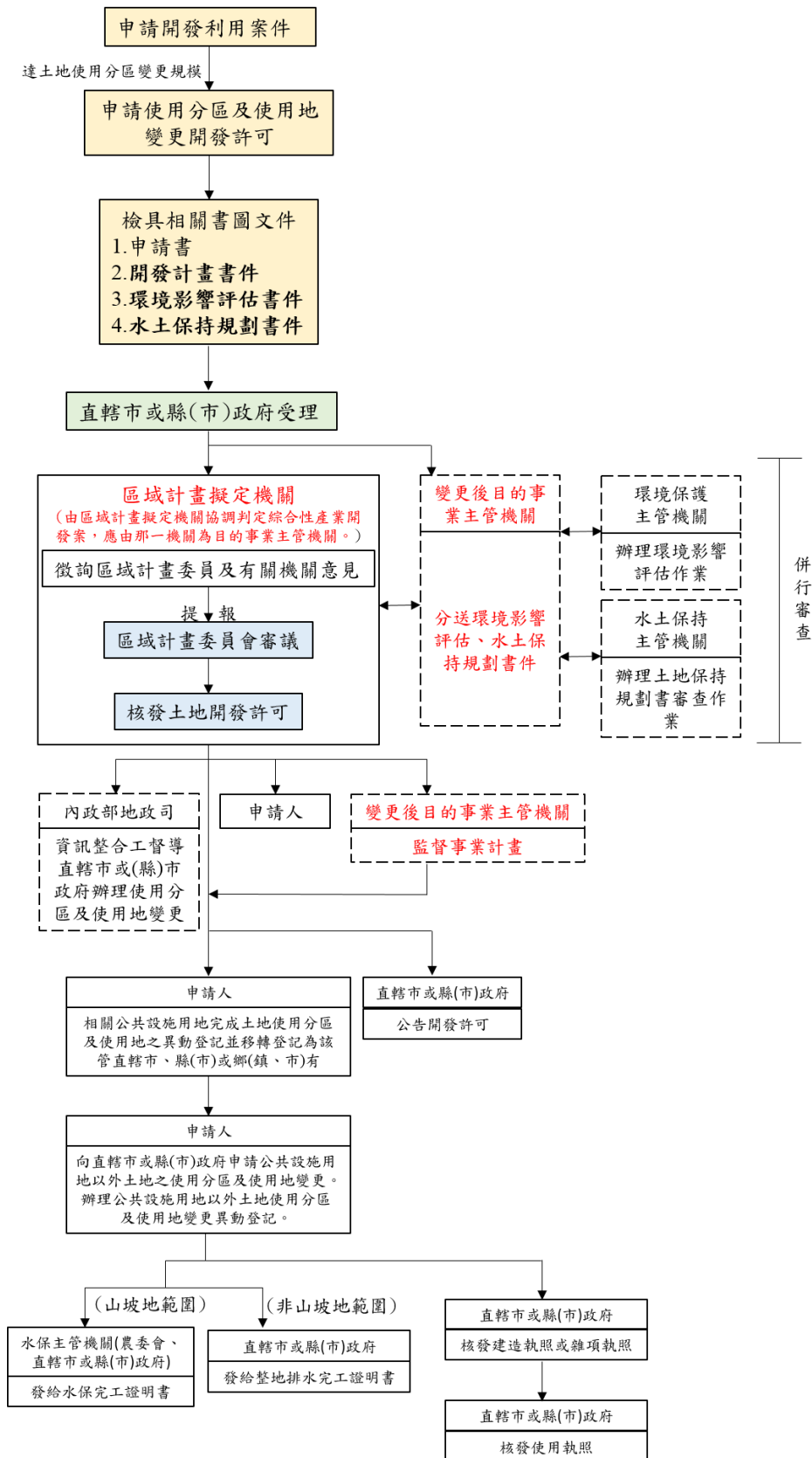


圖 2-2-3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流程圖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填海造地）許可」與「造地施工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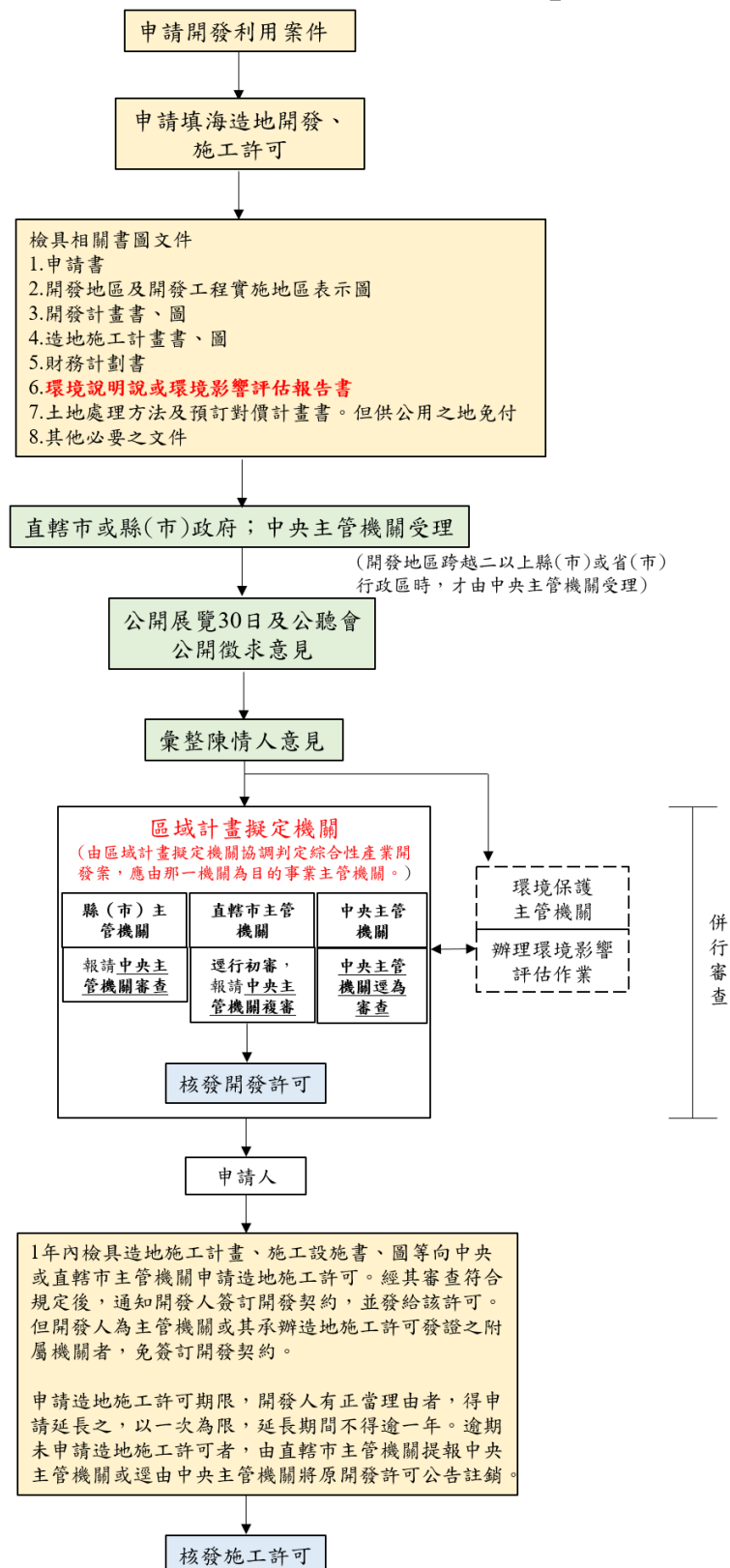


圖 2-2-4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許可審議流程圖

三、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於「海岸管理法」海岸範圍—「近岸海域」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其中央主管機關皆為內政部營建署，並由綜合計畫組受理。兩者審議程序法令上並未規定其先後順序，為了提升審議程序之效率，於報告書第五章提出相關建議方案。

於「海岸管理法」海岸範圍—「濱海陸地」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其中央主管機關皆為內政部營建署，並由綜合計畫組受理。其中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委員會組成及審查規則有部份相似重複之地方，如兩者法定申請書圖格式於土地使用現況、監測計畫及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措施之內容有重疊；委員會組成部份，海審會與區委會重疊專業為土地環境規劃，發現各審議之間委員專業為相互流通，導致審查時容易重複提及相同問題；審查規則部份，「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4 條針對公共通行有具體規定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四、填海造地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就「公共通行」則有審查項目有部分類同之處。

為了解決上述的議題，本計畫於報告書第五章以立法目的、審查規則、實務審查(含會議記錄、計畫書件)進行比對，歸納其分工原則，並針對重複審查議題提出未來以誰為主誰為輔作為建議，以解決減少重複審查，時間延宕之問題。

貳、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佈，並經行政院依該法第 47 條規定核定於同年 5 月 1 日施行，現行之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預定於 6 年內將逐步進行轉換並與國土計畫法銜接。目前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劃設為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後續將依據自然環境條件、糧食自給率目標及城鄉發展願景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如圖 2-2-5）等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 1-1 類 依其他法令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 1 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第 1 類 非屬國保4及農5之都市計畫區
第 2 類 敏感程度較低	第 1-2 類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第 2 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	第 2-1 類 原區域計畫工業區與符合條件鄉村區
第 3 類 國家公園計畫	第 1-3 類 屬 1-1、1-2 類以外範圍，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具排他性者	第 3 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	第 2-2 類 經行政院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第 4 類 都市計畫之保護或保育區	第 2 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第 4 類 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及原民鄉村區(部落)	第 2-3 類 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符合條件
	第 3 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第 5 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 3 類 原民鄉村區

圖 2-2-5 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30 日）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國土計畫之立法精神包括下述四點：

（一）加強國土保育

依據環境敏感條件，針對生態敏感、資源敏感及文化景觀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加強土地使用管制。

（二）維護海洋資源

將內水與領海範圍，依據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各種使用需求進行管理，建立海域使用秩序。

（三）維持糧食安全

依據農地生產資源條件進行農業生產環境之投資建設與利用管理，以確保糧食安全。

（四）促進永續發展

建構永續及有效率之生活及生產空間，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並提高產業發展競爭力。

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條件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以及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予以考量。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三、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格式：

- (一) 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二) 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 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 (五) 其他必要之文件。

目前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內政部營建署正研訂草案中。

四、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訂定國土計畫審議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 (四) 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五) 申請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之審議。
- (六)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核定之審議。
- (七) 國土白皮書之意見徵詢。
- (八) 全國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兼之。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1. 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2. 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3. 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隊代表。

五、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海洋資源內容回顧

（一）全國國土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內容如下：

1. 全面調查及持續更新海域範圍之自然及人文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基本資料，盤點海域利用情形，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能源礦產開發、公眾親水、文化保存、原住民傳統等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
2. 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
 - (1) 基於實務可操作及政策延續性考量，海域範圍隻申請使用採「區位許可」機制。
 - (2) 考量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利用對環境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使用之特性、施工期間及除役拆除其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永續發展。
3. 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域範圍內自然與人文資料等資訊，建立海域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以掌握海域內能源、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及海面、水體、海床及底土之相關活動，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各種資訊，建立海域管理決策機制。

（二）全國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之內容，第七章第一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議題－海岸、離島及海岸為：

1. 極端氣候及自然災害使海岸聚落及工業區安全議題更加嚴峻，亟須調整土地發展策略，降低氣候變遷風險。
2. 極端氣候加劇離島連外交通的瓶頸；水電基礎公共服務不足，限制離島產業及社會發展。
3. 氣候變遷使海岸及海洋生態面臨更強的外部衝擊，連帶影

響沿岸及離島社區的經濟與生活，亟須加強生態資源保育。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海岸、離島及海岸為：

1. 強化海岸都市、鄉村及工業區安全。
 - (1) 考量海平面上升及海嘯潛勢，設置必要安全維護設施。
 - (2) 考量環境容受力，集中發展相關人工設施，儘可能保全自然環境之完整性。
 - (3) 加速推動海岸工業區調適計畫，強化安全維護及生產穩定性。
2. 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與類型。
 - (1) 城鄉發展地區應依據土地使用類型、建物密集程度，研擬整體性海岸災害潛勢防治策略。
 - (2) 沿海低地之都市發展、土地使用及資源利用，應考慮海平面上升衝擊，設置緩衝帶並降低開發利用強度。
3. 強化離島地區公共服務與儲備能力。
 - (1) 維持對外交通聯結及建立物資儲備機制，強化島嶼環境之社會應變力。
 - (2) 因應乾旱風險，開發新興水資源、建置雨水貯留供水系統以及污水回收利用系統，健全島嶼水資源自給自足能力。
4. 加強海岸及海洋生態保育。
 - (1) 加強海岸及海洋相關保護區劃設及管理，保全漁業及相關產業生產的生態基礎。
 - (2) 無人離島、礁石應以保育優先，避免人為開發利用。
 - (3) 整合保育相關機關政策及執行計畫，提供海岸及海洋保護與使用之規劃參考。

國土防災策略－海岸災害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策略：

1.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及審議，應納入海平面上升、暴潮溢淹災害、海岸侵蝕風險、海岸退縮、經濟產業衝擊，應進行評估並研擬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海岸既有工業、能源及其他重大設施應加速研擬及實施海平面上升及海岸災害因應策略與計畫。
3. 地層下陷導致易淹水地區宜加速研擬整體治水及產業調適策略並研擬整體土地規劃，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

轉型。

4. 一、二級海岸防護區宜考量國土流失及沿海淹水狀況等，於開發計畫及審議中特別針對沿岸低地進行整體環境規劃，確保聚落及資源生產地區安全。
5. 臺灣東北角及西南海岸曾為海嘯災害歷史災區，建議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範圍辦理相關因應措施，掌握相關災害潛勢及規劃避難應變對策。

（三）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如下：

1. 劃設條件

（1）第一類

①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②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③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 （2）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3）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2. 劃設順序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2)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 ①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A.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B. 原依區域計畫法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C.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D.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②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四)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

- (1)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2)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應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 (3)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 (4)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5)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6)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2.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①第一類之一：

- A. 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B. 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應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C.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D. 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②第一類之二：

- A. 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B. 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C. 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 D. 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③第一類之三：

- A. 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 B. 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應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 C.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2)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①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 ②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③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3)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五)全國國土計畫—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1. 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

- 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為避免任意需地機關任意填海造地，破壞海岸自然環境，填海造地開發之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
 3. 配合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1) 依該計畫第三章，海岸地區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各級國土計畫應檢視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是否妥適。
 - (2) 依該計畫第四章第 4.3.2 節，三「都市設計準則」，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修）訂相關都市設計準則（非限於都市土地）。
 - (3) 依該計畫第五章，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於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應適修土地利用管制相關內容。
 - (4) 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5) 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政策，該計畫第 5.3 節研訂「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相關原則。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配合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移除或改善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措施，規劃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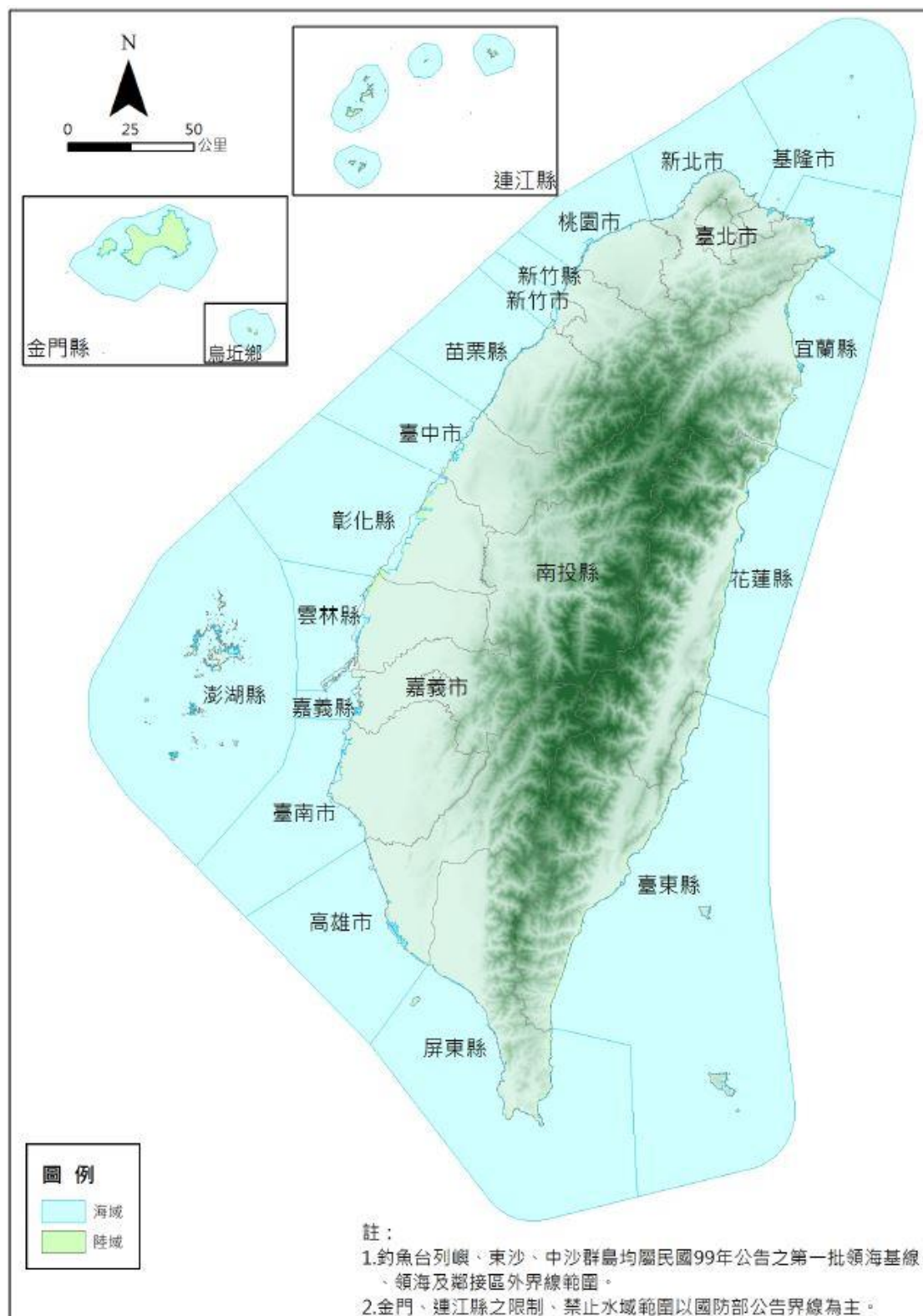


圖 2-2-6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30 日)

六、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程序

本計畫有關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程序參考「國土計畫法」內容及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報告案。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程序分為下列階段：(詳圖 2-2-7)

(一) 申請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且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二) 受理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受理後，應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分別就屬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案件，進行分類以辦理後續程序。審議機關權責劃分如下：(1)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2)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3)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屬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轉送之，建議該期限訂為 14 日，係考量該案件實質審議權責為中央主管機關，且後續尚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辦理，地方主管機關於此階段不宜先就案件進行初步審查，而建議至審議階段認為有必要時，再予徵詢地方主管機關較為妥適。

(三) 限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或中央主管機關接獲轉送案件後，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第 4 條規定，

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交者，不予審議，並將申請案件資料退回。建議該期限訂為 15 日內。

（四）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

（五）審議

於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期滿後，各級主管機關應即將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併同公開展覽之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提送「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

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時，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之審議條件，以及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予以考量。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相關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六）使用許可之核准

依「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由於「國土計畫法」已明確規定相關程序，審議程序辦法則規定審議核准後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許可，並通知申請人與有關機關，及依「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之程序。其中，核發使用許可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管制與查核。

（七）許可後應負擔相關義務

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於主管

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1. 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2. 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3. 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而依同條第 4 項則規定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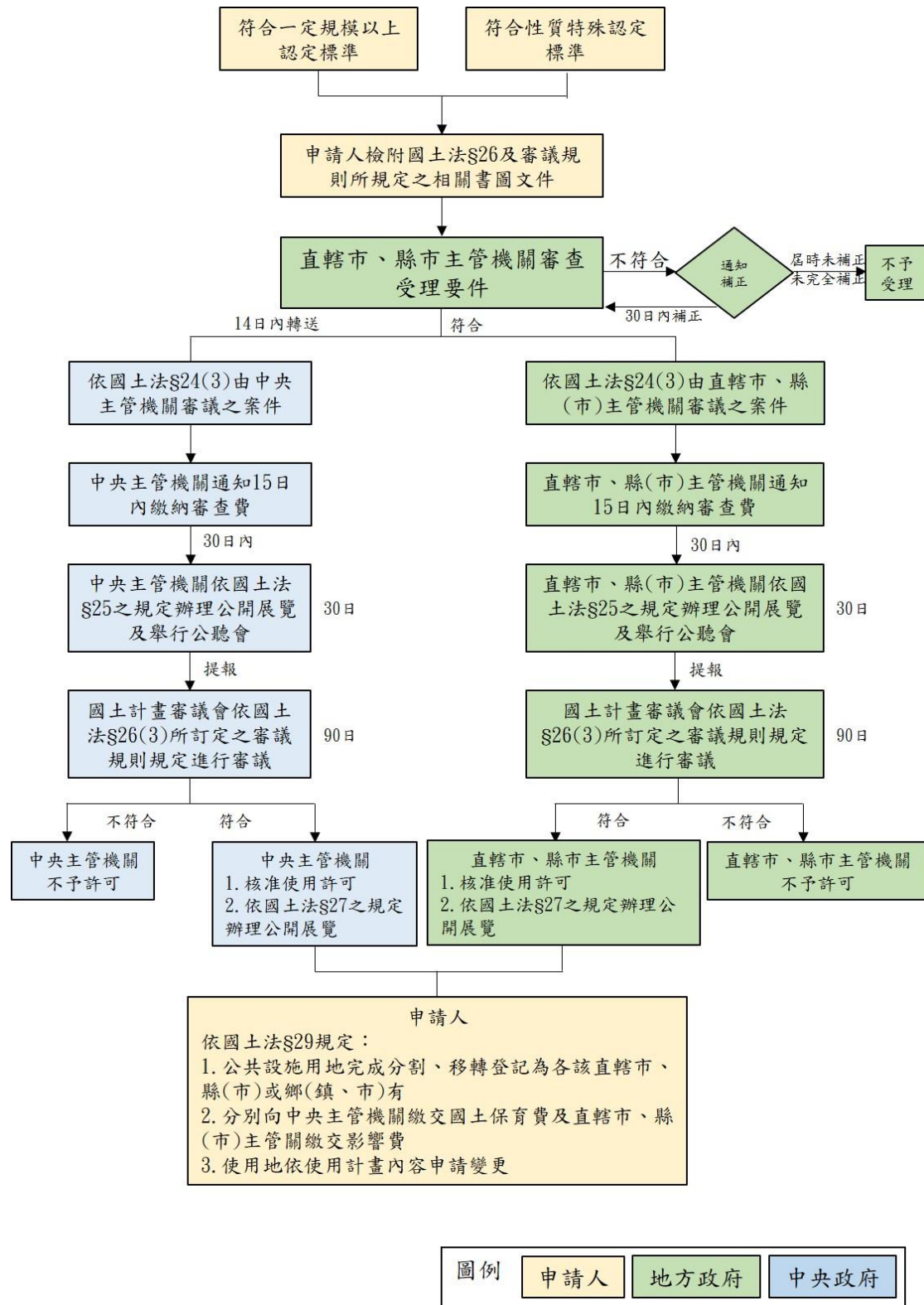


圖 2-2-7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程序圖

七、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為銜接未來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區之劃設，在此過渡時期，目前乃由擬定全國區域計畫作為管理全國非都市土地開發依據，但由於區域計畫主要只規範指導性的開發原則，並透過審議機制進行土地開發，並未如國土計畫中有明確的劃設各種功能分區，因此，回應至本計畫主要探討議題，目前在海岸地區之土地開發，產生區域計畫與海岸管理法在法令規範與審議機制相互重疊之現象，未來由國土計畫取代後，亦會產生此現象。如審議程序上，位屬海岸地區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任一階段未完成者欲辦理開發者且位於國土計畫範圍內，則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與「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國土計畫為最上位計畫政策，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此不屬於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規定。

目前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正研訂草案中，本計畫後續先以「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容許使用項目銜接於未來「國土計畫法」下的海洋資源地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作為銜接未來造地施工計畫，最後提出國土使用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程序介面之建議，詳報告書第六章內容。

並於第五章審議機制探討，分就區域計畫「海域用地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提出許可程序先後建議。未來國土計畫將全面取代區域計畫，故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如何銜接「海洋資源地區」及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作為後續國土計畫銜接機制之探討，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及第三節內容。

參、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其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一、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3 條至第 21 條都市計畫應擬定主要計畫書內容、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最後再將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二、許可條件

位於都市土地的開發利用，主要透過**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等兩種方式進行使用分區變更。

通盤檢討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略以：「…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

個案變更則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第 27 條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經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符合各使用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原則（如工業區變更，則依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則得以通過。

三、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申請人以「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擬定計畫書、圖內容，主要計畫書依各該計畫之需要而編製，其內容以表明下列事項為原則，並以圖表表示之。

四、都市計畫委員會

相關都市計畫審議，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訂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執掌：

- (一) 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二) 關於舊市區更新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新市區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事項。
- (六) 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財務之研究建議。
- (七) 都市計畫現行法令之檢討建議。
- (八)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多標使用之研究建議。
- (九) 其他有關都市計畫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

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兼任；其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指派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之。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就左列人員派聘之：

- (一)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 (二)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 (三) 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 (四) 熱心公益人士。

五、都市計畫審議程序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其程序包含擬訂計畫書圖、舉行公開展覽徵求民眾意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內政部都委會核定並審議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以圖 2-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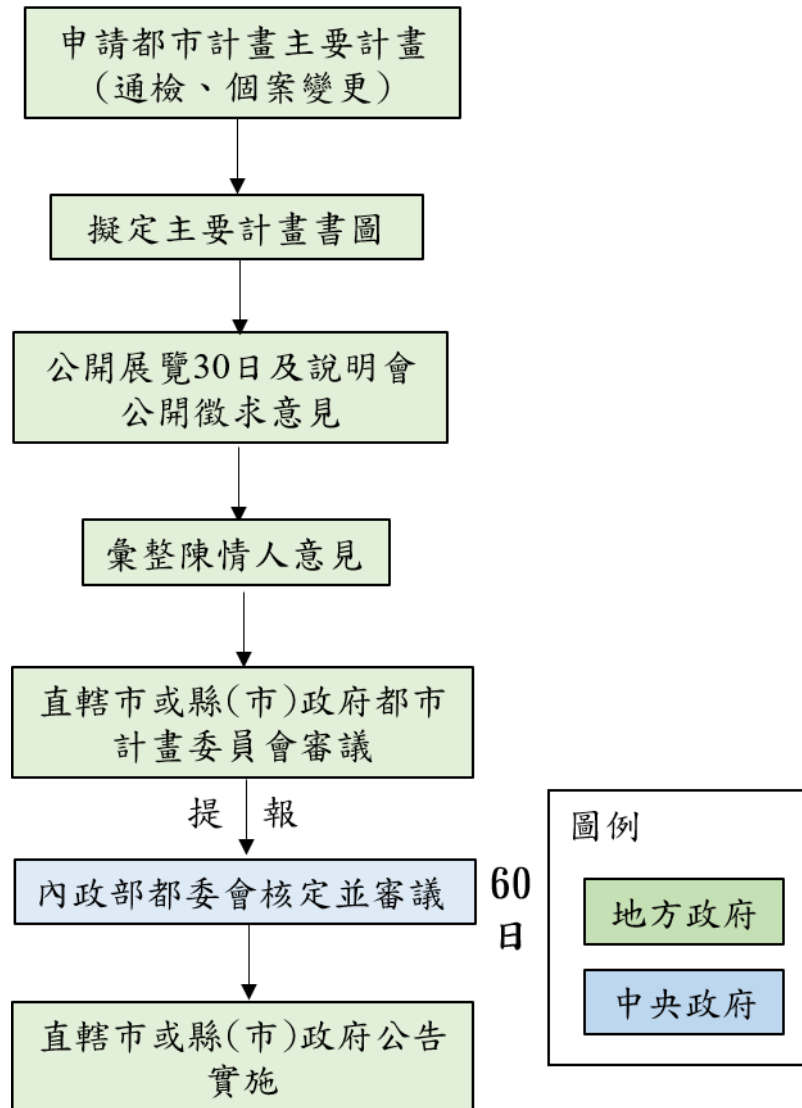


圖 2-2-8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作業流程圖（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

六、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位屬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任一階段未完成者欲辦理開發者且位於都市土地上，則會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與「都市土地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7 條規定：「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如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研擬及變更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向內政部徵詢相關意見。

故會有兩種流程，一為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僅依照特定區位申請開發利用審議流程；二為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於計畫審議通過前，徵詢內政部意見。

如根據台內營字第 10710807457 號，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第 1 梯次）」之項目計 29 種，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保護區」因數量較多、各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劃設目的、保護標的不同，且各主管機關填報資料細緻度不一，將另案研處。

肆、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法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其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一、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7 條，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國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並由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許可條件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 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 (二)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 (三) 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並依循「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相關原則進行檢討。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之，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發交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

三、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依據「國家公園施行細則」第 3 條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書及圖，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範圍及其現況與特性
- (二) 計畫目標及基本方針
- (三) 計畫內容：包括分區、保護、利用、建設、經營、管理、經費概算、效益分析等項。
- (四) 實施日期。
- (五) 其他事項。

國家公園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四、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4 條，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依「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訂定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之任務：

- (一) 關於國家公園之選定、變更或廢止之審議事項。
- (二) 關於國家公園計畫之審議事項。

(三) 關於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開發之審議事項。

(四) 其他有關國家公園計畫之重大事項。

本會置委員三十三人至四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 主管業務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 具有土地使用、地質地形、動物、植物、生物多樣性保育、人文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 熱心公益人士。

(四) 國家公園所轄直轄市副市長、縣（市）長。

五、國家公園計畫審議程序

國家公園計畫（含通檢）程序包含擬具計畫書圖、公告三十日及公開徵求民眾意見、由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內政部獲核定公文公告三十日、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等程序。以圖 2-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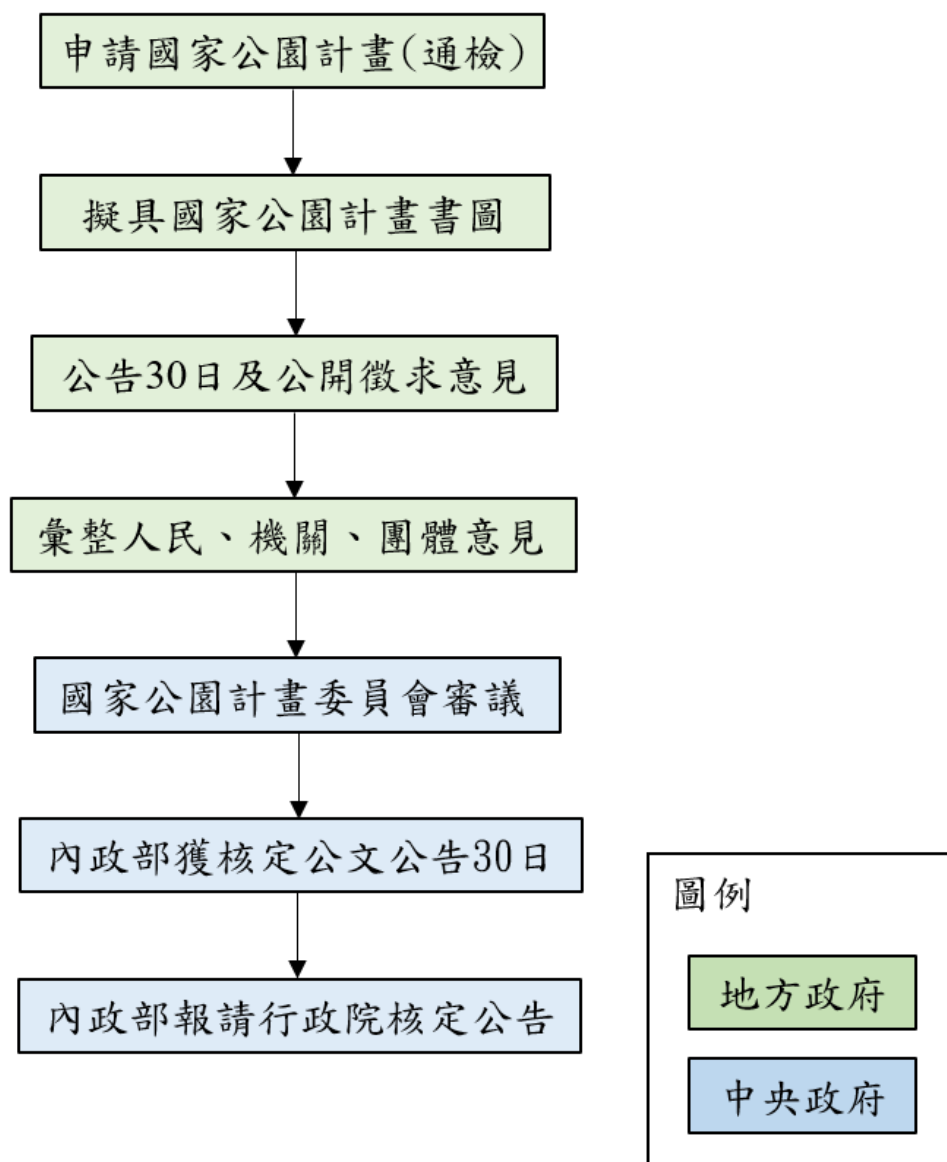


圖 2-2-9 國家公園計畫作業流程圖（含通盤檢討）

六、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理權責，為落實海岸管理，本計畫於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前提下，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作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目的事業之資源利用與管理仍回歸各主管機關權責辦理。然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則回歸國家公園法之相關規定。依據目前海岸管理第一階段劃設之海岸保護區，經認定免擬保護計畫，係由國家公園法逕為管制。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7 條規定：「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如目前臺灣共有 9 座國家公園，其中會涉及海岸地區範圍為台江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時審議通過前，應先向內政部徵詢相關意見。

如未來開發計畫位於 1 級海岸保護區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特定景觀區，應符合其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而如位於 2 級海岸保護區（國家公園遊憩區、一般管制區）者，如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且開發、工程、建築階段未完成者則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第三節 目的事業相關法令

本計畫係以「海岸管理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為主體，探討與其他相關法令之關係，回顧目前於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案件，多為離岸風力發電及工業區之開發案件，故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回顧，以工業區開發之目的事業法令「產業創新條例」及離岸風力發電目的事業法令「電業法」進行分析，並分別提出與海岸管理法之關係。

壹、產業創新條例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法令依據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其面積在一定範圍內，且位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其依相關法規所提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二、許可條件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71 條規定訂定之「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中對於設置產業園區依其主管機關不同可分為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說明如下：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應先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選土地，舉行公聽會；並備具下列文件，經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核准後，核定設置：

- （一）產業園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及地形圖。
- （二）土地清冊。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
- （四）可行性規劃報告。
- （五）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文件。
- （六）依其他相關法規應備置之書件。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應先勘選土地，舉行公聽會；並備具下列文件，經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但其規劃屬本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所定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申請書；如屬但書情形者，免附。
- （二）產業園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及地形圖。
- （三）土地清冊。
- （四）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五）可行性規劃報告。
- （六）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文件。
- （七）依其他相關法規應備置之書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前項文件送請相關機關審查時，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依主體不同如下說明：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應先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選土地後**，備具下列文件，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但其規劃屬本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所定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申請書。
- （二）產業園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及地形圖。
- （三）土地清冊及第七條規定之文件。
- （四）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選土地紀錄。
- （五）可行性規劃報告。
- （六）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文件。
- （七）依其他相關法規應備置之書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前項文件送請相關機關審查時，應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所擬具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自來水、電信、電力、道路、供水、排水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主管機關（構）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
- （二）產業園區所屬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圖表。
- （三）區域產業分析、擬引進產業類別、潛在廠商需求意願調查及招商計畫。
- （四）當地公共設施提供使用分析。
- （五）開發方式。
- （六）開發工程規劃。
- （七）開發預定進度。
- （八）開發財務計畫及成本分析。
- （九）開發後管理維護及組織。
- （十）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前項可行性規劃報告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規劃設置空氣品質

監測設施及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並於產業園區周界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所擬具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自來水、電信、電力、道路、供水、排水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主管機關（構）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
- (二) 產業園區所屬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圖表。
- (三) 區域產業分析。
- (四) 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包括園區規劃、建築物配置、產品或服務型態）。
- (五) 環保設施設置情形。
- (六) 開發預定進度。
- (七) 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前項可行性規劃報告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規劃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及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並於產業園區周界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

四、審議會組成

審議依據不同權責機關可分為下列三種：

- (一) 開發計畫：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 (二) **可行性規劃報告：由經濟部工業局審查**
- (三)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由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五、審議程序

審議程序以 30 公頃以上工業區開發為例，申請人檢具相關書件提送至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再分送給區委會、經濟部工業局及環評進行審查，各審查通過後由工業區核定工業區，地方政府核發開發許可，最終申請建造執照。（審議流程詳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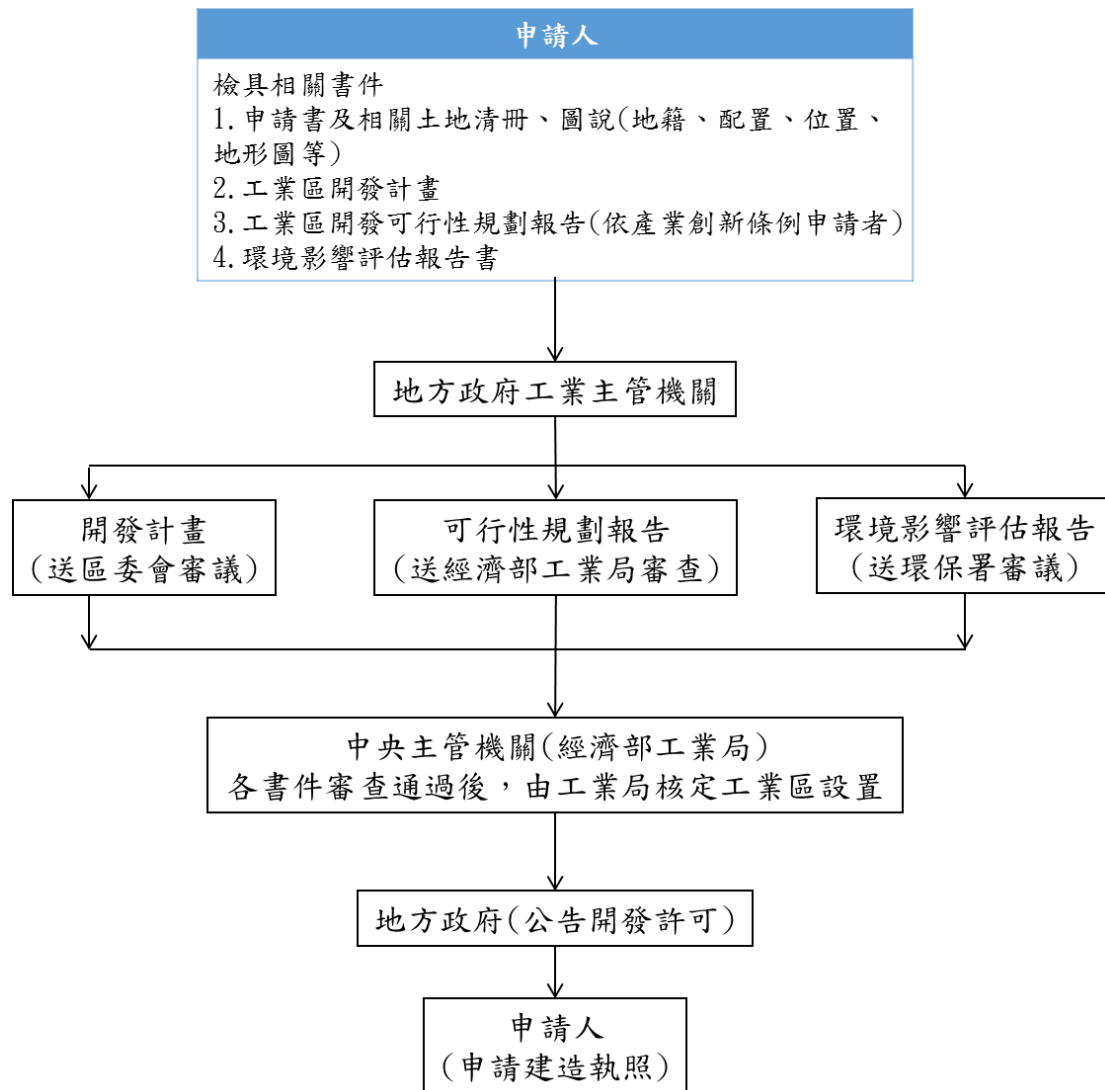


圖 2-3-1 依產業創新條例審查流程圖

六、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產業創新條例」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故產業園區或工業區之開發，申請須依照規定申請並經核准，方可設置工業區，如其開發位置涉及海岸管理所公告之特定區位內，則需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另因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略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所指開發利用，係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開發計畫許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二) 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因此須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產業創新條例」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才能核發許可。

貳、電業法

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法」第 24 條，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二、許可條件

依據「電業法」第 13 條，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

三、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依據「電業法」第 24 條及「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對於發電業登記為下列 5 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1.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2.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3. 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

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4.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

5.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6. 其他應備文件：

(1) 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 水力發電廠：水權狀。

(3) 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證明文件，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

(5) 生質能源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

(二) 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

1. 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

2. 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3.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4. 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

5.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三) 成立給照：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1. 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2.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
3. 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4. 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四) 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1.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
2.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3. 轉讓或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詳敘轉讓或拆遷之理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申請核准。
4. 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5. 發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

(五) 停業或歇業：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其屬歇業者，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發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

發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能源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供電方式、裝置容量、廠址位置、主要發電設備、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四、風力發電廠審查要點及作業流程

以風力發電廠審查要點及作業流程有三個階段，第一為籌設或擴建的許可、二為施工許可、三為核發電業執照。其三個階段分別的審查要點及作業流程如圖 2-3-2、2-3-3 及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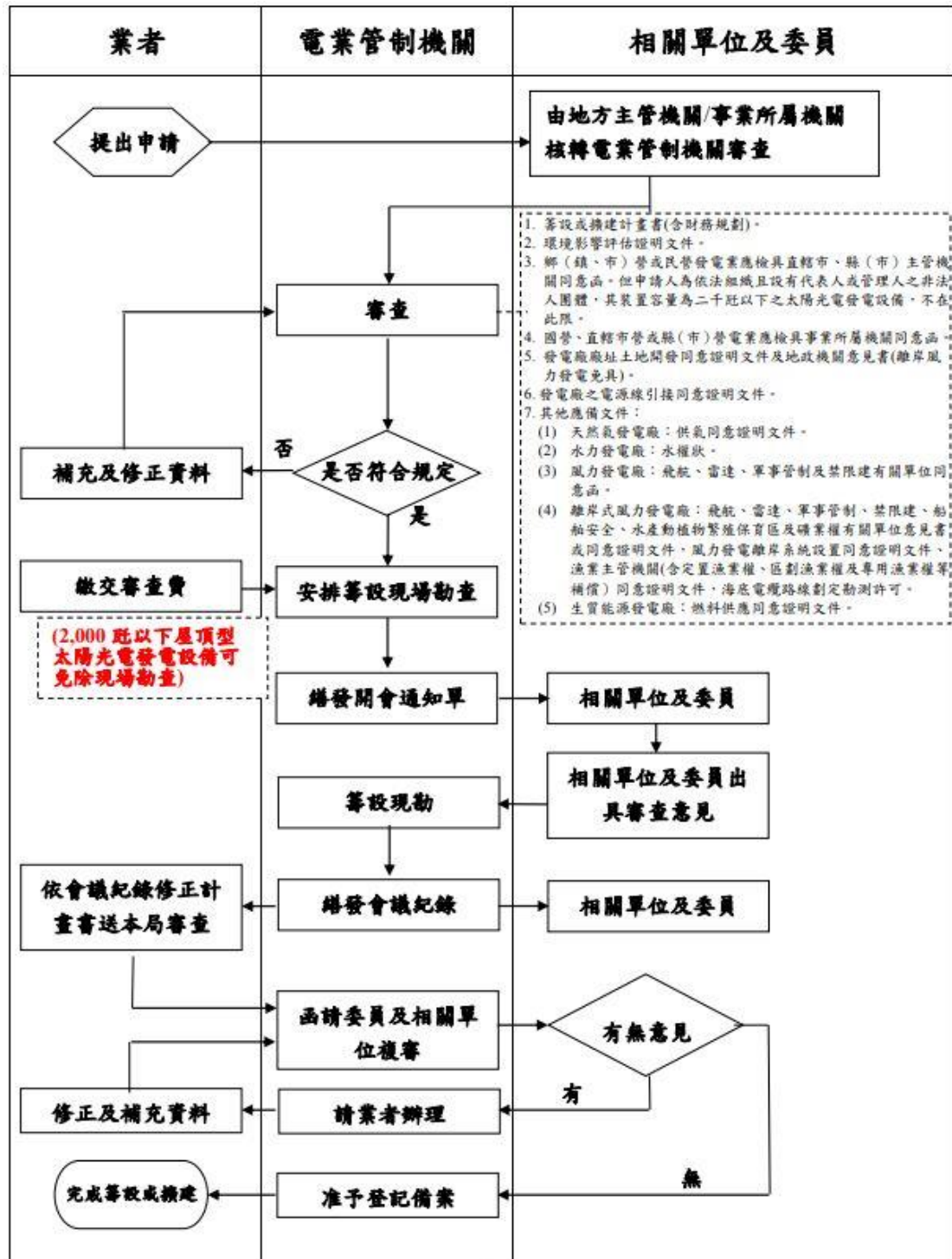


圖 2-3-2 籌設或擴建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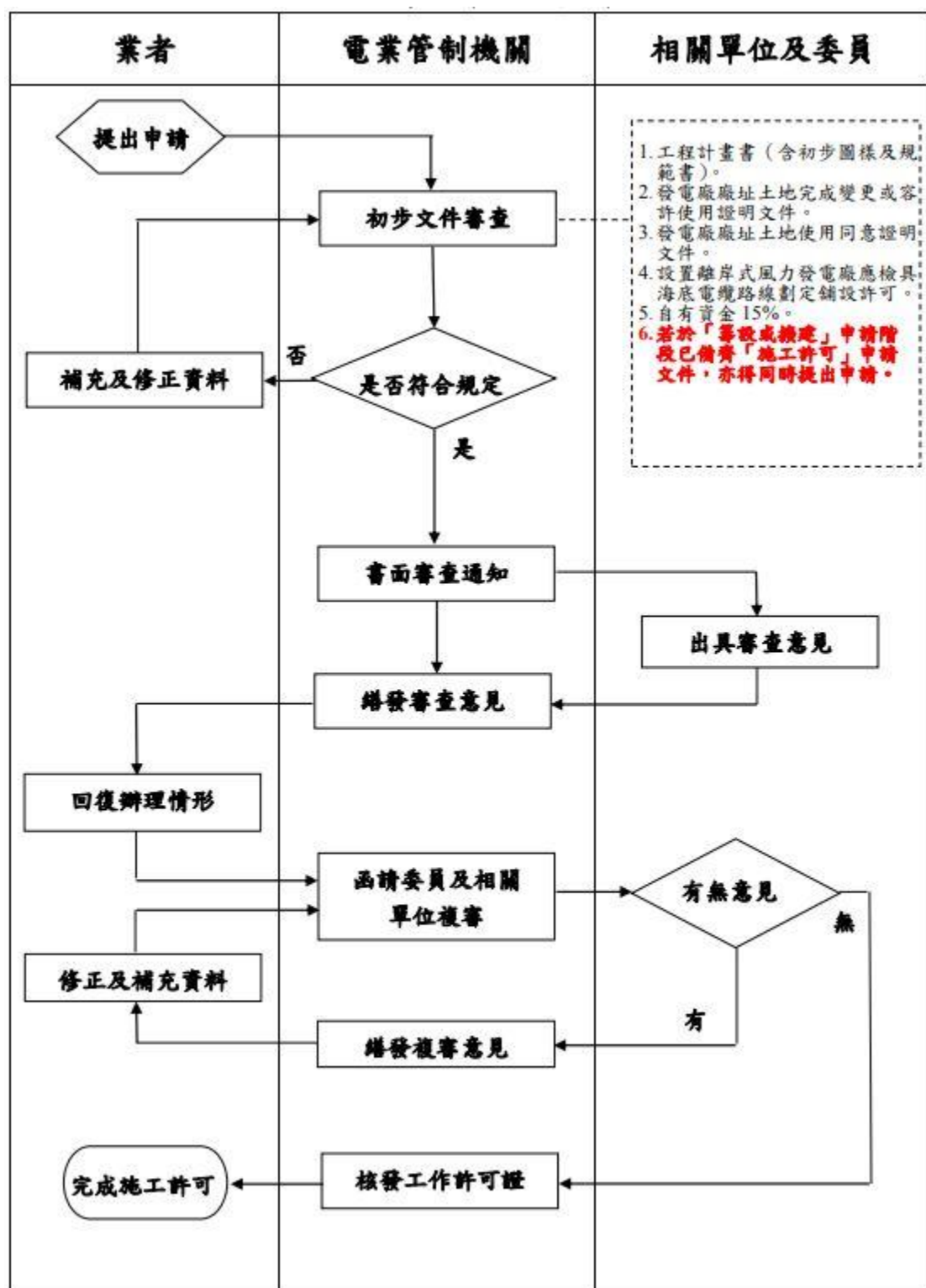


圖 2-3-3 施工許可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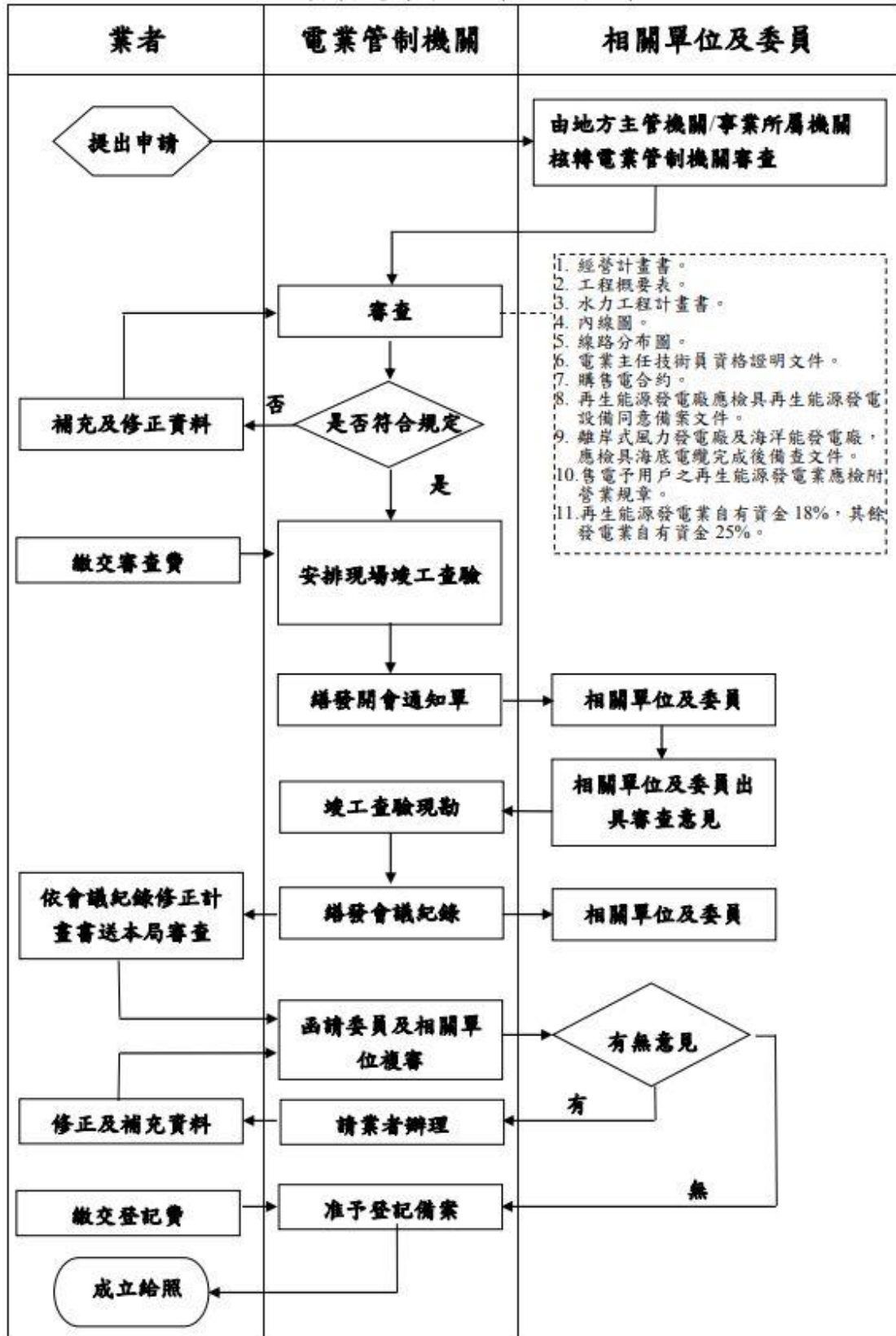


圖 2-3-4 核發發電業執照審查流程圖

五、離岸風力發電廠設置籌設許可應備文件、主管機關及所涉議題

參考林瑞珠、陳韋名、沈政雄（105 年 3 月）臺灣能源期刊第 3 卷第 1 期「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設置之法律與跨部會協力研析：以申設離岸式風力發電廠為例」，綜整目前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籌設許可時須所面臨相關同意文件。

目前離岸風力發電申請籌設許可時涉及太多有關機關，必要於個案申請程序中建立各機關、各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平台，進而簡化行政流程、減輕開發業者申請文件負擔、有效調整各方意見等考慮。

表 2-3-1 離岸風力發電申請籌設許可應備文件、主管機關及所涉議題

意見函/同意函	主管機關	所涉議題
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	環保署	環評程序之進行，於何階段進行，較為允妥？
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地方政府	是否有具體審查標準？
金融機構融資意向書	金融機構	1.意向書之拘束力為何？ 2.電業登記規則之立法意趣為何？
示範風場海域及相關土地使用同意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行政效能得否提升？ 2.維運階段涉及港埠、陸域土地使用問題，如何解決？
電源線引接同意函	台電(輸配電業者)	-
飛安管制意見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安全高度，是否有具體審查標準？
雷達管制意見函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通電資訊處	若雷達有遮蔽疑慮，因涉及國家安全，應如何處理為宜？
軍事管制、禁限建意見函	國防部	-
船舶安全意見函	交通部航港局	於距岸 10 哩內，無船舶航行之航道疑慮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意見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依據示範個案，此部分歷時 15 個月，行政效能得否提升？
漁業權意見函	地方政府	1.有關漁業權之協商，由開發商直接與漁會對話，是否允當？ 2.補償措施方面，得否考慮配

		合銀行團之融資貸款、信託或履約保證等?
漁會合作備忘錄及同意函	地方漁會	專用漁業權之廢止與徵收補償之相關措施，是否得併予考量?
礦業權意見函	經濟部礦務局	--
海底電纜勘測許可同意函	內政部	勘測許可、鋪設許可與施工許可，得否簡省或併予審查?
特定區位許可函	內政部	-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函	文化部	-

資料來源：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設置之法律與跨部會協力研析：
以申設離岸式風力發電廠為例，105 年

六、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電業法」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故未來申請開發風力發電時之申請須依照規定申請並經籌設或擴建審查、施工許可審查及核發發電業執照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風力發電之開發，而以目前風力發電之開發案例，其開發位置涉及海岸管理所公告之特定區位內，則需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另因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略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所指開發利用，係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開發計畫許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二) 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因此須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電業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才能核發許可。

第四節 其他法令

壹、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其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一、法令依據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針對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並依此擬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針對不同開發行為、所在區位、規模大小，擬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二、環境影響評估許可條件

申請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由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規定，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七)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八)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九)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待開發單位舉行公開說明會後，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1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簡稱評估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 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 (七) 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 (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九) 替代方案。
- (十)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 (十一)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二)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三) 結論及建議。

- (十四)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五)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十六) 參考文獻。

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訂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任務：

- (一) 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
- (二) 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 (三) 關於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
-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署副署長兼任。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內政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科技部次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

五、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包含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與審查、以及追蹤考核等程序。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範架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權限歸屬可分為「第一階段審查」、「第二階段審查」、「審查程序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三階段。

(審議流程詳圖 2-4-1)

各階段流程規定如下：

(一)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6條規定開發單位實施就其開發行為對環境的影響進行評估，並由第7條規定主管機關審查。如審查通過，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酌情決定是否發給開發許可，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第一階段審查認為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開發單位應為資訊揭露，並舉行公開說明會，由有關機關及居民提出意見後，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並由開發單位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其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舉行公聽會，再將相關記錄送請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做成評估書初稿，送主管機關認可。認可後，如認為相關方案對環境不會有重大影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斟酌一切情事，裁量是否為開發之許可。

（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後之追蹤與監督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結束後，在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開發單位應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的要求，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第一線的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執行情形。必要時，也由主管機關進行第二線的追蹤。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以「開發單位」為實施者，「主管機關」為審查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發予許可者。無論在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皆規定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擬訂計畫、作成環境影響評估文書，並須依審查結論確實執行。主管機關（環保機關）則負責審查開發單位提出的環境影響評估文書、界定範疇、參與現場勘查及公聽會，決定環境影響評估過關與否以及事後的監督。

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轉送環境影響評估文書、辦理現場勘查、公聽會事務。

如主管機關決定環境影響評估不通過，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之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不得發予開發許可。如環境影響評估通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裁量決定發

給開發許可時，並應擔任第一線的事後追蹤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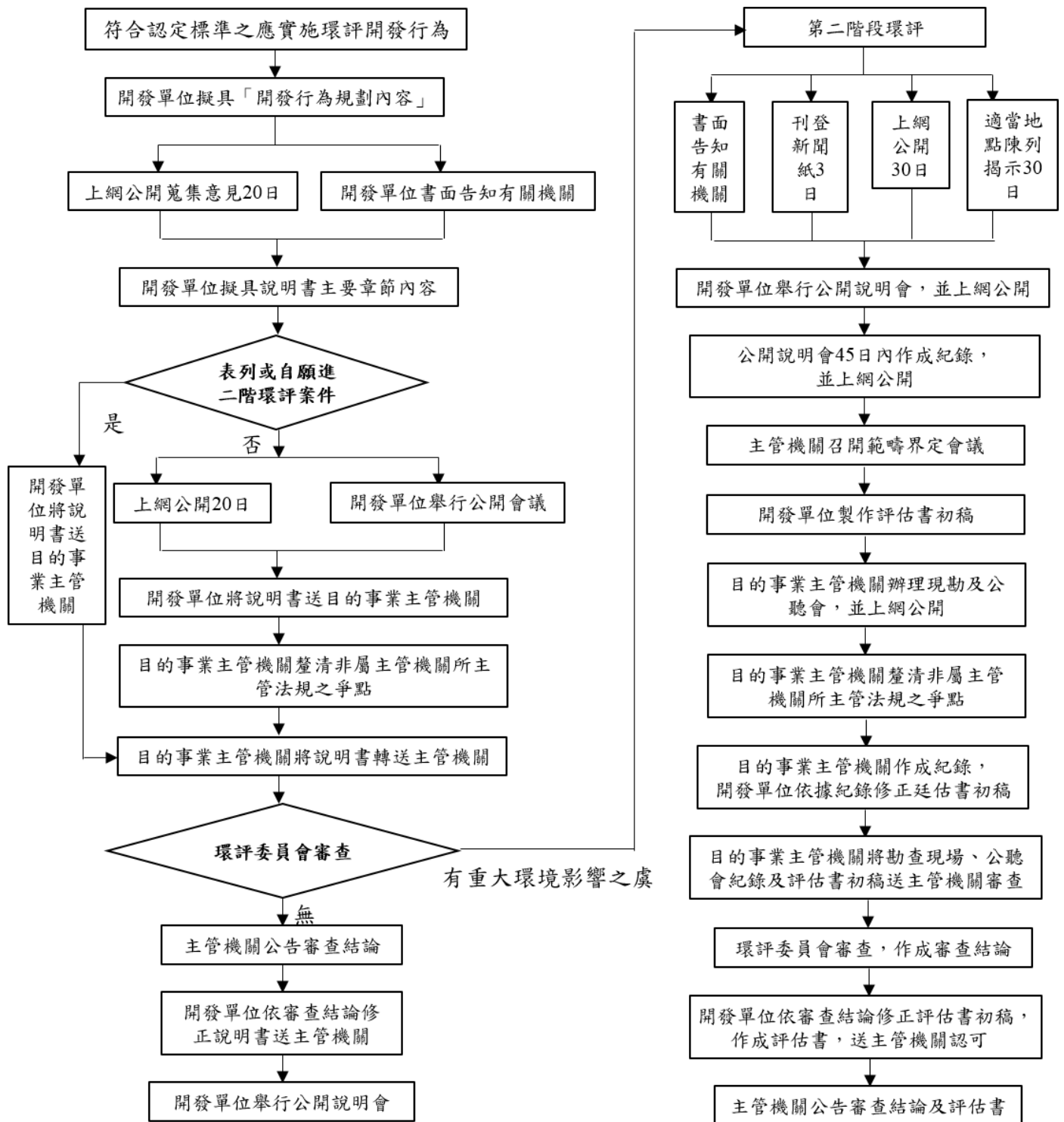


圖 2-4-1 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

六、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環境影響評估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海岸管理法」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兩者皆設定環境保護為目標，然而其兩者審查內容會有重疊相同之處，本計畫後續就針對其審查項目進行比對，並提出相同項目如何審議，避免重複審查之事。

其中，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及審查規則有部份相似重複之地方，如兩者法定申請書圖格式於**施工期間監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環境保護對策（環境衝擊彌補措施）**項目有類似、重複之處；審查規則部份，「**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4條針對公共通行有具體規定與「**環境影響作業準則**」第27條，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期規劃應符合維持親水空間原則。就「**公共通行、親水空間**」則有審查項目有部分類同之處。

為了解決上述的議題，本計畫於報告書第五章分別以立法目的、審查規則、實務審查（含會議記錄與計畫書件）進行比對，並歸納其分工原則，以解決減少重複審查，時間延宕之問題。

未來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及文化資產相關標的，仍應回歸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及8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其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一、法令依據

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二、許可條件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進行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前，應將調查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核定調查計畫，由開發單位開始調查水下文化資產，待調查完畢後應檢具調查報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資料表及原始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調查，並由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三、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依據「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進行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書應包括下列各款事項及文件資料：

- （一）法規依據。
- （二）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之目的、內容及其範圍。
- （三）調查之地理範圍外界線經緯度。
- （四）調查區域之歷史及環境資料。
- （五）符合前條第二項調查機關（構）或法人之資格文件。
- （六）調查規劃（包括方法、技術、測線及時程）。

前項第三款所定地理範圍，包括開發、利用所涵蓋區域及其周緣向外延伸至少五百公尺之範圍。

依據「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第 8 條，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完成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後，應檢具調查報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本資料表及原始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審查。調查報告

應包括下列各款項目：

- (一) 法規依據。
- (二) 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之目的及其內容。
- (三) 調查水域之地理範圍外界線之經緯度。
- (四) 調查機關（構）或法人、主持人及專業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五) **調查水域之環境及歷史文獻資料。**
- (六) 調查方法及技術。
- (七) 調查過程及紀錄。
- (八) 調查結果。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者，其目標物之狀況及對開發、利用計畫之影響評估。
- (九) 開發、利用計畫有無替代或修正方案及建議事項。

四、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關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由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應進行事項：

- (一)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
- (二) 就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管理事項。
- (三) 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與管理。
- (四)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
- (五) 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之遴聘，應包括下列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之任一專長：**水下考古、考古、人類學、海洋史、藝術史、水下文化資產管理、水下文物保存科學、船舶工藝、海洋探測、海洋及海岸環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海洋法、國家安全、國際法、行政法、海洋政策、外交、國際關係、經濟及其他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之專長。**

五、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程序

申請人檢具「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其調查計畫內容應依循「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作業與儀

器探測技術指引」規範內容擬定調查計畫。

依據審查通過之調查計畫，進行調查，分為兩階段，一為開發區之初步調查，二為針對目標物進行複查，其調查成果應製作成調查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被查。

倘開發、利用階段中如有發現目標物者，應依「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開發案件之區位涉及各項文化資產者，除審議前應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結論外，另應加註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如 33、34、38、57、77、88 條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如第 13 條)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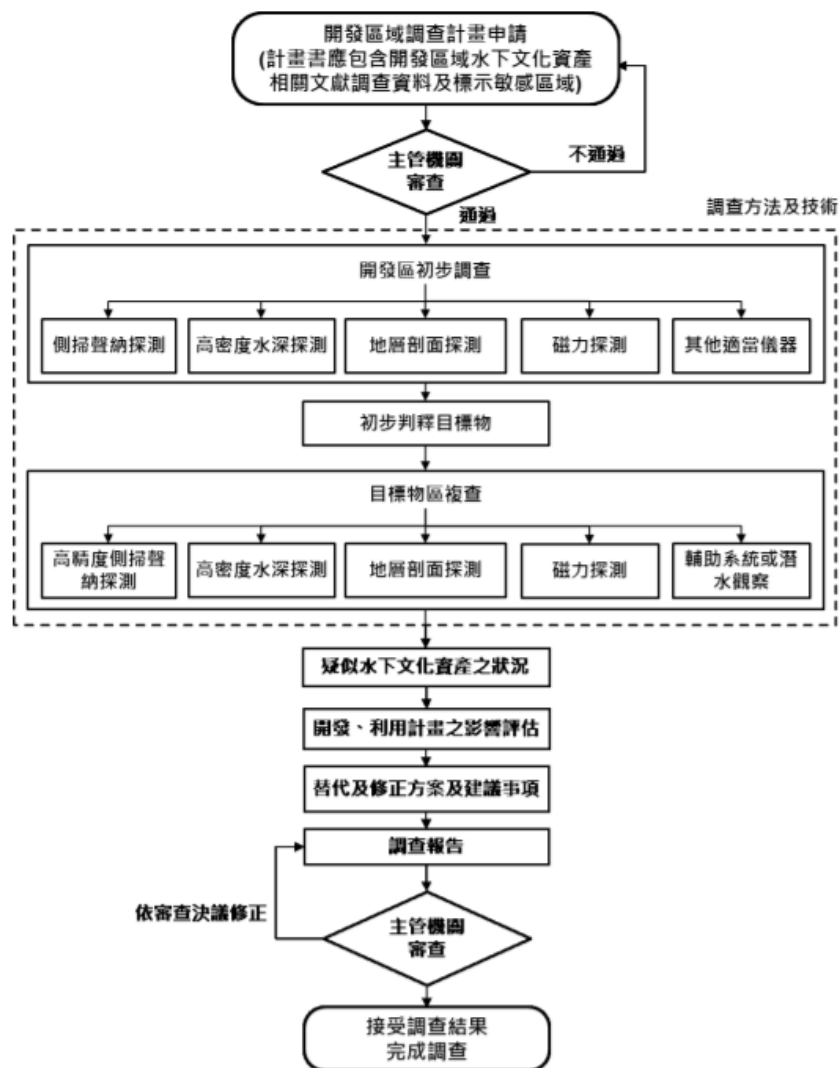


圖 2-4-2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流程圖

六、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位屬海岸地區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任一階段未完成者欲辦理開發者且可能涉及水下文化資產，則會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與「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目前兩者審議實務上為併行審查，如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者，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法，並徵詢主管機關文化部之意見，如無相關意見，文化部則同意水域之開發利用許可。海審會則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規定審查，符合相關許可條件，得予核發特定區位許可。

其兩者審議會委員專業於海洋政策、海洋相關專長重疊，發現審議之間委員專業會有相互流通，導致審查時容易重複提及相同之問題。考量取得「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可會耗費不少時間。因此建議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部分，海審會僅需確認是否有依法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的調查，並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海審會的審查依據。

參、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目的在於維護與行使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權利。
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一、法令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從事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鋪設、維護或變更，其路線之劃定，應經中華民國政府之許可。

並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規定相關許可辦法。

二、許可條件

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鋪設路線劃定許可。由內政部地政司組成審查小組審議，經審查符合規定，且無「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應予許可。

（一）路線勘測許可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4 條訂定，於申請路線劃定許可前，電纜或管道所有人應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勘測。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路線勘測申請後，應於 30 日內審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訂期限通知所有人補正，不依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二）路線鋪設許可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訂定，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三）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維護許可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

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7條訂定，所有人為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維護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三、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主要分為路線勘測許可、路線鋪設許可海及底電纜或管道之維護許可計畫書圖格式。

(一) 路線勘測及路線鋪設許可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路線劃定許可前，電纜或管到所有人應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勘測。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概述。
2. 勘測之地理區域，並附具圖說。
3. 勘測期間、內容、方法及設備。
4. 勘測作業船舶。
5. 緊急應變計畫。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1. 預定鋪設路線經過海域礦區者，該礦區礦業權者之同意書。
2.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3. 依漁業法規定應請求漁業權變更、撤銷或停止行使者，該管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4. 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應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或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者，該管海岸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5.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應進行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者，該管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6.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者，該管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7. 鋪設之海底電纜或管道依法令規定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概述。
2. 預定鋪設路線海陸域環境及勘測結果概述。
3. 鋪設之作業區域，並附具圖說。
4. 施工計畫。
5. 鋪設作業船舶。
6. 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
7. 緊急應變計畫。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 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維護許可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所有人為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維護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概述。
2. 維護期間。
3. 維護之作業區域，並附具圖說。
4. 施工計畫。
5. 維護作業船舶。
6. 緊急應變計畫。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四、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查小組

目前「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由內政部地政司辦理勘測路線劃定許可事項，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學者專家或機關代表之專業領域包含：海洋地質、海洋測量、海洋保育等專家學者及外交、國防、海巡、漁業、環保、航海等相關機關。

五、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議程序

(一) 申請勘測許可及鋪設許可之案件：

1. 檢具勘測許可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後核發勘測許可。
2. 勘測許可審查重點包含：
 - (1) 勘測範圍、採用船舶及工作人員。
 - (2) 是否有涉及漁業權區、環境敏感地區、禁錨區、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等。
3. 辦理勘測完成後，在檢具鋪設許可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後核發鋪設許可。

(二) 僅申請鋪設許可之案件：

1. 倘申請人能提具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則僅需向主管機關申請鋪設許可。
2. 鋪設許可之審查重點除前述內容外，主要係確認是否已取得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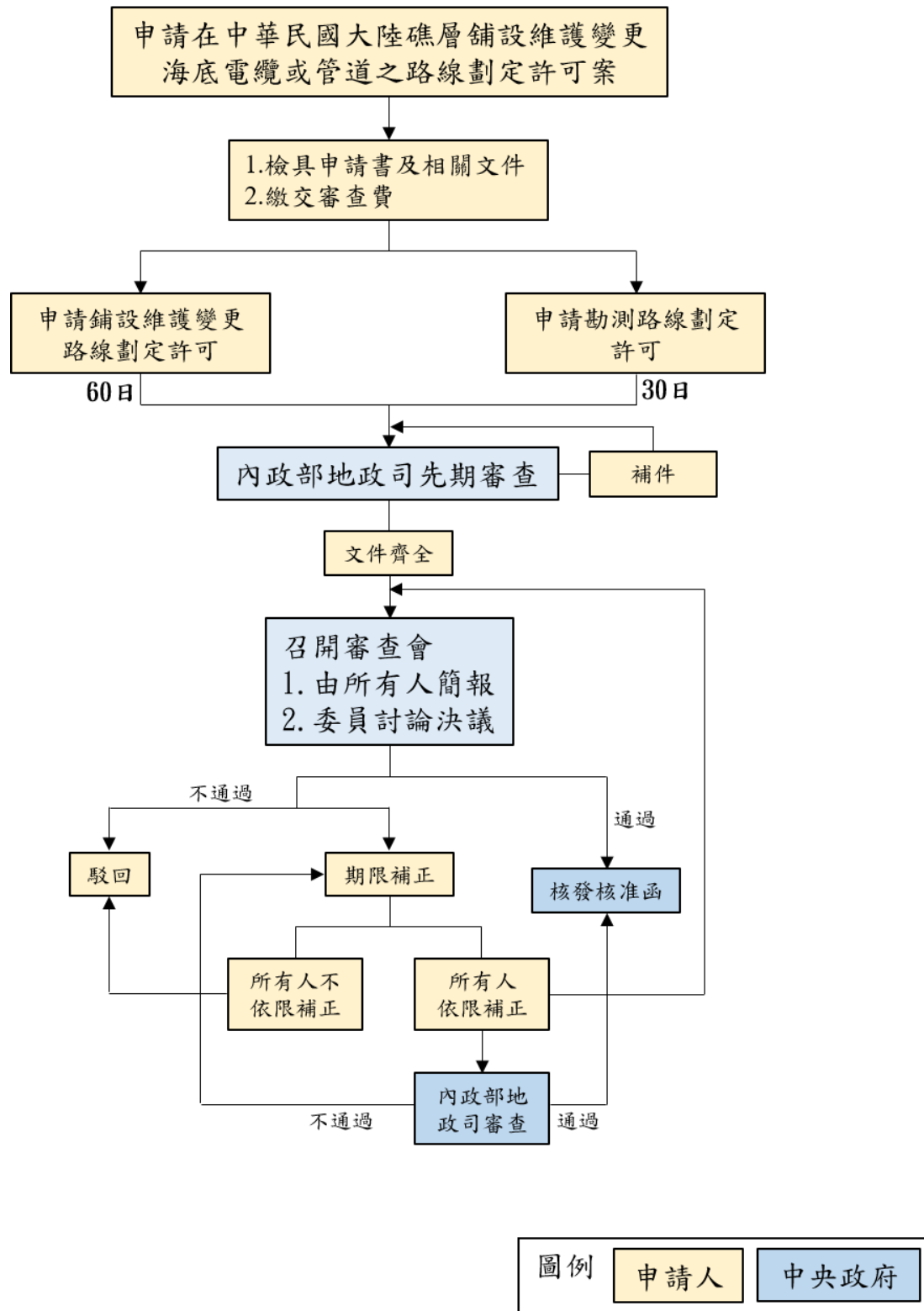


圖 2-4-3 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流程圖

六、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於106年11月9日修正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計畫書之外，還須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應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或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並檢附海岸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先取得「路線勘測許可」，再者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最後再核發路線鋪設許可。後兩者許可以併行方式審議。

檢視「海纜路線劃定許可」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有類似之項目。為了解決上述議題，本計畫於報告書第五章進行更細緻比對，以減少類似重複項目之問題。

第五節 海岸管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綜整

以下綜整第二章「海岸管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許可，分別從法令依據、許可或核准條件、主管機關、是否設置審議委員會、與「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程序之關係、及與「特定區位許可」程序或重複之處分別探討。並分為兩部分，一為「海岸管理法」與土地使用相關法令之綜整比較，二為「海岸管理法」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綜整比較。

表 2-5-1 海岸管理法與土地使用相關法令之綜整表

	特定區位許可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	國土使用許可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檢、個案變更）	國家公園計畫（通檢）
1.法令依據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	「都市計畫法」	「國家公園法」
2.許可或核准條件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許可審查條件，得予許可。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經審議符合各款條件，及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開發計畫對應專編及第 11 編填海造地專編規定者，得予許可。	依「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以及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予以考量。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條件者，得許可使	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符合各使用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原則（如工業區變更，則依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則得以通過。	依循「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相關原則進行檢討。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之，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發交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

				用。		
3.主管機關	中央為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為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為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為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為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地方為直轄市（縣）（市）（局）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4.是否設置審議委員會	海岸管理審議會	視情況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並以函詢方式會商審查。如有重大疑義，必要時得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協調。	區域計畫委員會	國土計畫審議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5.與「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程序之關	-	海域用地為容使許用，無涉用地變更。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者，屬開發利用階段開發許可涉及分區或用地變更。	使用許可不涉及功能分區及分類變更，但使用地會變。	因「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屬於開發利用行為。「直轄市或縣	如未來開發計畫位於1級海岸保護區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特定景觀區，應符合其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而如位於2級海岸保

係					(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須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才可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護區(國家公園遊憩區、一般管制區)者，如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且開發、工程、建築階段未完成者則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6. 與「特定區位許可」程序或重複之處	-	無	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委員會組成及審查規則有類似重複之處。	由區域計畫相關體系銜接，在法令規範與審議機制相互重疊之現象。	須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說明會。	無

表 2-5-2 海岸管理法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綜整表

	環境影響評估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
1.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
2.許可或核准條件	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符合「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規定，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9 條規定，經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審查同意後，得予許可。
3.主管機關	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文化部	內政部（地政司）
4.是否設置審議委員會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
5.與「特定區位許可」	法令上並未規定其先後順序。	法令上並未規定其先後順序。	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先取得「路線勘測許可」，再者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最後再核發路線劃定許可。後兩者許可

審議 程序 之關 係			以併行方式審議。
6. 與 「特 定區 位許 可」 程序 或重 複之 處	立法目的、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委員會組成及審查規則有類似重複之處。	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委員會組成有類似重複之處。	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委員會組成有類似重複之處。

第六節 國外案例分析

為提出提升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本計畫透過蒐集國外目前相關海岸管理之機制進行分析，以蒐集可借鏡之處，藉此回饋至本計畫之提升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內容。

壹、英國海岸開發申請許可機制

一、開發許可及運作程序介紹

英國海岸地區之管理、規劃及開發許可，是由環境食品與農業部(DEFRA,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 Rural Affairs)下的海洋管理機關(MMO, Marin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負責。海洋管理機關係透過海岸地區相關的法律以及政策與計畫進行綜合性的評估，如環境影響評估、海洋保護區(MCZ, Marine Conservation Zones)、水架構準則(WFD,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和廢棄物架構準則(WFD,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作為開發許可之決策認定依據，來評估是否許可海岸開發活動，並落實海岸綜合管理與永續利用之目標。其中在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海洋管理機構鼓勵申請者在提出申請前，應與海洋管理機構和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先針對(1)在提交申請之前，可要求海洋管理機構針對申請案決定是否需要環評單位提供意見。(2)如需進行環評，可要求開發單位應提供開發範圍位置、對環境的可能影響等相關資訊給海洋管理機關或相關機關進行審查。由上可知，在取得海岸開發活動之許可申請前，需要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便釐清開發活動對海岸環境的可能影響。因此，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是協助提供海洋管理與開發活動許可決策之參考。

英國海洋開發許可制度之重要關鍵在於，許可之決策條件必須遵循適當的海洋政策文件，包含任何有效的「海洋政策聲明」，以及與許可決定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區域之海洋計畫。海洋管理機關將根據「海洋政策聲明」，以及任何涉及之「相關計畫草案」或「政策目標」，以及慣常之處理原則，作為開發活動許可之決策依據。同時，開發活動可能還需要其他法令之批准或同意，均由海洋管理機關負責簽發開發同意書，以簡化批准之過程，並記載相關規定於有關條文中。於2012年「商業創新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 簡稱BIS)」發現海洋的相關管理機構之間彼此權責重疊，影響企業投資開發而推動。經與

MMO 和其他相關管理機構協商後，經與海洋管理組織和其他相關機構協商，由環境食品與農業部與社區、地方政府、交通部、MMO、環境署、自然保育署和地方政府協會代表、沿海特別利益團體共同完成「英國海岸開發許可協定(A coastal concordat for England)」。

該協定旨在向投資開發申請人提供涵蓋所有監管制度的單一窗口，並由海洋主要管理諮詢機構（海洋管理組織，環境署，自然保育署）與沿海地方規劃當局合作實施。該協定提供了協調英國沿海發展許可申請的單一機制，適用於沿海開發的所有申請。透過減少不必要的重複監管，精簡評估程序，提高諮詢的透明度和一致性，為申請人，監管機構和顧問取得三贏。其審議許可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 提供沿海開發申請之單一窗口。
- (二) 協調各種法規之影響評估要求，且各階段審查評估只進行一次。並依以下原則：
 - 1. 當有單一技術問題比任何其他問題更為關鍵時，應由具有所需技術專長的主管部門主導。
 - 2. 如果存在大量複雜的交叉問題外，要由具有最大解決中心能力之管理機構主導。
 - 3. 如果計劃或項目跨越行政邊界，協調主管機構主導。
- (三) 應適當分派或暫緩管理責任。
- (四) 在申請前階段，應釐清許可程序各階段之環境和保育影響資訊要求。
- (五) 各管理機構和法定顧問應各自為申請人提供諮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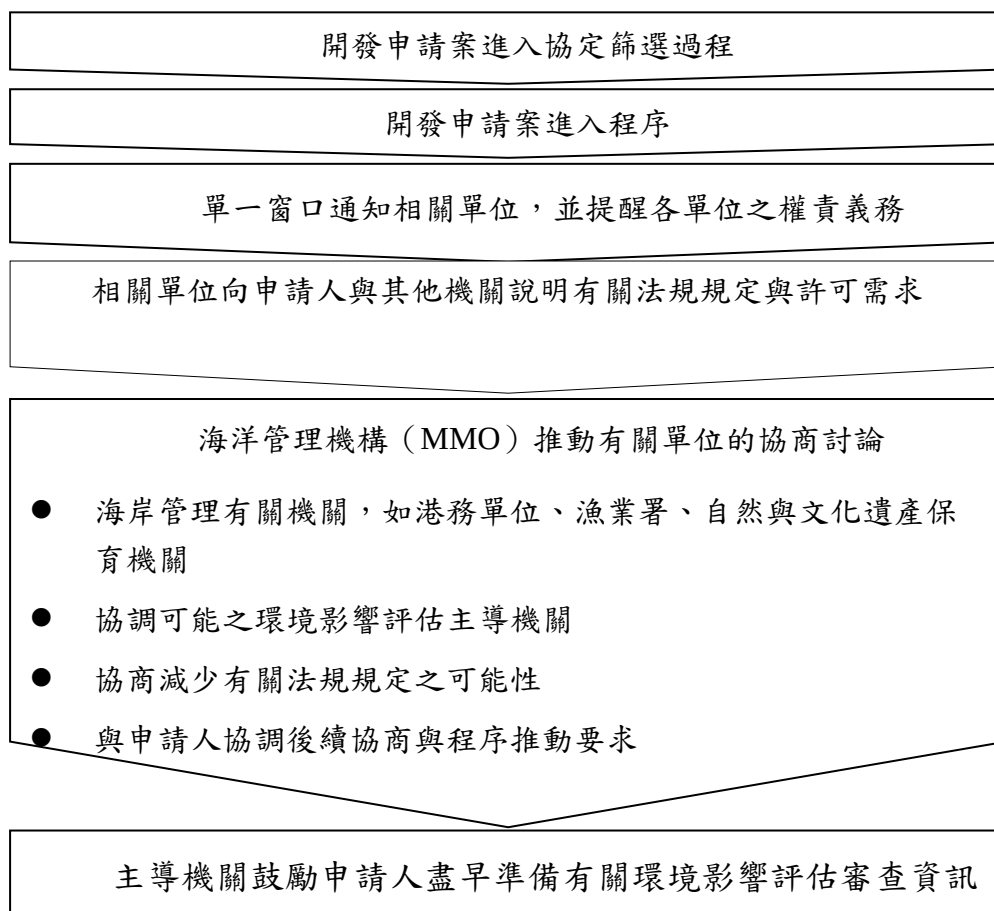


圖 2-6-1 英國海岸整合開發許可協定機制運作程序架構圖
（資料來源：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總結報告書，107）

二、倫敦陣列 (London Array) 風場個案

英國於 2013 年 7 月 4 日正式落成運轉全球最大的離岸風力發電廠—倫敦陣列 (London Array)，其總發電量高達 630MW (單位：百萬瓦)，總投資額高達 15 億英鎊 (約 679 億台幣)。然而，英國的離岸風電發展並非一蹴可及，係有系統地透過 Round 1~Round 3 三個階段，以「區域劃分」方式進行階段性開發，而倫敦陣列風場屬於 Round 3 階段的風場開發計畫。根據英國的經驗 Round 1 公告時並未劃定開發區域，僅規定必須於 12 海哩之領海範圍以內，開發案較小，但因廠商規模較小，常發生中途產權移轉的狀況。Round 2 則由政府先選擇 3 個主要開發區塊，並由政府先完成政策環評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EA)，此階段的開發商規模也較 Round 1 的開發商規模大，但因為進行相關的整合，導致開發過程浪費許多時間與金錢。而 Round 3 除承襲 Round 2 作法，並改善 Round 2 的缺點，開始進行供應鏈間的協商，以及權益關係人的協調，以降低風險管理及成本為最重要的目標。如此之成效歸功於英國完善且細緻的政策制度規劃，其相關法規訂定主要分為四個面向：海洋空間利用、建造與營運申請、電力傳輸，以及財務支援。在建造與營運申請方面，則是由政府負責訂定規則，如蘇格蘭外海的風場開發申請，就是由蘇格蘭政府負責制訂。同時，英國於 2009 年通過一海洋法案 (the 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在此法下成立一海洋管理組織 Marin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MMO)，負責所有海洋相關規劃與策略之政策指導方針，而離岸風電的發展亦屬於 MMO 之規劃 (王珮蓉等，2016)。此外，英國政府成立相關單位 (The Fishing Liaison with Offshore Wind and Wet Renewables Group, FLOWW) 專責處理漁業與離岸風電之間的競合問題，並建立指引 (FLOWW Best Practice Guidance for Offshore Renewables Developments: Recommendations for Fisheries Liaison) 協助開發商與漁業團體達成共識。也成立綠能投資銀行 (Green Investment Bank)，協助開發商得到專案融資。(王珮蓉等，2016)。也為減輕開發業者負擔，英國政府在公告開發區域前，先行完成政策環評排除生態敏感及環境影響區域，並持續提供開放性海上數據資料，以協助開發業者與權益關係人的溝通。

根據上述倫敦陣列案例以及英國申請與審議程序之探討，在

申請程序及審議部分，歸納出以下諸點作為本計畫之參考：

- (一) 訂定相關法律規範作為申請程序與審議程序之法源依據。
- (二) 單一申請窗口設置，從案例中可明確看出，英國的離岸風電發展一樣是以分階段的方式達成單一窗口之目標，目前我國在離岸風電開發之申請上，仍面臨須同時或依階段向不同單位申請，也出現申請程序繁瑣之情事。
- (三) 設立專門技術主管部門，進行跨部門合作，並協助解決離岸風電所面臨的獨特性或單一性之技術問題，如成立 FLOWW 協助開發商與漁業團體達成共識，而此議題亦正是我們目前面臨的重要議題之一。
- (四) 一次性之審查評估，英國政府為避免相關主管機關與開發單位因開發而進行多次之環境影響評估，或各階段的審查評估，導致開發期程冗長、降低效率、以及增加時間與金錢成本，故先政府先行完成政策性環評，也整合各部會對審查評估之看法，進行一次式的審查工作。



圖 2-6-2 倫敦陣列位置圖

(資料來源：METALOCUS 網站，2018。

<https://www.metalocus.es/en/news/london-array-worlds-largest-offshore-wind-farm>)

貳、澳洲海岸之規劃與開發管理

澳洲之海岸開發管理，主要依據 2009 年「永續規劃法」(Sustainable Planning Act，簡稱 SPA)。「永續規劃法」為澳洲規範規劃和管理發展海岸之重要法律，**確保開發過程是負責任的、有效的和永續的，並協調整合地方、區域和州級的規劃。**為了支持海岸環境州計畫政策的實施，各州發展計畫都應符合州計畫政策的內涵。地方政府在訂定或修改規劃方案時，州計畫政策在評估特定開發時應依據國家指導進行規範，並提供發展評估審議規則之範本。以昆士蘭為例，其依據「永續規劃法」，針對海岸環境建立州計畫政策(State Planning Policy，簡稱 SPP)，定義各地區在土地利用規劃和開發方面的具體方向，以確保海岸環境得到保護和強化，同時支持依海型產業之發展，與海岸環境兼容的城市形式，以及海岸安全的公共通道。

根據澳洲「永續規劃法」所劃定「海岸管理區」，包括：(1) 潮汐水下的所有土地（且低於春潮的普通高水位標記）、(2) 易受侵蝕地區的土地（不包括建成區）、(3) 特殊環境價值的地區，如沿海濕地。

而位於「海岸管理區」的開發案以及潮間帶工程，需向洲發展基礎設施規劃部 (Department of State Development, Infrastructure and Planning，簡稱 DSDIP) 提交開發申請或獲取許可。完全或部分位在「海岸管理區」之開發申請，將由洲發展基礎設施規劃部作為評估經理或推薦機構，因此其亦扮演所有發展申請案的中央評估轉介機構(State Assessment and Referral Agency，簡稱 SARA)。位於「海岸管理區」外之開發，則由地方政府扮演發展評估主管。洲發展基礎設施規劃部依據綜合評估發展流程(IDAS)來評估和決定開發審議程序。通常包括應用階段、信息和轉介階段，通知和決策階段。符合沿海開發法規者，則可省卻公開通知階段。如果開發案評估為許可開發，洲發展基礎設施規劃部可視情況要求增加有關開發條件。而其發展評估過程（如提出補充資料、附加條件、決定申請），則由洲發展基礎設施規劃部負責。

由本案例顯示澳洲於「海岸管理區」中，係由單一的機關專職負責海岸開發的行為，簡化了申請機關的複雜性，提高整體效率。在「海岸管理區」外之開發則由地方政府負責，顯示「海岸管理區」係為複雜的區域，仍需由較高的層級進行綜合性的管理與評估。

參、美國海岸規劃與開發審議機制

一、開發許可機制及運作程序介紹

美國政府的體制是由聯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所組成，因此，在海域的使用管理上採取中央和地方分權的形式。美國海岸地區和海域使用管理的責權由聯邦、州和地方各級政府的機構和實體負責。由於美國是由州所組成的聯邦國家，州具有極大的自主權，聯邦的法規為各州制定條法和規劃提供基礎，海岸管理法的執行主要由州一級政府來執行，目前 39 個沿海州級行政區已有 34 個制定自己的海岸管理項目。海岸地區之管轄上聯邦政府控制和管理 3~200 哩範圍的海域，州政府則在高潮點以外 3 哩範圍內行使管轄權。在聯邦的海岸使用與管理由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簡稱 NOAA）的海洋和海岸資源管理辦公室執行，管理權限方面，聯邦政府主要控制所有海域內的國防、跨州商業貿易、海上交通等事務，其他則歸各州政府管轄。州政府之管理機構主要職責係(1)組織擬定和實施該州的海洋與海岸管理法令規章和規劃；(2)審核涉及該本州海域使用和海岸社會經濟活動的可行性，決定發放許可證；(3)組織各種聽證會，聽取公眾對重大海域和海岸開發活動的建議。

海域使用許可證制度是美國聯邦政府和海岸使用管理的主要措施之一，聯邦海岸地區管理法(Federal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為聯邦政府和州政府提供了一個使用許可的法源依據。聯邦政府授權州一級機構制定海域使用許可證計畫，規定對海岸帶水陸利用有影響的任何活動都應當獲得許可證或執照。加州的「海岸法」(Coastal Act)還規定，在海岸地區從事任何開發行為，除應獲得法律規定的各種許可證外，還應當獲得海岸地區開發許可證。此外，為了獲得此許可證明，開發商之提案若位在 3 哩範圍內，開發商的提案也必須同時符合鄰近州政府的管理標準。以美國的海洋石油開採為例，聯邦政府在出售海洋石油開採租約之前，礦物管理局必須按照「國家環境政策法(The Nation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和「外大陸礁層陸地法(Outer Continental Shelf Lands Act)」的規定，由內政部向聯邦政府的有關部門、可能受開發活動影響的州政府、以及有關團體，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須經各方一致同意後，由內政部頒發許可證明。美國海域使用的監督管理權責主要由聯邦政府和州政府

海地區管理部門和執法部門負責，申請海域使用項目需經管理部門評估，對不符合聯邦政府或州政府有關規定的項目，州政府管理部門有權拒發許可證，如不同意州的評估結果，可向州政府、州長及管理委員會提出上訴。

二、加州海岸開發個案

美國加州為因應新的土地利用規劃，於 1976 年制訂加州的「海岸法」(Coastal Act)，《海岸法》基本目標為提供海岸最大的公共通行，此項目源自加州憲法第 10 條第 4 項(California Constitution)「加州國家水域的路徑應是可供人民通行」。且根據加州的「海岸法」需提出地方海岸計畫(Local Coastal Program)，其主要建立於限制新開發的類型、位置、開發強度與開發標準。當地方海岸計畫被加州海岸委員會(California Coastal Commission)認證，並符合加州「海岸法」要求，則地方政府將被賦予權力及責任，依據此加州海岸計畫發放海岸開發的許可證。隨著環境及時間變化，與面臨全球氣候變遷及海平面上升議題，土地利用管制與規劃、海岸的發展條件、敏感資源的位置變化必須再重新修正。為此於 2013 年重新制訂了「更新海岸計畫土地利用規劃政策(Updating LCP Land Use Plan Policies)」，作為控制海灘和休閒產業開發，與保護敏感性物種及敏感資源帶。

加州海岸法保護海岸資源與國家利益，包括提供最大公共通行、海岸休閒機會與海岸線。而「加州海岸委員會」審議機制為確保海岸資源與全州利益獲得保護，及平衡地方利益合理的重要機制。「加州海岸委員會」之審議標準如下：

- (一) 已受地方批准的「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與水體間的區域」的開發計畫。
- (二) 位於 300 英尺海灘內，或平均漲潮線，或緩衝區邊緣。
- (三) 位於 100 英尺內的濕地、溪流、潮間帶、水淹沒區域、或公眾信託的土地。
- (四) 重要公共工程計畫或能源設施。
- (五) 任何參與過當地許可程序計畫的申請人或個人。
- (六) 申請項目必須符合地方海岸計畫(LCP)或海岸法(Coastal Act)的公共通行政策與要求。

在審議程序部分，「加州海岸委員會」審議計畫所需的時間，取決於開發計畫問題的複雜性與重要性。平均審議的時間若無實質性問題，則約為 2-3 個月；若委員會提出重大問題，則平均需要約 6-8 個月或更長的時間，以做出最後決定。審議程序整理說明如下（如圖 2-6-3）：

- （一）海岸委員會收到地方對於開發計畫決議通知後，將會有 10 個工作天進行至海岸委員會審議。
- （二）海岸委員會於公開審理（公聽會）的 49 天內，確認開發計畫的實質性問題是否符合地方海岸計畫與海岸法公共通行政策。決策將依據事實陳述與自然議題，相關事實包含重要資源、潛在影響、潛在影響的程度、及是否與地方海岸計畫及海岸法之公共通行政策有衝突性。
- （三）若具有可信的資訊與澄清重大議題，則可免除 49 天公聽會的需求。
- （四）若委員會審議上不提出實質性問題，則當地決議為最終結果。
- （五）在取得開發計畫許可之前，必須準備財產紀錄與保護棲息地或開放空間區域的法律文件，並依照海岸委員會批准項目修正開發計畫與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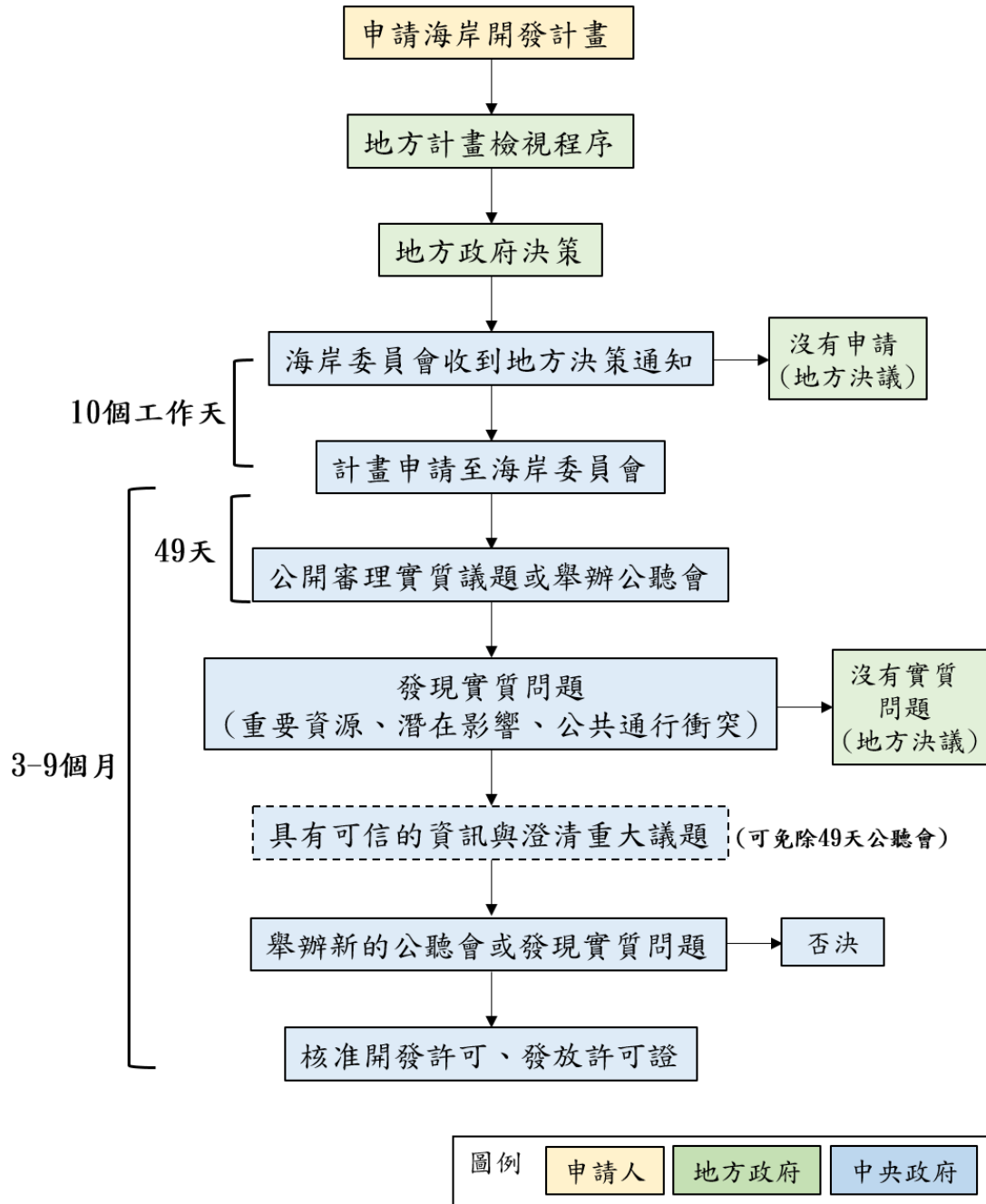


圖 2-6-3 加州海岸委員會審議流程圖

(資料來源：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總結報告書，107)

肆、小結

根據本計畫的三個國外案例討論，雖各國的行政管理體制各有不同之處，**英國**由中央政府管轄，透過設立**海洋管理機關**負責海岸地區相關法律及政策與計畫綜合性評估，如環境影響評估、海洋保護區設立、水架構準則與廢棄物架構準則；**澳洲**於海岸管理區內以**州發展基礎設施規劃部**高層負責，非海岸管理區則由地方政府遵循中央政府之規定制定相關規範，並進行綜合性管理與評估；**美國**則依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之層級由不同的中央單位海域地區管轄，其中加州政府亦設立**加州海岸委員會**進行海岸開發計畫審查。其相同處在於其皆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單一專責機關專職負責**，除確立負責之機關，同時也能強化跨部會機關間的溝通協調，提高開發決策的共識。在申請與審理的程序上也朝向簡化之目標，提高效率、降低開發成本，同時可減少開發不確定性造成的風險損失。其中在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程序上，先由中央政府進行政策環評，提高開發商投入開發的意願。此外，單一專責機構的設置，讓申請人能明確瞭解主要負責單位，還能提供一致的訊息給申請人，降低訊息不明確的不確定性成本。

第三章 海域及海岸地區開發案件

透過第二章海域及海岸地區相關法令與計畫回顧，為了瞭解實務情形，本計畫綜整填海造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等實際案例，並從中挑選作為後續探討審查機制之間分析資料。

第一節 填海造地

壹、國外填海造地案例

以下針對國外填海造陸案例做介紹，分別以東京臨海副都心、韓國仁川國際機場以及新加坡樟宜機場，經參考國外案例綜整分析，發現填海造地就工程技術面應考量自然條件，其選址區位以海灣、鄰近海島間或海島毗鄰陸域間之自然條件較佳，所需工程技術困難度較低，施工可行性較高。惟臺灣之海岸類型多不符合上開條件。

- 一、東京臨海副都心：日本政府為紓緩東京都人口稠密及交通擁塞等問題，於東京灣內填海方式造陸 442 公頃，實際建設開始時間為 1989 年，建設分為 3 期，共 27 年。



圖 3-1-1 東京臨海副都心示意圖

(資料來源：google)

二、韓國仁川國際機場:韓國首爾機場已無法滿足航運增加需求，該國於仁川市西側，將原本兩個分離之島嶼（永宗島及龍遊島），填海造陸 49.6 公頃，合而為一並興建為仁川機場。



圖 3-1-2 韓國仁川國際機場示意圖
(資料來源:google)

三、新加坡樟宜機場:新加坡民用機場無法負荷空運成長需求，政府利用東部樟宜空軍基地，擴大填海造陸興建為樟宜機場，面積約 2,100 公頃，全案已於 2005 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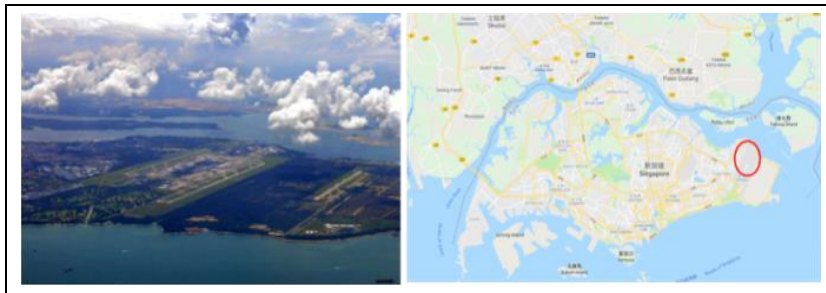


圖 3-1-3 新加坡樟宜機場示意圖
(資料來源:google)

貳、臺灣填海造地案件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2 年 11 月「臺灣海埔地開發整體規劃報告」及 107 年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資料，臺灣西海岸以桃園南崁溪至高雄興達港間，海灘坡度平緩、潮差大，海埔地寬廣且地質良好，具備良好之開發條件，表 3-1-1 為臺灣西海岸以桃園南崁溪至高雄興達港間各縣市填海造地之案件，分為已核定、未核定。各案件分布如圖 3-1-4。

目前已核定或規劃構想之填海造地案件，為了解相關機關填海造地計畫之規劃構想，內政部函詢之 29 個機關，其中交通部、經濟部、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 4 機關函復已核定或未來有規劃構想。另已填築或填築中之大型填海造地案件如圖 3-1-5 所示。

表 3-1-1 臺灣西海岸填海造地案件表

	已核定		未核定
	已填築	未填築	
新北	1.淡海新市鎮 2.臺北港（1期） 3.林口電廠灰塘	1.臺北港（2至4期）	1.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
桃園	1.大潭電廠	1.觀塘工業區 2.大觀工業區	-
新竹	1.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	-	1.香山海埔地
苗栗	-	-	1.通霄工業區
臺中	1.臺中港	-	1.臺中港離岸風電產區
彰化	1.彰濱工業區-線西區（東）、崙尾區（西）、鹿港區	1.彰濱工業區-線西區（西）、崙尾區（東）	1.國光石化
雲林	1.離島工業區-麥寮區、新興區（東）	1.離島工業區-新興區（西）、四湖區	-
嘉義	1.鰲鼓 2.布袋港	-	-
臺南	-	-	1.濱南工業區
高雄	1.興達電廠灰塘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2.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 3.南星計畫中程計畫	-	1.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 2.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

資料來源：「臺灣海埔地開發整體規劃報告」，72年11月內政部營建署，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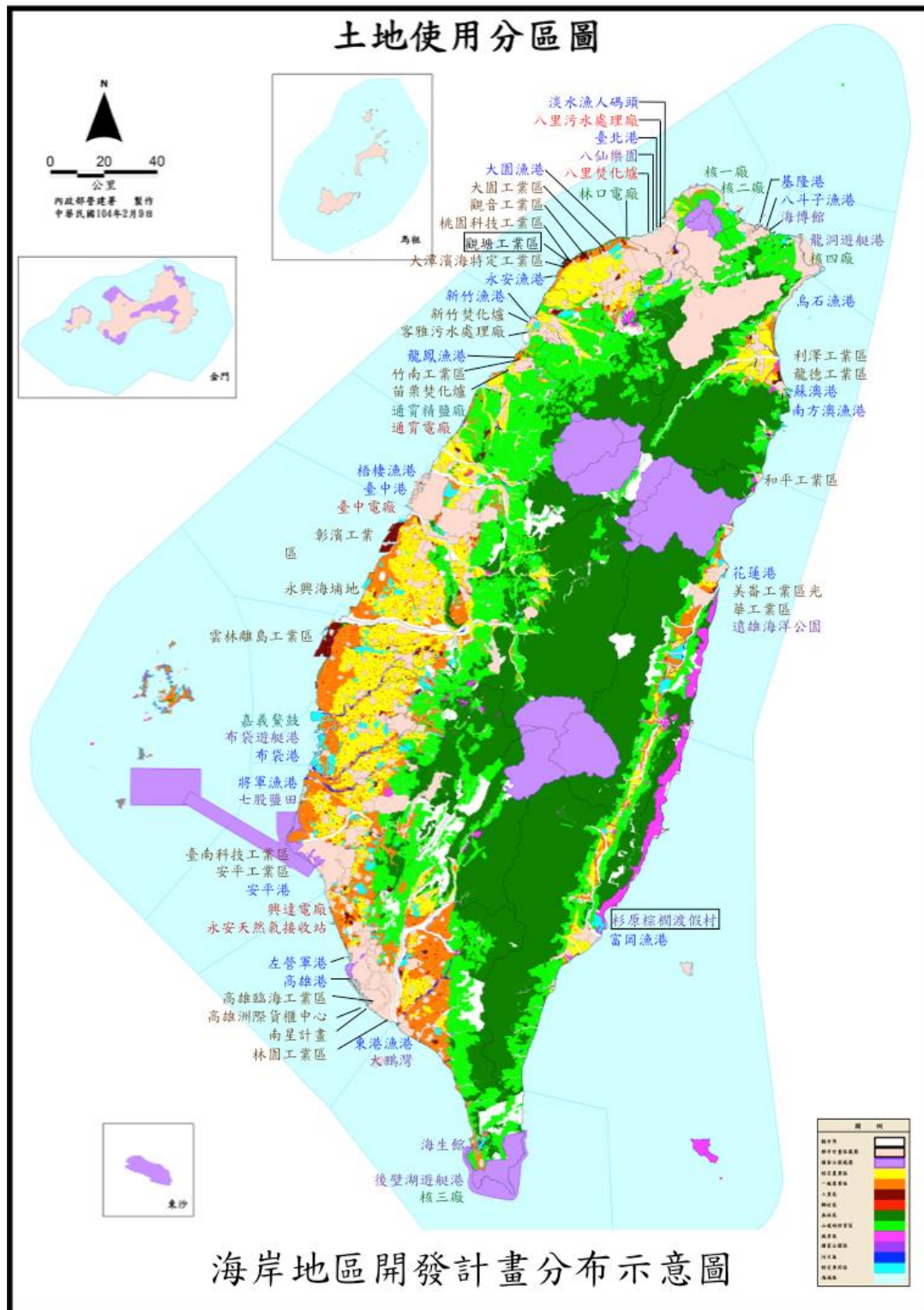


圖 3-1-4 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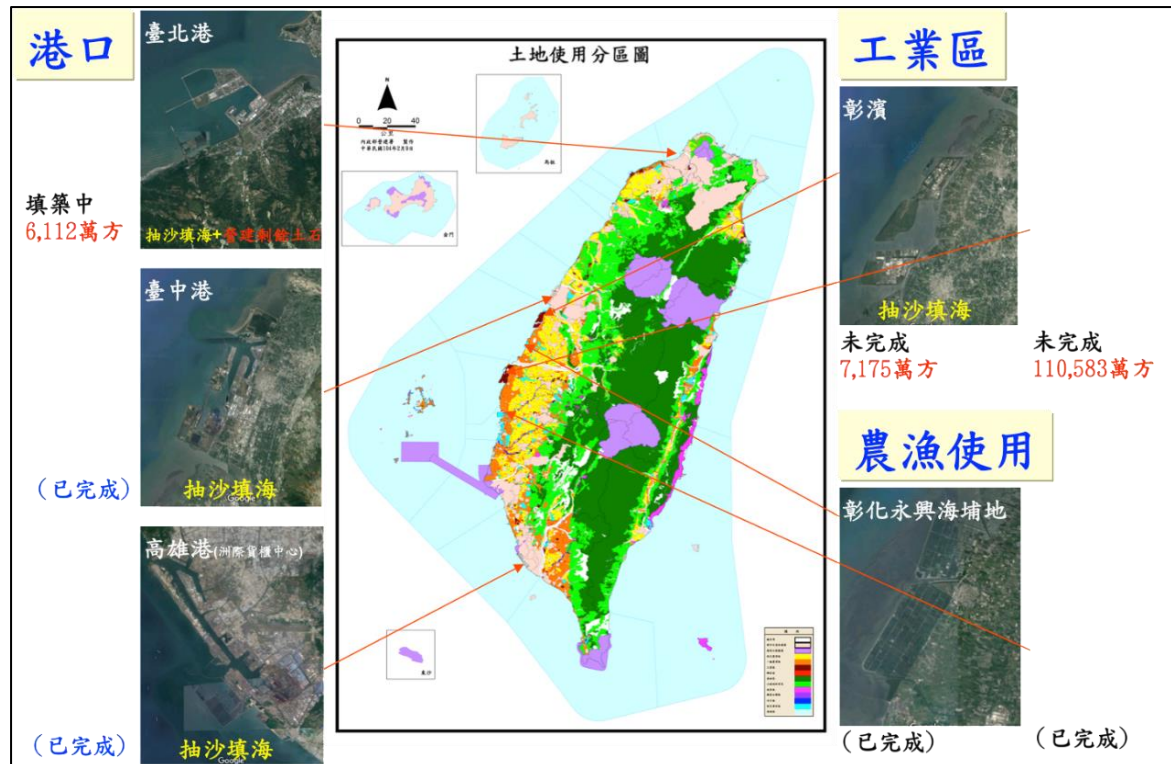


圖 3-1-5 已填築或填築中之大型填海造地案件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參、近年填海造地開發趨勢與面臨課題

近年填海造地開發趨勢與面臨課題，以配合港埠建設之相關需求為大宗、工業區開發趨緩、農漁類型則已停止；以抽取海沙、港區浚渫為主要填方料源。至營建剩餘土石方因數量不穩定，易影響開發期程，故僅部分案件使用。

而主要面臨課題仍在於填海造地對生態環境之影響，如觀塘工業區（桃園觀音）涉及藻礁；國光石化工業區（彰化大城）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範圍；濱南工業區（台南七股）則與黑面琵鷺棲地重疊等。

第二節 海埔地開發

迄今內政部審議之海埔地開發計畫共計 10 件，其分佈位置如圖 3-2-1，各海埔地案件概述如下並彙整（詳表 3-2-1）。透過前述分析得知，臺灣西海岸已有相當數量之填海造地案件，且過去開發過程多於生態環境議題備受挑戰。未來國土計畫體系下，已明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以確保其區位必要性及量的合理性，並應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始得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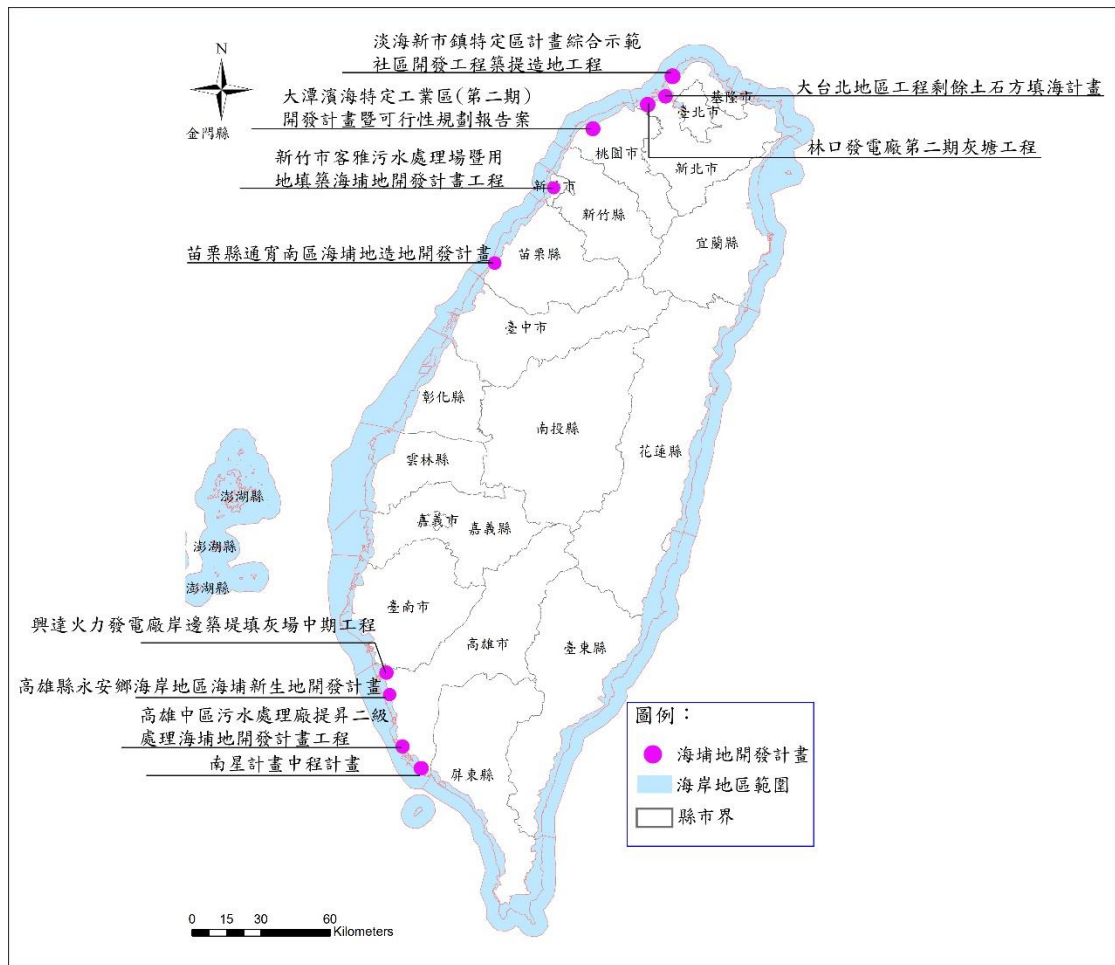


圖 3-2-1 內政部歷年審議海埔地開發計畫案件分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壹、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綜合示範社區開發工程築堤造地工程

一、申請人：內政部營建署

二、海埔地位於淡海新市鎮西南隅，公司田溪北側海岸，開發範圍沿海岸長度約 1,000m，海側寬度 340~450m 不等。

三、實施進度期程：

(一) 83.8.29 造地施工許可申請第一次審查小組會議。

(二) 84.1.14 「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開發工程築堤造地工程」設計成果定案審查會議。

(三) 84.1.20 續商「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開發工程築堤造地工程」工程技術相關事宜。

(四) 84.7.10 台內營字第 8480055 號函同意。已完成築堤填土工程。

四、計畫摘要：

(一) 海埔地填築面積，約 38.6 公頃（包括海堤及填土工程）。

(二) 計畫填築高程：廠區 EL.+5.0，灰塘區 EL.+2.0。

(三) 平均坡度及坡向：無坡度坡向。

(四) 填方數量：海堤土方 550,489m³、填土 1,923,186m³。

(五) 填方來源：利用綜合示範社區開發工程其它標之餘土約 57 萬方，其他借方 135 萬方，以滿足施工需求之材料定之，但無特定來源限制。

(六) 棄方數及拋棄地點：無棄方。

(七) 計畫目的：探討本工程之複雜性與困難度，以利擬定工作進度及估算工程費之用，並不作為施工依據，施工前承辦本工程施工之廠商須就其擁有之施工設備與條件重新研究，提出詳細施工計畫送請業主核定後執行。

(八) 本開發計畫係為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79 年 10 月 13 日）之一部分，據此申請海埔地造地施工許可。

(九) 土地使用計畫：本計畫為取得污水廠及焚化爐用地，小部分供闢建軍事營區使用，海堤用地佔 8.6 公頃。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 84.7.10 台內營字第 8480055 號函同意。已完成築堤填土工程。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顯示目前除築堤填土工程完成外，亦已開闢如計畫摘要第（九）點之建築物。如圖 3-2-3 所示。

六、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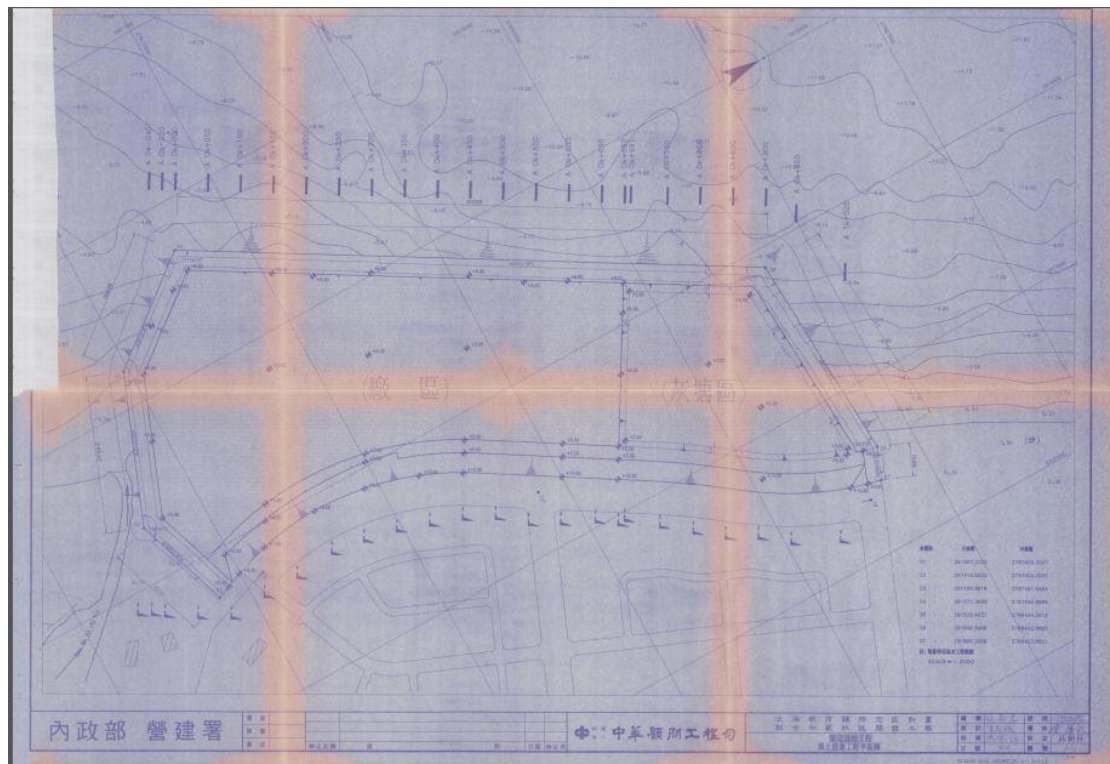


圖 3-2-2 淡水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3 淡水新市鎮衛星現況圖（海域區部分）

貳、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

一、申請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計畫目的：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在環境意識日益提升，環保法規日益趨嚴情況下，煤灰海拋已難為大眾接受，而陸上覓地掩埋之方式亦難以施行，故岸邊海堤填灰之構想因應而起。其基本考量係於電廠附近海邊以海堤圍成一密閉區域後，尚可增加新生地供綠化用。另對煤灰水可能對鄰近海域造成之影響，則以工程技術克服之。興達電廠初期灰塘工程秉持上述原則加以規劃設計，然其規劃填灰量僅夠興達電廠約一年填築，為維持興達電廠之持續運轉，中期灰塘工程務必立即展開，故本計畫即根據此目的而加以積極推展。

三、開發計畫位置：高雄縣茄定鄉與永安鄉交界處，興達漁港南側海灘（東經 120 度 11 分 30 秒，北緯 22 度 51 分 32 秒），距台南市 18 公里，高雄市 20 公里。該區北接興達港，西臨台灣海峽，東南方臨鹽田、漁港、養蚵場。

四、實施進度期程：

- （一）83.8.30 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五十九次審查會。
- （二）84.1.5 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次審查會。
- （三）84.7.21 台內營字第 8480132 號函核發許可。
- （四）88.6.9 八八府建開字第 154985 號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五、計畫摘要：

- （一）開發總面積：陸域 0 公頃、海域 32 公頃、合計 32 公頃。
- （二）計畫填築高程：7.5 公尺。
- （三）填方數量：2,800,000m³。
- （四）填方來源：電廠剩餘煤灰。
- （五）毗鄰基地之土地使用：鹽田、漁港、養蚵場。
- （六）十公里內之都市計畫及相關計畫：

1. 台灣南部都市計畫

由於各項工程之推動及國人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導致廢土無處可倒，本計畫則向海借地，以解決剩餘煤灰之處理問題。故中期灰塘工程可以減輕因廢料傾倒所造成之生活環境惡化狀況，況且圍堤堆灰衍生之生態環境變化不大，與本計畫之目標相切合。

2. 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

中期灰塘計畫執行後，(1)可解決剩餘煤灰無處可放之問題(2)可改善煤灰堆於他處及運輸過程中所造成之環境影響，(3)使土地有像應用，藉由新生地開發促進地區經濟發展。以上三點均符合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之有效利用土地，建立良好環境品質等要求，故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之執行並未與計畫相牴觸。

3. 高雄縣永安鄉新港村濱海休閒漁業區計畫

中期灰塘工程築堤填灰後所產生之新生地，其土地所有權將歸屬於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而土地使用計畫將做為綠地使用，其綠化後應可美化電廠四周景觀供國人休憩之用，且海堤海側堆放之消波塊等消波設施，亦是海洋生物另一个新的棲息環境，對漁業資源應不至造成太大影響，故與本計畫之要求並未牴觸，且與發展濱海休憩之計畫目標相輔相成。

（七）開發基地位置與面積：

區別	控制點	基點座標（或位置）		面積（公頃）	附註
		N	E		
堆灰區	C1	8730.30	4717.90	32	1.控制點為假設值。
	C2	9805.58	4617.05		
	C3	9826.22	4837.08		
	C4	9731.51	4891.04		

六、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88.6.9八八府建開字第154985號核發造地施工許可。以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顯示目前已填築完畢並使用中，如圖3-2-5。

七、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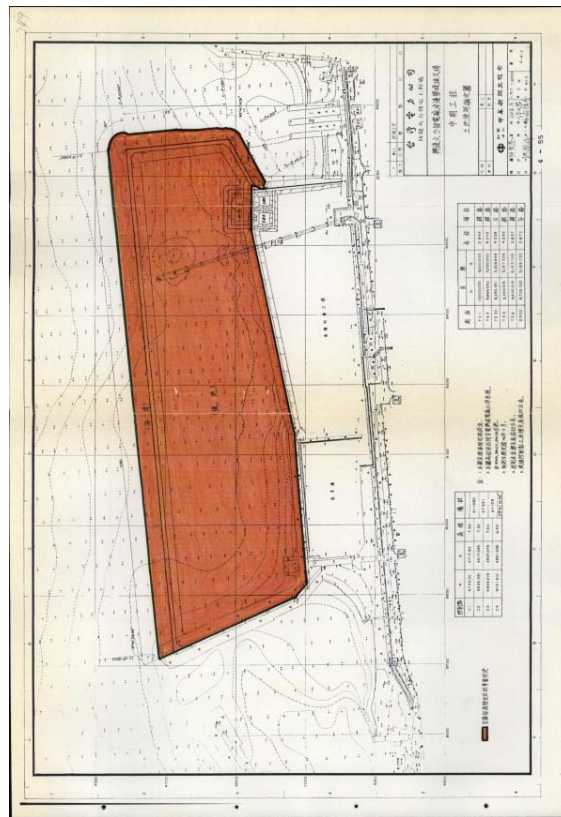


圖 3-2-4 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5 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衛星現況圖

參、南星計畫中程計畫

一、申請人：高雄市環保局。

二、計畫目的：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已完成之填造地面積較原南星計畫中程計畫海埔地開發許可範圍縮減，其差異內容主要涉及堤線位置、造地面積、高程、海岸地形變遷等議題，爰此，針對與原計畫差異之部分，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以符合其實際使用內容，並作為後續土地利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之依據。

三、實施進度期程：

- (一) 84.1.17 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六十六次審查會。
- (二) 84.6.26 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審查會。
- (三) 84.8.7 台內營字第 8480205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 (四) 84.9.21 本府環境保護局「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申請造地施工許可案審查會。
- (五) 84.12.15 高市府工字第 42054 號函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四、計畫摘要：

- (一) 開發總面積：陸域 50 公頃、海域 136 公頃、合計 186 公頃。
- (二) 計畫填築高程：7.0 公尺。
- (三) 填方數量：17,460,000m³ 填方來源：都市設施廢棄物、營建廢棄土、中鋼爐石、台電煤灰、捷運廢方。
- (四) 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前為公園綠地 180 公頃 (96.77%)、環場道路 6 公頃 (3.23%)，變更後為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107.04 公頃 (62.0%)，非都市土地部分，公園綠地 65.68 公頃 (38.0%)、環場道路為 0 公頃 (0%)，合計 172.72 公頃。
- (五) 變更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

(六) 開發基地位置與面積：

區別	控制點	基點座標 (或位置)		面積 (公頃)	附註
		N	E		
計畫區 南址	B1	2489985.252	183262.361	13.43	1.座標系統為TWD97。 2.B1 位置為小港區南星段 2 地號界址點號 31、32 延伸線與 84 年南星海開範圍交叉處。 3.B2~B11 座標值以小區南興段 2 及 3-1 地號之界址點號 32、33、34、35、36、38、40、41、42 為準。 4.B12~14 點位以鳳頭鼻漁港港區 (規劃中) 為準。 5.A6、A5 座標以 84 年南星海開計畫核定基點座標為準。
	B2	2490086.800	183537.776		
	B3	2490028.690	183559.250		
	B4	2490031.801	183567.695		
	B5	2490089.884	183546.208		
	B6	2490261.616	183700.530		
	B7	2490228.877	183741.607		
	B8	2490210.919	183762.609		
	B9	2490172.318	183793.470		
	B10	2490135.578	183833.216		
	B11	2490103.938	183867.377		
	B12	2490085.211	183896.319		
	B13	2490099.457	183909.365		
	B14	2490080.982	183939.209		
	A6	2489954.609	183825.622		
	A5	2489816.346	183450.277		

(七) 開發工程實施地區：位於台灣西海岸之南端，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區西側之海岸上，中程計畫第一期工程區以南至鳳鼻頭間之海域。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 84.8.7 台內營字第 8480205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已完成築堤填土，以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顯示範圍內目前為公園綠地之使用。如圖 3-2-7 所示。

六、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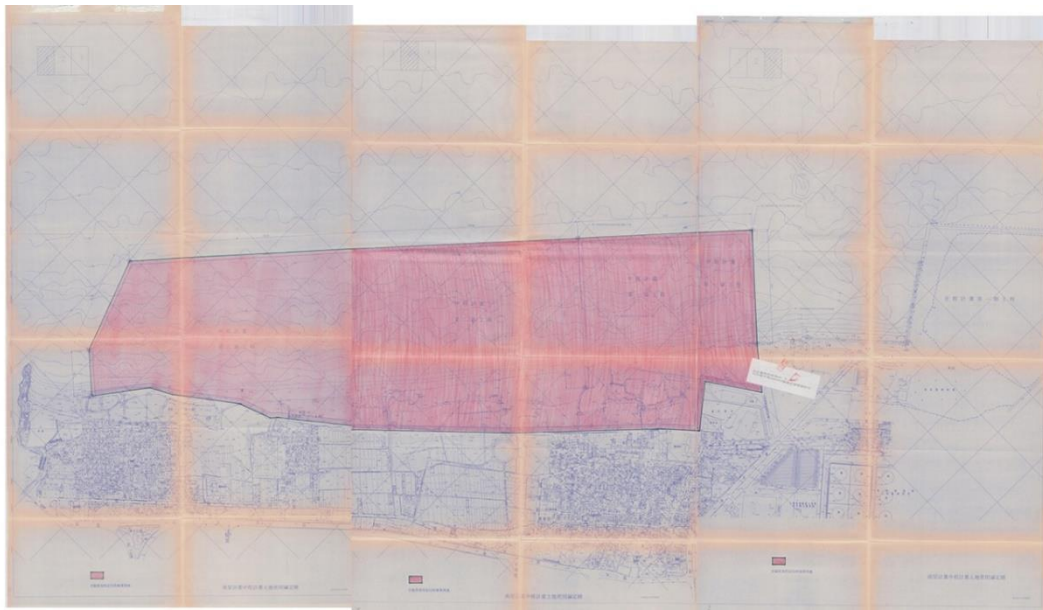


圖 3-2-6 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7 南星計畫中程計畫衛星現況圖

肆、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

一、申請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計畫目的：本案係台電公司為處理林口及深澳二座發電廠燃煤機組退休前於資源化利用以外之煤灰，擬於林口發電廠現有灰塘以東，嘉寶溪口西側之海岸區域圍堤構築第二期灰塘預定用地。容量為 142 萬立方公尺，面積約 21 公頃。

三、實施進度期程：

(一) 90.3.30 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審查會。

(二) 90.5.30 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3848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三) 91.7.12 台內營字第 0910084980 號函同意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四、計畫摘要：

(一) 基地位置：林口發電廠現有灰塘以東，嘉寶溪口西側之海岸區域，長約 650 公尺，寬約 325 公尺。

(二) 申請面積：約 21 公頃。

(三) 土地權屬：全區均屬未登錄之國有土地。

(四) 土地使用現況：全區均為海域，西側緊鄰現有第一期灰塘。

(五) 堤防設計：

1. 北海堤：641 公尺，設計水位：2.39 公尺，堤址高程：-4.0 公尺，堤頂高程：8.0 公尺。

2. 東海堤：354 公尺，設計水位：2.39 公尺，堤址高程：0~-4.0 公尺，堤頂高程：7.0~8.0 公尺。

(六) 計畫填築高程：6.0 公尺。

(七) 平均坡度及坡向：平均坡度 1：500，而其坡向採由陸域向海側方向，即約由南往北傾。

(八) 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電廠燃煤發電剩餘之煤灰（142 萬立米公尺）。

(九) 工程費：新台幣 823,441 千元。

(十) 土地使用計畫：防風林及公共設施 6.3 公頃（30%）、綠地 14.7 公頃（70%）。

(十一) 計畫區附近之都市計畫及相關計畫之影響

1. 台灣北部區域計畫

由於北部區域計畫為長期綜合性計畫，為上位計畫，其所訂定之發展目標和方向，與本計畫息息相關。就土地使用限制而言，計畫區附近陸域之土地乃屬可發展地區，亦為

未來預留發展地區（非優先發展地區），土地使用以一般農業區為主。因此，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須配合上位計畫，以求國家整體發展。

2. 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

本計畫區位於台北縣境內，進行土地使用計畫規劃時須配合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對計畫區附近土地之規畫目標，以達到彼此共存共榮之目的。

3. 台北港計畫

台北港位於本計畫周界 10 公里邊緣，其設置對現有林口、八里海岸之影響較顯著，本計畫規模較小，可採用該計畫製相關研究成果，以配合海岸整體之開發。

4. 林口特定區計畫

依據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於特定區將依其管制要點之規定辦理。而本案位於海中未登錄地，但與特定區之土地相鄰，故未來土地使用應考量彼此之相容性。

5. 海洋放流管工程

放流管工程因佈設於海底，對現有地形影響較小，對本案影響極微。

6.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西濱快速道路通過本計畫區，對本案之施工及爾後深澳電廠運灰作業之交通運輸具正面改善效果。

7. 中正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計畫

依中正國際機場周邊土地使用構想，距離機場 5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因涉及機場未來之擴展以及機場相關服務設施之因應，應加強其管制，並考量土地使用已規劃為農業區、休閒遊樂區或綠地，以利將來機場之擴充，由上述之說明可知，本計畫約在機場周界 5 公里範圍邊緣，其影響應屬不大。

8. 長生電場

由於長生電廠預定開發完成之時程早於本計畫，其燃料係由中油公司桃園南崁配氣站鋪設一條 18 吋輸氣專管至電廠，因此，於交通、工料來源方面對本計畫之相互影響甚微。

9. 淡江大橋

淡江大橋芝興建隊本計畫區之交通衝擊具有正面助益，惟該計畫時程尚未完全確定，因此，於該計畫完成之前，本計畫往北通淡水之交通尚須仰賴關渡大橋。

10. 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

本計畫與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區相鄰，且本計畫區位於該計畫之內側，因此，若該計畫能順利推展，則林口二期灰塘圍堤工程設計強度可降低，對本計畫建造成本之降低具正面效益。另由於煤灰係採以泥漿管運輸，因此，其輸灰過程並不影響彼此之交通影響。

(十二) 開發基地位置與面積：

區別	基點座標（或位置）		面積（公頃）	附註
	N	E		
填灰區	2779655.028	280450.443	21	無
	2779951.000	280410.000		
	2779903.000	281051.000		
	2779614.000	281112.000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 91.7.12 台內營字第 0910084980 號函同意核發造地施工許可。以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已完成築堤填土，如圖 3-2-9。

六、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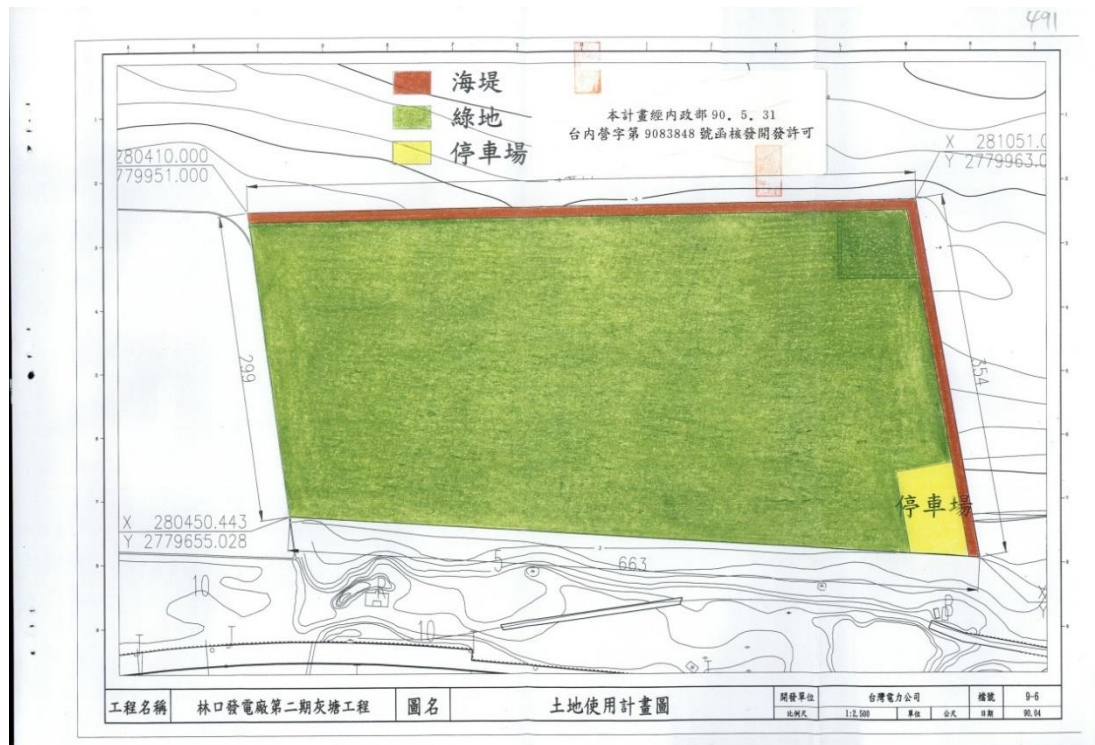


圖 3-2-8 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9 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衛星現況圖

伍、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

一、申請人：擎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計畫目的：

- (一)以圍堤填海之方式解決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填放需求,俾利公共工程推進,並防止二次污染,創造美好環境。
- (二)配合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造地,防止現有海岸繼續遭受侵蝕,而危及台 15 線之路基及沿岸居民之安全。
- (三)填放飽和之新生地則可配合台北港之發展及地方之需求作完善規劃,俾創造優質環境。

三、實施進度期程：

- (一) 89.10.12 內政部營建署第一次審查。
- (二) 89.11.6 內政部營建署第二次審查。
- (三) 90.5.16 內政部營建署第三次審查。
- (四) 90.5.23 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
- (五) 90.07.18 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
- (六) 90.10.9 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
- (七) 90.10.18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02 次大會。
- (八) 90.11.22 第四次專案小組審查。
- (九) 90.11.29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03 次大會。
- (十) 91.04.25 台內營字第 0910083256 號函廢止內政部核發本案開發計畫許可案。
- (十一) 93.4.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3219 號函退回擎宇公司申請海埔地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案。
- (十二) 94.4.1 重新檢送造地施工許可計畫書送內政部審查。
- (十三) 98.10.14 台內營字第 0950807299 號函駁回海埔地造地施工許可申請。

四、計畫摘要：

- (一)基地位置：台北縣林口鄉海濱地區，為台北港南側至林口發電廠現有灰塘間之海域。
- (二)申請面積：約 380 公頃。
- (三)土地權屬：全區均屬未登錄之國有土地。
- (四)土地使用現況：全區均為海域。
- (五)堤防設計：

1. 西海堤：772 公尺，設計水位：2.31 公尺，堤址高程：-5~-

18 公尺，堤頂高程：7.0 公尺。

2. 北海堤：2762 公尺，設計水位：2.31 公尺，堤址高程：-15~-18 公尺，堤頂高程：7.0 公尺。

3. 東海堤：1336 公尺，設計水位：2.31 公尺，堤址高程：0~-15 公尺，堤頂高程：7.0~8.0 公尺。

(六)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工程剩餘土石方 6690 萬立方公尺。

(七)土地使用計畫：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8 年 12 月 9 日函示，造地開發完成後之土地須登記為國有，故目前以規劃為綠地為主，尚無其他土地使用計畫。規劃的土地使用類別為綠地 269.43 公頃 (70.78%)、防風林帶 63.47 公頃 (16.67%)、濕地生態復育區 16.43 公頃 (4.32%)、道路 31.33 公頃 (8.23%)。

(八)開發基地位置與面積：

區別	控制點	基點座標 (或位置)		面積 (公頃)	附註
		N	E		
全區工程	A	2780074	279887	380.66	T.M.二度分帶座標
	B	2780634	279887		
	C	2780930	280139		
	D	2781309	282482		
	E	2781165	282789		
	F	2780189	283405		
	G	2779909	282556		
	H	2779715	281195		
	I	2780067	281132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7299 號函駁回海埔地造地施工許可申請及廢止內政部於 91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3256 號函核發本案開發計畫許可案。以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顯示出目前並無建設或使用之情形，如圖 3-2-11。

六、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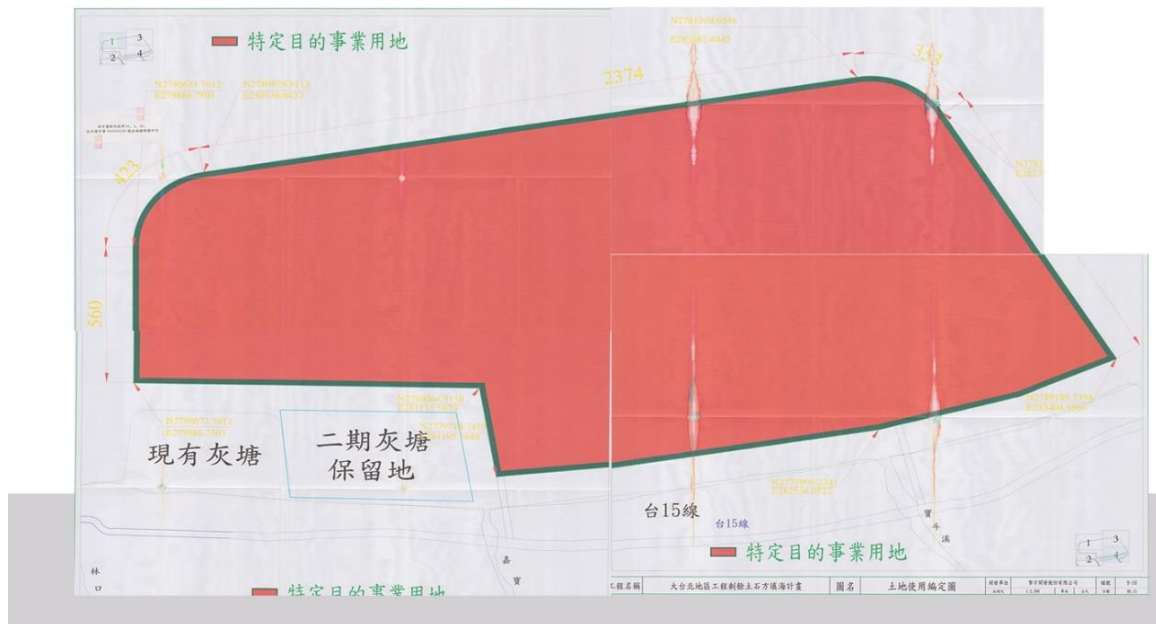


圖 3-2-10 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11 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衛星現況圖

陸、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

一、申請人：新竹市政府。

二、計畫目的：

本案係新竹市政府為改善新竹市之居住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擬於新竹市浸水掩埋場、三姓公溪口南側、大庄溪北岸、現有大庄海堤西側海埔地，圍堤構築污水處理廠用地。填方需求約 33 萬立方公尺，面積約 17.2 公頃。

三、實施進度期程：

- (一) 93.8.13 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
- (二) 94.1.20 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
- (三) 94.5.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1 次大會
- (四) 94.9.21 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 (五) 97.2.27 以台內營字第 0970801219 號函核定前揭計畫第 1 次變更許可
- (六) 99.12.6 以台內營字第 0990810196 號函核定前揭計畫第 2 次變更許可。

四、計畫摘要：

- (一) 開發位置：新竹市浸水掩埋場、三姓公溪口南側、大庄溪北岸、現有大庄海堤西側海埔地，南北長約 560 公尺，東西寬約 400 公尺，堤線採圓弧形設計。
- (二) 開發面積：本案申請面積為 17.2 公頃。其中陸域 1.2 公頃，海域 16 公頃。
- (三) 基地地形：本案全區高程介於 1-1.5 公尺之間，現為河口泥灘地，地勢平坦。
- (四)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開發區包含 37.2%未登地及 62.8%已登錄國有地，其中已登錄者為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土地使用編定分屬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
- (五) 土地使用計畫：污水處理廠 11.6 公頃、防風林帶 4.6 公頃、堤防道路 1.0 公頃。
- (六) 堤防設計：
 - 1. 北河堤：長度 350 公尺，設計水位：+3.50 公尺，堤址高程：+1.0 公尺，堤頂高程：EL+6.5 公尺，臨水斜面比例 1:3，拋石堤。
 - 2. 西海堤：長度 400 公尺，設計水位：+3.50 公尺，堤址高程：

+1.0 公尺，堤頂高程：EL+6.5 公尺，臨水斜面比例 1:6，拋石堤。

3. 南河堤：長度 250 公尺，設計水位：+3.50 公尺，堤址高程：+1.0 公尺，堤頂高程：EL+6.5 公尺，臨水斜面比例 1:3，拋石堤。

(七) 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

1. 塊石：13 萬立方公尺，擬由東部開採或由國外進口，外廓防波堤基石料與護面石料。
2. 填方料：20 萬立方公尺，規劃採新竹漁港浚渫土方。

(八) 土地權屬：國有財產局。

(九) 計畫性質：採二階段方式辦理，本階段先申請海埔地開發許可。

(十) 主要聯絡及聯外道路：由計畫區興闢三條聯絡道路銜接西濱快速道路。

(十一) 計畫區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1. 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本計畫將有效輔助防治區域性公害污染，提高生活品質。

2. 新竹市觀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發展產業觀光及遊憩，將結合海岸景觀，有助於計畫區附近之遊憩發展。

3. 新竹市南寮-南港濱海遊憩區整體規劃

發展產業觀光及遊憩，將結合海岸景觀，有助於計畫區附近之遊憩發展。

4. 客雅河流域汙染整治規劃

客雅河流域汙染整治計畫主要為解決客雅溪汙染問題，改善客雅溪水質，本計畫未來之排放廢水將排入客雅溪，汙水廠之興建亦為解決新竹市排放至客雅溪中之汙水問題，兩者之關係息息相關、相輔相成。

5. 污水下水道建設

污水廠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心臟，下水道所收集之污水將送至本廠作處理，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排入客雅溪。

6. 海岸環境檢驗調查及整體特色規劃

污水處理廠將配合本規劃所提之「新竹市生態休閒海

岸發展願景」以及「保護區劃設」進行規劃。

7.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檢討暨截流方案規劃

未完成用戶接管建設前，以截流系統過渡方式，收集生活污水污水處理廠處理，以加速污染整治成效。

8. 新竹市親水空間及設施整體規劃

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藉由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全面改善新竹市水環境，落實親水空間規劃構想。

9. 浸水衛生掩埋場計畫

與本廠址北臨，未來擬規劃為公園綠帶，可將與污水廠景觀佈置、休憩環境做一結合。

10. 交通建設計畫

未來本計畫開發期間之運輸道路亦與新竹市重大交通建設網有密切關係。

(十二) 開發基地位置與面積：

區別	基地座標（或位置）		面積（公頃）	附註
	N	E		
海埔地造地填築區陸側基點	2743903	240766	17.2	1. 現有灘地：14.8 公頃。 2. 現有陸地：2.4 公頃。
	2743786	240766		
	2743776	240767		
	2743647	240818		
	2743426	240819		
	2743353	240793		
	2743340	240786		
海側基點	詳附冊設計圖說（圖號 A-02）之控制點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 99.12.6 以台內營字第 0990810196 號函核定前揭計畫第 2 次變更許可。以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顯示目前已完成築堤填土，並開闢為水資源中心及公園等設施使用。如圖 3-2-13。

六、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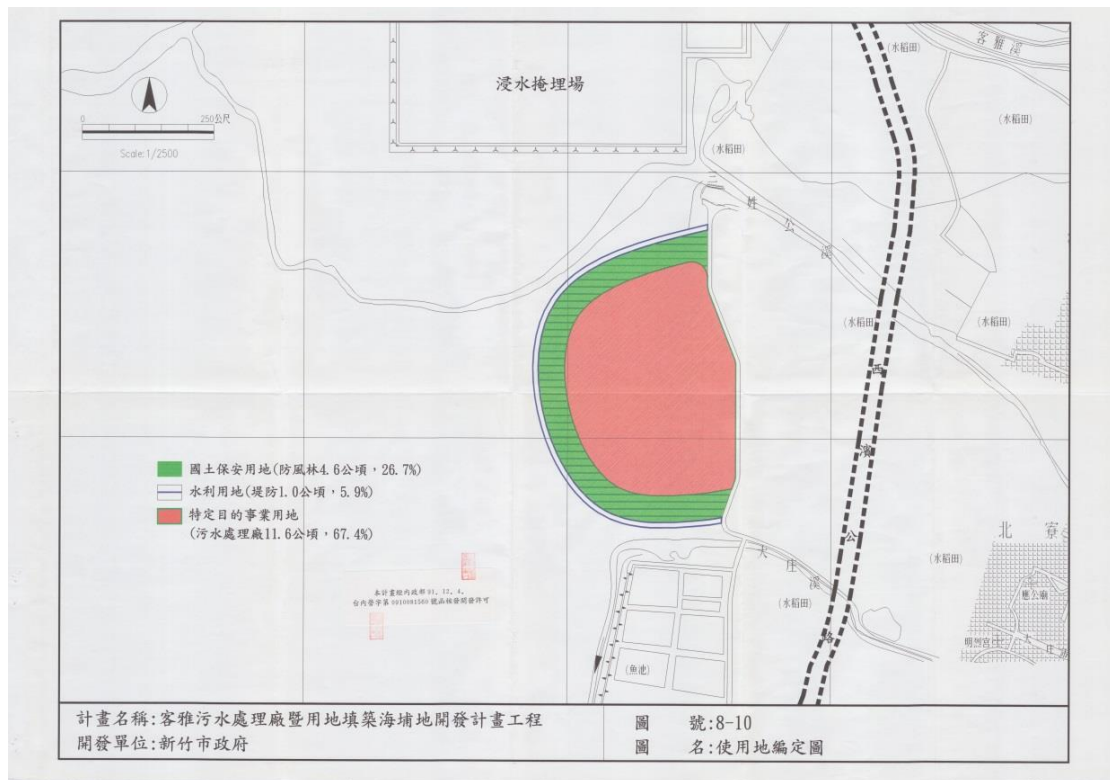


圖 3-2-12 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13 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衛星現況圖

柒、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

一、申請人：高雄縣政府。

二、計畫目的：

- (一) 追求人與海洋之和諧，兼顧環境保育與資源有效利用。
- (二) 帶動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
- (三) 創造舒適健康、符合時代潮流及趨勢之休閒娛樂空間。
- (四) 藉填海造地所闢之新生地開發為具備複合機能、自然海岸、土地與水域之活動空間。
- (五) 有效運用地方有限資源，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並確保濱海地區財產及生命安全。
- (六) 藉填海造地引入優適之活動，有效緩和濱海地區因電廠及 LNG 接收站等設施所加諸之壓迫意象。

三、實施進度：

- (一) 90.3.29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 次審議。
- (二) 90.4.2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
- (三) 90.7.09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2 次審議。
- (四) 91.5.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3 次審議。
- (五) 91.9.1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
- (六) 92.3.17 台內營字第 0920084888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 (七) 92.9.30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
- (八) 92.12.30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續)審議。
- (九) 93.5.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42 次審議造地施工申請許可。
- (十) 103.1.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199300 號函，因已無開發需求，高雄市政府爰請內政部同意廢止開發許可。
- (十一) 103.5.22 台內營字第 1030805336 號函，同意本案廢止許可。

四、計畫摘要：

- (一) 開發位置：位於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計畫區北界為台電興達火力發電廠南側之北溝大排出口、南界為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東界以現有新港海堤為界、西界約填築至水深-8.5m 等深線。
- (二) 開發面積：本案分為南、北二填築區，南填築區面積約 42.67 公頃，北填築區約 197.04 公頃，合計約 239.71 公頃，其中陸域面積約 203.84 公頃，水域面積約 35.87 公頃。

- (三) 基地地形：本案海域水深等深線約略平行海岸線，其中-5 公尺等深線約距海岸 250-320 公尺，-10 公尺等深線則距岸約 1,100 公尺，海岸平均坡度約為 1/50-1/110，計畫區附近海底坡度大多屬一級坡。
- (四)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擬將全區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並依使用計畫編定用地，北填築區包括遊憩用地 166.86 公頃、交通用地 6.12 公頃、水利用地 15.20 公頃、國土保安用地 7.90 公頃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96 公頃；南填築區則包括交通用地 1.05 公頃、水利用地 5.19 公頃、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2.92 公頃及遊憩用地 3.51 公頃。
- (五) 土地使用計畫：本案係開發一具複合機能，兼具陸域與水域之活動空間，其使用計畫包括利用冷能之低溫科技設施、休閒遊憩設施及休閒住宅使用。公共設施用地 89.92 公頃，佔全區面積 37.51%，其中綠地 24.53 公頃，佔全區面積 10.23%；其餘供遊憩使用面積共 125.26 公頃，佔全區面積 52.25%。
- (六) 堤防設計：海堤長度約 5,145 公尺，設計水位+2.08 公尺，堤址高程 0 至-8.5 公尺，堤頂高程+3.0 至+8.0 公尺。
- (七) 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距現有海岸線約 3.5 公里之外海砂源區 800 萬立方公尺（55%）、中油 LNG 第三期擴建工程疏浚區 290 萬立方公尺（20%）、阿公店水庫淤泥 245 萬立方公尺（17%）、高雄捷運工程廢棄土 115 萬立方公尺（8%）。
- (八) 土地權屬：國有土地佔 97.92%（已登錄地 7.84%，未登錄地 90.08%）、彌陀鄉有地 1.82%、私有地 0.26%。
- (九) 計畫性質：採二階段方式辦理，本階段先申請海埔地開發。
- (十) 主要聯絡及聯外道路：本案現況對外之聯外道路系統主要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聯外道路（寬 30m）以銜接省道台 17 線（寬 20m），另可藉由鄉道 20（寬 10m）通達台 17 線。而經台 17 線可銜接縣道 184 及 186（寬 20m），再至中山高速公路或省道台 1 線公路，通往北部各縣市或通達南部之高雄市或屏東縣、市等。計畫完成後，將新增平行既有海岸線之聯外道路（長 3,450m，寬 20m）銜接前述液化天然氣聯絡道路及垂直既有海岸線之新闢聯外道路（長 430m，寬 20m）銜接興達電廠聯絡道路。
- (十一) 開發基地位置與面積：

區別	基地座標（或位置）		面積（公頃）	附註
	N	E		
南填築區	2524063	167286	42.67	1.沙灘：6.42公頃。 2.水域：19.23公頃。
	2524818	167150		
	2524604	167996		
	2524169	168160		
北填築區	2525199	166919	197.04	1.沙灘：7.89公頃。 2.堤防：7.0公頃。 3.水域：16.64公頃。
	2525854	166628		
	2526602	166450		
	2526784	166386		
	2527387	166899		
	2527421	167047		
	2524921	167874		
	2524858	167684		
	2524653	167648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 103.05.22 台內營字第 1030805336 號函期，同意高雄市政府已無開發需求，廢止開發許可。從開發範圍內亦無開發使用行為，如圖 3-2-15。

六、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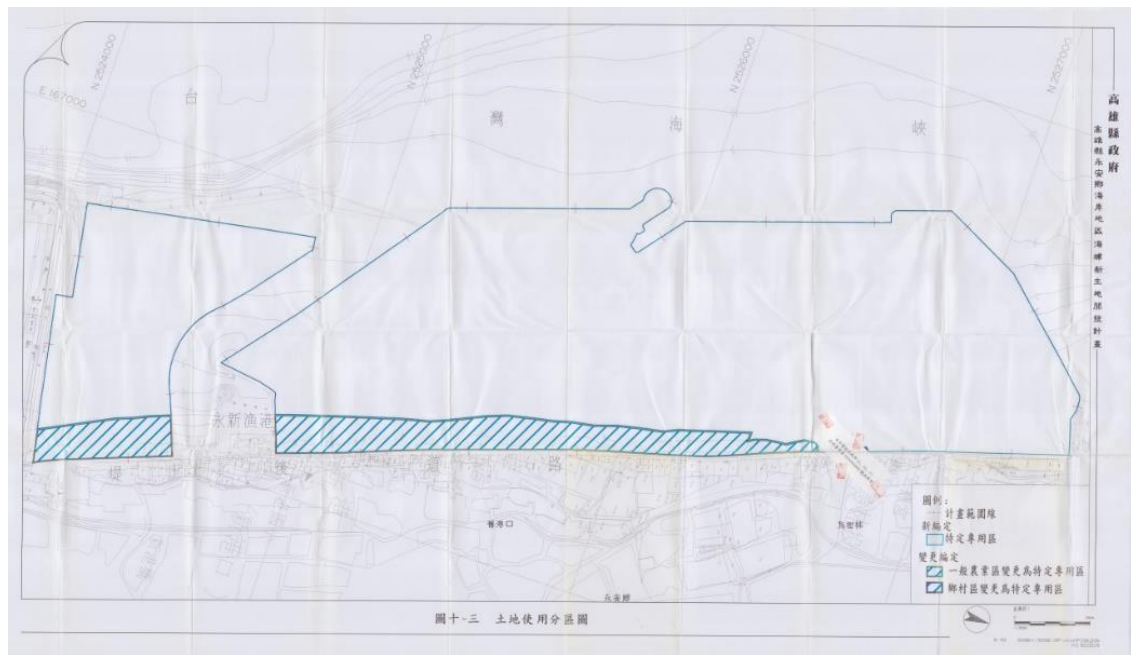


圖 3-2-14 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15 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衛星現況圖

捌、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

一、申請人：苗栗縣政府。

二、計畫目的：苗栗縣因受山多平原少之地形條件限制，可資利用之土地資源相當貧乏，惟縣境西側臨台灣海峽鄉鎮計有竹南、後龍、通霄及苑裡等四鎮，其海岸線北起竹南鎮崎頂里北側一直延伸到苑裡鎮南方南側之大安溪口，全長約 56 公里，大部分惟平直沙灘，退潮時可露出灘地約 2,563 公頃，灘地寬度北展南寬約在 200~600 公尺之間。若將海埔地予以適當開發，提供未來各項產業發展所需之用地，除可取得新生地外，在國土造成與海岸保全及經濟繁榮上更兼具多重意義。

三、實施進度期程：

- (一) 89.1.28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初審。
- (二) 89.8.1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審議。
- (三) 90.7.1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二次審議。
- (四) 90.12.27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三次審議。
- (五) 91.12.2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四次審議。
- (六) 92.5.2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20 次會議。
- (七) 92.6.19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
- (八) 92.10.24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五次審議。
- (九) 93.4.21 台內營字第 0930083441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 (十) 98.3.30 內授營綜字第 0980802334 號函逾期未申請造地施工，廢止開發許可。

四、計畫摘要：

- (一) 基地位置：位於苗栗縣通霄鎮及苑裡鎮，北自通霄溪口，南至苑裡港北堤為止，長約 3.5 公里。
- (二) 申請面積：案經開發單位評估後，修正填海造地未登地 118.43 公頃，已登錄國有地約 49.56 公頃，合計約 166 公頃。其中造地開發公共設施用地 26.4 公頃、使用開發公共設施用地 51.1 公頃、工廠區及住宅相關用地 88.5 公頃。
- (三) 土地權屬：國有土地 49.56 公頃（佔 29.47%）、縣有土地 118.44 公頃（佔 70.53%）。土地使用現況：陸域部份現主要為養殖用地及海岸防風林。
- (四) 土地使用現況：陸域部份現主要為養殖用地及海岸防風林。
- (五) 堤防設計：海堤 2990 公尺（設計水位：4.35 公尺，堤址高

程：-1.5 公尺，堤頂高程：6.5 公尺）、河堤 3905 公尺（堤頂高程 6.5 公尺）。

（五）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新埔段附近山坡地（34 萬立米公尺）、高鐵營建棄土及向台中地區合法土石開採公司價購土方（520 萬立方公尺）。

（六）填方數量：南一區 135 萬立方公尺、南二區 224 萬立方公尺、南三區 21 萬立方公尺、河海堤工程數量（174 萬立方公尺）合計約 554 萬立方公尺。

（七）土地使用計畫：造地開發公共設施用地 26.4 公頃、使用開發公共設施用地 51.1 公頃、工廠區及住宅相關用地 88.5 公頃。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 98.3.30 內授營綜字第 0980802334 號函逾期未申請造地施工，廢止開發許可。以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顯示目前尚未有開發之行為，如圖 3-2-17。

六、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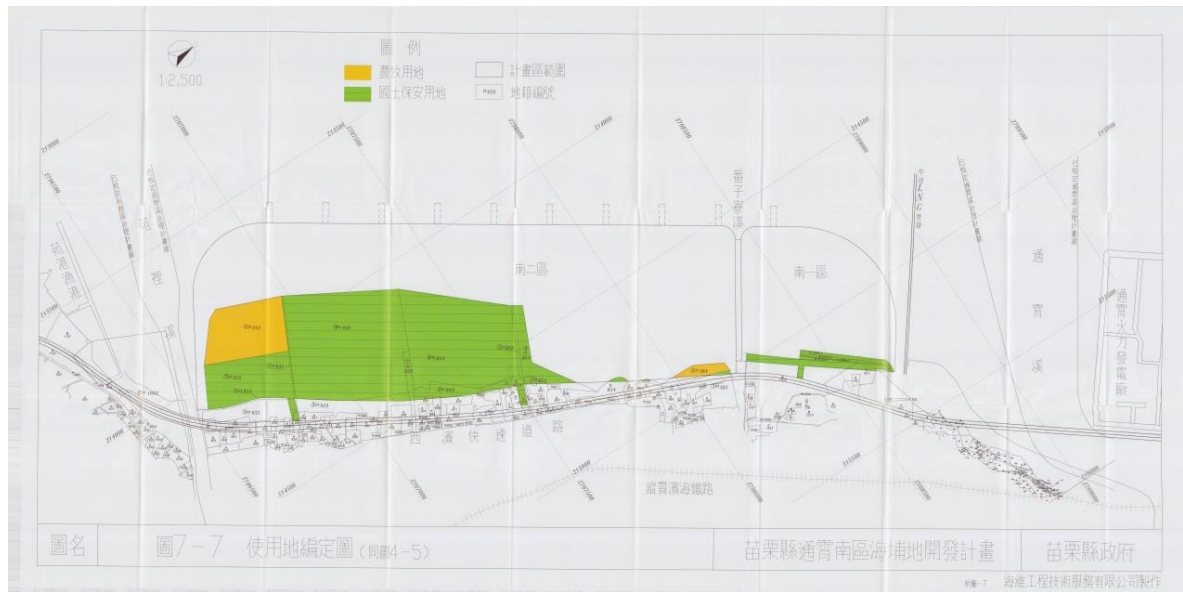


圖 3-2-16 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17 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申請書圖

玖、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

一、申請人：高雄市政府。

二、計畫目的：因應高雄市集污區污水量及水質成長，擬提昇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及級次（提昇為二級污水處理級次，以達 87 年國家放流水排放標準）。

三、實施進度期程：

（一）92.5.2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審議。

（二）92.8.13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二次審議。

（三）93.2.1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37 次會議。

（四）93.7.29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次審議。

（五）93.12.1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52 次會議。

（六）94.4.22 台內營字第 0940082432 號核發開發許可。

（七）100.8.8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81 號函廢止開發許可。

四、計畫摘要：

（一）基地位置：高雄市旗津現有中區污水處理廠以西區域，南北長約 1400 公尺，東西寬約 190 公尺。

（二）申請面積：約 26.4928 公頃。土地權屬：全區均屬公有土地。

（三）土地使用現況：開發區現況為海灘及水域。

（四）堤防設計：

1. 西海堤：長度 1400 公尺，設計水位：+1.87 公尺，堤址高程：-3.5 公尺，堤頂高程：EL+8.5 公尺，臨水斜面比例 1:2，混成堤。

2. 南海堤：長度 190 公尺，設計水位：+1.87 公尺，堤址高程：-2.0 公尺，堤頂高程：EL+6.5 公尺，臨水斜面比例 1:2，混成堤。

（五）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

1. 石材：約 64 萬立方公尺（包括：碎石量 186,855 立方公尺、淨砂量 103,093 立方公尺、卵石量 309,414 立方公尺、塊石量 39,926 立方公尺），擬由運距 40~60 公里左右之石場供應。

2. 填方料：170 萬立方公尺，擬自高雄二港口西側約 3.5 公里處之抽砂區抽取海砂。

(六) 開發基地位置與面積：

區別	點號	基地座標（或位置）		面積（公頃）	附註
		N	E		
中區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	NO.1	2498856.594	175736.602	26.6	無
	NO.2	2498754.688	175817.293		
	NO.3	2498596.718	175939.947		
	NO.4	2498438.760	176062.609		
	NO.5	2498280.788	176185.277		
	NO.6	2498145.908	176288.777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 94.4.22 台內營字第 0940082432 號核發開發許可。
 100.8.8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81 號函廢止開發許可。以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顯示目前並未有開發之行為，如圖 3-2-19。

拾、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2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一、申請人：桃園縣政府。

二、計畫目的：桃園縣政府配合台電公司委託辦理大潭電廠進水口防波堤及抽水機房需用土地之工業區編定作業，以取得興建大潭電廠營運所需之進水口防波堤及抽水機（冷卻循環水系統）房所需用地。

三、實施進度期程：

- （一）94.9.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審議。
- （二）95.4.7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二次審議。
- （三）96.1.23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三次審議。
- （四）96.9.27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13 次審查會議。
- （五）97.3.13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7 次審查會議。
- （六）97.10.28 台內營字第 0970808687 號函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規定，同意桃園縣政府申請。

四、計畫摘要：

- （一）基地位置：位於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海岸地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西側，觀塘工業區南側，小飯壠溪出海口北側。
- （二）申請面積：本計畫面積合計約 44.04 公頃，陸域面積約 23.33 公頃，海域面積約 20.71 公頃。
- （三）土地權屬：本計畫區土地皆為國有土地，共 9 筆土地（包含兩筆未登記土地，皆為海域），其中 5 筆土地屬國有財產局管理，面積共 43.3992 公頃（98.5%），其餘 4 筆土地屬農委會林務局管理，面積共 0.6404 公頃（1.5%）。
- （四）土地使用現況：本計畫區址原屬濱海潮間帶沙灘，因配合大潭電廠興建循環冷卻水系統之進水口防波堤及抽水機房等設施需要，已施築南、北兩座防波堤，並填築部分土地供興建抽水機房等發電相關設施（施工中）。
- （五）堤防設計：本計畫設計南、北防波堤各一座，其中北防波堤海堤長度約 1,130 公尺，設計水位+3.95 公尺，堤址高程+0.5~-11.0 公尺，堤頂高程+7.5~+8.5 公尺；南防波堤海堤長度約 810 公尺，設計水位+3.95 公尺，堤址高程+2.5~-9.0 公尺，堤頂高程+7.5~+8.0 公尺。
- （六）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其主要料源為防波堤內取水渠道之浚挖土方 29.7 萬立方公尺，及大潭電廠區內結構設施基礎開挖

土方 3.4 萬立方公尺。

(七) 填方數量：主要供大潭電廠抽水機房使用，基地面積約 9.56 公頃，所需填土方量約 33.1 萬立方公尺。

(八) 土地使用計畫：本計畫區主要供大潭電廠進水口防波堤及抽水機房設施使用，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包含陸域之工業用地(電廠區) 3.25 公頃、堤防用地 14.96 公頃、道路用地 0.76 公頃、防風林用地及綠帶 4.36 公頃；海域之進水口渠道 19.55 公頃、河口渠道 1.16 公頃，合計約 44.04 公頃。

(九) 開發基地位置與面積：

區別	基地座標 (或位置)		面積 (公頃)	附註
	N	E		
計畫範圍	2768643	253205	43.3764	1.海域：20.5533 公頃。 2.消波提：2.6317 公頃。 3.消波塊：7.4533 公頃。 4.潮間帶：0.0068 公頃。 5.沙灘：0.8550 公頃。 6.防風林：0.6515 公頃。 7.魚塭、排水路：0.53 公頃。 8.施工區域：10.59 公頃。 9.道路：0.10 公頃。
	2768844	253106		
	2769328	252589		
	2769377	252518		
	2769516	252378		
	2769575	252378		
	2769668	252493		
	2769668	252576		
	2769637	252608		
	2769638	252800		
	3763634	252797		
	3763490	253088		
	2769175	253406		
	2769013	253244		
	2768913	253332		
	2768785	253197		
	2768746	253238		
	2768683	253246		
	2768673	253254		

區別	基地座標（或位置）		面積 （公頃）	附註
	N	E		
填地料源 區域 1	2769566	252785	19.55	1.均為水域。
	2769470	252424		
	2769004	253033		
	2769240	253268		
填地料源 區域 2	2768510	253347	3.23	2.現況為防風林。
	2768409	253262		
	2768249	253417		
	2768345	253520		
船舶作業 區	2769862	252546	68.57	1.均為水域。
	2769242	252380		
	2768611	253068		
	2769207	253658		
施工營區	2769004	253033	1.78	2.現況為施工區域。
	2769003	253032		
	2768857	253169		
	2768928	253232		
填築區	2769668	252576	21.62	3.現況為施工區域、 防波堤。
	2769516	252378		
	2768555	253096		
	2769175	253406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內政部 97.10.28 台內營字第 0970808687 號函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23 條規定，同意桃園縣政府申請。以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已完成築堤填土。如圖 3-2-21。

六、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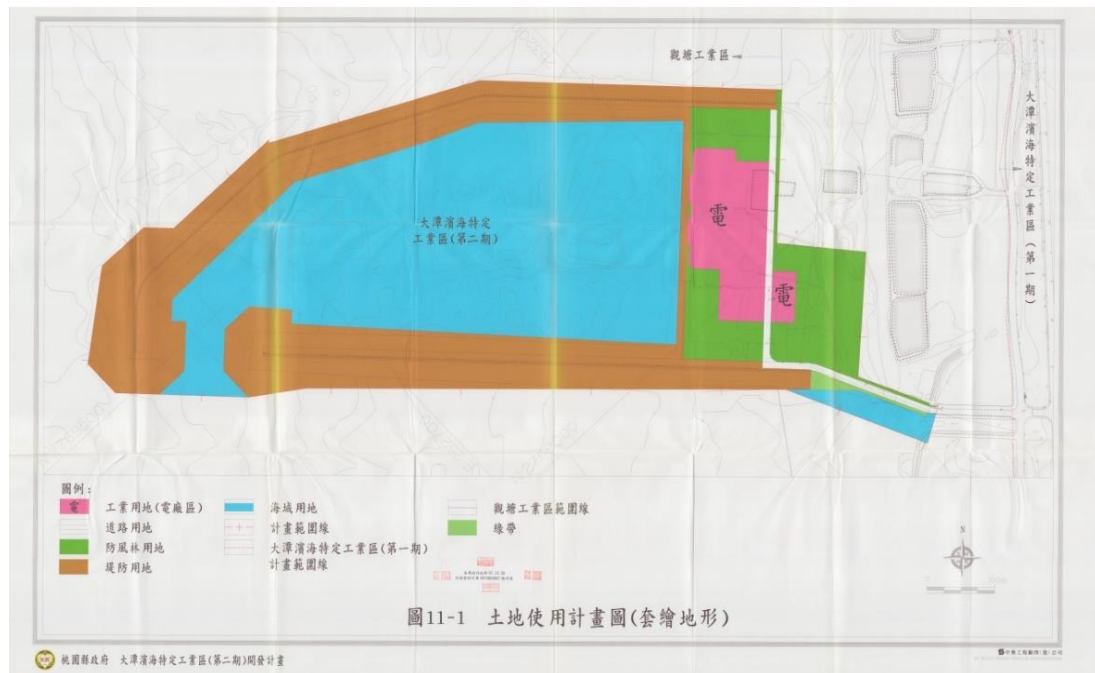


圖 3-2-20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21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現況圖

表 3-2-1 內政部審議之海埔地開發案簡述表

案名	申請人	法令依據	同意時間	位置	開發進度	計畫摘要
1.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綜合示範社區開發工程築堤造地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84.07.10 台內營字第 8480055 號函	新北市淡水區	已完成築堤填土	海埔地約 38.6 公頃。建設住宅使用。
2.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84.07.2 台內營字第 8480132 號函	高雄市茄萣區	已完成築堤填土	海域 32 公頃。掩埋火力發電廢棄物。
3.南星計畫中程計畫	高雄市環保局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84.08.07 台內營字第 8480205 號函	高雄市小港區	已完成築堤填土	陸域 50 公頃、海域 136 公頃，總計 186 公頃。掩埋廢棄土。
4.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90.05.30 台內營字第 9083848 號函	新北市林口區	已完成築堤填土	海域 21 公頃。掩埋火力發電廢棄物。
5.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	擎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91.04.25 台內營字第 0910083256 號函	新北市林口區	98.10.14 台內營字第 0950807299 號函駁回海埔地造地施工許可申請及廢止開發計畫許可案。	掩埋廢棄土、保護海岸及擴建台北港。
6.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	新竹市政府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91.12.4 台內營字第 0910081560 號函	新竹市香山區	99.12.6 台內營字第 0990810196 號函核定前揭計畫第 2 次變更許可並已完成築堤填土。	陸域 1.2 公頃、海域 16 公頃，總計約 17.2 公頃。污水處理廠與防風林。

案名	申請人	法令依據	同意時間	位置	開發進度	計畫摘要
7.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	高雄縣政府	區域計畫法	92.3.17 台內營字第 0920084888 號函	高雄市 永安區	103.05.22 台內營字第 1030805336 號函廢止許可。	陸域 203.84 公頃、海域 35.87 公頃，總計 239.71 公頃。低溫科技設施、遊憩與住宅使用。
8.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	苗栗縣政府	區域計畫法	93.4.21 台內營字第 0930083441 號函	苗栗縣 通霄鎮 苑裡鎮	98.3.30 內授營綜字第 0980802334 號函廢止開發許可。	公共設施、工廠與住宅使用。
9.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	高雄市政府	區域計畫法	94.4.22 台內營字第 0940082432 號函	高雄市 旗津區	100.8.8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81 號函廢止開發許可。	提升污水處理廠效能。
10.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桃園縣政府	區域計畫法	97.10.28 台內營字第 0970808687 號函	桃園市 觀音區	已完成築堤填土	陸域 23.33 公頃、海域 20.71 公頃，總計約 44.04 公頃。工業區。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開發案件申請書圖（定稿本）

第三節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本節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為既有合法使用、新申請案件兩部分進行資料彙整，其相關說明敘述如下。目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未來將於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下進行管制。

壹、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既有合法使用資料彙整

目前既有合法使用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的資料彙整中，統計至 107 年 6 月 28 日，中央及地方單位共計 523 件，預計核發 188 件(中央單位已核發 22 件，地方政府已核發 16 件，共計 38 件。)，另以新案申請 32 件，函請修正計 209 件，併他案辦理 19 件，不核發為 50 件。彙整如下表 3-3-1 所示。

表 3-3-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案件數彙整表

送件機關/單位		資料件數	處理方式				
			預計核發	另以新案申請	函請修正	併他案辦理	不核發
中央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0	25	3	0	0	2
	行政院環保署	1	1	0	0	0	0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9	9	0	0	0	0
	交通部航港局	2	2	0	0	0	0
	交通部觀光局	43	9	0	34	0	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	0	3	0	0	0
	國防部(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81	0	0	43	0	3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5	0	0	21	0	4
	教育部	2	2	0	0	0	0
	經濟部	10	1	0	8	0	1
	經濟部工業局	8	0	0	8	0	0
	經濟部水利署	18	18	0	0	0	0

送件機關/單位		資料件數	處理方式				
			預計核發	另以新案申請	函請修正	併他案辦理	不核發
	經濟部能源局	10	7	1	0	0	2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40	1	0	29	9	1
	經濟部礦務局	10	1	5	0	2	2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2	11	0	0	1	0
	小計	304	87	12	143	12	50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	5	4	0	0	1	0
	新北市市政府	14	14	0	0	0	0
	桃園市政府	4	2	0	0	2	0
	新竹市政府	3	2	0	0	0	1
	新竹縣政府	2	2	0	0	0	0
	苗栗縣政府	15	0	0	14	1	0
	臺中市政府	3	2	0	0	1	0
	彰化縣政府	5	2	0	0	1	2
	雲林縣政府	6	6	0	0	0	0
	嘉義縣政府	13	13	0	0	0	0
	臺南市政府	11	7	0	0	0	4
	高雄市政府	17	16	0	0	1	0
	屏東縣政府	7	7	0	0	0	0
	臺東縣政府	15	14	0	1	0	0
	花蓮縣政府	4	4	0	0	0	0

送件機關/單位		資料件數	處理方式				
			預計核發	另以新案申請	函請修正	併他案辦理	不核發
	宜蘭縣政府	10	6	0	0	0	4
	澎湖縣政府	71	0	20	51	0	0
	※金門縣政府	9	0	0	0	0	9
	※連江縣政府	5	0	0	0	0	5
	小計	219	101	20	66	7	25
合計		523	188	32	209	19	50

註 1. 表內「不核發」案件係非位於海域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撤銷核准，爰不核發證明

註 2. ※表尚未公告海域區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 6 月 28 日

貳、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於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後截至 107 年 6 月 28 日為止，新申請案件共計 26 件，預計核發 7 件(已核發 6 件)，函請修正 15 件，併他案辦理 1 件，不核發 3 件。各案件申請彙整如表 3-3-2。

表 3-3-2 新申請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表

編號	送件機關/單位	資料件數	處理方式			
			預計核發	函請修正	併他案辦理	不核發
1	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	0	0	0	1
2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7	7	0	0	0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電信分公司	2	2	0	0	0
4	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0	0
5	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0	1	0
6	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0	1	0
7	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0	1	0
8	大彰化西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1	0	0
9	大彰化西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1	0	0
10	大彰化東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1	0	0
11	大彰化東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1	0	0
12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1	0	0
13	竹風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0	0	1
14	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1	0	0

15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	1	0	0	0
16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1	0	0
17	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1	0	0
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0	1	0	0
總計		26	7	15	1	3

註 1. 表內「不核發」案件係自行撤案，爰不核發證明。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 6 月 28 日

第四節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現況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現況以使用類型與開發類型進行彙整，說明如下。

壹、使用類型

臺灣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現況各類型使用以及數量，使用類型主要分為港埠建設、電廠以及工業園區使用，以數量來說主要為電廠使用共計有 377 座，其次為港埠建設共計有 241 處。詳表 3-4-1。

表 3-4-1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現況彙整表

類型		數量
港埠建設	商港	國際商港 7 處
		國內商港 4 處
	漁港	第 1 類 9 處
		第 2 類 215 處
	遊艇港	4 處
	工業港	2 處
港埠建設小計		241 處
電廠	核電廠	4 座
	燃油(煤、氣)	22 座
	風力	陸域 348 座、離岸 2 座
	水力	1 座
電廠小計		377 座
工業園區	產業園區	19 處
	加工區	5 處
	其他園區	8 處
工業園區小計		32 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

貳、開發類型

歷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中，由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資料中，共計 496 件。其中，位於「海岸管理法」海岸範圍內之近岸海域有 22 件，位於濱海陸地有 77 件，共計 99 件，佔總件數 19.9%。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位於海岸地區範圍，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分為工商綜合區、工業區、住宅社區、風景區與遊憩設施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地目的事業用地、高爾夫球場、廢棄物衛生掩埋廠、學校等共 25 種開發項目。其中工業區為最大宗佔 18%，其次為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佔 15%，第三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佔 10%。開發項目統計圖如圖 3-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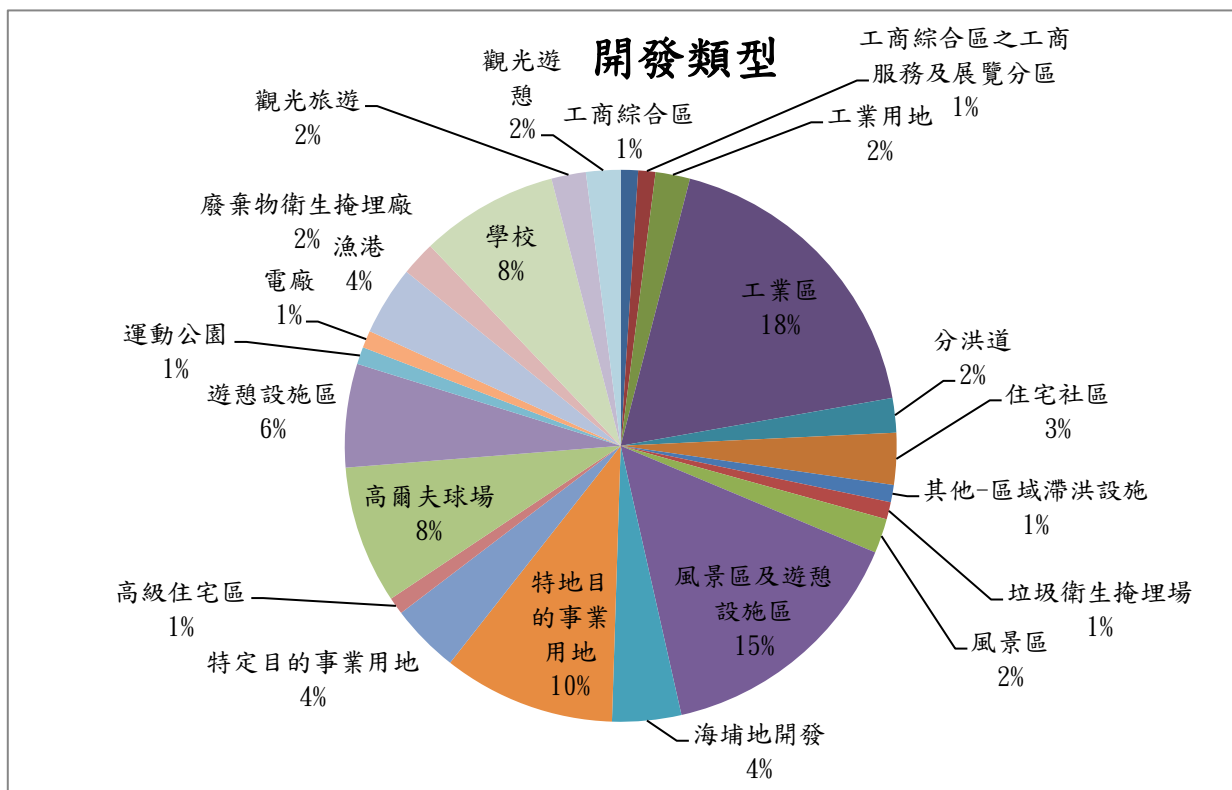


圖 3-4-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位於海岸範圍開發項目圓餅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 6 月 28 日

第五節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審議資訊，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其中已許可 6 件、有條件許可 1 件、不予許可 1 件及審議中 5 件，共計 13 件。分別為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台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74 號風機、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海能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場興建計畫、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新橫太平洋海纜建設計畫、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相關位置示意如圖 3-5-1，資料整理如表 3-5-1。

另初步對於各案件之審議所耗費之時程作整理，最短為一個月，最長將近一年，表 3-5-1 中第 12 及 13 件，為海底通信電纜之開發案件，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與海岸管理審議為併行審查，但檢視目前於海岸管理審議之案件，免經環境影響評估之所耗費時程相較其他需經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時程來的短，故本計畫於第四章案例分析時將進一步探討不同審議委員會間的連動影響關係，以了解影響審議時程之主要因素為何。



圖 3-5-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位置示意圖

表 3-5-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簡表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區位	開發類型	開發階段
風機類	1.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政府相關法規規定自 102.1.7 取得示範風場受獎勵人資格起，已陸續完成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電業籌備創設、簽訂售購電合約、土地使用同意程序、人工島嶼建造審查、海纜劃設許可等法定程序，並在 105.2.19 依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召開施工許可審查會議。	兩部風機的單機裝置容量為 4.0MW，總裝置容量共 8.0MW。每組風機葉片轉子直徑長為 120 公尺，其使用海域之面積約為 32.19 公頃，兩部風機合計共使用 64.38 公頃。	本計畫位於竹南外海，包括兩部示範風機及海纜土地使用區位，後續將將開發之示範風場的東南側，而海纜由機#28 串接至風機#21 後，再由風機#21 沿預定海纜路徑至龍鳳漁港南側上岸。	105.3.8 受理 105.3.14 召開海審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3.30 核發同意函	本案自受理至核發同意函整體時程約將近一個月。	近岸海域	離岸風力發電	工程建設
	2.台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計畫	本計畫目的在於運用台灣西海岸優異風資源發電以供給台灣潔淨能源，目前確認已	第 73 號風機面積為 327 平方公尺（點狀使用）。	第 73 號風機位於台中市大安區西部	105.3.15 受理 105.5.5 辦理現勘及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本案自受理至不予許可，整	潮間帶	陸域風力發電	工程建設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 區位	開發 類型	開發 階段
	電廠設置第 73、74 號風機	依審查意見修正無其他意見，且依能源局 105.8.8 能電字第 10500132870 號函，於本案取得海岸利用管理許可後，能源局則同意核發工作許可證。	第 74 號風機面積為 230 平方公尺（點狀使用）。	沿海最低低潮線 0 公尺以東，平均高潮線以西的位置，為點狀使用。 第 74 號風機位於台中市大安區西部沿海最低低潮線 0 公尺以東，恰於平均高潮線上的位置。	105.6.23 召開海審會第 2 次會議 105.9.7 召開海審會第 3 次會議 105.10.7 召開海審會第 4 次會議 106.4.25 召開海審會第 8 次會議決議不予許可	體時程將近一年。			
	3.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本計畫共裝置 2 座離岸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8MW，設置場址地點位於彰化縣芳苑鄉西側海域，電源引接至台電公司漢寶變電所，並以其為併聯引接點。	海上風場（兩座風機各使用 100 平方公尺海域共 200 平方公尺）及海底電纜登陸點（使用海堤後陸域土地 30	本計畫於彰化縣芳苑鄉外海約 8 公里，水深約 20 公尺等深線處設置 2	105.6.3 受理 105.7.18 辦理現勘 105.8.2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5.10.27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本案自受理至核發許可，整體時程將近十個月。	近岸海域	離岸風力發電	工程建設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 區位	開發 類型	開發 階段
			平方公尺)	座離岸風力發電機組。	106.3.3 召開海審會第 7 次會議 106.3.20 核發許可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本計畫於 104.3.31 奉行政院核准，規劃單機裝置容量 3.6MW~6.0MW，總裝置容量約為 108MW~110MW，104.10.30 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公室所核發之海域土地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並已通過環評。	風場及海纜總開發面積約 1630.71 公頃	本計畫位於彰化縣芳苑鄉 8.7 公里外海。	105.8.26~9.26 公聽會 105.9.13 公開展覽 105.10.12 受理 105.12.5 辦理現勘 105.12.21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6.3.15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6.6.2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6.7.27 召開海審會第 10 次會議 106.9.26 核發許可	本案自受理至核發許可約十一個月左右。	近岸海域	離岸風力發電	開發利用
	5.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本計畫先前「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第 21 號及第 28 號機組」業已於 105.3.30 取得海岸利用管理	其使用海域之面積約為 965.625 公頃（本次申請使用之面積計算方式	本計畫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外海，包括 30 部風機及	106.1.23 辦理現勘 106.3.01 受理 106.3.23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本案自受理至取得許可，整體時程將	近岸海域	離岸風力發電	開發利用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 區位	開發 類型	開發 階段
	(示範風場)	說明書之許可，本次提出申請許可案件為「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之示範風場設置。	為：整體風場使用海域面積為 1,030 公頃，扣除 2 部示範機組已申請使用之面積 64.375)。	海纜土地使用區位，沿預定海纜路徑至龍鳳漁港南側上岸。	106.4.24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6.6.22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6.8.8 召開海審會第 11 次會議取得許可	近半年。			
	6.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本計畫為響應政府之綠能政策，同時減少臺灣對單項能源過份依賴的情況，配合能源結構多元化需求，並符合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低碳能源結構調整及推動綠色產業發展之目標，由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規劃於桃園市觀音區及大園區外海設置「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之離岸風力發電站。	風場範圍面積約 55.33 平方公里，離岸邊距離約為 1.9 公里以上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及大園區外海	107.3.8 桃園市政府函轉申請人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7.4.11 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會議 107.5.24 申請人第 1 次檢送補正後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7.6.15 申請人第 2 次檢送補正後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本案目前審議中。	近岸海域	離岸風力發電	開發利用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區位	開發類型	開發階段
	7.海能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為配合國家政府政策，經濟部能源局乃於 104.7.2 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以利業主提早辦理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準備作業。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為響應政府之綠能政策，同時減少臺灣對單項能源過份依賴的情況，配合能源結構多元化需求，並符合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低碳能源結構調整及推動綠色產業發展之目標，遂擬定「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以投入離岸風場開發。	風場面積 68.81 平方公里	苗栗縣竹南鎮及後龍鎮外海區域	107.6.07 公開展覽公聽會 107.6.28 受理 107.7.27 辦理現勘	本案目前審議中。	近岸海域	離岸風力發電	開發利用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區位	開發類型	開發階段
	8.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配合能源結構多元化需求，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擬定「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投入離岸風場之開發，期望在符合國防、飛航安全、視覺景觀、海岸環境、人文社經及生態保育等因素考量下，達到未來離岸風力發電之開發目標，為臺灣綠色能源之開發盡一份心力，更能與全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氣候變化之目標接軌。	風場範圍面積約94平方公里	於雲林縣台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外海	107.5.24 受理 107.9.7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7.10.5 召開海審會第 17 次會議，並將會議意見請申請人補正後，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本案目前審議中。	近岸海域	離岸風力發電	開發利用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區位	開發類型	開發階段
	9.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案第1次變更	離岸風力發電技術日新月異，為提升國內離岸風場技術及開發效益，並考量可降低環境衝擊，土地使用強度小及縮短施工期程等因素，本計畫爰參採目前市場新進風機技術，擬辦理風機機型變更(變更為 Siemens SWT 6.0-154)。 為防止基礎淘刷，採用淘刷保護(scour protection)構造物，將原始海床變更為保護工等硬鋪面面積，本次機型變更對於環境影響上，因大容量機組裝置數量減少，風機裝置數量從 30 部變更為 20 部，減少水下裝設數量三分之一。	本次變更設置 20 部單機容量 6.0MW 風機，裝置數量從 30 部調整為 20 部，總裝置容量維持 120MW 不變。 維持風場海域開發總面積約 10.3 平方公里不變。	風場範圍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及後龍鎮之外海，海纜上岸點位龍鳳漁港南側，陸續管路利用龍鳳漁港南側既有道路下方鋪設。	107.4.20 召開海審會第 14 次會議	審議通過	近岸海域	離岸風力發電	開發利用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區位	開發類型	開發階段
	10.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	為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之二期計畫	總裝置容量 112~120MV	彰化縣芳苑鄉外海	107.1.11 彰化縣政府函轉申請人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結論建議認定本案不應開發，爰本部函請申請人確認說明書內容究係為「不應開發之內容」抑或「另提替代方案之內容」，後續俟申請人回復後辦理審議事宜。	本案目前審議中。	近岸海域	離岸風力發電	開發利用
工業區	11.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	台灣中油公司著手辦理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投資計畫，以觀塘工業區作為第三接收站站址，期於 111 年完成第一座儲槽及氣化設施後，開始供應大潭	觀塘工業區報編範圍分為觀塘工業專用港及觀塘工業區兩部分，其中觀塘工業區總面積 232 公頃。	桃園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一帶沿岸，即位於	106.3.27 受理 106.4.13 辦理現勘 106.4.21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6.5.3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本案自受理至取得有條件許可，整體時程約八個月。	近岸海域、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	填海造地、新建港埠設施	工程建設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區位	開發類型	開發階段
	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電廠第 7 號機組用氣需求，112 年完成四座儲槽及全部設施後全量供應大潭電廠增建機組及北部地區新增之民生及工業用戶之用氣需求。		「桃 90」鄉道以西、防風林外之濱海地區，大約介於塘尾至小飯壠溪間之地區，東南側緊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電廠。	106.7.1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6.8.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之延續會議 106.10.3 召開海審會第 12 次會議有條件核發許可		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海底電纜	下列兩案為海底電纜開發之案件，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認定。鋪設海底通信電纜尚非屬上開法令所規範之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2.新橫太平洋海纜建設計畫	由於中美海纜(CUCN)系統於 105 年底汰退，為因應中美海纜汰退、滿足頻寬成長需求及建構太平洋地區多元網路，提升我國對亞太區域和橫太平洋區域路由整體性和安全性，本公司近期再投	總面積為 83.98 平方公里	海纜由中華電信投成海纜站轄區人孔，經過海纜引進 HDD 管道沿沖繩海槽西側大陸	106.5.25 受理 106.6.30 召開海審會第 9 次會議取得許可	本案自受理至取得許可整體時程約兩個月。	近岸海域、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	海底電纜	工程建設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 區位	開發 類型	開發 階段
		資興建此一大頻寬，以確保台灣對外之國際通信、網路連接及飛安、金融等網路使用安全無虞。		棚，在大陸棚大部分海纜可以有效離埋在海床下 3 公尺；經過沖繩海槽進入 24 哩鄰接海域及經濟海域，然後經過日本海域連接至 BU3 分岔器。			域地區		
	13.太平洋光纜網路 (PLCN)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中美海纜汰除退役、滿足頻寬成長需求、建構太平洋地區多元網路、提升我國對亞太區域及橫太平洋區域路由整體性與安全性、保持我國網路服務與國際接軌等目的。	路由總長約為 13,506 公里，在美國洛杉磯附近 Dock weller Park、台灣頭城以及香港深水灣等三地登陸，PCLN 海岸在台灣東部外海	宜蘭縣頭城海岸及外海側海域鋪設 PCLN 海纜。	107.4.3 受理 107.5.25 召開海審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內容為經將意見補正，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107.8.31 依本部海岸管	本案自受理至 107.08.31 會議大約四個月。	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防護區	海底電纜	開發利用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 區位	開發 類型	開發 階段
			所轄內的鋪設長度規模約為 43.04 公里。		理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補正完竣，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本部許可。				

資料來源：營建署、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總結報告書統計彙整至 107.10.31

第六節 小結

本章分別彙整歷年海埔地開發案件、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以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以了解海岸開發利用情形。以統計彙整結果位於海域範圍開發案件多為風機、漁港之類型；位於陸域範圍則以工業區為大宗。

歷年內政部審議之海埔地開發案件，除了分別彙整各案重點內容說明外，亦對照許可範圍與衛星現況圖，了解其開發情形。

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位於海岸地區範圍者，以工業區之開發行為最多。惟目前公告之特定區位(近岸海域、潮間帶及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多位於近岸海域之範圍，故位於陸域之案件因其他特定區位尚未公告，故無相關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其中核發許可為 6 件、有條件核發許可為 1 件、不予許可為 1 件及審議中 5 件，共計 13 件，彙整案件之資本資料、區位、審議資訊、審議時程、開發類型與階段等，而初步以各案件之審議所耗費之時程整理，期審議時程依案件屬性不同最短為一個月，最長將近一年，有此情形可能為同時涉及其他主管機關之法令，至審議整體之時程耗費時間不同。又目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彙整中，以離岸風機案件為大宗，故將依此作為後續案例探討分析之基礎。

第四章 特定區位許可與相關法令審議案例探討

透過前幾章回顧海域及海岸地區相關法令，了解審議程序與內容可能產生之議題，為了釐清這些議題，本計畫挑選過去與目前擬於海岸地區開發之案例，並將案例分為兩部分探討，一為「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案例－桃園市竹圍漁港作為討論。二為「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案例－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探討審議機制及內容。

第一節 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案例

本案為排除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之案例，其排除於特定區之法令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以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排除特定區位。

壹、桃園市竹圍漁港

一、背景說明

本案為竹圍漁港範圍暨漁港計畫，公告時間為 105 年 11 月 14 日，未來將朝向多樣性娛樂漁業及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發展，目前漁業署已將竹圍漁港列為全國亮點漁港之一。

二、相關資料彙整

本案係討論排除特定區位的案例，整理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提供的相關資料說明本案排除特定區位的適用法條及內容，並詳述相關資料內容。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指「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認定原則：

1. 「合法港埠」以經公告之「商港區域」、「漁港區域」，或其他港埠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範圍為限。
2. 符合前款條件，且屬「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或屬經個案事實認定之「陸域」。

（二）上開條文適用之疑義，考量各港埠之型態各異，無法訂定一致性認定標準，故得排除特定區位「陸域」，須採「個案事實認定」方式辦理。並得由港埠主管機關逕函請本部認定（如「林口電廠卸煤碼頭」或「桃園竹圍漁港」）；或由需地機關

邀集本部及港埠主管機關開會研商。

另依照 106 年 11 月 17 日函釋，旨揭擬排除土地係位於貴府 105 年 11 月 14 日公告之桃園市竹圍漁港範圍暨漁港計畫之範圍內，得認定為符合「既有合法港埠」。另考量港埠碼頭後線供漁業必須使用之用地，為修造船廠預定地、漁具倉庫及上架設施，並包含製冰廠、加油站、加水站，廢汙水及廢油處理、電機、機械、船舶製造修理等機能，而依竹圍漁港計畫書有關水域設施之檢討，外廓設施之東防坡堤（東防砂堤）以及西防坡堤（西防砂堤）目前以發揮防砂效果，且經波浪模擬內波高均達 0.5 公尺以下，屏障效果明顯，將可保護其西側海岸地形地貌而不致有明顯影響，尚符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立法說明所述「該範圍內或有法定計畫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妥同意排除之部分如下：

1. 水域部分：

現有防坡堤外廓內，西防坡堤（P1、P20）、及東防坡堤（P2、P3、P4、P5）間所涵括之「海域」，面積約 22.4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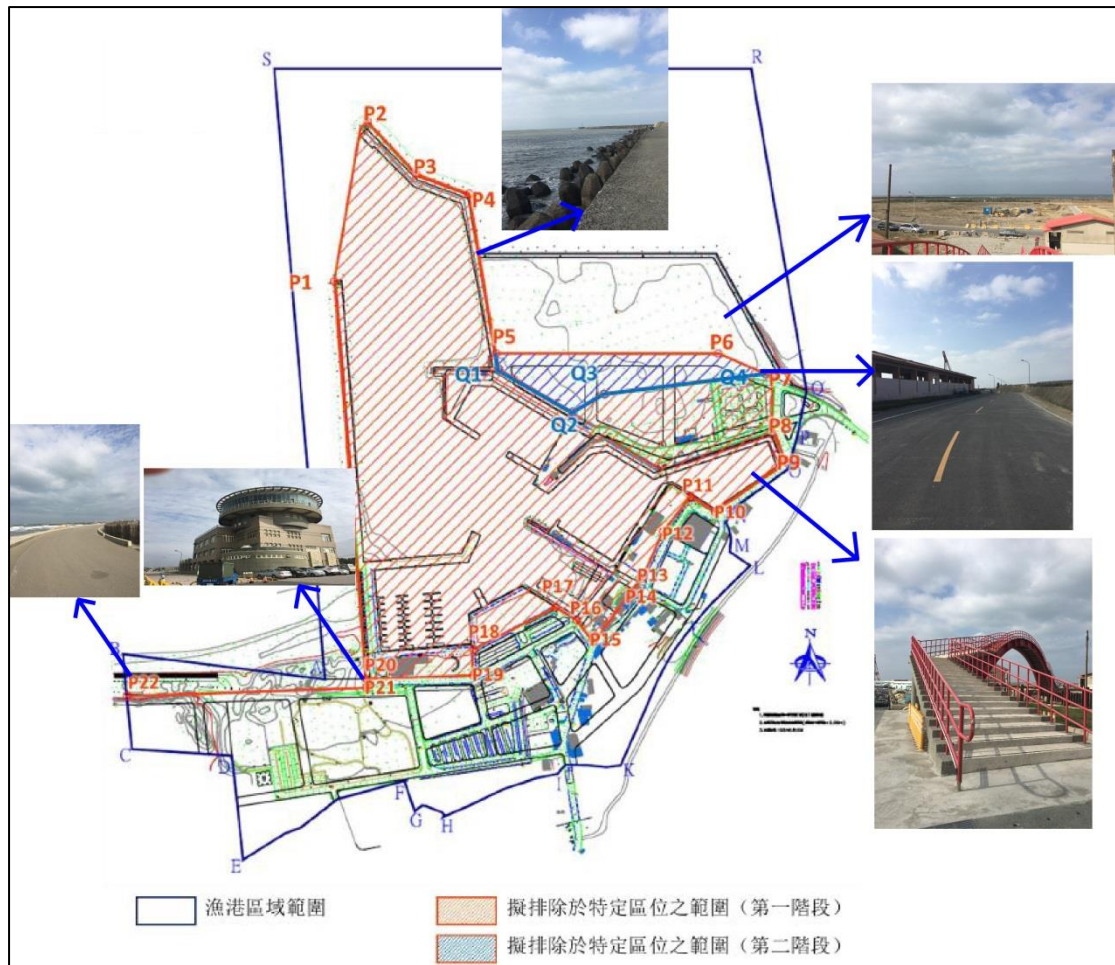
2. 陸域部分：

竹圍漁港計畫範圍內，自西防坡堤堤頭 P1、連接東防坡堤堤頭 P2，再以順時針方向，沿碼頭後線道路之 P3、P4、P5、Q1、Q2、Q3、Q4、P7、P8、P9、P10、P11、P12、P13、P14、P15、P16、P17、P18、P19、P20 等，再銜接回 P1 間，所涵括之「碼頭後線土地」，面積約 11.39 公頃。如圖 4-1-1 所示

另東北側新生地部分，經 104 年 2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1281 號函准予核備為「海域區（海域用地）」，海域區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種，本案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申請開發許可，而農業局後續就該築堤排水填海造陸之新生地擬配合漁港計畫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地事業用地）」，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填海造地）相關規定辦理。



圖 4-1-1 竹圍漁港擬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惇陽公司-釐清事項說明書，106 年）



（三）修法情形

故為了避免未來亦有「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認定原則，內政部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4786 號令修正第 2 條條文。

1. 總說明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明定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項目。其中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得排除於特定區位之適用範圍。經查上開「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之規定，雖係參照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海岸法草案立法說明訂定，惟該但書內容似無法完整涵括原立法意旨，爰依前開立法說明及原立法意旨，將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修正為「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以符實際。

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表 4-1-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u>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u>，不在此限：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	一、修正得納入第一項但書排除於特定區位之適用範疇及認定程序。 二、由於各海岸段之環境條件各異，故實務上得納入第一項但書排除於特定區位之認定程序，係由內政部依個案實際情況，針對得排除之水域及陸域範圍，以函釋方式認定。避免相關單位或申請人各自解讀，滋生疑義。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三、另經查現行「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雖係參照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本法草案立法說明（略以）：「原合法申設之既有設施所在範圍(如漁港、商港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等)，考量該範圍內或有法定計畫且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將不納入『特定區位』內」訂定，惟該但書內容尚無法完整涵括原立法意旨，爰修正為「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等文字，以符合實際。 四、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但書得予排除之認定作業時，得檢視其是否有法定計畫，並得請申請人提供「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之證明資料，如經審議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水工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分析結果等。

第二節 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例

壹、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一、背景說明

（一）利用目的

在經濟部「永續能源資源管理」施政主軸下，已展開一連串的「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的施政重點，包含：(1)建立低碳永續、高質穩定、效率經濟的能源體系；(2)核四停建，核一、二、三廠不延役，2025 年完成非核家園；(3)積極開發綠色新能源，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例達 20%；(4)加速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以擴大天然氣使用與低碳天然氣發電；(5)完成電業法修法，提供能源轉型所需的市場結構與法治基礎。基於上位政策的推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在 105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10505 案）中，預計於 105 年～116 年將 1,470.9 萬瓩火力及核能機組除役，其中除 514.4 萬瓩核一、二、三廠屆齡退休之容量外，尚包含 956.5 萬瓩火力部分。故為彌補此電力容量缺口，在長期電源開發部分將盡量採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為主。其中台電公司為彌補未來北部供電缺口，辦理「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依據台電公司 105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大潭電廠增建機組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2,880～3,168 MW，其中第 7～10 號機擬分別於 111 年 7 月、113 年 1 月、113 年 7 月及 114 年 1 月商轉，新增用氣需求，每年約 150～225 萬公噸。

為此，台灣中油公司著手辦理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以下簡稱第三接收站）投資計畫，以觀塘工業區作為第三接收站站址，期於 111 年完成第一座儲槽及氣化設施後，開始供應大潭電廠第 7 號機組用氣需求，112 年完成四座儲槽及全部設施後全量供應大潭電廠增建機組及北部地區新增之民生及工業用戶之用氣需求。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第三接收站投資計畫於 104 年 6 月 3 日獲經濟部經營字第 10402608250 號函同意納入 105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

畫，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48082 號函同意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所提意見如下：

1. 因應我國天然氣需求及填補我國天然氣供氣缺口，本項計畫確有興辦必要。考量本計畫完成後，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可分區供氣，降低南氣北輸之成本及營運風險，並可藉由海陸幹線輸氣系統可相互調度及備援，對提升國內整體供氣穩定及安全具正面效益。
2. 本計畫現值報酬率大於資本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尚符合鈞院頒「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制評估要點」中「其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之規定。

（三）區位

台灣中油公司於第三接收站站評估階段，針對可能計畫站址（台北港及觀塘工業區），依據其站址取得難易度（包含站址申請許可作業、環境接受性）、站址工程難易度（包含港埠設施、圍堤造地工程、接收站設施、輸氣設施及站址區位）、港區腹地（興建輸儲設施）、計畫開發及興建期程（包括興建期程、供氣目標及可營運天數）、投資成本（包括整體建站成本及操作運維成本）等評估因子，經由層級定量分析及定性比較，以決定站址優先順位。

台灣中油公司綜合考量未來天然氣需求將偏重北部發展趨勢，以及建構國家級天然氣輸儲系統等因素，決策以觀塘工業區做為興建第三接收站之場址。第三接收站完成後可達成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目標，降低南氣北輸之成本及營運風險，提升國內整體供氣穩定及安全。

開發位置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一帶沿岸，並位在特定區位內的近岸海域，於「桃 90」鄉道以西、防風林外之濱海地區，約介於塘尾至小飯壠溪間之地區，東南側即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電廠。觀塘工業區報編範圍分為「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及「觀塘工業區」兩部分，其中「觀塘工業區」總面積 232 公頃。觀塘工業區將採分期開發方式，本次申請範圍屬第一階段開發，包括興建「第三接收站相關設施（填築新生地，並規劃興建 LNG 廠區護堤、北海堤、與工業港共用

LNG 碼頭護堤)」、「溫排渠道及其附屬設施(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改道工程,需填海造地)」、「聯外道路」等。如圖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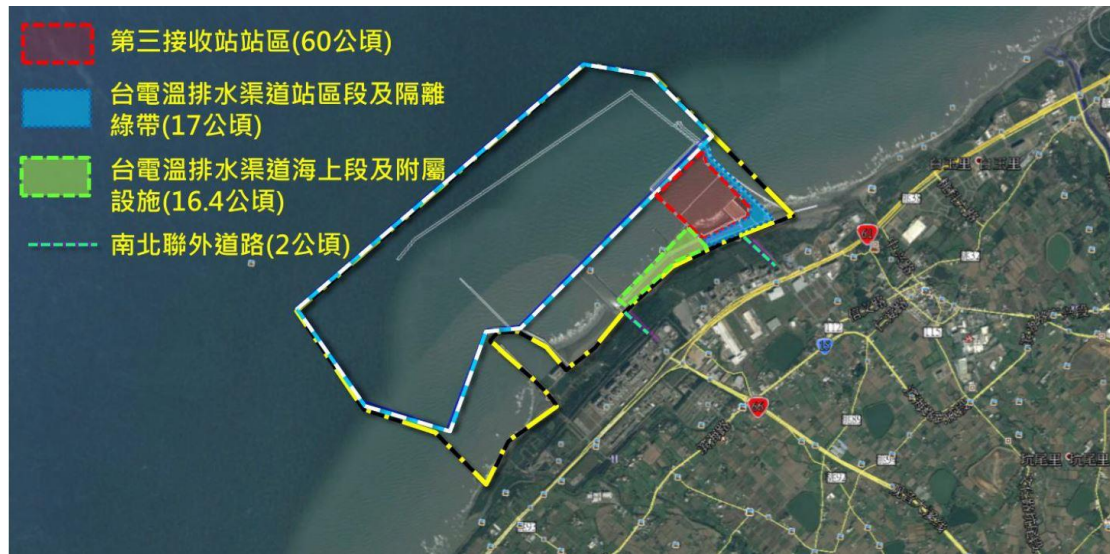


圖 4-2-1 觀塘工業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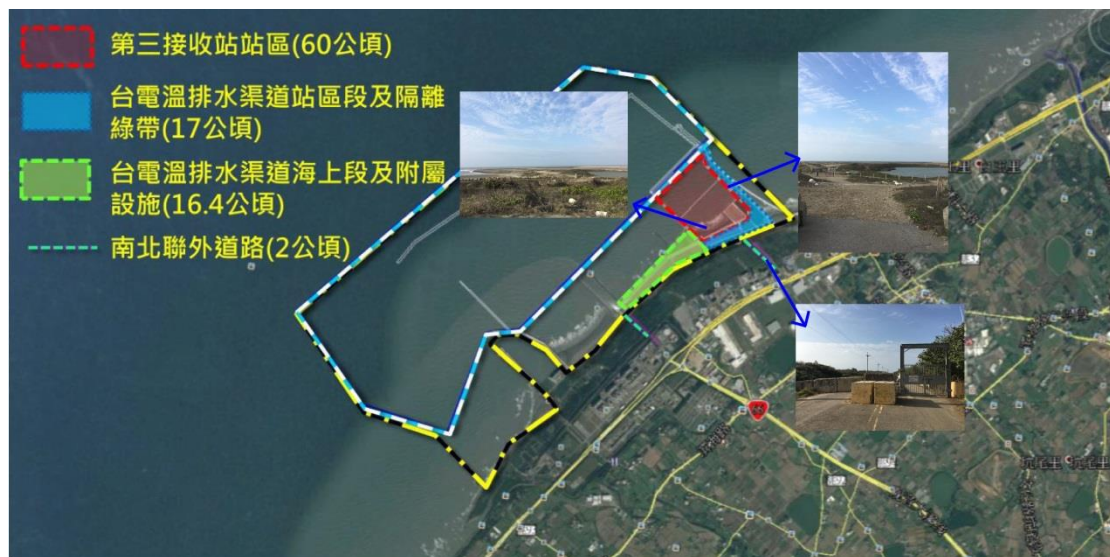


圖 4-2-2 觀塘工業區位置與現況圖

(四) 開發歷程

本案開發歷程將分從興辦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造地施工許可、環境影響評估、特定區位許可、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分別做說明。

1. 興辦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

觀塘工業區原為東鼎公司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及供應國內天然氣使用之需求，乃規劃「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於桃園市觀音區塘尾、大潭沿海地區填築新生地投資開發之工業區，工業區內規劃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經濟部於88年10月15日核准編定為觀塘工業區，總面積1,174公頃，其中觀塘工業區廠區土地230公頃，開發單位為興辦工業人東鼎公司；工業專用港面積849公頃（港區土地62公頃，水域面積787公頃），由行政院於89年12月4日同意設置工業專用港，開發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

本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由東鼎公司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書件，層送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轉請中央區域計畫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經經濟部核定編定工業區。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程序如圖4-2-3。

本計畫可行性規劃係經濟部工業局於86年7月19日以工（八六）五字第021099號函檢送相關計畫書圖到內政部審查，是時，內政部「區域計畫法」尚未增訂15條之2第2項，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含海補地開發專篇）」納入完成法制。故本開發案（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涉及海補地開發部分，應依行政院88年11月15日台八十八經41818號函規定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辦理，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未審查此部分。可行性規劃報告已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88年7月14日審查通過，並於同年10月15日由經濟部核准編訂為工業區（經(88)工字第0888902350號函），桃園縣政府則於10月21日公告(88府建工字第224734號)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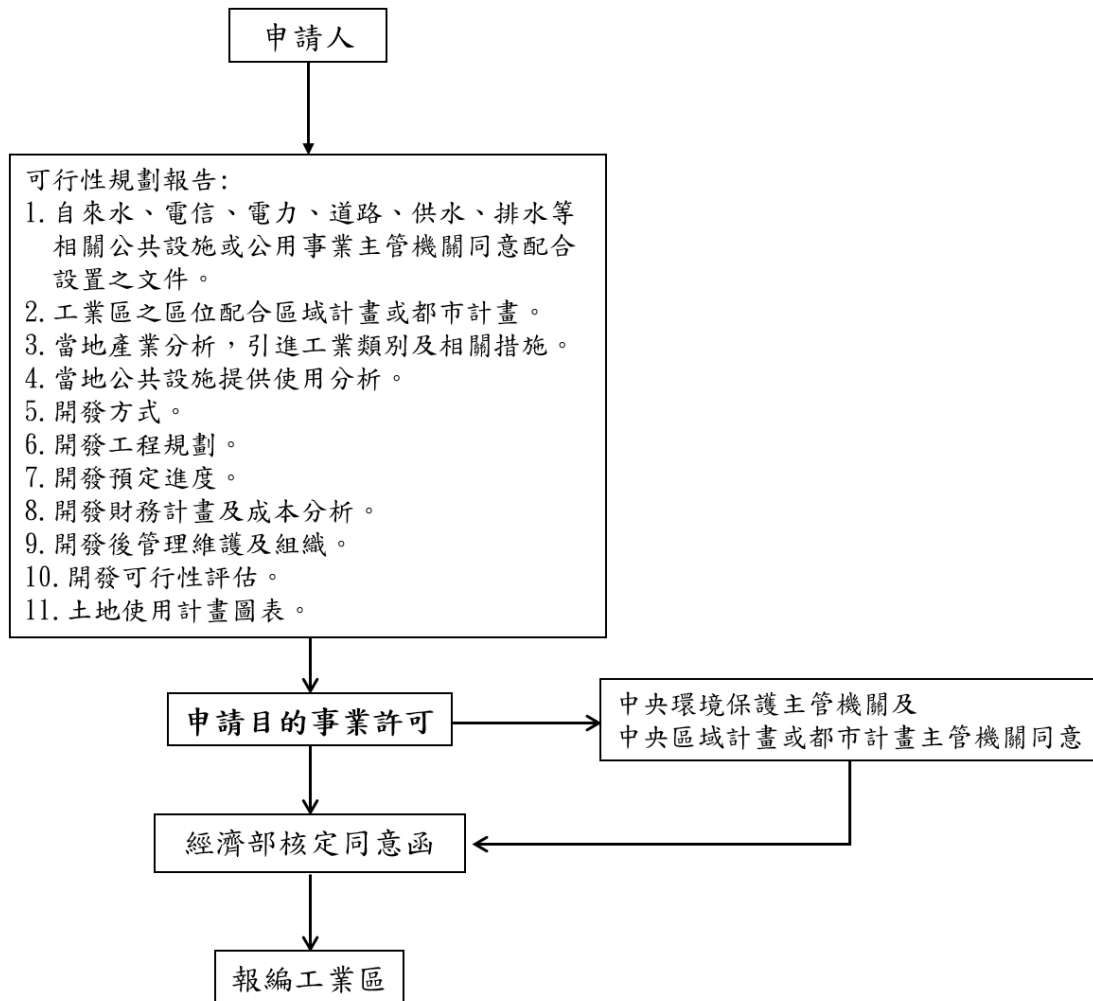


圖 4-2-3 觀塘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程序圖

2.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觀塘工業區係屬兩階段開發，為先同意其可行性規劃，後審查細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已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88 年 7 月 14 日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15 日由經濟部核准編訂為工業區。後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最終於 92 年 1 月 21 日第 115 次會議同意所報「觀塘工業區細部計畫(含工業專用港可行性規劃)」，並於 92 年 5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20086291 號函同意所提送之修正完竣之細部計畫。

觀塘工業區除了配合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調整工業區編定範圍，亦配合工業區聯外交通需求，將南北聯絡道納入工業區範圍，依經濟部工業局最終核定之觀塘工業區報編範圍，觀塘工業區廠區土地 232 公頃(含聯外道路 2 公頃)，開發單位原為東鼎公司；而觀塘工業專用港面積為 849 公頃，開發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

後台灣中油公司及東鼎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完成合併變更登記，台灣中油公司為存續公司，東鼎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台灣中油公司現為觀塘工業區之興辦工業人身份，於觀塘工業區廠區土地進行開發。

3. 造地施工許可

本計畫可行性規劃係經濟部工業局於 86 年 7 月 19 日以工(八六)五字第 021099 號函檢送相關計畫書圖到內政部審查，是時，內政部「區域計畫法」尚未增訂 15 條之 2 第 2 項，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含海補地開發專篇)」納入完成法制。故本開發案(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涉及海補地開發部分，應依行政院 88 年 11 月 15 日台八十八經 41818 號函規定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辦理，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未審查此部分。

故本案填海造地之部分係依照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辦理，本辦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4. 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於 88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惟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需提出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並將檢討報告送環保署審查，並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通過環評。

本案開發內容於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現況分析過程中包含三個方案，原方案、迴避替代方案及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原方案範圍示意圖如圖 4-2-4 及圖 4-2-5，工業區部分為 232 公頃，專用港為 849 公頃。



圖 4-2-4 觀塘工業區報編範圍

(資料來源：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6 年)



圖 4-2-5 觀塘工業專用港圖

(資料來源：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6 年)

另依據 106 年 10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
「請經濟部及開發單位洽行政院農委會釐清其適法性，或
規劃採行其他迴避替代方案後，再召開研續會議」，故開發
單位提出「迴避替代方案」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進行第二次
延續會議審查。其內容說明如下：

- (1)大幅縮小開發面積：工業區開發面積由 232 公頃縮減為 37 公頃。
- (2)避開 G1 及 G2 區裸露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廠區使用既有填區、既有施工碼頭及其後線土地及其他高潮線以上之土地。
- (3)維持海水自然交換：工業區北提(722 公尺)不施作，以棧橋與工業港連接；減縮南防波堤 350 公尺(原 800 公尺)；縮小碼頭長度 1172 公尺(原 2860 公尺)。
- (4)浚填平衡：規劃外海填區 21 公頃，收容航道及迴船池浚挖土方。工業港碼頭後線填地面積減少 10 公頃(原 31 公頃)。

迴避替代方案範圍示意圖如圖 4-2-6 所示。而工業專用港的調整如圖 4-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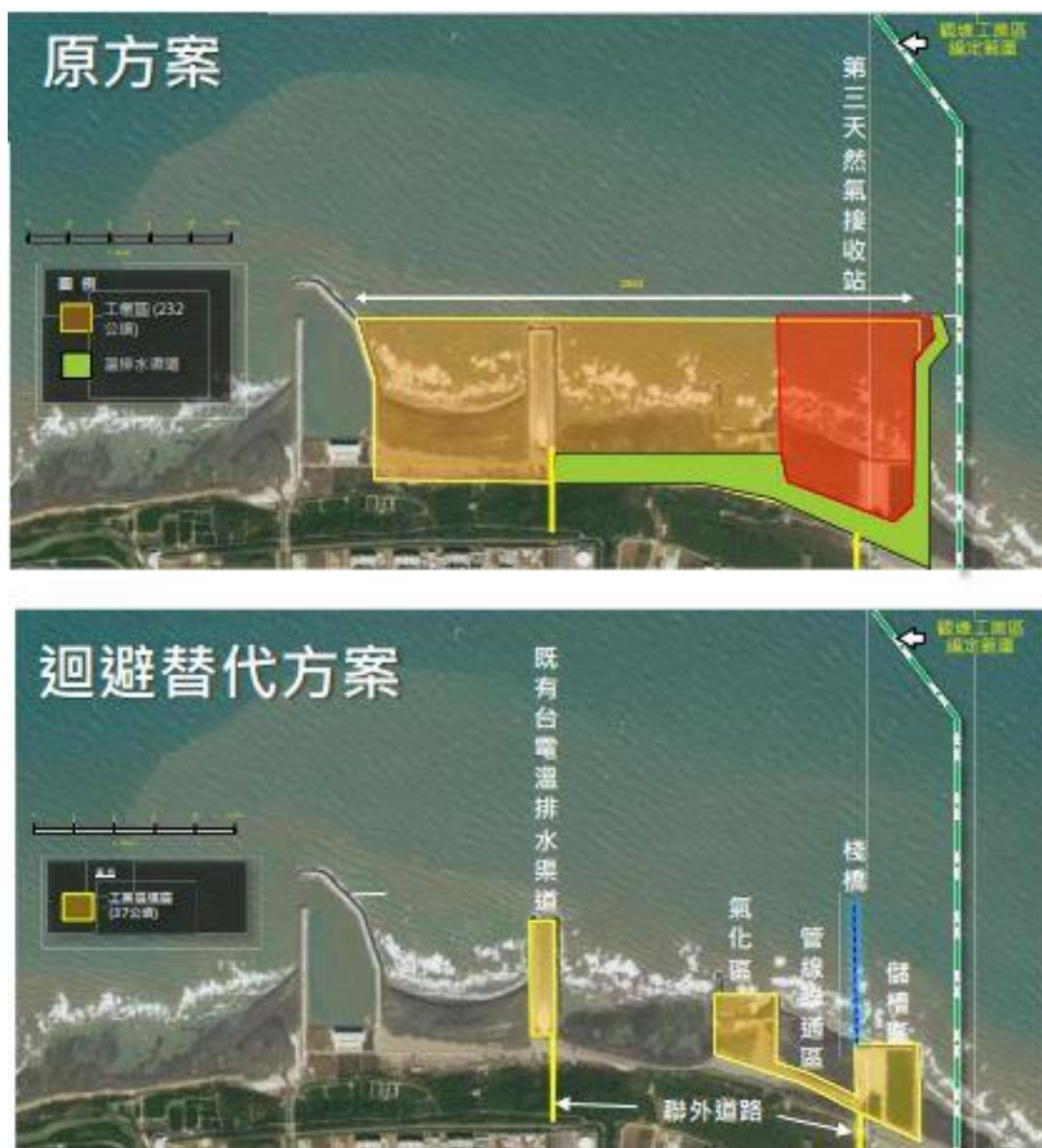


圖 4-2-6 觀塘工業區迴避替代方案圖
(資料來源：環保署會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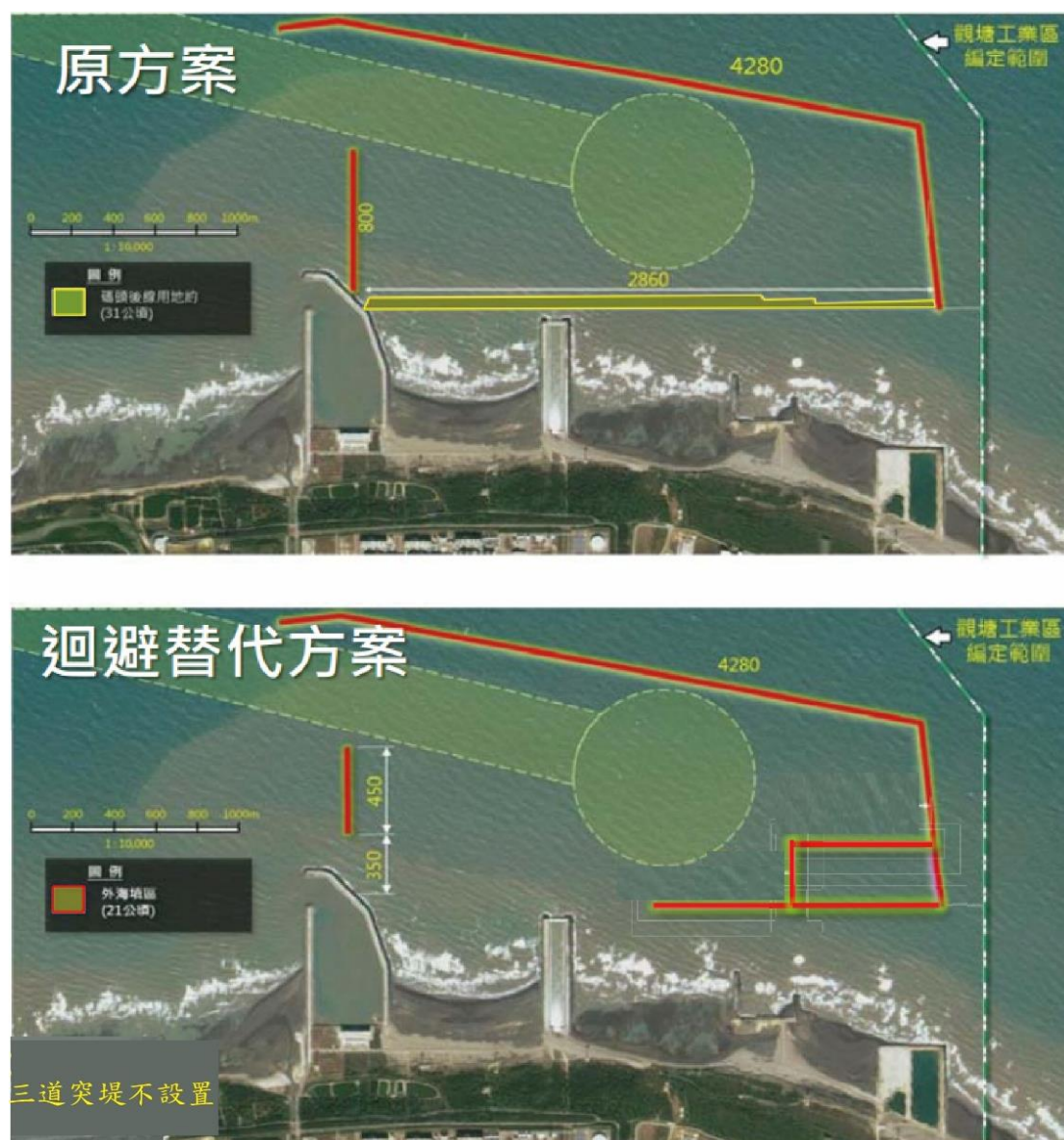


圖 4-2-7 觀塘工業專用港迴避替代方案圖
(資料來源：環保署會議資料)

後環保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將「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與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因應對策、環差報告四案辦理併案審查。

其會議結論為：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案申請開發範圍鄰近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現地調查發現有一級保育類柴山多杯孔珊瑚，及 2013 年「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列入附錄二貿易監控物種，也是國際自然資源保護聯盟 (IUCN) 瀕危物種之紅肉丫髻鯊鮫，與高純度現生藻礁生態分佈，又當地海岸線相較 2 案 88 年至 89 年原環評審查通過之環境背景已大幅改變，縱然開發單位已研提減輕對策不直接掩埋藻礁，但港灣開發已實質改變藻礁、珊瑚等生態棲息環境，在水體物理和化學因子有重大改變情形下，對藻礁生態系有重大影響之虞。爰此，站在整體藻礁特殊生態環境保育立場，建議將「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於「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則暫無繼續補正送審之必要，建議中止審查。另「桃園市觀塘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倘認有再提送審查必要，得再依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民眾團體意見補正後再行送審。

故開發單位依據上述結論，為更友善藻礁生態棲地保育，開發單位於 107 年 8 月 27 日提出「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取代原「迴避替代方案」。

「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內容說明如下：

- (1)再縮小開發面積：工業區開發面積由 37 公頃再縮減為 23 公頃。
- (2)保留自然海岸線：原規劃作為管線連通區(3 公頃)不施作。
- (3)僅使用既有填區：原規劃氣化區(11 公頃)不施作，維持 G1、G2 及 G3 區現狀。

相關範圍示意圖如圖 4-2-8，另各方案申請內容如表 4-2-1、表 4-2-2 所示。

最後於 107 年 10 月 08 日環保署第 340 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通過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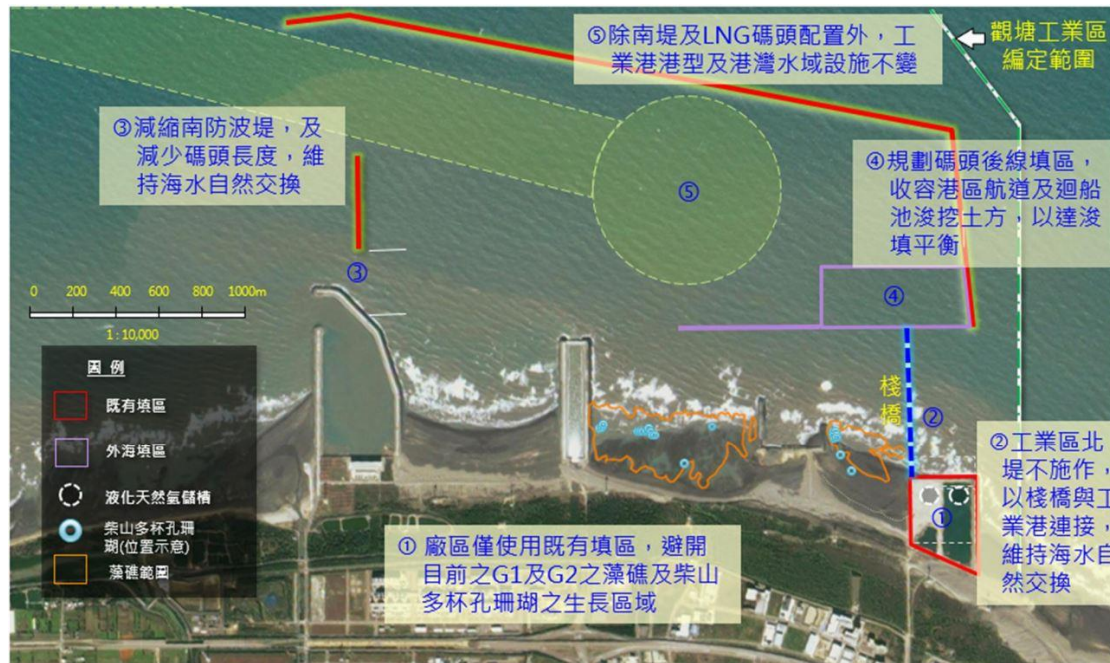


圖 4-2-8 迴避替代修正方案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環保署會議資料)

表 4-2-1 觀塘工業區歷次方案變更表

項目	原方案 (106 年 4 月 7 日)	迴避替代方案 (107 年 1 月 23 日)	迴避替代修正方案 (107 年 8 月 27 日)
開發面積	232 公頃	37 公頃	23 公頃
開發內容	氣化廠區(9 座 LNG 儲槽、600 萬 噸/年)	氣化廠、儲槽區(4 座 LNG 儲槽、300 萬 噸/年)	儲槽及氣化區(2 座 LNG 儲槽、300 萬噸/ 年)
北側海堤	有	保留原填地區北側海堤，尚未施作約 722 公尺不施作，以棧橋與工業港連接	
廢水量	532CMD	64CMD	

資料來源：環保署會議資料

表 4-2-2 觀塘工業港歷次方案變更表

項目	原方案 (106 年 4 月 7 日)	迴避替代方案 (107 年 1 月 23 日)	迴避替代修正方 案(107 年 8 月 27 日)
外廓防波堤(公尺)	5,080	4,730	
碼頭(席)	10	2	
碼頭海堤(公尺)	2,860	1,688	
填地面積(公頃)	31	21	
觀新藻礁保護區新 屋海域三道突堤	有	不設置	

資料來源：環保署會議資料

5. 特定區位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本案開發區位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稱特定區位近岸海域及潮間帶範圍，依規定需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

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內政部營建署開始受理，並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召開第 12 次海審會，核發有條件許可。其承諾事項如下說明：

- (1)「本案觀塘工業區現況屬海域且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部分，於工業專用港未取得相關審查許可前，不得開發使用。」除先期填地 5 公頃及聯外道路 2 公頃屬非與工業港直接關聯項目外，其餘包括屬海域之「北海堤」、「南護堤」、「台電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LNG 碼頭護堤」、「填地工程（先期填地除外）」及「輸儲設施」等 6 項工程項目：因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故俟工業專用港取得相關許可審查後，方進行開發。
- (2)施工作業期間，將由台北港航管中心(VTC)管制，適時發佈航船布告，並遵循 IALA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相關規定設置警戒標誌，以確保航運航行安全。
- (3)南北聯絡道將開放民眾通行，台電大潭電廠取水與溫排水渠道間尚未開發區域之海岸，將善盡管理人責任做好安全措施適度管制，在安全管制下可提供民眾自由親近海岸。為避免民眾誤入防風林，將於北聯絡道兩側設置木柵欄。親水公園人行動線規劃設置木棧道，銜接北堤親水設施。南聯絡道則在轉彎處設置管制門哨及安全告示牌，設置告示牌標示保全聯絡方式，保全接獲民眾電話，將前往進行安全告知後開放民眾通行。
- (4)聯外道路南側應施設 6m 以上之防風網，並經常清洗、維修，以確保鄰近保安林之生長環境。必要時配合主管機關於砂丘上增設防風籬與防風網，植栽適當匍伏性蔓藤以強化砂丘安定性，降低飛砂與鹽害之危害。
- (5)將提供本計畫規劃之海岸防護措施資料，並配合桃園市政府所擬定之防護設施興建原則，協助第二河川局完成

「桃園、新竹及苗栗海岸防護規劃」，依其所研提之海岸防護規劃辦理，以確保與市府規劃方向一致。此外，未來俟「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公告後，若有海岸防護措施係因觀塘工業區開發而需辦理，中油公司亦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配合辦理。

- (6)若工業專用港開發期程無法及時銜接，先期填地料源將先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或工區內整地方式取得。其餘填地料源由工業港航道及迴船池浚挖提供，本計畫無需超挖。
- (7)每年汛期前進行一次觀音溪口河道斷面之監測作業，經河道水理分析，確有安全顧慮時（溢堤氾濫），則須依環評承諾，進行清淤作業。詳見說明書 P7-59。
- (8)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應至少每年辦理 1 次許可內容之檢查（監測），並作成紀錄送內政部備查。

惟目前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之迴避替代修正方案開發範圍與先前送海審會審查之原方案之開發範圍有所變更，故後續觀塘工業區仍需提送海審會變更審查，另觀塘工業專用港需以新案辦理提送海審會審查。

表 4-2-3 觀塘工業區申請許可案件表

案件名稱	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特定區位	近岸海域、潮間帶
開發類型	填海造地、興建港埠設施、興建輸儲設施
開發階段	工程建設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6.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因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施行，且本案尚未開發完成，故仍須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進行調查，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第 1 屆第 19 次會議，討論「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開發計畫」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審議案。



圖 4-2-9 觀塘工業區審議歷程圖

二、涉及審議主管機關及法令依據

經由前述背景說明及審議歷程概述，進一步分析本案所涉及審議主管機關及法令依據，分別就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許可審議、內政部其他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整理做說明，各法令完整內容說明詳見第二章內容。

（一）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1. 本案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工業局；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工業區之開發類型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規定申請編定，其立法精神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
3. 另本案之填海造地部分係依據「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辦理，其造地施工管理計畫應依據第 3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許可審議：

1. 本案涉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依其開發區位非屬都市計畫範圍與國家公園範圍，其區位屬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法令依據如下：

本案工業區開發之土地係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 條規定，擬具申請書，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得予許可。

2. 另有關填海造地部分，92 年 5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297 號函釋略以：「查觀塘工業區可行性規劃係經濟部工業局於 86 年 7 月 19 日以工(86)5 字第 021099 號函檢送相關計畫書圖到部審查，是時，本部區域計畫法尚未增訂 15 條之 2 第 2 項，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含海埔地開發專編）』納入完成法制。故本開發案（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涉及海埔地開發部分，應依行政院 88 年 11 月 15 日台 88 經 41818 號函規定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辦理，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未予審查」。

（三）除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依其他目的

事業法令：

另本案亦涉及「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其法令依據分述如下：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需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若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2. 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則得予許可。
3.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涉及水域開發利用計畫之調查義務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規定，擬具調查計畫書。由文化部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組織審議會審議。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4. 而內政部其他主管法令如「濕地法」、「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本案開發位置均未涉及。

三、各審議機制與關注重點

(一) 興辦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

關注重點於產業分析引進工業類別及相關措施、公共設施提供使用分析、開發方式、開發工程規劃、開發預定進度、開發財務計畫及成本分析、開發後管理維護及組織及開發可行性評估。

(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其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審議關注重點於土地使用計畫、交通運輸計畫及環境資料。

(三) 特定區位許可：

審議重點依各次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為藻礁影響、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以及施工最小需用原則等。

(四) 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重點依各次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為藻礁生態的調查、施工影響、監測、棧橋施工之影響、海岸地形變遷等。

(五)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審議重點包含觀測儀器的說明及精度、調查方法適切性、採用船舶作業方式與對水文資調查與判識需強化等。

從表 4-2-4 綜整各審議機制審議重點分析，內容依據海岸管理審議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會議紀錄，審議過程中針對藻礁之生態復育或彌補措施為二者共同提及之議題，故進一步綜整針對該議題，申請人於會議上之回覆內容進行整理比較。(詳表 4-2-5)

另其他審議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因較早取得，並依土地使用之角度進行審查，與海岸管理審議之角度從立法目的切割清楚故無重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其主體為開發區域之水下有無水下文化資產等部分為關注重點，非海岸管理審議所關注之主體。

表 4-2-4 桃園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涉及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彙整表

許可審議	審查重點關注重點
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	【摘錄 88 年 10 月 11 日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1. 審查結論同意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為觀塘工業區。
特定區位許可	【摘錄 106 年 10 月 3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1. 藻礁移植復育。 2. 有關工業區開發對藻礁生態環境衝擊部分，加強補充相關復育及彌補措施。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摘錄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88 年 7 月 30 日第 73 次會議、90 年 3 月 30 日第 95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 1. 公共通行之親水（海）空間之動線。 2. 造地填土不足所需之填土來源。 3. 建築配置。 4. 交通計畫。 5. 加強保護海岸防風林及沙丘，填築新生地應配合土地使用。 6. 堤防規劃與整體疏浚防紅計畫等因應對策。 7. 各分區土地使用類型說明與規劃，補充分期分區計畫。 8. 補充氣象、海象、地形等資料。
環境影響評估	【摘錄 107 年 7 月 3 日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第 2 次暨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專案小組初審第 2 次會議紀錄、107 年 9 月 12 日第 337 次委員會、107 年 10 月 3 日第 338 次委員會及 107 年 10 月 8 日第 340 次委員會】 1. 藻礁生態現地調查、影響評估、因應對策及補償規劃。 2. 開發範圍內除了藻礁、柴山多杯孔珊瑚，亦有瀕危物種之紅肉丫髻鯊等物種，亟待保護。 3. 藻類最佳生長季節為冬、春季節（12 月至翌年 4

許可審議	審查重點關注重點
	月)，生態監測需呈現季節性及地域性變化。 4. 大潭藻礁生態演替受漂沙影響，有必要納入水質淤積物粒徑大小監測分析，以掌握對礁體及生物之影響。 5. 柴山多杯孔珊瑚之生態特性係分布於退潮後水深不超過 5 公尺之淺水域，附著於藻礁或珊瑚礁岩底質，需要砂礁混合環境，位處感潮帶至潮下帶上緣。開發單位有必要擴大目前規劃棧橋位址可能影響範圍之生態調查作業。 6. 大型藻類之監測調查，其方式調查頻率在 12 月~翌年 4 月，建議每 1.5 月一次，並建議區分為潮間帶上、中、下(或低潮線)個別分析呈現。 7. 每季 1 次之藻礁環境因子監測頻度無法掌握開發案之潛在影響或後續改善情形，應於適當時機進行適應性經營管理作為，監測範圍建議涵蓋觀新及白玉地區，並委由專業生態團隊且考量結合關切本案民間團體共同執行監測。 8. 因溫排水侷限於堤內，海水交換不足，衍生增溫影響，應將發電量最大之夏季水溫，再加上最大溫排水可能排入量進行評估，以檢核可能衝擊生物存活之程度。 9. 碼頭內船隻使用油料造成水域汙染之海洋生物影響，尤其藻礁生態系的耐受性。 10. 補充瀕臨絕種之柴山多杯孔珊瑚於本區和台灣之分布調查(尤其棧橋開發可能影響範圍)，提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後續生態調查結果之可能開發因應作為。 11. 堤防興建後之淤砂效應，宜採實體模擬方式評估，電腦模擬恐無法反應未來情況，又水工試驗模擬參數、變更前後區域沿岸流相關數據(方向、流速)等均應補充。 12. 海岸變遷為十分複雜的動態系統，因海岸地區潮來潮去，漂沙也隨之搬動、移動、侵蝕、堆積。本案相關漂沙問題，應盡量順應現今的侵淤狀況，盡量不要去抽紗等干擾。

許可審議	審查重點關注重點
	13. 提出更多生物證據力之生態調查資料，包含補充秋冬季工業區及鄰近殼狀珊瑚藻礁覆蓋率調查、將潮位點納入 G1 區域礁體沙埋區調查之考量，提出現勘觀察物種調查。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摘錄 107 年 5 月 4 日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專案小組第 7 次及 107 年 5 月 21 日及第 8 次會議紀錄】 1. 地質區域特性與海圖障礙物。 2. 環境背景分析調查方法之適切性。 3. 計畫範圍及鄰近海域之歷史文獻資料論述。 4. 近岸淺水區域水下文資調查作業規劃、船舶及作業方式。 5. 調查儀器規格及精度。 6. 加強水下文資調查與判識。

表 4-2-5 海審及環評會議紀錄關注項目綜整表

會議 項目	海審會會議紀錄		環評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一、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藻礁）	一、計畫區內藻礁移植復育，以及鄰近觀新藻礁保護區及白玉海岸藻礁認養等策略具體作法。 二、藻礁的異地補償之可行性應先確認是否有不可逆之衝擊？有關藻礁議題，應就其在全台灣特殊性與物種多樣性角度進行評估，而非只有點狀之調查。 三、請申請人針對有關工業區開發對藻礁生	一、生態補償部分將以認養鄰近觀新藻礁保護區及白玉海岸藻礁；生態復育將於施工前移出，放置於白玉海岸大堀溪河口區域、觀新藻礁保護區或其他鄰近適當位置，以潮間帶潮池生態觀念，營造藻礁復育環境。 二、本案係以生態補償進行藻礁生態維護工作，以期達成藻礁、社區、產業共存共榮之目標。行動方案包括「藻礁生態監測與研究」、「強化藻礁保育與復育」及「社區回饋與環境教育」等三大主軸 三、採取因應對策包括：藻礁生態監測及藻礁環境因子監測、殼狀珊瑚藻監測與基礎	一、生態調查、衝擊影響： （一）敘明殼狀珊瑚藻的調查方法、位置及人員，並將潛在衝擊之大潭、白玉和觀音海岸比對分析，且補充於類調查資料，蒐集其他文獻調查結果進行比對分析。	一、殼狀珊瑚藻覆蓋率調查、海域（含潮間帶）生態調查、柴山多杯孔珊瑚調查及工業港礁體分布： （一）調查時間：共六次調查，104 年 5、9 月、106 年五月、160 年 8 月及 107 年 1 月進行全區工業區殼狀珊瑚藻覆蓋率。107 年 3 月 31 日針對下潮線進行殼狀珊瑚藻覆蓋率調查。調查方式：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採用「橫截線法」及「方框法」合併執行。樣框佈

會議 項目	海審會會議紀錄		環評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態環境衝擊部分，加強補充相關復育及彌補措施等，訂定保育計畫。	研究、與學術單位合作參與「藻礁生態保育工作」、辦理抽沙作業維護藻礁生態、海域水質維護策略及設置「藻礁生態重點復育區」等六大方案，並專戶專款專用進行藻礁生態保育工作。	(二) 補充瀕臨絕種之柴山多杯孔珊瑚於本區和台灣之分布調查（尤其棧橋開發可能影響範圍），提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後續生態調查結果之可能開發因應作為。	置於潮間帶上、中、下潮帶，在樣線上均值分布樣框，避免樣區設置過近或重疊... 【詳細調查內容詳見 107/04/27 專家會議紀錄 P.615-619、附件二及附件；107/07/03 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紀錄 P.129-139)】 (二) 施工區域無柴山多杯孔珊瑚：本計畫（迴避替代修正方案）使用既有填區及外海填區，已避開柴山多杯孔珊瑚之生長區域。外海填區水深超過 10 公尺，非柴山多杯孔珊瑚生長範

會議 項目	海審會會議紀錄		環評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圍。棧橋南北側共 180 公尺，既有填區圍堤往西起算 0~300 公尺（水深約 5 公尺），經潛水攝影調查結果，皆未發現柴山多杯孔珊瑚。並後續配合桃園市、林務局之海岸生態保護及生態永續發展工作，以及設立白玉海岸環境教育園區，落實本區生態保育之維護與發展。另摘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38 次會議紀錄之審查意見回覆對於藻礁之說明及承諾如下：本公司

會議 項目	海審會會議紀錄		環評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針對開發基地內有保育類動物柴山多杯孔珊瑚乙事，已進行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及縮小開發範圍以避免騷擾、虐待柴山多杯孔珊瑚。施工期間將採取以下具體避免騷擾作為： 1.實施教育訓練：遴聘學者專家教導工作人員，建立正確之環境保護與野生生物保育觀念。 2.施工前再調查確認柴山多杯孔珊瑚分布範圍：施工廠商機具進場前，先就施工區域範圍進行調查，收集柴山多杯孔珊瑚可能之分布範圍，

會議 項目	海審會會議紀錄		環評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如有發現即紀錄建立座標並公布分享。 3.標記位置並設置告示牌:離施工範圍邊界 100 公尺以外區域，以浮標標記區域，並設置告示牌嚴禁人機進入；另離施工範圍邊界 100 公尺以內區域，如發現柴山多杯孔珊瑚，則逐株以浮標標記。 4.設置汙染防止膜:於棧橋施工區域範圍 5.設置 CCTV 監控及專人監視:設錄影設備存證，如違約則懲罰。 【詳見 107/09/26 第 3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P.176-177、184】 (三) 溫排水擴散影響：本

會議 項目	海審會會議紀錄		環評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內，海水交換不足，衍生增溫影響，應將發電量最大之夏季水溫，再加上最大溫排水可能排入量進行評估，以檢核可能衝擊生物存活之程度。 二、生態監測： （一）藻類最佳生長季節為冬、春季節（12月至翌年4月），生態監測需呈現季節性	計畫營運期間，僅會抽取台電溫排水作為 LNG 氣化熱源，再將熱交換後之冷排水導入台電溫排水渠道排放。建港後在最保守情境數值模擬下，僅增加溫排水溫度 0.05。C，經評估對藻礁生態、柴山多杯孔珊瑚不致造成不利影響。 【詳見 107/09/26 第 3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P.176-177、184】 二、監測背景濃度： 102 及 104 年冬季於觀新藻礁保護區進行監測，濃度介於 1~790mg/L 之間，平均值為 100mg/L。

會議 項目	海審會會議紀錄		環評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及地域性變化。 (二) 大潭藻礁生態演替受漂沙影響，有必要納入水質淤積物粒徑大小監測分析，以掌握對礁體及生物之影響。	浚挖期間於 G2 區及觀新藻礁北永續利用區設置懸浮固體濃度監測點。 浚挖工程施工期間於 G2 區及觀新藻礁北永續利用區設置懸浮固體濃度監測點。 【詳見 107/07/03 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紀錄 P.142、148-149；107/09/26 第 3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P.182】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海岸地貌改變造成淤積、沖蝕的動態變化，對海岸地貌變化如何？是否影響鄰近土地利用，應該關注。	一、由於計畫區海岸並於大量沙源補充，未來觀塘工業區（港）開發後，仍將維持計畫區南側侵蝕、北側淤積之趨勢。南邊已劃設為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北邊白玉海岸將透過適度清淤，維持觀音溪排水通	一、地形變遷 (一) 堤防興建後之淤砂效應，宜採實體模擬方式評估，電腦模擬恐無法反應未來情況，又水工試驗模擬參數、變更前後區域沿岸流相	一、地形變遷—鄰近海岸地形現況： (一) 人工結構物設置前，計畫區鄰近海域呈現微幅侵蝕。 (二) 人工結構物開始興建後，新屋溪以南海域產生明顯侵蝕，大潭

會議 項目	海審會會議紀錄		環評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二、海底地形及潮間帶地形資料庫之建立，是否含海岸侵蝕監測？建議增加監測頻度，將非施工期的每2年1次，增加為每年1次，以掌握海岸線變化。 三、當地居民關心海岸地形之掏空淤沙，以及溫排水要成環境影響，如何處理？	暢。 二、依原核定之環境監測計畫，未來計畫開發期間每年將進行兩次地形水深測量作業，範圍自大堀溪口至永安漁港南側六公里，水深至-30m，以掌握海岸線變化。 三、中油公司後續將提供相關模擬分析結果供第二河川局參考，協助第二河川局擬定該區域之防護計畫。另依照桃園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已就電場溫排水於不同排放流量、潮位及流速進行模擬計算，近域模擬結果距排放口500公尺處之溫升值約2.4~2.8，符合「距排放口500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	關數據(方向、流速)等均應補充。 (二) 請開發單位再補充外廓防波堤建造，對海岸淤沙的影響以及減輕措施。 (三)「觀塘工業港」址南邊的「觀新保護區」區域，90年後，台電開發大潭天然氣電廠，興建進水口約1000公尺向外凸堤，至今海岸侵蝕嚴重。由台電大潭電廠進水口到永安漁港長約4公里，海岸退縮已超過200公尺，下陷高度已約2公尺(由消波塊	電廠進出水口間產生明顯淤積，其餘地區亦呈現微幅淤積。 (三)人工結構物興建完成後，計畫區鄰近海域地形已漸趨穩定，主要淤積區仍在大潭電廠進出水口間。因上游已無大量沙源補充，除非受到極端氣候影響，觀新藻礁保護區地形不致有顯著變化。 (四)未來清淤機制會將每年監測結果與前一年比較，只要有淤積就清，以維持藻礁生態。以小型工作船利用水利泵及抽沙管

會議 項目	海審會會議紀錄		環評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得超過攝氏四度」之法規標準。	推估)，推估從 104 年至今已侵蝕流失超過 16000 萬噸砂石。至於成大單位調查侵蝕部分只進行到 104 年，98 年至 104 年只侵蝕五千多噸，並不符合現況。	（塑膠軟管）抽沙，故於抽沙作業時不會破壞礁體。 各項地形變遷-數值模擬參數設定、流場模式率定、地形率定、建港數值模擬結果詳細之水工模型數據以及地形變遷之減輕對策等。【詳見 107/04/27 專家會議紀錄 P.619-622 及附件四；107/09/12 第337 委員會會議紀錄P69-70；107/10/08 第3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P.74 附件-計畫區鄰近海岸地形侵淤分析說明】。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一、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部分，請圖示說明施工期間及完工營運時，可供	一、 （一）施工期間因工區臨時施工道路將進行管制，不提供民眾進出。工程完工後，南北聯絡道將開	—	—

會議 項目	海審會會議紀錄		環評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公共通行廊道之實際路徑，並將工業區基於安全性管制因素並予考量規劃等，繼續補充。	放民眾通行，並於北聯絡道銜接親水公園處設置指標及告示牌，方便民眾前往親水公園。 (二) 溫排水渠道陸側將設置圍籬設施，作為工業區的管制範圍，相關說明參照 107/03/16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7.3.2 節。		
四、未來承諾事項	一、有關本案藻礁破壞區之移地復育，是否有具體案例，驗證其可行性部分，就計畫區內藻礁移植復育，以及鄰近觀新藻礁保護區及白玉海岸藻礁認養等策略之具體作法，繼續補充。 另本案如經同意開	一、摘錄自 107/03/16 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承諾事項內容整理如下： (一)「本案觀塘工業區現況屬海域且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部分，於工業專用港未取得相關審查許可前，不得開發使用。」除先其填地 5 公頃及聯外道路 2 公頃	一、摘錄自第 338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承諾事項內容整理如下： (一) 本計畫採取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工業區採最小面積開發，不及原來的 1/10，G1、G2 及 G3 區維持現狀，保留自然海岸，減少開發行為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二) 成立「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及在地鄉親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組成，由該委員會主導生態保育措施審議、諮詢、監督。	

會議 項目	海審會會議紀錄		環評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發，後續應將上開藻礁保護具體作法，繼續補充。另本案如經同意開發後續應將上開藻礁保護具體作為，與辦理長期監測成果等承諾事項，請納入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1次許可內容之檢查（監測），並作成紀錄送本部備查。	屬非與工業港直接關聯項目外(一)「本案觀塘工業區現況屬海域且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部分，於工業專用港未取得相關審查許可前，不得開發使用。」除先其填地5公頃及聯外道路2公頃屬非與工業港直接關聯項目外，其餘包括屬海域之「北海堤」、「南海堤」、「台電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LNG碼頭護堤」、「填地工程（先期填海外）」及「輸儲設施」等6項工程項目：因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故俟工業專用港取得相	(三) 已與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野鳥學會現場會勘，規劃在儲槽區北邊之白玉海岸或適當地點，營造小燕鷗繁殖棲地，預定108年4月完成。	

會議 項目	海審會會議紀錄		環評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關許可審查後，方進行開發。 (二)施工作業期間，將由台北港航管中心(VTC)管制，適時發佈航船布告，並遵循IALA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相關規定設置警戒標誌，以確保航運航行安全。 (三)南北聯絡道將開放民眾通行，台電大潭電廠取水與溫排水渠道間尚未開發區域之海岸，將善盡管理人責任做好安全措施適度管制，在安全管制下可提供民眾自由親近海岸。為避免民眾誤入防風林，將於北聯絡道兩側設置		

會議 項目	海審會會議紀錄		環評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木柵欄。親水公園人行動現規劃設置木棧道，銜接北堤親水設施。南聯絡道則在轉彎處設置管制門哨及安全告示牌，設置告示牌標示保全聯絡方式，保全接獲民眾電話，將前往進行安全告知後開放民眾通行。 (四) 聯外道路南側應施設 6m 以上之防風網，並經常清洗、維修，以確保鄰近保安林之生長環境。必要時配合主管機關於砂丘上增設防風籬與防風網，植栽適當匍伏性蔓藤以強化砂丘安定性，降低飛砂		

會議 項目	海審會會議紀錄		環評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與鹽害之危害。 (五) 將提供本計畫規劃之海岸防護措施資料，並配合桃園市政府所擬定之防護設施與興建原則，協助第二河川局完成「桃園、新竹及苗栗海岸防護規劃」，依其所研提之海岸防護規劃辦理，以確保與市府規劃方向一致。此外，未來俟「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公告後，若有海岸防護措施係因觀塘工業區開發而需辦理，中油公司亦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		

會議 項目	海審會會議紀錄		環評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定，配合辦理。 (六) 若工業專用港開發期程無法及時銜接，先期填地料源將先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或工區內整地方式取得。其餘填地料源由工業港航到及迴船池浚挖提供，本計畫無需超挖。 (七) 每年汛期前進行一次觀音溪口河道斷面之監測作業，經河道水理分析，確有安全顧慮時(溢堤氾濫)，則須依環評承諾，進行清淤作業。 (八)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應至少每年辦理 1 次許可		

會議 項目	海審會會議紀錄		環評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委員意見	申請人回覆
		內容之檢查(監測),並 作成紀錄送內政部備 查。		

貳、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本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獲經濟部同意辦理，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在 104 年 9 月 20 日取得土地籌設許可，106 年 9 月 26 日獲得海審會核發許可。

一、背景說明

（一）利用目的

本案係配合政府能源多元化及再生能源極大化政策，由台電公司規劃於彰化縣芳苑鄉外海建置離岸風力發電站，俾有效利用彰化海域豐沛之風能，生產提供民生所需之綠色電力。

（二）使用性質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係利用海域豐沛之風能發電，規劃興建總裝置容量約為 108 MW~110MW 之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及電源線，建置完成之風場將由台電公司運轉維護，無法提供公眾使用，惟所生產之電力將併入電網供應公眾之民生需求。

（三）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布「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申請獎勵送件期限為同年 10 月 31 日止；台電公司以「彰化離岸風力第一期計畫」提出申請，案經經濟部 102 年 1 月 25 日核復為「得受獎勵人」。本計畫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准，規劃單機裝置容量 3.6MW~6.0MW，總裝置容量約 108MW~110MW，10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所核發之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並經環評通過在案，風場開發位置與海岸範圍關係如圖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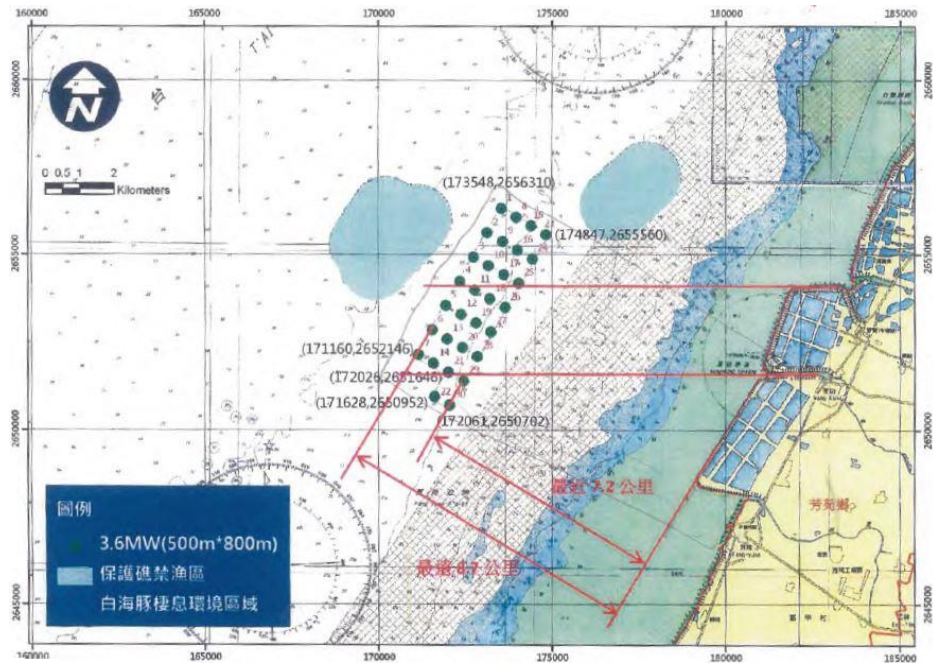


圖 4-2-10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位置圖

(資料來源：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6 年)

(四) 開發歷程

1. 籌設許可

本案依「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規定申請籌設審查應備之書圖及文件業已備齊，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及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等，本案於 104 年申請籌設許可，但當時因「海岸管理法」通過，故能源局要求本案之開發單為台灣電力公司，要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故台電於 105 年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取得特定區位許可，並於 106 年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源局送籌設許可補件，並取得籌設許可，目前正處於申請施工許可階段，相關之籌設、施工及電業執照許可辦理，關於本案之開發過程及說明如圖 4-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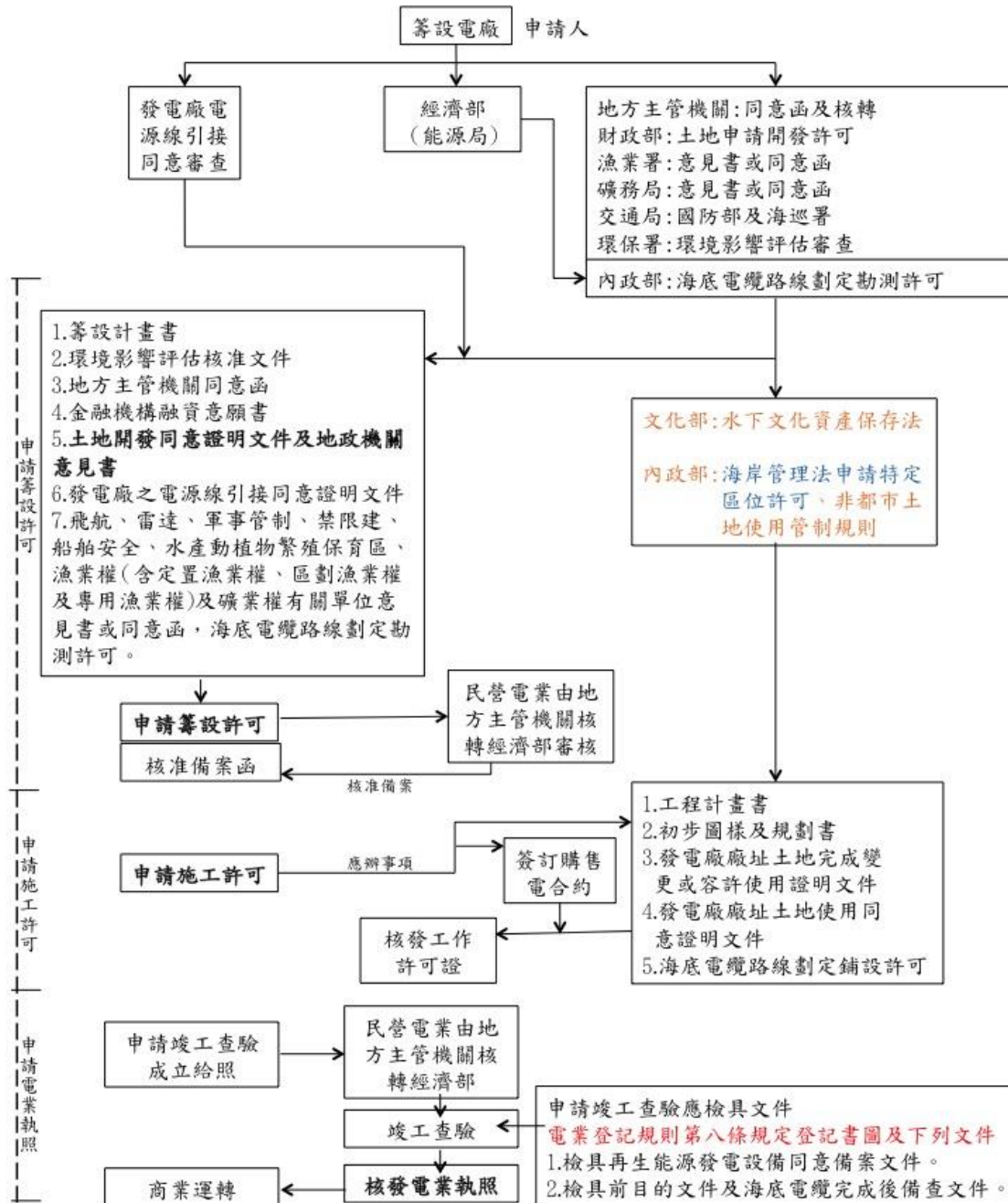


圖 4-2-11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廠籌設、施工及電業執照許可辦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6 年)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本案係屬風力發電之開發案件，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3012 號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4 項，容許使用項目為生物資源利用，許可使用細目為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特定區位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本案開發區位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稱特定區位之近岸海域範圍，依規定需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取得特定區位許可，表 4-2-6 為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申請許可案案件表。

表 4-2-6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申請許可案件表

案件名稱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特定區位	近岸海域
開發類型	離岸風機（30 座）
開發階段	開發利用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4. 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於 104 年 07 月 23 日年通過環評，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5.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106 年 6 月 28 日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第 9 次會議同意開發單位之承諾，如施工期間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及第 11 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6. 海底電纜勘測許可

106 年 1 月 23 日本案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內政部同意台電申請延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勘測作業期間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 103.06.13 環保署受理
- 103.09.05 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 104.01.08 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 104.03.31 獲行政院核准經濟部所報「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同意辦理
- 104.04.15 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
- 104.07.08 環保署召開審查委員會第285次會議
- 104.07.23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104.10.30 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海域土地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
- 105.10.12 海審會受理
- 105.12.21 召開第1次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 106.01.23 內政部地政司同意延長勘查作業至106.9.30止
- 106.03.15 召開第2次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 106.06.02 召開第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 106.06.28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第9次會議同意開發單位之承諾
- 106.07.27 召開海審會第10次會議
- 106.08.29 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106.09.26 海審會核發許可

圖 4-2-12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審議歷程圖

二、涉及權責單位、法令依據

進一步分析本案所涉審議主管機關及法令依據，分就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許可審議、內政部其他主管機關法令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整理作說明，各法令完整內容詳見第二章。

（一）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之許可：

1.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
3. 另因本案係屬示範風場，針對其他離岸風力發電廠之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流程，應需依照「離岸風力發電

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內容辦理。

(二) 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許可審議：

1. 本案涉及之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依其開發區位非屬都市計畫範圍與國家公園範圍，其屬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法令依據如下：

本案主管機關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1，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二）非生物資源利用之許可使用細目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故應檢附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經審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之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三) 除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依其他目的事業法令：

另本案亦涉及「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海底電纜勘測許可」及「海底電纜劃定許可」，其法令依據如下：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需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若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2. 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則得予許可。
3.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涉及水域開發利用計畫之調查義務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規定，擬具調查計畫書。由文化部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組織審議會審議。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4. 本案開發類型屬風力發電，故在施工需鋪設海底電纜，則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依據第 6 條訂定，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

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議。並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9條規定，經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審查同意後，予以許可。

三、各審議機制關注重點

（一）興辦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

關注重點彙整為三個層面，第一為施工，主要關注於風機施工可行性、財務預算的規畫以及抵抗天災等事項；第二為漁業權，主要關注於風機開發影響其漁業權跟漁民漁會之溝通協商結果；第三為生態，主要關注為風機對鳥類、魚類及白海豚之影響。

（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係針對開發案區位之使用空間進行書面審查，其書面內容依據「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規則」附表1-2內容，分為兩部分，一為申請書基本資料，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目的內容、位置及範圍、船舶航行作業影響、相關同意文件等；二為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主要檢核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或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等，故相對本案其他之審議，整體審查程序較為簡單。

（三）特定區位許可：

審議重點依各次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為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漁業權補償、海纜施工工法及施工營運監測等。

（四）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重點依各次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為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漁業經濟影響評估、施工營運監測及風機與海覽路線對生態影響評估。

（五）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審議重點為潮間帶成果影響及評估分析、確認是否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値物體、水下文化和沉船評估、海床下是否有掩物及Lindar測量結果等。

(六) 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

審議重點為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包含海上作業之緊急應變、本案涉海床與底土侵入式之勘測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辦理依據以及進行勘測及鑽探作業時對於周遭生態如何減輕影響及其相關防護措施等。

表 4-2-7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涉及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彙整表

許可審議	關注重點
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	【摘錄能電字第 10503000980 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計畫」籌備創設案現勘暨審查會議意見】： 1. 施工層面：施工技術可行性及地質情況；電器室及陸纜經過之土地有無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海事工程工作船規劃；未來停泊靠港施工碼頭及陸上工作站場址並說明目前接觸溝通進度；財務預算估計；風機如何對抗強風強颱；施工計畫如碼頭、陸上工作範圍海底纜線鋪設應重點摘要說明。 2. 漁業權層面：漁民團體溝通；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意見書；當地漁民漁會溝通協商之結果或共識及是否取得同意證明文件。 3. 生態層面：風機位置影響保育類動物如白海豚之說明、環境影響有對鳥類影響之說明應說明對魚類的影響。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摘錄台電、海洋、福海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陳判內容】： 1. 申請書基本資料（申請人基本資料、目的內容、位置及範圍、區位規模、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中央主管相關同意文件等） 2. 是否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
特定區位許可	【摘錄 106 年 6 月 2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 106 年 7 月 27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1. 漁業權補償 2. 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 3. 海纜施工工法（HDD） 4. 施工營運監測
環境影響評估	【摘錄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紀錄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85 次會議紀錄】： 1. 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 2. 漁業經濟影響評估

許可審議	關注重點
	3. 施工營運監測 4. 風機及海纜路線對生態影響評估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摘錄 106 年 6 月 14 日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1. 潮間帶成果影響及評估分析 2. 確認是否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値物體 3. 水下文化和沈船評估、海床下是否有掩物 4. Lindar 測量結果及相關資料
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	【摘錄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案第 95、104、124 次審查會議紀錄】： 1. 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包含海上作業之緊急應變？另緊急救援聯絡單位建議將鄰近的安檢所及海巡隊納入。 2. 相關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資料。 3. 探測與探勘作業中，若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規定。 4. 減輕影響及其相關防護措施。

第三節 小結

本章挑選三個案例中，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案例以桃園市竹圍漁港作為解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之內容。

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分別案例挑選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並就其涉及法令依據、審議機制、關注重點等說明，分別提出相關議題與建議。

壹、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一開發案件，需同時涉及相當繁雜之法令及審議許可，就上述從法令依據至各審議之關注重點分析中，探討各審議間之連動影響之課題分析，為了提升審議效率，目前實務上於審查時之程序皆為併行審查，然不同審議機制針對類似或重複之項目依其法令權責皆須進行審查，亦造成審議程序冗長。

以深澳電廠之案例，環保署於107年3月14日第328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表決通過此案，後續引發諸多爭議，本案之開發區域涉及「瑞芳保育區」係依漁業法劃設公告，其管制事項應按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查本案涉及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且部份工程項目位於本部目前已公告之「近岸海域」及「潮間帶」範圍，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並屬使用性質特殊，故應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另依照內政部以105年5月5日營署綜字第1050025528號函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非屬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2項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故二者之審議程序無相互關聯。**

其兩者有共同討論之議題，如「藻礁」生態保護、彌補復育議題，彙整如下：

- 一、本案為目前特定區位申請案件為特殊一例，因取得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環評時間較早，後因「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於105年2月1日公告，開發區位屬特定區位近岸海域及潮間帶，並以工程階段進入海審會審議，且逾3年未進行開發行為故依規定需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報告。
- 二、海審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依各自法令規定進行審查，但兩者於

實務審查部份重複審查項目，故為了提升整體審議效率，本計畫將更深入探討海審會審議與環評間之關係，並於第五章第二節針對實務審查之部分從法令依據、會議紀錄及申請書件比對，提出審議機制效率之建議方案。

- 三、兩者目前審議結果為：海審會核發有條件許可(原方案部分)；環境影響評估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第 340 次委員會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但因其開發範圍有所調整，從原方案之 232 公頃縮減到 23 公頃。故海審會雖先前針對所提之原方案版本給予有條件許可，但後續通過之開發範圍有所變更，故海審會將針對開發範圍變更部分依其權則進行審查，而本案也將藉由後續第五章提升相關許可審議之建議方案，依觀塘工業區為案例，套用提出的建議方案，提出未來海審會審查時之審議建議方向。

貳、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本計畫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為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於目前海岸特定區位申請案件為大宗，並從法令依據、審議機制及關注重點研擬相關議題：

- 一、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類似重複之項目，考量審查之影響主體、關注重點具有差異，建議皆應秉於權責進行審查，惟如一方已先完成審查，其審查結果及內容可交互對照，提供審議過程參考。
- 二、如漁業權處理或是否有水下文化資產價値物體，建議回歸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或審議結果辦理。
- 三、類似施工期間對生態之影響，屬環境影響評估主要審議關注重點，因於特定區位許可前已審查完成，故建議尊重環評審查議建或結果辦理。

第五章 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透過案例分析，了解海域及海岸地區之開發計畫所涉相關審議、程序與實質審查時，在個案中有類似如生態補償、施工工法等項目較易被重複討論，故為更深入了解重複之議題，以下分就許可程序、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各審議會組成、實質審查項目進行比對。此外，亦透過與開發業者訪談，了解實務上審議過程申請人針對審議效率所關注課題，進而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方案，以利申請人及審議單位有所依循。

第一節 綜整研析

壹、許可程序

經個別探討「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及「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除「特定區位許可」與「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按「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於特定區位許可核發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其餘許可審議機制並無規定與海岸管理法之先後順序。

在法律無授權的情況下，各目的事業法並無權力約束其他法令之程序先後，各本計畫係從「行政作業及執行」角度提出提升審議效率之方式。提升審議效率方式通常以聯席審查及併行審查進行探討，聯席審查由不同審議委員會一同審查，當審議過程中產生重複議題時，可透過聯席會議於互相交換意見，卻易導致觀點或意見不同而無法聚焦；併行審查不同審議許可各委員會依其專責審議，可加速整體開發案件審議時間，提升行政效率，但易造成類似議題重複審查，而使申請人於不同審議會中，需重複回應相同審查意見，以下彙整兩種審查方式之優缺點分析，詳表 5-1-1 所示。

表 5-1-1 聯席審查與併行審查之優缺點分析

	優點	缺點
聯席審查	1. 審查委員間可相互交換意見。(當審議過程中有相似議題時可互相討論)	1. 不易協調全部委員開會時間，致使會議安排增加處理時程。 2. 會議討論時因觀點、意見不同，不易聚焦。
併行審查	1. 依各審查委員會之專責項目審議。 2. 會議議題聚焦。(如海岸管理審議會針對海岸保護、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等) 3. 加速審議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1. 相同議題會有重複審查之疑慮。 2. 在立法目的、審查重點或立場不同之情形下，針對相似審查項目容易造成審查結果不一致之情形。

一、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 6 條之 2 規定，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原則無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但如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必要時得召開區委會協調。

考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為整合多元需求，建立海洋使用秩序，故應先就區域範圍「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是否屬適當而合理」、「是否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是否徵得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等進行審議，故建議兩者擬核准範圍相同時，且區位無重大爭議者得先行核發「海域用地區位可」，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詳圖 5-1-1)

上述所提及重大爭議之定義，主要針對區位上協調未有共識，空間發展走向尚未明確者。以雲林離岸風力發電興建計畫與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範圍重疊案及彰化地區風場海纜廊道案為例：

(一)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興建計畫與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範圍重疊案：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興建計畫之風場、海纜廊道及陸上升壓站與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範圍重疊，因亦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審議，考量其區位範圍重疊暫緩審議而產生爭議，故於 107 年 9 月 6 日召開二計畫之範圍重疊適法性研商會議，以利海岸管理審議會釐清相關議題。

經濟部工業局及能源局說明，同意於一定期間內，將與工業區重疊部分供申請人使用，故會議結論請經濟部提出正式文件明確說明下列事項，俾利海岸管理審議會進行後續審議：

1. 本案風機與海纜相關設施，屬 85 年、88 年核准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使用性質範疇。另工業區涉變更開發計畫之程序，將儘速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辦理。
2. 經濟部同意於一定期限內工業區優先供申請人作風場使用，並俟後續工業區有開發需求或使用期限屆滿時，申請人再無條件拆機還海，由經濟部依當時政策與需求評估作工業

區或相容使用，因風機與工業區不會同時開發，故本案將不會影響四湖區(港)開發規劃及期程。

(二) 彰化地區風場海纜廊道案：

此案例主要為彰化地區各離岸風場範圍之海纜配置似有重疊，且電纜路線及上岸段涉及北側共同廊道、航行安全、重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等相關議題尚待釐清，故為提升行政效率與簡化行政作業，於正式進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前，先於107年10月3日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其中有關風場開發商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似有重疊之部分說明如下：

1. 「海纜鋪設廊道」申請區位與其他離岸風力發電業者所送「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範圍重疊。(例如：海龍二號風場、三號風場、大彰化東南風場、大彰化西南風場、大彰化西北風場、彰化彰芳風場、彰化西島風場及中能風場)
2. 「海纜」通過之其他「風場應退縮範圍」。(例如：中能風場申請方案穿越西島風場)
3. 申請區位重疊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2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例如：中能風場、西島風場申請海纜鋪設區位涉及已核准福海示範機組、纜線)

有關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重疊之會議結論：

1.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借土區」：請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離岸風電業海纜若有涉及行經重疊彰濱工業區之外海取土區範圍部分，請儘速向本局辦理申請同意作業」辦理。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為確保漁民權益及工程順利進行，建議7案申請單位儘早與彰化區漁會溝通協調，並依據農委會公告之『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等規定處理補償事宜」辦理。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638號(臺灣海峽第一礦區)採礦權重疊：依經濟部礦務局意見「關於各風場

重複現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5638 號（礦業字第 3399 號礦區）石油、天然氣礦業權。其是否對該石油、天然氣礦之探採作業有安全上影響，請逕洽該公司辦理」，故請申請人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天然氣輸送管(永安通霄)」範圍：本案是否影響天然氣輸送管，請申請人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5. 經濟部能源局核准開發之「示範風場（台電公司及福海公司）」：請依經濟部能源局釐清整合後之結論辦理，後續如仍涉及核准開發之「示範風場（台電公司及福海公司）」，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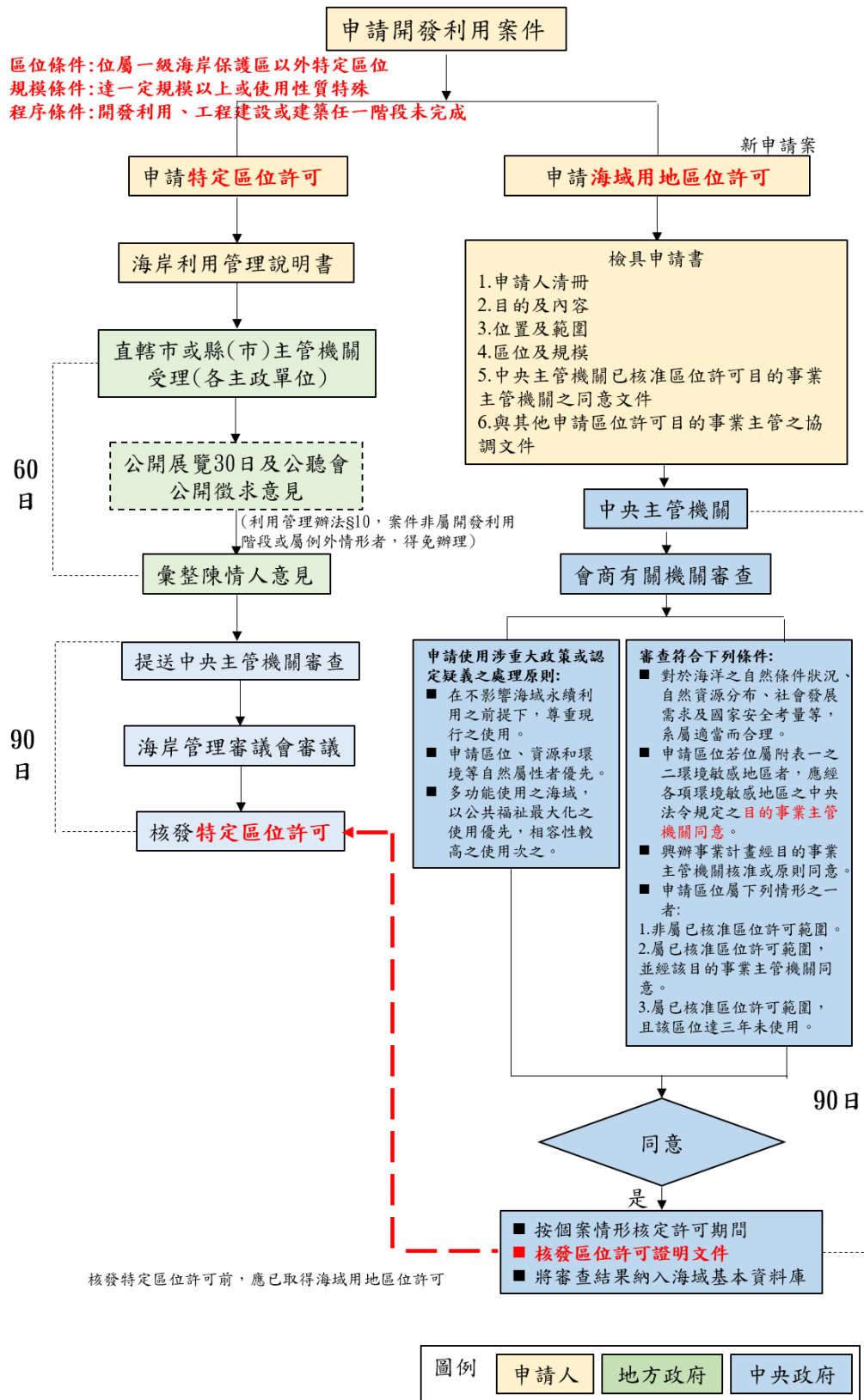


圖 5-1-1 「特定區位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許可程序先後順序圖

二、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 (一)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開發計畫如須取得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亦視為開發利用階段未完成。故按「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原則應於「特定區位許可」核發後始得核發「開發許可」。
- (二) 惟考量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案件，應先就區位適宜性先予考量確認，再就海岸地區特別關注區位進行審議，故建議針對此類案件（包含填海造地及濱海陸地範圍之開發許可案），建議處理方式如下，並建議檢討修正利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1.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確認在案，2 者繼續併行審查。（詳圖 5-1-2）
 2. 反之，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應先經區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後，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詳圖 5-1-3）
 3. 考量兩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可辦理專案小組，共同現勘及聽取申請人簡報，縮短行政程序時間。
- (三) 由於目前特定區位僅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及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故僅申請開發需填海造地之開發案件，於「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時較易有重複審查之情形產生，未來待特定區位範圍全數公告時，則會涉及濱海陸地部分（如重要海岸景觀區），故建議如審議基準無重複部分，區委會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就應符合區域計畫部門計劃及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等有關土地使用相關內容進行審議；海委會則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規定，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洋資源辦理」進行審議，探究二者許可法源及審議重點並不相同，仍應分別就各自許可條件及審議基準進行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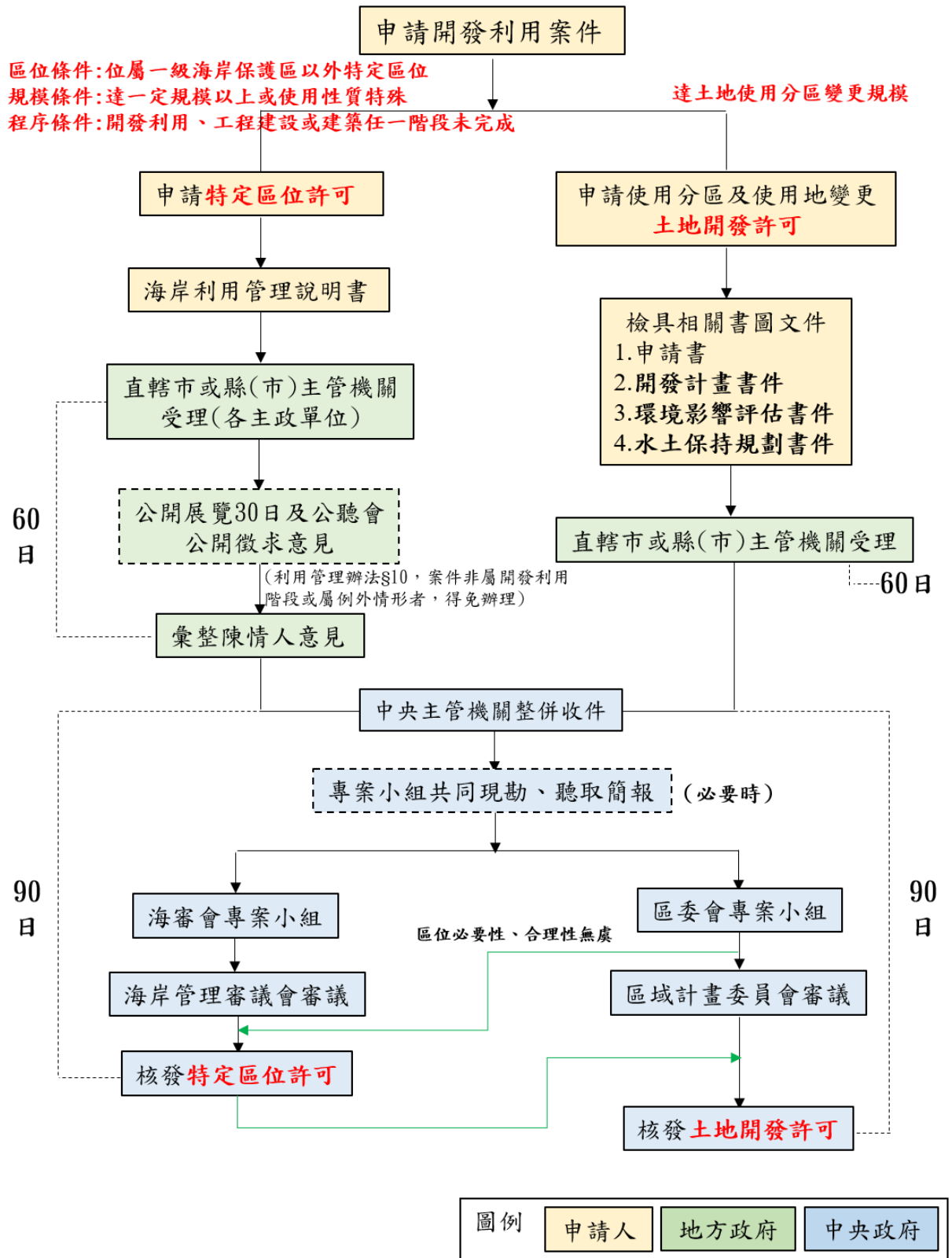


圖 5-1-2 「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區位必要性、合理性無虞者)許可程序先後順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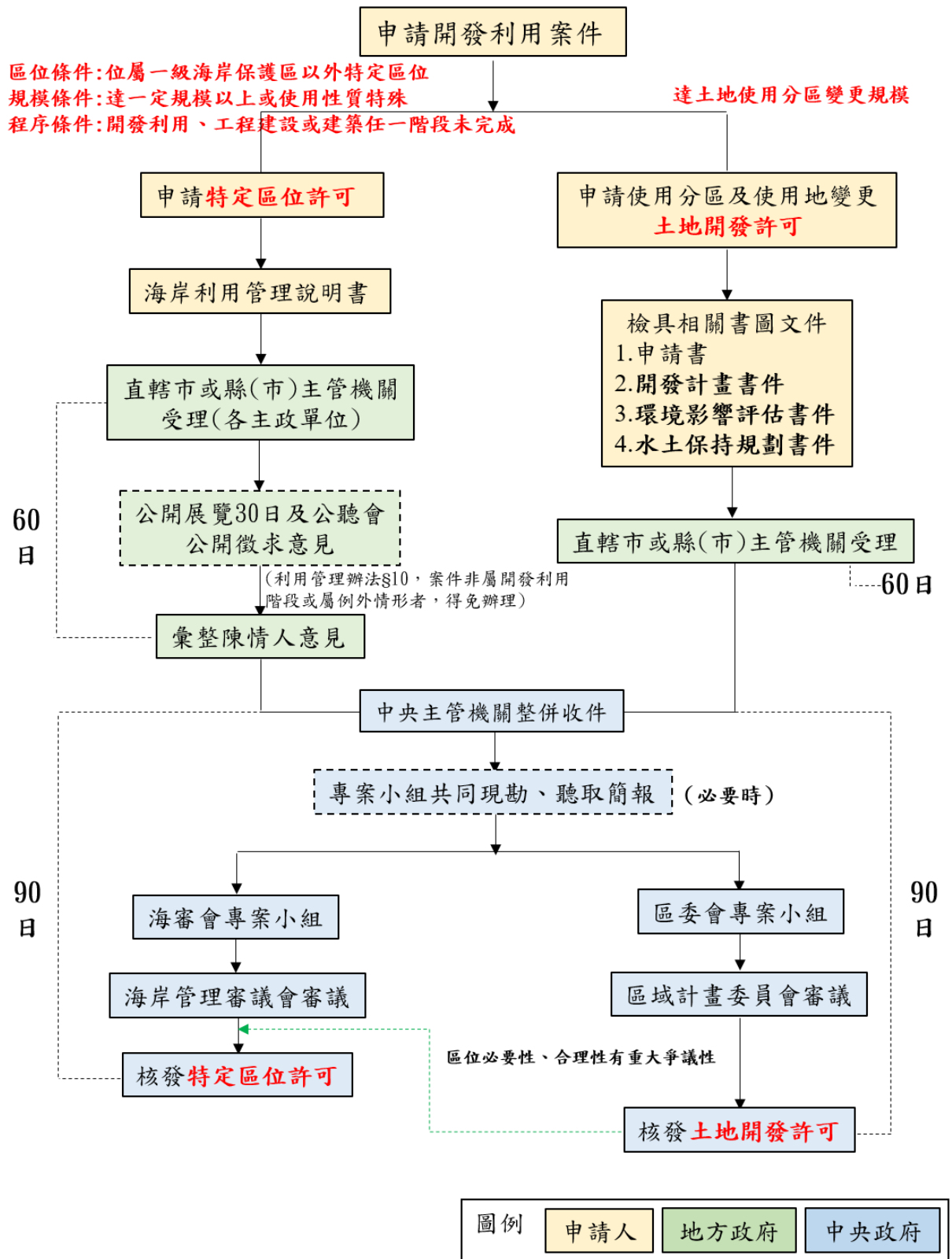


圖 5-1-3 「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區位必要性、合理性有重大爭議者)許可程序先後順序圖

三、同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

- (一) 在程序方面，參考 107 年 3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4016 號函提請訴願一案之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內政部所核發之特定區位許可，亦屬開發許可之一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待環評變更通過後，方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查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足見依第 25 條規定所作成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非屬開發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皆屬多階段行政程序或審查之一，皆是開發許可程序之合法有效要件之一，**兩者間並無先後接續關係**，又查本工業區開發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經濟部，故「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所作成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尚無須待環評變更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不包含補正期間為 50 日。
- (三) 從上述分析，「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並無先後順序規定，但從其立法目的檢視，都關注「環境保護」事項，故建議專案小組審議過程中，如有重複且具爭議性議題時，必要時得辦理專案小組聯席審查。許可程序先後順序詳圖 5-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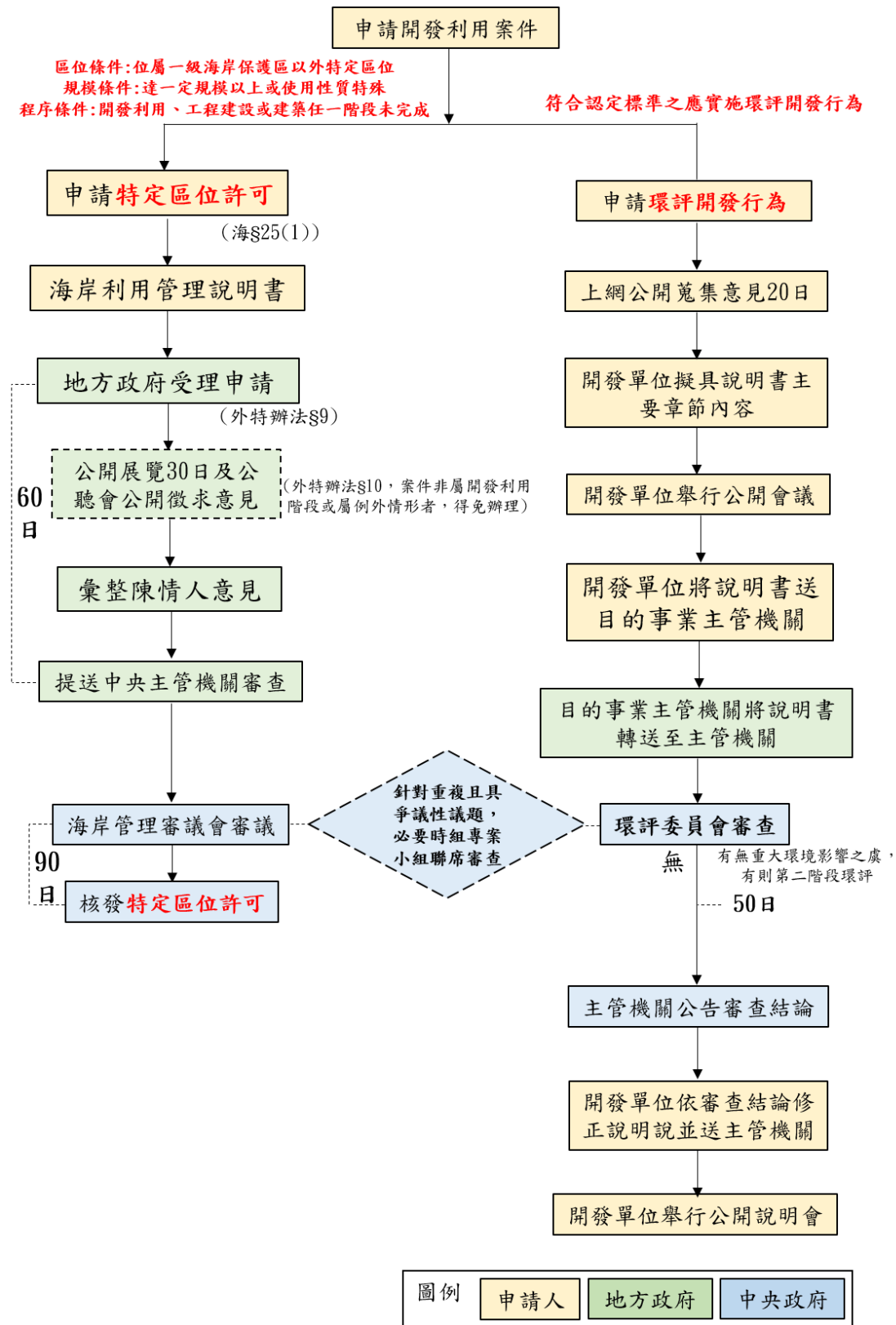


圖 5-1-4 「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許可程序先後順序圖

四、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 (一)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主要針對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所涉水域是否有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目前法令並未規定其兩者許可程序先後。
- (二) 實務上為併行審查，如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者，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法，並徵詢主管機關文化部之意見，如無相關意見，文化部則同意水域之開發利用許可。海審會則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規定審查，符合相關許可條件，得予核發特定區位許可。
- (三) 考量取得「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可能會耗費不少時間。因此建議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部分，海審會僅需確認是否有依法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的調查，並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海審會的審查依據。許可程序先後順序如圖 5-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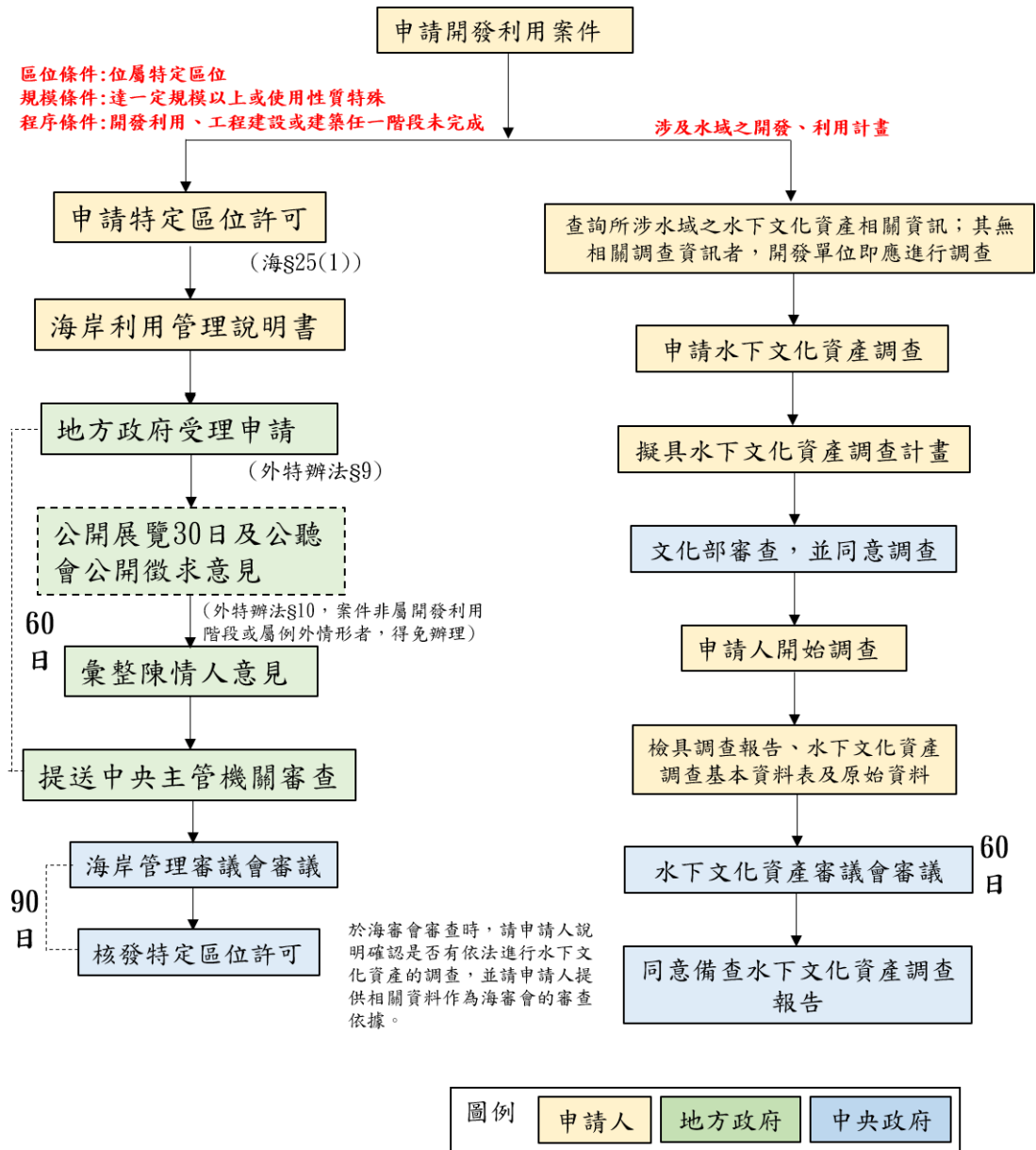


圖 5-1-5 「特定區位許可」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程序先後順序圖

五、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

- (一)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路線勘測完成或依相關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應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特定區位許可」、「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等同意文件。
- (二) 其第 6 條立法說明略以：「申請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應由申請人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檢附海岸管理、水下文化資產、非都市土地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等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又為兼顧實務作業需求，避免行政機關審查先後順序致延長開發期程或影響公共利益，申請人亦得於申請鋪設路線劃定之許可時，併行依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向該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於鋪設申請計畫書敘明未能檢附上開海岸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區位許可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理由。」
- (三) 爰此，考量海纜路線可能影響開發範圍變動，並為縮短審議時程，如需同時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海纜路線勘測許可」者，建議「海纜路線勘測許可」宜於「特定區位許可」核發前取得。並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再核發「海纜路線鋪設許可」，其許可程序先後順序如圖 5-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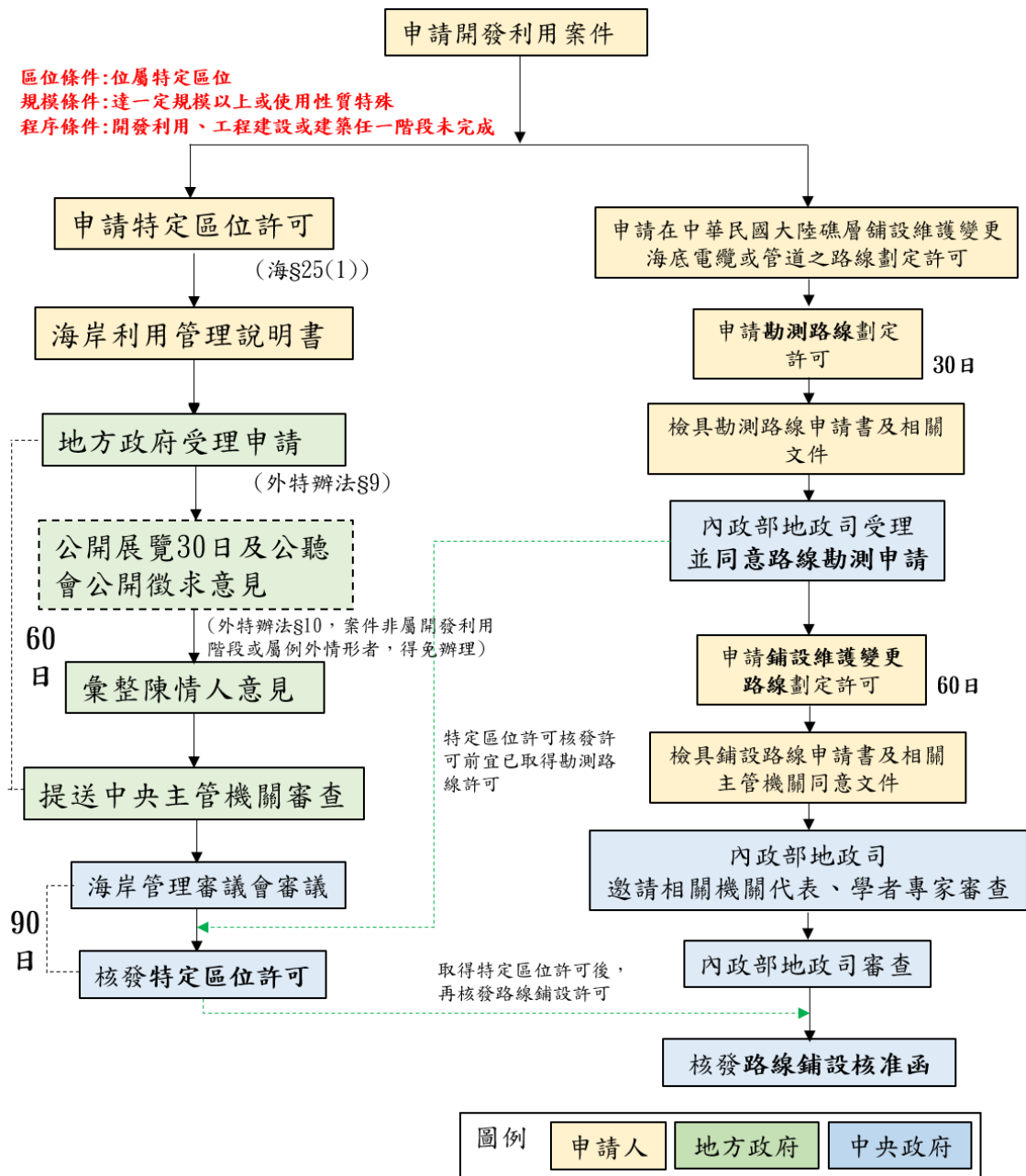


圖 5-1-6 「特定區位許可」及「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許可程序先後順序圖

貳、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第四章特定區位案例分析探討中，其中「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其「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環境影響評估書」部分內容幾乎相同，因此進一步分析相關審亦其計畫書是否有相似項目。

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為主出發，分別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申請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與「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計畫書」檢視是否有類似、重複之處。為了更清楚申請書實際內容為何，部分計畫書比對以「桃園觀塘工業區」與「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其送審之相關審議之書圖文件作為比對基準。

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 （一）此部分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進行比對。由表 5-1-2 所示，兩者申請書圖文件於土地使用現況及船舶航行安全之項目內容有類似、重複之處。

表 5-1-2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重疊項目對照表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1.土地使用現況	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二、海岸生態資源 三、海岸景觀資源 四、海岸文化資產 五、海岸其他資源 六、公共通行現況 七、環境開發現況	四、區位及規模 (三) 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1.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2.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3.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4. 其他區位許可之核准及申請情形。
2.船舶航行	第七章 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間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2. 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3. 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4.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四、區位及規模 (四)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申請書」

- （一）此部分以「桃園觀塘工業區」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進行比對。由於此案於 92 年 5 月 19 日區委會同意細部計畫並由桃園縣政府並據以劃定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與送審特定區位許可時間相差 10 年以上，調查內容非同個時間點上，顧僅以法定申請書件項目檢視是否有重複。
-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共有三種申請書，分別為「使用分區變更申請書」、「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及「海埔地開發計畫、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
- （三）由表 5-1-3 所示，申請書圖文件於土地使用現況、監測計畫及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措施之項目內容有類似、重複之處。

表 5-1-3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使用分區變更申請書」、「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及「海埔地開發計畫、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重疊項目對照表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使用分區變更申請書	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海埔地開發計畫、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
1.土地使用現況	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二、海岸生態資源 三、海岸景觀資源 四、海岸文化資產 五、海岸其他資源 六、公共通行現況 七、環境開發現況	貳之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一) 自然環境 (二) 實際發展現況 (三) 社會經濟分析	貳之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一) 地形 (二) 水文 (三) 地質 (四) 人文景觀	三、造地開發計畫書、圖 (三) 基本調查 1. 自然環境資料 2. 海岸性質與記有海岸設施現況 3. 開發區域土地使用現況與社經狀況 4. 工程材料來源資料等
2.監測計畫	第七章 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內容如下： (三) 永續利用原則 2.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	三、造地施工計畫 (六)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使用分區變更申請書	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海埔地開發計畫、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
3.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措施	第七章 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內容如下： (三) 永續利用原則 3.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貳之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五) 氣候變遷衝擊評估	-

三、「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 （一）第一部份以「桃園觀塘工業區」107年3月16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版本與107年1月版本「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進行比對。以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與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物化環境部分比對兩者報告書發現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第七章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之內容與環差報告中第八章環境監測計畫之內容有高度重複相似之內容。

由表 5-1-4 所示，報告書項目於土地使用現況、施工期間監測計畫及環境保護對策（環境衝擊彌補措施）項目有類似、重複之處。

- （二）第二部份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進行比對，檢視是否有重複之處。

由表 5-1-5 所示，除了項目重疊為環境現況調查及環境衝擊彌補措施，於船舶碰撞風險之內容幾乎相同。

表 5-1-4 桃園觀塘工業區（港）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重疊項目對照表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7.3.16 版本)		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107.01 版本)	
	目錄	摘錄內容	目錄	摘錄內容
1.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第七章 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二、環境監測計畫 1. 施工期間 (1)空氣品質 (2)海域水質 (3)噪音振動 (4)交通流量 (5)營建噪音	本計畫預定施工期間支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海域水質、噪音振動、海域生態、漁業資源、交通流量及營建噪音，監測時期以工程開始動工起至完工後止，實際計畫時程依工程施工實際狀況延長或縮短，監測計畫詳表 7.1-2，監測點位置詳圖 7.1-5~圖 7.1-9	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之修正： 8.3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8.3.1 環境監測作業計畫	配合觀塘工業區環境監測計畫(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暫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表(定稿本)，96 年 7 月)作整體考量及惟少部分監測項目因應法規修正或新增(如細懸浮微粒 PM2.5、低頻噪音等)而進行監測計畫之檢討修正，施工及營運期監監測計畫如表 8.3.1-1 及表 8.3.1-2 所示。

表 7.1-2 第三接收站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

監測項目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監測內容
空氣品質	●觀音國中 ●大覺寺 ●永安國中 ●清華工商	●每三個月 1 次，每次連續 24 小時	●TSP、PM ₁₀ 、CO、NO _x (NO、NO ₂)、SO ₂ 、THC、鹽份、雨中 pH 值、風速、風向、溫度及濕度
海域水質	●於計畫區鄰近海域設置 12 個測站，並分別監測表層、中層及底層之水質。	●每三個月 1 次	●透明度、水溫、鹽度、pH、DO、BOD、油脂、磷酸鹽、硝酸鹽、酚、矽酸鹽、葉綠素、鋅、銅、鉛、鎘、汞、鎳、六價鉻、鐵、SS、海底底泥(銅、鋅、鎘、鉻、鎳、鉛、汞、砷)
噪音振動	●台 15 與桃 92 交會路口 ●台 15 與桃 94 交會路口 ●台 15 與桃 93 交會路口	●每三個月 1 次，每次分平日及假日各測一次，每次連續 24 小時	●噪音：Leq、Lx、Lmax 等值，並計算早、日、晚及夜間各時段之噪音量 ●振動：Leq 及 L ₁₀ ，並計算日間及夜間之 L ₁₀ 值
海域生態	●同海域水質監測點	●每三個月 1 次	●浮游性動物及植物 ●底棲生物 ●魚類之種類及其豐富度之調查
漁業資源	●施工區附近半徑 15 公里範圍內	●每三個月 1 次	●漁業產值、海域養殖現況、漁民作業形態結構、漁船類別、漁船數、漁場分布、漁苗產量、經濟魚種之捕獲量及價值
交通流量	●觀音橋(縣道 112 號) ●東明國小(縣道 114 號) ●坑尾活動中心(縣道 115 號) ●大潭國小(台 15 線) ●東西向及西濱快速道路通車後，則增加東西向與台 15 線及東西向與西濱交會口等兩測站	●每三個月 1 次	●車輛類型及交通流量

表 8.3.1-1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修正一覽表 (1/2)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監測內容	監測地點	監測內容	監測地點	
空氣品質	1. 施工期內 TSP、PM ₁₀ 、PM _{2.5} 2. 大覺寺 3. 永安國中 4. 清華工商	1. 觀音國中 2. 大覺寺 3. 永安國中 4. 清華工商	1. 觀音國中 2. 大覺寺 3. 永安國中 4. 清華工商	1. 觀音國中 2. 大覺寺 3. 永安國中 4. 清華工商	1. 觀音國中 2. 大覺寺 3. 永安國中 4. 清華工商
噪音振動	●噪音：Leq、Lx、Lmax ●振動：L _{eq} 、L _x 、L _{max}	1. 大潭國小 2. 台 15 與桃 94 交會路口 3. 坑尾活動中心	1. 大潭國小 2. 台 15 與桃 94 交會路口 3. 坑尾活動中心	1. 大潭國小 2. 台 15 與桃 94 交會路口 3. 坑尾活動中心	1. 大潭國小 2. 台 15 與桃 94 交會路口 3. 坑尾活動中心
海域水質	●噪音：Leq、Lmax	於計畫區鄰近海域設置 12 個測站，並分別監測表層、中層及底層之水質。	●噪音：Leq、Lmax	於計畫區鄰近海域設置 12 個測站，並分別監測表層、中層及底層之水質。	無
海域生態	—	—	—	—	—
漁業資源	—	—	—	—	—
交通流量	●透明度、水溫、鹽度、pH、DO、BOD、油脂、磷酸鹽、酚、矽酸鹽、葉綠素、鋅、銅、鉛、鎘、汞、鎳、六價鉻、鐵、SS、海底底泥(銅、鋅、鎘、鉻、鎳、鉛、汞、砷)	●透明度、水溫、鹽度、pH、DO、BOD、油脂、磷酸鹽、酚、矽酸鹽、葉綠素、鋅、銅、鉛、鎘、汞、鎳、六價鉻、鐵、SS、海底底泥(銅、鋅、鎘、鉻、鎳、鉛、汞、砷)	●透明度、水溫、鹽度、pH、DO、BOD、油脂、磷酸鹽、酚、矽酸鹽、葉綠素、鋅、銅、鉛、鎘、汞、鎳、六價鉻、鐵、SS、海底底泥(銅、鋅、鎘、鉻、鎳、鉛、汞、砷)	●透明度、水溫、鹽度、pH、DO、BOD、油脂、磷酸鹽、酚、矽酸鹽、葉綠素、鋅、銅、鉛、鎘、汞、鎳、六價鉻、鐵、SS、海底底泥(銅、鋅、鎘、鉻、鎳、鉛、汞、砷)	無

8-21

桃園市觀音區第二接收站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
環境評估及監測計畫(附圖)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表 8.3.1-1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修正一覽表 (2/2)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監測內容	監測地點	監測內容	監測地點	
空氣品質	1. 施工期內 TSP、PM ₁₀ 、PM _{2.5} 2. 大覺寺 3. 永安國中 4. 清華工商	1. 觀音國中 2. 大覺寺 3. 永安國中 4. 清華工商	1. 觀音國中 2. 大覺寺 3. 永安國中 4. 清華工商	1. 觀音國中 2. 大覺寺 3. 永安國中 4. 清華工商	1. 觀音國中 2. 大覺寺 3. 永安國中 4. 清華工商
噪音振動	●噪音：Leq、Lx、Lmax ●振動：L _{eq} 、L _x 、L _{max}	1. 大潭國小 2. 台 15 與桃 94 交會路口 3. 坑尾活動中心	1. 大潭國小 2. 台 15 與桃 94 交會路口 3. 坑尾活動中心	1. 大潭國小 2. 台 15 與桃 94 交會路口 3. 坑尾活動中心	1. 大潭國小 2. 台 15 與桃 94 交會路口 3. 坑尾活動中心
海域水質	●噪音：Leq、Lmax	於計畫區鄰近海域設置 12 個測站，並分別監測表層、中層及底層之水質。	●噪音：Leq、Lmax	於計畫區鄰近海域設置 12 個測站，並分別監測表層、中層及底層之水質。	無
海域生態	—	—	—	—	—
漁業資源	—	—	—	—	—
交通流量	●透明度、水溫、鹽度、pH、DO、BOD、油脂、磷酸鹽、酚、矽酸鹽、葉綠素、鋅、銅、鉛、鎘、汞、鎳、六價鉻、鐵、SS、海底底泥(銅、鋅、鎘、鉻、鎳、鉛、汞、砷)	●透明度、水溫、鹽度、pH、DO、BOD、油脂、磷酸鹽、酚、矽酸鹽、葉綠素、鋅、銅、鉛、鎘、汞、鎳、六價鉻、鐵、SS、海底底泥(銅、鋅、鎘、鉻、鎳、鉛、汞、砷)	●透明度、水溫、鹽度、pH、DO、BOD、油脂、磷酸鹽、酚、矽酸鹽、葉綠素、鋅、銅、鉛、鎘、汞、鎳、六價鉻、鐵、SS、海底底泥(銅、鋅、鎘、鉻、鎳、鉛、汞、砷)	●透明度、水溫、鹽度、pH、DO、BOD、油脂、磷酸鹽、酚、矽酸鹽、葉綠素、鋅、銅、鉛、鎘、汞、鎳、六價鉻、鐵、SS、海底底泥(銅、鋅、鎘、鉻、鎳、鉛、汞、砷)	無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7.3.16 版本)		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107.01 版本)	
	目錄	摘錄內容	目錄	摘錄內容
2. 土地使用現況 / 環境現況 / 文化資產 / 文化環境	第六章 土地使用現況： 6.1 海岸地形地貌 (P. 6-1) 6.2 海岸生態資源 (海域及陸域生態) 6.3 海岸景觀資源 6.4 海岸文化資產 6.4.1 古蹟與歷史建築： 一、觀音白沙岬燈塔 二、新屋范姜祖堂 三、新屋區農會倉庫 6.5 海岸其他資源 6.6 公共通行現況	6.1 海岸地形地貌(P. 6-1) 一、區域地形： 第三接收站預定站址位於中壠台地西部邊緣地帶，地形平坦，海拔高度均在 100m 以下，東南側高而西北側低，略呈 0.04%坡度。海岸為平直沙岸，海岸線走向呈向南折之趨勢，並有零星砂丘呈東北向排。海岸坡度約在 1/150~1/110 之間…略。 二、海岸地形…略。	第六章 環境差異現況分析： 6.2 地形、地質、地震與土壤 6.2.1 環境現況分析 一、地形(P. 6-9) 6.3 物化環境 6.3.6 交通運輸 6.4 景觀及遊憩 6.5 社會經濟及漁業資源 6.6 生態環境 6.7 文化環境	6.2.1 環境現況分析 一、地形(P. 6-9) (一) 區域地形： 本計劃位於中壠台地西部邊緣地帶，地形平坦，海拔高度均在 100m 以下，東南側高而西北側低，略呈 0.04%坡度。海岸為平直沙岸，海岸線走向呈向南折之趨勢，並有零星砂丘呈東北向排。海岸坡度約在 1/150~1/110 之間，岸線相當穩定…略。 (二) 海岸地形…略。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7.3.16 版本)		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107.01 版本)	
	目錄	摘錄內容	目錄	摘錄內容
	6.6.1 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情況 6.7 環境開發現況			
3.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物化環境	第七章 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7.1.2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原則 一、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 (一) 物化環境 1. 空氣品質 2. 海域水質	一、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	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之修正： 8.2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與修正 8.2.2 空氣品質 8.2.3 水文與水質 8.2.4 噪音振動 8.2.5 廢棄物 8.2.6 生態環 8.2.7 漁業資源	8.2.2 空氣品質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7.3.16 版本)		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107.01 版本)							
	目錄	摘錄內容	目錄	摘錄內容						
3. 噪音振動 4. 廢棄物 (二) 生態環境 1. 陸域生態 2. 海域生態 (三) 景觀美質 (四) 社會經濟		7.1.2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原則 一、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 (一)物化環境 1.空氣品質 (1)為防止裸露地面粉塵逸散，施工區設置圍阻設施，並定期灑水以減少粒狀物之飛揚。 (2)為預防工程車輛污染運輸道路，載運土方之車輛必須予以加蓋，以防止土料掉落而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於工區出入口將設置洗車台，駛出工地之車輛務必清洗輪胎及車身後，始可駛出工區。 (3)由於施工工地揚起之粒狀物與淺填面積大小成正比例關係，因此造地時將採分段分區淺填，減少同一時間之排放源面積，並避免在強風時作業。 (4)施工區設置圍阻設施（如圍籬或擋風牆），並定期灑水以減少粒狀物之飛揚。 (5)駛出工地之車輛先行清洗，掉落路面之塵土則經常清掃。 (6)避開交通尖峰時間運輸，以降低沿途空氣污染之負荷。 (7)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並定期作保養及維修工作，使排出之廢氣符合排放標準。 2.海域水質 (1)嚴格管理施工進度，縮減工期，以減輕因淤漂及抽砂等作業對水域所造成之影響，使海域干擾時間減少。 (2)於施工區規劃雨水水路，並於適當地點設置截流系統及簡易沉砂池，妥善予以蒐集地面逕流水或一般排水之砂土，並經簡易處理後再排放，避免污染海水水質。 (3)採用先進絞吸式抽砂船，並於填砂地區設置沉砂池，使海水沉	8.2.9 景觀美質 8.2.10 社會經濟	<table><tr><th>時期</th><th>原環說書之環境保護對策</th><th>本報告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th></tr><tr><td>施工期間</td><td> <u>空氣品質：</u> 1. 為防止裸露地面粉塵逸散，施工區設置圍阻設施，並定期灑水以減少粒狀物之飛揚。 2. 為預防工程車輛污染運輸道路，載運土方之車輛必須予以加蓋，以防止土料掉落而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於工區出入口將設置洗車台，駛出工地之車輛務必清洗輪胎及車身後，始可駛出工區。 3. 由於施工工地揚起之粒狀物與淺填面積大小成正比例關係，因此造地時將採分段分區淺填，減少同一時間之排放源面積，並避免在強風時作業。 4. 施工區設置圍阻設施（如圍籬或擋風牆），並定期灑水以減少粒狀物之飛揚。 5. 駛出工地之車輛先行清洗，掉落路面之塵土則經常清掃。 6. 避開交通尖峰時間運輸，以降低沿途空氣污染之負荷。 7. 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並定期作保養及維修工作，使排出之廢氣符合排放標準。 </td><td> <u>空氣品質：</u> 維持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 新增： 8. 於開工前提報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詳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項目、數量及經費），送當地環保局備查。 9. 工區出入口清掃，依環保署所定「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辦理。 10. 於工區出入口設置錄影監視設備。 11. 為防止裸露地面粉塵逸散，施工區周邊陸域除依法設置圍阻設施外，晴天每日灑水2次以上(或覆蓋防塵網)，以減少粒狀物之飛揚。 12. 砂石運輸車輛應具有將沙石滲出水阻隔於貨廂之功能，以防止滴落於地面，駛出工地之車輛先行清洗輪胎，掉落路面之塵土，晴天每日灑水2次以上，以減低公路揚塵污染現象。避開交通尖峰時間運輸，以降低沿途空氣污染之負荷。 13. 本計畫將要求廠商優先使用符合4~5期標準之柴油大型車輛，若屬3期排放標準車輛，應加裝濾煙器。 14. 本計畫將上述防制設施內容納入合約內容辦理，並定有違反上述規定時對承包商之具體罰則，且督促承包商依照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辦理。 15. 本工業專用港未來將設置岸電系統，相關碼頭設施將預留鋪設岸電管路。 </td></tr></table>	時期	原環說書之環境保護對策	本報告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施工期間	<u>空氣品質：</u> 1. 為防止裸露地面粉塵逸散，施工區設置圍阻設施，並定期灑水以減少粒狀物之飛揚。 2. 為預防工程車輛污染運輸道路，載運土方之車輛必須予以加蓋，以防止土料掉落而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於工區出入口將設置洗車台，駛出工地之車輛務必清洗輪胎及車身後，始可駛出工區。 3. 由於施工工地揚起之粒狀物與淺填面積大小成正比例關係，因此造地時將採分段分區淺填，減少同一時間之排放源面積，並避免在強風時作業。 4. 施工區設置圍阻設施（如圍籬或擋風牆），並定期灑水以減少粒狀物之飛揚。 5. 駛出工地之車輛先行清洗，掉落路面之塵土則經常清掃。 6. 避開交通尖峰時間運輸，以降低沿途空氣污染之負荷。 7. 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並定期作保養及維修工作，使排出之廢氣符合排放標準。	<u>空氣品質：</u> 維持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 新增： 8. 於開工前提報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詳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項目、數量及經費），送當地環保局備查。 9. 工區出入口清掃，依環保署所定「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辦理。 10. 於工區出入口設置錄影監視設備。 11. 為防止裸露地面粉塵逸散，施工區周邊陸域除依法設置圍阻設施外，晴天每日灑水2次以上(或覆蓋防塵網)，以減少粒狀物之飛揚。 12. 砂石運輸車輛應具有將沙石滲出水阻隔於貨廂之功能，以防止滴落於地面，駛出工地之車輛先行清洗輪胎，掉落路面之塵土，晴天每日灑水2次以上，以減低公路揚塵污染現象。避開交通尖峰時間運輸，以降低沿途空氣污染之負荷。 13. 本計畫將要求廠商優先使用符合4~5期標準之柴油大型車輛，若屬3期排放標準車輛，應加裝濾煙器。 14. 本計畫將上述防制設施內容納入合約內容辦理，並定有違反上述規定時對承包商之具體罰則，且督促承包商依照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辦理。 15. 本工業專用港未來將設置岸電系統，相關碼頭設施將預留鋪設岸電管路。
	時期	原環說書之環境保護對策	本報告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施工期間	<u>空氣品質：</u> 1. 為防止裸露地面粉塵逸散，施工區設置圍阻設施，並定期灑水以減少粒狀物之飛揚。 2. 為預防工程車輛污染運輸道路，載運土方之車輛必須予以加蓋，以防止土料掉落而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於工區出入口將設置洗車台，駛出工地之車輛務必清洗輪胎及車身後，始可駛出工區。 3. 由於施工工地揚起之粒狀物與淺填面積大小成正比例關係，因此造地時將採分段分區淺填，減少同一時間之排放源面積，並避免在強風時作業。 4. 施工區設置圍阻設施（如圍籬或擋風牆），並定期灑水以減少粒狀物之飛揚。 5. 駛出工地之車輛先行清洗，掉落路面之塵土則經常清掃。 6. 避開交通尖峰時間運輸，以降低沿途空氣污染之負荷。 7. 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並定期作保養及維修工作，使排出之廢氣符合排放標準。	<u>空氣品質：</u> 維持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 新增： 8. 於開工前提報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詳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項目、數量及經費），送當地環保局備查。 9. 工區出入口清掃，依環保署所定「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辦理。 10. 於工區出入口設置錄影監視設備。 11. 為防止裸露地面粉塵逸散，施工區周邊陸域除依法設置圍阻設施外，晴天每日灑水2次以上(或覆蓋防塵網)，以減少粒狀物之飛揚。 12. 砂石運輸車輛應具有將沙石滲出水阻隔於貨廂之功能，以防止滴落於地面，駛出工地之車輛先行清洗輪胎，掉落路面之塵土，晴天每日灑水2次以上，以減低公路揚塵污染現象。避開交通尖峰時間運輸，以降低沿途空氣污染之負荷。 13. 本計畫將要求廠商優先使用符合4~5期標準之柴油大型車輛，若屬3期排放標準車輛，應加裝濾煙器。 14. 本計畫將上述防制設施內容納入合約內容辦理，並定有違反上述規定時對承包商之具體罰則，且督促承包商依照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辦理。 15. 本工業專用港未來將設置岸電系統，相關碼頭設施將預留鋪設岸電管路。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7.3.16 版本)		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107.01 版本)							
	目錄	摘錄內容	目錄	摘錄內容						
		灘後再迴流入海，以減少海域干擾。 (4)海事工程將控制築堤材料之吊放速度，避免攪動海底底質。 (5)施工機具、車輛及施工船將加強維修，以避免產生漏油污染地面或水面，進而影響水質。 (6)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將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排放入海，以減低水質污染的情形。 (7)妥善規劃抽砂淤深區，朝較小區域與較短時間內進行。 (8)抽砂淤深作業時儘量減少攪動，同時減低輸送時造成的洩漏量。 (9)為進一步減低抽砂可能之影響，考慮採取下列措施防制： A.抽砂作業配合外廓堤防工程及造地圍地／護岸的興建，儘可能以封閉方式限制抽砂之影響範圍。 B.在抽砂船吸頭安裝活動封口，阻止外面水向內流動，同時並安裝氣體吸引裝置，以減少水體渾濁度。 C.必要時採用沙簾(Sand Curtain)之方法，於港內抽砂區或圍堤排水口約一定範圍內用封閉式網簾數層，使渾水不得外流，同時網簾將帶動滯流泥沙下沉及過濾等作用。 D.抽砂施工期間，隨時監視因而引起之海水污濁範圍，必要時減緩抽砂量或速率，以控制其影響範圍。		8.2.3 水文與水質 水文與水質之環境保護對策檢討與修正如表 8.2.3-1： 表 8.2.3-1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與修正—水文與水質 <table><tr><th>時期</th><th>原環說書之環境保護對策</th><th>本報告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th></tr><tr><td>施工期間</td><td> 海水水質： 1. 先圍護岸堤再挖挖，避免海域濁度增加。 2. 嚴格管理施工進度，縮短工期，以減輕因挖泥及抽砂等作業對水質所造成之影響，使海域干擾時間減少。 3. 於施工區規劃雨水水路，並於適當地點設置截流系統及簡易沉沙池，妥善予以蒐集地面逕流水或一般排水之沙土，並經簡易處理後再排放，避免污染海水水質。 4. 採用先進絞吸式抽砂船，並於填沙地區設置沉沙池，使海水沉澱後再迴流入海，以減少海域干擾。 5. 海事工程將控制築堤材料之吊放速度，避免攪動海底底質。 6. 施工機具、車輛及施工船將加強維修，以避免產生漏油污染地面或水面，進而影響水質。 7. 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將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排放入海，以減低水質污染的情形。 8. 妥善規劃抽砂淤深區，朝較小區域與較短時間內進行。 9. 抽砂淤深作業時儘量減少攪動，同時減低輸送時造成的洩漏量。 10. 為進一步減低抽砂可能之影響，考慮採取下列措施防制： (1) 抽砂作業配合外廓堤防工程及造地圍地/護岸的興建，儘可能以封閉方式限制抽砂的影響範圍。 </td><td> 海水水質： 1-3項、5-10項維持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 修正4.採用先進絞吸式或同等級功能之抽砂船，並於填沙地區設置沉沙池，使海水沉澱後再迴流入海，以減少海域干擾。 新增10(5).於G2區礁體裸露區外側海城、南防波堤至台電進水口間海城及因地區時需求再設置污染防止網，以降低施工海域水質對藻類生態環境之短期衝擊。 新增10(6).港內水城相對靜穩，長期仍有可能發生淤積情形，故未來計畫區仍需持續監測水深地形並視需要進行維護挖挖。 </td></tr></table>	時期	原環說書之環境保護對策	本報告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施工期間	海水水質： 1. 先圍護岸堤再挖挖，避免海域濁度增加。 2. 嚴格管理施工進度，縮短工期，以減輕因挖泥及抽砂等作業對水質所造成之影響，使海域干擾時間減少。 3. 於施工區規劃雨水水路，並於適當地點設置截流系統及簡易沉沙池，妥善予以蒐集地面逕流水或一般排水之沙土，並經簡易處理後再排放，避免污染海水水質。 4. 採用先進絞吸式抽砂船，並於填沙地區設置沉沙池，使海水沉澱後再迴流入海，以減少海域干擾。 5. 海事工程將控制築堤材料之吊放速度，避免攪動海底底質。 6. 施工機具、車輛及施工船將加強維修，以避免產生漏油污染地面或水面，進而影響水質。 7. 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將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排放入海，以減低水質污染的情形。 8. 妥善規劃抽砂淤深區，朝較小區域與較短時間內進行。 9. 抽砂淤深作業時儘量減少攪動，同時減低輸送時造成的洩漏量。 10. 為進一步減低抽砂可能之影響，考慮採取下列措施防制： (1) 抽砂作業配合外廓堤防工程及造地圍地/護岸的興建，儘可能以封閉方式限制抽砂的影響範圍。	海水水質： 1-3項、5-10項維持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 修正4.採用先進絞吸式或同等級功能之抽砂船，並於填沙地區設置沉沙池，使海水沉澱後再迴流入海，以減少海域干擾。 新增10(5).於G2區礁體裸露區外側海城、南防波堤至台電進水口間海城及因地區時需求再設置污染防止網，以降低施工海域水質對藻類生態環境之短期衝擊。 新增10(6).港內水城相對靜穩，長期仍有可能發生淤積情形，故未來計畫區仍需持續監測水深地形並視需要進行維護挖挖。
時期	原環說書之環境保護對策	本報告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施工期間	海水水質： 1. 先圍護岸堤再挖挖，避免海域濁度增加。 2. 嚴格管理施工進度，縮短工期，以減輕因挖泥及抽砂等作業對水質所造成之影響，使海域干擾時間減少。 3. 於施工區規劃雨水水路，並於適當地點設置截流系統及簡易沉沙池，妥善予以蒐集地面逕流水或一般排水之沙土，並經簡易處理後再排放，避免污染海水水質。 4. 採用先進絞吸式抽砂船，並於填沙地區設置沉沙池，使海水沉澱後再迴流入海，以減少海域干擾。 5. 海事工程將控制築堤材料之吊放速度，避免攪動海底底質。 6. 施工機具、車輛及施工船將加強維修，以避免產生漏油污染地面或水面，進而影響水質。 7. 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將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排放入海，以減低水質污染的情形。 8. 妥善規劃抽砂淤深區，朝較小區域與較短時間內進行。 9. 抽砂淤深作業時儘量減少攪動，同時減低輸送時造成的洩漏量。 10. 為進一步減低抽砂可能之影響，考慮採取下列措施防制： (1) 抽砂作業配合外廓堤防工程及造地圍地/護岸的興建，儘可能以封閉方式限制抽砂的影響範圍。	海水水質： 1-3項、5-10項維持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 修正4.採用先進絞吸式或同等級功能之抽砂船，並於填沙地區設置沉沙池，使海水沉澱後再迴流入海，以減少海域干擾。 新增10(5).於G2區礁體裸露區外側海城、南防波堤至台電進水口間海城及因地區時需求再設置污染防止網，以降低施工海域水質對藻類生態環境之短期衝擊。 新增10(6).港內水城相對靜穩，長期仍有可能發生淤積情形，故未來計畫區仍需持續監測水深地形並視需要進行維護挖挖。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7.3.16 版本)		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107.01 版本)										
	目錄	摘錄內容	目錄	摘錄內容									
		(二)生態環境 1.陸域生態 (1)穿越防風林之聯絡道路將儘量減少寬度。 (2)綠帶及綠化規劃時將優先選擇兼具防風、水土保持及景觀美化之鄉土樹種。 (3)道路規劃時將儘量避開淡水水塘。 2.海域生態 (1)抽砂工程將採用低污染之作業方式，減低可能之施工污染，同時避免暴雨沖刷大量泥沙進入海中。 (2)做好環境監測工作以隨時掌握施工之影響，並將監測結果通知施工單位，俾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生態環境之環境保護對策檢討與修正如表 8.2.6-1： 表 8.2.6-1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與修正—生態環境 <table><tr><th>時期</th><th>原環說書之環境保護對策</th><th>本報告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th></tr><tr><td>施工期間</td><td> <u>陸域生態：</u> 1. 穿越防風林之聯絡道路將儘量減少寬度。 2. 綠帶及綠化規劃時將優先選擇兼具防風、水土保持及景觀美化之鄉土樹種。 3. 道路規劃時將儘量避開淡水水塘。 <u>海域生態：</u> 1. 抽砂工程將採用低污染之作業方式，減低可能之施工污染，同時避免暴雨沖刷大量泥沙進入海中。 2. 工業專用港之防護堤由於部份採用拋石堤設計，將有利於提供礁石底棲生物良好生長環境。 3. 港區水域挖挖將儘量配合外廓設施進行施工，以避免擾動引起之混濁海水擴散至外海。 4. 做好環境監測工作以隨時掌握施工之影響，並將監測結果通知施工單位，俾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td><td> <u>陸域生態：</u> 維持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 <u>海域生態：</u> 說明維持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另增加以下項目： 1. 施工期間每日漂沙監測：於「迴避替代方案」氣化區邊G2區及觀新藻礁北水壩利用區設定懸浮固體監測點，並以懸浮固體濃度與延時時間關係圖之警戒線作為監控觀新藻礁生態懸浮固體濃度之依據。 2. 海域空間濁度變化監測：以船測方式，在觀塘工業區附近淺水海域在空間上規劃若干條(>10條)沿著海岸與垂直海岸測線，每條測線設置若干樣點，並於水中觀測三點以上的濁度值。施工期間每年二次，營運期間三年內每年二次。 3. 高解析度影像地形地貌攝影：於觀塘工業港附近海域之潮間帶，以高解析度影像進行調查，並建立資料庫。施工期每季(三個月)一次，營運期為每年一次。 </td></tr><tr><td>運轉期間</td><td> <u>海域生態：</u> 1. 運轉期間員工生活污水均經生物過濾等程序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後始放流。 2. 定期進行海域生態及漁業資源之監測，以確保對海域生態之影響減至最低。 </td><td> 維持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另增加以下項目： 1. 本工業專用港開發單位未來於開發建港將導入生態港(Eco-Port)概念，以取得ECO認證為目標。 </td></tr></table>	時期	原環說書之環境保護對策	本報告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施工期間	<u>陸域生態：</u> 1. 穿越防風林之聯絡道路將儘量減少寬度。 2. 綠帶及綠化規劃時將優先選擇兼具防風、水土保持及景觀美化之鄉土樹種。 3. 道路規劃時將儘量避開淡水水塘。 <u>海域生態：</u> 1. 抽砂工程將採用低污染之作業方式，減低可能之施工污染，同時避免暴雨沖刷大量泥沙進入海中。 2. 工業專用港之防護堤由於部份採用拋石堤設計，將有利於提供礁石底棲生物良好生長環境。 3. 港區水域挖挖將儘量配合外廓設施進行施工，以避免擾動引起之混濁海水擴散至外海。 4. 做好環境監測工作以隨時掌握施工之影響，並將監測結果通知施工單位，俾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u>陸域生態：</u> 維持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 <u>海域生態：</u> 說明維持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另增加以下項目： 1. 施工期間每日漂沙監測：於「迴避替代方案」氣化區邊G2區及觀新藻礁北水壩利用區設定懸浮固體監測點，並以懸浮固體濃度與延時時間關係圖之警戒線作為監控觀新藻礁生態懸浮固體濃度之依據。 2. 海域空間濁度變化監測：以船測方式，在觀塘工業區附近淺水海域在空間上規劃若干條(>10條)沿著海岸與垂直海岸測線，每條測線設置若干樣點，並於水中觀測三點以上的濁度值。施工期間每年二次，營運期間三年內每年二次。 3. 高解析度影像地形地貌攝影：於觀塘工業港附近海域之潮間帶，以高解析度影像進行調查，並建立資料庫。施工期每季(三個月)一次，營運期為每年一次。	運轉期間	<u>海域生態：</u> 1. 運轉期間員工生活污水均經生物過濾等程序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後始放流。 2. 定期進行海域生態及漁業資源之監測，以確保對海域生態之影響減至最低。	維持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另增加以下項目： 1. 本工業專用港開發單位未來於開發建港將導入生態港(Eco-Port)概念，以取得ECO認證為目標。
時期	原環說書之環境保護對策	本報告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施工期間	<u>陸域生態：</u> 1. 穿越防風林之聯絡道路將儘量減少寬度。 2. 綠帶及綠化規劃時將優先選擇兼具防風、水土保持及景觀美化之鄉土樹種。 3. 道路規劃時將儘量避開淡水水塘。 <u>海域生態：</u> 1. 抽砂工程將採用低污染之作業方式，減低可能之施工污染，同時避免暴雨沖刷大量泥沙進入海中。 2. 工業專用港之防護堤由於部份採用拋石堤設計，將有利於提供礁石底棲生物良好生長環境。 3. 港區水域挖挖將儘量配合外廓設施進行施工，以避免擾動引起之混濁海水擴散至外海。 4. 做好環境監測工作以隨時掌握施工之影響，並將監測結果通知施工單位，俾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u>陸域生態：</u> 維持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 <u>海域生態：</u> 說明維持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另增加以下項目： 1. 施工期間每日漂沙監測：於「迴避替代方案」氣化區邊G2區及觀新藻礁北水壩利用區設定懸浮固體監測點，並以懸浮固體濃度與延時時間關係圖之警戒線作為監控觀新藻礁生態懸浮固體濃度之依據。 2. 海域空間濁度變化監測：以船測方式，在觀塘工業區附近淺水海域在空間上規劃若干條(>10條)沿著海岸與垂直海岸測線，每條測線設置若干樣點，並於水中觀測三點以上的濁度值。施工期間每年二次，營運期間三年內每年二次。 3. 高解析度影像地形地貌攝影：於觀塘工業港附近海域之潮間帶，以高解析度影像進行調查，並建立資料庫。施工期每季(三個月)一次，營運期為每年一次。											
運轉期間	<u>海域生態：</u> 1. 運轉期間員工生活污水均經生物過濾等程序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後始放流。 2. 定期進行海域生態及漁業資源之監測，以確保對海域生態之影響減至最低。	維持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另增加以下項目： 1. 本工業專用港開發單位未來於開發建港將導入生態港(Eco-Port)概念，以取得ECO認證為目標。											

表 5-1-5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重疊項目對照表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環境影響說明書
1. 海岸環境現況調查	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 6.1 海岸地形地貌 6.2 海岸生態資源 6.3 海岸景觀資源 6.4 海岸文化資產 6.5 海岸其他資源 6.6 公共通行現況 6.7 環境開發現況	第六章、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6.1 相關計畫 6.2 物化環境（氣象、水文、空氣、土壤、地文地質等） 6.3 生態環境（陸域、海域、鳥類、白海豚、生物資源等） 6.4 景觀遊憩 6.5 社會經濟環境 6.6 交通運輸 6.7 文化資源
2. 船舶碰撞風險	第七章、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7.3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有關船舶碰撞風險方面，本計畫規劃重點如下： （一）對於避免無動力漂流船隻之碰撞事故，營運管理單位與海巡、港務及防災單位等建立相互快速通報機制，俾利在事故發生時，能夠及時通報，獲得充裕之應變與減災時間，減少碰撞事故的發生，並降低災害損失。 （二）對於避免動力航行之船隻碰撞面，相關措施包括設置相關警示設施。由於風力發電廠維護船隻碰撞風險亦相當高，故亦加強維護船隻之操船訓練，減少	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8.1 環境保護對策 本計畫擬定相關減輕對策以期使風險降低，應採取之方案如下說明： （一）對於避免無動力漂流船隻之碰撞事故，營運管理單位應與海巡、港務及防災單位等建立相互快速通報機制，俾利在事故發生時，並降低災害損失 （二）對於避免動力航行之船隻碰撞方面，相關措施包括設置相關警示設施。由於風力發電廠維護船隻碰撞風險亦相當高，故亦應加強維護船隻之操船訓練，減少維修船隻泊靠之碰撞，或採用輕量化之補給與維修船舶。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環境影響說明書
	維修船隻泊靠之碰撞，或採用輕量化之補給與維修船舶。 (三) 在減災方面，有對應之災害應變措施，達到即時通報、迅速防災、有效減災之目的。採用護艙材料，可減少碰撞能量以降低災害。 (四) 離岸風力電廠設置時，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施工、營運及維護等各階段之海上安全，並協同該區域之海巡、港務、漁業、防災及相關機構，研擬海上安全與災害應變措施。	(三) 在減災方面，災害應變措施將達到即時通報、迅速防災、有效減災之目的。採用護舷材料，可減少碰撞能量以降低災害。 (四) 離岸風力發電場設置時，應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施工、營運及維護等各階段之海上安全，並協同該區域之海巡、港務、防災及相關機構，研擬海上安全及災害應變措施。
3. 環境衝擊彌補措施	第七章、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7.4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7.5 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是否採最小需用之規劃原則，並於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第七章、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7.1 物化環境（海象與風機結構物互制及海岸地形變遷影響分析） 7.2 生態環境 7.3 景觀美質及遊憩影響 7.4 社會經濟 7.5 交通環境 7.6 文化環境 7.7 安全評估 7.8 健康風險評估 7.9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檢討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8.2 環境管理計畫 8.3 替代方案

四、「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

- (一)「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共有兩種計畫書，分別為「水域開發利用前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 (二)由表 5-1-6 所示，申請書圖文件於土地使用現況、對生態環境影響措施及彌補復育替代方案之項目有類似、重複之處。
- (三)如依循本計畫許可程序先後順序建議「特定區位許可」核發許可前宜已取得「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

表 5-1-6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水域開發利用前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重疊項目對照表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1. 土地使用現況/歷史文化資產	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二、海岸生態資源 三、海岸景觀資源 四、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海岸其他資源 六、公共通行現況 七、環境開發現況	四、調查區域之歷史及環境資料。	五、調查水域之環境及歷史文獻資料。
2. 對生態環境影響措施	第七章、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一)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		八、調查結果。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者，其目標物之狀況及對開發、利用計畫之影響評估。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二)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及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3. 彌補復育替代方案	第七章、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一) 最小需用原則 1. 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 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	-	九、開發、利用計畫有 無替代或修正方案及建議事項 。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算方式。 3. 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二) 彌補或復育措施 1. 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2. 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規劃。 3. 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4. 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5. 監測項目及方法。 6. 預算金額。		

五、「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計畫書」

- (一)「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共有兩種計畫書，分別為「路線勘測計畫書」及「路線鋪設計畫書」。
- (二)由表 5-1-7 所示，申請書圖文件於施工計畫之緊急應變計畫、海岸地形地貌調查、對海岸生態環境影響之減輕措施之項目有類似、重複之處。

表 5-1-7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路線勘測計畫書」及「路線鋪設計畫書」重疊項目對照表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路線勘測計畫書	路線鋪設計畫書
1. 施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第五章、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四、施工計畫 (二) 工程計畫—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五、緊急應變計畫	四、施工計畫。 七、緊急應變計畫
2. 海岸地形地貌調查	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二、海岸生態資源 三、海岸景觀資源 四、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海岸其他資源 六、公共通行現況 七、環境開發現況	-	二、預定鋪設路線海陸域環境及勘測結果概述。 (一) 海底地形、地貌(如海床上礁石、砂層、泥質分布狀態)及海床底質資料。
3. 對海岸生態環境影響之減輕措施	第七章、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	-	六、海域生態及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 (一) 海域生態環境 (二) 漁業現況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路線勘測計畫書	路線鋪設計畫書
	如下： (一)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二)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及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三)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分布標示 (四)施工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

六、小結

經比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相關法定申請書內容，類似、重複之項目內容於：

- (一) 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於土地使用現況及船舶航行安全。
- (二) 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申請書」於土地使用現況、監測計畫及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措施。
- (三) 與「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於土地使用現況、施工期間監測計畫及環境保護對策(環境衝擊彌補措施)。
- (四) 與「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於土地使用現況、對生態環境影響措施及彌補復育替代方案。
- (五) 與「海纜路線勘測、鋪設計畫書」於施工計畫之緊急應變計畫、海岸地形地貌調查、對海岸生態環境影響之減輕措施。

為利審議資訊及進度更新掌握，避免重複審查，建議內政部應於申請人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註明是否引用其他審議申請書之內容，如(氣候變遷之調適措施；環境保護對策、保障海上公共通行、避免船舶碰撞風險對策等)。

參、各審議委員會組成

透過第二章回顧「海岸管理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及「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其委員會組成，部份有相同專業領域，如海審會與區委會重疊專業為土地環境規劃；海審會與水下文資審議會為海洋政策、海岸管理，發現各審議之間委員專業為相互流通，導致審查時容易重複提及相同問題。

亦不同案件之專案小組時每位委員不一定皆會出席，造成該場審議重點受到委員專業領域而有所不同。綜整各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專業領域組成，詳表 5-1-8。

表 5-1-8 各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專業領域組成表

審議	學者專家或機關代表之專業領域
特定區位許可	海岸管理、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土地、經濟或環境規劃等。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採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原則無須經委員會審議。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等。
環境影響評估	具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水下考古、考古、人類學、海洋史、藝術史、水下文化資產管理、水下文物保存科學、船舶工藝、海洋探測、海洋及海岸環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海洋法、國家安全、國際法、行政法、海洋政策、外交、國際關係、經濟及其他與水下文化資產等。
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	海洋地質、海洋測量、海洋保育等專家學者及外交、國防、海巡、漁業、環保、航海等相關機關。

肆、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

囿於研究時程，無法完整羅列開發計畫可能涉及之所有審議法令規定內容，故僅以涉及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作分析。

本計畫先以立法目的、許可條件進行上述審議比對，因「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僅於許可程序有重複之現象。

因此審查規則及會議紀錄比對則由「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為主，並以「桃園觀塘工業區」與「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為探討依據。

一、立法目的

（一）「海岸管理法」

依「海岸管理法」第1條：「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二）「區域計畫法」

依「區域計畫法」第1條：「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條：「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條：「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

（五）「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條：「為維護與行使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權利。」

由上述之立法目的比較，發現「海岸管理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有相似之關注焦點，皆為了保護環境為目的。

二、許可條件

（一）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2. 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3.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 (1)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2)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3)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4)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5) 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二）海域用地區位案件：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檢附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2.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必要時，才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3. 申請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之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

1.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擬具申請書。
2. 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3. 符合上開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興辦事業計畫對應之專編及填海造地專編(如涉及填海造地之案件)規定者，得予許可。

（四）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2. 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
3. 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五）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案件：

1.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涉及水域開發利用計畫之調查義務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規定，擬具調查計畫書。
2. 由文化部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組織審議會審議。
3. 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之案件：

1. 依據第 6 條，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2. 由內政部地政司組成審查小組審議。
3. 經審查符合規定，且無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應予許可。

三、審查規則比對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7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 2 次「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審查規則修正研商會議」之修正草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審查項目比對，並針對重複項目研擬優先分工之建議，詳表 5-1-9 所示。

因環境影響評估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採納審查委員之意見，本計畫接續以案例探討會議紀錄(結論)及曾經參與觀塘、台電案例之開發單位進行訪談，作為提出建議之立論資料。

表 5-1-9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海岸保護原則： (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二)非必要不得位於二	【總編】 九、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九之四、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第八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一、目前內政部營建署積極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供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明確資訊，其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包含一級海岸保護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包含二級海岸保護區。 二、基地是否位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結果，建議可納入三種法規審查應備書件中。 三、因海域有立體重疊特性，如申請範圍同時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級海岸保護區，或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建議應優先劃設之 潛在保護區。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 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 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 響之對策。	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符合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或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則依其規定辦理。
二、海岸防護原則：應檢 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 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 證：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 造成海岸災害，或 針對可能造成之海 岸災害已規劃適當 且有效之防護措 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 措施及設施功能。	【填海造地編】 五、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 能及附近有 海岸侵蝕或地層 下陷之基地 ，於潛在災害影 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 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 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 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不再 此限。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 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 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三、避免 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 陸域排洪影響 等。	一、「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 業已明定由水利主管機關 擬定海岸防護計畫。 二、海岸防護係就「海岸侵蝕、 洪犯溢淹、暴潮溢淹、地層 下陷等災害」；作業規範係 就「基地有土壤液化、海岸 侵蝕或地層下陷之情形」； 作業準則係就「海岸侵蝕、 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 影響」之規定。三者針對海 岸防護主體不同，建議依循 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一)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填海造地編】 十六、抽沙應儘可能維持海岸地形與生態系之穩定，抽沙期間並應持續監測挖泥作業對抽沙區與填築區之環境影響。 十七、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 --	-- 一、海岸管理審查規則修法新增監測計畫內容，其主要對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針對申請人取得許可之後每一年都需要做檢查。 二、兩者監測計畫主體不同，建議依循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三、亦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修正為：(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必要海岸防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總編】 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	護工程施作，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一、兩者皆為因應氣候變遷須擬相關調適措施及防災計畫，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二、亦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因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天然災害應不僅只有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因此以天然災害涵蓋作為廣泛之名詞。修正為：(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之天然災害（如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五)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	--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七、填海造地有關堤防之興建，	-- --	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一、由於優先實施的項目涉及不同有關機關，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意文件。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海堤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一、屬保護相關歷史古蹟遺址應有合理規劃。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二、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此項目，因環境影響評估內容含括較為廣泛，建議先完成審查一方結果供另一方參考，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u>無</u>替代	【總編】 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	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	複審查。 三、亦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補充應優先保護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之內容。及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內容將文化遺址修正為考古遺址。修正為：(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u>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u>、傳統聚落紋理、<u>考古</u>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一、審查規則主要是針對海岸地區，與作業規範及作業準則多為陸域之廢棄物掩埋場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略以)… 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 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所關注之審議重點。因主體不同，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	--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環評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禁止使用項目。			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	--	--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	--	--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意。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間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五、維持親水空間。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區委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	--	--	--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三、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填海造地編】 二十二、…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	--	一、因區委會審查填海造地時，開發完成後為陸地後，並不會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之證明文件。	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		虞，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第四十三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海域抽砂…對河口之影響，應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四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水力發電廠、防洪工程之影響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一、審查規則與作業規範主要針對開發應避免海岸、河口等敏感地帶；作業準則以開發範圍於海岸、河川附近應擬環境保護對策，以下兩種建議： (一)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區。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總編】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	--	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二)因海審與環評審查主體不同，建議依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一、兩者皆屬夾雜零星之敏感地應有合理規劃。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計算。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二、減輕措施： <u>(一)</u>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總編】 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五十二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	一、審查規則與作業規範主要針對開發範圍周圍應有相關緩衝設施；作業準則針對不同開發行為亦有不同緩衝對策，以下兩種建議： (一)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項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u>(二)</u>降低開發強度。	三十一、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二) 因海審與環評審查主體不同，建議依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u>(三)</u>改善工程技術。	---	---	一、由於審查規則並未詳細規定降低開發強度細緻內容，建議屬位於陸域之特定區位開發案件，得以建蔽率容積率作為開發強度之判准；至於海域之特定區位開發案件，則可依高度、容量、範圍等準則依個案進行判定。 ---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填海造地編】 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	一、兩者皆屬開發計畫應有分期分區時程規劃。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五)調整施工時間。	--	--	--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	--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	--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第八條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	一、有關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內容各異。建議依各自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原則進行審查。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	--	--	---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填海造地編】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六、…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	一、此為相同之項目，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二、亦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依開發範圍最小原則，弧形相對半圓形小，矩形相對方形小，建議修正為：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u>依基地自然條件以接近圓(弧)形或矩形為原則。</u>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	【填海造地編】	--	一、此為相同之項目，有關特定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略以)…。		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	--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	【填海造地編】 一、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	--	一、此為相同之項目，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先後順序，如遇此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二、位於 重要海岸景觀區 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總編】 三十六、基地內之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並應依下列原則設置： （一）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之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二）路網之設置應表達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平行道路產生之階梯狀建築基地平台所形成之山坡地平地化建	第二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	一、由於重要海岸景觀區屬特定區位，亦規定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符合都市設計準則。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區委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築現象，並避免產生違背基地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 三十七、申請開發者，應依下列原則提供基地民眾享有接觸良好自然景觀的最大機會： （一）優先提供良好之觀景點為公共空間，如公園、步道及社區中心等。 （二）以公共步道銜接視野優良之公共開放空間。 （三）建物的配置應提供良好的視覺景觀。 三十八、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申請開發之基地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者，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	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u>施工與營運期間</u>，對<u>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u>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 三十九、申請開發者，其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二) 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的視野景觀。 (三) 建築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配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四) 利用地形的高低差或建築	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以避免增加整地的面積及大片的停車景觀。 (五) 依建築法令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之開發基地，應說明綠建築設計構想並承諾未來於建築許可階段配合辦理。 【填海造地編】 二十八、開發區內之公園、綠地與其他開放空間，須兼顧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止之目的，其規劃應力求景觀品質之維護，並與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配合，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供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遊憩使用者，應有造園或綠化計畫。公用設備管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線應利用綠地或道路埋設，以地下化為原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總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附表一】查核事項，4. 是否取得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意見文件。	第四十八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一、此項目為開發案件須得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相關文件，為一同意函，各審議許可書件須檢附。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總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	--	一、此項目為開發案件須得到相關土地使用同意相關文件，為一同意函，各審議許可書件皆須檢附。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附表一】查核事項，8. 是否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	--
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	--	--
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	【總編】	第十七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	一、於不同審議許可皆須說明有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止。	五、為提供非都市土地擬申請開發者之諮詢服務，申請人得檢具附件一之資料，函請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申請開發之基地，是否具有不得開發之限制因素，提供相關意見。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	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	無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意見…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許可條件及第七條考量事項。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	--	--	--
二、具有新事證，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	--	--	--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u>(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 依法核定利用。</u>			
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	--	--	--
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審議時，應參考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如附表）辦理。	--	--	--

四、會議紀錄比較

(一) 第一部份以「桃園觀塘工業區」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會議紀錄)」與「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會議紀錄)」進行分析。其二委員會主要審議重複項目為藻礁之議題。

1. 103年7月7日桃園市政府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計畫區南側)。

2. 計畫區所在之大潭海岸發現「藻礁」、「柴山多杯孔珊瑚」及「紅肉丫髻鮫」等物種，亟待保護。

3. 經以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分析報告(會議紀錄)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會議紀錄)作重複項目之比對，二委員會均聚焦於藻礁議題(詳表5-1-10)。

(二) 第二部份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會議紀錄)」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會議紀錄)」進行分析，其二委員會主要審議重複項目為漁業權補償、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海岸工程施作及施工營運監測(詳表5-1-11)。

表 5-1-10 桃園觀塘工業區之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會議紀錄重複審議項目綜整表

重複審議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1. 藻礁、珊瑚礁等海洋生態調查及環境衝擊	一、第三接收站興建站區設施填海造陸面積 77 公頃，是否有相關之水文及侵淤模擬分析。本區保護重點為藻礁，對形成藻礁之關鍵物種殼狀珊瑚藻影響為何？有無相關評估？「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4/21）」 二、建議提出藻礁保育計畫，並增加其他異地生態補償之方案。「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4/21）」 三、藻礁之復育易地生態補償，應請就生態性與地質性之價值與可行性再更詳實評估。「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5/03）」 四、應有具體藻礁生態補償及異地補償之具體計畫，以確保其可行性。「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7/19）」	一、生態補償最重要的是創造或回復原破壞生態系或標的物種，環境監測是必要項目，不是補償的目的。目前藻礁復育計畫仍顯不足，尤其是造礁藻的存活與生殖等，應有數據。也應說明過去是否已有附近地區的實際成功案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106/6/5、106/6/26)」 二、珊瑚礁復育成功案例存在，並不代表藻礁之移植復育亦能成功，宜對藻礁生態特性有更周延之調查、瞭解，並對可供異地補償之復育區位詳加說明其棲地之特性如何？「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106/6/5、106/6/26)」 三、柴山多杯孔珊瑚是一級保育類動物，目前開發案雖有減輕對策避開掩埋藻礁，但港灣開發已實質改變珊瑚的棲息環境，在水體物理及化學因子有重大改變情形下，不足以讓珊瑚存活，依法本開發案有重大影響其生存。「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第 2 次暨「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專案小組初審延續會議紀錄（107/01/23）」 四、經綜合考量審查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團體等各方意

		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專案小組建議本案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結論如下：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案申請開發範圍鄰近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現地調查發現有一級保育類柴山多杯孔珊瑚，及西元 2013 年「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列入附錄二貿易監控物種，也是國際自然資源保護聯盟(IUCN)瀕危物種之紅肉丫髻鮫，與高純度現生藻礁生態分布，又當地海岸線相較 2 案 88 年至 89 年原環評審查通過之環境背景已大幅改變，縱然開發單位已研提減輕對策不直接掩埋藻礁，但港灣開發已實質改變藻礁、珊瑚等生態棲息環境，在水體物理和化學因子有重大改變情形下，對藻礁生態系有重大影響之虞。爰此，站在整體藻礁特殊生態環境保育立場，建議將「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於「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則暫無繼續補正送審之必要，建議中止審查。另「桃園市觀塘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倘認有再提送審查必要，得再依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民眾團體意見補正後再行送審。「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 第 3 次暨「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紀錄(107/07/03)

		五、 (一) 提出更多生物證據力之生態調查資料，包含補充秋冬季工業區及鄰近殼狀珊瑚藻礁覆蓋率調查、將潮位點納入G1區域礁體沙埋區調查之考量，提出現勘觀察物種調查。 (二) 敘明殼狀珊瑚藻的調查方法、位置及人員，並將潛在衝擊之大潭、白玉和觀音海岸比對分析，且補充魚類調查資料，並蒐集其他文獻調查結果進行比對分析。 (三) 補充瀕臨絕種之柴山多杯孔珊瑚於本區和臺灣之分布調查（尤其棧橋開發可能影響範圍），提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後續生態調查結果之可能開發因應作為。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37 次會議紀錄(107/09/25)

表 5-1-11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會議紀錄重複審議項目綜整表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1. 漁業權補償	一、請說明本案漁業補償具體達成共識為何？建議應朝 漁業與離岸風場共存共榮，以達成友善離岸風場環境 。 「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一、報告內敘明未來若有影響將依法規進行 漁業權之補償 ，該補償為最低之法規要求，建議收集目前各季節漁獲之種類數量及漁民數，作為未來補償之基礎。「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103/09/05）」 二、惟期望開發單位未來與漁業權益相關者協商時，不要只著重於金錢回饋，而能儘量朝轉業輔導、漁業轉型、社區合作等多元化的社會補償方案去思考。期待本案能為臺灣再生能源的發展機制，提供正面的示範作用。「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2. 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	一、未來若發生 漁船碰撞 ，如何處理是否已有考慮？為配合離岸風電政策發展，經濟部能源局及本局刻正針對航道調整議題持續協商中，目前尚未定案，建請台電公司依正式發布後之航道公告隨時配合調整船機航行規劃。「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3/15）」	一、離岸風場海上運輸作業、吊裝、基礎施工與風機安裝，建議參考船身自中心研究，研擬具體海上施工作業船機之航行安全管理計畫與施工區海象預報結合，以確保施工安全，並納入整體環境管理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二、營運期間，惡劣天候狀態下，如何有效防範 船隻之撞擊 ？ 「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4/14）」
3. 海岸工程施	一、 HDD 工法 在機石層不易作業，申請人有無評估本案施工	一、海纜上陸以水平導向鑽掘（HDD）穿越海堤基礎，對海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作	是否經過機石層?如有的話,如何因應?「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二、HDD工法使用之鑽頭、管,其潤滑油更換時如不慎流入海中,可能造成海城養殖環境污染,請台電公司施工作業時,應予留意與防範。「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三、106年2月6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核定公告,本案位於海岸地區且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應加強說明整體海岸防護原則之論述。本案海纜鋪設採用HDD工法,對海堤及海岸變遷影響原則可接受,建議近岸段埋設應考量地形變化、潮溝,及加強海域地形變遷對風機及海纜影響,以及風機基礎淘刷之監測,以確保海岸及風機安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四、海纜鋪設採HDD工法穿越海堤,其安全影響是否已評估,請提具體結果。施工中及完工後,建議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有關台電公司規劃採取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進行本計畫之海纜鋪設,由於海纜之路徑穿越潮間帶之淺海養殖區,因此就工法之詳細施作方式及可能產生之影響或風險,請台電公司向彰化區漁會詳細說明。「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	堤之安全影響如何?「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會議紀錄 (106/06/02)」	
4. 施工營運監測	一、持續對海岸濕地、海域生態物種（含植物、生物、底棲生物、魚類等）建議立即作持續性之基礎生態調查，俾建立生態基準可作為未來監測變遷比對，以防外來種之入侵。「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06/06/02)」。 二、海纜鋪設採 HDD 工法穿越海堤，其安全影響是否已評估，請提具體結果。施工中及完工後，建議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有關台電公司規劃採取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進行本計畫之海纜鋪設，由於海纜之路徑穿越潮間帶之淺海養殖區，因此就工法之詳細施作方式及可能產生之影響或風險，請台電公司向彰化區漁會詳細說明。「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06/06/02)」。	一、風機對遷移性鳥類在海面通過的影響，應有監測資料，過境期應每月 1 次，並應考慮使用影像記錄器固定在風機座上長期監測。「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紀錄 (104/01/08)」。 二、地質監測有關完工營運期間，風機支撐基礎淘刷與沉陷、傾斜穩定安全監測仍有其必要性，頻率可每年 1 次，建議納入環境監測項目。「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紀錄 (104/04/15)」。

伍、開發業者訪談

本計畫於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時，與會之專家學者提出建議許可程序為先進行海岸管理審議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想法，另有出席單位提出實質內容審查上，如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兩本報告書之內容有部份章節重疊之處，並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與海岸審議委員會審查時，有重複審查之情形。

針對此議題本計畫除透過前述立法目的區分、法條重複處理、會議紀錄及報告書重複內容比對並提出簡化之分工處理原則外，透過訪談曾經參與計畫審查的開發（規劃）單位，藉由不同的角度看法，綜合彙整提出可行的分工處理原則，故以同時參與過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海岸審議委員會的開發（規劃）單位，先以一間進行訪談了解其想法及意見，以下就訪談問題、開發單位的回答作整理及陳述。

一、訪談時間：107 年 04 月 10 日下午 13 時 10 分

二、訪談地點：臺北市

三、訪談問題：

- （一）目前同時需送審海審會與環評審查知案件，大多先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再進海岸審議委員會，倘若先送海岸審議委員會再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對於此方式想法為何？
- （二）海岸管理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所面臨的課題為何？
- （三）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為例，比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的內容，挑出章節內容如第八章內的船舶碰撞風險內容近乎相同，就相同的項目建議可如何整合？（詳表 5-1-11）

表 5-1-11 報告書內容重疊對照表（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為例）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環境影響說明書
船舶碰撞風險	p. 160 有關船舶碰撞風險方面，本計畫規劃重點如下： （一）對於避免無動力漂流船隻之碰撞事故，營運管理單位與海巡、港務及防災單位等建立相互快速通報機制，俾利在事故發生時，能夠及時通報，獲得充裕之應變與減災時間，減少碰撞事故的發生，並降低災害損失。 （二）對於避免動力航行之船隻碰撞面，相關措施包括設置相關警示設施。由於風力發電廠維護船隻碰撞風險亦相當高，故亦加強維護船隻之操船訓練，減少維修船隻泊靠之碰撞，或採用輕量化之補給與維修船舶。 （三）在減災方面，有對應之災害應變措施，達到即時通報、迅速防災、有效減災之目的。採用護艙材料，可減少碰撞能量以降低災害。 （四）離岸風力電廠設置時，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施工、營運及維護等各階段之海上安全，並協同該區域之海巡、港務、漁業、防災及相關機構，研擬海上安全與災害應變措施。	p. 8-13 本計畫擬定相關減輕對策以期使風險降低，應採取之方案如下說明： （一）對於避免無動力漂流船隻之碰撞事故，營運管理單位應與海巡、港務及防災單位等建立相互快速通報機制，俾利在事故發生時，並降低災害損失 （二）對於避免動力航行之船隻碰撞方面，相關措施包括設置相關警示設施。由於風力發電廠維護船隻碰撞風險亦相當高，故亦應加強維護船隻之操船訓練，減少維修船隻泊靠之碰撞，或採用輕量化之補給與維修船舶。 （三）在減災方面，災害應變措施將達到即時通報、迅速防災、有效減災之目的。採用護艙材料，可減少碰撞能量以降低災害。 （四）離岸風力發電場設置時，應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施工、營運及維護等各階段之海上安全，並協同該區域之海巡、港務、防災及相關機構，研擬海上安全及災害應變措施。

四、開發（規劃）單位回覆之意見與想法

當日訪談內容以訪談問題重點分為兩部份，可將問題一分為程序面，問題二、問題三分為實質審查項目面，以下就開發（規劃）單位針對該二面向提出之建議進行說明：

（一）程序面：

依立法時間檢視，「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83 年 12 月 30 日發佈，「海岸管理法」則於 104 年 2 月 4 日發佈。環評法立法至今已超過 20 年，故就法規制定內容相較海岸管理法完備。如表 5-1-12 為開發業者提出的相關法令之審查困擾說明表，依照實務上業者的送件方式為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待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走到快定稿時，再將案件送海案管理審議會審查，也就是說依立法時間、開發行為，案件須同時送審環評、海審與區委，建議順序為環評→海審→區委。

表 5-1-12 環境影響評估與海岸管理相關法令之審查困擾說明

法令		立法時間	審查困擾相關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	1. 環境影響評估法	83.12.30	1. 立法時間較早，法規相對完備。 2. 既有審查標的如文化資產(含水下考古)，因其他主管機關新訂單項法規，而有重複審查、標準不一的情形。 3. 環評屬綜合性審查，因其他主管機關新訂類似綜合性法規如海岸管理法，而有極高重複性審查的情形。
	2.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84.10.25	
	3.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84.10.18	
	4.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86.12.31	
海岸管理	1. 海岸管理法	104.02.04	1. 綜合性審查的屬性，與環評審查重複度高，平行審查仍無法改善前述困擾。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105.02.01	
	3.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105.02.01	

資料來源：開發（規劃）單位

(二) 實質審查項目面：

計畫案倘若同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與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確有諸多項目重複審查且標準不一的情形。如離岸風力發電案件，纜線上岸之施工工法對於海堤之影響議題，在環評審查時已獲致委員審查通過且無其他意見，但在海審會時卻被要求提出須進行修正並作出相關承諾事項，對開發單位而言，即造成審議時程之延宕。

探究重複審查之問題源自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於第六章及第七章相似度頗高，雖然標題不同，但內容相似度頗高，希冀能透過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應載明內容，並配合修法，以利簡政便民，建議如下：

1. 計畫案須同時送環評、海審會審查者，由於環評審查較為全面且層面較廣，建議重複章節內容直接依環評的定稿本內容作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的附件，以避免重複審查之問題。
2. 不需進行環評審查之計畫案，表示該計畫案對於環境衝擊較小甚至影響程度不大，但仍需經海審會審議時，則依海審會審查即可。

陸、小結

透過上述分析內容可以了解，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涉及的相關審議繁多，其共通性之問題主要包括兩部分：

- 一、為開發計畫所涉及之法令繁瑣造成開發計畫整體審查程序冗長。
- 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所管轄之目的事業缺乏整體規劃，增加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開發審議之困難，因而造成開發業者必須自行面對繁雜之審查程序外；對於審查機關而言，亦有部份類似、重複之項目產生審查標準不一之現象，此皆為行政審議上資源浪費的最大主因。

惟在法律無授權的情況下，各目的事業法並無權力約束其他法令之程序先後，故本計畫係從「行政作業及執行」角度提出提升審議效率之方式，並分為程序面及實質審查面提出建議。

第二節 建議處理方案

壹、許可程序先後建議

透過前述章節分析得知，海岸地區開發案件以離岸風力發電及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為大宗，故以下以此 2 類開發類型研提許可程序先後建議。

各許可審議程序所載審議時間，不包含申請人補正期間，相關法令依據分述如下：

- 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時間約 90 天，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案內，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時程，初步統計可於 90 日內辦理完成。
- 二、特定區位許可審議時間約 150 天，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後 60 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後 90 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
- 三、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時間約 50 天，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 5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50 日為限。」
- 四、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議時間約 60 天，依據「水域開發利用前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完成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後，應檢具調查報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本資料表（如附表）及原始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 2 個月內審查完成，未能於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 五、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議時間約 90 天，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路線勘測申請後，應於 30 日內審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訂期限通知所有人補正，不依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及第 9 條規定：

「主管機關受理前三條之路線劃定許可申請後，應於 60 日內審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訂期限通知所有人補正，不依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經分析並綜整不同審議流程及其適用範圍，本計畫以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及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案件為例，研提通案性各項審議核發許可順序如下：

一、離岸風力發電案件：

未來提送海審會案件將以離岸風力電廠案件為大宗，該種開發類型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依電業法核發「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相關審議機制，建議核發許可順序（詳圖 5-2-1）及考量因素如下：

- （一）除「籌設許可」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應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使得核發，其餘相關審議機制均採併行審查方式辦理。
- （二）考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整合多元用海需求，建立海洋使用秩序，故應先就區域範圍是否重疊或可能產生衝突疑慮進行審查，審查過程中如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必要時得召開區委會協調。故原則建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擬核准之範圍相同時，於提送海審會大會前，先核發「海域用地區位可」，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
- （三）同時考量取得「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可能會耗費不少時間。因此建議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部分，海審會僅需確認是否有依法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的調查，並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海審會的審查依據。
- （四）另考量海纜路線劃定可能影響開發範圍變動，並為縮短審議時程，如需同時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海纜路線勘測許可」者，建議「海纜路線勘測許可」宜於「特定區位許可」核發前取得。並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再核發「海纜路線鋪設許可」。
- （五）至併行審查過程中，如有同質性較高且具爭議性之議題（如生態彌補及復育對策），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

評估」審查專案小組必要時得辦理共同現勘及聯席審查。

- (六) 於取得上述相關審議許可後，經濟部能源局則依電業法規定核發籌設許可，申請人再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施工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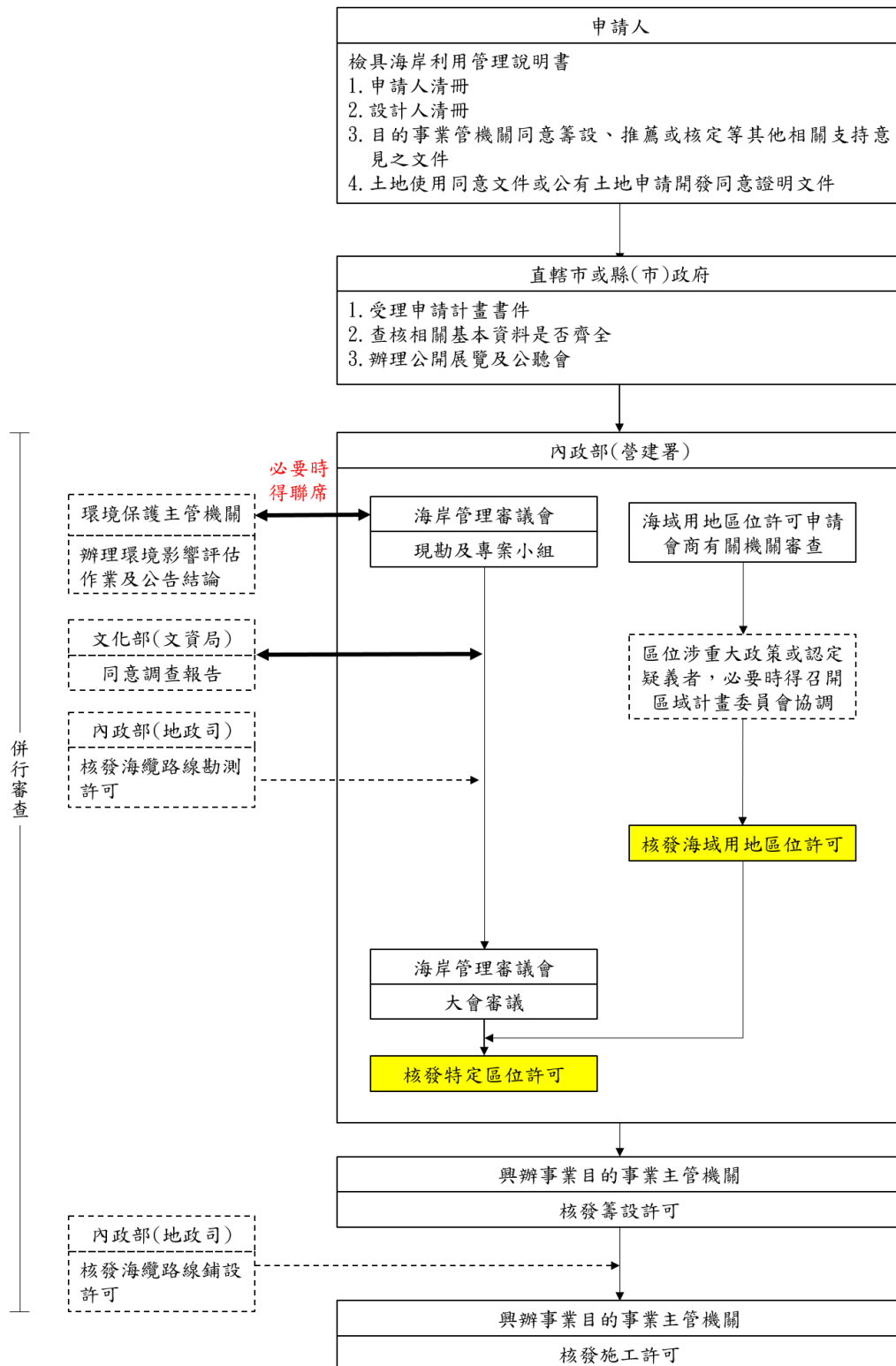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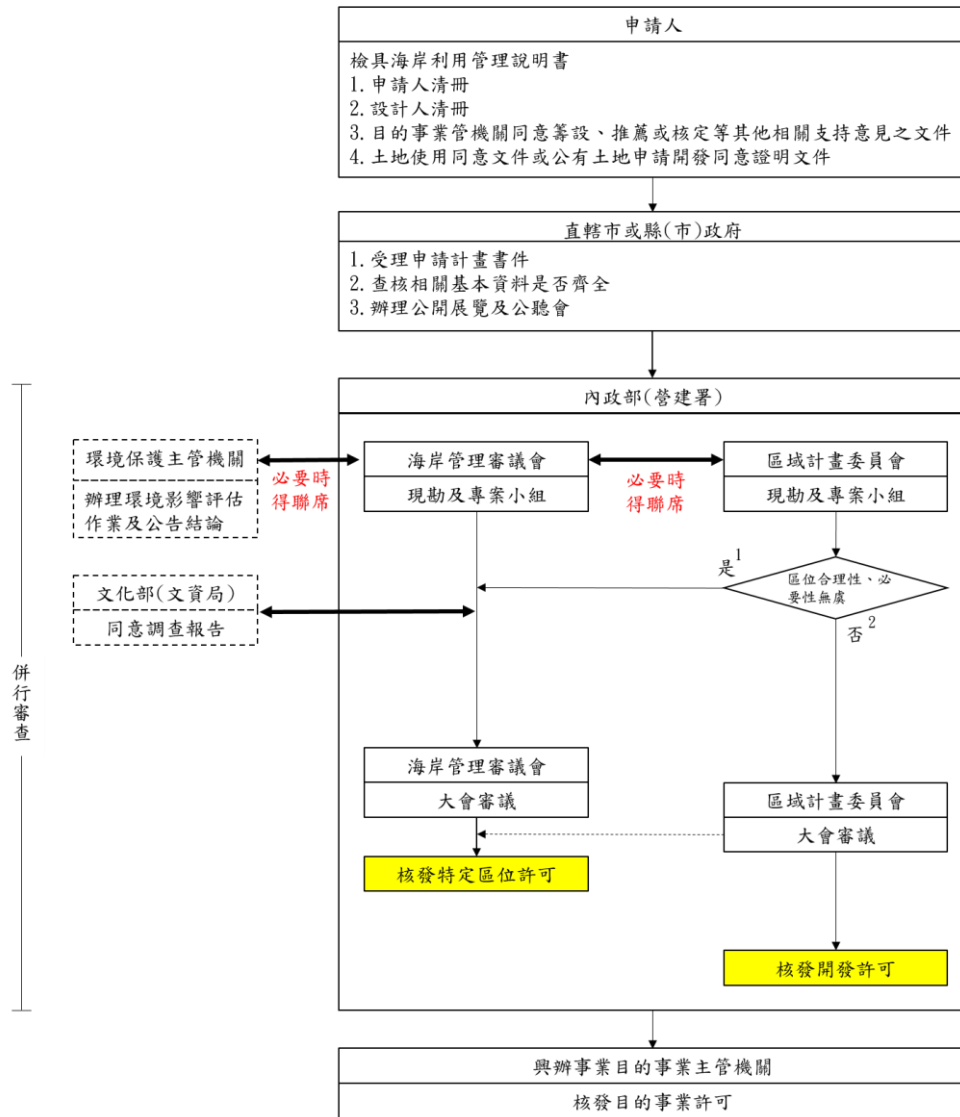


圖 5-2-1 本計畫建議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相關審議核發許可順序圖

二、工業區開發且涉及填海造地案件：

該開發案件類型可能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與「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許可」審議，建議核發許可順序（詳圖 5-2-2）及考量因素如下：

- （一）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使得核發外，其餘相關審議機制均採併行審查方式辦理。
- （二）考量取得「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可能會耗費不少時間。因此建議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部分，海審會僅需確認是否有依法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的調查，並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海審會的審查依據。（如有涉及陸域文化資產，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應辦理。）
- （三）至「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核發順序部分，如案件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建議應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惟審查過程中針對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必要性應先予確認，故建議倘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無虞，則海審會區委會繼續併行審查；反之，倘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具有疑慮者，建議應先經區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後，海審會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
- （四）併行審查過程中，如有同質性較高且具爭議性之議題（如生態彌補及復育對策），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專案小組必要時得辦理共同現勘及聯席審查。
- （五）取得上述相關審議許可後，再由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其目的事業。



註1：當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無虞時，則海審會與區委會併行審查。

註2：當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有疑慮時，則應先經區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後，海審會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

圖 5-2-2 本計畫建議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核發許可順序圖

貳、實質審查建議方案

一、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

(一) 依立法目的區分

1. 涉及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精神者，應以「海岸管理法」精神為原則審議。
2. 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應以「環境影響評估法」精神為原則審議。
3. 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都市計畫法」精神為原則審議。
4. 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如漁業權補償、濕地、或水下文化資產等，應回歸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尊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與審議結果辦理。

(二) 依許可條件區分

1. 是否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
2. 是否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之各款條件。
3. 是否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許可條件。
4. 是否為「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應符合之條件。
5. 是否為「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應符合之條件。
6. 是否為「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9 條應符合之條件。

(三) 依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

考量開發計畫申請相關許可之時程先後有別，本計畫所研提之核發許可建議程序，係以新申請案為主體進行探討。惟於「海岸管理法」訂頒前之申請案，相關審議程序業已完成者，建議針對重複或相似審查項目，應先請申請人說明重複審查項目對照內容，並予以檢視及確認，如已完成之審議及申請人回應內容，尚符合海岸管理法審查關注事項者，建議原則尊重已完成之審議及許可內容。倘有部分未符海岸管理法審查關注事項者，應就其不足部分予以審查。至非屬重複審查事項者，

應依各該法令規定及權責予以審查。

(四) 依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

倘案件有較明確之重複審議議題時，建議從「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與其他相關審議許可或核准條件、申請書件內容、及相關會議紀錄，比較分析重複審查項目。在符合海岸管理審議之關注事項前提下，審查內容較為細緻且完整者，建議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查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查。

二、具體操作建議方案

(一) 法定申請書圖格式類似、重複之項目處理建議

本計畫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角度出發，分別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申請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檢視是否有類似、重複之處。為了更清楚申請書實際內容為何，以「桃園觀塘工業區」與「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其送審之相關審議之書圖文件作為比對基準，就申請書圖格式內容重複部分建議如下：

1. 考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整合多元用海需求，建立海洋使用秩序，故應先就區域範圍是否重疊或可能產生衝突疑慮進行審查，故本計畫程序建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須於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前取得許可。並建議「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檢附申請範圍與其他使用重疊或鄰近之空間圖說及座標，以及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申請人之同意文件作為附件。
2.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申請書」因兩者許可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建議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計畫書定稿本內容可檢附於尚未審議一方之申請書，並註明引用已先完成審議之報告書章節內容。
3. 「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為併行審查，就章節內容重複之問題，建議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可引用並註明引用已先完成審議之報告書章節內容。
4. 「特定區位許可」與「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為併行審查，建議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部分，海審會僅需確認是否有依法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的

調查，並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海審會的審查依據。

5. 如依循本計畫許可程序之建議，依現行法令規定，「海纜路線之勘測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併行審查，待取得相關審議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籌設許可後，再向內政部地政司提出「海纜路線之劃定許可」。建議「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錄可檢附於「路線鋪設計畫書」，供內政部地政司審查時參考依據，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

(二) 重複審查項目供海審會、區委會及環評委員會之對照

1. 海岸地區主管機關（海岸管理審議會）

海審會依循「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逐條檢視**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許可條件。並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有關事項為主。

2.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區域計畫委員會）

因「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許可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類似或重複審查之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並建議雙方專案小組提送大會審查時，檢附另一方重複審查項目表及針對重複審查項目之意見，供委員參考，類似重複之審查項目詳表 5-2-1：

表 5-2-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審查規則類似重複審查項目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對應 107 年 7 月 20 日審查規則之修正草案
1.	【總編】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2.	【總編】 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	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3.	【總編】 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
4.	【填海造地編】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條第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 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 ，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 公共通行 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 港灣與航運計畫 …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一項第一款。
5.	【填海造地編】 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 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 ，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 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6.	【填海造地編】 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 分期分區 方式開發為原則。	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
7.	【填海造地編】 二十二、…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 親水及公共通行 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第四條第三項。

3. 環保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本計畫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同時受理併行審查，並針對同質性較高之議題雙方擬專案小組聯席審查。由於海審會審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環境影響評估許可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因此建議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查之項目，建議先完

成審查一方結果供另一方參考，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斷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類似重複之審查項目詳表 5-2-2：

表 5-2-2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與審查規則類似重複審查項目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對應 107 年 7 月 20 日審查規則之修正草案
1.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五、維持親水空間。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二項。
2.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二項。

(三) 相關法令條文修正建議

修訂相關審議法規，避免審查內容重複，各審議機關應就其權責部份進行審查及核定，非屬其權責部份，僅得作為審查之參考。

1. 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1.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u>施作</u>，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海造地十六、十七內容針對填海造地應維持海岸生態穩定，並有持續監測作業，包含施工與完工。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之<u>天然災害</u>(如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1. 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天然災害應不僅只有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因此以天然災害涵蓋作為廣泛之名詞。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u>歷史古蹟</u>、<u>重要文化資產</u>、<u>傳統聚落紋理</u>、<u>考古遺址</u>及<u>慶典儀式</u>等活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u>文化遺址</u>及<u>慶典儀式</u>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1.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四內容，補充應優先保護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之內容。 2. 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內容將文化遺址修正為考古遺址。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u>依基地自然條件以接近圓（弧）形或矩形為原則。</u>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u>方形或半圓形</u>為原則。	1. 依開發範圍最小原則，弧形相對半圓形小；矩形相對方形小。

參、連動影響課題分析

回顧目前提送海審會受理審查案件，如須同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時，發現有部分案件遇到僅取得一邊許可，另一邊因爭議性無法核發許可，關於類似現象之案件，其雙方審議皆會產生連動影響，本計畫將以「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及「深澳電廠」案件探討其爭議點，並提出後續相關類似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向。

一、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

本案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結論認定此案不允許開發，又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受理審查，是否海審會考量環評不允許開發之結論，亦不須審查此為爭議點。以下回顧環署綜字第 1070023399 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一）環署綜字第 1070023399 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認為本案風場設置對社會、經濟環境顯有重大不良影響，認定本案不應開發，理由如下：

1. 本案第一期風機遲未開發設置，與鄰近漁業經濟利害關係者溝通情形明顯不良，本案開發後將加重漁業經濟與社會衝擊之影響程度。
2. 本案屬離岸風電第一階段示範案，但整體開發申請時程過於緩慢，開發規模相較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為低，本案風機設置於風場邊界，個案環境控管與林進風場恐有扞格，如依其他風場需退縮緩衝邊界後之開發規模將不符合「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所定開發示範風場至少達 100 百萬瓦以上之規定。
3. 經濟部能源局已決定不同意開發單位所提第一期開發之展延申請，開發單位落實執行能力明顯不足。

二、深澳電廠

本案爭議點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第 328 次會議經投票表決通過，其審查重點於開發單位是否對空氣污染防制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就海岸管理審議角度分析，深澳電廠部分工程項目位於內政部目前已公告之「近岸海域」及「潮間帶」範圍，且達一定規模以

上，並屬使用性質特殊，故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以下綜整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14 日針對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詢事項回應說明與環署綜字第 1070050944C 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後續應辦事項說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14 日針對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詢事項回應說明

1. 深澳電廠所涉「漁業法」劃設之保育區與「海岸管理法」關係：

- (1)查本案北側防波堤（2 座，線型及 L 型各 1 座）部分，位於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4 日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告新北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中之「瑞芳保育區」。該公告同時規定，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之規定，保育區範圍內之禁止事項包括石花菜、九孔、龍蝦等水產動植物資源之禁止採捕等；該公告另規定，違反本公告規定事項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處以罰鍰。
- (2)查「海岸管理法」係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基於該法立法目的即在於整合、補充現有相關法規及管理之不足，對該法施行前已有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避免疊床架屋並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如各保護專法已有具體保護措施及管理機制者，原則得優先適用各該保護法規，所以，「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
- (3)有關前開「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依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4.1.3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規定，查核原則包括「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及「可搭配有效的罰則或制度，確保保護措施（計

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等3項。

- (4)因「瑞芳保育區」係依「漁業法」劃設公告，有保護標的、禁止事項、違反限制或禁止之罰則等，內政部前以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確認漁業法所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29種項目，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即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即深澳電廠所涉漁業法劃設之保育區部分，其管制事項應按漁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 深澳電廠涉及「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

- (1)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 (2)次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須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且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等3種條件，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3)查深澳電廠部分工程項目位於本部目前已公告之「近岸海域」及「潮間帶」範圍，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並屬使用性質特殊，故應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4)爰後續應由台電公司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函送新北市政府，經該府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函轉本部後，本部將配合提送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依法妥處。經查本案本部尚未收到新北市政府函轉公文。
- (5)另本部前以105年5月5日營署綜字第1050025528號函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非屬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2項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故二者之審議程序無相互關聯。

(二) 環署綜字第 1070050944C 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後續應辦事項說明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兩部機組之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1,438 公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1,034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268 公噸/年；另廢水應加強回收，期排放總量及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微粒(SS)不得超出舊廠之排放汙染總量與排放現值。煤灰產生量、廢水汙泥應回收，其廢棄物總量不得超出舊廠之總量。
2. 建築景觀應與環境調和。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三、建議處理方向

綜整上述案例，一為環評已通過，但尚未送海審會審查之案例，二為環評不通過，海審會是否需繼續審查之案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綜字第 1050025528 號函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故二者之審議程序無相互關聯。惟經本計畫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本計畫所召開第 3 次專家座談會，開發業者提出於目前送審案件操作上，先申請環評，待開發範圍確認後，才提送海審會審查，故本計畫建議未來類似案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如經環境影響評估通過案件，無論是否為爭議性案件，均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海審會依其審查規則進行審議，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 (二) 如經環境影響評估確認為不通過案件，依「環境影響評估」第 14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

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考量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及增加開發業者開發成本，建議海審會先不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待開發業者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環評審查時，海審會再開始受理特定區位許可相關事宜。

肆、成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單一專責機制

- 一、本計畫回顧三個國外海岸管理案例，**英國**由中央政府管轄，設立**海洋管理機關**負責海岸地區相關法律及政策與計畫綜合性評估，如環境影響評估、海洋保護區設立、水架構準則與廢棄物架構準則；**澳洲**於海岸管理區內以州發展**基礎設施規劃部**高層負責，非海岸管理區則由地方政府遵循中央政府之規定制定相關規範，並進行綜合性管理與評估；**美國**則依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之層級由不同的中央單位海域第區管轄，其中**加州**政府亦設立**加州海岸委員會**進行海岸開發計畫審查。其三者共同處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單一專責機關專職負責**，並強化跨部會機關間溝通協調，提高開發決策共識。
- 二、目前國內經濟部能源局設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主要工作事項為政策研擬與推動包含政策法規研擬、陸域風場推動、離岸示範計畫、離岸區塊開發、綠能躍升計畫及政策推廣宣導，並協助業者追蹤審查進度、排除申設障礙，俾加速推動。
- 三、內政部營建署亦多次向經濟部能源局反映希望由經濟部能源局統籌各開發業者案件資料統一申請，以利增加行政審查效能。

(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離岸風力發電

參考營署綜字第 1070010495 號函復經濟部能源局，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離岸風力發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1 案。說明三：「離岸風力發電業者，為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以首揭函陸續送進至本署。由於申請人各字送件後，本署除須逐一函請貴局確認是否屬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同意備查之業者(含名稱、地點與範圍、有效期限等)，並均須會商有關機關協助審查。考量區位許可機制以建議用海秩序為主，屬低密度之審議，逐案重複詢問有關機關，徒增公文往返及審查程序延宕。」及說明四：「請貴局基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立場，於文到 1 個月內依本屬首

揭函示，彙整申請書、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後函送本署，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分批次提出申請。惟貴局若無法統一申請離岸風力發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規劃，亦請儘速告知，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參考營署綜字 1070017581 號函復經濟部能源局，有關「離岸風力發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說明 1 案。說明三：「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多次與貴部（局）研議將離岸風機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最佳方式，俾利本部以國土規劃之法令與工具，協助宣示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與決心。並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及行政院相關會議中，明確表達本部之立場。期儘速完成離岸風機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得順利銜接至依國土計畫法畫設之海洋資源地區。」及說明四：「本署原建議貴局參照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申請之方式，俾縮短本署會商有關機關（含貴局）審查之時程，以避免各申請人分別送件致使公文往返及審查程序延宕。惟貴局既以首揭函表示『本局難以統一彙整各開發商之審請書、用海範圍及相關申請資料。』、『建議由各業者自行依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以新申請案程序辦理』本署無意見。但業者若未及時申請，未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將無法據以納入，後續可能無法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各分類範圍申請許可。」

（二）「特定區位許可」與離岸風力發電

參考營署綜字第 1070813910 號函復經濟部，為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與編定工業區範圍重疊 1 案。說明五：「有關彰化地區離岸風場涉及海岸管理法審議事宜，依貴部能源局 107 年 3 月 6 日來函說明七略以：『考量彰化地區風場密集，本局已奉 107 年 1 月 24 日離岸風力海纜共同廊道後續辦方式討論會議政委裁示，將於遴選後協調該區獲選業者共推一顧問公司統一申請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爰本局可評估於遴選後協調彰化地區獲選業者共推一顧問公司統一申請』。又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離岸風場審查流程加速工作會議結論（二）略以：『有關彰化地區風場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查作業，除位於 30 公尺等深線以內

之風場應個別辦理外，其餘風場請經濟部考量業者意願，進行最大程度之整合，以提升內政部審查時效，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爰請貴部儘速協調使用共同廊道之開發業者整合一案申請，並協調各離岸風場業者，避免發生海纜重疊佈設之情事，俾利本佈配合行政院政策，據以協助加速審議。」

- 四、依目前臺灣風力發電審議，各家開發業者須個別針對不同審議許可進行申請，導致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從申請階段至核發施工許可，須耗相當長的時間。
- 五、建議目前經濟部能源局所設立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應洽相關審議之主管機關了解審議重點及書圖格式，並協助向申請人說明，減少因申請書件內容落差導致頻繁補正而延宕審議時程。
- 六、建議營建署可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89 年 3 月報行政院核定之「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向行政院提案，請該會擔任協調各部會審議機制之角色，以利本計畫所擬之建議方案更具有可行性。

第三節 以桃園觀塘工業區（港）為例－建議海審會審查

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通過環評審查，惟其通過之開發方案與 106 年 10 月提送海審會之開發方案內容不同，故工業區部分依利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應申請許可變更。本計畫透過第四章案例分析，已針對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所涉及之相關審議法令依據、許可條件、書圖格式以及會議紀錄進行比較，以下基於前述章節比較分析內容，提出未來海審會審查工業區變更案之建議。

壹、案例概述

一、審議法令依據

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所涉及相關審議之法令依據及許可條件綜整如表 5-3-1 所示。

表 5-3-1 觀塘工業區（港）相關法審議法令依據綜整表

項目	法令依據	許可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	-	經濟部工業局	
特定區位許可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內政部營建署	工業區（變更）工業專用港（新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	工業區可行性規劃、工業專用港細部計畫
造地施工許可	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	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經濟部工業局	按行政院 88 年 11 月 15 日台 88 經 41818 號函規定，本案涉及海埔地開發部分，應由工業局負責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查		產調查及處理 辦法		

二、歷次方案概述

以下針對觀塘工業區（港）於環評審議過程中歷次方案變更內容進行概述。觀塘工業區（港）於 88 年 3 月 31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惟逾 3 年未實施開發行為，故於 106 年 4 月提出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後續依據 106 年 10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請經濟部及開發單位洽行政院農委會釐清其適法性，或規劃採行其他迴避替代方案後，再召開研續會議」，故開發單位於 107 年 1 月 23 日第二次延續會議提出「迴避替代方案」進行審查。嗣 107 年 7 月 3 日會議將本案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依據會議結論，為更友善藻礁生態棲地保育，開發單位再於 107 年 8 月 27 日提出「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取代原「迴避替代方案」，並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第 340 次委員會通過環評審查。其歷次方案變更表如表 5-3-2、表 5-3-3，開發內容方案圖說如圖 5-3-1、圖 5-3-2、圖 5-3-3 所示。

表 5-3-2 觀塘工業區歷次方案變更表

項目	原方案 (106 年 4 月 7 日)	迴避替代方案 (107 年 1 月 23 日)	迴避替代修正方案 (107 年 8 月 27 日)
開發面積 (公頃)	232	37	23
分區面積 (公頃)	LNG 氣化廠 82.05 水泥/砂石區 24.0 石化品區 24.0 公共行政區 16.60 冷能利用區 10.27 電廠 18 國土保安地 23.27 道路 13.49 區間綠地 1.83 溫排水渠道 16.42 聯外道路 2	儲槽區 13 氣化區 11 管線聯通區 3 聯外道路 2 既有台電溫排水 8 渠道	儲槽區與氣化區 13 既有溫排水渠道 8 聯外道路 2
北側海堤	1,198 公尺	722 公尺不施作，以棧橋與工業港連接	
廢水量(CMD)	532	64	汙水零排放
焚化爐	有	不設置	

表 5-3-3 觀塘工業港歷次方案變更表

項目	原方案	迴避替代方案	迴避替代修正方案
外廓防波堤(公尺)	5,080	4,730	
碼頭(席)	10	2	
碼頭海堤(公尺)	2,860	1,688	
填地面積(公頃)	31	21	
觀新藻礁保護區新屋 海域三道突堤	有	不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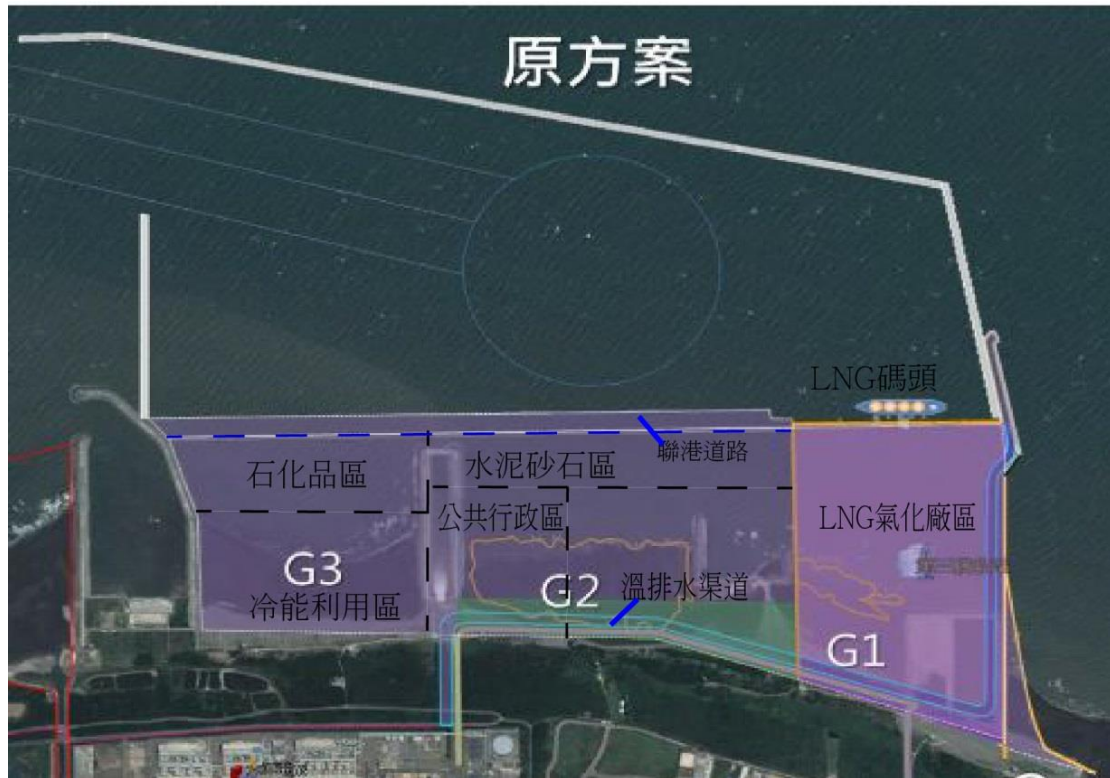


圖 5-3-1 觀塘工業區（港）原方案開發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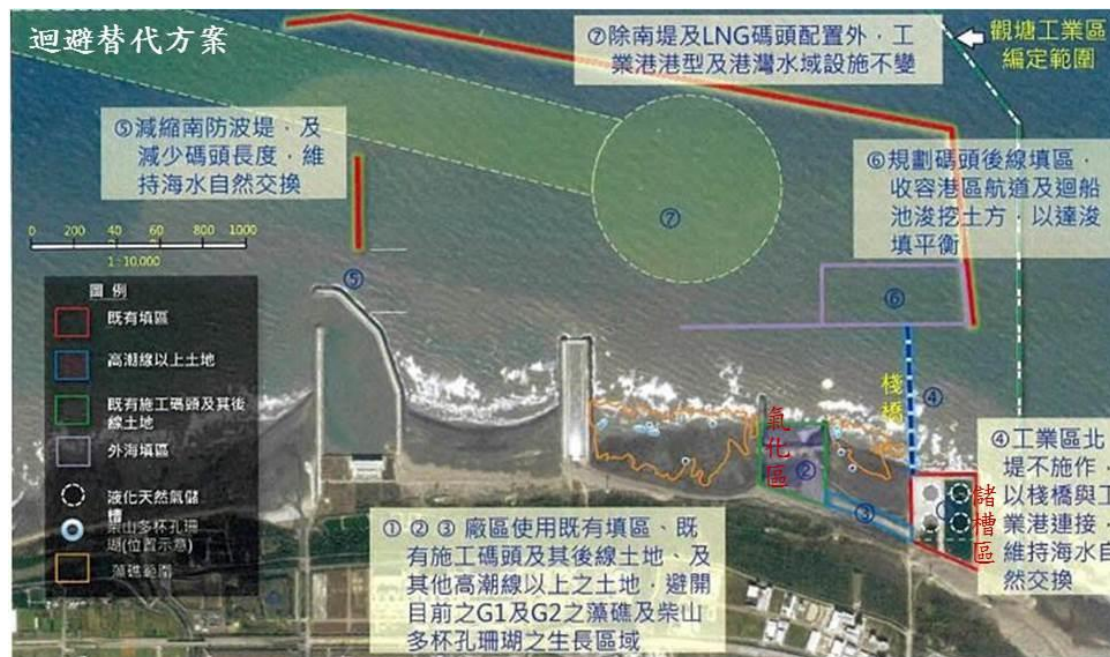


圖 5-3-2 觀塘工業區（港）迴避替代方案開發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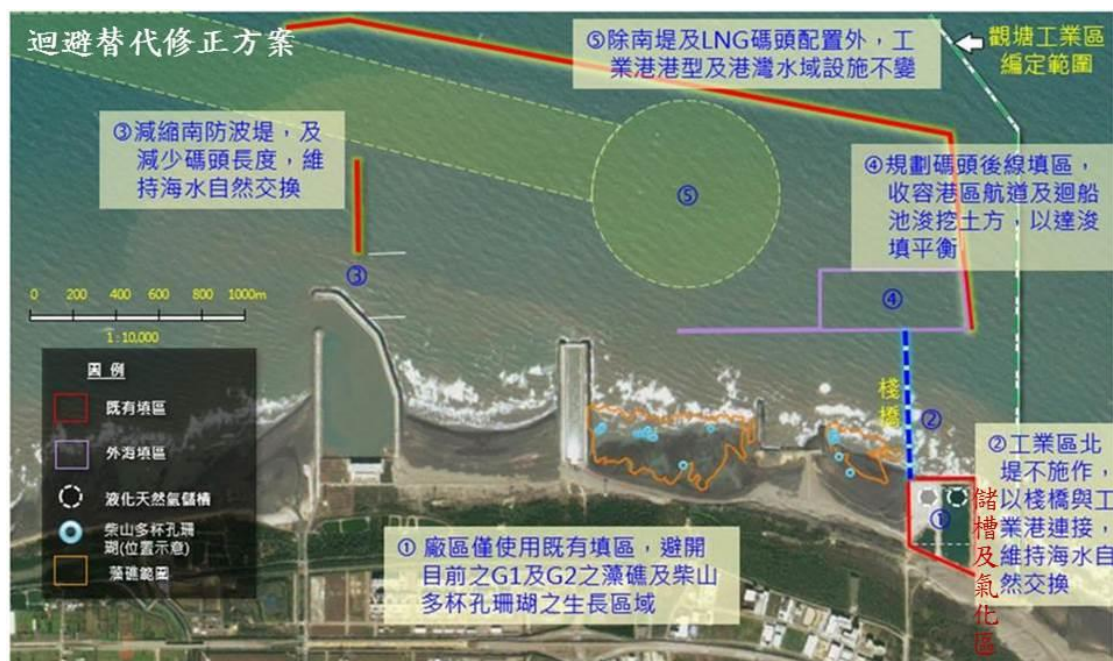


圖 5-3-3 觀塘工業區（港）迴避替代修正方案開發範圍圖

三、重複內容比較

為提升海審會未來審查觀塘工業區變更計畫之效率，本計畫以 107 年 3 月 16 日「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定稿本）」及其相關審議會議紀錄與 107 年 1 月「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其相關審議會議紀錄進行分析，分為申請書圖格式及審查會議紀錄進行重複內容重點概述。

（一）申請書圖格式

1. 現況資料：如海岸管理說明書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海岸地形地貌與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第六章環境現況分析為一致，因屬空間基本資料調查，故其內容雷同為合理範疇。
2. 環境保護對策：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物化環境部份其中高度雷同的項目包含空氣品質、海域水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環境部分包含陸域生態、海域生態及景觀美質等調查之對策內容高度雷同，建議如環境保護對策此類計畫之內容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即可檢附於另一方之報告書，並註明所引用已先完成審議之報告書章節內容。
3. 施工期間監測計畫：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項目內容，並且監測頻率及時間一致，故內容高度雷同，建議如施工期間監測計畫此類的監測計畫之內容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即可檢附於另一方之報告書，並註明所引用已先完成審議之報告書章節內容。

（二）審查會議紀錄

本計畫分析環保署 107 年 4 月 27 專家會議、107 年 7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107 年 9 月 12 日第 337 次委員會會議、107 年 9 月 26 日第 338 次委員會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8 日第 3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與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12 次海審會會議紀錄進行比對。發現其兩者重複關注重點為對於藻礁之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與對自然海岸造成損失之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以下分別說明關注重點分別於海審會及環評申請人回應分別為何：

1. 藻礁之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1)海審會議之申請人回覆：

- ①將認養鄰近觀新藻礁保護區及白玉海岸藻礁。
- ②補償生態維護工作，包含藻礁生態監測與研究、強化藻礁保育與復育及社區回饋與環境教育。
- ③採取因應對策，以專戶專款專用進行藻礁生態保育工作。

(2)環評會議之申請人回覆：

- ①以迴避替代修正方案之開發範圍，避開多杯孔珊瑚分布 G1、G2 區，並提出認養計畫區南側觀新藻礁保護區及北側白玉海岸，並執行原棲地生態保育工作，於此環評已明顯將範圍避開藻礁分布區域，以最小之衝擊影響開發。

2. 對自然海岸造成損失之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1)海審會議之申請人回覆：

- ①南邊已劃設為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北邊白玉海岸將透過適度清淤，維持觀音溪排水通暢。
- ②未來計畫開發期間每年將進行兩次地形水深測量作業，以掌握海岸線變化。
- ③協助第二河川局擬定該區域之防護計畫，並模擬計算電場溫排水於不同排放流量、潮位及流速。

(2)環評會議之申請人回覆：

- ①自然海岸中之分析重點為地形變遷、侵蝕、淤積、建港等影響，並且各項地形變遷-數值模擬參數設定、流場模式率定、地形率定、建港數值模擬結果詳細之水力模型數據以及地形變遷之減輕對策之數據資料、水力試驗模型等資料。

(三) 承諾事項

經由表 5-3-4 比對後，並無一樣之承諾事項，所以目前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載明之承諾事項針對的部分為觀塘原方案，因海審會未來將審議變更計畫，107 年 3 月 16 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所提之承諾事項應不適用，故建議未來海審會審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時，比照本案中油公司於環評審查時之承諾，就不開發區位予以要求，並落實避免開發對藻礁生

態造成影響。

表 5-3-4 第 12 次海岸管理審議會及第 338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承諾事項比較

第 12 次海岸管理審議會承諾事項	第 338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承諾事項
一、摘錄自 107/03/16 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承諾事項內容整理如下： (一)「本案觀塘工業區現況屬海域且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部分，於工業專用港未取得相關審查許可前，不得開發使用。」除先其填地 5 公頃及聯外道路 2 公頃屬非與工業港直接關聯項目外(一)「本案觀塘工業區現況屬海域且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部分，於工業專用港未取得相關審查許可前，不得開發使用。」除先其填地 5 公頃及聯外道路 2 公頃屬非與工業港直接關聯項目外，其餘包括屬海域之「北海堤」、「南海堤」、「台電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LNG 碼頭護堤」、「填地工程（先期填海外）」及「輸儲設施」等 6 項工程項目：因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故俟工業專用港取得相關許可審查後，方進行開發。 (二)施工作業期間，將由台北港航管中心（VTC）管制，適時發佈航船布告，並遵循 IALA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相關規定設置警戒標誌，以確保航運航行安全。	一、摘錄自第 338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承諾事項內容整理如下： (一) 本計畫採取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工業區採最小面積開發，不及原來的 1/10，G1、G2 及 G3 區維持現狀，保留自然海岸，減少開發行為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二) 成立「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及在地鄉親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組成，由該委員會主導生態保育措施審議、諮詢、監督。 (三) 已與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野鳥學會現場會勘，規劃在儲槽區北邊之白玉海岸或適當地點，營造小燕鷗繁殖棲地，預定 108 年 4 月完成。

(三) 南北聯絡道將開放民眾通行，

台電大潭電廠取水與溫排水渠道間尚未開發區域之海岸，將善盡管理人責任做好安全措施適度管制，在安全管制下可提供民眾自由親近海岸。為避免民眾誤入防風林，將於北聯絡道兩側設置木柵欄。親水公園人行動現規劃設置木棧道，銜接北堤親水設施。南聯絡道則在轉彎處設置管制門哨及安全告示牌，設置告示牌標示保全聯絡方式，保全接獲民眾電話，將前往進行安全告知後開放民眾通行。

(四) 聯外道路南側應施設 6m 以上

之防風網，並經常清洗、維修，以確保鄰近保安林之生長環境。必要時配合主管機關於砂丘上增設防風籬與防風網，植栽適當匍伏性蔓藤以強化砂丘安定性，降低飛砂與鹽害之危害。

(五) 將提供本計畫規劃之海岸防

護措施資料，並配合桃園市政府所擬定之防護設施與興建原則，協助第二河川局完成「桃園、新竹及苗栗海岸防護規劃」，依其所研提之海岸防護規劃辦理，以確保與市府規劃方向一致。此外，未來俟「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公告後，若有海岸防護措施係因觀塘工業區開

發而需辦理，中油公司亦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配合辦理。 (六) 若工業專用港開發期程無法及時銜接，先期填地料源將先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或工區內整地方式取得。其餘填地料源由工業港航到及迴船池浚挖提供，本計畫無需超挖。 (七) 每年汛期前進行一次觀音溪口河道斷面之監測作業，經河道水理分析，確有安全顧慮時(溢堤氾濫)，則須依環評承諾，進行清淤作業。 (八)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應至少每年辦理 1 次許可內容之檢查(監測)，並作成紀錄送內政部備查。	

貳、未來海審會審查觀塘工業區變更案建議處理方式

經比較分析海審與環評於部分內容具有重複或類似之情形，惟本於權責仍應就海岸管理關注事項進行審查，故以下針對未來海審會審查觀塘工業區變更計畫之審查重點提出建議，從海岸管理法第26條之5款許可條件進行論述及說明，並彙整如表5-3-5所示。

表 5-3-5 本計畫建議後續海審會審查重點及處理方式綜整表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所訂許可條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查規則	分析結果	本計畫建議後續海審會審查重點及處理方式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一、海岸保護原則： (一) 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二) 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一、本案涉及藻礁(一級保育類柴山多杯孔珊瑚等)保護議題部分，除與開發區鄰近的觀新藻礁保護區之外，目前大潭藻礁尚未依法劃設為保護區。 二、其餘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內容，如海岸防護原則、永續利用原則，環評未予以針對此部分進行審查。	一、目前大潭藻礁尚未依法劃設為保護區，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關於藻礁之研究案尚在進行中，故建議如後續大潭藻礁將劃設為保護區時，此「新事證」產生後，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 二、其餘部分(海岸防護原則、永續利用原則)，環評未予以審查，故海審會應本於權責進行審查。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針對區位無替代性部分或於台北港建站之可行性議題，申請人回覆如下： 一、選擇觀塘的原因： (一) 已填築 5 公頃用地，可有效縮短工期。	一、如本區位如涉及 107 年 4 月 25 日內政部認定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範圍，應依其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二、考量區位適宜性、替代性、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所訂許可條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查規則	分析結果	本計畫建議後續海審會審查重點及處理方式
	(二) 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 在觀塘設置 LNG 接收站，就近供應大潭電廠及北部用氣，降低南氣北輸風險，並達北、中、南相互調度支援，確保全台供氣穩定及安全。 二、臺北港建站可行性： (一) 須辦理可行性研究、環評等前置作業(3 年)，外廓堤及接收站堤(6.5 年)、造地(2 年)、建站及管線工程(6.5 年)，期程共約 18 年，時程緩不濟急。 (二) 在臺北港建站，不符臺北港發展定位需求、興建時程也緩不濟急；且新北市政府兩度來函表達民意反對於臺北港建站。	必要性等內容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審查事項，應回歸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未來如有相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相關規定事項，應予以審查，並依海岸防護計畫規定內容辦理。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所訂許可條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查規則	分析結果	本計畫建議後續海審會審查重點及處理方式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 三、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環評未審查本項目	此部分於環評審議中並未有相關討論，故為海審會後續審查重點。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一、避免措施： （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	一、殼狀珊瑚藻覆蓋率、海域(含潮間帶)生態、柴山多杯孔珊瑚、工業港礁體分布等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優先迴避退縮開發規模，將碼頭海堤長度自 2,860 公尺縮減為	一、開發範圍從 232 公頃縮減至 23 公頃，且已避開藻礁分布區域，僅使用既有已填築區，符合避免原則。 二、針對藻礁生態之影響部分，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已並避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所訂許可條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查規則	分析結果	本計畫建議後續海審會審查重點及處理方式
	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減輕措施： (一)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 降低開發強度。 (三) 改善工程技術。 (四)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 調整施工時間。 (六)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	1,688 公尺，保留 1 座 LNG 碼頭及 1 座備用碼頭，刪除其餘 8 座碼頭，南防波堤自 800 公尺縮減為 450 公尺，原防波堤平面配置(含防波堤法線控制點座標及碼頭位置)向外海平移 20 公尺以上(維持總水域面積 913 公頃，平移後仍位處原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之編定範圍)，原碼頭後線用地約 31 公頃調整為設置碼頭海堤後線外海圍堤造地約 21 公頃，不設置觀新藻礁保護區新屋海域之 3 道突堤，上述退縮調整，已整體降低港灣開發對沿岸流海水自然交換等水體物理和化學因子之影響程度。另工業區部分也	開 G1、G2 藻礁之分布區，並且僅使用既有填區與外海填區，已降低對藻礁之衝擊。且於環評過程中針對相關生態調查、衝擊影響及監測等內容已有相當程度之討論，亦提出針對藻礁之生態調查報告，故建議海審會針對藻礁生態影響內容部分，尊重環評審議結論。 三、除藻礁生態影響之議題外，建議未來海審會應將審查重點放在「避免或減輕措施」對其他生態環境之衝擊影響(如搭設棧橋，其橋墩之影響等。)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所訂 許可條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 查規則	分析結果	本計畫建議後續海審會審查重 點及處理方式
		由 232 公頃降低為 23 公頃， 並僅使用既有填築區。 二、就藻礁生態系影響減輕對 策，已根據溫排水、浚挖作 業懸浮固體、地形變遷等對 藻礁生態影響及景觀影響 分析結果，據以提出環境減 輕對策、友善環境方案及長 期生態監測規劃。	
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 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 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 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 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 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 措施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 小化。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 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 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 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 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一、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僅使用既 有填區及外海填區，已避開 柴山多杯孔珊瑚之生長區 域。外海填區水深超過 10 公尺，非柴山多杯孔珊瑚生 長範圍。棧橋南北側共 180 公尺，既有填區圍堤往西起 算 0~300 公尺(水深約 5 公 尺)，經潛水攝影調查結果， 皆未發現柴山多杯孔珊瑚。 二、申請人後續將配合桃園市、	一、開發範圍從 232 公頃縮減至 23 公頃，且已避開藻礁分 布區域，僅使用既有已填築 區，符合最小需用原則。 二、「迴避替代修正方案」中，就 生態補償部分，本案目前開 發之範圍已縮小，且申請人 已提出認養計畫區南側觀 新藻礁保護區及北側白玉 海岸，未來將執行原棲地生 態保育工作，並另外承諾打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所訂許可條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查規則	分析結果	本計畫建議後續海審會審查重點及處理方式
	(二) 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林務局之海岸生態保護及生態永續發展工作，以及設立白玉海岸環境教育園區，落實本區生態保育之維護與發展。 三、申請人針對開發後造成之影響，已進行各項地形變遷(含數值模擬參數設定、流場模式率定、地形率定、建港數值)及水工模型模擬，並提出造成地形變遷之減輕對策等。 四、申請人未來將規劃在儲槽區北邊之白玉海岸或適當地點，營造小燕鷗繁殖棲地。	造小燕鷗繁殖棲地，尚符合「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三、考量環評審查過程中，針對對自然海岸造成之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已有相當程度討論，且業已輔以各項數據模擬結果佐證，建議未來海審會時可參酌相關內容。

第六章 研擬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

第一節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程序及相關規範

目前相關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機制刻正研擬中，本計畫本節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報告案，回顧使用許可審議程序相關內容。

壹、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件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等，參酌國內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相關法令，包括「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等，研擬未來國土計畫法公布實施後，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審議之相關程序。

一、辦理程序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程序詳圖 6-1-1 所示。

（一）申請

1. 申請人資格

使用許可申請為依法賦予人民之權利，本法並未規範申請人資格、申請期限等，故原則上任何人皆得以申請。

2. 申請應備書圖、文件格式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且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1)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2)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
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3)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4)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5)其他必要之文件。

(二) 受理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之，係依本法規定統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受理窗口，並予以審查是否符合受理要件，再予辦理後續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受理後，應根據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分別就屬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案件，進行分類以辦理後續程序。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審議機關權責劃分如下：(1)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2)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3)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因此，如屬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轉送之，建議該期限訂為 14 日，係考量該案件實質審議權責為中央主管機關，且後續尚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辦理，地方主管機關於此階段不宜先就案件進行初步審查，而建議至審議階段認為有必要時，再予徵詢地方主管機關較為妥適。因此，規定 14 日將相關書圖文件備妥後轉送予中央主管機關，期限應當足夠。

(三) 限期繳納審查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或中央主管機關接獲轉送案件後，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第 4 條規定，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交者，不予審議，並將申請案件資料退回。建議該期限訂為 15 日內。

(四) 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

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

（五）審議

於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期滿後，各級主管機關應即將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併同公開展覽之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提送「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

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時，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之審議條件，以及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予以考量。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1. 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2. 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3. 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六）使用許可之核准

依「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由於「國土計畫法」已明確規定相關程序，審議程序辦法則規定審議核准後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許可，並通知

申請人與有關機關，及依「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之程序。其中，核發使用許可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管制與查核。

（七）許可後應負擔相關義務

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1. 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2. 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3. 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而依同條第 4 項則規定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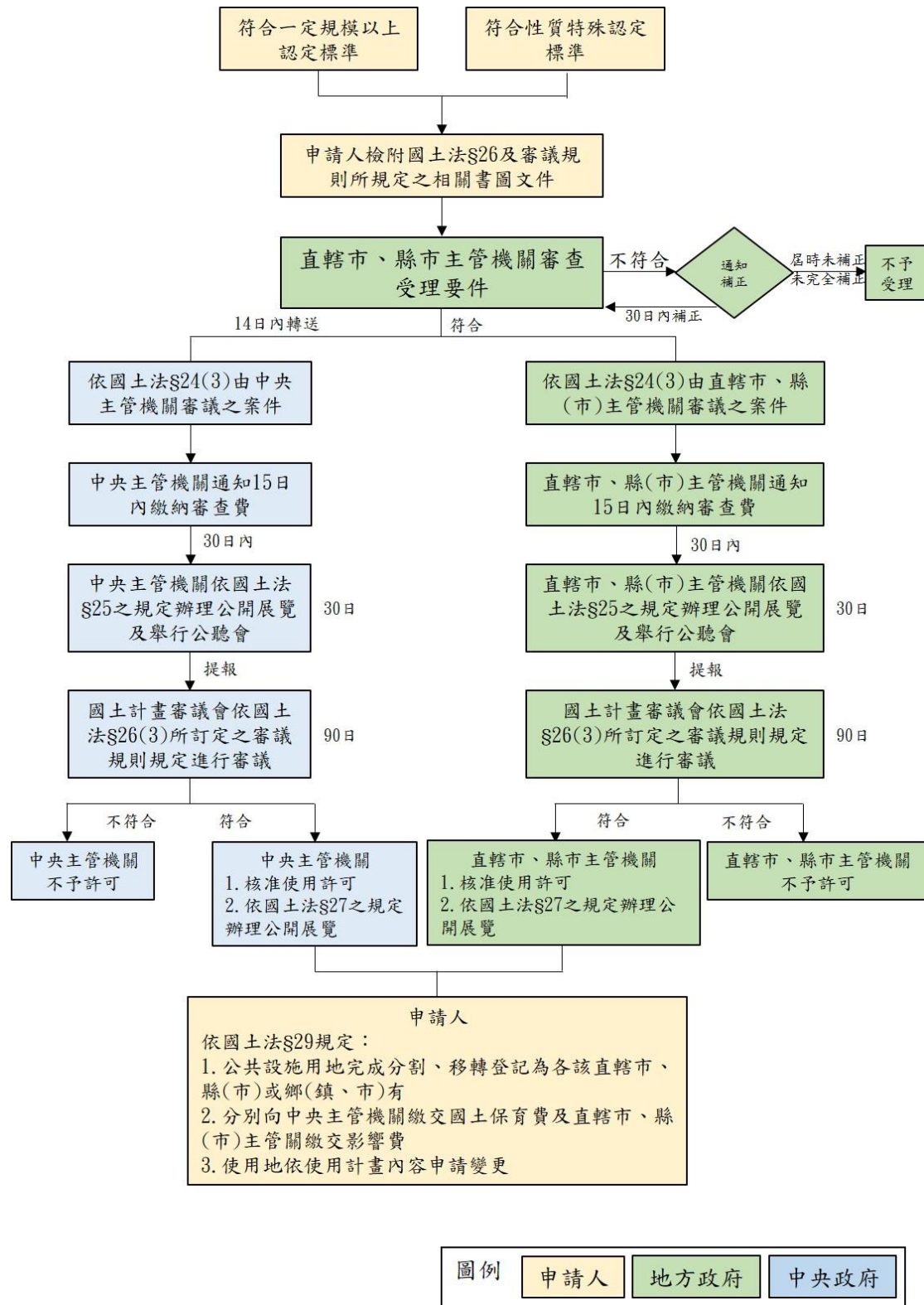


圖 6-1-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程序圖

二、受理要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受理單一窗口，依「國土計畫法」之規定應審查其申請案是否符合受理要件，其可針對一些不需或不應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予以篩選排除，有助於提升辦理效率。

至於受理要件之本質，根據最高法院 91 年度 10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徵收收回權有關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權限之決議略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既為法定受理聲請之機關，對於是否合於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之要件，非無審查之餘地。即應進行初步審查該形式要件是否符合。因此，「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法定受理窗口，其應就形式要件是否符合予以審查，而非得就申請案進行實體要件之審查。爰此，本研究建議受理要件如下：

（一）不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者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即土地使用須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方須申請許可。換言之，不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者即不應受理。

（二）實施填海造地工程未位於城鄉發展地區內申請者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故未於城鄉發展地區內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三）依法應檢附之書圖文件缺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完全補正者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使用許可申請須檢附相關文件，不符合者應不予受理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申請人所附之書圖文件進行查對，係屬形式上查核是否有所缺漏，並要求限期內補正而未補正或未完全補正者。

三、審議方式與期限

(一) 審議方式

各級主管機關於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即將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併同公開展覽之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提送「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

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時，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另考量案件涉及其他領域專業，明定得邀請相關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此外，因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使用許可申請案件有影響周邊環境之疑慮，爰規範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到會陳述意見，以符合正當行政程序。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因每一使用許可申請案件對於周邊影響各有差異，其利害關係人須依個案進行判斷。而審議之進度及相關資訊，則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以符合國土計畫法廣納資訊公開、民眾參與之特色。

(二) 審議期限

為明確審議時程，以確保審議效率及兼顧申請人之權益。國土計畫審議會應自公開展覽期滿之次日起 90 日內完成使用許可申請案之審議。但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90 日。辦理第一項之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予駁回。

90 日審議期限之訂定，考量國土計畫法之核心原則為計畫指導，已劃設四大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明確規範各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其使用許可審議不需再著重計畫層次之審議，而主要著重使用外部影響與相關義務之審議，故應較現行開發許可簡便，因而 90 日審議期限應尚屬妥適。

貳、「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關係

目前內政部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主要位於海域，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及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其範圍則會與海洋資源地區部分重疊。其中海洋資源地區核發「國土計畫使用許可」需考量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與「特定區位許可」之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類似項目重疊。故建議後續內政部訂定使用許可審議規範時，應儘量區別，以避免重複審查。

第二節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轉換海洋資源地區

因應未來全國國土計畫施行，現行「區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預定於 6 年內將逐步進行轉換並與「國土計畫法」銜接，本計畫主要探討區域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相關海岸空間範圍與計畫與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之銜接。

壹、海域範圍界定轉變

區域計畫之海域區，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條：「…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海域區**：(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其範圍約為海域管轄範圍扣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之範圍，如圖 6-2-1 區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以地籍外界線至領海外界線。

而海洋資源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係參照「海岸管理法」公告之海岸地區，以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並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如圖 6-2-1 所示。

404

貳、陸域範圍土地管制改變

區域計畫體系下，係以現況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並透過環境敏感地區，作為得否辦理個案開發許可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依據。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非都市土地管理以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與編定，及開發許可制併行之方式管理，開發行為符合 **10 種分區與 18 種用地編定** 相關規定者，逕為容許使用或附條件容許使用。

為了落實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原則，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海洋資源地區以整合多元需求之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農業發展地區則以確保糧食安全為重要目標，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生產環境。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而填海造地開發限定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

參、海域區使用特性研析

本計畫以回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關於海域區容許使用相關資料，作為銜接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依據。

一、海域使用特性研析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1，9 種容許使用項目，應考量不同海域使用之特性因子，包含如下：

- （一）使用特性（永久性、專屬性）
- （二）使用強度（使用規模、使用頻率）
- （三）多功能使用（相容、部分排他、完全排他）
- （四）立體使用（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
- （五）時間管理（不定期、季節性、全年等）

由於海域區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定，各種使用之競合關係包含相容、部分排他（或有條件相容）、完全排他等。有關相容、排

他之定義如下：

(一) 相容使用：

1. 相容：

(1) 無影響其他水域使用的人為設施。

(2) 可與其他使用相容共存者。

2. 條件相容：

(1) 僅有簡易設施。

(2) 有特定存續時間排他，其他期間可相容使用。

(3) 使用範圍外之海域其他立體空間（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可有條件相容使用。

(二) 排他使用：

1. 排他：

(1) 有固定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具有專屬性、永久性。

(2) 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或陸域空間（潮間帶、沙灘），並禁止或具排他使用。

2. 部分排他：

(1) 有固定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

(2) 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肆、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一、劃設條件及方式

以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1，9 種容許使用項目，33 種許可使用細目及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範圍，按以下劃設條件轉換：

(一) 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3.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二）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三）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二、劃設順序

各分類不重疊，原則按海 1-1→海 1-2→海 1-3→海 2→海 3 之順序劃設。

三、9 種容許使用項目及 33 種許可細目轉換海洋資源地區原則：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業權範圍（包含定置、區劃漁業權）

（1）定置漁業權：依據漁業法第 15 條：「…一、定置漁業權：

係指於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另依據漁業法核發之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除具備固定機具外，有準物權海域專屬使用之特性，使用性質具部分排他性，並設置人為設施，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2）區劃漁業權：依據漁業法第 15 條：「…二、區劃漁業權：

係指區劃一定水域，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權。」另依據漁業法核發之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除具備固定機具外，有準物權海域專屬使用之特性，使用性質具部分排他性，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2.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如漁船作業、停泊碼頭等，具部分排他性，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並提供電能設施，具空間部分排他性，使用規模為數百公尺之現狀分佈，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並提供電能設施，具空間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並提供電能設施，具空間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並提供電能設施，具空間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並提供電能設施，具

- 空間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屬於不定期使用，具空間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海床、海底，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空間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海床、海底，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相關廠房設施皆位於陸域，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設施部分，僅有埋於沙灘下及置於海床上之取排水管或面積 25 平方公尺以下之加壓站或工作井。使用規模約數千公尺線狀分佈。故其位於相關廠房設施一定範圍內為排他性，以避免破壞設施，但一定範圍外如公有沙灘之部分具條件相容之使用。整體具條件相容或部分排他，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相關廠房設施皆位於陸域，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部分僅有佈設取排水設施，使用規模數百至數千公尺之線狀分布。故其位於相關廠房設施一定範圍內為排他性，以避免破壞設施，但一定範圍外如公有沙灘之部分具條件相容之使用。整體具條件相容或部分排他，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屬於季節性使用，具相容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2 類。
2.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並設置人為設施，具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四）港埠航運

1.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部分時間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2 類。

2. 錨地範圍：指供船舶拋錨之水域。屬於長期使用，具部分時間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2 類。
3. 港區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空間及時間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空間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2. 海堤區域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空間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相容或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相容或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相容或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部分空間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7. 跨海橋樑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部分空間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8. 其他工程範圍：具排他性或部分排他性，無一定規模，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六）海洋科研利用

1.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屬於不定期使用，具條件相容，其立體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

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2 類。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屬於不定期使用，具條件相容，其立體空間為水面，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屬於不定期使用，具條件相容，其立體空間為水面，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屬於不定期使用，具條件相容，其立體空間為水面，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屬於不定期使用，具條件相容，其立體空間為水面，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九)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1.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屬於不定期使用，具條件相容，其立體空間為水面、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詳表 6-2-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細目轉換海洋資源地區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

表 6-2-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細目轉換海洋資源地區

使用項目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對應分類
依其他法律劃設之保護（育、留）區範圍			1-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1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對應分類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
		2. 漁業權範圍	1-2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2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2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2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2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2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2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2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2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2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1-2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1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對應分類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1-2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2
		3. 錨地範圍	2
		4. 港區範圍	1-2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2
		2. 海堤區域範圍	1-2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2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1-2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1-2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1-2
		7. 跨海橋樑範圍	1-2
		8. 其他工程範圍	1-2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2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1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對應分類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2

於海洋資源地區部分，臺灣四面環海，海洋除了提供重要民生、經濟資源外，未來亦是能源供應場所之一。為建立海域地區使用秩序，以維護交通和促進海洋資源永續利用，應充分考量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劃設海洋資源分區，並應啟動海洋生物資源、水下文化資源之調查及研究，以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未來核給各項海域許可使用，皆應兼顧海洋資源保育原則。

目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建立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逐步掌握我國海域之使用現況，惟海域區之使用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的問題，且因海域基地調查資料不足，無法針對所有海域進行完整規劃，實際用海行為之控管，仍僅能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

未來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須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用海行為控管更加嚴謹。

第三節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壹、緣由

我國四面環海，為因應諸多用途而進行海岸地區之開發，過往海岸地區雖有近 40 種法規針對不同目的進行立法與管轄，有關機關間之聯繫與協調仍有不足，常出現無人管理之灰色地帶，皆因無專門法規確定主管機關，並進行適切之管理。其中如海埔地之開發，因開發規模龐大，有關抽砂填海或相關海岸保護設施興建對其上下游毗鄰地區之環境衝擊，以及海埔地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規劃開發，行政作業上亦須有固定模式依循，因此，在海岸地區之造地施工須有一明確的相關規定來進行開發施工之管理。

至 82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訂定發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旨為開發及管理海埔地，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且依造國家土地政策，衡酌經濟發展、水土資源保育利用及生態環境之維護等因素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其中的造地開發指的是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

為配合海埔地開發，有效管理海埔地造地施工行為，以確保開發計畫順利完成，內政部營建署於 88 年 5 月 13 日訂定發布「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明訂進行造地開發時，其施工許可之申請、施工期間之管理及工程完工勘驗等之辦理要點。後「區域計畫法」於 89 年 1 月 26 日增訂「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因 88 年訂定之「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未有法律授權依據，故於 90 年 6 月 6 日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增訂「海埔地開發」專編。「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實施後，參考「海岸管理法」之規定及用詞，經 104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1 次審查會議討論完竣，修正「海埔地開發」專編為「填海造地」專編。

至 105 年 1 月 6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國土計畫法」，以作為未來「區域計畫法」之銜接，並考量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並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進行國土功能區分，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

展地區，並於第 24 條第 2 項明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同時於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 24 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進一步於第 4 項明定：「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國土計畫法」前揭授權規定並利實務執行，爰進行「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之研擬。

於全國國土計畫—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針對填海造地案件提出相關規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為避免任意需地機關任意填海造地，破壞海岸自然環境，填海造地開發之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

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相關事項如 1. 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2. 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3. 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因此，本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規範與原則，並參酌「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以及「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所修訂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填海造地」專編，進行海岸地區「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研擬。

貳、過去造地施工相關辦法之檢討

有關海埔地的開發可追溯自 60 年代政府為加速土地開發促進經濟發展，其途徑主要有兩方向，一為山坡地開發，係向坡度不太陡峻之山坡地，實施開發並推行水土保持，開闢為農牧、園藝用地，以種植果樹、蔬菜及畜牧等；一為海岸地區開發，係將沿海地區自然形成之海埔地予以開發利用，以增加土地面積，促進經濟發展（林美珠，1990）。根據陳廷雄（2010）的研究指出我國在各階段的土地開發規劃設計理念各有差異，1970 年至 1990 年為偏重功能導向及傳統工法的規劃設計理念，自 1991 年至 2008 年為兼容需求導向及生態工程的規劃設計理念，自 2009 年起為強調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的規劃設計理念。1970 年至 1990 年間經濟發展為主要的國家政策方向，於 1970 年修正公告實施「獎勵投資條例」，為進一步加速農業發展，有效開發及管理海埔地，行政院於 1983 年頒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並對海埔地訂出其定義及範圍，係指低潮線以內，經自然沉積或施工築堤涸出之土地，同時明定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之內容包括了總則、海埔地的開發許可、海埔地的造地施工管理、海埔地的土地使用管理、及附則等五個章節。在 1991 年至 2009 年間，而為配合海埔地開發，有效管理海埔地造地施工行為，以確保開發計畫順利完成，內政部於 88 年特訂定「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規範海埔地於造地開發時，其施工許可之申請、施工期間之管理及工程完工勘驗。後「區域計畫法」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通過後，將海埔地開發審查之業務納入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所修訂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海埔地開發」專編中。而有關海埔地開發之造地施工相關規範仍依據「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辦理。99 年迄今土地開發主要依據的法令規範為「產業創新條例」。然未來「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海埔地之造地施工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至 30 條辦理，並研擬新的造地工管理辦法作為遵循規範，而本計畫將研擬新的造地工管理辦法作為遵循規範。

以下回顧「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中的

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

一、「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主要規範海埔地之規劃及開發申請程序。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章「開發許可」規定可知，海埔地開發乃由開發單位擬具細部開發計畫書，向省（市）政府申請開發。省（市）政府接獲申請案件時，應衡酌國家土地政策、經濟發展、水土資源保育利用及生態環境之維護等因素，予以審查並呈報行政院核備，再由行政院將各有關部會審議結果，函令省（市）政府，最後由省（市）政府通知開發單位並公告（林美珠，1990）。根據林美珠（1991）之研究，「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著重在開發規劃和申請開發兩部分，在開發規劃部分，包括（一）工程規劃：防潮堤設計規劃、水源設計規劃、防風林營造、河川治理工程之配合等。（二）用途規劃：土地利用方式和其規劃設計。在申請開發部分，開始明訂民間企業機構得申請海埔地之開發，但因海埔地之開發耗資鉅大，又與國家社會安全息息相關，應先確立開發主體，做統一規劃，並分期分區實施。雖然已經有訂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但仍有公共設施不完善、規劃用途未能配合實際需要、開發完成後土地之處理方式不公平（自耕農漁民無法公平獲得海埔地從事生產之平等機會）等缺點（林美珠，1991）。

二、「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

於「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尚未訂定之前，係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執行工程開發。根據陳斗生等（1996）研究指出海埔地開發在工程上的考量須包括：地質、土壤、地下水文之調查，及工程分析、設計、施工以及品質管控與經營、管理等技術規範，而在氣象、海象、水文等皆須進行長期觀測。以六輕基地為例，根據中油公司的鑽探及井測資料顯示，六輕廠址之麥寮及海風區之地層主要是未固結的礫石、砂土、粉土及黏土等沉積物所覆蓋。而地下水觀測則對抽砂回填工程有直接影響。其回填高程及防坡堤高度主要取決於海況與海象，如潮汐與颱風引起之波浪大小。有關工程設計則須依開發地區之地質、土壤、地下水文等進行不同的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在大地工程之營建管理上，從規劃、調查、設計、先期試驗、發包策略與廠商之選擇至施工工法之選擇、執行與品，皆應有計畫與步驟，方可確保安全且經濟的

開發（陳斗生等，1997）。於 88 年頒布的「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主要係針對進行造地開發時，其施工許可之申請、施工期間之管理及工程完工勘驗等之要項規範之，同時明訂出重要的相關工程項目，並須分期分區紀錄。然當前面臨氣候變遷之極端氣候衝擊，以及工程技術之進步，「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所列的工程項目是否應保留或移除，抑或新增工程項目宜進行實務的討論。

三、「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8 條規定制定：「土地屬築堤填海造地者，在造地施工前，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於造地施工前應將審查完竣之造地施工管理計畫送內政部備查；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開發者，應提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及繳交審查費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繳交開發保證金及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後，始得施工。」該辦法所指之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係指「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其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區域在海岸地區經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者。而該辦法之制定內容主要為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金及其他相關事項。該辦法在書件內容部分，明訂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文件及工程預算書應包括之各項資料，以及工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在申請程序部分，申請人擬具申請書及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如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申請人得於前項補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十日。中央主管機關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書件後，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繳交審查費；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繳交者，應予退件。同時該辦法也明訂審查費之計算基準，係按申請施工面積為計算基準：「一、三十公頃以下：新臺幣二十九萬元，另加每公頃新臺幣三千元。二、逾三十公頃至一百公頃：新臺幣三十二萬元，另加每公頃新臺幣二千元。三、逾一百公頃至三百公頃：新臺幣三十七萬元，另加每公頃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四、逾三百公頃：新臺幣四十六萬元，另加每公頃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而申請施工面積以公頃為單位，未達

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在開發保證金部分，其計算基準亦以申請施工面積為計算基準：「一、三十公頃以下：工程總價百分之九。二、逾三十公頃至一百公頃：工程總價百分之七。三、逾一百公頃至三百公頃：工程總價百分之五。四、逾三百公頃：工程總價百分之三。」同時該辦法亦明訂中央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開發契約應記載之事項。其中審查費之計算基準與開發保證金之計算基準對於「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具極重要之參考價值。

四、「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第2項規定訂定之，係指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特訂定該審議作業規範。該編**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並檢附開發計畫和造地施工計畫之書圖文件，逕由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進行審查。該篇明訂不得進行填海造地開發之地區，且規範開發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同時該編對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應蒐集之資料、工程施作之係項規範與標準皆有非常明確的說明與規定，此部分對於「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具極大之參考價值。

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填海造地之相關辦法

回顧相關過去造地施工相關辦法，發現其開發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填海造地部份，未有明確相關辦法專編審查。本計畫依據104年1月12日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內討論會議紀錄、104年5月14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56次審查會議紀錄及104年10月2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2次會議紀錄，回顧相關有關都市計畫範圍是否須有相關海埔地開發審查之內容。

- (一) 104年1月12日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內討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填海造陸是否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

範辦理海埔地開發審查事宜」會議結論：

1.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規定「海域區之填海造地開發，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納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故未完成上開程序即逕行辦理填海造陸開發，屬違反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行為。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分區變更為適用範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填海造陸」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無上開審議規範（含海埔地開發專編）之適用。
3.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先向本部徵詢意見，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故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屬「填海造陸」案件部份，自得併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提供有關填海造陸之相關意見，惟面積十公頃下、已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表明，或屬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重大建設需要等特殊情形，依前開作業要點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至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設填海造地者，是否均須由本組提供意見，可另案研議。

（二）104 年 5 月 14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56 次「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辦理填海造陸應檢討及辦理事項，報請公鑒」報告案內容：

1. 宜蘭縣烏石港位屬頭城都市計畫範圍，該港開發後因突堤效應造成頭城海水域場之沙灘流失，俟後於 101 年變更頭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復將烏石港南側填海造陸範圍（9.82 公頃）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查宜蘭縣烏石港開發造成鄰近海岸南側侵蝕、北側淤積，考量「烏石港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 103 年 12 月 15 日第 9 次會議決議列管之侵淤熱點，惟開發過程中未有海埔地開發之實質審查，未能預為因應或減緩突堤效應帶來的影響。
2. 99 年 6 月 15 日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以前，因領海及內文等海域非屬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依本部 94 年 8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4638

號函規定，海埔地開發新申請案件辦理方式應先依區域計畫第 13 條規定辦理區域計畫變更（擴大區域計畫範圍），再依區域計畫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海埔地開發審議；至於位在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海埔地開發，應另依「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後，依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海域區之填海造地開發，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納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惟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對「填海造陸」，未有一致性之審查標準，致開發單位迭有規避審議俾降低開發成本之情事；然海岸地區之環境敏感，不當利用所引發之負面影響，併不會因循「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不同而有所差別。爰此，如何訂定一致性的審議標準，誠屬各及國土規劃單位應積極努力之課題。

3.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將「海域區劃定」資料，報請本部核備，本部營建署應持續於「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利用衛星影像資料，有效監控土地及海域利用變異情形。且經查各線包含海域之都市計畫計有 57 處，爰為落實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及海岸地區之管理，本案後續將依會議決定移請本部都市計畫主辦單位評估所需檢討及辦理事項，以賡續執行。

(1) 都市計畫審議，應依循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限縮得填海造陸之範疇，並宜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海埔地開發相關規定，檢討納入相關法令或審議規定，俾各別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或專案變更時有所遵循。

(2) 103 年高雄氣爆事故後，高雄第二洲際貨櫃中心外計畫以填海造陸方式開發石化專區，目前已進入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建議該案審查過程應要求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海埔地開發相關規定辦理「填海造陸」之實質審查，且可加邀海岸工程專家協助審查，並在土管要點中訂定相關規定，以避免其開發對周邊海岸造成侵淤，或加劇東港、林邊等區域地層下陷之情形。

(三) 104 年 10 月 2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2 次針對「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辦理填海造陸應檢討及辦理事項」會議結論：

1. 依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海域區之填海造地開發，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納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惟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對「填海造陸」未有一致性之審查標準，致開發單位迭有規避審議俾降低開發成本之情事；然海岸地區之環境敏感，不當利用所引發之負面影響，並不會因循「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不同而有所差別。
2. 有關本案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對「填海造陸」之審查標準如何趨於一致部份，請內政部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研擬相關銜接配套事項，獲得具體意見後，再提會報告。

六、小結

依據上述各辦法與要點之探討可發現其差異（詳表 6-3-1）。在早期海埔地的開發主要係為加速經濟發展，為有效管理海埔地的開發及順利完成制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及「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其內容皆未指出法源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已考量工程分析、施工及品管等規範，同時也強調氣象、海象、水文等應進行長期觀測。「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則已有重要施工工程之具體規範，對施工品質與進度之管理亦有明確的要求。然因以開發為主要目的，因此在海岸永續利用、公共通行及相關重要資產保護之議題上未見著墨。雖然「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與「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接明確指出其法源，但「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主要是因產業園區範圍全部或部分在海岸地區經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者，為進行施工而制定的施工書件及審核之辦法，因此其規劃內容主要係造地施工書件之相關內容與申請程序，在開發工程項目的規範則較少；「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其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且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

公用事業為限，其涵蓋開發規劃與造地施工規劃兩大部分，分僅針對造地施工單一範疇，然在造地開發應調查分析之項目，以及與填海造地有關的各項工程施工規範，皆提出具體的辦理原則。且明訂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符合當前國際上海岸永續管理之開發目標。

檢視 104 年至今，都市計畫範圍地區尚未研擬相關填海造地相關專編內容，為了落實全國國土計畫以訂定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國土計畫法相關海岸地區規範，及本計畫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可供都市計畫及其法規作為區內填海造地開發之規範研擬。

表 6-3-1 造地施工相關法令比較表

辦法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 管理作業要點	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 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 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
立法年份	82 年	88 年	99 年	90 年納入專編
法源	—	—	產業創新條例第 38 條	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
緣由	為開發及管理海埔地，促進土地及 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有效管理海埔地造地 施工行為，確保開發 計畫順利完成	產業園區內土地屬築堤填海 造地者，得順利申請造地施 工	非都市土地屬填海造地者之 開發利用之審議得以順利進 行
範圍	海埔地係指在海岸地區經自然沈積 或施工築堤涸出之土地。 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 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	—	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係指 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之產 業園區，其範圍內之全部或 部分區域在海岸地區經築堤 排水填土造成陸地者。	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 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其申請 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 業為限。
規劃要項	開發許可、造地施工管理、土地使 用管理	施工許可申請、施工 期間之管理、工程完 工勘驗	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 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 金、其他相關事項	開發規劃、造地施工規劃
開發工程考量	開發申請案條件、造地施工管理項 目、土地使用管理規劃	明訂重要工程項目， 與施工前、中、後分 區分期紀錄之	著重施工管理、預算	造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 與應調查蒐集之基本資料

參、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之立法架構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之架構依據本法第 30 第 4 項規定，本辦法之架構應包括：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參酌「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之架構，其架構主要含括：總則(§1)、造地施工許可申請(§2~§6)、造地施工審查(§7~§12)、許可取得後之相關行為，如變更、開工、展期、部分完工、完工(§13~§25)、以及其他(§26)。詳圖 6-3-1。



圖 6-3-1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之立法架構

根據本計畫對內政部已核發許可之海埔地開發許可案件之彙整，目前共計 10 件，申請人多為地方政府及其他有關單位，初期申請主要為解決廢棄物之問題，90 年後之申請案件多會同時考量國土保全、地方發展之整體填海造地規劃，因此在實務的考量上，本辦法之受理主管機關之權衡，地方政府應為主要之受理機關。同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提出造地施工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申請人始得辦理「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關事宜，故依此原則本辦法之申請係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要受理機關。但若涉及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者，方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再根據本計畫對 10 件海埔地開發許可案件之整理，其施工部分多涉及填海造地環境調查、堤防設計、填築面積、計畫填築高程、平均坡度及坡向、填方數量及來源、工程費用等施工內容，故本辦法亦將此實務上之需求納入本辦法之申請造地施工許可之計畫書圖格式中。

同時，考量造地施工申請係為取得國土分區使用許可後之申請程序，即取得開發許可後之施工申請範疇，係將本辦法之架構規劃為：立法目的、造地施工許可、施工管理（包括開工、施工期間管理及完工認可）等三大範疇（詳圖 6-3-2）。於立法目的範疇係明定辦法授權依據；在造地施工許可範疇包括：造地施工許可之申請、受理、審議、展延、補正、審查時程、審查項目、審查人員資格，以及審議會之組成，同時規範保證金之繳交、種類、計算與動支；在施工管理之開工部分包括：變更設計、申報開工和開工展期等內容；於施工管理之施工期間管理包括：施工圖說張貼、施工場所安全措施、施工進度紀錄與備查、施工紀錄項目、申請人、承造人和建造人之變更、停工等內容進行擬訂；於施工管理之完工認可部分包括：部分完工認可證明、工程勘驗及完工認可證明及完工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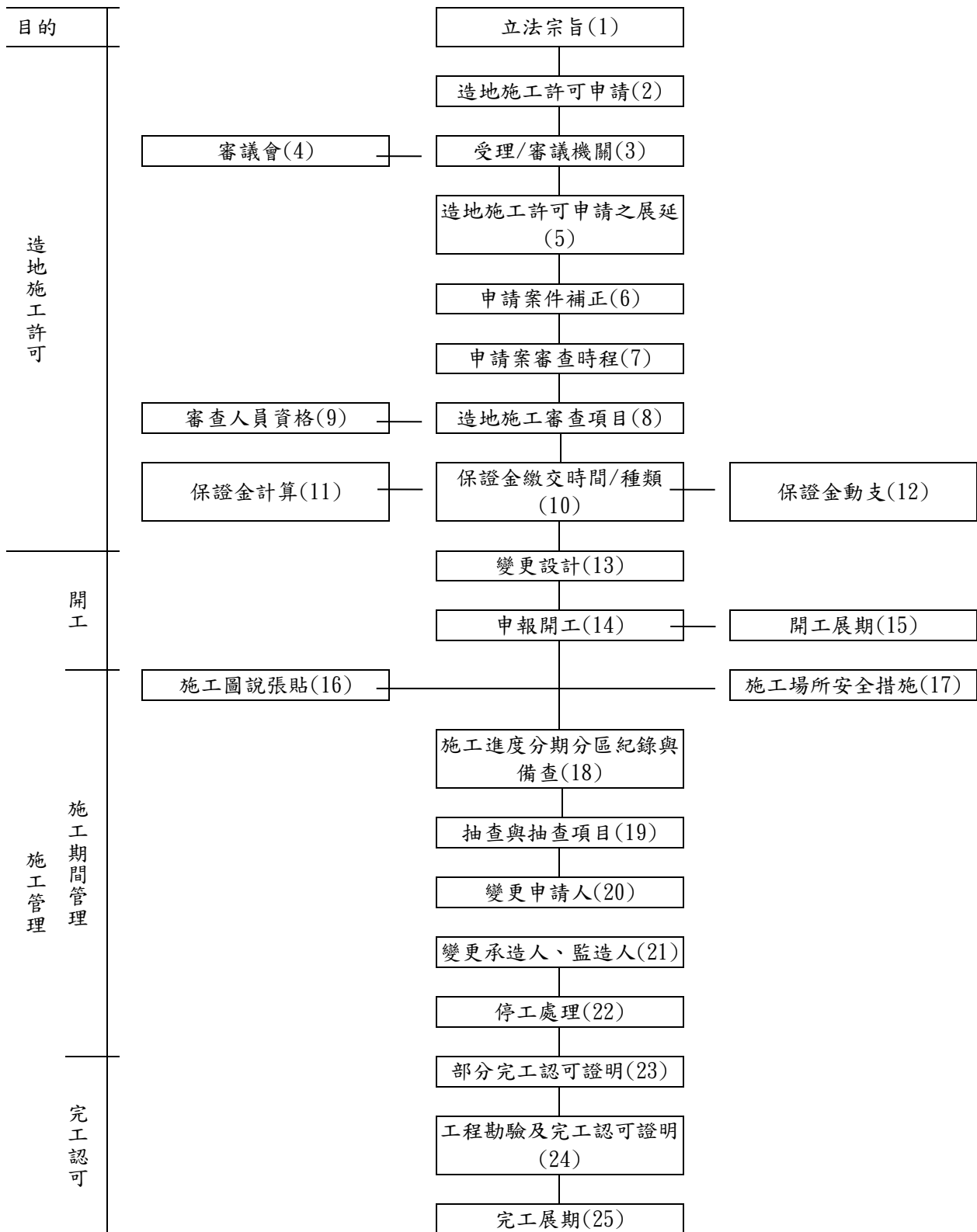


圖 6-3-2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架構圖

肆、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之法條研擬

一、專家學者之訪談

本辦法法條之研擬根據本計畫所規劃之架構，除參酌相關法規之規範，亦參納產、學、研等各領域之專家學者之實務見解，（參考表 6-3-2）並與營建署長官進行法條內涵之討論。

於學術研究領域安排進行訪談之重要學者為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楊瑞源副教授與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江文山副所長。在產業實務領域安排訪談之關鍵專家係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朱志誠經理和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蘇榮昌主任。

本團隊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前往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拜會楊瑞源副教授，針對「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之相關程序及工程施作實務面向進行討論，主要建議**海埔地之造地施工必須因時制宜**，因當前海氣象環境因氣候變遷之故導致變化急遽，各工法宜將此因素考慮進去，同時亦應納入整合性海岸管理之概念，將海岸特性及海岸變遷的影響納入工程施工之規範，考量施工技術及符合海岸管理永續之工法，以健全海岸之防護目標。

本團隊再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前往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拜訪江文山副所長，針對「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之工程施作實務進行交流，主要建議各造地施工織工法皆有其必要性，海岸地區是相當複雜的環境，各種海上設施皆需要進行充分的環境調查與模擬實驗，才能降低工程施作的風險，因此除透過數值模擬進行評估外，應透過水工模型實驗瞭解施工所造成之實際影響，兩者比對才能提升施工的精確性與安全性，同時，應建立長期監測之海、氣象、地質、水文等資料庫，以及納入產業之實務經驗，將有助於辦法合於時宜。

在產業實務領域，本團隊在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朱志誠經理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取得連繫後，先透過電話訪談針對海埔地開發之造地施工作業之申請經驗以及作業要點不符時宜之部分進行討論，在申請經驗上，雖是依照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但仍希望能有更佳之行政效率。在作業要點的審視上，朱經理更進一步透過其團隊的討論給予相當精闢的建議，並將建議以電子

郵件往來方式進行意見交換，其建議主要包括：1. 法源依據。2. 因海岸工程專業目前尚無國家特種考試或技師考試，因此實務上，據相關工程經驗之工程師是審查人員之資格認定的重點，且建議依目前實務上具審查能力之實務人員至少都有 10 年以上之相關經驗，故建議審查人員應具 10 年以上之海埔地工程相關經驗。3. 針對應進行紀錄之工法給予應刪修或合併之建議。

本團隊後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前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拜會蘇榮昌主任，係從離岸風電開發業者之角度瞭解造開發業者在海岸地區開發施工所面臨的實際問題，以目前進行之離岸風場開發而言，由於海岸管理法已通過，因此開發商必須立即完成海岸管理說明書，並提送海審會審議，雖立意良善，但在實務上將會拉長整個開發的期程。然而國土計畫法也將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研擬的「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是否也會產生類似的情況，時事開發業者相當擔憂的事情，建議在相關的行政程序上能較為簡化，對於風險性與本益比均高的海事工程施工，才能獲得實質之助益。

綜整訪談之結論，建議辦法內容應涵蓋實務面，考慮到海岸之特性，同時除著重施工之技術亦應含海岸管理之手段，以健全海岸之防護。在辦法條文中宜考量不同的施工環境，透過水工模型實驗瞭解施工所造成之影響，亦應建立長期監測之資料庫，亦建議條文中之工程施作項目應符合現況進行調整，如水下填埋作業和水上填埋作業，係均為填埋作業，故應合併為填埋作業較為適宜。又如考量造地施工之實務經驗將直接影響對相關工程施作之熟稔與安全程度，從其實務經驗瞭解一位熟稔施工作業之從業人員至少需要 10 年之經驗累積，考量我國相關從業人員從 82 年發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開始從事相關開發實務至今，對於審查人員之專業資格宜提高至 10 年，將有助施工管理之安全健全。在程序面上，簡化各行政程序對開發業者而言仍是首要之務。

本辦法之條文與說明參考「國土計畫法」之規範與原則，將參酌「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海埔地開發」專編，及綜整各領域專家學者之建議擬訂。

表 6-3-2 產學研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建議表

受訪時間	受訪地點	受訪人	受訪單位	建議概要
107/02/12	成大水利系 辦公室	楊瑞源副 教授	成大水利系	辦法內容應涵蓋實務面，考慮到海岸之特性，除著重施工之技術亦應含海岸管理，以健全海岸之防護。
107/03/01	成大水工所 辦公室	江文山副 所長	成大水工所	造地施工辦法應考量不同的施工環境，透過水工模型實驗瞭解施工所造成之影響，亦應建立長期監測之資料庫。同時，應納入產業之實務經驗，將有助於辦法合於時宜。
107/03/13	電話暨電子 郵件	朱志誠經 理	台灣世曦工程 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海岸工程專業尚無國家特種考試或技師考試，建議審查造地施工之人員應具 10 年以上之海埔地工程相關經驗；本辦法有關工程項目內容整併建議。
107/04/10	中興工程辦 公室	蘇榮昌主 任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離岸風力發電涉及相關審議機制，導致實務上拉長整個開發的期程，建議行政程序上能簡化，才能獲得實質之助益。

二、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為利填海造地案件之申請人，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依本法第三十條申請造地施工許可之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有所依循，爰訂定造地施工管理辦法，共計二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造地施工許可之申請，並明定應檢具之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圖格式，以及明定案件補正之相關事項。（草案第二條、第六條）
- （二）明定造地施工計畫許可申請之受理機關和審議機關，並明定其審查應組成審議會進行審查。（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三）明定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期限之展延次數與期間，並明定得申請展延之條件。（草案第五條）
- （四）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等事宜。（草案第七條）
- （五）明定主管機關進行造地施工許可審查之查核項目。（草案第八條）
- （六）明定造地施工計畫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並明定審查人員應具備之條件。（草案第九條）
- （七）明定開發保證金繳交、種類、計算標準、退還、動支，並明定繳交保證金完成後核發造地施工許可。（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八）明定取得造地施工許可後變更造地施工計畫之條件及辦理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九）明定取得造地施工許可後之開工及應送施工計畫備查，並明定施工計畫應含括之項目，以及因故無法開工之展期申請事宜。（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十）明定施工期間應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張掛或張貼施工許可平面配置圖之影印本，且不得損壞公共設施。並明定應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紀錄並拍照備查，以及明定應提供之工程項目。（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十一) 明定施工期間申請人、受讓施工權利人、承造人、監造人變更之辦理事宜。(草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十二) 明定施工期間之工程停工，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明定相關程序與規範。(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三) 明定工程部分完工經勘驗合格後，始得核發部分完工之認可證明。(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四) 明定申請人完成填海造地，經自行驗收完竣後，且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者，始發給完工認可證明。(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五) 明定工程無法如期完工時，申請人應敘明原因申請完工展期，並明定展期次數、期限、撤銷及開發保證金退還等事項之辦理。(草案第二十五條)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和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取得使用許可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造地施工許可。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之書圖製作格式如附件一。	一、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法第三十條，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申請造地施工許可，始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二、應檢具之造地施工計畫之書圖格式，考量海岸之造地施工包含相關之海岸地區工程設計，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之附件四中海埔地造地施工計畫之相關施工設計規範，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研擬。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書後，除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六十日內，填具查核表（如附表），併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一、造地施工許可申請之受理機關，根據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提出造地施工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申請人始得辦理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事宜。爰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者，考量國防審議屬國家安全層級，與公共安全範

	圍跨不同主管機關，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議。 三、查核表之查核內容根據本辦法申請人提送給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文件包括造地施工申請書、造地施工計畫、施工計畫書圖文件等文件。也須提供申請人已取得開發許可之證明文件影印本。以及是否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之相關證明文件，等以上文件作為查核表之查核要項。同時根據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規範相關之查核項目。考量查核表格式不易納入條文說明，爰以附件方式訂定。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申請造地施工許可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組成之審議會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廣泛週知。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造地施工許可案件之申請後，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各款事項，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 二、為落實監督及提升審議品質，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 三、為充分掌握審議時程、結果及其他有關資訊，第二項明定申請許可案件應辦理之公告周知事宜。 四、為配合時代科技之進步，爰於第二項規定公開展覽方式，除

	得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外，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期限：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開發區海岸環境條件改變，申請人須進行調查或應變處理者。 二、因政府訂定、修正有關法規或計畫影響其開發計畫，致申請人須協調有關機關或配合調整計畫內容，且其計畫調整後不涉及土地使用強度或主要結構物位置變更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申請展延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期限，以一次為限，其展延期間不得逾一年。	一、第一項明定得申請造地施工許可展延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造地施工許可延長之次數及期限。考量造地施工計畫之內容係依實地調查之現況資料規劃設計，故展延期限不宜過長。
第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一、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或辦理許可審查，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有應先限期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二、第二項明定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造地施工許可案件後，應於九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	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等事宜。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就造地施工計畫	一、明定主管機關進行造地施工許

申請書之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一、申請書圖文件是否齊全。 二、工程項目是否符合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核發許可使用案件之內容。 三、開發利用行為是否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且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之功能。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應由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審查時，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人及簽證技師到場說明。	可審查應查核項目。 二、工程項目之審核則依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核發許可使用案件之內容。。 三、考量海岸地區造地施工過程對海岸地區的環境影響與因應，以及確保開發單位對開發地區之海岸地形、海岸環境、環境地質與工程地質之掌握與瞭解，規定主管機關應對上述相關設計施工項目進行查核。 四、考量造地施工工程將涉及海堤等結構物與海岸保護設施之人為構造物，對海岸地形可能會產生影響，故於本條文中規定應查核相關之施工設計。 五、考量造地施工工程涉及海岸工程技術之專業性，以及工程施作之安全性，故於本條文中規定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書應由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六、審查時為妥適知曉工程施作的關鍵工法及安全性，故於本條文中規定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人及簽證技師到場說明。
第九條 造地施工計畫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受理審議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其負責審查人員應具有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專門職業及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上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並有十年(含)	一、為使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符合公平公開原則及特殊專業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且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二、審查人員之資格除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前項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其負責審查人員應具有大

以上造地施工相關工程經驗。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訂之。	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專門職業及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上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並有二年以上海埔地相關工程經驗。但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訂之。」。亦考量造地施工非常需要實務經驗之累積，而徵詢產業實務需求，表示實務經驗將直接影響對相關工程施作之熟稔與安全程度。另亦考量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自八十八年公告實施至今業已將近二十年，同時參考相關領域之產業實務現況，相關產業及人員之實務經驗應超過十年，故將造地施工相關工程經驗增加為十年以上。 三、考量不同造地施工環境之特殊性，而有特殊工法或特殊之海岸環境需求者，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求，另訂定審查人資格。
第十條 造地施工許可申請經審議符合規定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繳交開發保證金，並於開發保證金繳交完成後核發造地施工許可。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涵納國營機構。 前項開發保證金種類，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交，或取	一、為保障施工品質與健全財務規劃，避免施工工期之延宕，於第一項明定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符合規定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開發保證金，且於開發保證金繳交完成後核發造地施工許可。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不在此限。 二、考量國家建設計畫及公共工程部分由國營機構辦理，且工程預算來源多由政府籌編，俾有限的政府預算資源運用於工程計畫及後續維護管理作業上，

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繳交開發保證金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故本條將國營機構涵納於政府機關範疇。 三、過去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因當時未有法源依據，針對開發保證金之繳納係透過簽訂契約約束申請人，然目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與第四項已賦予開發保證金之法源依據，故在現行法源依據下已無須擬訂簽訂契約之條文。 三、在開發保證金之繳交期限，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之規定，應於三個月內繳交開發保證金。並於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開發保證金，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許可。 四、第二項明定開發保證金之種類，並參照海埔地開發契約草案第七條之規定，開發保證金之種類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第十一條 前條開發保證金，應依申請面積進行計算。繳交標準如附件二。 開發保證金應一次繳交，一次退還。但申請人於造地施工計畫書敘明工程屬施工期程較長，工程本體非單一且可分隔之申請案，擬有分期分區開發計畫並載明工程本	一、第一項明定開發保證金之計算標準與繳交標準。 二、開發保證金之計算標準參照海埔地開發保證金收取標準訂定之。且考量繳交之計算與標準不易納入條文說明，爰以附件方式訂定。 三、第二項明定開發保證金之繳

體開發期程與完工驗收標準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依核定計畫於工程部分完工驗收後，分期退還部分開發保證金。	交、動支、退還，其內容參考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之規定訂之。 四、開發保證金之減免，依照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予以免收保證金，餘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標準繳納。
第十二條 造地施工計畫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相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責任未釐清前，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動支開發保證金。	一、明定造地施工計畫對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相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損害時，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責任未釐清前，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過程中如需動支開發保證金，參考海埔地開發契約草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得動支開發保證金。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依照核定之造地施工許可書圖施工；工程施工前或施工中涉及堤線位置、海堤結構、造地高程等重大變更者，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造地施工計畫。但情況緊急時，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變更造地施工計畫手續。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代為審查，並收取審查費。 前項變更造地施工計畫涉及涉及原開發計畫內容變更者，應依原許可之規範辦理。	一、第一項說明取得造地施工後變更造地施工計畫之條件，其內容參考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訂之。 二、涉及原造地施工計畫內容變更者，參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原則，應依原許可之規範辦理之。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收到造地施工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應會同承造人與監造人將開工日期、承造人之工計畫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有向區外採取土石	一、取得造地施工後之開工及應送備查之施工計畫&項目。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訂之。 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

或區內有剩餘土石者，並應檢附合法土石採取場或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證明文件。 前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承造人之主任技師、工地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配置圖：包括安全圍籬與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配置。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包括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 七、公共設施、公共交通等之維護設備。 八、防災及防火設備。 九、品管計畫書。 申請人應於開工後六個月內，會同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辦理核測全工區之施工測量，查核是否符合原設計地形。但經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檢查辦法已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原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亦同時修訂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第二項第一款亦同時修訂。
第十五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開工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開工展期，展期期間以三個月為限。逾期仍未開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造地施工許可。 前項造地施工許可廢止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實地勘查，申請人無擅自動工者，依規定退還開發保證金；有擅自動工者，應勒令停工，不予退還開發保證金，並依	一、第一項明定無法開工之展期申請、開發保證金退還和處罰。 二、第二項明定造地施工許可廢止後，主管機關應進行實地勘查，同時說明開發保證金退還及停工之規定。

有關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期間，將施工許可平面配置圖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一份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並得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之。	一、為確保施工之施作內容與範疇，明定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應張掛或張貼施工許可平面配置圖之影印本。同時配合時代科技之進步，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七條 申請人在工程施工中，不得損壞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敘明施工期間之維護方法及責任，與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及期限，向各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一、第一項明定施工期間不得損壞公共設施。當必須損壞時，參照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訂之。
第十八條 施工期間，申請人應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紀錄並拍照備查，於申報完工認可時一併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分期分區紀錄並拍照備查之項目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會同各有關機關隨時抽查，發現有不合格引起公害之原因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或停工。	一、為落實施工期間之施工管理，申請人應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紀錄並拍照備查。 二、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隨時抽查，發現有不合格引起公害之原因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或停工。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各有關機關隨時抽查，抽查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下列工程項目施工前、中、後之照片或相關紀錄： 一、海堤定線。 二、海堤斷面變化處施工。 三、過堤排水箱涵埋設。 四、分期分區之分隔堤。 五、潮口封堵。	一、施工期間施工進度分期分區抽查規定及項目，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訂之。 二、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第六款之堤防胸牆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作業係為堤防澆置混凝土作

六、堤防澆置混凝土作業。 七、抽沙作業。 八、填埋作業。 九、回填區排水設施。 十、海岸防護設施施工。 十一、其他重要工程重點部位。 主管機關發現有不合規定或有引起公害之虞者，應依規定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停工或拆除；其未依限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造地施工許可，必要時並得逕予接收繼續施工或回復原狀。如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業，故修訂為堤防澆置混凝土作業。 三、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第八款水下填埋作業與第九款水上填埋作業，係均為填埋作業，故合併為填埋作業。
第二十條 申請人於施工前或施工中須變更申請人或將其開發權利讓與他人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由變更後之申請人或受讓開發權利人承受原申請人因開發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 一、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 二、變更前後申請人名冊。 三、變更理由書。 四、基地位置圖。	一、明定申請人於施工前或施工中須變更申請人或將其施工權利讓與他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由變更後之申請人或受讓施工權利人承受原申請人因開發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 二、前項之申請，申請人須檢附原申請造地施工許可之申請書，說明變更前後之申請人、變更理由等內容。並檢附基地位置圖。
第二十一條 工程施工期間，如須變更承造人、監造人，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明定施工期間承造人與監造人之變更，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工程施工期間，如須工程停工時，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工程因故停工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限期令其復工或回復原狀；其未依限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造地施工許可，必要時並得逕予接收繼續施工或回復原狀。	一、第一項明定施工期間之工程停工，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因故停工之相關程序與規範，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訂之。

前項停工致工程中止時，其不堪使用部分由申請人負責回復原狀；其可供使用部分，申請人得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造地施工計畫。 前二項回復原狀或變更造地施工計畫，不得影響開發區及鄰近地區海岸之穩定，有發生損害者，由申請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工程部分完竣，其公共設施可供獨立使用，且申請人依經核准計畫完成全區海堤、排水工程，經自行驗收完竣後，申請人可依規定申請勘驗，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後，得核發部分完工認可證明。	一、明定工程部分完工經勘驗合格後，始得核發部分完工之認可證明。 二、工程部分完竣之工程內容，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係完成全區海堤、排水工程。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完成填海造地時，經自行驗收完竣後，應即報請主管機關進行勘驗，經勘驗合格者，發給完工認可證明。 前項報請主管機關勘驗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如下： 一、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書。 二、造地施工許可影本。 三、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竣工照片。 五、人工設施及開發區附近海底地形實測資料。 主管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後會同有關機關進行勘驗，經勘驗合格者發給完工認可證明，並無息退還開發保證金，不符者一次通知其限期修改後再報請複驗。 申請人完成填海造地後，應將人工設施及開發區海底地形實測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完成填海造地，經自行驗收完竣後，且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者，始發給完工認可證明。 二、申請人在報請主管機關進行完工勘驗時應檢附原申請造地施工許可之申請書，並說明實際施工過程與結果。 三、第二項報請主管機關勘驗應檢具之其他書圖文件，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之規定訂之。 四、主管機關之勘驗、保證金退還及複驗之相關規定，參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之一條規定訂之。 五、因填海造地工程自繳交開發保證金至完工勘驗合格，並取得完工認可證明時已歷經多年，

	考量申請人與審議機關對開發保證金有否產生孳息之認定不同，為降低後續保證金退還疑慮。參考保證金繳納運用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本辦法明定保證金之退還採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工程無法如期完工時，申請人應敘明原因申請完工展期。但展期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逾期仍未竣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造地施工許可，不予退還開發保證金，並依第十條第三項程序公告，及通知有關機關。	一、明定工程無法如期完工時，申請人應敘明原因申請完工展期。 二、展期次數、期限、撤銷及保證金退還等事項之辦理，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點之規定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內政部配合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另訂之。

伍、本辦法附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造地施工許可案件查核表）

案件名稱			
基地資料	區位	縣（市）	鄉（鎮、市、區）
	申請總面積	公頃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註
受理單位	1.是否檢附開發許可證明影本？		(得加註說明)
	2.檢核是否已說明須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開發範疇是否涉及國防或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		(得加註說明)
	3.是否檢附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書？		(得加註說明)
	4.檢附之造地施工設計書圖文件是否備齊？		(得加註說明)
	5.是否檢附造地施工計畫？		(得加註說明)
	6.查核是否已進行海岸地形、海岸環境、環境地質與工程地質等調查？		(得加註說明)
	7.查核是否提出海堤等結構物與海岸保護設施之施工設計？		(得加註說明)
	8.查核是否提出防災配合措施及環境影響防治措施？		(得加註說明)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 請於 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 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送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 其他		

陸、本辦法附件一 申請造地施工許可計畫書圖格式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造地施工許可應檢送左列書圖文件：

- (一)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書。
- (二)施工設計書圖文件。
- (三)造地施工計畫。
- (四)開發許可證明影本。

二、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付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連絡電話	聯絡人

(三)造地施工位置及計畫開發範圍

(四)填海造地填築面積、計畫填築高程、平均坡度及坡向、填方數量及來源、棄方數量及拋棄地點。

(五)各項造地工程名稱、數量及用途。

(六)預定施工起始及結束日期。

(七)分年工程費概算。

三、施工設計書圖文件，應包括左列事項：

(一)計畫開發之填海造地環境調查分析說明書圖：

1. 計畫開發之填海造地位置圖標示基地十公里範圍內主要村落、土地使用、交通系統或相關計畫，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00。
 2. 計畫開發填海造地範圍現有水深地形測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0，高程及水深基準面以基隆港平均海水面為基準，等高線或等深線之間距至少一公尺為單位，測量時間須在申請日三年內。
 3. 計畫開發填海造地現況圖，其應涵蓋計畫開發邊界以外一千公尺之範圍，圖上應能明確顯示範圍內陸上及水域既有之全部設施、使用現況或重要相關計畫，比例尺不得小於1/2500。
 4. 計畫開發填海造地基地地質說明書，應包括：
 - (1)區域地質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00。
 - (2)基地工程地質圖(含地質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0。
 - (3)鑽孔柱狀圖及地質剖面(屏狀)圖，地質鑽孔應按設計需要，均勻分佈於開發面積內，於抽沙區內每二十五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填築區內每十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每一開發案，抽沙區至少需有三鑽孔，填築區至少需有五鑽孔。重要結構物如堤防等之地質鑽探，沿法線方向每五十至一百公尺應有一鑽孔，每一構造物基地至少二孔。鑽孔深度，抽沙區以預計抽沙完成後深度加抽沙厚度，填築區以探測至確實具有充分支承力之承載層止為原則。
 - (4)基地大地工程分析報告，包括基礎承载力分析、沉陷分析、地震分析、液化潛能分析、地盤改良分析、陸域地盤下陷分析等。
 - (5)基地環境地質與工程地質說明與評估。
 5. 採用之設計條件，包括潮位(應包括暴潮位之分析)、波浪、海流、暴雨強度、地質、地震震度及係數、載重、材料、摩擦係數、安全係數等及其資料來源與分析過程。
- (二)填海造地填築工程設計圖說：
1. 圍地堤防及海岸保護設施設計圖說，應包括：

- (1)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
 - (2)設施斷面圖，橫斷面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縱斷面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橫斷面變化之處均應能明確顯示。
 - (3)堤防及海岸保護設施設計書。
 - (4)海埔地填築完成後上下游海岸可能產生之侵淤情形之分析(推估方法、侵淤數量或區段概括)，以及預定進行之保護設施之設計圖說。
 - (5)主要工程材料數量估算，包括各種尺寸塊石、各種噸級消波塊、混凝土等。
 - (6)潮口封堵計畫，說明封口位置規劃、封口長度、封口方法、封口時間及所需材料、機具數量。
2. 挖除廢泥方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 (1)平面圖，明確標示計畫挖除之表層廢泥方之範圍及深度，以及計畫清除之現有設施之位置、規模，比例尺不得小於 1/2500。
 - (2)開挖斷面圖，標示開挖前後之縱橫斷面圖，橫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縱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 (3)棄方及廢棄物之數量估算。
3. 填土整地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 (1)平面圖，明確標示計畫填土整地之範圍及各區位之高程，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0。
 - (2)填土整地斷面圖，標示填土整地前後之縱橫斷面圖，橫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縱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 (3)填土方數量估算，應包括回填過程中沉陷及流失造成之填方增加量。
 - (4)填土來源(借土區區位實測地形圖，陸域與河川借土區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海域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地質鑽探分析、填方材料性質、採取方法、運輸、夯實、污染防治計畫，填土來源應取得該管主管單位之土石採取許可證或棄土處理轉用證明文件。填方夯實計畫應附土壤沉陷及承载力計算。
 - (5)如採水力浚填，則應增列左列圖說：

A. 填築區臨時圍堵設施、泥水沉澱池、放流水路、及其他控制泥水污染設施之詳細設計圖說。

B. 抽沙區浚挖工程詳細計畫圖說，其中應包括防止浚挖造成海洋污染之方法對策。

(6)如採陸上填築，則應增列左列圖說：

A. 以卡車、怪手或其他機具由陸上開挖將土砂運送至填築區路線圖說。

B. 陸上借土區開挖工程詳細計畫圖說，其中應包括防止運送土砂造成空氣污染及噪音之方法對策。

(7)分期分區填築計畫。

4. 定沙防風及景觀植栽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1)如採表層覆蓋方式定沙，應明確圖示覆蓋之範圍、覆土厚度，覆土種類及土壤性質。

(2)如採其他定沙防風設施，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立面、斷面圖不得小於 1/200。

(3)景觀植栽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A. 植栽種類、材料及維護說明。

B. 植栽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C. 標準斷面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D. 植栽計畫及試驗說明。

(三)排水工程設計圖說：

1. 新生地陸側現有排水系統之集水區關係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5000。

2. 排水工程設計書，包括計畫海埔地之氣象、水文分析、排水設施水理計算，如必須變更陸側現有排水系統，則水理計算應涵蓋整個影響範圍之排水系統。

3. 排水設施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4. 排水設施斷面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並於圖上標繪設計水深及出水高度。

5. 如設有暴雨調節池、防潮閘門，應說明維護管理計畫。

(四)其他公共設施設計圖說：

1. 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應包括：

(1)路線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 (2)路線縱剖面圖，比例尺水平不得小於 1/1000，垂直不得小於 1/200。
 - (3)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應有一橫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 (4)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 (5)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2. 給水幹管工程、污水放流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 (1)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所須基本資料調查分析報告。
 - (2)給水工程設計圖說。
 - A.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
 - B. 詳細設計圖(自來水部份應提具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認可文件)。
 - (3)污水處理及放流工程設計圖說。
 - A. 污水系統規劃，管線系統設計及水力計算。
 - B. 管渠水力分析、管渠覆土深、載重計算及各種口徑管渠最小坡度、最大、最小流速及最小覆土深。
 - C. 管渠系統與基礎設計圖說。
 - D. 污水處理及放流設施設計圖說。
 - E.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審查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證明文件。
3. 設廢棄物掩埋或處理廠者，應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之證明文件。

(五)用地編定說明書圖：

1. 開發許可之土地使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500。
2. 土地使用分區圖及面積表。
3. 土地使用編定圖及面積表。
4. 用地編定樁位書、圖，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500。其他因海埔地特殊用途而須具備之公共設施之設計圖說，應足夠明確及詳細，以供審查人員審查。

四、造地施工計畫書，應包括左列事項：

(一)施工作業流程圖及說明書：

必須能明確顯示各項工程分階段之作業項目施工順序與進度，並詳細列表說明作業項目名稱、選擇工法(使用機具)與

防災配合措施等。

(二)分期分區施工前臨時排水及臨時圍堵攔砂設施圖說：

1. 安全排水，包括臨時圍堵截流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其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2. 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泥水沉澱池、調節池、污染防止膜或其他控制泥水放流污染控制之設施，其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三)臨時施工場地：

1. 使用區外土地者不得任意變更地形，應切結不妨礙他人土地使用權利，並於完工後負責恢復原狀。
2. 含施工便道之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其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四)運輸計畫：

1. 大宗工程材料(特別是土石方及塊石)之運輸計畫，應說明運輸設備、運輸路線，運輸時間、平均及尖峰車(航)次。
2. 棄方及廢棄物確實棄置地點、運送方法、處理方式(夯實方法、水土保持及安全措施等)。

(五)施工安全及管理：

1. 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標誌、海上警戒燈標等安全設施之配置計畫。
2. 海上警戒燈標之設置，以及與相關漁會之協調聯繫計畫。
3. 海上施工船機之管理計畫，包括靠泊港口及其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防颱避難計畫等。
4. 施工期間可能影響鄰地安全時，應增設之安全防護措施。
5. 施工期間對附近養殖業者造成影響時之處理計畫。
6. 工程災害緊急搶救人員之編組。
7. 施工期間造成損害之賠償辦法及鑑定單位說明。

(六)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包括左列書圖文件：

1.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審查結論。
2.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1) 監測項目、監測站或監測範圍之配置。
 - (2) 監測使用儀器設備、監測時間及頻率。
 - (3) 執行監測及化驗分析之單位。
 - (4) 環境監測警報系統之安排與執行計畫。
 - (5) 監測成果之提送。
 - (6) 緊急應變計畫。
 - (7) 施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計畫。
 - (8) 監測資料之品保、品管計畫。
- (七) 保險契約應包含左列事項，並於申報開工時檢具保險單及收據影本，送請備查：
- 1. 營建綜合險。
 - 2. 第三人身意外險。
 - 3. 勞工保險。

柒、本辦法附件二 造地施工申請之保證金收取標準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逾三十公頃至一百公頃	逾一百公頃至三百公頃	逾三百公頃
繳納保證金額 (單位：新臺幣)	工程總價百分之九	工程總價百分之七	工程總價百分之五	工程總價百分之三

附註：

一、工程總價之開發總成本中應包括項目如下：

- (一) 直接工程費：應按各項硬體建設工程之施工成本估列，其中應包含施工費、工安環保、品質管制及施工管理等費用。
- (二) 間接工程費：須包括因硬體建設產生之各項間接費用，其中應包含設計費、監造費、鑽探測量費、營業稅、保險費、品保試驗費、空氣污染防制費、準備金及整個開發計畫期間之物價上漲因素之費用等。
- (三) 其他開發成本：依據海埔地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書（核定本）應辦理事項及承諾事項之費用。

二、土地取得成本及屬申請人內部調度管理之財務成本得不計入工程總價，惟工程總價最終核計金額不得少於財務計畫所列開發總成本三分之二。

捌、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審議流程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其審議程序包含檢具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書、相關書圖文件、造地施工計畫及開發許可證明，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完成後應繳交保證金進而開工，主管機關後續應針對完工內容進行勘驗及證明等程序。詳圖 6-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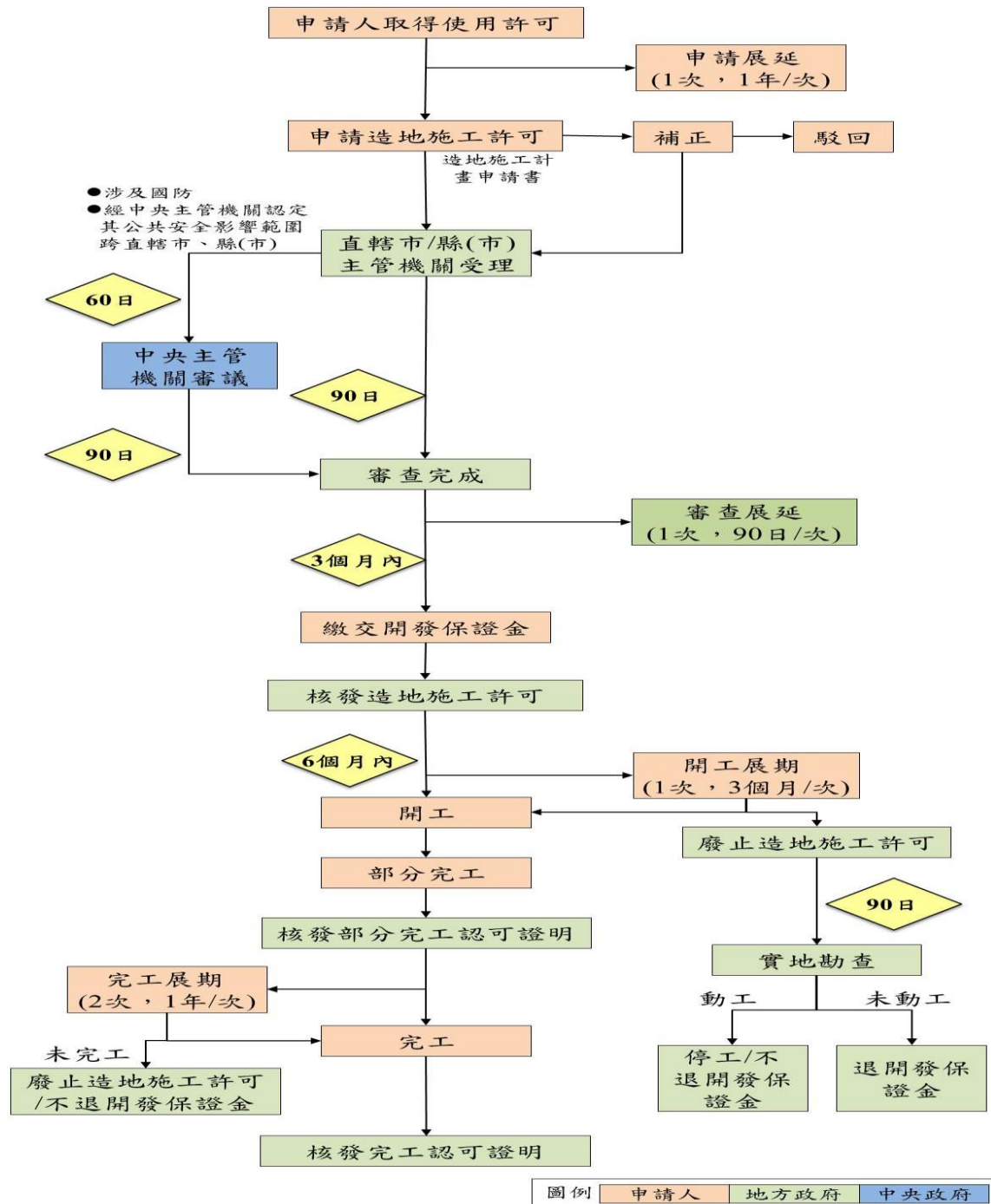


圖 6-3-3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審議流程圖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以「海岸管理法」為主軸，透過文獻與相關法令及審議制度之回顧，釐清目前國內開發計畫涉及海岸地區範圍在進行計畫審議時可能面臨之相關議題並提出解決之策略。其中，現行各審議機制部分審查項目重複，許可標準不一，致行政程序延宕，造成開發業者成本及時間之損耗，為本計畫中主要探討及欲提出改善方針之核心議題。同時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規範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議機制，提出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及內容適度之整合方式，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相關議題之結論與建議如下文所述。

第一節 結論

綜整本計畫研究成果，建議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於短、中、長期辦理與推動事項如下：

壹、短期（1-3 年內）

一、整合海岸地區開發案件相關審議許可核發程序。

（一）未來開發案件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範圍者，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原則同意或支持階段，先予徵詢有關機關其區位適宜性，如不適宜性開發者，應不予受理，以減少行政資源浪費。

（二）申請開發案件涉及審議，皆採併行審查方式辦理，惟法規已明訂程序先後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針對法規無明訂程序先後者，本計畫從成本效率角度提出行政執行建議如下：

1. 海岸管理審議程序：倘申請開發案件之種類、區位、受理要件相似，且受理審查時間接近者，建議得針對該類開發案件辦理共同現勘以及專案小組聯席審查（如彰化地區外海離岸風力發電案件）。

2. 土地使用與海岸管理

（1）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考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整合多元用海需求，建立海洋使用秩序，應先將開發範圍是否與其他用海重疊或可能產生衝突疑慮進行審查。倘 2 者審議擬核准範圍相同時，建議提送

海審會大會前，應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2)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之案件，原則應先核發特定區位許可。惟審議過程中應先就其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先予確認，故建議程序如下：

①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確認，2 者程序併行審查。

②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先經區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後，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

- (3)必要時辦理聯席專案小組審查：考量土地使用管制與海岸管理之主管機關皆為內政部，建議必要時區域計畫委員會予海岸管理審議會得針對共同性議題（如區位適宜性、合理性、必要性或其他重大議題）辦理共同現勘、聽取申請人簡報及辦理專案小組審查，以縮短行政程序。

3. 其他法令與海岸管理

- (1)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與特定區位許可：同時考量取得「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可能會耗費不少時間。因此建議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部分，海審會僅需確認是否有依法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的調查，並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海審會的審查依據。

- (2)環境影響評估與特定區位許可：建議未來開發案件如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必要時得辦理海審會與環評委員會之專案小組聯席審查，針對同質性較高且具爭議性之議題（如生態彌補及復育對策）進行討論。

二、明訂應請申請人於特定區位許可審議書圖或簡報說明事項及內容。

為利審議資訊及進度更新掌握，避免重複審查，建議內政部應請申請人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簡報中說明以下事項：

- (一) 本案涉及之其他審議及其辦理進度。
- (二) 檢附所涉及其他審議已取得許可或原則同意之證明文件。
- (三) 針對海岸管理事項，說明是否有涉及已取得其他審議許可之內容、附帶條件及承諾事項。

- (四) 針對海岸管理事項與其他審議具有重複或相似部分(如氣候變遷之調適措施內容、環境保護對策、保障海上公共通行、避免船舶碰撞風險對策等),建議應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註明是否引用自其他審議申請書之內容。

三、成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單一專責機制。

- (一) 建議目前經濟部能源局所設立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應洽相關審議之主管機關了解審議重點及書圖格式,並協助向申請人說明,減少因申請書件內容落差導致頻繁補正而延宕審議時程。

貳、中期(3-5年)

一、滾動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一) 指認不適宜開發利用或環境敏感之海岸區段,並評估優先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 (二) 加速辦理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公告實施。

二、落實空間計畫引導海岸地區發展。

按「國土計畫法」第17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畫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實執行,就其興辦事業之未來發展區位及規模進行規劃,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請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各級國土計畫,以引導海岸地區適性發展。

參、長期(5年以上)

- 一、其他涉及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之有關機關,應評估辦理與「海岸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有重複審查疑慮之相關法規檢討修正。
- 二、針對國家重大政策,建議可由行政院指定專責單位協調各部會建立整合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案件之審議資訊平台。

第二節 建議

壹、海岸管理案例後續研議方向—依許可程序、立法目的、報告書、會議紀錄比對方式

本計畫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規範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議機制與區域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提出審議制度及內容適度之整合方式。建議未來，如與其他目的事業法審議機制有重複之疑義產生時，可依此方向及程序進行研析。

貳、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目前已經草擬完成，建議盡速召開行政協商會議，完成後續法定程序相關事宜。

參、目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填海造地案件並無相關專編審查，全國國土計畫已訂定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建議都市計畫及其法規可參照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作為區內填海造地開發之規範。

附錄一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辦理情況一覽表

會議日期	類別	會議名稱
105/03/14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105/05/05	現地會勘 專案小組	審議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4 號風機」等 2 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5/06/23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105/08/02	專案小組	審議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第 1 次)
105/09/07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105/10/07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105/10/24 105/10/26 105/11/02	專案小組	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5/10/27	專案小組	審議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第 2 次)
105/11/22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05/12/21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第 1 次)
106/01/12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106/03/03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7 次會議
106/03/15	專案小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第 2 次)
106/03/23	專案小組	審議「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示範風場) 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第 1 次)
106/04/21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 1 次)
106/04/24	專案小組	審議「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示範風場) 案」海岸利用管理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總結報告書

		說明書（第 2 次）
106/04/25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106/05/03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 2 次）
106/06/02	專案小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3 次）
106/06/22	專案小組	審議「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3 次）
106/06/30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106/07/19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 3 次）
106/07/27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106/08/08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
106/08/09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 3 次之延續會議）
106/10/03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107/02/06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107/04/20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107/05/25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
107/08/07	專案小組	審議「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 1 次）
107/09/07	專案小組	審議「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 2 次）
107/09/25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6 次會議
107/10/05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
107/11/23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二 工作會議紀錄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謝幸芳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張桂肇博士、巫光軒助理、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代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謝技佐幸芳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一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案	
一、本案工作時程係自簽約次日起 12 個月(106 年 9 月 20 日至 107 年 9 月 20 日)完成履約標的，原則依本次會議提出之時程規劃辦理，並請如期完成相關工作項目。	一、依照辦理。
二、工作預定進度及實際執行進度以甘特圖說明，報告案原則以說明目前辦理具體成果及完成之工作項目為主。至於計畫研究或執行時遇有分析疑義或需討論之議題，請具體「說明」相關內容，並提出建議之「擬辦」意見，列入討論案於工作會議中討論，若規劃單位另有臨時需提出討論議題，亦可隨時擇期召開工作會議。	一、依照辦理。 二、每次工作會議議程擬需討論之議題時，以具體說明之相關內容，並提出擬辦之意見。
三、本案以探討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送審案件，其與其他法令間之關聯及審議操作模式等為主，倘申請案件依海岸管理法及其他法令均需審議，針對不同法令間相同(似)項目與內容仍希望避免重複審查，並探討是否有適度	一、目前針對海審會與區委會其審議流程有提出初步意見，接續會針對兩審議會之審議內容進行比對。

簡化之可能。爰請規劃單位以海岸管理法為主軸，分析與其他法系(如土地使用、其他目的事業、本部其他有關主管法令)間之橫向聯繫關係，並分析各法系啟動辦理程序先後、相互關係。	
四、本案各階段工作成果提送時間以本署秘書室收文戳章所載日期為準，各階段工作成果繳交期限如遇假日者，應提前繳交。	一、依照辦理。
議題討論	
一、有關議題一所提「海岸管理法」與「區域計畫法」整合初步構想之審議流程，請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7條附表2及附表2-1之審議流程圖辦理，並重新繪製。	一、惟考量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案件，應先就區位適宜性先予考量確認，再就海岸地區特別關注區位進行審議，故建議針對此類案件(包含填海造地及濱海陸地範圍之開發許可案)，建議處理方式如下，並建議檢討修正利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許可程序) (一)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確認在案，2者繼續併行審查。 (二) 反之，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應先經區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後，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 (三) 考量兩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可辦理專案小組，共同現勘及

	聽取申請人簡報，縮短行政程序時間。
二、另本次議題一所列流程係區域計畫法之收件、審議等行政流程，請改以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機制作為探討主軸，先釐清其概念與架構，再依下列順序分析探討與各法系審議(查)機制間之關聯： (一) 本部主管法令 1.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造地施工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2.都市計畫法 3.國家公園法 4.濕地保育法 5.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二) 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許可機制，如電業法、礦業法、漁業法等。 (三) 除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依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許可審議機制： 1.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環境影響評估法	一、本計畫以海域及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分別探討，詳報告書第二章： (一) 海岸管理法（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 (二) 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 (三) 目的事業相關法令（產業創新條例、電業法） (四) 其他法令（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三、規劃單位於期初報告時先就本組所管法系架構釐清分析，尤其海岸管理法與開發許可案件(尚未送審、送審中、已取得開發許可等類型案件)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間之關係，及各類型案件倘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模式、重點。	一、本計畫綜整「海岸管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許可，分別從法令依據、許可或核准條件、主管機關、是否設置審議委員會、與「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程序之關係、及與「特定區位許可」程序或重複之處分別探討。詳報告書第二章。
四、另有關採取「聯席審議」或「平行審查」方式，可先由內政部所管法令及審議機制分析是否可進行聯席審議，並就各法令之程序及實體(基本規定	一、提升審議效率方式通常以聯席審查及併行審查進行探討，聯席審查由不同審議委員會一同審查，當審議過程中產生重

及許可條件)規定，篩選分析是否有共同項目或重疊事項。	複議題時，可透過聯席會議於互相交換意見，卻易導致觀點或意見不同而無法聚焦；併行審查不同審議許可各委員會依其專責審議，可加速整體開發案件審議時間，提升行政效率，但易造成類似議題重複審查，而使申請人於不同審議會中，需重複回應相同審查意見，以下彙整兩種審查方式之優缺點分析，詳表 5-1-1 所示。 二、針對法規無明訂程序先後者，本計畫從成本效率角度提出行政執行建議為： (一) 除「目的事業許可（籌設許可）」應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始得核發外，其餘相關審議機制均採併行審查方式辦理。 (二) 海岸管理審議程序：倘申請開發案件之種類、區位、受理要件相似，且受理審查時間接近者，建議得針對該類開發案件辦理共同現勘以及專案小組聯席審查（如彰化地區外海離岸風力發電案件）。 (三) 土地使用與海岸管理：必要時辦理聯席專案小組審查：必要時得針對共通性議題（如區位適宜性、合理性、必要性或其他重大議題）辦理共同現勘、聽取申請人簡報及辦理專案小組聯席審查。 (四) 環境影響評估與特定區位

	許可：必要時得辦理海審會與環評委員會之專案小組聯席審查，針對同質性較高且具爭議性之議題（如生態彌補及復育對策）進行討論。
五、有關本次議題五「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整合初步構想，建議規劃單位先分析海岸管理法與現行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系之關聯後，再行研提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銜接機制。	一、依工作會議之建議，依照辦理。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副組長世民

記錄：謝幸芳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張桂肇博士、巫光軒助理、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代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林工務員逸璇、謝技佐幸芳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二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案	
一、後續有關工作辦理進度，除以甘特圖呈現之外，亦請於圖內同時標示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以利了解辦理情形。	一、依照辦理。
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有關海域用地之名詞定義釐清。 (一)「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中，「中央主管機關」係指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指經核准或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類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部分，則視審查案件申請區位與規模、使用特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等情形決定須徵詢意見之機關；基本上已函詢方式辦理為主，至於是否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則視個案情形而定。 (三)另有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一)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有關海域用地相關名詞已釐清並整理，詳見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壹、區域計畫法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相關內容。 (二)考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整合多元用海需求，建立海洋使用秩序，應先就區域範圍是否重疊或可能產生衝突疑慮進行審查。如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必要時得召開區

第 6 條之 2 規定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程序，倘申請案件屬同時需取得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者，建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程序，應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前辦理完成。 (四) 後續有關類此法令名詞疑義解釋，可隨時向作業單位洽詢，無須列為議題，俾規劃單位研究作業順利進行。	委會協調。故原則建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如擬核准之範圍相同時，得先核發「海域用地區位可」，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
二、議題二：依據「中央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原則）之內容規定，是否適用於觀塘審議案件 (一) 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二) 觀塘工業區(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案例屬「開發許可程序已終結」(開發區位確定)，故原則於進行海岸管理審議時，除依前揭第 18 條規定，新法規(如新劃設保護區)有禁止事項，應適用新法規之規定；反之，若無新事證，致無禁止或規範事項者，應以確保其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 (三) 請規劃單位就前揭第 18 條規定意旨，及觀塘工業區案例是否適用該條規定，補充論述納入案例分析內容。	(一) 本計畫就尊重既有合法權益與適用海岸管理法的處理原則，以觀塘工業區為例，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內容，是否尊重其既有合法權益或者依海岸管理法重新審議原則以有無新事證來認定，如未來觀塘工業區涉及藻礁劃設為保護區，則可用新事證之法規推翻先前已取得許可之階段，重新審議，建議可將新事證認定依據以及尊重既有合法權益增訂說明於審查規則第 8 條。 (二) 觀塘工業區的藻礁若經評估認定具有劃設藻礁保護區的必要性後，得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公告實施。 (三) 建議可將新事證認定依據以及尊重既有合法權益增訂說明於審查規則第 8 條。

三、議題三：區域計畫委員會與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機制探討

- (一) 圖 2 建議審查機制初步流程圖，文字誤繕及部分程序之位置，請調整修正，並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期初報告審查會時，納入簡報內容說明。
- (二) 圖 2 建議審查機制初步流程圖，就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部分，涉及「公開展覽 30 日及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之程序，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為利用管理辦法」(下稱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必須辦理，但同條第 2 項、第 3 項亦訂有免辦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之例外規定；即辦理公开展覽及公聽會屬非必要程序，故建議修正該程序以虛線表示，並加註說明。
- (三)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與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受理單位有所不同，是否得以單一窗口模式處理部分，請規劃單位就各直轄市、縣(市)受理上述 2 類案件之「受理單位」進行分析，並就由同一單位受理案件之議題，提出具體建議。
- (四) 本項議題討論已就「程序」部分初步提出審查機制整併流程，後續請規劃單位持續就「實體規定(審查項目)」比較分析，並針對「重複審查項目」提出適度整合或分工之建議，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一、惟考量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案件，應先就區位適宜性先予考量確認，再就海岸地區特別關注區位進行審議，故建議針對此類案件(包含填海造地及濱海陸地範圍之開發許可案)，建議處理方式如下，並建議檢討修正利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許可程序)

- (一)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確認在案，2 者繼續併行審查。
- (二) 反之，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應先經區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後，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
- (三) 考量兩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可辦理專案小組，共同現勘及聽取申請人簡報，縮短行政程序時間。

(五) 另有關開發許可、特定區位許可程序完成先後順序，依利用管理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開發利用」階段定義「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應與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規定有所對應。即於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前，原則應先取得海岸管理法規定之特定區位許可，始於合理。至「區位許可」依前揭議題一，結論 3，應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前辦理完成。爰請規劃單位於流程圖規劃之相關說明內容，補充論述原則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之理由與建議。	
四、議題四：未來進入海審會審查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與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時，其前後審議程序之探討 (一)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與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受理單位查核事項「8.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有所差異部分，建議規劃單位可納入後續修法建議。 (二) 另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一)「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為一允諾、同意之文件，待已取得海岸特定區位許可後，申請人則依循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二) 參考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

許可先後順序，依利用管理辦法書圖格式「三、相關證明文件」部分，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該文件之認定於實務執行有保留彈性，故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程序應無衝突，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報告書內容補充論述及說明。	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申請籌設審查應備知書圖及文件業已備齊，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及廢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等，受限於海岸管理法第25條之規定，致經濟部無法核發籌設許可。
五、議題五：環境影響評估與海岸管理法內容之比較。 (一) 有關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項目之比較分析，請規劃單位依序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規定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並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書件格式，以「許可條件」為主軸，進行審查項目內容分析。 (二) 請規劃單位先由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與環境影響評估之立法精神與審查範圍詳細分析，再進行實質審查項目之比對，及提出遇相關審查項目時，適當之整合模式。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與環評實質審查項目，不同主管機關就審查法令、相同或相似審查項目規定有不同深度、廣度之見解，請規劃單位加強不同主管機關以不同角度切入審查規定及進行審查(議)之	(一) 透過案例分析，了解海域及海岸地區之開發計畫所涉相關審議、程序與實質審查時，在個案中有類似如生態補償、施工工法等項目較易被重複討論，故為更深入了解重複之議題，本計畫分就許可程序、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各審議會組成、實質審查項目進行比對。此外，亦透過與開發業者訪談，了解實務上審議過程申請人針對審議效率所關注課題，進而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方案，以利申請人及審議單位有所依循。 (二) 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7月20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2次「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審查規則修正研商會議」之修正草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論述。 (三) 請規劃單位將「海岸管理法」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之審查項目進行比對之結果，納入 106 年 12 月 6 日期初報告審查會簡報說明。	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審查項目比對，並針對重複項目研擬優先分工之建議，詳表 5-1-9 所示。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張簡任技正順勝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李幫工程司維芹、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三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案	
一、報告案之辦理情形說明請按照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	一、依照辦理。
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本計畫將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當日議程提請討論。 (一)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時間更改至 107 年 1 月 17 日，請規劃單位按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座談會議程內容，並於 107 年 1 月 8 日前提送至署。 (二) 請規劃單位就本案辦理情形、審議機制程序面及議題討論背景先進行說明，再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議題進行討論，座談會議程之格式及內容請規劃單位進行修正。 (三) 座談會討論議題以「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一項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	(一)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於 107 年 2 月 2 日舉行。議程詳報告書附錄六。 (二) 本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從本案計畫內容、回顧目前於海域及海岸地區可能涉及之土地使用許可相關審議，審議機制程序面建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須於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前取得許可；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應已完成海審會作業並取得「特定區位許可」。 (三) 就「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項目重複部分進行探討，以「審查規則」分別與「非都市

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共 5 款之審查條件，分別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第十一編填海造地，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實質審查項目比較，就比對結果及重複審查項目給予建議，提請專家學者進行討論。 (四) 依據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座談會出席委員及專家學者最少須有 6 位與會。	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實質審查項目進行比對。 (四) 本次專家座談會之結論： 1.針對區委會與海審會議流程圖，建議未來涉及海岸地區，區委會與海審會重複或相似之審查內容相互可參考彼此會審議結論。 2.關於海審會與區委會重複審查之項目分工，建議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3.由立法精神檢視，海審部分為先期規劃環境保護；而環評則是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兩者為互補並非衝突。意即海審會著重於空間規劃是否合宜海岸特定區位規定，而環評重點為開發時所造成之環境影響應將如何減輕傷害。
二、議題二：桃園市竹圍漁港案例，排除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討論。 (一) 請規劃單位參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略以：「...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之立法說明，補充桃園市竹圍漁港排除特定區位範圍之適用，至本案核定排除特定區位之範圍，請參考本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函釋內容進行修正。	(一) 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所提供的宜蘭豆腐岬資料 106 年 8 月 28 日函式之說明四資料補充於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說明竹圍漁港營署同意排除特定區位範圍之內容。

(二) 本案例未排除特定區位範圍之填海造地部分，請規劃單位依前開函釋說明五內容，釐清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填海造地之審議程序及審查項目，並納入報告書內容補充相關論述。	(二) 參考說明五資料，針對範圍另東北側新生地部分，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填海造地）相關規定辦理。
三、議題三：海岸管理審議會與區域計畫委員會其審查內容比較分析。 及議題四：海岸管理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其審查內容差異比對。 (一) 請規劃單位就「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 5 項許可條件為主軸，比較其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於各審查項目之差異，並就名稱重複或類似者，提出權責分工之具體建議。俾利本部及環保署，納入後續辦理相關法令修正作業依據。 (二)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故請規劃單位針對圖 2 中「核發土地開發許可」項目修正流程圖。 (三) 目前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之間尚無審議優先順序，且於圖 3 中呈現環境影響評估與特定區位許可審查部分內容比重不一致，請規劃單位進行修正。	(一)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7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 2 次「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審查規則修正研商會議」之修正草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審查項目比對，並針對重複項目研擬優先分工之建議，詳表 5-1-9 所示。 (二) 修正「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機制流程，惟考量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案件，應先就區位適宜性先予考量確認，再就海岸地區特別關注區位進行審議，故建議針對此類案件（包含填海造地及濱海陸地範圍之開發許可案），建議處理方式如下，並建議檢討修正利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許可程序） 1.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確認在案，2 者繼續併行審查。 2.反之，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應

	先經區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後，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 3.考量兩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可辦理專案小組，共同現勘及聽取申請人簡報，縮短行政程序時間。 (三)「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並無先後順序規定，但從其立法目的檢視，都關注「環境保護」事項，故建議專案小組審議過程中，如有重複且具爭議性議題時，必要時得辦理專案小組聯席審查。許可程序先後順序詳圖 5-1-4。

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廖簡任技正文弘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四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案	
一、報告案之辦理情形說明請按照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	一、依照辦理。
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後意見討論。 (一) 有關專家學者座談會結論請規劃團隊整理歸納後，就審查程序及重複審查項目分工之處理原則、緣由敘明，再予提出不同方案之優缺點及相關建議。 (二) 座談會紀錄格式，請修改為發言要點並潤飾文字，並請在意見回應部分，說明採納並修正於報告書何處，或不採納之原因。	(一) 本案分析開發計畫，同時涉及須依「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許可時，其審查項目若重複時，擬依下列分工原則辦理，以立法目的及實務審查作區分。 (二) 座談會紀錄已說明採納原因並修正於報告書，紀錄詳附錄六。
二、議題二：本案期中報告書工作進度檢視及實際進度檢討。 (一) 每次工作會議議程資料應附上甘特圖說明工作進展，以利檢核。目前進度按工作項目所列時程原則符合，惟針對內容仍需深化及有系統整理。 (二) 有關期中報告書部分內容，建議	(一) 依照辦理。 (二) 報告書編排修正如下：

編排內容修正如下： 1.第二章法令及計畫回顧，針對海岸管理法部分目前撰寫內容包含「立法目的」、「法令架構」、「相關定義」及權責分工、海岸管理法之「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三大原則之說明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等，惟內文架構混亂，請有系統歸納並以條列撰寫，並注意內文前後邏輯。 2.第三章案例分析，請調整為依序從「審議程序進度」、「空間範圍」、「涉及權責單位」、「權責單位審議程序及內容」整理。 3.工作項目：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之整理，請依據本組提供之海岸管理白皮書內之彙整案件進行更新。 4.工作項目：歷年海埔地開發案件（共10案）之整理，請依本組提供之開發許可書圖資料更新，針對計畫範圍予以數化後，再利用最新影像資料，呈現許可範圍現況，俾提升本署網頁資料之內容。（目前僅有文字敘述） 5.工作項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請依	1.第二章第一節海岸管理法撰寫內容修正為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回顧，海岸管理法回顧其立法目的、範圍、海岸管理審議會組成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回顧海岸保護、防護與利用之管理原則。 2.案例分析部分詳報告書第四章，分為兩部分探討，一為「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案例－桃園市竹圍漁港作為討論。二為「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案例－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調整依序從「背景說明」、「涉及相關權責單位法令依據」、「各審議機制與關注重點」之內容。 3.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截至107年10月底受理共計13件。詳報告書表3-5-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簡表。 4.歷年海埔地開發計畫已更新個案件計畫摘要，並繪製計畫範圍衛星現況圖。（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 5.非都市土地海域區位許可案件

本組提供之最新資料(包含既有依法同意使用及新申請案件)彙整。 6.有關海岸及海域相關法令內容之撰寫方式可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目前既有合法使用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的資料彙整中，統計至 107 年 6 月 28 日，中央及地方單位共計 523 件，預計核發 188 件(中央單位已核發 22 件，地方政府已核發 16 件，共計 38 件)，另以新案申請 32 件，函請修正計 209 件，併他案辦理 19 件，不核發為 50 件。(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表 3-3-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案件數彙整表)。新申請案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後截至 107 年 6 月 28 日為止，新申請案件共計 26 件，預計核發 7 件(已核發 6 件)，函請修正 15 件，併他案辦理 1 件，不核發 3 件。(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表 3-3-2 新申請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表)
三、後續工作內容討論： (一) 往後工作會議議程請提早一週寄予本組承辦人員檢核。 (二) 有關研擬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造地施工管理辦法之工作項目，請先就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內容、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至第 30 條內容整理回顧，並於後續工作內容中敘明未來將如何操作。	(一) 本計畫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內容，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並依據「國土計畫法」、「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作研擬。

討論期中審查後修正內容備忘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廖簡任技正文弘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呂昭宏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重點及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討論期中審查後修正內容備忘錄	辦理情形說明
一、規劃團隊已初步按期中審查會議紀錄修正報告書內容，並針對海岸管理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實質審查內容，訪談具實務操作經驗之開發業者。本次討論重點著重於確認海岸管理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審議機制分工原則。	一、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分別依立法目的、許可條件、是否已完成審查與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貳、實質審查建議方案。
二、海岸管理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於現行法令並無規定審議前後順序，建議規劃團隊先分就平行審查及聯席審查分析優缺點後，再予提出審議流程建議。	一、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審議程序建議： （一）「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並無先後順序規定，但從其立法目的檢視，都關注「環境保護」事項，故建議專案小組審議過程中，如有重複且具爭議性議題時，必要時得辦理專案小組聯席審查。許可程序先後順序詳圖 5-1-4 所示。
三、有關實質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建議規劃單位按以下結論再予修正： （一）有關審議分工原則之研擬，應先從「立法目的」及「是否已完成審查」確立首要原則，再進一步從「法條內容」、「申請書圖文件」、「實務審查會議紀錄」及	（一）透過案例分析，了解海域及海岸地區之開發計畫所涉相關審議、程序與實質審查時，在個案中有類似如生態補償、施工工法等項目較易被重複討論，故為更深入了解重複之議題，本計畫分就

「與開發業者訪談紀錄」逐項探討後，綜整前開內容提出綜合性之審查項目重複時之分工建議。 (二) 目前針對「審議法條內容」之比較，重複項目應強化其分工建議和說明；「實務審查會議紀錄」，應載明會議決議是否確有涉及相同審議內容，並敘明整理自哪次會議紀錄；「與開發業者訪談紀錄」，請先敘明訪談開發業者之緣由，並將訪談時間、地點、當日訪談問題及紀錄等內容彙整至報告書。	許可程序、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各審議會組成、實質審查項目進行比對。此外，亦透過與開發業者訪談，了解實務上審議過程申請人針對審議效率所關注課題，進而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方案，以利申請人及審議單位有所依循。 (二) 1.審議法條內容，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為比對準軸，比對結果即按審查項目重複時之分工原則，針對尚未審議過之案例研擬各審查項目應如何競合建議與說明。 2.會議紀錄比對，以桃園觀塘工業區與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案例，並針對海審會與環評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進行實務審查比對分析。並敘明哪次會議紀錄有重複審議內容。 3.開發業者訪談，說明其緣由、訪談問題及開發業者之建議彙整。
四、有關報告書編排及內文調整建議如下： (一) 報告書字體大小、行距及縮排，請參考本署相關計畫書編排方式，再予以修正。 (二) 第二章第四節國外案例部分，現與本署另一個委託案所探討之案例內容雷同，請予以修正。 (三) 第四章案例分析部分，內容除各	(一) 報告書字體大小調整為 13，行距為最小行高 20 點，縮排則按照本署相關計畫書編排方式修正。 (二) 第二章第六節國外案例部份已更新，並以英國、澳洲、美國海岸管理內容進行回顧。 (三) 第四章案例分析部份，依各

案基本資料外，應簡單論述所涉及之審議程序，另有關審議建議方向請予以刪除。	案基本資料、審議程序進度、涉及權責單位及其審議內容與程序進行回顧。
五、後續工作項目建議 (一) 有關第五次工作會議議程內容，建議報告案以第五章「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及更新後之 10 件海埔地開發案件整理情形為內容；討論議題則分為兩部分，一為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初擬條文，二為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題。 (二) 針對與國土計畫法銜接機制部分，請分為兩大方向進行研擬： 1. 探討原區域計畫法系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未來轉換至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之相關內容。 2. 從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及第 30 條探討填海造地相關規定，及授權訂定造地施工管理辦法之架構，再予銜接至所擬之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一) 第五次工作會議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議題分為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及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題。（詳會議紀錄五） (二) 針對國土計畫法銜接機制，本計畫依下列方向研擬： 1. 先回顧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程序相關內容，以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報告案之內容。 2. 再者以海岸地區範圍檢視未來區域計畫法轉換至國土計畫法的角度切入。範圍調整：原本區域計畫海陸交界是以地籍外界線，國土計畫是用平均高潮線。 3. 陸域的部分，區域計畫體系下，係以現況畫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並透過環境敏感地區，作為得否辦理個案開發許可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依據。國土計畫則為了落實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原則，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功能分區。 4. 海域的部分，原區域計畫法系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未來轉

	換至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之相關內容。 5.最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及第 30 條探討填海造地相關規定，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討論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備忘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廖簡任技正文弘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張桂肇博士、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重點及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討論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備忘錄	辦理情形說明
一、請規劃團隊依照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定之」及「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架構，調整目前初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內容，並建議分四部分： （一）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 （二）申請期限、展延。 （三）保證金計算、減免、動支、退還。 （四）造地施工管理。	一、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已調整為四部分架構撰寫，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肆、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之法條研擬。
二、有關造地施工計畫書圖格式之訂定，請直接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附件四書圖製作格式擬訂，並刪除本辦法草案第 33 條。	一、有關造地施工書圖格式訂定，參考「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附件一：申請海埔地造地施工許可書圖文件須知」內容。
三、有關保證金部分，請規劃團隊依照以下結論修改本辦法草案相關內容，尚待釐清之部分，請提至工作會議討論。 （一）保證金繳納：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向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機關繳納。	（一）保證金繳納對象，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向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機關繳納。

(二) 保證金之計算：請參考本部 92 年 11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737 號函修正之「海埔地開發契約範本」中附件一「海埔地開發保證金收取標準表」訂定。 (三) 保證金之減免：政府機關作為造地施工申請人時不收取保證金，至其餘減免條件，建議提至工作會議進行討論。	(二) 造地施工申請之保證金收取標準，詳第六章第三節柒、造地施工申請之保證金收取標準。 (三) 草案第 10 條明定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可免繳保、金，政府機關涵納國營機構。
四、本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請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第一之一點第二項：「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規定造地施工之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附件四之造地施工計畫部分，逕由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進行審查。」納入本辦法草案條文，以闡明並釐清本法第 30 條第 5 項意旨。	一、草案第 5 條第 1 項明定申請展延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期限，第 2 項明定展延次數及期限，考量造地施工之內容係依實地調查之現況資料規劃設計，故展延期限不宜過長。
五、原「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中訂定開發契約之部分，係作為保證金收取之法源依據，而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已有繳交保證金法源依據及保證金相關規範已納入本辦法草案訂定後，故有關開發契約部分，建議可予以刪除。	一、開發契約部份則以保證金取代之。
六、本辦法草案體例、說明、第 1 條及最後 1 條之條文撰寫方式，請參考本署其他已發布子法之體例及條文撰寫。	一、有關辦法草案的撰寫方式及格式，參照本署其他子法編排方式修正。
七、本次會議討論所涉及之相關資料，請 3 科提供規劃團隊參酌研析。	—

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張桂肇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許技士嘉玲、吳幫工程司雅品、蔡研究員武岩、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五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一、前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及本案辦理進度	
原則同意前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及本計畫目前時程進度，惟請規劃單位注意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時程，並請就下列事項再予補充說明： (一) 附 1-2 頁、附 1-3 頁，有關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數量、核發情形，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給規劃單位更新，並請規劃單位修正表述方式。	(一)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位許可案件-目前既有合法使用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的資料彙整中，統計至 107 年 6 月 28 日，中央及地方單位共計 523 件，預計核發 188 件(中央單位已核發 22 件，地方政府已核發 16 件，共計 38 件。)，另以新案申請 32 件，函請修正計 209 件，併他案辦理 19 件，不核發為 50 件。(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表 3-3-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案件數彙整表)。新申請案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後截至 107 年 6 月 28 日為止，新申請案件共計 26 件，預計核發 7 件(已核發 6 件)，函請修正

(二) 附 1-6 頁，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請更新相關內容。 (三) 有關本計畫擇定之 3 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例，請補充除環境影響評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外，是否有涉及其他審議機制，如是，請予以補充其審議機程序內容及辦理情形；如無，亦請補充並無涉及之說明，以回應本計畫工作項目內容。 (四) 工作項目「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內容」，建議應先回顧區域計畫法系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開發許可—填海造地），未來如何轉換至使用許可予以探討及撰寫。 (五) 針對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與會委員及機關之建議內容及參採處理情形，可於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中作為補充資料。	15 件，併他案辦理 1 件，不核發 3 件。（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表 3-3-2 新申請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表） (二)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已更新。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貳、國土計畫法之內容。 (三) 觀塘工業區同時涉及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造地施工許可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台電案例同時涉及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有關審議機程序內容及辦理情形，詳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內容。 (四) 本計畫於報告書第六章第一節回顧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程序及相關規範；第二節以區域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相關海岸空間範圍計畫與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之銜接；第三節為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五) 第一次座談會以內政部營建署另案委託研議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

	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為基礎，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進行比對，並納入議程資料。詳細補充資料參閱報告書附錄六專家學者座談會。
二、期中審查後修正內容情形確認	
(一) 請補充各海埔地開發案件之規模大小、審議期程。另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已廢止，請重新檢視並更新相關資料。 (二) 歷年海埔地開發案件彙整，請再補充分析與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之關聯性及小結。 (三) 有關第五章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建議應再予細分為通案性處理建議、特殊性處理建議，倘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法，應以條列具體詳述如何修正。並建議規劃單位在研擬審議程序之建議方案時，應將各審議所需時間納入考量。 (四) 報告書相關內容修正及補充 1.附 2-38 頁，目前圖 5-1-2 僅載明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審查程序，請再補充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審查程序內容。 2.附 2-40 頁，探討特定區位許可與環	(一) 海埔地開發案件已補充審議期程與規模大小，並更新高雄縣永安鄉廢止內容，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內容。 (二) 海埔地開發案件與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之關聯性主要依受理機關、申請目的及施工內容之規劃等說明其關聯性。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參、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之立法架構。 (三) 本計畫第五章第二節分別從許可程序先後(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及工業區開發研提通案性各項審議核發許可順序)及實質審查研擬提升審議效率建議方案。 (四) 報告書內容修正及補充如下： 1.特定區位許可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程序更新詳圖 5-1-1；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詳圖 5-1-2 及 5-1-3。 2.深澳電廠此案環境影響評估審

境影響評估審議機制內容，引用深澳電廠案例內容及分析有誤，請釐清後修正。 3.請再檢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舉辦公聽會之程序，規劃單位目前建議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可併行舉行，惟特定區位許可係由地方政府於申請範圍舉辦公聽會，二階環評則是由開發單位舉辦公開說明會，又兩者舉辦地點亦可能不同，故實務執行上可能無法併行舉辦。(環評辦理公開說明會規定，請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4.又規劃單位建議核發順序以先核發環境影響評估，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應具體說明其考量因素，以及實務執行的可行性。	查已通過，其審查重點於開發單位是否對空氣污染防治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然而深澳電廠計畫範圍部份位於瑞芳保育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3條內容：「…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的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可依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的保護計畫。」為禁止使用之範圍。深澳電廠未來送海審會範圍若部份屬於一級保護區內則不符合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範，其餘範圍則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進行審查。 3.「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並無先後順序擬定，但從其立法目的檢視，都關注「環境保護」事項，故建議專案小組審議過程中，如有重複具爭議性議題時，必要時得辦理專案小組聯席審查。許可程序先後順序詳圖 5-1-4。
三、討論事項	
議題一：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已於107年5月2日與貴署討論並初擬草案及架構，提請討論確認。 1.請補充本辦法草案總說明，內容應包含本辦法產出的思考面向、從區	1.本辦法總說明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肆、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域計畫法轉換至國土計畫法制度的轉換等。並應於報告中論述，在進入到造地施工許可前，應先完成使用許可及相關附帶條件。另各條文說明欄目前多僅引述「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應補充說明實際之立法目的。 2.請將與業務單位討論之版本及與開發單位訪談內容等，可彙整納入報告書作為附件。 3.第 2 條已無保證金繳交規定，請予以修正架構圖。 4.第 3 條：「…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查核表（如附表）…」，請再補充附表內容。	(草案)之法條研擬。 (1)本辦法係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 24 條規定，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應於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並於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雖內政部於 88 年 5 月 13 日業已制定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但該要點缺乏法源之依據。為落實本法前揭授權規定並利實務執行，爰訂定本辦法。 (2)本辦法從區域計畫法轉換至國土計畫法之論述已於報告書中增加說明。 (3)各條文之立法目的已於法條說明欄中修訂並說明之。 2.與業務單位討論內容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表 6-3-2 產學研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建議表。 3.修正後造地施工管理辦法架構圖 6-3-2。 4.造地施工管理辦法查核表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伍、本辦法附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造地施工許可案件查核表）

5.第 7 條：目前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於 90 日內完成審查，並未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完成時間，且應於條文中明定主管機關許可完成處分之相關規定（如核發許可函並公告）。 6.第 8 條：「主管機關進行造地施工許可審查時，應查核其書圖文件是否齊全…」，此處之「查核」係指許可條件，抑或是與第 3 條「查核表」作連結，應再予以補充說明兩者差異，或作文字調整。 7.第 10 條：有關訂定保證金內容，應說明與過去「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不同之原因，針對保證金之繳納係透過簽訂契約約束申請人，係因當時未有法源依據才簽訂契約，故在現行已有法源依據的情況下已無須擬訂簽訂契約之條文。 8.請再補充申請人申請造地施工許可，從受理至審議之流程圖。 9.有關填海造地涉及漁業權之議題，可適度在報告內提出本項議題，至	5.第七條之修訂說明如下：地方主管機關為主要的受理機關，且於受理後六十日內辦理審查。 若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者，考量國防審議屬國家安全層級，與公共安全範圍跨不同主管機關，乃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議，且應於 90 日內完成審查。 區分地方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之受理原則及其審查時程。 6.已將第 8 條修改為：「主管機關進行造地施工許可審查時，應確認其申請書圖文件是否齊全…」，並於第 8 條第 2 項中說明：「依本辦法第三條需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應確認查核表所查核項目及申請書圖文件是否齊全。」 7.已於本辦法第 10 條之說明中，說明因目前已有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之法源依據，故無需再擬訂簽訂契約之條文。 8.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審議流程圖，詳報告書圖 6-3-3 所示。 9.漁業權之相關議題，未來於國土計畫法層級與農委會漁業署

於本項議題應於本法第 22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處理，或依第 24 條作為使用許可時，以附條件或附款方式處理，有待後續業務單位研議。	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協商。
議題二：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提請討論。 1.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請納入第二次座談會議程資料之附錄，並從前次紀錄中整理出討論事項，使本次與前次座談會議題討論具有差異性。 2.議題討論請聚焦於分工原則，並分為三部分探討：依立法目的區分、依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依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並透過案例說明這些分工原則之適用，再提出建議方案。	1.第 1 次座談會以內政部營建署另案委託研議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為基礎，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進行比對，並納入議程資料。惟部分與會委員對於上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內容表示疑議。第 2 次座談會參酌前次與會委員相關意見，提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審議項目或許可條件有類似或重複情形時之分工原則。擬請與會之學者專家及各機關代表，協助檢視內容之妥適性，俾提供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後續辦理相關申請案件審議，或修改審議規定作業之參據。 2.依立法目的、許可條案、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及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研擬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併透過觀塘工業區及台電案例說明分工原則優先適用探討。詳附錄六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

討論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議程備忘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整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廖簡任技正文弘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呂昭宏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重點及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討論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議程備忘錄	辦理情形說明
一、有關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建議如下： (一) 請先說明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結論及辦理情形。 (二) 回顧相關審議法令規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填海造地案件、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水下文化資產案件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之案件） (三) 提出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並以案例說明原則處理方式 (四) 類似重複審查項目為何？應如何建議？	(一) 第一次座談會以內政部營建署另案委託研議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為基礎，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進行比對，並納入議程資料。詳細補充資料參閱報告書附錄六專家學者座談會。 (二) 有關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詳附錄六專家學者座談會。分別就相關審議許可進行回顧，並以觀塘工業區及台電第一期計畫說明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

討論期末報告書內容及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備忘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整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廖簡任技正文弘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呂昭宏博士、張桂肇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重點及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討論期末報告書內容及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備忘錄	辦理情形說明
一、報告事項 (一) 桃園觀塘工業區目前審議程序請補充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不通過之資訊。(107.07.03) (二) 報告書第四章案例探討，請製作涉及各個審議機制、時間、審議規則及關注重點之表格呈現。 (三) 報告書第六章內容與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探討，建議以區域計畫之海域用地轉換成海洋資源區，及區域計畫填海造地未來於城鄉發展區下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方向撰寫。建議第一節為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26 條與營署提供另一委辦案之內容（使用許可公展、繳錢、公告與海岸特定區位程序差異），第二節海域用地轉換成海洋資源區（使用項目轉換），第三節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四) 報告書第四章內容，文字說明更新這些案件資料原因（如：為了瞭解實務上情形，進行海埔地開	(一) 補充於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觀塘工業區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內容。 (二) 觀塘工業區審議機制、審議時間、審議規則及會議關注重點整理於報告書表 4-2-2；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整理於報告書表 4-2-4。 (三) 報告書第六章第一節內容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報告案，回顧使用許可審議程序相關內容。第二節為區域計畫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如何轉換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區。第三節為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四) 由第二章海域及海岸地區與法令計畫回顧與海岸地區開發相關之法令以及國外案例

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等資料整理) (五) 營署提供海埔地之簡報內容，請補充於第三章第一節海埔地開發前言。(簡報 5-8 頁與 20、21 頁) (六) 請將兩次座談會議程補充於報告書附錄。 (七) 報告書第二章第四節國外案例分析，建議以離岸風機國外審議機制方向。並小結說明如何回饋於本案及台灣海岸管理。 (八) 報告書第七章結論與建議，分第一節結論及第二節建議撰寫。結論 1.內外部審議機制結論 2.案例探討發現(發現行政資源浪費) 3.審查規則如何修法。建議 1.未來有關此案還能操作之方向(其	的分析，為了瞭解實務上情形，本計畫進行填海造陸、海埔地開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以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等資料整理，並將從中挑選出第四章案例分析，探討審查機制間之關聯。 (五) 補充於第三章第一節海埔地開發。近年來填海造地案件對於環境生態議題易引發爭議，海岸管理審議亦為重要。 (六) 兩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詳報告書附錄六。 (七) 回顧英國、美國、澳洲海岸管理體制，其相同處在於皆設有單一專責機構負責，提高效率及降低行政成本。建議台灣海岸管理亦可參考此案例，就離岸風機國內可進行開發之區位及相關規範訂定標準，並成立單一窗口，由能源局協助開發申請人進行不同之審議程序。將可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刺激開發業者投資意願，亦可有效提升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之效率。 (八) 結論：綜整本計畫研究成果，建議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於短、中、長期辦理與推動事項。(相關行政協調事項敘述內容詳報告書第七章結論分為短、中、長期敘述)

他審議機制是否有重複之問題) 2.能源局是否應以單一窗口方式先與各審議機制協調，再進行招商即可，廠商只需負責開發，可舉例科學園區案例。3.環評規範應更為明確，由於環評審查委員專業較多元，且是否許可決定權於委員手上。4.造地施工管理辦法已草擬，請盡速召開行政協商會議。 (九) 工作項目與計畫架構流程圖，請補各項目對應章節，案例探討審議機制銜接國土計畫機制。	建議：海岸管理案例後續研議方向、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已草擬完成，盡速召開行政協商會議、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填海造地相關規範可參照全國國土計畫相關內容。 (九) 計畫架構流程圖詳報告書第一章第三節圖 1-3-1 工作事項與計畫架構流程圖。
二、討論事項 (一) 海埔地開發案件-高雄縣永安鄉計畫已廢止公文，已提供，請更新報告書內容。 (二)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請製作三欄式表格說明與第五次工作會議修正的地方。(第一欄修正條文、第二欄原始條文、第三欄說明)，修正條文請繪底標線，原始條文有刪除的地方也繪底標線。 (三) 本次議程附件 2-1 頁，標題改為立法緣由、目的，第三段補充「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時間及 104 年專編名稱由「海埔地開發」改為「填海造地」。附件 2-2 頁，第二段將海岸管理法字眼刪除，「海埔地開發」改為「填海造地」。附件 2-5 頁表格受訪人請寫全名。附件 2-6 頁，總說明內容請更新，依國土計畫法授權…文字。	(一) 更新於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柒、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實施進度。 (二) 有關三欄式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表格於第六次工作會議呈現。 (三) 有關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更新內容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

第 6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 2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張桂肇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六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一、本次工作會議重點以工作計畫書所規定工作事項及內容進行檢核，並討論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修正情形，至前次工作會議結論辦理情形以及討論事項，考量會議時間，請業務單位會後再提供規劃單位相關意見。	1.併會議結論第四點之回應說明。
二、本次會議請規劃單位修正建議方案之內容，請業務單位協助規劃單位再舉辦一次座談會，就建議方案（以觀塘工業區及風力發電案例為例）邀請申請人及顧問公司與會，針對建議方案提供意見，並請規劃單位研擬會議議程。俟依座談會意見，修正為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後，請業務單位提案至本部海審會報告。	1.有關第 3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議程及結論詳報告書附錄六之內容。
三、本案契約原訂於 107 年 8 月 19 日前提送總結報告書初稿，且後續仍須召開期末簡報會議，爰請規劃單位評估是否需辦理展延，如需展延，請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及敘明理由來函辦理。	1.本計畫將計畫延期至 11 月 19 日。後續將規劃各個時間流程。
四、本案工作事項及工作內容，請規	

劃單位按以下意見再予補充或修正報告書內容： (一) 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 1.第 31 頁，表 2-1-3 節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羅列在海岸地區所涉及之相關目的事業法令及其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惟配合本計畫目的，應再補充表中哪些法律是與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相關，並進一步比較分析。 2.報告書第三章所彙整之海域及海岸地區開發案件，除統計及綜整案件內容及數量外，應再補充彙整案件後所發現之議題。 3.國外案例分析部分，應補充載明分析結果可借鏡或運用於本計畫之內容。 (二) 以實際案例探討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機制	1.與特定區位許可相關審議綜整補充於第二章第五節綜整海岸管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分別從法令依據、許可或核准條件、主管機關、是否設置審議委員會、與「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程序之關係、及與「特定區位許可」程序或重複之處分別探討。並分為兩部分，一為「海岸管理法」與土地使用相關法令之綜整比較，二為「海岸管理法」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綜整比較。 2.彙整案件後所發現之議題，補充於報告書第三章第六節，透過彙整與海埔地案件、海域區位用地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了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之間關係。 3.回顧英國、美國、澳洲海岸管理體制，其相同處在於皆設有單一專責機構負責，提高效率及降低行政成本。建議台灣海岸管理亦可參考此案例，就離岸風力發電國內可進行開發之區位及相關規範訂定標準，並成立單一窗口，由能源局協助開發申請人進行不同之審議程序。將可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刺激開發業者投資意願，亦可有效提升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之效率。

1.目前以 3 個特定區位許可探討所涉相關審議機制之比較分析，惟「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之內容未於計畫中呈現，請予以補充相關內容。 2.請補充各項審議機制從受理、審查至許可所需的時間，並請以觀塘工業區及台電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之案例進行分析。並請業務單位提供 107 年 6 月 26 日本部針對桃園在地聯盟因開發計畫事件（中油第 3 天然氣接收站）提起訴願之答辯書供參，納入期末報告書。 （三）提升內政部相關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1.就本項工作事項，建議從以下面向進行歸納論述： (1)法令規定。 (2)申請書件內容。 (3)實質審議會議紀錄。 (4)與開發或規劃單位之訪談內容。 (5)座談會專家學者所提意見。 (6)審議會委員組成及審查流程進行方式。	1.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觀塘工業區先前以「促進產業發展條例」申請編訂工業區並於 88 年 10 月 15 日經濟部核准邊定工業區，行政院於 89 年 12 月 4 日同意設置；台電離岸發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依「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規定申請籌設，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准，10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所核發之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同意書。此部份之詳細內容補充於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 2.有關觀塘工業區案審議歷程詳報告書圖 4-2-9；台電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審議歷程詳報告書圖 4-2-12。有關訴願之答辯書內容補充於第五章第一節許可程序「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兩者非屬目的事業主管之許可，故其許可程序上並未有先後之規定。 1. 本計畫研擬之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分就許可程序先後、實質審查建議方案、連動影響課題分析及成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單一專責機制，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

2.涉及本部之相關審議（開發許可、區位許可、地政司審查海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等），應於報告中更清楚呈現所擬提升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並請注意建議方案之可行性，使計畫成果更能彰顯。如：區域計畫法之相關審議即包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亦可再分為填海造地案件及其他開發類型，故請規劃單位就建議方案再有系統的重新整理。 3.本計畫所擬之建議方案，建議規劃單位可評估，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89年3月報行政院核定之「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後續可建請本部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請該會擔任協調各部會審議機制之角色，以利本計畫所擬之建議方案更具有可行性。	2.經分析並綜整不同審議流程及其適用範圍，本計畫以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及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案件，研提通案性各項審議核發許可順序，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壹、許可程序先後建議。 3.針對國家重大政策，建議可由行政院協調各部會建立整合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案件之審議資訊平台。
五、有關造地施工管理辦法相關內容，請規劃單位按以下意見再予釐清或修正： （一）第3條 1.針對查核表內容，目前所擬查核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多有重複，是否妥適，請規劃單位再釐清，並一併修正說明三之內容。 2.說明二，請增加依本法第30條	（一）第3條 1.查核表之查核內容根據本辦法申請人提送給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文件包括造地施工申請書、造地施工計畫、施工計畫書圖文件等文件。也須提供申請人已取得開發許可之證明文件影印本。以及是否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第 2 項之相關文字。 3.條文內涉及「收受」及「受理」等用字之妥適性，請再予評估。 (二) 第 8 條 1.條文內所載環境地質調查，查說明三及說明四提及地質法及水土保持等相關內容，惟填海造地應無涉前開二項內容，故針對要進行環境地質調查之規定，請規劃單位再進行說明文字的調整。 2.第 2 項，「主管機關應確認…」應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確認…」。 3.建議評估將查核內容，適度轉換為許可條件，俾利申請人及審議機關有所依循。另附件 2 開發保證金之計算方式是否妥適，請併予分析。	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之相關證明文件，等以上文件作為查核表之查核要項。並根據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對查核表中之查核項目進行修訂。同時修正說明三之內容。並修改查核表。 2.已增加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文字於說明二中。 3.條文中所涉及之「收受」與「受理」之區別在於，「收受」係除相關文件的接收外，尚有相關費用之收取，稱之。「受理」則只有相關文件之接收。本辦法第三條因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申請造地施工許可時，尚勿須繳納費用，故收受修訂為受理。 (二) 第 8 條 1.本條文之原說明三已修訂。係在說明第八條第一項進行之相關海岸地形、海岸環境、施工基地之環境地質與工程地質調查應進行查核之考量原因。於說明四部分，業因造地開發行為未在山坡，將水土保持項目刪除。 2.已依結論將第二項已修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確認…」。 3.供申請人及審議機關查核內容詳報告書 p.415 查核表。保證金之計算方式除了參考本部 92 年 11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737 號函修正之「海埔地開發契約範本」中附件一

(三) 第 10 條：「保證金」應更正為「開發保證金」。 (四) 第 13 條：「…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設計」應修正為「…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造地施工計畫」。 (五) 第 16 條：可評估是否加入以	「海埔地開發保證金收取標準表」及「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三) 第 10 條中原所用之「保證金」皆已更正為「開發保證金」。同時第 11、12、15、24、25 條中原所用之「保證金」亦一併更正為「開發保證金」。 (四) 第 13 條第一項：「…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設計。但情況緊急時，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變更設計手續。」已修正為「…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造地施工計畫。但情況緊急時，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變更造地施工計畫手續。」。同時第二項：「前項變更設計涉及原開發計畫內容變更者，應依原申請許可之程序辦理。」亦一併修正為「前項變更造地施工計畫涉及涉及原開發計畫內容變更者，應依原許可之規範辦理。」。另第 22 條第二項：「…申請人得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修正為「…申請人得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造地施工計畫。」第三項：「前二項回復原狀或變更設計，…」修正為「前二項回復原狀或變更造地施工計畫，…」。 (五) 配合時代科技之進步，採納

網際網路方式公開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之。 (六) 第 18 條、第 24 條：已規範施工期間記錄並拍照備查；自行驗收完竣後報請主管機關勘驗。惟是否需再加入申請人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作成紀錄送主管機關備查，請規劃單位再予評估。 (七) 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5 條：條文內涉及「撤銷」造地施工許可之文字，應更正為「廢止」。 (八) 第 20 條、第 24 條：此 2 條內容皆提及「申請書」，易與第 2 條「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造成混淆，請再予釐清修正相關文字。另依本法第 30 條，請將各條文之「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修正為「造地施工計畫」。	建議，已於條文中加入「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之。」。 (六) 第 18 條係規範申請人應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紀錄，第 24 條係規範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書圖資料報請主管機關進行勘驗，該兩條已明訂依施工期程紀錄備查之，並於完工前報請勘驗，已有定期查核之內涵。另亦考量海岸或海上施工工法或不同施工工程之工期變動性較高，暫未明訂申請人須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查核。 (七) 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5 條：條文內涉及「撤銷」造地施工許可之文字，已更正為「廢止」。另外，第 15 條：條文內涉及「撤銷」造地施工許可之文字，亦一併更正為「廢止」。 (八) 第 20 條內容提及之「申請書」係，申請人在申請變更申請人或將其施工權利讓與他人時，須檢附原申請造地施工許可之申請書，並說明變更前後之申請人、變更理由等內容，故將「申請書」修訂為「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 第 24 條係明定申請人完成填海造地時，經自行驗收完竣後，應即報請主管機關進行勘驗，並應檢附原申請造地施工許可之申請書，並說

(九) 附 1-26 頁，造地施工許可審議流程圖，請再補充審議所需時間，並配合條文內容予以更新。 (十) 另請規劃單位應於報告書中敘明下列內容： 1.有關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與造地施工許可，在法令規範上兩者之關聯性以及申請造地施工許可前應完成事項包含哪些先進行回顧，並建議以架構圖說明分析。 2.本案邀請之水利及海洋顧問或專家，對於辦法架構與實質內容之意見彙整，必要時可將訪談紀錄納入附錄。	明實際施工過程與結果。故將「申請書」修訂為「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 且依本法第 30 條，將第 9、10 條之「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修正為「造地施工計畫」。 (九) 造地施工許可審議流程圖已根據修訂後之條文內容重新繪製，並補充各審議階段所規範之時間。詳圖 6-3-3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審議流程圖。 (十) 1.本計畫以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報告案之內容進行回顧，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一節。 2.有關專家學者訪談內容，詳報告書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肆、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之研擬內容。

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張桂肇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七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一、報告事項 (一) 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補充目的事業相關法令（產業創新條例、電業法、漁業法等）之審議相關規定、現況及與海岸管理課題探討。 (二) 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未來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探討並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1.區域計畫法銜接國土計畫法相關推定之內容，分為陸域與海域論述部分，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填海造地案件，目前並無相關專編來審查造地施工，規劃單位可合理性評估是否未來國土計畫架構下，建議國土計畫法修法或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審查造地施工相關政策。 2.補充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取得使用許可後之相關應辦事項，與第 30 條之介面處	(一) 補充於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回顧產業創新條例及電業法之法令依據、許可條件、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審議會組成、審議程序及與海岸管理課題探討。 (二) 1.陸域論述內容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貳、陸域範圍土地管制改變；海域範圍則詳第六章第二節海域範圍界定轉變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有關都市計畫審查造地施工相關政策，新增於第七章後續研究建議。 2.有關國土計畫法與造地施工之補充內容已更新，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壹、

理探討部分，建議研擬方向為： (1)24 條第 2 項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 (2)回顧全國國土計畫 p.92，相關填海造地案件規定內容。 (3)依照 24 條申請使用許可及 29 條取得使用許可後之相關應辦事項。 3.對過去造地施工作業要點之檢討、執行上之困境或缺失、課題等先予研析部分，請補充國內之前海埔地案件操作上之問題、國外案例如何，再者延伸至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緣由內文。 3.補充於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貳、過去造地施工相關辦法之檢討。回顧相關造地施工法案比較及差異。
二、討論事項 (一)開發業者訪談座談會議程，研擬聚焦議題及擬辦意見（如審議程序、審查項目（報告書件相同），並於 8/31（五）提供座談會議程供組內檢核。 (二)有關審查程序之建議，流程圖請修正為同時受理，並補充時間序列。海底電纜許可是否依其辦法排在最後一個審查程序？請再評估，可就其審議項目是否與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項目高度重疊。 (三)議程資料附 76 頁，成立海岸開發計畫單一受理窗口此建議，請調整為離岸風機由單一受理窗口之內容。目前能	(一)座談會議程詳報告書附錄六第 3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二)修正後審查程序建議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有關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考量路線劃定須檢附施工計畫等較為完備資料，待取得相關審議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籌設許可後，再向內政部地政司提出「海纜路線劃定許可」。 (三)有關成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單一專責機制相關內容更新

源局有架設辦公室公告潛力風能較好之廠址，規劃團隊可建議此辦公室可統籌相關離岸風機申請案件，並了解相關審議重點及書圖文件格式內容制定公版，提供申請人依循公版格式進行申請，再將離岸風機申請案件提送各相關審議單位進行審查。解決申請書件內容落差導致頻繁補正書件而延宕時間，並提升審議效率。	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
三、修正後期末報告再查核意見 (一) 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 1. 目前規劃單位已就相關法令回顧：法令依據、許可條件、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審議委員會組成及審議流程，惟目前所撰寫之與海岸管理法課題仍過表面及空泛，應就再從法令依據、許可條件、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審議委員會、及審議流程等面向撰寫課題（如：哪些審議須辦理公展公聽會，辦理地點、對象為何，是否有重複之情事，致使延宕行政效率等）。 2. 針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查規則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逐條比對所研提之建議分工處理方式，請再檢視所提處理方式之妥適性及正確性，就各條	(一) 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 1. 修正海岸管理課題與區域計畫 p.81；國土計畫 p.97；都市計畫 p.101；國家公園 p.105；產創條例 p.111；電業法 p.120；環評 p.127；水下文資 p.131；海底電纜 p.137。 2. 有關三法逐條比對所提之建議分工處理方式，已按貴署之建議修正，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肆、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表 5-1-9。

之法條解釋及審議重點予以釐清後再修正相關內容。 3.針對國外案例部分，已增加可借鏡之小結，並建議由單一專責機構成立海岸開發計畫單一受理窗口，惟應再詳細說明，國外案例係由哪個單位來成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抑或是其他機關)，進一步提出我國成立單一受理窗口之權責機關。 (二) 以實際案例探討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機制 1.規劃單位已補充本部受理審議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自案件受理至取得許可所耗費之時間，請將相關分析結果納入後續建議方案中研議。 2.有關觀塘工業區之填海造地係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辦理，與區域計畫法(填海造地)規定之比較，以供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參考部分，尚未修正，請儘速辦理。 (三) 提升內政部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1.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海纜審議之程序先後建議，請依所擬架構，分別從海域及陸域之不同開發樣態研擬各 2 種程	3.補充國外案例其負責海岸管轄機關為何，詳報告書第二章第六節肆、小結。並引述至第五章第二節成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單一專責機制之內容。 (二) 以實際案例探討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機制 1.受理至取得許可所耗費之時間補充詳表 3-5-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簡表，並於第三章第六節小結提出相關分析。 2.有關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與區域計畫法(填海造地)規定之比較補充於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回顧相關造地施工法案比較及差異。 (三) 提升內政部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1.修正後審查程序建議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壹、許可程序先後建議。透過本計畫分析，海岸地區開發案件以離岸風力發電及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

序建議方案，並進行優缺點及可行性分析。 2.已補充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序建議，惟應再結合與本部其他審議程序，研提程序建議方案。 3.有關各審議（特別是開發許可、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連動影響之課題分析，建議規劃單位可從本部過去受理審議案件（如福海示範風場，為環評不予開發）；以及雖尚未審議，但具有爭議性之案例（如深澳電廠），予以分析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差異分析之連動影響，並於第5章中將相關分析內容納為建議方案撰寫。	為大宗，故以2類開發類型研提許可程序先後建議。 2.修正後審查程序建議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離岸風力發電案件「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依電業法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審議；填海造地之案件涉及「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與「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許可」審議。 3.連動分析之課題分析補充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參、連動影響課題分析。並以福海示範風場與深澳電廠為例。
（四）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探討並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1.有關區域計畫法銜接至國土計畫法之內容，請先從土地使用分區由海域區及10種分區轉變為海洋資源地區及其他3大功能分區。進一步回顧論述相關法條，從	（四）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探討並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1.陸域論述內容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貳、陸域範圍土地管制改變；海域範圍則詳第六章第二節海域範圍界定轉變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有關都市計畫審

開發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如何轉換銜接至使用許可之規定。 2.請儘速補充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填海造地案件之相關規定(包含24條、29條及30條)進行回顧，並予以探討第30條第1項所指「…始得依前條第1項辦理…」，針對填海造地案件是否皆適用第29條第1項之應辦事項進行討論。	查造地施工相關政策，新增於第七章後續研究建議。 2.補充於報告書第三節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緣由。

第 8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八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一、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案後續辦理進度，原則同意規劃單位之期程規劃，並請儘快修正本案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本次工作會議意見，必要時得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二)有關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請再依以下內容進行調整： 1. 林瑞珠委員意見 (1)有關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指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再參考本部 106 年 9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14765 號函示及組內討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海岸特定區位許可之優先順序」資料，補充相關論述並納入報告內容。 (2)另有關委員意見(二)之回應內容，建議再予補充考量各法令主管機關	(一)於 107/11/07 與承辦單位再討論目前期末報告書內容，並於 107/11/19 提送總結報告書定稿本。 (二) 1. (1)有關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旨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補充於報告書第二章海岸管理法內文。 (2)綜整本計畫研究成果，建議內政部及有關機關關於短、中、長期辦理

應本於權責予以審查，並作成行政處分，故未能採納委員建議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成單一處分方式辦理。爰本計畫係從「行政效率、成本經濟考量」的角度下切入，提出提升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2. 中油公司意見：針對所提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認定疑義，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給規劃單位參考，並請調整回應內容。 3. 國防部意見：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5 條：「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其環評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另定之。」，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目前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依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針對該類案件已有不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定。惟是否需進行修法，建議再予評估。 4. 中華電信意見：因單純海纜案件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故回應內容應調整從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特定區位許可及海纜鋪設、劃定等 4 項程序進行說明。 5. 邱文彥委員意見	與推動事項(相關行政協調事項敘述內容詳報告書第七章結論分為短、中、長期敘述) 2. 已補充相關大林煉油廠海上卸浮筒暨有依法同意使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高雄商港港區範圍競合疑義之內容，詳附錄五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復。 3. 回應補充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有關軍事秘密案件還是依其他案件一樣之申請規定，於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申請許可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不須公開展覽會。 4. 如單純海底電纜鋪設案件，為不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須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海纜路線鋪設劃設許可」。回應以兩兩比對之許可程序建議。 5.

(1)針對有關邱文彥委員所提應整理行政協調事項以及區位適宜性之內容，建議分為以下架構將本案研究成果整理： ①短期：包含分別就內政部主管之相關審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海纜鋪設及劃定許可)，整理程序或實質審查面向之建議、以及本部相關法令調整或專家學者增聘等內容。 ②中期：召集用海機關協調，了解未來用海需求，並滾動檢討相關法定計畫(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國土計畫)，強調計畫引導發展，納入「區位適宜性」以及「計畫管制」概念。 ③長期：涉及其他部會之修法、程序等其他有待跨部會協商或推動事項之建議。 (2)至資訊揭露平台部分，應補充目前內政部及環	(1)綜整本計畫研究成果，建議內政部及有關機關關於短、中、長期辦理與推動事項如下：(相關行政協調事項敘述內容詳報告書第七章結論分為短、中、長期敘述) ①短期(1-3 年內)整合海岸地區開發案件相關審議許可核發程序、明訂應請申請人於特定區位許可審議書圖或簡報說明事項及內容、成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單一專責機制。 ②中期(3-5 年內)滾動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落實空間計畫引導海岸地區發展。 ③長期(5 年以上)其他涉及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之有關機關，應評估辦理與「海岸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有重複審查疑慮之相關法規檢討修正；針對國家重大政策，建議可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各部會建立整合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案件之審議資訊平台。 (2)針對國家重大政策，建議可由國家發

保署已建立之相關審議資訊平台(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並可建議其他部會應比照內政部及環保署建立該管之審議資訊平台。同時,建議申請人向內政部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時,應有義務提供該申請案所涉及之其他審議相關資訊(如:本案已於 107 年○月○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000 次審查通過),並應檢附相關審議資訊書件或會議紀錄網址供海審會幕僚單位或委員自行下載參考。 6. 環保署意見:應具體回應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	展委員會協調各部會建立整合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案件之審議資訊平台。 6. 有關環保署之意見,有具體說明其重複項目為何。
二、討論事項 有關觀塘工業區後續建議海審會針對變更案審查重點內容部分,請再依以下意見進行調整: (一)請以表列方式說明觀塘工業區(港)歷次方案內容,包含原方案、因應環評程序所調整之迴避方案及迴避替代修正方案,並就其面積、審查重點等相關資料進行整理,以及說明區委會及海審會過去與未來審查之方案為何者。 (二)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之 5 款審查原則,分從自然海岸、	(一)相關以觀塘工業區(港)案作為案例,依序從本章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從審議法令依據、程序、書圖格式、許可條件及會議紀錄進行比對,提出未來海審會審查時之審查方向及重點項目,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內容。 (二)建議海審會後續如何進行審查架構以海岸管理法的第

生態補償、保障公共通行、劃設保護區（新事證產生）以及承諾事項等面向，再進一步與環評書圖格式、審查紀錄以及開發單位回應說明或承諾事項進行比較分析，並就重複或類似議題部分，適當列舉兩者相關內容（可以截圖方式輔助），再予以闡述建議海審會後續如何進行審查（針對生態影響部分，可參考環評審查結論之撰寫方式）。 （三）另目前撰寫「原則尊重目前環評審查之結果」之文字，建議改為「參酌」或調整為其他適當文字。	25 條之 5 款審查原則進行比較分析，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內容。 （三）已修正改為「參酌」文字。

附錄三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

提問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 過去曾經由內政部及環保署辦理過區委會及環評委員會之聯席審查，由於兩者之審查進度不同，造成最後回歸分開審查，因此就聯席審查應有更良好的設計或規劃。	(一) 聯席審查先前條件須有共同認知及科學化理性對話。環評為開發保護與海審規劃式的管理（為全面性的管制）。
(二) 即時不同委員會審查可能會涉及相同或類似的議題，而需要聯席審查，但因涉及不同法規之規範或委員之專業，對於意見之調和亦需要有更妥善之設計。	(二) 本計畫針對同質性議題並於專案小組時聯席審查，為有條件之聯席審查，避免討論議題發散之問題。
(三) 建議不同委員會間之審查須建立受關注議題之盤整，以減少重複審查或產生相互迥異之審查結果。	(三) 本計畫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針對各審議會組成、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綜整其重複審查項目及並於第五章第二節具體建議如何處理。
二、國防部 (一) 海岸管理法於未來國土計畫法下角色為何？長遠來看，其未來與國土計畫法架構下之審查機制銜接較為重要。	(一) 本計畫於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探討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相關海岸空間範圍與計畫之銜接機制。
(二) 高雄左營軍港涉及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查程序，就這些審查機制、作業程序過於冗長，未來是否未來可能將相關審查程序整併，由國土計畫法規定做成一個決定及許可即可？	(二) 每個法系的立法目的不同，依法所本必須審查。本計畫就區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及環評等相關審議法條作程序與實質審查內容整併，詳報告書第五章內容。

(三) 國防部有部分使用屬於短期安全考量之管制(如靶區),但於近岸海域之使用涉及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第 31 條規定,須申請許可、得獨占性使用,此類型使用是否亦須進入海審會審查?是否有適當簡化審議(查)程序之可能?	(三) 涉及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臨時性的設施目前由其他案件進行審議流程之簡化。本案只針對第 25 條特定區位審議機制。
三、水利署 報告書 p.17, (二)海岸防護區內容所稱「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在一級防護區為水利署,二級防護區為屏東縣政府。」建議酌修為: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權責分工,在一級防護區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二級防護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計畫已修正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單位,在一級海岸防護區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二級海岸防護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涉及土石採取方面,倘涉及海岸管理法審查範圍,原則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及審查原則辦理,應無須聯席審查。至涉及礦業法部分,本局暫無意見。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五、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有關地方政府單一窗口收件制度部分,建議營建署可分析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涉及非都地區、都市計畫區案件態樣,以利地方政府配合修正海岸管理法之主政單位,因本府目前係以申請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府內分工依據,暫以水利局為聯繫窗口。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六、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一）本府就海岸管理法之各主政單位，水利局主要負責海岸防護部分，其餘有關審議案件之分工，係由海洋局主政，並視其目的事業再分會相關單位。	（一）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二）簡報 p.16，目前所受理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因部分案件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故如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項目有相同、類似時，於審核時易有執行疑義，故海審會與環評審查項目及內容之比對，對本府執行相關業務將很有幫助。	（二）本計畫針對「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機制探討。建議如下： 1.兩者以併行審查方式，如有同質性較高具爭議性議題（如生態彌補及復育對策），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專案小組必要時得辦理共同現勘及聯席審查。 2.為利審議資訊及進度更新掌握，避免重複審查，建議申請人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備註是否有引用其他審議申請書內容。
七、澎湖縣政府 （一）報告書 15.16 頁法令項目缺少海洋遊憩法令、地方自治條例（以澎湖縣政府為例：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建議可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用地容許使用細目。	（一）已新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詳表 2-1-3。
（二）報告書第 17 頁(二)海岸防護區二級防護應為「縣市政府」(誤植屏東縣政府)。	（二）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在一級海岸防護區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二級海岸防護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如風力發電廠及離岸風機之審查為	（三）由於離岸風機位於近岸海域

大項，是否有可提出類型相同之審查要項之必審條件。	範圍，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為兩者許可重疊之處，視為重要的議題之一。
(四) 報告書第 24 頁，表 2-2-1 第三條第一款等 5 項應明列改變自然狀態之條件。	(四) 已修正，詳表 2-1-7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認定基準表。
(五) 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之海岸第 31 條第一項後段之審議機制是否納入。	(五) 本案只針對第 25 條特定區位審議機制。
八、劉委員玉山 (一) 於全國國土計畫尚未完成公告前，有無考慮區域計畫法適時適度之檢討修正，使海岸管理相關審議(查)更為順利。	(一) 目前內政部正於其他案件討論法條之修正，或許會修正其他區計子法。
(二) 因目前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下業務大增，是否考慮調整海岸管理與城鄉發展分署濕地業務整併後，配合組織改造另行成立新單位辦理海岸管理相關業務。	(二) 目前內政部正在討論研商中。
(三) 離岸風場是否全部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如風場座落位置非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者，以何種法令規定進行管制或管理？又台電公司風場倘非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則選擇做為分析案例是否妥適？	(三) 目前選擇的彰化台電離岸風基其座落位置於近岸海域，為特定區位範圍內。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五節回顧目前已申請特定區位案件表 3-5-1。
九、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報告書第 52 頁「台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74 號風機、105.10.7 提海審會第 4 次會議」一欄，建請修正本案業經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70651 號函不予許可在案。	已更新，詳表 3-5-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簡表。
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 考量不同法規審議項目、情況及時	(一)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必要時邀請有關主管機關及審議

序不同，為使後續各部門計劃順利推動、簡化同樣區位（計畫）之審議程序，建議就同樣開發計畫，邀請有關主管機關、審議委員併席聯審。	委員聯席審查。
（二）建議評估不同法規審議書建之簡化格式：考量不同法規審議項目不同或部分審議項目重疊，若採聯審機制，將造成同樣開發計畫擬具不同格式之申請書件、審議委員須審查部份同業內容之數份文件。爰建請評估不同法規所要求之審議面項、項目及各法規之審議檢核表（檢查表），研議申請書件之簡化格式，俾開發單位擬具送審文件時，內含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等審議項目，或評估某一法條審議文件之重疊項目免列（如海岸管理法有列之審議項目，於國土計畫法不列或予簡化），以降低開發單位及審議委員重複審議之行政資源。	（二） 1.本計畫依照立法目的、實質審查內容（包含會議紀錄與計畫書比對）研擬分工原則，並提出各優先審查具體建議。 2 計畫書內容重複部份，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綜整研析，並於第二節提出實質審查建議方案。
（三）另除健全審議機制外，建議簡化不同法規要求辦理之公民團體參與機程序：考量同樣區位、同樣開發計畫可能因不同法規要求而重複辦理座談會或公聽會之情況，及不同法規均要求申請時檢附民眾意見處理情形文件，爰為使後續各部門計劃順利推動、簡化同樣區位（計畫）之公民團體參與程序，建議後續評估內政部轄管「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等法規下，土地管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等有關單位可否併採「公民團體參與之聯合會議」，俾就同樣開發計畫徵詢各方意見，並聯合	（三）後續進度為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審議與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以海岸地區範圍檢視區域計畫法轉換國土計畫法的角度切入探討，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內容。

併做相關回應說明，以簡政便民。	
十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有關第三章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探討之第二節案例說明與分析，建議加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分析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於申請開發許可與施工階段時，與其他事業法令之競合事項，以達旨案探討之效益性。	（一）針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做相關法令回顧，詳報告書第二章第四節貳、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二）考古遺址部分： 1.依旨案報告書 45 頁第 3 段所載，如主管機關決定環評不通過，依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發予開發許可；若通過，...經裁量決定發給開發許可時，並應擔任第一線的事後追蹤任務；有關第一線的事後追蹤任務部分，請研究單位說明由誰來進行第一線任務，並如何進行。 2.另請研究單位於該段末句加註「未來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及文化資產相關標的，仍應回歸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及 8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1.假設一觀光遊憩之開發案件，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內容，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2.已補充於報告書第二章第四節貳、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十二、本署綜合計畫組（含書面意見） （一）本案目前為期初報告階段，規劃單位已先提出區域計畫法系之「開發許可」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審查機制一流程部分之探討，另外實質項目部分提出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內容之比較分析，後續請規劃單位就不同規定間實質項目、程序部分持續分析探討。	（一）本計畫以涉及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作分析，詳報告書第五章內容。

(二) 因本案工作需辦內容龐雜，後續待討論事項仍相當多，如故規劃單位於分析時認為有需要時得隨時與業務單位討論，建議後續適度提高工作會議頻率，不限 1 個月 1 次。	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三) 內容修正與調整意見 1.有關報告書各章節架構編排，建議依原工作計畫書邀標書內容依序提出，以利依工作項目檢核完成進度。 2.請規劃單位後續依契約（工作計畫邀標書）規定，將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納入各階段報告書中，並配合進度更新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另報告書內所提相關法令原文請一併附於附錄，以利查閱。 3.第二章 (1)本章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部分，後續請規劃單位持續將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涉及「海岸、海域」部分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補充納入。 (2)本章主要為文獻回顧及資料蒐集，就「海岸管理政策方向」部分之資料蒐集與彙整架構，建議規劃單位以「海岸管理法—海岸管理法子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依序將涉及開發利用管理部分整理說明（母法、子法、計畫各針對開發利用管理、保護、防護、永續利用部分提出之重點，就規劃單位認知先再整理過）。	(三) 1.章節架構編排，依照工作計畫邀標內容作修正。 2.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詳附錄二，並已附相關法令原文詳附錄八。 3. (1)報告書第二章為海域及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海岸管理法、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及其他法令進行回顧。 (2)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內容，分別從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分別說明。

(3)報告書第 14 頁一二、海岸管理法之權責劃分及影響分析，首段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說明劃定公告海岸地區、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部分，請規劃單位於相關規定後加註「海岸地區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另因本段內容如案標題所列，應有小結說明依海岸管理法之權責劃分就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有何影響之分析結果，亦請規劃單位補充納入報告書。 (4)報告書第 16 頁一續表 2-1-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綜理表，本表資料係自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摘錄，資料來源請修正為「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 (5)報告書第 17 頁一(二)海岸防護區相關內容似引用屏東縣政府規劃報告內容(第 18 頁)。 (6)報告書第 19 頁一三、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一段結論說明海審會之任務為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特定區位相關申請案件」，與規定不符，請規劃單位修正該段說明。令海審會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召開 12 次會議，請修正相關數續，後續各階段報告書內容並請配合海審召開情形更新。	(3)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內容，分別從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分別說明。並加註「海岸地區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 (4)資料來源以修正為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 (5)此部分已經做修正，以海岸管理法提及海岸防護區說明為主。 (6)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海岸管理法內容回顧。截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海審會已召開 18 次會議。

(7)第三節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部分，建議國土計畫法另分一節說明。另有關「一、區域計畫法」部分： ①「(二)海岸及海域界定」部分：因目前資料尚無「海岸」之資料，如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並未明確與海岸有關之規定，請酌修本項目標題以符實際；如有與海岸有關之規定，後續應補充納入說明。 ②建議將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針對海域區劃定之定義，納入本節補充說明。另圖 2-3-1 圖名建議修正為「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資料來源修正為「內政部，102 年 10 月 31 日」。 ③「(三)區域計畫審議機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部分，內容第 1、2、4 點均為說明開發許可審議之相關規定內容，惟內容第 3 點說明之許可條件，屬「海域用地」之區位許可規定，前後文內容不符，請妥予修正及調整為合適內容。 ④報告書第 31 頁—(3)開發階段內容，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05 年 11 月 28 日條文修正後已有新程序，請依報告書第 32 頁之流程圖修正本段內容。	(7) ①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有關區域計畫法內容分「海域區」及「非海域區之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審議機制及其他規定加以說明。 ②補充於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壹、區域計畫法有關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海域區定義，圖 2-2-1 亦修正為「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③已修為正確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程序內容，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壹、區域計畫法。 ④已修為正確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程序內容，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壹、區域計畫法。

⑤報告書第 41 頁－(三)與海岸管理法議題末段「…填海造地開發許可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章內容作審查。」部分，因未來國土計畫法體系下，針對填海造地案件係依國土計畫法訂定之「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段內容請予以修正。

⑥另因區域計畫法系之相關許可分為「開發許可」、「開發許可(填海造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目前已依 3 類許可分別簡要說明，請規劃單位後續持續整理補充該 3 類許可有關海岸、海域詳細土地使用規定、現況及課題探討之說明、分析內容。

4.第三章

(1)第一節標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然內容包括「海埔地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區位許可案件」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審議情形」，內容似與標題所列不盡相符，建議酌予修正。另報告案第 49~50 頁「二、非都市土地區位許可案件」部分，前頁內容應為統計「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比例，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屬不同管制規定下之許可案件，請規劃單位應妥予修正，並依照工作計畫邀標書之工作內容二、(一)，先篩選涉及「海岸地區」(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含歷年許可案件及審議中案件)」進行統計分析，第二節再說明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審議情

⑤已修正為於未來國土計畫法體系下，針對填海造地案件係依國土計畫法訂定之「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⑥針對「特定區位許可」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之課題，彙整於報告書 p. 81，並於第五章提出相互比對之具體建議。

4.

(1)本計畫章節編排修正為：第三章主要回顧海域及海岸地區開發案件，第一節填海造地、第二節海埔地開發、第三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第四節為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第五節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

形，並銜接案例分析與探討。 (2)報告書第51~52頁有關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審議情形，請新增說明已公告之特定區位（隨公告進度更新），並依照海審會實際審議情形彙整，表3-1-2並請更新至最新審議進度（含審議中、審議通過、駁回或已許可等），另「開發階段」欄位請再確認後修正。	(2)已公告之特定區位更新於第三章第五節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簡表更新於3-5-1。
(四)文字誤繕修正意見： 1.因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均已公布施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已公告實施，故報告書內文請避免出現「草案」之說明文字。 2.報告書第12頁：「…則不在『避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使用，並禁止設立人為設施』此限制條件內…」 3.報告書第28頁：「下列將針對其立法精神以及…並進一”步”說明關於區域計畫法內的相關審議機制」，文字誤繕請修正。 4.報告書第30頁：「…需要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申請分區或者用地變更開發許可。」文字誤繕請修正。 5.圖4-3-1請修正以下文字： (1)圖名：「初步」建議審查程序流程圖 (2)區位條件：「位屬特定區位」 (3)程序條件：「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任一』階段未完成」 (4)公開展覽30日及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附註文字部分請修正為「利用管理辦法§10，案件非屬開發利用階段或屬例外情形者，得免辦	1.報告書內文已修正及避免「草案」之說明文字。 2.有關「獨占」使用字眼已修正於報告書內文。 3.已修正。 4.已修正。 5.修正後「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許可程序先後順序圖，詳圖5-1-2。

理」 (5)專案小組程序：「海審會專案小組」、「區委會專案小組」 6.本次簡報第 12 頁流程圖上下加註文字部分，請修正「特定區位許可」。 7.本次簡報第 23 頁各審查流程，建議修正如下： (1)「海域地區」修正為「海域區」 (2)「海岸陸域」修正為「海岸地區(濱海陸地)」 (3)「填海造地」調整為「海岸地區(近岸海域)－填海造地」，另程序部分修正為「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特定區位許可」。	6.依照建議修正後續簡報內容。 7.依照建議修正後續簡報內容。

附錄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提問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一、林委員瑞珠 (一) 本計畫有關法令回顧資料完整，如於計畫書中第 14 頁、第 26 頁已就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及治理範疇整理，若能借鏡國外之法制，提出具體建議，將使計畫成果更具價值。	(一) 本計畫將以英國、澳洲及美國等國際海岸管理相關案例進行回顧，作為本計畫後續銜接海岸管理機制參考。(詳報告書第二章第六節國外案例分析)
(二) 本計畫中有關個案探討，應更進一步補充強化對於個案分析後之建議，如觀塘工業區案，應提出後續因應策略；台電離岸風機案依規劃單位建議程序辦理後，如何縮短期程、縮短的效益為何；竹圍漁港案於未來修法前如何處理等。	(二) 本計畫就三個案例背景說明(區位、開發歷程等)、涉及審議主管機關及法令依據、各審議機制與關注重點進行案例分析討論，詳報告書第四章。
(三) 本計畫中有關審查機制部分之探討，建議應說明並釐清相關法規目的以及主管機關之權能，分就內政部及跨部會間機制作研擬。	(三) 結論以建議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於短、中、長期辦理與推動事項，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詳報告書第七章。
(四) 本計畫結論及建議，得分就法規精進以及行政精神面向為說明，並就聯席審查、平行審查、併審等機制應用，詳加說明。	(四) 本計畫結論與建議(詳報告書第七章)： 1. 第一節結論為綜整本計畫研究成果，建議內政部及有關機關短期及中長期辦理及推動事項。 2. 第二節建議為後續相關計畫可比照本計畫比對建議、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已草擬完成，建議盡速召開行政協商會議等。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書面意見) (一) 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目的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	(一) 立法目的雖然有意區隔，但審查項目仍有部分重複，本計畫將從下列方向作比對(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綜整研析)： 1. 許可程序 2. 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環境影響評估法與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審查開發行為範圍及項目實有不同。	3.各審議委員會組成 4.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 5.開發業者訪談
(二) 現行法規已明定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海岸管理之審查規定，兩者之審查是以併行方式辦理，並無先後順序。惟該期中報告第 117 頁、第 126 頁及第 141 頁有關審議機制探討，規劃建議未來程序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前，應已完成海審會審議程序、應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等內容。因本計畫係依海岸管理法進行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不宜拘束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定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程序。	(二) 本計畫針對「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機制探討。建議如下： 1.兩者以併行審查方式，如有同質性較高具爭議性議題(如生態彌補及復育對策)，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專案小組必要時得辦理共同現勘及聯席審查。 2.為利審議資訊及進度更新掌握，避免重複審查，建議申請人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備註是否有引用其他審議申請書內容。
(三) 有關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針對海審會與環評審查之內容，請對本署意見之回應內容與規劃單位就相關委員意見回應內容，釐清所規劃之審議原則，如何達成「建議將海岸管理法所規範的範圍排除於環評法之審議空間範圍外」，且又能符合應各自審查以及互補不衝突之審議作為。	(三) 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如於重疊規範範圍內，海審會與環評應依各自權責進行審議，如有同質性、具爭議性議題(如生態彌補復育)，雙方專案小組可辦理聯席審查。
(四) 依期中報告第 145 頁，所規劃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條文案草案)「8.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	(四) 1.審查規則主要是針對海岸地區，與作業規範及作業準則多為陸域之廢棄物掩埋場所關注之審議重點。因主體不同，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2.然本計畫就重複審查議題(項目)，詳表 5-1-9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

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所規範者似屬區位選址之合宜性，爰引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9 條論述進行比對，是否合宜？請納入考量。	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
(五)有關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針對本署意見(五)「本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第 2 章為『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第 3 章為『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惟各開發行為之區位、開發內容、自然環境均存在差異性，個案之評估及審查重點甚難表列分割，且規劃單位將作業準則之『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與『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混為一談，建請再詳細評估。」之回應，並未實質納入期中報告處理，仍建議再詳細評估。	(五)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 章「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其內容部分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河川、海域範圍的規範，與海岸管理範圍有重疊，因此納入一併探討。
三、經濟部工業局 (一)未來依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訂定之造地施工管理辦法，除參考目前「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的「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亦可併同參考經濟部過去主管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現行「產業創新條例」下的「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擬定。	(一)本計畫擬定「造地施工管理辦法」為國土計畫法體制下設計，並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編」與「國土計畫法」第 24-30 條作擬定。至於產創條例或者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條文內容亦適時納入參考。
四、經濟部礦務局 (一)國土計畫法規定，未來填海造地僅限於城鄉發展地區進行，惟填海造地所需之土方，致須於外海抽砂或採取土石等行為，除須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外，亦可能涉	(一)本計畫係於城鄉發展地區下擬定「造地施工管理辦法」。並依造地施工申請項目、造地施工審查項目、及許可取得相關規定擬定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所提意見涉及填海造陸之填方料源

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故建議於後續擬定造地施工管理辦法時，應一併納入考量。	部份，將適予納入規範。
五、國防部 (一) 有關海審會與環評重複審查內容之探討，規劃單位建議部分環評有審查之項目，仍以海審會為主，惟行政機關間並無限制其他行政機關審查項目之權限，故規劃單位所提出之建議，請再予斟酌。	(一) 各審議機制依法所本皆須審查，本計畫最後提出短、中、長期內政部及有關單位辦理推動事項，以提升整體審議效率。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 有關海岸（海域）地區相關審查會議先後順序，為「先區位許可之審查、後開發許可審查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時符合海岸管理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等所規定之精神，建議應擴及適用於國土三法相關的審查機制（如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就開發案之濕地影響說明書之審查），以避免於不適當之地點進行開發利用。	(一) 就濕地保育精神，原則上位於海岸地區之濕地將會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開發審查機制將回歸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此，就濕地開發部分，較不會與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程序造成相互影響。 (二) 本計畫於報告書第六章針對海岸管理審議與國土計畫之銜接機制進行較深入之探討。
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期中報告書第 67 頁，針對本局所提意見之回應說明，仍請辦理如下： (一) 有關檢討變更適當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強度一項，建請製表對應說明。	(一)「水下文化資產」與「海岸管理法」議題，已修正其內容，詳報告書第二章第四節貳、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內容。
(二) 請再具體分析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於申請開發許可與施工階段時，與其他事業法令之競合事項。	(二) 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議程序建議，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壹、許可程序。
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 報告書第 125 頁，圖 5-1-2「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	(一)「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程序建議，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壹、許可程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建議於中央主管機關整併收件時或專案小組共同現勘後，先行提出評估案件是否需要聯席審查，後續再分別由各審議會就權責範圍進行審議。	序。
(二) 報告書第 127 頁，圖 5-1-3「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流程圖，其中海審會及環評審查似無相關聯審機制，建議必要時可考慮聯席審查。	(二) 在法規層面較完備之原則下，同時受理併行審查，並針對同質性較高之議題雙方擬專案小組聯席審查。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壹、許可程序。
(三) 報告書第 127 頁，圖 5-1-3「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流程圖，目前規劃單位建議於環評審查前應先完成海審會作業並取得許可，惟環評流程中已有公開上網及舉行公開會議，建議於海審會審查階段斟酌簡化有關程序。	(三) 重新檢視海審會與環評會審查程序，並斟酌是否僅須舉辦一次公開展覽(公開上網、公開會議)。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壹、許可程序。
九、綜合計畫組(含書面意見) (一) 內容修正與調整意見 1. 有關審議機制程序面之探討，應分從「哪個階段重疊」、「重疊之原因」、「是否得以簡化或訂定優先順序」等面向強化說明，並配合立法目的作更清楚的論述(如程序上有優先順序者，係因立法目的即有意進行區隔。如審查規則第 7 條中規定，涉及土地開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仍回歸土地使用法令審查)。又各行政機關的審查程序，於「受理申請階段」及「審查階段」原則上並不會明確規範主管法令與其他法令間之先後順序，然可就「核准時間」或「核准條件」中進行限制。如：尚未	(一) 1. 審議程序探討，本計畫於第五章第一節以特定區位許可」角度出發，分別探討「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之許可審議先後順序是否有法令規定，如無則經探討個別審議流程及適用範圍後，研提有關程序先後順序之對策。 2. 於第五章第二節綜整不同審議流程及適用範圍，以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及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案

通過環評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許可興辦事業計畫，請規劃單位就各階段內容再進行深入探討。 2.有關審議項目重複審查之探討，其「分工原則」應作更細緻的論述並強化合理性，並可從 3 處案例之海審會與環評審查紀錄中，進行分析比對，歸納出委員會審議時的討論範疇、是否真的有重複審查、重複審查的內容為何，再予提出處理方案的建議。 3.目前規劃單位針對重複審查項目僅就法令規定進行探討，建議可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書圖文件」以及審議會之「會議紀錄」比較內容，以釐清實質重複審查情形，並考慮透過訪談或舉辦座談會時，邀請規劃單位或顧問公司表示意見，藉以更加了解操作實務。 4.第二章 (1)有關各項法令與海岸管理法所涉及之議題，應再予深化，部分法令與海岸管理法之議題探討仍流於表面，歸納之議題未能從前述文獻回顧中得知（如：...無論何者先進行審查，均會遇到審查項目相同的情形），應再予加強所分析之內容與議題之關聯。 (2)第一節「參、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目前僅有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應增加「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內容。 (3)報告書第 13 頁：五、設置海岸管理	件為例，研提各項審議許可順序建議。 2.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依立法目的、許可條件、是否已完成審查、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 3.本計畫研擬具體操作建議方案：法定申請書圖格式類似、重複之項目處理建議、重複審查項目供海審會、區委會及環評委員會之對照、相關法令條文修正建議。並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召開開發業者座談會，座談會議程及會議結論詳附錄六。 4. (1)修正海岸管理課題與區域計畫 p.81；國土計畫 p.97；都市計畫 p.101；國家公園 p.105；產創條例 p.111；電業法 p.120；環評 p.127；水下文資 p.131；海底電纜 p.137。 (2)有關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已新增「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內容，並補充說明目前審查規則修正版本之條文對照表。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參、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 (3)已修正為(二)「海岸管理法」直轄

法審議會及海岸管理法之主政單位，(一)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容似有重複，且不符標題項下內容，請予以修正。 (4)報告書第 49 頁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填海造地)許可」與「造地施工許可」之相關內容，第一段內容與本項要陳述之內容似無關連，建議刪除，另第三段國土計畫法體系之內容，應於國土計畫法系下內文敘明，請予以修正。 5.第三章：海埔地開發 10 案相關資料有誤，請規劃單位修正後再提至工作會議討論。 6.第四章：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現已於預告階段，有關係文內容請予以更新。	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4)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審議程序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壹、區域計畫法內容。國土計畫內容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貳、國土計畫法。 5.有關海埔地 10 案相關資料更新，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海埔地開發案件修正內容。 6.已更新「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內容，詳報告書表 4-1-1。
(二)文字誤繕修正意見： 1.報告書第 1 頁：「...”唯”海岸環境具有敏感多變...，面對日趨繁複密集之海岸”區域”土地開發行為，...就目前於海岸”區域”相關之管理規範與權責單位的職權範圍...」；「...亦因為海岸地區已成為國土利用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唯”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文字誤繕請修正。(海岸區域應更正為海岸地區) 2.報告書第 5 頁：「...除上開子法之發布施行外...」為避免誤解，應更正為：「...除依海岸管理法訂定之相關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外，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3.報告書第 10 頁：「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為了管理海岸地區訂定”相關管理	1.文字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 2.文字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 3.文字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

原則。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係屬贅字請刪除。 4.報告書第 13 頁：「五、設置海岸管理法”審議會」，係屬贅字請刪除。 5.報告書第 15 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訂定海岸保護、防護與利用之管理原則…」，應增加”整體”二字，請修正。 6.報告書第 47 頁：「…非都市土地管理以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與編定，及開發許可制並行之方式管理…」；「…申請分區或者用地變更開發許可」。相關贅字及新增文字，請修正。 7.報告書第 68 頁：「目前內政部審議中的海埔地開發案件…」，應修正文字為：「目前內政部已核發開發許可之海埔地開發計畫共計 10 件…」。 8.報告書第 68 頁，圖 3-1-1 之圖例「海埔地」應修正為「海埔地開發計畫」。 9.報告書第 90 頁，表 3-1-1 內政部”審議中”的海埔地開發案簡述表，應修正為”已許可”。 10.報告書第 96 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審議資訊，目前申請案件有七件…」，應修正為「至 107 年 3 月為止，共計 8 件申請案，其中 1 件不予核發，6 件已核發，1 件審議中，分別為…」，並請新增一案「麗威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11.報告書第 117 頁：「…可將之提前至海審會之前，”已”增快整體時程。」	4.文字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 5.文字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 6.文字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 7.文字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 8.歷年海埔地開發計畫位置圖圖例已修正於報告書圖 3-2-1。 9.海埔地開發案簡述表修正詳圖 3-2-1。 10.目前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核發許可 6 件、有條件許可 1 件、不予許可 1 件及審議中 5 件，共計 13 件。詳表 3-5-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簡表。 11.文字內容已修正。
(三) 簡報文字及內容修正意見： 1.簡報第 4 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非”公布”，應修正為”公告實施”。 2.簡報第 8 頁，都市計畫法為 18 年 6 月 8 日公布施行，104 年 12 月 30 日	依照建議修正後續簡報內容。

修正公布。 3.簡報第 9 頁，觀塘工業區尚未核發特定區位許可，所涉及之特定區位，於當時申請時，僅涉及近岸海域、符合改變藻礁等自然狀態，故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此項應刪除。	

附錄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

提問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一、林委員瑞珠 (一)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2 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範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有先後之關係，而何者屬於「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自應先予確認、釐清。如報告中所整理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許可、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國家公園計畫之核定、產業園區設置之核定、電業法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及電業執照、環評法之環評審查結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涉及第 9 條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核定及第 22 條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核准（報告第 144 頁只提及第 9 條，未提及第 22 條）、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等，何者屬於「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何者不屬之，就相關規定而言，似乎只有環評審查結論不屬之，而可能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有併行審查之情形，此係因環評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與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2 項規定類似，且同樣採取審議	(一) 1.有關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旨與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離岸風力發電案件依電業法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該「籌設許可」即為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並補充於報告書第二章海岸管理法內文。 2.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之同意備查，則非上述所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無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之適用。 3.本計畫亦參考由林瑞珠、陳韋名、沈政雄（105 年 3 月）臺灣能源期刊第 3 卷第 1 期「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設置之法律與跨部會協力研析：以申設離岸式風力發電廠為例」，綜整目前離岸風機設置籌設許可時須所面臨相關同意文件。

會之審查機制。至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規定，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核准，同樣也有審議會之審查機制，但依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卻包括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之許可，似乎仍應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才能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惟報告反而認為應先取得各該許可後，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第 276、277 頁），似與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不符。	
（二）法理上，上述分散在區域計畫審議會、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環評審查會之審議機制，均屬在評估是否最終准許開發、工程許可程序中的一環，故應整併至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工程許可程序中。開發行為人只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後續程序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審查、水下文化資產審查、環評審查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各該應審議事項，轉請各該其他主管機關經由審議會表示意見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綜合審酌，最終作成是否准許開發之決定。亦即，自始至終僅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或工程行為許可之准駁程序，其他涉及區域計畫、水下文化資產、環評等事項之審議，只是該程序中各主管機關之意見表達，並無單獨構成行政處分之必要。現行法制上，卻將上述審議機制所為之意見，另外構成單獨一個申請、一個行政處分之獨立程	（二） 1.各審議核發之許可其意涵不同，如區委會為核發其土地開發許可；水下文化資產為同意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環評則為針對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核發其保護因應措施。 2.各法令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予以審查，並分別作出行政處分，至法令中有訂定先後順序者，則應法律規定辦理（即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 3.在審議過程中做出最終行政處分階段，本計畫建議相關審議過程之資訊可相互比對，如區委會與海審會皆隸屬於內政部，建議區位範圍或者適當性沒有疑慮時，原則上海審會就能先核發許可；若區位範圍有重大爭議時，區委會則先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先行做出合理性區位判斷。（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

序，以致申請許可之過程中，面臨 2 個以上之申請行為、2 個以上行政處分及 2 個以上主管機關之行政程序。原本一個環評法採取此種制度設計，已屢遭批判，海岸管理法又重蹈覆轍，再多加一道程序，導致程序分化、沈議事項重疊及法律關係複雜化。建議報告能針對此一程序機制之亂象，提出導正之修法建議。	
(三) 另有關離岸風電案件之審議，建議應朝向「1. 多階段行政程序行為審查順序問題」、「2. 各階段審查程序之簡化問題」以及「3. 各法規審查項目之整併問題」，提出具體可操作之建議，供主管機關參採。	(三) 1. 有關離岸風電案件，本計畫以台電第一期計畫進行案例分析，針對其涉及審議之程序如何簡化及類似審查項目之整併，提出離岸風電許可程序先後順序、相關審議委員會審查項目類似重複之建議。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另在其相關附表 1-3 所示，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案，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後，是「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並須「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上揭之規定並未明示有准駁或審議時間。又是否納入「海域基本資料庫」的個案即是已取得「區位許可」。	(一) 1. 有關大林煉油廠海上卸油浮筒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擬新增實施「高雄港錨泊管理費」方案之用海範圍區位競合及適法性疑義 1 案，參考營署綜字第 1070069368 號之說明：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海域區係採區位許可方式管制，以有設置「設施」或使用一定「場域」需求者為適用範疇，並就各類使用之「區位」進行審查，至其範圍內之「使用行為」則回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先予敘

	明。 (2)高雄港錨泊管理費方案，係針對錨泊行為進行收費，屬商港範圍內之使用行為管理，爰無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屬貴公司使用行為管理權管事項，建議逕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協商。
(二)海域用地之區位許可，在於界定「用海範圍」，惟若與商港、漁港所劃定之用海範圍有所重疊或有所矛盾時，是否有相關之法規或機制可以協調或整合（如商港法第 4 條有關「商港區域」之劃定，與後續申請許可之用海範圍有所重疊時如何處理？）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新申請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倘具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中央主管機關仍保有協調整合之空間，必要時亦得提區委會進行討論。
三、國防部 (一)針對簡報 P. 47 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之順序建議，規劃單位建議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確認在案，即可提送海審會大會審議並核發許可。此處核發之許可，究為 1 個許可，抑或依區域計畫法核發 1 個開發許可，依海岸管理法核發 1 個特定區位許可，建請規劃單位說明。	(一)如區位適宜性無虞者，建議海審會可先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再由區委會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故為兩種不同許可。
(二)另從申請單位的角度而言，建議應從根本修訂相關審議所涉法律，透過法律授權予以整併或簡化相關審議程序，似才能真正達到提升審議效率。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5 條規定：「開發行為涉及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者，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二)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有關軍事秘密案件還是依其他案件一樣之申請規定，於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申請許可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不須公開展覽會。如涉及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者，營建署相關審議單位是否參考

同國防部另定之。」，倘仍受限於既有法律框架，僅就程序建議或就不足部分再予審查，實務執行上要提升審議效率仍有其困難度。	環境影響評估第 25 條規定進行修法，待後續承辦單位評估協調，目前本計畫僅建議營建署可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89 年 3 月報行政院核定之「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請該會擔任協調各部會審議機制之角色，以利本計畫所擬之建議方案更具有可行性。
(三) 又海域土地目前僅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相較於陸域土地單純，且皆屬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之權責範疇，是否有可能簡化整併為同一程序。	(三)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為容許使用之行為，由內政部營建署視審查案件申請區位與規模、使用特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等情形決定須徵詢意見之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則視審查案件申請區位與規模、使用特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等情形決定須徵詢意見之機關。特定區位許可為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立法時有意區隔，且兩者審查標的不同，視為不同許可之核發。
四、中華電信 (一) 感謝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之研究。	(一) 感謝委員意見。
(二) 海纜建設案以往只依據內政部地政司「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辦理，因只是一條纜線	(二) 1. 如單純海底電纜鋪設案件，為不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須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

鋪設，影響範圍不大，主管單位依程序邀請政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討論審查，故感覺很順暢，但到了 104 年後陸續又增加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新法令，造成新海纜建設之許可申請程序更複雜，涉及非通信領域部份須委託專業單位協助辦理，除了增加海纜建設成本也拉長建設時程。建議研究單位所提的簡化程序或方案若可行，請及早納入實施。	位許可」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2. 考量海纜路線劃定可能影響開發範圍變動，並為縮短審議時程，如需同時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海纜路線勘測許可」者，建議「海纜路線勘測許可」宜於「特定區位許可」核發前取得。並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再核發「海纜路線鋪設許可」。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許可程序先後建議。
五、邱委員文彥 (一) 建議將本計畫所提建議方案成果，綜整簡化為行政協調事項之內容，並將細項能夠更清楚載明（如開發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程序建議，所指「區位必要性、合理性」之考量為何，以及不同審查標準及重點等內容），分為部內及跨部會作出簡明建議。最後再以分期分區的方式，先從內政部整合，再與相關用海機關（構）及跨部會召開協商以達成共識。	(一) 1. 綜整本計畫研究成果，建議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於短、中、長期辦理與推動事項如下：(相關行政協調事項敘述內容詳報告書第七章結論分為短、中、長期敘述) (1)短期(1-3 年內)整合海岸地區開發案件相關審議許可核發程序、明訂應請申請人於特定區位許可審議書圖或簡報說明事項及內容、成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單一專責機制。 (2)中期(3-5 年內)滾動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落實空間計畫引導海岸地區發展。 (3)長期(5 年以上)其他涉及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之有關機關，應評估辦理與「海岸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有重複審查疑慮之相關法規檢討修正；針對國家重大政策，建議可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各部會建立整合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案件之審議資訊平台。
(二) 區位適宜性應為海域國土規劃及環評的關鍵，建議針對「區位適宜性」	(二) 本計畫所提之聯席審查時機，主要針對海審與環評類似重複之

之議題，應優先審查（可採聯席會議審查），惟倘採聯席會議審查應由哪個主管機關發動，應有相關應用時機及處理原則。	項目可針對某議題以小組方式聯席進行討論，如海岸範圍生態環境衝擊。
（三）建議未來海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可參考環評專案小組以議題式導向進行討論，並可分別與不同部會先行討論。	（三）以單一議題討論將延長整體案件審議時程，實際海審專案小組是否以此建議進行，提供後續召開審查會之參考。
（四）另建議內政部應滾動檢討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認不適宜利用開發之海岸區塊，以達海岸之整合管理及永續發展。	（四）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供營建署後續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參考。
（五）建請考量是否能建立針對同一案件，涉及不同部會之審議時，有一個資訊揭露的平台，以利了解其他部會之審議走向及進展，俾供審議過程中參考。	（五）目前已有相關資訊平台建立如內政部國土空間資訊中心平台及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建議其他部會可比照相同方式建立一個公開資訊平台。
（六）個別審議需依時限完成，但仍不確定部分，建議作成附帶決議，以作為後續追蹤考核或修正之依據。	（六）目前海審會第 12 次大會針對觀塘工業區有作成附帶決議，此建議供其他相關審議會行決議時之參考。
（七）有關補充觀塘工業區案例，為政治敏感較高之案件，文字上應謹慎使用，如部分審查項目環評已審查完畢，海審會仍應依照海岸管理法予以審查。另建議海審會於審查時，應考量環境影響之累加性，如離岸風機幾百架同時施工，對於海岸地形地貌具高度衝擊，建議未來海審會審查時應予以考量環境影響累加性。	（七）本計畫將以觀塘工業區（港）案作為案例，依序從本章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從審議法令依據、程序、書圖格式、許可條件及會議紀錄進行比對，提出未來海審會審查時之審查方向及重點項目，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內容。
六、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 P. 426「（二）擬填海造地之案件 3. …，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	（一）有關本計畫重大爭議意旨區位上協調未有共識，空間發展認定尚未明確者。

及合理性無虞或具重大爭議，涉及是否應先取得開發許可，建請明列評判之具體條件，以利實務審議執行。	
(二) 報告書 P.426 「二、實質審查內容 (二)…」，報告書內容以先完成審議之內容為準，建請補充倘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產生競合時應如何妥處。	(二) 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為最後核發籌設、開發許可。本計畫主要以特定區位許可為主軸，並探討與環評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等相關審議之提升效率建議。
七、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一) 報告書 P.153，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檢附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其中「六、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係指海底電纜或管道鋪設可能對海域生態及漁業產生之影響及因應方式，其影響範圍未必限於海岸管理法規範之近岸海域，故報告書所稱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對海岸生態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內涵未必一致，建議調整報告書用語。	(一) 補充申請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檢附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六、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之內容，並說明如部分範圍坐落於「特定區位」內，依循本計畫核發許可先後順序，遇類似或重複審查之項目，建議後者可參考已完成之審議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 報告書 P.170-171 涉及海纜許可辦法部分： 1. 「2. 許可條件及審議基準」：後段建議調整為「依…第9條規定，經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審查同意後，予以許可。」 2. 「4. 審議委員會」：建議修正為「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申請案審查小組」。 3. 「5. 與特定區位許可程序規定」：前次	(二) 1. 相關海纜許可辦法其許可條件內容，詳報告書第二章第四節內容。 2. 相關海纜許可辦法其審議委員會內容，詳報告書第二章第四節內容。 3. 考量海纜路線可能影響開發範圍

提供「健全海岸開發審議機制探討」第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意見，已敘明申請海底電纜鋪設許可時得併行依海岸管理法辦理，爰請配合修正文字。	變動，並為縮短審議時程，如需同時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海纜路線勘測許可」者，建議「海纜路線勘測許可」宜於「特定區位許可」核發前取得。並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再核發「海纜路線鋪設許可」，其許可程序先後順序如圖 5-1-6 所示。
(三) 至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相關部分，係屬貴署權責，尚無相關修正意見。	(三) 感謝委員意見。
八、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一) 107 年 10 月 8 日觀塘工業港現差暨環差報告及工業區因應對策暨環差報告第三次環評大會，審查通過。	(一) 本計畫將以觀塘工業區（港）案作為案例，依序從本章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從審議法令依據、程序、書圖格式、許可條件及會議紀錄進行比對，提出未來海審會審查時之審查方向及重點項目，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內容。
(二) 另 P.349，計畫建議核發許可的順序，最後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籌設許可，惟就工業區開發無所謂「核發籌設許可」，只有開發許可。	(二) 已修正有關工業區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內容。
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 以附圖 1-6「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議程序流圖為例，建請修正下列事項，並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 1. 請於「申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前加入「查詢所涉水域之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資訊；其無相關調查資訊者，開發單位即應進行調查」。 2. 請修正「同意水域之開發、利用許可」為「同意備查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一) 已修正相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內容內容。
(二) 報告書中表 2-1-8 (P.49) 提及「遺	(二) 已修正考古遺址文字，詳報告書

址」部分，請配合新版文資法修正為「考古遺址」。	表 2-1-8。
(三)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涉及各項文化資產者，除審議前應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結論外，另應加註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如 33、34、38、57、77、88 條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如第 13 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 補充於報告書第二章第四節壹、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回顧內容。
十、環保署(書面意見) (一) 本署前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於本計畫召開「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第 3 次座談會提供意見，惟查期末報告回覆情形仍未完全參採本署修正意見，先予敘明。	(一) 報告書於附錄 6 第三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二) 現行法規已明定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海岸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審查規定，三者之審查是以併行方式辦理，並無先後順序。惟期末報告中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應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因本計畫係依海岸管理法進行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且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已訂有審查程序，因此，該建議不宜拘束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相關審查程序。	(二) 經檢視後，同時考量取得「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可能會耗費不少時間。因此建議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部分，海審會僅需確認是否有依法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的調查，並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海審會的審查依據。
(三)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相關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皆上網公告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且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皆會函送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及貴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林次長慈玲，另並非所有開發案件皆須辦理環境影響	(三) 1. 本計畫針對環評書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進行項目比對，發現如環境保護對策與海上公共通行(船舶碰撞安全)之項目有重複，建議申請人如有引用兩者其中一方之內容，應註明以引用報告書章節。然而審查規則部分，由於環

評估或海岸管理審查。因此，期末報告中多處建議「如海審會及環境影響評估一方先已完成審查。另一方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等，將增加行政作業負荷，應無必要。另有關建議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共同辦理專案小組聯席審查一節，惟過去聯席審查的經驗，未必能提升審查效率。	境影響評估針對環境保護對策相關內容較為謹慎，建議如此項目已取得環評通過結論，此結論可供海審會審查時參酌。 2. 針對同質性議題聯席審查，為有條件之聯席審查，如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對策，避免討論議題發散之問題。
(四)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 5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50 日為限」本案期末報告圖 5.2-1 等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日期為 100 天以上，有誤。	(四)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日期修正為 50 日，不包含申請人補正時間，詳報告書第五章相關環評審議程序內容。
(五) 針對期末報告「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依立法目的區分」「依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等相關內容，仍建議「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屬於環境自然生態調查、預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涉及生態調查等審查議題層面，經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已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應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一事，本署前已於第 1 次、第 2 次座談會、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及第 3 次座談會中多次表達「環境影響評估法與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審查開發行為範圍	(五) 本計畫評估分工原則並無法具體說明各相關審議如何審查，因此提出更為具體操作建議，於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建議內政部及有關機關短中長期辦理與推動事項。

及項目皆有所不同」¹「查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文規定審查項目包含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請再檢視分工原則是否已抵觸該法之立法意旨」²所提『生態環境、生態調查、生態監測等項目』一節，本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規定，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該作法可供內政部營建署參考」等意見。因此，仍建議內政部應積極建立海岸管理法所賦予對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更詳細之規定及審議機制，對於海岸生態環境嚴加把關，不宜以「依立法目的區分」或「依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即認為涉及環境自然生態調查、預測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如此將使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形同具文並抵觸該法之立法意旨。	
(六)有關期末報告第 358 頁「『環境影響評估』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採納審查委員之意見，且由於環評審查委員之專業背景較多元，為有利審查內容及項目更為聚焦，建議環保署可針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更明確規範之修正。」一節，請貴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	(六)其他涉及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之有關機關，應評估辦理與「海岸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有重複審查疑慮之相關法規檢討修正，作為本計畫建議內政部及有關機關短中長期辦理與推動事項。

政府就認定標準、細目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等相關法規提出建議修正時，應邀集有關機關及多元民間團體舉辦公開研商會，將共識意見彙整為草案，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先邀集有關機關及多元民間團體舉辦公開研商會，將共識意見彙整為草案後，函送本署。	
十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有關本計畫建議修正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說明，建議後續如有修法研商會議可共同納入討論。	（一）感謝委員意見。
（二）有關「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建議後續研商階段應另外召開研商會議，並邀及專家學者及開發申請單位一併研討，本次草案相關意見如下： 1. 草案第 4 條表示必要時，審議會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又依第 9 條表示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爰建請評估下列事項： （1）請評估第 4 條「專家」用詞是否與第 9 條用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一致。	（二） 1. （1）第 4 條「專家」係本條依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二項及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審議會之審議會組成成員，因此必要時得邀請之「專家」，也包含未遴聘（派）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第九

(2)請評估第 9 條是否調整為「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受理審議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 (3)第 9 條第 1 項明述委託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本草案似未見審查費收費標準，建請評估是否參考相關標準進行補充。 (4)請評估第 9 條規定是否合併於第 4 條中明述，以明確受理審議機關、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間之權責及關係。 2. 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繳交開發保證金但書表示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不在此限」一節：考量國家建設計畫及公共工程部分由國營機構辦理，且工程預算來源多由政府籌編，建請評估「政府機關」可否涵納國營機構，俾有限的政府預算資源運用於工程計畫及後續維護管理作業上。 3. 考量草案第 23 條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內容大致相同（均在說明需申請勘驗並取得完工許可證明），爰建議評估是否合併，或請評估是否合併第	條係針對造地施工計畫之特殊專業性，得委託相關的專業機構（如相關技師公會）、學術團體（如教育單位認證實驗室），進行相關的實驗或檢測，故第九條方規定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 (2)修正第 9 條為「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受理審議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 (3)第 9 條第 1 項明述委託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未明訂收費標準，係因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費用之收取將依所委託之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的規定收取，故不在本法中定之，僅述明所需費用須由申請人負擔。 (4)第 4 條係明定審議會議成員的組成，而第九條係明訂造地施工計畫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之審查方式，以及委託機構或團體中之審查人員資格。 2. 第 10 條修正為：「…前項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涵納國營機構。」 3. 第 23 條係明定工程部分完工經勘驗合格後，核發部分完工之認可證明。第 24 條係明定填海造地完工之勘驗合格者，發給完工認

23、24 條規定。 4. 草案第 24 條第 3 項開發保證金退還部份，因填海造地工程自繳交開發保證金至完工勘驗合格，並取得完工認可證明時已歷經多年，考量申請人與審議機關對開發保證金有否產生孳息之認定不同，為降低後續保證金退還疑慮，建請評估是否註明「有息或無息」退還保證金之用詞。	可證明。主要考量工程之分期分區進行，需有階段性之評核、審查及證明，故兩條文仍有分別述明之必要。 4. 依委員說明及保證金繳納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修正第 24 條開發保證金為無息退還之。
十二、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一) 請規劃單位針對觀塘工業區案例，彙整目前研究過程或成果內容，提出建議後續海審會應如何審查。又本案環評業已通過，規劃單位提出「尊重其審查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查」之建議，究竟有重複審查或不足的項目有哪些，請規劃單位再加強論述及整理。如針對海底地形的監測，環評或海審的所要求的監測範圍或監測頻率可能就不相同，又環評較缺乏對於海岸工程面向的審查，可能就屬於未來海審會的審查重點事項。	(一) 本計畫將以觀塘工業區(港)案作為案例，依序從本章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從審議法令依據、程序、書圖格式、許可條件及會議紀錄進行比對，提出未來海審會審查時之審查方向及重點項目，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內容。
(二) 請再補充啟動聯席審查之時機、條件(如有共通性議題以及已有初步處理方案時)及處理原則。	(二) 海審會與環評委員會之聯席審查使用時機為遇類似重複議題時，如海域生態環境衝擊，雙方擬專案小組一同討論。
(三) 簡報 P. 25、P. 27，針對特定區位許可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如遇重大爭議時之所提之建議程序，請輔以相關案例舉例說明，發生重大爭議認定時之處理或適用情形，	(三) 1. 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重大爭議案件以雲林離岸風力發電興建計畫與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範圍重疊案及彰化地區風場海纜廊道案為

相關案例可再提工作會議進行討論。(主要針對區位上協調未有共識，空間發展走向尚未明確者)	例。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特定區位許可」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許可程序。 2. 有關本計畫重大爭議意旨區位上協調未有共識，空間發展認定尚未明確者。
(四) 本案如有對內政部以外之其他部會主管法令有修法建議者，應提出具體建議說明。	(四) 其他涉及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之有關機關，應評估辦理與「海岸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有重複審查疑慮之相關法規檢討修正，作為本計畫建議內政部及有關機關短中長期辦理與推動事項。
十三、本署綜合計畫組(含書面意見) (一) 第一章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回顧內容：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本署分於107年6月8日及107年7月20日召開協商會議，相關內容請以107年7月20日之版本與現行條文進行比較整理，並刪除說明欄中本署內部審查決議相關文字。	(一) 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版本內容彙整，已調整為107年7月20日版本與現行條文比對，並刪除說明欄本署內部審查決議相關文字，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申請案件內容。
(二) 第二章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回顧內容 1. 國土計畫法與海岸管理法之議題探討，內容撰述「…目前在海岸地區之土地開發，產生區域計畫與海岸管理法在法令規範與審議機制相互重疊之現象，未來由國土計畫取代後，亦會產生此現象。」，惟目前國土計畫法相關審議機制及審查內容刻正研訂中，未來是否確有重複之現象，請再釐清。倘具有重複疑慮，亦請敘明可能產生重複之程序或審議內容。另圖2-2-8 無法表達國土計畫法與海岸管理法關聯性，請予以評估刪除或更新	(二) 1. 本計畫彙整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6-2條如何銜接海洋資源地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部分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相關圖說。 2. 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與海岸管理法之議題探討，請再補充有關海岸管理法第 27 條，及相關踐行案例內容予以分析。 3. 目的事業相關法令部分，請補充相關論述說明為什麼以「產業創新條例」及「電業法」為例進行探討。	2. 補充海岸管理法第 27 條內容，都市計畫法詳報告書 p. 101；國家公園法詳報告書 p. 105。 3. 因本案最後以工業區開發（含填海造地）及離岸風力發電案件進行分析，進而回顧產業創新條例及電業法。
（三）第三章海域及海岸地區開發案件回顧 1. 海埔地開發案件相關內容：部分案件如興達火力發電廠、南星計畫中程計畫、高雄永安鄉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等，其實施進度期程請依時間序列整理。另表 3-2-1 彙整內政部已許可的海埔地開發案件簡述表，請再補充哪些是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哪些是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申請。 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彙整：表 3-5-1 中海能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及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之審議情形請予以更新，並應於表格下方註明統計彙整截止日期。 3. 本章小結部分，內文提及目前公告的特定區位僅有近岸海域與潮間帶，應予修正為近岸海域、潮間帶及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三） 1. 有關海埔地開發案件時間序列整理修正完畢，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表 3-2-1 亦補充其法令依據。 2. 已更新表 3-5-1 有關海能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及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之審議情形內容。 3. 詳報告書第三章第六節內容。
（四）特定區位許可與相關法令審議案例探討 1. 竹圍漁港：針對本案例所研提之建議修法方向，本部已於 107 年 9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不宜再作為未來建議修法方向，請予以修正並更新相關內容。	（四） 1. 竹圍漁港內容已修正為目前修法情形，並更新內政部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4786 號令修正第二條條文，詳報告書

2. 觀塘工業區（港） (1)有關開發歷程，請再重新檢視內容正確性，行政院於89年12月4日同意設置，所指為「觀塘工業港」而非「觀塘工業區」。並請一併更新圖4-2-8。 (2)另區域計畫法部分，查觀塘工業區於過去係屬兩階段開發（即先同意其可行性規劃，後審查細部計畫），請更新相關內容。 (3)小結部分，針對各審議間之連動影響課題分析，建議先論述為提升審議效率，目前實務上審議程序皆為併行審查，然而不同審議機制針對相同議題本於權責皆須進行審查，可能造成審議程序冗長。再以深澳電廠之案例強調環評與海審兩者之審議程序並無互關聯，藉以導出後續應如何就「審查項目」予以處理。 (4)至本案例重點議題彙整（四）「建議可將新事證認定依據以及尊重既有合法權益增訂說明於審查規則第8條」之內容，目前107年7月20日之修正草案版本業將新事證認定依據及尊重既有合法權益等內容納入，爰請評估所撰寫之內容是否妥適。 3. 台電第一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請補充說明籌設許可之相關審議日期以及是否已取得。	表4-1-1。 2. 觀塘工業區（港） (1)開發歷程內容已更新行政院於89年12月4日同意設置工業專用港，開發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詳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並更新圖4-2-9觀塘工業區審議歷程圖。 (2)已更新區域計畫屬兩階段開發（即先同意其可行性規劃，後審查細部計畫），詳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 (3)小結內容已按照建議修正，詳報告書第四章第三節。 (4)本計畫後續評估其內容予以刪除。 3. 補充目前處於申請施工許可階段。
（五）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1. 本章節相關內容，提及「程序先後順序」、「審議程序流程」部分，請強調	（五） 1. 已修正報告書有關「許可程序先後順序」字眼。

係以「許可程序先後順序」作建議，避免誤解。 2. 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建議，請刪除「因判斷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程序在先，…而應係」之內容。 3. 圖 5-1-1「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前，應已完成海域區位作業」，請修正為「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前，應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4. 「因目前特定區位僅公告部分近岸海域範圍」，內容有誤，請修正為「目前特定區位僅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及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故僅申請填海造地之開發案件，於海審會及區委會審查時較易有重複審查之情形產生」。 5. 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環評之建議，「4. 先完成審議一方…，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請修改為「4. 先完成審議之一方，申請人應將其說明書…，供雙方委員會審議參考，…，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 6. 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與海纜審議之建議，第四段部分修改為「爰此，本計畫建議之許可先後順序為先取得路線勘測許可、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最後核發路線劃定許可。」 7. 有關法定申請書圖格式之比較，請補充說明為何僅檢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開發許可及環評之書圖格式，或再補充水下文化資產、海纜之申請書圖格式之比較內容。	2. 依貴署之意見，刪除相關海域區位許可內容，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特定區位許可」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程序建議。 3. 圖 5-1-1 已將文字修正為「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前，應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4. 已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內容，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許可程序建議。 5. 已修正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環評之許可先後建議，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 6. 已修正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海纜許可之許可先後建議，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 7. 本計畫於第四章特定區位案例分析探討時，其中「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其「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環境影響評估書」內容部分雷同，因此探究是否位於海域及海岸地區可能涉及相關使用許可審議之計畫書亦有類似重複之項目。補充水下文化資產調

8. 第 341 頁，目前「其他審議過程中之課題」內容為本節之結論，請調整標題。 9. 有關圖 5-2-1、圖 5-2-2、圖 5-2-3、圖 5-5-4 上有載明審議時間者，請敘明其法令依據，以及載明不包含補正期間等內容。另圖 5-2-2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應為「同意調查報告」而非「同意開發」請予以修正相關內容。	查書圖格式比對詳報告書 p. 305-308；海纜計畫書格式比對詳報告書 p. 309-311。 8. 調整標題為本節之小結，並補充小結內容因透過相關案例分就許可程序立法目的、書圖格式、委員會組成、審查規則等相關比對，發現開發計畫整體審查程序冗長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缺乏整體規劃，因此本計畫於後續提出相關提升整體審議效率之建議處理方案，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陸、小結。 9. 有關本章節於許可程序圖載明審議時間者，其審議時間不包含補正期間，相關法令依據內容補充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許可程序先後建議內容。並修正「同意調查報告」文字，詳報告書圖 5-2-1。
(六) 研擬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 1. 有關使用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之關係探討內容，請再重新檢視相關法條及內容之正確性，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否有適用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所指「開發利用階段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又第 26 條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許可條件，應進一步與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進行比較分析。 2. 有關回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關於海域區容許使用相關資料，係參考本署過去委託研究「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內容，惟其內容與目前管制規則內容有出入，請	(六) 1. 補充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海洋資源地區核發「國土計畫使用許可」需考量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與「特定區位許可」之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類似項目重疊。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一節內容。 2. 已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漁業權範圍內容，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內容。

予以修正。	
(七)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部分 1. 依第 6 次工作會議，針對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第 8 條，建議評估將查核內容適度轉換為許可條件，俾利申請人及審議機關有所依循，該部分尚未予以評估及補充納入。 2. 依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針對填海造地案件探討第 30 條第 1 項與第 29 條第 1 項之適用情形內容，目前探討內容有誤，請予以修正。 3. 有關過去造地施工相關辦法之檢討，內文多引述相關文獻，惟應先內化後再進行撰寫。	1. 第 8 條修正補充工程項目之審核則依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核發許可使用案件之內容。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2. 已修正第 7 次工作會議回應內容。 3. 已修正過去造地施工相關辦法之檢討內容。
(八) 結論與建議 1. 報告書 P. 427 針對案例分析所提之結論，僅就其辦理情形作載明，建請基於前述章節所進行的相關分析內容修改最後的結論。 2. 有關後續建議「陸、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填海造地案件目前並無相關專編審查，…，作為區內填海造地開發之規範」之內容，未見於前述章節中先有相關分析便有相關結論建議，請予以補充內容。	1. 結論部分，以行政協調事項之內容行結論，並分為短、中、長期，詳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內容。 2. 本計畫依據 104 年 1 月 12 日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內討論會議紀錄、104 年 5 月 14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56 次審查會議紀錄及 104 年 10 月 2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2 次會議紀錄，回顧相關有關都市計畫範圍是否須有相關海埔地開發審查之內容，並提出都市計畫範圍地區可參考全國國土計劃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內容，作為都市計畫研擬填海造地開發規範之依據，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貳、過去造地施工相關辦法檢討。

附錄六 專家學者座談會

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壹、會議時間：107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陳彥仲教授

肆、與會人員：

吳委員全安、林委員宗儀、邱委員文彥、郭委員一羽、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地球公民基金會、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李幫工程司維芹、林工務員逸璇、陳教授彥仲、呂博士昭宏、張博士桂肇、鄭研究助理芷琳、林研究助理立爵。

伍、會議議程：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議程

壹、會議緣起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我國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惟「海岸管理法」發布施行後時程尚短，與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土地使用主管法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相關審議機制間之關係，均有待釐清，如何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規範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議機制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適度整合，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係本計畫之目標。

本計畫已回顧海岸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探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區域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區隔釐清，並研提許可審議先後順序及介面銜接之建議(詳附件二)。

現為了解前開審查項目具體內容以進行明確權責分工，避免重複審查延宕審議時程，爰本次座談會以「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之五款審查原則為主軸，分別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比對，釐清其重複審查項目並研提相關建議，希冀透過此次座談會獲得更多指導。

貳、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三、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陳彥仲教授

四、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期間
09:30-09:35	(一)主持人致詞及來賓介紹	5 分鐘
09:35-10:00	(二)簡報：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 機制探討課題分析 議題一：「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 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填海造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 議題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 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 審議項目探討	25 分鐘
10:00-11:30	(三)綜合討論	90 分鐘
11:30-11:40	(四)規劃單位回應	10 分鐘
11:40-11:45	(五)結論	5 分鐘

參、審查項目重複時之分工原則

本案將分析開發計畫，同時涉及須依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許可時，其審查項目若重複時，擬依下列分工原則辦理：

一、依立法目的區分

針對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以依【區域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 (二)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

二、依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

考量開發計畫申請許可之時程先後有別，若審查項目重複，且已依其他法令完成審查程序者，申請人得依其原核准之內容辦理。

肆、議題說明

議題一、「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

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原則及條件，訂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略以：「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域申請

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

惟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政策方向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實務審查經驗，內政部營建署刻辦理審查規則修正作業，為利後續制度銜接，爰本計畫係以審查規則(修正草案)(詳附件)之內容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進行比較分析。

比對結果及按審查項目重複時之分工原則所研提之建議詳如表 1，提請討論。

議題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

由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其主要審查目標皆包含環境保護、維護自然生態，兩者審議內容有部分重複之虞。爰本計畫就審查規則(修正草案)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比較分析，比對結果及研提建議詳如表 2。

惟環境保護涉及許多層面，本計畫針對目前重複審查項目擬依兩種作法建議：一為切割審查項目，以一方審查為主，另一方則進行審查條文刪減；二為已完成其中一審查程序者，則尊重其審查結果。因此審查項目重複時之分工原則、比對結果和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表 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條文案草案)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內容之比較表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修正草案)		區域計畫委員會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本計畫建議
海岸保護原則	1.不得位於 一級海岸保護區 。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總編」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就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一、二級敏感地區部分重疊，但海審會則明訂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較屬保護原則不允許開發，則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2.避免位於 二級海岸保護區 ，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總編」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	就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一、二級敏感地區部分重疊。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 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但就基地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需提出防範及補救措施並徵詢各項主管機關意見。
海岸防護原則	1.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五、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不再此限。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除了應檢附有關技師簽證，還須規劃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
	2.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五、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除了應檢附有關技師簽證，還須有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

			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不再此限。	
永續利用原則	1.海岸工程之施設，除 海岸防護工程 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 五十公尺 ，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 侵蝕或淤積 。但無人離島、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不在此限。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二十九、填海造地開發區附近有 侵蝕情形 或可能侵蝕之區段，開發者應採取 海岸防護措施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有明確規定海岸工程設施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 五十公尺 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 侵蝕或淤積 。
	2.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二十一、…填海造地之開發位於離島區者，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設置防風林，其寬度不受前項限制。	★各自審查。因主體不同。
	3.已訂定長期 監測計畫 ，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十六、 抽沙 應儘可能維持海岸地形與生態系之穩定，抽沙期間並應持續 監測挖泥作業 對抽沙區與填築區之環境影響。 「填海造地編」十七、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 施工與完工 後，必須持續 監測環境 ，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 施作，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4.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 調適措施 。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防災計畫	「總編」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 防災計畫 內容。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之天然災害(如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 防災計畫 。
	5.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6.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或保安林等)，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填海造地」七、填海造地有關堤防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	★各自審查，提請討論。

			海堤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7.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十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8.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略以)…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

				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惟開發時，必須考量區位條件並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1.應優先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較為明確規定。
	2.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3.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二十二、…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 <u>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u> …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u>並應配合相關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u>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措施	1.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除了河口，其他海岸保護區等相關敏感地區應避免。
	2.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	1.短期建議依區委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 增加「總編」九之一內容於原條文中，補充敏感地區規劃說明。

			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措施：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行為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 緩衝綠帶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降低開發強度。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三十一、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 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 ；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 增加「總編」三十一內容於原條文中，補充開發強度說明。

			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3.改善工程技術。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5.調整施工時間。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 其他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彌補復育	1.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最小需用原則	1.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六、…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1.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略以)…。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表 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條文草案)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內容之比較表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本計畫建議
海岸保護原則	1.不得位於 一級海岸保護區 。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8…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第一級環敏地區-一級海岸保護區)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環評可允許於環境敏感地區開發，惟需說明原因；海審會則明訂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
	2.避免位於 二級海岸保護區 ，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8…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 (第二級環敏地區-二級海岸保護區)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環評可允許於環境敏感地區開發，惟需說明原因；海審會則明訂除儘量避免外，亦須考量避免位於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海岸防護原則	1.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 有審查 ☐ 無審查	§27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有具體說明海岸地區

	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 其他	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需規劃適當且有效之海岸災害防護措施。
	2.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永續利用原則	1.海岸工程之施設，除 海岸防護工程 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 五十公尺 ，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 侵蝕或淤積 。但無人離島、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不在此限。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27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因有明確規定海岸工程設施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 五十公尺 ，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 侵蝕或淤積 。

			產。 五、維持親水空間。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2.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已訂定長期 監測計畫 ，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4.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 調適措施 。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5.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6.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或保安林等)，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7.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	☐ 有審查	§36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	★提請討論。

	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 無審查 ☒ 其他	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8.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19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提請討論。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保障公共	1.應優先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 有審查	§27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	★提請討論。

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無審查 ☐ 其他	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五、維持親水空間。	
	2.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43…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各自審查。一為影響船舶航行安全；另一為針對漁業影響範圍程度，主體不同。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措施	1.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43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海域抽砂…對河口之影響，應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46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	★提請討論。

			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水力發電廠、防洪工程之影響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2.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措施：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行為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24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52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	★各自審查。因影響對象各異至增加之緩衝空間或採取措施不同。

			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2.降低開發強度。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改善工程技術。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5.調整施工時間。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 其他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8(2)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各自審查。因有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內容各異。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彌補復育	1.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27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除了減輕避免，應營造同質性棲地。
最小需用原則	1.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 有審查 ☒ 無審查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 其他		
	3.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1.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附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
條文案)

	修正條文(草案)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2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海岸保護原則： (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二、海岸防護原則：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一)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五十公尺，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但無人離島、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不在此限。 (二)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三)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四)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五)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六)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七)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八)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3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4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應優先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5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減輕措施： (一)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降低開發強度。 3.改善工程技術。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調整施工時間。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二)彌補復育：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6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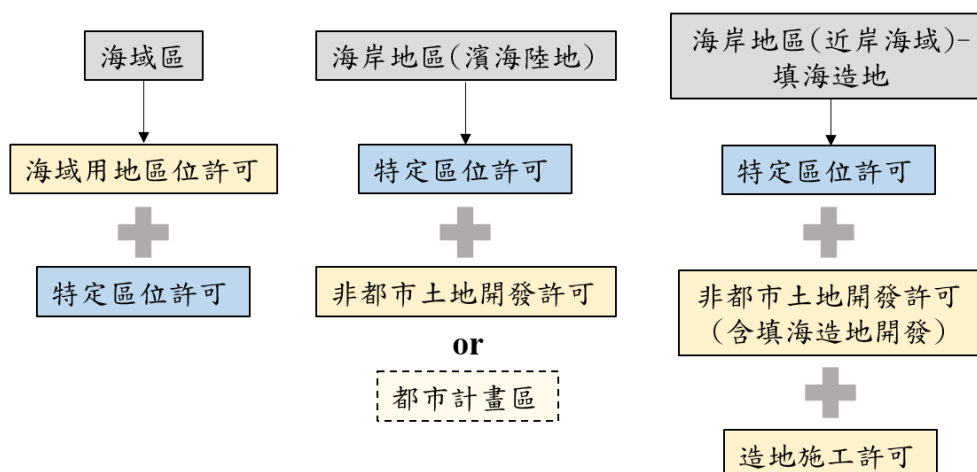
附錄一 海域及海岸地區現行土地使用相關審議程序

一、海域及海岸地區可能涉及之土地使用相關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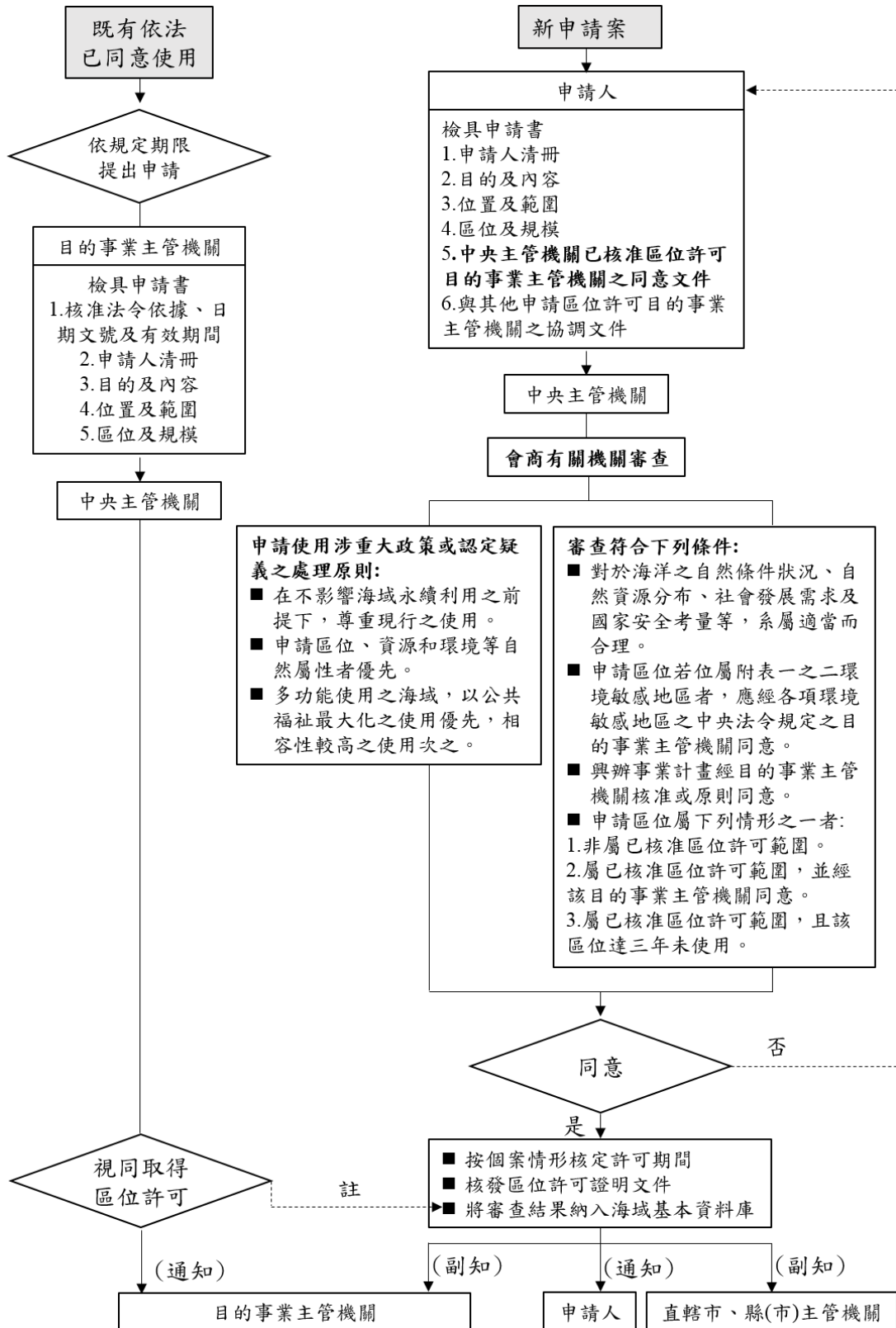
目前於海域及海岸地區可能涉及四種相關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包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簡稱區位許可）、「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簡稱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簡稱開發許可）以及填海造地時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造地施工許可」，其個別之許可審議流程詳附圖 2 至附圖 5。

是以，於「海域區」範圍將可能涉及「區位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於「濱海陸地」範圍將可能涉及「開發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而於「近岸海域」範圍進行填海造地行為時，則將可能涉及「開發許可(填海造地)與造地施工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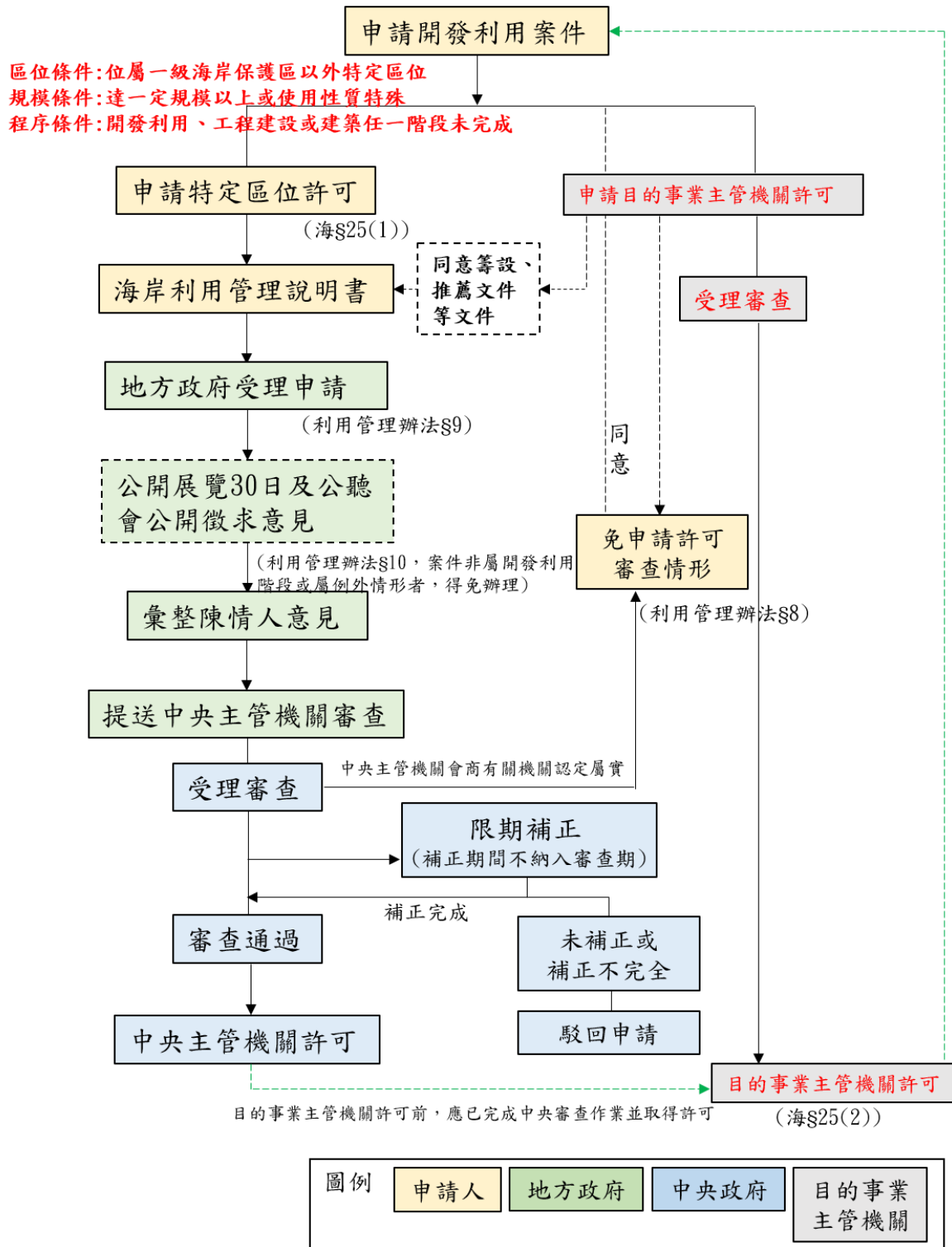
又海域區之定義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者。故填海造地僅只涉及「開發許可(填海造地)與造地施工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係因該行為將改變水域狀態為陸地，非屬海域區之範圍，綜整上開所涉及之許可審議項目，詳附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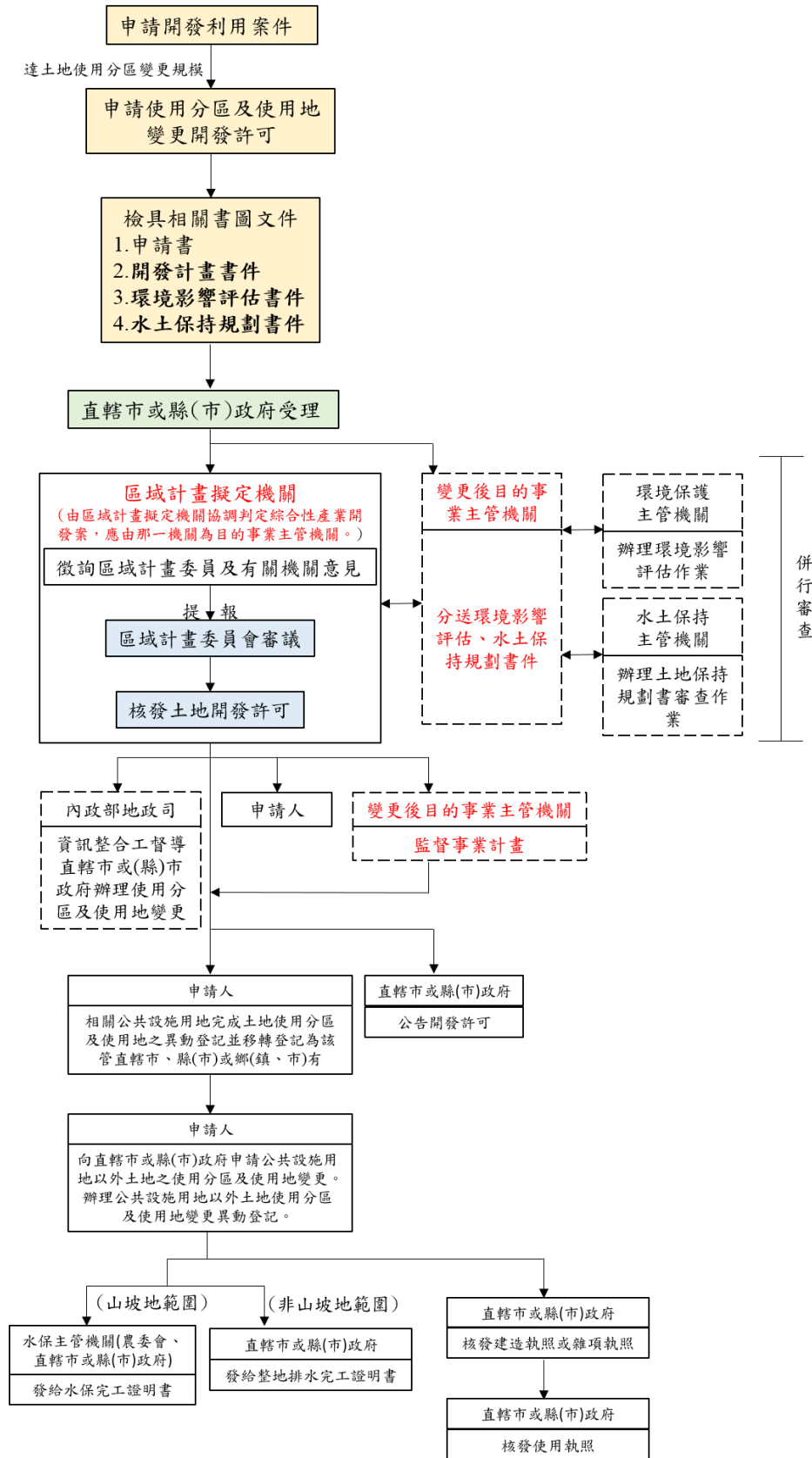
附圖 1 海域及海岸地區現行土地使用相關審議程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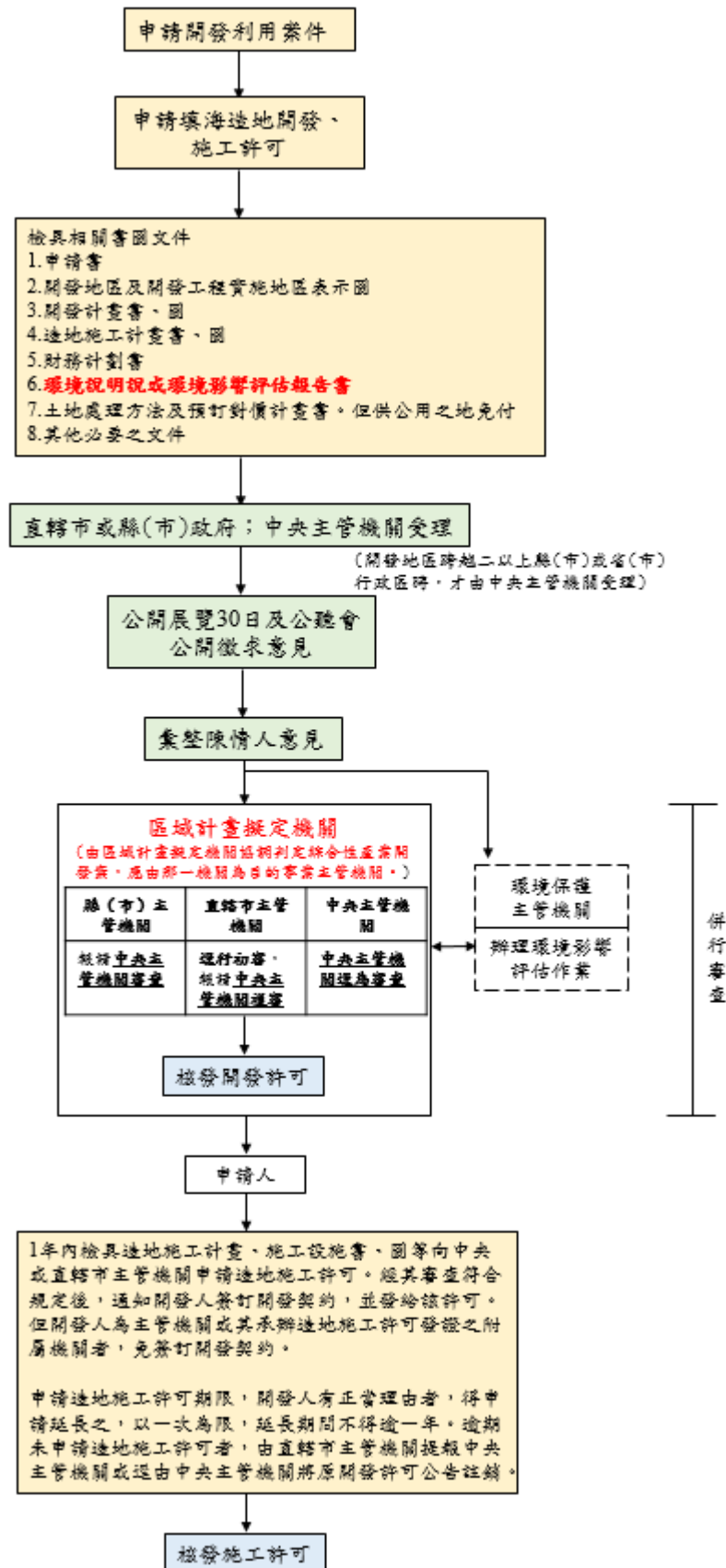
附圖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圖



附圖 3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圖



附圖 4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流程圖



附圖 5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許可審議流程圖

二、不同許可審議程序之先後順序

本計畫係自海岸管理法角度出發，探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許可審議先後順序，經探討個別審議流程及適用範圍後，研提有關程序之先後順序對策如下：

(一)同時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須於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前取得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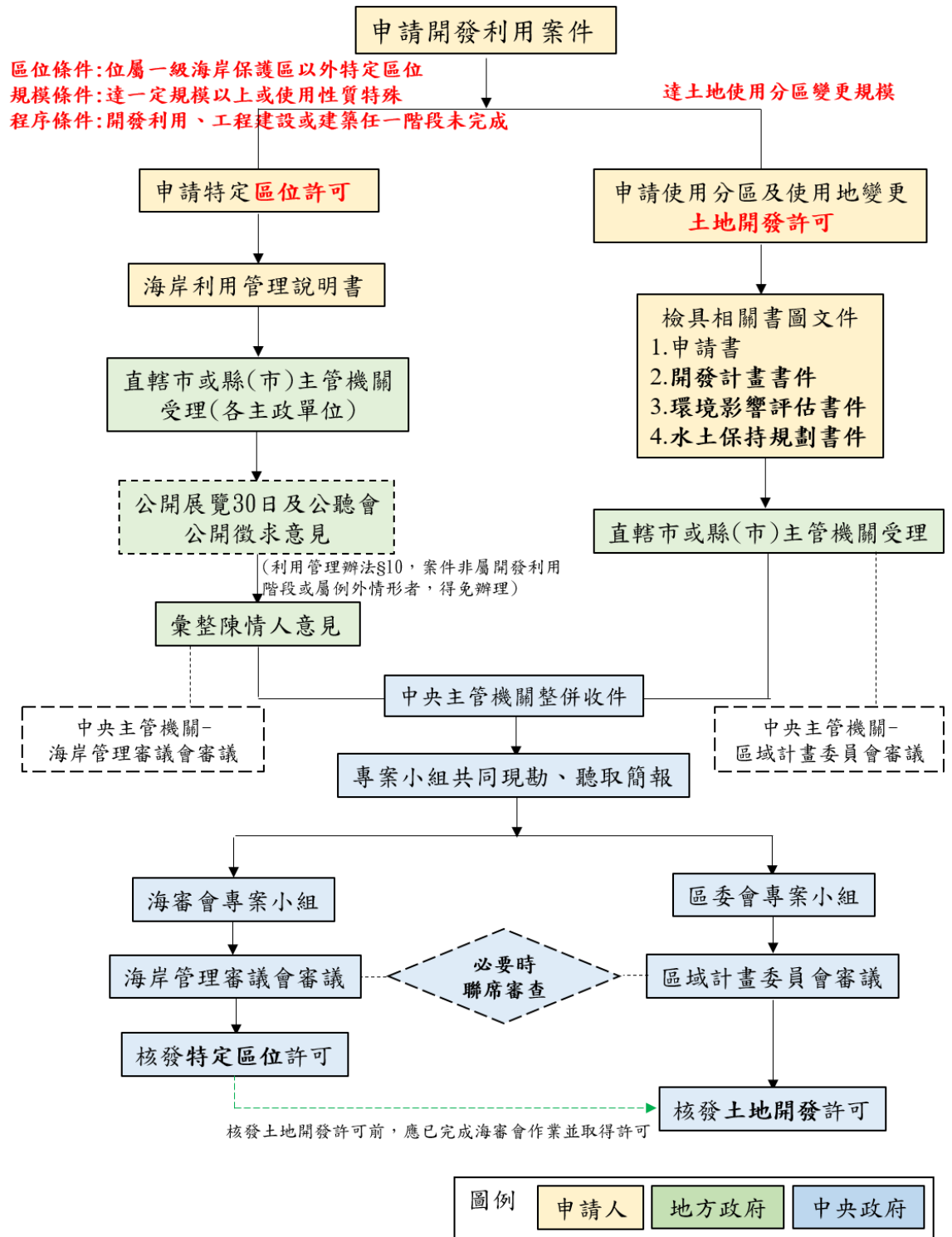
(二)同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略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又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所指開發利用，係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開發計畫許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二)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故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前，應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

2. 在受理窗口方面，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後彙送中央政府審查。

3. 海岸管理審議委員會(簡稱海審會)與區域計畫委員會(簡稱區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現勘及聽取申請人簡報內容，再分別送審海審會及區委會進行特定區位許可審查與開發許可審查。

4. 海審會與區委會審查時如必要時再以聯席審查方式。



附圖 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

附錄二 名詞解釋

一、海域區及海域用地

(一)海域區：為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所劃定之 11 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其範圍為「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限(包含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者」。

(二)海域用地：

1.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編定原則表規定，海域區僅得編定為海域用地。
2. 考量目前海域區係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使用，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問題，故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詳附表 1)，建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以確保用海秩序及安全。

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需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按管制規則於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日為分界，區分為：

(一)既有合法使用：

考量部分海域屬已使用狀態，為確保各目的事業法令既有同意使用者之權益，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之模式，規定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需申請區位許可者，統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後 6 個月內，將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則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二)新申請案件：

以有施設「設施」或一定「場域」範圍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故如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區位許可。其許可審查條件如下：

1. 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並依以下原則處理：

(1)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2)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3)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2. 申請區位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4. 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1)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2)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3年未使用。

三、海岸地區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 條：「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四、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坡堤外廓內者，不再此限：

1. 近岸海域
2. 潮間帶
3. 海岸保護區
4. 海岸防護區
5. 重要海岸景觀區

6.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二) 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要件

本法所指需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要件，除需位於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指之「特定區位」外，需同時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或第 4 條，始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其要件內容詳如附表 2。

附表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認定基準表

條文	類別	說明	申請許可之認定基準			
			面積	長度	高度	總樓地板面積
第3條	一定規模	位於濱海陸地	1公頃	1公里	—	—
		位於近岸海域	5公頃	5公里	—	—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	—	—	超過10.5公尺	—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	—	2,000平方公尺
		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	330平方公尺	100公尺	—	—
第4條	使用性質特殊	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不論各階段行為、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			
		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第5條	各階段定義(涉及各階段需取得之一者)	開發利用(規劃階段)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2.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工程建設(施工階段)	1.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2.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建築	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資料來源：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民國 105 年

陸、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提問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一、環保署（併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係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4條第1款規定開發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即完成後使用；第2款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進行評估及審查。爰此，顯見環境影響評估法與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審查開發行為範圍及項目皆有所不同。 而海管法著重在海岸的永續發展角度，兩者所關注的範圍不一樣，以環評的角度很難加以區分，環保署認為海岸範圍由海審會自行審查。	1.海岸管理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其立法精神上確有不同。 2.環評法第4條第2款與海管法第26條之審議內容具有高度重疊，唯敘述方式不同。但現階段審查程序仍存在重複審查之疑義。 3.「海岸範圍由海審會自行審查」之建議仍難以區分海審會以環評之間的權責差異。海審會與環評各自獨立進行審查，仍將有審議時程及審議結果認定之差異問題。
（二）會議資料p.19保障公共通行第4項，以環評作業準則第43條作比對，但其實地形地質包含了漁業生態或者是當地的其他生態，其中無包含船舶航行安全，與海審會切入的角度為不同。	1.因區委會審查填海造地時，開發完成後為陸地後，並不會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三）現行法規已明定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海岸管理之審查規定，兩者之審查是以併行方式辦理，並無	1.敬悉。 2.海審會與環評審查會之審查時程未必同時進行，有關審查之

先後順序。倘若要避免重複審查，可採聯席審查方式辦理，惟過去聯席審查的經驗，未必能提升審查效率。由於內政部次長為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之機關代表，倘若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進行審查有產生衝突競合處，可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中提出意見，雙方已有良好之溝通管道。	競合項目仍須有審查程序之適當作為。 3.本計畫建議，海審會與環評審查程序，採平行審查方式辦理。
(四) 本計畫進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仍應考量同一開發行為因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海岸管理法認定應否實施審議之差異性，可能產生開發行為未達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但仍應依海岸管理法進行審議之情形，建議納入本計畫規劃之參考。	1.敬悉。 2.若無須進入環評審查之案件，依海審相關法規辦理。
(五)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第2章為「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第3章為「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惟各開發行為之區位、開發內容、自然環境均存在差異性，個案之評估及審查重點甚難表列分割，且規劃單位將作業準則之「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與「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混為一談，建請再詳細評估。	1.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章「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其內容部份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河川、海域範圍的規範，與海岸管理範圍有重疊，因此納入一併探討。
(六) 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相關法令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依本標準規定」，請規劃單位檢視會議簡報第15頁「8.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引用作業準則第19條	1.審查規則主要是針對海岸地區，與作業規範及作業準則多為陸域之廢棄物掩埋場所關注之審議重點。因主體不同，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論述進行比對是否妥適。	
(七)查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明文規定審查項目包含「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請再檢視簡報第 10 頁之分工原則是否已抵觸該法之立法意旨。	1.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就名詞相似之項目針對主體不同，應各自審查。
(八)環評分兩個部分作審查，第一部分為程序審查，承辦人員會依照作業準則規範的項目來評估並提出相關意見補正；第二部分為實質審查，此部分無法預估審查委員會提出什麼意見。	感謝委員說明。
二、廖簡任技正文弘 (一)本案委辦目的，需釐清海審會與環保署的權責，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作比對，是否為正確？或者環評有無其他審查範疇？	感謝說明。
三、林組長秉勳 (一)因立法精神不同，聯席審查會減損效率，就共同議題部分是可以一併處理，但難免會有衝突的情況如國光石化，填海造地與環評認知上不同，最後須以誰為主？目前說明各自依法行政，但如何就關注的點不同作區分？為了避免混沌不清的狀態，海審會並未審查開發計畫，就土地規劃部分回到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填海造地就回到區委會，但復育等機制則不全然回土地主管機關，些許回環評。然而海管法第 26 條第 5 款提及環境衝擊與環評相同，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6 條第 2 項來說如果開發利用已經核准了	感謝說明。

(通常只環評),原先核准就依照辦理。 已審查通過則為尊重其結果,本計畫為更細緻盤點重疊的事項,區隔海審會、區委會及環評審查項目。 審查規則的修正,各委員認為有什麼要補充的建議,後續如有分工需處理,審查規則才會定案實施。	
四、邱委員文彥 (一)此次議題一為海管法、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開發許可,海管法為最晚公告,此為時間序列不同。	本計畫建議: 1.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確認在案,即可提送海審會大會審議並核發許可。 2.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應先取得開發許可後,特定區位使得許可。
(二)海管法在規劃管理的階段就開發屬性提出來審查,有一個前後時序上的差別,海管法跟區計法或者環評法最大的差別,依據海岸地區的範圍內來做規劃,應該是從優來做適用考慮。 審議上重複如觀塘工業區開發案是否要變,其解決爭議較好的方式以聯席審查同時討論相關議題會比較容易釐清,基本上如從先期規劃則由海管法的屬性應以特別法優先來使用。	本計畫綜整海審、區計、環評的審議程序,並訪談相關開發業者,建議未來同時涉及海審、區計、環評法之案件,皆同步進行審查,依各自立法目的及許可條件,核發許可。
(三)後面議題有提到退後 50 公尺的防護工程,因應氣候變遷需有更嚴謹的考慮。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防護工程應退後距離何為適當,會再重新檢視並評估,將意見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四)後面議題有提到監測計畫,海審會為先有長期計畫的審訂,後面才為	1.海岸管理審查規則修法新增監測計畫內容,其主要對應「一級

操作行為。	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針對申請人取得許可之後每一年都需要做檢查。 2. 兩者監測計畫主體不同，建議依循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3. 亦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修正為：(二)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u>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u>，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五) 而永續利用原則第 2 項，因以海管法為優先考慮，但畢竟分屬不同主管機關，應歸屬各主管機關審查。	經重新檢視後，無人離島與離島主體不同，應當無衝突。
(六) 與環評比對的部分，有關永續利用第 7 項，提及原民部分為原住民基本法的主管機關規劃，另第 8 項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還是有些例外，基本上還是需有防治的對策，需爭取環團的意見。	1. 有關保存原民遺址相關活動，為海審會審查重點，環評審查重點為開發時應對周遭環境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等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其針對主體不同，應當各自審查。 2. 有關廢棄物掩埋場，審查規則主要是針對海岸地區，與作業規範及作業準則多為陸域之廢棄物掩埋場所關注之審議重點。因主體不同，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七)保障公共通行第 4 項船舶航行部分，先由行政機關各自審查，如風場等，先由各行政機關決定再由海審會審查，除了有明確規定的部分，有些還是不這麼清楚，會有浮動性的調整，建議是否以聯席審查的方式，表示各機關都有存在之必要。 海管法以特別法的規劃管理方向，但是事後的衝擊影響則由環境主管機關來考慮，甚至未來國土計	1. 申請人於提送海岸管理說明書時，一併檢附相關有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應不需作聯席審查。 2. 海管法為前期規劃法令，環評則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將此部分內容納入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畫的部分。	
五、郭委員一羽 (一) 關於議題一部分，永續利用原則第 1 項，高潮線後退 50 公尺的範圍已經是陸地，這樣怎麼去填土？已經在潮間帶的上面這樣填土要填到哪裡去？另外第 3 項監測計畫，非都作業規範規定較詳細，但短期卻以海審會為主，為何短期不依照規定比較詳細的來作業，如果以海審會為主但是本身規定不夠清楚，短期應以詳細的為進行。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防護工程應退後距離何為適當，會再重新檢視並評估，將意見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二) 關於議題二部分，海審會注重海岸地形變遷、生態等問題，與環評有很多重複。就各自審查的建議應將重複的部分作內容權責分割釐清，以利未來審查。	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就名詞相似之項目針對主體不同，應各自審查。
六、林委員宗儀 (一) 海管法為特別法，適用於海岸地區；區域計畫法則適用於整體國土部分。就時間序列上，過去在立法審查作業規範時，因時間不同對於海岸地區理解也不同。針對區委會與海審會議流程圖，建議未來涉及海岸地區，區委會直接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有關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程序，本計畫建議： 1.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確認在案，即可提送海審會大會審議並核發許可。 2.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應先取得開發許可後，特定區位使得許可。
(二) 關於議題一永續利用原則第 2 項，離島跟無人離島為不同範疇與尺度，並無重疊之問題，此部分就各自審查。	經重新檢視後，無人離島與離島主體不同，應當無衝突。
(三) 關於永續利用原則第 1 項，高潮線後退 50 公尺是否足夠，此部分並非為填海造地，後退 50 公尺是否足夠，因地而異，以報告來說有的大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防護工程應退後距離何為適當，會再重新檢視並評估。

概至少後退 100-200 公尺是必要的。	
(四) 關於議題二與環評審查重疊部分，歷次審查是有碰及審查項目重疊，但事實上兩者關注的角色不同，海管法著重生態補償，審查項目並非得完全切割，可在意見相異時與各委員一同討論。	併環保署(一)建議辦理。
七、吳委員全安 (一) 海管法範圍包含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海岸地區會受到自然因素影響呈現動態變化，為高度敏感性。 在法律位階上，海管法與其他相關法律屬特別法，開發案件位於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內，應優先適用海管法規定，如海管法未規定事項則回歸各自相關法律審議。 另海審會與環評為不同審議目的，環評為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海審為先期環境保護規劃，兩者為互補並非衝突。 就程序方面，目前採平行審查，如未來以先海審後環評審查程序，另已完成審查案件，若實質開發計畫經主管機關評估需啟動替代方案，如觀塘工業區案例。此部分為分工原則。	1. 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此兩法亦為互補之法律，本計畫建議海審會與環評審查程序，採平行審查方式辦理。 2. 委員所提先海審後環評審查程序，本計畫將此建議作為訪談開發(規劃)單位之議題之一，有關開發(規劃)單位之訪談過程，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
(二) 議題說明的部分，表一本計畫建議提到短期建議以海審會審查為主，此部分建議修正為：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另海岸防護原則，應檢附技師簽證，此部分本計畫應有誤解，應該為檢附技師簽證後再給予海審會作審查。	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類似重複審查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由於海管法為特別法，建議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如海審會審議項目內容不足，則依照其他相關法律作補充。	
(三) 永續利用原則第 8 項，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本計畫建議修正條文內容惟開發時略以…，此內容為開發單位去執行，是否再參酌修正。	有關廢棄物掩埋場，審查規則主要是針對海岸地區，與作業規範及作業準則多為陸域之廢棄物掩埋場所關注之審議重點。因主體不同，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四) 會議議程 p. 12，降低開發強度部分，本計畫建議修正條文內容為補充降低開發強度說明。 就提請討論部分，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如果項目沒有再由區委會作審查。環評部分，皆以剛才建議去做修正。	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類似重複審查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八、陳委員璋玲 (一) 基於海岸管理法相較區域計畫法具有特別法性質，建議大方向採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的開發案件（包含填海造地開發），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就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於海審會並未審查部分（申請者須於報告中呈現），則由區委會審查。依此原則，建議將作業規範中涉及填海造地條文，合適地納入並合適地整合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域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如作業規範第 29 條在修正草案中已有相關條文，則可整合於修正草案的永續利用原 1。在二者法規未整合前，原則上採海審會和區委會平行審查，但以海審會為主未重疊部分，由區委會審查。	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程序建議： 1.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確認在案，即可提送海審會大會審議並核發許可。 2.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應先取得開發許可後，特定區位使得許可。
(二) 與環評法關係部分，建議原則上以	重新檢視兩者立法精神後，於程

環評在海審，送至海審會時，需審查內容部分，原則上若在環評已有審查項目（由開發商彙整，海審會認定），則以環評審查為主，不另行審查。	序面建議平行審查；實質審查面對策： 1. 就環評沒審查部份，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2. 就名詞重複部分，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此兩法亦為互補之法律，然而重複審查項目針對主體不同，則各自審查。
九、陳委員紫娥 （一）針對兩議題，第一個議題將來會取代區委會的部分，採互補的原則，第二個議題為環評的部分。 關於議題一從保護原則來看，海管法比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更嚴謹。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前並未有完整的基礎資料庫可提供，將來爭議點會存在，如觀塘工業區。	關於海審會與區委會重複審查之項目分工，針對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以依「區域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二）針對防護原則的部分，海管法比較有彈性，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較有明確規範，如會議議程 p. 6 提及填海造地的部分，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有較明確的資料，如有類似的情形建議以互補的現象。	就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較明確資料，建議將此資料作為修正條文依據。
（三）補救措施的部分，海管法第 26 條有彌補復育，以另地彌補的話就從另一個區域來談，如果是生態、敏感問題可能由環評審查較為妥當，如為彌補區為範圍則在海審會審查上說明。	建議審查規則修正條文，以強調海岸防護、保護原則方向作調整。
（四）有關長期監測計畫，填海造地編有	1. 海岸管理審查規則修法新增監

蠻詳細的說明，可考慮作為海審會審查內容。	測計畫內容，其主要對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針對申請人取得許可之後每一年都需要做檢查。 2. 兩者監測計畫主體不同，建議依循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3. 亦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修正為：(二)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u>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u>，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五) 跟環評部分，觀塘工業區案例環評與海管法衝突。如從空間部分是相容性問題，海管法探討其合不合法，空間是否有相容性問題；就環評為開發時，施工營造對生態影響。可從此部分區隔。	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為互補不衝突。
(六) 會議議程 p. 18，有關廢棄物掩埋場，在環評部分為有階段開發，應規劃設置，這部分有所區隔應當沒衝突。	審查規則主要是針對海岸地區，與作業規範及作業準則多為陸域之廢棄物掩埋場所關注之審議重點。因主體不同，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七) 會議議程 p. 19，海岸生態衝擊其性質不同，應當無衝突。	重新檢視後，其針對主體不同，應當無衝突。
(八) 會議議程 p. 20，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方面，其影響對象各異，應當無衝突。	影響對象各異其增加之緩衝空間或採取措施不同，各自審查。
十、交通部航港局 (一) 海岸工程設施應後退 50 公尺此部分，建議是否有其他按理可循或可找相關學理依據，佐證是否應退 50 公尺。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防護工程應退後距離何為適當，會再重新檢視並評估，將意見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二) 會議議程附件一審查規則草案內容，建議 p. 24 第 2 條第 3 點第 4 項提到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	意見將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已突出具體可行調適措施。在字義上看似模糊，語意上需做調整。	
(三)會議議程 p.26 第 2 條第 2 點第 2 項提到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前項有提到一比一之彈性作法，是否可提供另一個方案，讓此條文句有彈性。	意見將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十一、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一)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海岸保護區之處數及範圍認定係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惟 p.5「就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一、二級敏感地區部分重疊…以海審會審查為主」乙節，建議補充說明海審會審議上開重疊部分之審查機制或事項等。	1.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積極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供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明確資訊，其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包含一級海岸保護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包含二級海岸保護區。 2. 基地是否位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結果，建議可納入三種法規審查應備書件中。 3. 因海域有立體重疊特性，如申請範圍同時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或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二)有關部分規定業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規範，建請釐清是否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有較明確說明之項目，將納入審查規則修正條文。
十二、經濟部水利署 (一)議題一，有關重複審查項目以海審會審查為主者，建議後續區委會審查應尊重海審會審查結果。另議程附表 1(p.7 第 3、4 項)，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	原則上以修正條文(草案)內容為主，再納入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相對較明確文字。
(二)議題二，針對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查項目，建議採切割審查項目之作	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為預

法。	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就名詞相似之項目針對主體不同，應各自審查。

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壹、會議時間：107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陳彥仲教授

肆、與會人員：

吳前處長全安、林教授宗儀、郭名譽理事長一羽、游教授繁結、高教授仁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署國家公園組、臺灣港務公司、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吳幫工程司雅品、許技士嘉玲、陳教授彥仲、呂博士昭宏、張博士桂肇、鄭研究助理芷琳、林研究助理立爵。

伍、會議議程：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議程

壹、前言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我國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惟「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時程尚短，又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土地使用主管法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相關審議機制權責分工細緻，故單一開發行為，須分別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申請許可。部分申請人亦反應各審議機制之審查項目重複，許可標準不一，致行政程序延宕，亟待改善。因此如何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規範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議機制，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適度整合，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係本計畫之目標。

爰此，本案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議題一：「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及議題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詳附錄)。惟依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資料發現，雖各審查機制之許可條件(項目)有重複或類似之情形，然依立法目的之不同，審議重點亦會有所不同；又環境影響評估實質審議內容係由環評委員會依專業評判，其範疇相對更為廣泛。

故本次座談會參酌前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並統整內政部營建署近期相關會議資料，輔以海審會與環評委員會皆有審查之實際案例分析，提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審議項目或許可條件有類似或重複情形時之分工原則。擬請與會之學者專家及各機關代表，協助檢視內容之妥適性，俾提供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後續辦理相關申請案件審議，或修改審議規定作業之參據。

貳、時間地點及與會人員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三、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陳彥仲教授

參、討論議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審議項目或許可條件有類似或重複情形時之分工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計畫分析，並參酌第 1 次座談會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填海造地案件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涉及之相關審議法令規定如下：

(一)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2. 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3.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二) 填海造地案件：

1.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擬具申請書。
2. 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3. 符合上開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第 11 編-填海造地專編規定者，得予許可。

(三)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2. 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
3. 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

許可。

二、各審議機制許可條件之比對：

(一)第1次座談會：本計畫以內政部營建署另案委託研議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為基礎，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進行比對，並納入議程資料。惟部分與會委員對於上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內容表示疑議，例如「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建築基地如位於高潮線向岸 50 公尺範圍、高程 7 公尺以下，且無堤防保護之下列情形，應分析颱風暴潮及波浪溯上對基地之影響，並規劃適當安全防護措施。」應補充相關數值之論述依據等。

(二)本次座談會：上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經內政部營建署重新修正，並於 107 年 6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研商會議」在案。本計畫爰重新依上開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詳附件一)，初步結論如下：

1. 上開法規均係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發布施行，故申請人及審議單位應確實依規定之內容辦理，各機關亦應本於權責進行審議。
2. 由對照表中可發現，各法規之許可條件(項目)或申請書之內容，其名稱類似；審議過程，若未妥予區隔，極易引發外界有「重複審查」之疑慮。

三、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

本計畫以「海岸管理法」為主，比較「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個別立法目的，再按是否已完成審查及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建立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依立法目的區分

1. 涉及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精神者：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利用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
2. 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屬於環境自然生態調查、預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
3. 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都市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4. 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如漁業權補償、濕地、或水下文化資產等，應回歸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尊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與審議結果辦理。

（二）依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

考量開發計畫申請許可之時程先後有別，若審查項目重複，且已依其他法令完成審查程序者，申請人除應依其原核准之內容辦理外，並得於後續審議機制中，妥予說明原已許可之實質內容，供審議機關是否同意許可之參據。

（三）依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

以「審查原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項目，規定較為細緻完整者，則依其審查為主。如：涉及生態調查、生態監測等審查議題層面，以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果為優

先，因其對環境調查之項目及範圍較海審會細緻。

【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及優先適用探討】

案例一、桃園觀塘工業區

（一）審議過程概述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92 年 5 月 19 日區委會同意細部計畫。桃園縣政府並據以劃定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2. 環境影響評估：88 年 3 月 31 日通過，惟逾 3 年未實施開發行為，故於 106 年 1 月提出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3. 特定區位許可：106 年 10 月 3 日海審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同意，針對與工業港無直接關聯之「先期填地工程」及「聯外道路」予以同意。

（二）主要審議重複項目：藻礁議題

1. 103 年 7 月 7 日桃園市政府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計畫區南側）。
2. 惟中央研究院及農委會特生中心研究調查，於計畫區所在之大潭海岸發現「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等物種，亟待保護。
3. 經以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分析報告（會議紀錄）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會議紀錄）作重複項目之比對，2 委員會均聚焦於藻礁議題（詳表 1）。

（三）優先適用分工原則說明

就重複審議項目—藻礁議題，檢視【海審會】審議時，是否業依本計畫所擬分工原則辦理，說明如下：

1. 原則一（立法目的）：
 - (1) 桃園市政府及林務局，刻審慎評估計畫區在之「大潭藻礁」是否須劃設為保護區，目前尚無具體定論。
 - (2) 按立法目的檢視，海岸管理法關注「海岸保護」、區域計畫法關注「環境敏感地區」、環境影響評估法則關注「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惟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確立具體政策方向，故針對「藻礁

議題」，於立法目的層面，尚無法明確區別。

2. 原則二（審查完成先後順序）：

- (1) 本案於 88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惟逾 3 年未實施開發行為，故於 106 年 1 月再提環境差異現況分析送審，至今尚未取得許可。
 - (2) 92 年 5 月 19 日區委會同意細部計畫。桃園縣政府並據以劃定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 (3) 海審會辦理審議作業時，對於區委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已許可之內容，均請申請人配合提案問題妥予說明，並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12 次海審會會議，針對無爭議部分先予同意。至於工業區及工業港等「空間區位」部分，係區域計畫法權責，且區委會已同意在案，故於桃園市政府及林務局，未將「大潭藻礁」劃設為保護區前，申請人已取得之既有合法權益，應予確保。
3. 原則三（審議細緻程度）：目前海審會僅就觀塘工業區「聯外道路」及「先期填地」等 2 項工程範圍核發許可。其餘範圍如未來有再次提送海審會審議時，涉及生態環境、生態調查、生態監測等項目，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對此部分之規定較細緻，應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為主。

（四）小結

1. 經查海審會針對本案之審議過程，尚符合本計畫建議之「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
2. 針對「藻礁議題」部分，會議進行過程，支持與反對雙方之意見分歧，因缺乏案例，且審查規則中亦無明文規定，故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6 月 18 日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 8 條，已研擬具體修正條文，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可據以執行。

案例二、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一）審議過程概述

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內政部於 106 年 8 月 29 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核發許可。
2. 環境影響評估：104 年 7 月 23 日通過。
3. 特定區位許可：106 年 7 月 27 日海審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內政部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函發許可。

（二）主要審議重複項目（詳表 2）：

1. 漁業權補償
2. 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
3. 海岸工程施作
4. 施工營運監測。

（三）優先適用分工原則說明

就上開重複審議項目，檢視【海審會】審議時，是否業依本計畫所擬分工原則辦理，說明如下：

1. 漁業權補償：

- (1)原則一（立法目的）：依據「漁業法」第 20 條規定，「漁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且該項目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之許可條件。
- (2)實務審查係將其列為審查規則第 7 條第 6 款之「應考量事項」，並於許可函中將其列為注意事項：(十)有關漁業補償部分，請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協商事宜。

2. 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

- (1)原則一（立法目的）：委員會主要討論漁船碰撞、航道、以及海上施工時可能引發的安全議題，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2)海審會之實務審查，已於會議資料中列為問題，請申請人妥予說明，並於許可條件查核時，經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確認在案。故本項應以海審會審查結果為主。內政

部營建署並已於107年6月8日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4條第4款，研擬具體修正條文「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3. 海岸工程施作

- (1)原則一（立法目的）：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2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2)海審會之實務審查，已於會議資料中討論海纜運用 HDD 工法穿越海堤，是否對海堤造成安全疑慮，列為問題，請申請人妥予說明，並於許可條件查核時，經中央及地方水利主管機關確認在案。故本項應以海審會審查結果為主。

4. 施工營運監測

- (1)原則一（立法目的）：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4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2)海審會之實務審查，依會議內容係分為施工對於生態之影響監測，及施工對於海堤、地形變遷之影響監測。考量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章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針對開發單位施工營運時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已規定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針對開發單位施工營運時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已規定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故本項經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已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應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 (3)申請人針對「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之說明，多引述經環評審查同意之內容，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並於許可函中將其列為注意事項：
（四）本案引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部分，請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護事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法關規定辦理。

（四）小結

1. 經查海審會針對本案之審議過程，尚符合本計畫建議之「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
2. 針對「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及「海岸工程施作」部分，應以海審會審查結果為主部分，建議內政部應儘速與相關單位協調，俾建立共識。
3. 針對「施工營運監測」部分，內政部營建署於107年6月8日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5條第2項，已研擬具體修正條文「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可據以執行。

四、結論：

- （一）本次座談會囿於研究時程，無法完整羅列開發計畫可能涉及之所有審議法令規定內容，故僅以開發案件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填海造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3種審議機制為例，建立分工原則。
- （二）建議內政部及其他有關部會，應按前開分工原則，辦理相關案件之審議作業，並適修其相關內容，並於累積足夠案例驗證可行，檢討並修正相關許可審查規定，以利申請人及審議單位有所依循。並避免再發生「部分申請人反應各審議機制之審查項目重複，許可標準不一，致行政程序延宕，亟待改善。」之情事。

【討論事項】

- 一、本計畫所擬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依上述原則及實際案例審查中之類似審查項目整理結果，所建議提升審議效率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u>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u>，其許可條件如下： <u>一、海岸保護原則：</u> <u>(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u> <u>(二)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u>	【總編】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第八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以下合稱環境保護對策)
<u>二、海岸防護原則：位於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u> <u>(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u> <u>(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u>	【填海造地編】 五、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不再此限。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u>三、永續利用原則：</u> <u>(一)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u> <u>(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u>	-- 【填海造地編】 十六、抽沙應儘可能維持海岸地形與生態系之穩定，抽沙期間並應持續監測挖泥作業對抽沙區與填築區之環境影	--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u>(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u> <u>(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u> <u>(五)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u>	響。 十七、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 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總編】 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 【填海造地編】	-- --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u>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原則同意。</u> <u>(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u> <u>(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u>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七、填海造地有關堤防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海堤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 【總編】 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 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u>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	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略以)… 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	--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 <u>下列原則辦理：</u> <u>(一)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u> <u>(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u>	--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件。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u>海陸交界間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u>。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五、維持親水空間。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	--
三、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填海造地編】 二十二、…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 <u>行水計畫</u> 、 <u>港灣與航運計畫</u> …	第四十三條 …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一、避免措施： (一)<u>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u> (二)<u>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u>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總編】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	第四十三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海域抽砂…對河口之影響，應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四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水力發電廠、防洪工程之影響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二、減輕措施： (一)<u>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u>： <u>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u>	【總編】 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五十二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u>2</u>、降低開發強度。 <u>3</u>、改善工程技術。 <u>4</u>、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三十一、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填海造地編】 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	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 -- -- --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5、調整施工時間。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二)彌補復育：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	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 -- -- -- -- --	-- 第八條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u>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u>		
<u>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u>	---	---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u>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u>，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u>最小需用原則：</u> (一)<u>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u> (二)<u>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u> (三)<u>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u>	【填海造地編】 六、…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
二、 <u>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u>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一) <u>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u> (二) <u>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u>	【填海造地編】 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略以)…。。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填海造地編】 一、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總編】 三十六、基地內之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並應依下列原則設置： （一）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之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二）路網之設置應表達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平行道路產生之階梯狀建築基地平台所形成之山坡地平地化建築現象，並避免產生違背基地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 三十七、申請開發者，應依下列原則提供基地民眾享有接觸良好自然景觀的最大機會： （一）優先提供良好之觀景點為公共空間，如公園、步道及社區中心等。 （二）以公共步道銜接視野優良之公共開放空間。 （三）建物的配置應提供良好的視覺景觀。	第二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三十八、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申請開發之基地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者，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 三十九、申請開發者，其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二) 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的視野景觀。 (三) 建築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配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四) 利用地形的高低差或建築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以避免增加整地的面積及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 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大片的停車景觀。 (五) 依建築法令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之開發基地，應說明綠建築設計構想並承諾未來於建築許可階段配合辦理。 【填海造地編】 二十八、開發區內之公園、綠地與其他開放空間，須兼顧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止之目的，其規劃應力求景觀品質之維護，並與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配合，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供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遊憩使用者，應有造園或綠化計畫。公用設備管線應利用綠地或道路埋設，以地下化為原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總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附表一】查核事項，4. 是否取得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意見文件。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總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附表一】查核事項，8. 是否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承諾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
七、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總編】 五、為提供非都市土地擬申請開發者之諮詢服務，申請人得檢具附件一之資料，函請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或直轄市、	第十七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縣(市)政府就擬申請開發之基地，是否具有不得開發之限制因素，提供相關意見。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 第四十八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許可條件。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	--	--
二、具有新事證。	--	--
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	--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		
前項所稱新事證，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	--	--
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	--	--
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審議時，應參考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如附表）辦理。	--	--

表 1 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會議紀錄重複審議項目綜整表

重複審議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藻礁、珊瑚礁等海洋生態調查及環境衝擊	一、第三接收站興建站區設施填海造陸面積 77 公頃，是否有相關之水文及侵淤模擬分析。本區保護重點為藻礁，對形成藻礁之關鍵物種殼狀珊瑚藻影響為何？有無相關評估？「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4/21)」 二、建議提出藻礁保育計畫，並增加其他異地生態補償之方案。「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4/21)」 三、藻礁之復育易地生態補償，應請就生態性與地質性之價值與可行性再更詳實評估。「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5/03)」 四、應有具體藻礁生態補償及異地補	一、生態補償最重要的是創造或回復原破壞生態系或標的物種，環境監測是必要項目，不是補償的目的。目前藻礁復育計畫仍顯不足，尤其是造礁藻的存活與生殖等，應有數據。也應說明過去是否已有附近地區的實際成功案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106/6/5、106/6/26)」 二、珊瑚礁復育成功案例存在，並不代表藻礁之移植復育亦能成功，宜對藻礁生態特性有更周延之調查、瞭解，並對可供異地補償之復育區位詳加說明其棲地之特性如何？「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106/6/5、106/6/26)」	一、有關本案涉及藻礁議題部分，桃園市政府及林務局，刻審慎評估計畫區在之「大潭藻礁」是否須劃設為保護區，目前尚無具體定論。 二、以下按各分工原則逐一檢視： (一)原則一(立法目的)：海岸管理法關注「海岸保護」、區域計畫法關注「環境敏感地區」、環境影響評估法則關注「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惟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確立具體政策方向，故針對「藻礁議題」，於立法目的層面，尚無法明確區別。 (二)原則二(審查完成先後順序)：海審會辦理審議作業時，對於

	償之具體計畫，以確保其可行性。「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7/19）」	三、柴山多杯孔珊瑚是一級保育類動物，目前開發案雖有減輕對策避開掩埋藻礁，但港灣開發已實質改變珊瑚的棲息環境，在水體物理及化學因子有重大改變情形下，不足以讓珊瑚存活，依法本開發案有重大影響其生存。「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第2次暨「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專案小組初審延續會議紀錄（107/01/23）」	區委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已許可之內容，均請申請人配合提案問題妥予說明，並於106年10月3日第12次海審會會議，針對無爭議部分先予同意。至於工業區及工業港等「空間區位」部分，係區域計畫法權責，且區委會已同意在案，故於桃園市政府及林務局，未將「大潭藻礁」劃設為保護區前，<u>申請人已取得之既有合法權益，應予確保。</u> （三）原則三（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因目前海審會僅就觀塘工業區「聯外道路」及「先期填地」等2項工程範圍核發許可。其餘範圍如未來有再次提送海審會審議時，建議涉及生態環境、生態調查、生態監測等項目，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對此部分之規定較細緻，應以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為主。 三、本項議題尚符合依本計畫建議之 分工原則及優先順序辦理。且審 查規則第 8 條已研擬具體修正 條文，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可 據以執行。

表 2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會議紀錄重複審議項目綜整表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一、漁業權補償	一、請說明本案漁業補償具體達成共識為何？建議應朝漁業與離岸風場共存共榮，以達成友善離岸風場環境。「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一、報告內敘明未來若有影響將依法規進行漁業權之補償，該補償為最低之法規要求，建議收集目前各季節漁獲之種類數量及漁民數，作為未來補償之基礎。「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103/09/05）」 二、惟期望開發單位未來與漁業權益相關者協商時，不要只著重於金錢回饋，而能儘量朝轉業輔導、漁業轉型、社區合作等多元化的社會補償方案去思考。期待本案能為臺灣再生能源的發展機制，提供正面的示範作用。「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一、依據「漁業法」第 20 條規定，「漁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二、按原則一（立法目的）：漁業權補償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之許可條件。在實務審查係將其列為審查規則第 7 條第 6 款之「應考量事項」，並於許可函中列為注意事項，故尚符合本計畫建議之分工原則。 三、建議後續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之許可條件者，皆應按此原則辦理。
二、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	一、未來若發生漁船碰撞，如何處理是否已有考慮？為配合離岸風電政策發展，經濟部能源局及本局刻正針對航	一、離岸風場海上運輸作業、吊裝、基礎施工與風機安裝，建議參考船身自中心研究，研擬具體海上	一、原則一（立法目的）：涉及避免漁船碰撞及航道議題，屬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款許可要件：「保障公共通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道調整議題持續協商中，目前尚未定案，建請台電公司依正式發布後之航道公告隨時配合調整船機航行規劃。 「海岸管理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3/15）」	施工作業船機之航行安全管理計畫與施工區海象預報結合，以確保施工安全，並納入整體環境管理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二、營運期間，惡劣天候狀態下，如何有效防範船隻之撞擊？「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4/14）」	行或具替代措施」。故本項應以海審會審查結果為主。 二、建議內政部應儘速與相關單位協調，並可於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4條第4款增加：「…並應配合相關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使審查規則更為精確。
三、海岸工程施作	一、HDD 工法在機石層不易作業，申請人有無評估本案施工是否經過機石層？如有的話，如何因應？「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二、HDD 工法使用之鑽頭、管，其潤滑油更換時如不慎流入海中，可能造成海城養殖環境污染，請台電公司施工作業時，應予留意與防範。「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一、海纜上陸以水平導向鑽掘（HDD）穿越海堤基礎，對海堤之安全影響如何？「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一、原則一（立法目的）：本案涉及HDD 工法穿越海堤造成之影響，屬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2款許可要件：「符合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在實務審查時亦列為問題，請申請人妥予說明，並於許可條件查核時，經中央及地方水利主管機關確認在案後，才予以許可。尚符合本計畫建議之分工原則。 二、建議涉及海岸防護之相關內容，內政部應儘速與相關單位協調，俾建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三、106 年 2 月 6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核定公告，本案位於海岸地區且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應加強說明整體海岸防護原則之論述。本案海纜鋪設採用 HDD 工法，對海堤及海岸變遷影響原則可接受，建議近岸段埋設應考量地形變化、潮溝，及加強海域地形變遷對風機及海纜影響，以及風機基礎淘刷之監測，以確保海岸及風機安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四、海纜鋪設採 HDD 工法穿越海堤，其安全影響是否已評估，請提具體結果。施工中及完工後，建議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有關台電公司規劃採取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進行本計畫之海纜鋪設，由於海纜之路徑穿越潮間帶之淺海養殖區，因此就工法之詳細施作方式及可能產生之影響或風險，請台電公司向		立共識。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彰化區漁會詳細說明。「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四、施工營運監測	一、持續對海岸濕地、海域生態物種（含植物、生物、底棲生物、魚類等）建議立即作持續性之基礎生態調查，俾建立生態基準可作為未來監測變遷比對，以防外來種之入侵。「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二、海纜鋪設採 HDD 工法穿越海堤，其安全影響是否已評估，請提具體結果。施工中及完工後，建議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有關台電公司規劃採取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進行本計畫之海纜鋪設，由於海纜之路徑穿越潮間帶之淺海養殖區，因此就工法之詳細施作方式及可能產生之影響或風險，請台電公司向彰化區漁會詳細說明。「海岸管理審議	一、風機對遷移性鳥類在海面通過的影響，應有監測資料，過境期應每月1次，並應考慮使用影像記錄器固定在風機座上做長期監測。「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二、地質監測有關完工營運期間，風機支撐基礎淘刷與沉陷、傾斜穩定安全監測仍有其必要性，頻率可每年1次，建議納入環境監測項目。「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4/15)」。	一、原則一（立法目的）：本案涉及監測變遷比對部分，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4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二、惟於海審會實務審查時，依會議內容係分為施工對於生態之影響監測，及施工對於海堤、地形變遷之影響監測。 三、故按原則三（審議項目細緻程度）：考量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章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針對開發單位施工營運時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已規定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故本項建議應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為主。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06/06/02)」。		

陸、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提問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一、吳前處長全安 (一) 有關第一次座談會提到建議在程序面採先海審後環評，應分為兩種方向說明，一為尚未進行審議程序之案件，建議先送至海審會審查再進行環評審查；二為已於審議程序中之案件，應依各機關權責進行審議。 (二) 海審會偏重政策性審查，相較環評則較偏重對環境影響之技術性審查，然兩者應屬互補而非競爭關係。 (三) 探討桃園觀塘工業區案例，規劃單位建議分工原則二（審查完成先後順序），已依其他法令完成審查程序者，海審會須尊重其審查結果，但在海岸地區，海岸管理法為區域計畫法之特別法，故雖觀塘工業區已取得開發許可，但海岸管理法應仍可就開發許可涉及區位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等內容，再進一步探討及詮釋，而非全盤接受開發許可之審查結果。 (四) 承上，規劃單位建議分工原則三，海審會主要針對維持自然海岸零損失及保障公共通行審查，此亦為海審會之主要任務，與環評之生態環境調查應屬互補，並非互	1. 「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本計畫以同時受理併行審查，並針對同質性較高之議題雙方擬專案小組聯席審查。若先完成審議一方，提供說明書定稿本及會議紀錄供雙方參考。 1. 海岸管理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環境影響評估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彼此為互補情形。 1. 倘若案件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海審會依按照審查規則審議，環評結論可作為審議時參考之依據。 1. 此部分主要探討觀塘工業區部分範圍尚未進行海審會審議，未來如再次提送海審會時，有關生態調查、監測方面資料將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

相衝突。 (五) 探討台電離岸風機案例，在漁業權補償議題，雖非海審會許可條件，但建議可由海審會主導，並要求申請人<u>確實</u>依相關規定辦理協商事宜。 (六) 承上，有關施工營運監測，此部分應屬環評主要審查內容，故本項應無重複情形，建議予以刪除。 (七) 建議計畫團隊進一步研議，各個項目按分工原則如何實際落實行政執行。	1. 以依照委員意見並修正為：(十) 有關漁業權補償部分，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協商事宜。 1. 施工營運監測於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06/06/02) 提出申請人應持續有監測計畫，未來於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u>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u>
二、郭名譽理事長一羽 (一) 本計畫所擬第一個分工原則—以立法目的區分，從字面上判斷，仍無法了解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所對應實質審查的內涵為何，後續可能無法操作。 (二) 請修正第一次座談會中對環評立法目的之界定，環評並非僅關注生態環境。又海審會與環評皆重視開發計畫對生態及海岸侵淤造成的影響，故在實務上仍無法明確分工。 (三) 如繼續維持各審議機制平行審查，且雙方無法清楚界定審查項目，實務上仍會繼續產生重複審查的問題。 (四) 有關本計畫所擬第三個原則—細緻完整性，應由申請人於審議時向海審會及環評委員說明哪邊的審議項目及內容較為詳細，才有辦法進行區分，並以審議較細緻者為主。	1. 海岸管理特別關注海岸保護區及防護區、是否違反海岸管理計畫，於海岸保護計畫及防護計畫尚未研擬完成，其過渡期會有較多模糊的情形。 1. 已修正為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此兩法亦為互補之法律。 1. 雙方審查會依循各自審查規則進行審議。

(五) 分析案例並無涉及填海造地之案件，建議可納入左營軍港案例探討。	1. 左營軍港為機密案件，不宜作為討論之案例。
三、高教授仁川 (一) 有關程序機制涉及不同法律時，大法官 689 號釋憲提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包括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可做為後續相關修法建議之論證基礎。 (二) 檢視現有法規提升審議效率之規定，如都市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經公開展覽舉辦說明會等法定程序，由各級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該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徵收時，則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但書，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而不必再次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 (三) 至於在程序成本或程序經濟方面，「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以較有效率之方式處理。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採平行作業方式，必要時得採聯合作業，由	1. 有關是否於海岸管理法內規定程序先後，會再與承辦單位協商討論。 1. 敬悉，感謝委員說明與指教。 1. 有關是否於海岸管理法內規定程序先後，會再與承辦單位協商討論。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係考慮效率及避免審議過程中產生矛盾意見或決議，前開平行或聯席之處理方式，亦可作為海岸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與其他相關法規提升審議效率之參酌，然應回歸立法論，從法律進行修改，否則從解釋論角度再怎麼強調整併，恐怕還是有很大的限制。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164條規定，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法務部過去亦曾建議，有關確定計畫裁決程序後續應交由國發會來處理，故建議針對在海岸地區之重大投資開發案件（如離岸風力發電），國發會也應關心該議題。	1. 在法規初期建立時，常有產生與其他已成熟法規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80年代，土地使用變更審議制度與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審查內容有重複及缺乏明確標準之情事，造成重大投資計畫之開發案無法於一年之規定時程內完成土地使用變更之審議程序，故內政部於89年提報「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以全面檢視當前土地使用變更審議制度，並配合法治方面之整體配套修法，研提具體可行措施，改善因不同法令審查內容重複之情形。
四、林委員宗儀 (一)本案以海審會為本位，研提與環評或其他審議機制重複審查時之分工原則，並非一方即不審查，而是採尊重另一方之審查結果。故實際要解決的問題，在於開發單位（申請者）認為審查程序繁縟、耗時，因此建議應適度教育開發單位（申請者），讓他們了解海岸管	1. 針對共識決，如審查會委員亦有部分意見，尚未達到共識前可再繼續討論。最終期末報告書會再提供給各相關開發單位參考，說明各審查項目其琢磨重點。

理法之審查重點，並就重複審查項目，開發單位（申請者）可以環評審議之內容於海審會中補充回應，減少外界認為同一項目需準備多次資料或重複審議之情形。 （二）同意規劃團隊所論述的內容，不同審議項目基於其立法目的不同，審議的重點級關注主體亦有所不同。惟原則三一細緻完整性，其細緻程度因個案內容、審查委員組成、現場氛圍皆可能造成差異，也因此才需要審查委員會。	1. 有關深澳電廠之案例，海審會並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海岸管理審查精神進行審議，無法完全同意環評審查結果。
五、游教授繫結（併書面意見） （一）海岸管理法應屬海岸地區土地與環境競合較具原則性之管理法規，且所訂之管理原則、限制條件亦較偏重利用之規劃可否，較缺技術性或具體做法之規定，至於區域計畫之上位計畫亦未嘗不可。但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提並論，似有不妥。故分開與平行審議並無不妥。 （二）為避免分開審議在核定時有所牴觸之情形下，似可從審議之程序予以簡化，並將之界定為土地變更編定之上位計畫，在執行面上似為可考量之。 （三）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2 項既要求對「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規則，則宜依此法律位階訂定之，不宜作太細碎之規定為宜，僅供參考。 （四）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與第 17 條，只對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辦理座談會或審議，並未對海	1. 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此兩法亦為互補之法律，本計畫建議海審會與環評審查程序，採平行審查方式辦理。 1. 感謝委員建議。 1.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26 條審議會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並通知行政主管機關。

岸地區利用管理召開學者、專家審議會，故依第 25 條之辦法訂定及第 26 條之規則訂定，亦應釐清此等條件之適用性。 (五) 有關觀塘工業區藻礁之議題，如未來海岸管理劃定為一級保護區，則直接不允許開發。 (六) 海審會定位應明確，並在各審查會開會時，針對委員行前教育說明本會職責為何。 (七) 對於漁業權或藻礁議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處理建議，海岸地區範圍大多屬水利署管轄，對於開發行為並無意見有疑。	1. 未來若經評估認定具有劃設藻礁保護區的必要性後，得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公告實施。 1. 各審查會因秉持各自審查規則進行審議，較能聚焦議題。 1. 水利署於海岸防護區之相關作業，亦與營建署進行討論及分工。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併書面意見） (一) 海岸管理法第 1 條立法目的係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另同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依前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二) 本案會議資料及簡報資料所提以「海岸管理法」為主，比較「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個別	1. 感謝委員說明。 1. 有關施工營運監測於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提出申請人應持

立法目的，再按是否已完成審查及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建立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其中建議「涉及生態環境、生態調查、生態監測等項目，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對此部分之規定較細緻，應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為主」，將使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形同具文。建議內政部應回歸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及同法第 26 條規定，建立海岸管理法所賦予對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更詳細之規定及審議機制，對於海岸生態環境嚴加把關，而非僅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為主。 (三)另所提「生態環境、生態調查、生態監測等項目」一節，本署為提升環境背景資料之公信力及簡化一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其中第 10 條規定，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該作法可供內政部營建署參考。	續有監測計畫，未來於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2. 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查之項目，經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已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應可就其審查結果，<u>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u>，<u>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u>，以避免重複審查。 1. 會將此意見提供給承辦單位，有關生態環境調查之資料蒐集方式。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 有關漁業權補償部分應確實依照相關規定協商辦理，常有開發計畫因涉及漁業權補償而產生爭議，故希望海審會能將協商紀錄過程作一報告，並持續追蹤。	1. 會將此意見提供給承辦單位，針對漁業權補償須持續追蹤。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有關大潭藻礁是否劃設保護區，目前局內正委託調查中，待調查結	1. 未來若經評估認定具有劃設藻礁保護區的必要性後，得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規

果會再進一步處理，並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定，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公告實施。
九、臺灣港務公司 (一) 環評書件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皆需檢附監測計畫，兩者監測計畫內容是否相同或依據個案而有所區分。	1. 未來海岸管理審查規則修法新增監測計畫內容，其主要對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針對申請人取得許可之後每一年都需要做檢查，此監測主要對照審查紀錄。
十、林副組長世民 (一) 分工原則建議改為「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式」較為妥適，站在「立法論」解釋法律，不同法律本於其立法目的，有各自審查精神、主體及權責，故以分工原則的詞彙描述較為不妥。 (二) 分析結果的建議，目前撰寫方式為「以…審查結果為主」，建議可修改為(舉例):「經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已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應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三) 請再檢視一級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查規則(修正草案)分別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內容，應不只是一條對一條而已，有些名稱尚無相似但內涵可能亦是相似部分，也請再一併補充分析。 (四) 就不同階段(開發利用、工程、建築)，目前審查規則亦有提出審查密度的建議，請再就不同階段的審查密度，進一步分析「避免重複	1. 已修正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實質審查內容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式。 1. 有關優先建議處理方式，已修正為經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已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應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1. 修正表格參考表表 5-2-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 1. 審查密度的建議會就不同階段審查密度分析。

審查之建議處理方式」。 (五)另提供本計畫相關論述文字，可適度納入報告書中撰寫：在法規初期建立時，常有產生與其他已成熟法規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如在民國 80 年代，土地使用變更審議制度與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審查內容有重複及缺乏明確標準之情事，造成重大投資計畫之開發案無法於一年之規定時程內完成土地使用變更之審議程序，故內政部於民國 89 年提報「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以全面檢視當前土地使用變更審議制度，並配合法治方面之整體配套修法，研提具體可行措施，改善因不同法令審查內容重複之情形。	1. 補充於針對高仁川委員對於內政部審議機制無整合之疑慮。
十一、林組長秉勳 (一)海審會與環評有部分項目較為模糊，如減輕預防措施，於審議事項上應更為細緻去作分工。 (二)漁業權項目部分，為漁民與開發業者間之協商，透過審議過程僅可了解其協商情形，但並無法律依據作為許可條件。 (三)海岸管理法須特別關注海岸保護區及防護區、是否違反海岸管理計畫，因此於海岸保護計畫及防護計畫尚未研擬完成前，在過渡期確實會有較多模糊的狀況。 (四)規劃團隊可就海審與環評會議紀	1. 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方案，以利申請人及審議單位有所依循。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式，依立法目的、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及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 1. 有關漁業權補償部分，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協商事宜。 1. 針對會議記錄與報告書內容重

錄及報告書內容作比對，並說明重複地方為何，審議時應如何處理，作為未來委員審查時之參考依據。 (五)有關生態調查內容，環保署認為申請人檢附資料多為二手資料，是否就生態調查方面，環評的審議較為細緻，此部分須再進一步研析。	複項目，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並針對這些項目研擬分工建議。 1. 參考環保署之意見，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
十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建立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及優先順序尚無意見，惟此原則及順序係由貴署訂定，對於海岸管理法以外之案件審議(如環評、區計等)之主管機關或委員會是否適用，建議可再予確認。	1. 後續會再與相關審議單位協商，並說明本計畫最後所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式。
十三、蘇主任榮昌（書面意見） (一)本計畫以「海岸管理法」為主，比較「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個別立法目的，再按是否已完成審查及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建立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分工原則之優先順序的架構，尚屬妥適。 (二)案例一、桃園工業區說明資料(三)之1原則一之(2)明確揭示—按立法目的檢視，海岸管理法關注「海岸保護」、區域計畫法關注「環境敏感地區」、環境影響評估法則關注「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影響保護」，可供本計畫後續作為深化討論分工原則的基礎。 (三)案例二、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說明資料(一)之2.敘明環境	1. 感謝委員支持與說明。 1. 有關依立法目的分工原則，會再將內容更具體深化。(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 1. 海審會應秉持審查規則進行審議。有關生態環境調查部分，經

影響評估已於 104 年 7 月 23 日通過；(二)主要審議重複項目則正面表列 1. 漁業權補償、2. 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3. 海岸工程施作、4. 施工營運監測等四項。實際上該案的「利用管理說明書」在海審會審查過程中，亦投入相當關注焦點在海岸地形變遷研究議題，惟相較於多屬近岸開發的圍堤填海造陸計畫，離岸風電計畫的開發行為樣態，對近岸海岸地形變遷的影響，應相對較不顯著。這部份或許應該考量個別開發計畫發行行為樣態，對個別環境影響議題的差異性審查處理作法，或回歸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為主」，以提升審查作業效率。 (四)內政部目前積極推動的「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平台，立意良善，可提供與計畫區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明確資訊，建議「利用管理說明書」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內容，或可以該查詢結果為主軸，針對有涉及的环境敏感區項目妥予說明。	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已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應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1. 會將此意見提供給承辦單位，有關生態環境調查之資料蒐集方式。
十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	1. 未來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為「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應劃設海岸保護區—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之地區，將於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進行之明確保護。

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如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請依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施工過程中，請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規定辦理。 (二)有關附件 1 提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其中第二條第三款之(六)，略以：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有關「文化遺址」若涉指考古遺址，建議應配合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為考古遺址為宜。	1. 本計畫於第五章第二節分工建議，「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三款之(六)建議修正為：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傳統聚落紋理、考古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第 3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壹、會議時間：107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肆、與會人員：

郭特助世榮、蘇主任榮昌、曾業務副總元璟、黃處長榮裕、孫正工程師君偉、曾總監葳葳、莊課長方碩、行政院環保署、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陳教授彥仲、呂博士昭宏、鄭研究助理芷琳、林研究助理立爵。

伍、會議議程：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開發業者座談會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本部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惟「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時程尚短，又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土地使用主管法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相關審議機制權責分工細緻，故從事開發行為，須分別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申請許可，致使開發計畫所涉審議時程較為冗長。

因此，為釐清「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規範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與其他有關目的事業法審議制度之程序及重複情形，本署於 106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規劃單位）辦理「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及 107 年 6 月 13 日已分別召開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就「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環境影響評估」之重複審議項目進行研析及廣蒐意見。

經分析發現，各審議之許可條件（項目）雖有重複或名稱類似之情形，然依立法目的之不同，審議關注焦點亦有所不同；再者，環境影響評估實質審議內容係由環評委員會依專業評判，並無實質許可條件，故審議範疇更為廣泛。因此進一步透過實際案例分析，並參酌採納前 2 次座談會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從不同法令之立法目的、許可條件、書圖文件、委員會組成以及實際案例分析後，分從「審議程序」及「具體實質審查內容」提出建議處理方案，期望透過本次座談會，請開發業者檢視所擬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可提升審議效率解決重複審議之課題，並以實務經驗提供其他有效解決方案，俾納入本計畫研議及作為後續相關單位研修審議法令之參考。

貳、時間地點

一、時間：107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三、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參、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開場 (14:30-14:35)

二、規劃單位報告 (14:35-15:00)

(一) 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所涉相關審議機制概述

(二) 提升審議效率之建議處理方案

1. 審議程序先後順序建議

2. 避免重複審查之具體實質審查建議方案

(1)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

(2)法定申請書圖格式類似、重複之項目處理建議

(3)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並建議重複審查項目
於各審議委員會之操作建議

(4)相關審議法規修正建議。

(三) 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關窗口

三、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計畫研擬相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15:00-15:40)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15:40-16:20)

議題三：有關建議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關窗口是否妥適，提請討論。(16:20-16:40)

肆、座談議題：提升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所涉相關許可之審議效率建議方案

本計畫以「海岸管理法」角度出發，探討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所涉相關許可審議機制，除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外，亦包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及「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

由於各審議機制之立法目的、許可條件、書圖文件、委員會組成皆有類似或重複之處，致使在審議過程中部分議題重複被探討，開發案件自申請至取得許可期間較為冗長。是以，本計畫從不同法令之立法目的、許可條件、書圖文件、委員會組成，輔以實際案例分析後（詳附件），分從「審議程序」及「具體實質審查內容」提出建議方案，故請就下列議題所提建議方案，是否可解決開發業者於審議過程所遭遇之問題提供意見，並請提供其他有效可行之建議方案。

議題一：本計畫研擬相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議題說明詳第 4 至第 8 頁）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議程說明詳第 9 至第 44 頁）

議題三：有關建議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關窗口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議程說明詳第 45 至第 47 頁）

議題一：本計畫研擬相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經個別探討「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審議」之許可審議先後順序法令規定後，部分審議機制並無相關法令規定順序。（詳附件）

目前提升審議效率方式主要以聯席審查及併行審查進行探討，聯席審查由不同審議委員會一同審查，於重複議題時可相互交換意見，卻易導致觀點意見不同而時程延宕；併行審查不同審議許可各委員會依其專責項目審議，加速整體開發案件審議時間，提升行政效率，但易造成類似議題重複審查之問題。本計畫彙整兩種審查之優缺點分析，詳表 1 所示。

爰依上述審議程序分析，本計畫綜整不同審議流程及適用範圍，以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及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案件為例，研提各項審議許可順序建議如下：

表 1 聯席審查與併行審查之優缺點分析

	優點	缺點
聯席審查	1. 審查委員間可相互交換意見。(重複議題可一起討論)	1. 不易協調全部委員開會時間。 2. 會議討論時因觀點、意見不同，不易聚焦。 3. 會議時間拖延。
併行審查	1. 依各審查委員會之專責項目審議。 2. 會議議題聚焦。(如海岸管理審議會針對海岸保護、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等) 3. 加速審議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1. 相同議題會有重複審查之疑慮。 2. 分工不易項目，造成審查結果不一致之疑慮。(考量開發計畫申請許可之時程先後有別，若審查項目重複，且已依其他法令完成審查程序者，申請人得依其原核准之內容辦理。)

一、離岸風力發電案件：考量目前提送海審會案件以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居多，該種案件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及依電業法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審議，依現行法令規定之許可順序流程如圖 1 所示，而本計畫建議之順序如圖 2，考量因素如下：

- (一) 申請人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後，建議同時申請「海纜路線勘測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與「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 (二) 考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整合多元用海需求，建立海洋使用秩序，故應先就區域範圍是否重疊或可能產生衝突疑慮進行審查，故建議「特定區位許可」核發許可前宜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三) 同時考量「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為前期調查行為，調查計畫經文化部同意後，始得進行調查，調查完後則需將成果報文化部備查，爰本項審議之成果內容，可作為其他審議之基礎資料，故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宜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
- (四) 有關「海纜路線之勘測及劃定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之順序，依現行法令規定，係於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後始得核發海纜路線劃定許可，惟考量海纜路線劃定可能影響開發範圍變動，並為縮短審議時程，故建議「海纜路線勘測及劃定許可」皆宜於「特定區位許可」核發前取得，並建議本部地政司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 (五) 倘申請案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若案件針對同質性較高且具爭議性之議題（如生

態彌補及復育對策)，建議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共同辦理專案小組聯席審查；倘其中一方審查程序如已完成，則建議先完成審議之一方，其利用管理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錄可檢送另一方，供另一方審議參考，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

- (六) 取得上述相關審議許可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依電業法規定核發籌設許可後，申請人具備相關文件申請施工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核發施工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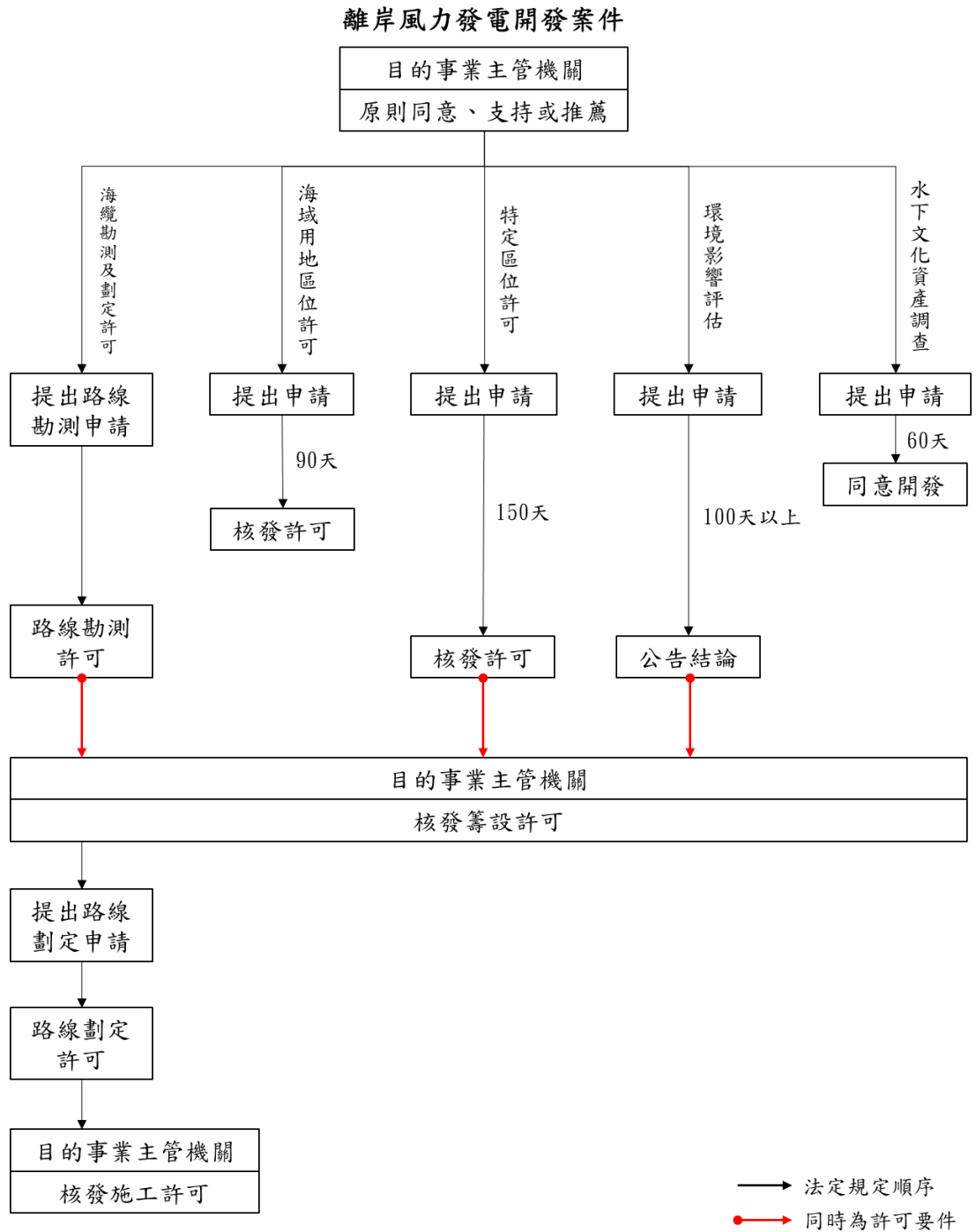


圖 1 依現行法令規定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核發許可順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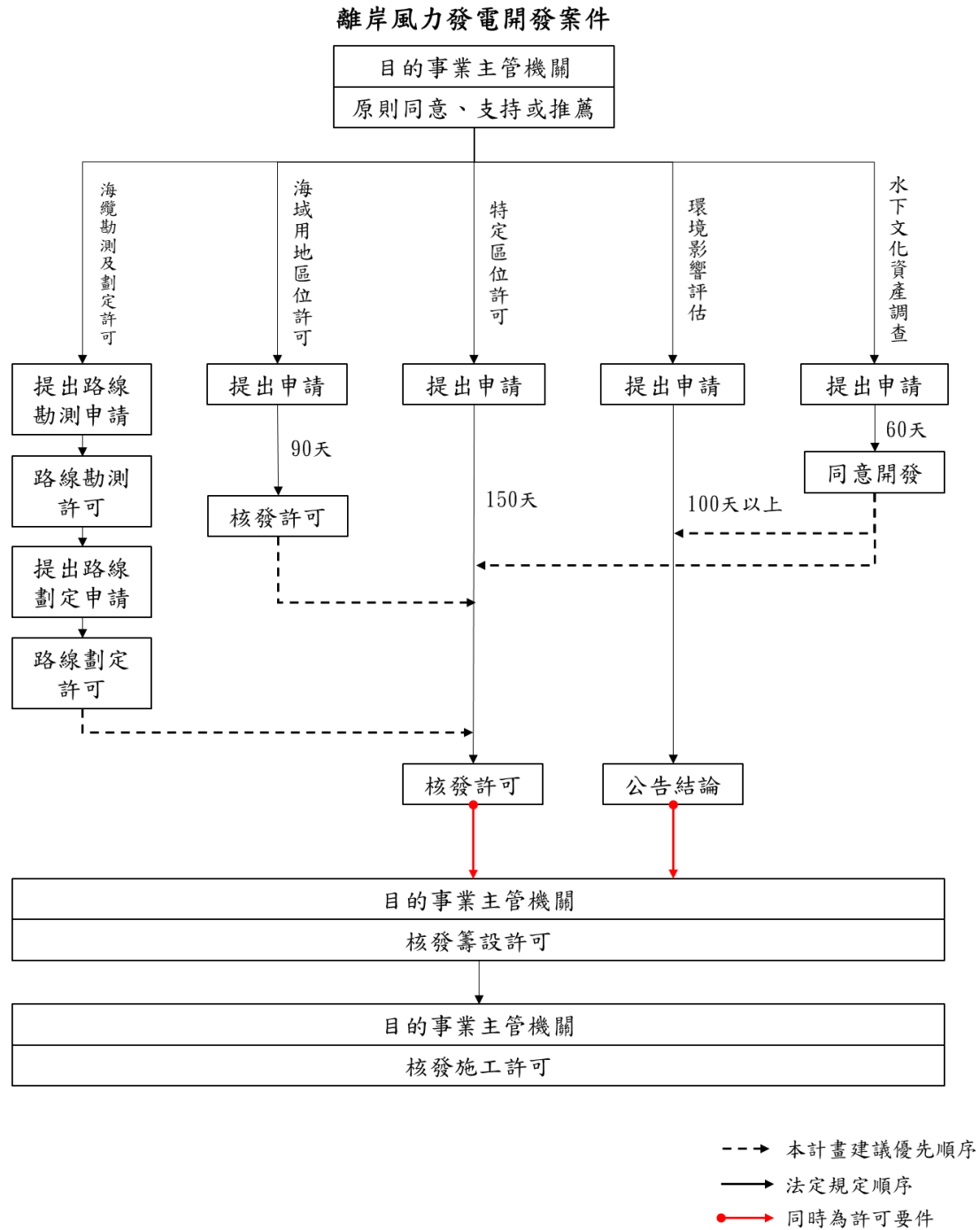


圖 2 本計畫建議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核發許可順序圖

二、擬填海造地之案件（以工業區開發為例）：該種案件類型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與「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許可」審議，本計畫建議許可順序如下：

- （一）申請人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後，同時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 （二）考量「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為前期調查行為，調查計畫經文化部同意後，始得進行調查，調查完後則需將成果報文化部備查，爰本項審議之成果內容，可作為其他審議之基礎資料，故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宜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
- （三）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之順序，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7 條規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考量事項，考量其非許可條件，故依現行規定建議經海審會審議通過先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後續經區委會審議通過後再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惟考量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案件，應先就區位適宜性先予考量確認，再就海岸地區特別關注區位進行審議，故未來針對此類案件（包含填海造地及濱海陸地範圍之開發許可案），本計畫建議方式如下，並建議檢討修正利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1.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確認在案，即可提送海審會大會審議並核發許可（如圖 3）
 2.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

- 應先取得開發許可後，特定區位始得許可（如圖 4）。
3. 考量兩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可辦理專案小組共同現勘、聽取簡報，縮短行政程序時間。
 4. 因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類似或重複審查之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5. 雙方專案小組提送大會審查時，建議檢附另一方重複審查項目表及針對重複審查項目之意見，供委員參考。
- （四）因以往實務審查作業，「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審議前皆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結論，故建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許可前宜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結果。
- （五）取得上述相關審議許可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籌設許可。

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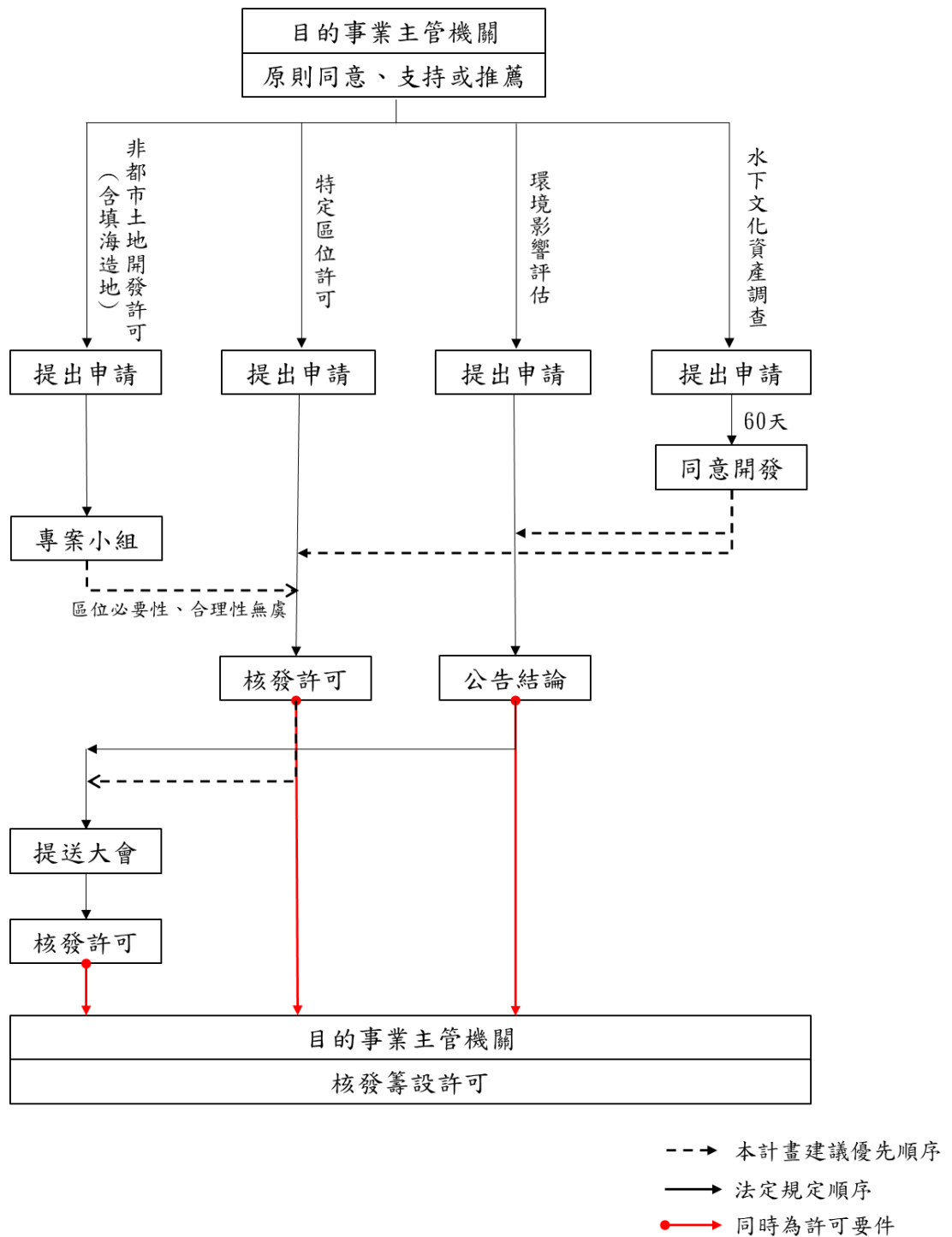


圖 3 本計畫建議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區位必要性、合理性無虞者）核發許可順序圖

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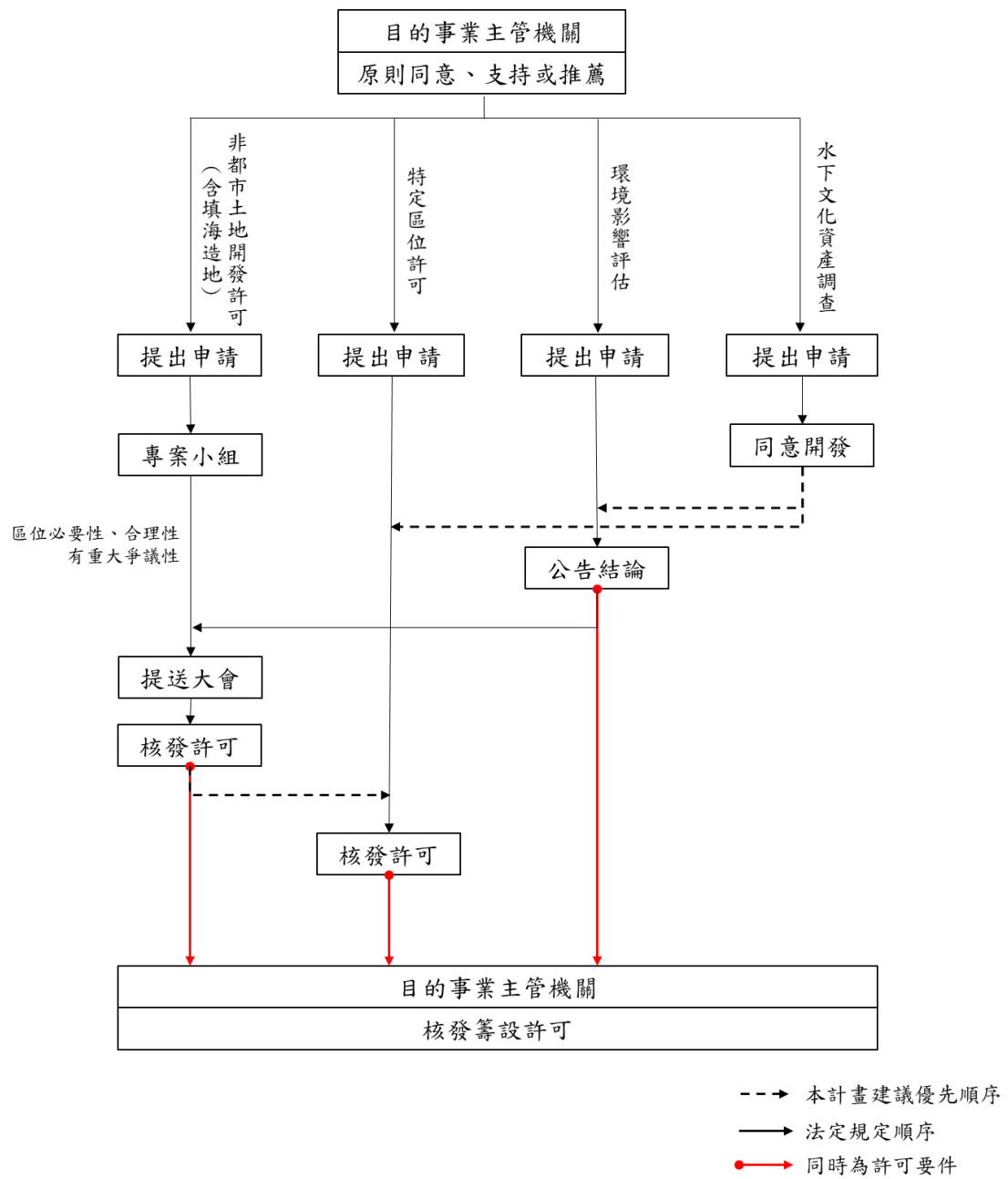


圖 4 本計畫建議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區位必要性、合理性有重大爭議者）核發許可順序圖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

(一) 依立法目的區分

1. 涉及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精神者：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
2. 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屬於環境自然生態調查、預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
3. 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都市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4. 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如漁業權補償、濕地、或水下文化資產等，應回歸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尊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與審議結果辦理。

(二) 依許可條件區分

1.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2. 海域用地區位案件，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之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3. 非都市土地開發（含填海造地）案件，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第 11 編-填海造地專編規定者，得予許可。

4.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5. 水下文化資產案件，符合「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規定，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6.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無本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應予許可。

(三) 依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

考量開發計畫申請許可之時程先後有別，按照本計畫建議之審議程序，如海審會審查時針對此項目已確認在案，區委會則不須再重複審查此項目。

如海審會及環境影響評估一方先已完成審查，另一方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四) 依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

以「審查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項目，及報告書件內容、會議紀錄較為細緻完整者，則依其審查為主。如：涉及生態調查等審查議題層面，經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已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應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法定申請書圖格式類似、重複之項目處理建議。

本計畫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角度出發，分別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申請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檢視是否有類似、重複之處。為了更清楚申請書實際內容為何，以「桃園觀塘工業區」與「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其送審之相關審議之書圖文件作為比對基準，就申請書圖格式內容重複部分建議如下：

- （一）考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整合多元用海需求，建立海洋使用秩序，故應先就區域範圍是否重疊或可能產生衝突疑慮進行審查，故本計畫程序建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須於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前取得許可。並建議「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檢附申請範圍與其他使用重疊或鄰近之空間圖說及座標，以及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申請人之同意文件作為附件。
- （二）依循本計畫程序建議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再送「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可引用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申請書」，並註明引用且已先完成審議之報告書章節內容。
- （三）「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為併行審查，就章節內容重複之問題，建議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可引用並註明引用已先完成審議之報告書章節內容。

三、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並建議重複審查項目於各審議委員會之操作建議。

（一）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

依本署 107 年 7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 2 次「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審查規則修正研商會議」之修正草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

一編填海造地」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審查項目比對，並針對重複項目研擬優先分工之建議，詳表 2 所示。

因環境影響評估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採納審查委員之意見，本計畫接續以案例探討會議紀錄（結論）及曾經參與觀塘、台電案例之開發單位進行訪談，作為支持本計畫建議。

表 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海岸保護原則： (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二)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	【總編】 九、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九之四、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第八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	一、目前內政部營建署積極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供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明確資訊，其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包含一級海岸保護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包含二級海岸保護區。 二、基地是否位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係各項審查應瞭解的基本條件，故該查詢結果，建議可納入三種法規審查應備書件中。 三、因海域有立體重疊特性，如申請範圍同時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或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二、海岸防護原則：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填海造地編】 五、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不再此限。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一、「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業已明定由水利主管機關擬定海岸防護計畫。 二、海岸防護係就「海岸侵蝕、洪犯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災害」；作業規範係就「基地有土壤液化、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情形」予以規定；作業準則係就「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予以規定。三者針對海岸防護主體不同，建議依循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一)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填海造地編】 十六、抽沙應儘可能維持海岸地形與生態系之穩定，抽沙期間並應持續監測挖泥作業對抽沙區與填築區之環境影響。 十七、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 --	-- 一、海岸管理審查規則修法新增監測計畫內容，其主要對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針對申請人取得許可之後每一年都需要做檢查。 二、兩者監測計畫主體不同，建議依循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三、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修正為：(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並規劃、制訂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總編】 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	有效之管理方式。 一、兩者皆為因應氣候變遷須擬相關調適措施及防災計畫，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參考海審會審議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二、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因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天然災害應不僅只有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因此以天然災害涵蓋作為廣泛之名詞。修正為：(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之<u>天然災害</u>（如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五)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七、填海造地有關堤防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海堤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 --	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一、由於優先實施的項目涉及不同有關機關，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u>施工與營運期間</u>，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一、屬保護相關歷史古蹟遺址應有合理規劃。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參考海審會審議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二、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此項目，因環境影響評估內容含括較為廣泛，建議先完成審查一方結果供另一方參考，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三、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補充應優先保護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之內容。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u>無</u>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	【總編】 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略以)…<u>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u>	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及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內容將文化遺址修正為考古遺址。修正為：(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u>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傳統聚落紋理、考古遺址</u>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一、審查規則主要是針對海岸地區，與作業規範及作業準則多為陸域之廢棄物掩埋場所關注之審議重點。因主體不同，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環評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	--	--	--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五、維持親水空間。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區委會及環評委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間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	--	--
三、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	【填海造地編】 二十二、…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措施，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	--	一、因區委會審查填海造地時，開發完成後為陸地後，並不會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第四十三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海域抽砂…對河口之影響，應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四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水力發電廠、防洪工程之影響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一、審查規則與作業規範主要針對開發應避免海岸、河口等敏感地帶；作業準則以開發範圍於海岸、河川附近應擬環境保護對策，以下兩種建議： （一）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總編】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	--	重複審查。 (二)因海審與環評審查主體不同，建議依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一、兩者皆屬夾雜零星之敏感地應有合理規劃。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總編】 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五十二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	一、審查規則與作業規範主要針對開發範圍周圍應有相關緩衝設施；作業準則針對不同開發行為亦有不同緩衝對策，以下兩種建議： (一)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十一、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 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 ；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 設置緩衝地帶 。	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因海審與環評審查主體不同，建議依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三)改善工程技術。	---	---	一、由於審查規則並未詳細規定降低開發強度細緻內容，建議屬位於陸域之特定區位開發案件，得以建蔽率容積率作為開發強度之判准；至於海域之特定區位開發案件，則可依高度、容量、範圍等準則依個案進行判定。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	【填海造地編】	---	一、兩者皆屬開發計畫應有分期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時程。	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分區時程規劃。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五)調整施工時間。	--	--	--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	--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	--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第八條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	一、有關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內容各異。建議依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	--	--	--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	【填海造地編】 六、…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	一、此為相同之項目，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亦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依開發範圍最小原則，弧形相對半圓形小，矩形相對方形小，建議修正為：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u>依基地自然條件以接近圓(弧)形或矩形為原則。</u>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	【填海造地編】 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	—	一、此為相同之項目，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略以)…。		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	--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	【填海造地編】 一、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	--	一、此為相同之項目，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行為，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位於 重要海岸景觀區 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總編】 三十六、基地內之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並應依下列原則設置： （一）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之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二）路網之設置應表達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平行道路產生之階梯狀建築基地平台所形成之山坡地平地化建築現象，並避免產生違背基地	第二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	一、由於重要海岸景觀區屬特定區位，亦規定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符合都市設計準則。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區委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 三十七、申請開發者，應依下列原則提供基地民眾享有接觸良好自然景觀的最大機會： （一）優先提供良好之觀景點為公共空間，如公園、步道及社區中心等。 （二）以公共步道銜接視野優良之公共開放空間。 （三）建物的配置應提供良好的視覺景觀。 三十八、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申請開發之基地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者，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	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三十九、申請開發者，其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二) 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的視野景觀。 (三) 建築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配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四) 利用地形的高低差或建築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以避	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免增加整地的面積及大片的停車景觀。 (五) 依建築法令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之開發基地，應說明綠建築設計構想並承諾未來於建築許可階段配合辦理。 【填海造地編】 二十八、開發區內之公園、綠地與其他開放空間，須兼顧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止之目的，其規劃應力求景觀品質之維護，並與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配合，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供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遊憩使用者，應有造園或綠化計畫。公用設備管線應利用綠地或道路埋設，以地下化為原則。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總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附表一】查核事項，4. 是否取得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意見文件。	第四十八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一、此項目為開發案件須得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相關文件，為一同意函，各審議許可書件須檢附。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總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	--	一、此項目為開發案件須得到相關土地使用同意相關文件，為一同意函，各審議許可書件皆須檢附。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附表一】查核事項，8. 是否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	--
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 <u>之海岸</u> ，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	--	--
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總編】 五、為提供非都市土地擬申請開發者之諮詢服務，申請人得	第十七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	一、於不同審議許可皆須說明有無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檢具附件一之資料，函請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申請開發之基地，是否具有不得開發之限制因素，提供相關意見。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 <u>六</u> 條之	--	--	--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u>許可條件及第七條考量事項</u>。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			
二、具有新事證，指符合<u>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u>： <u>(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u> <u>(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u>	--	--	--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u>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u>			
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	--	--	--
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審議時，應參考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如附表）辦理。	--	--	--

(二) 重複審查項目於各審議委員會之操作方向。

1. 海岸地區主管機關（海岸管理審議會）

海審會依循「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逐條檢視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許可條件。並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有關事項為主。

2.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區域計畫委員會）

因本計畫建議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有關類似重複之審查項目，建議區委會可參考海審會審議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並建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應於提供區域計畫委員之相關書圖文件時，檢附與海審會類似重複審查項目表及海審會針對重複審查項目之意見，供委員參考，類似重複審查項目詳表 3：

表 3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審查規則類似重複審查項目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對應審查規則之條文
1.	【總編】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對應審查規則之條文
	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2.	【總編】 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	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3.	【總編】 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
4.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5.	【填海造地編】 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對應審查規則之條文
	則。	
6.	【填海造地編】 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
7.	【填海造地編】 二十二、…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第四條第三項。

3. 環保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本計畫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同時受理併行審查，並針對同質性較高之議題雙方擬專案小組聯席審查。由於海審會審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環境影響評估許可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因此建議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查之項目，建議先完成審查一方結果供另一方參考，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斷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以下為類似重複審查項目：

表 4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與審查規則類似重複審查項目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對應審查規則之條文
1.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五、維持親水空間。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
2.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二項。

(三) 修訂相關審議法規，避免審查內容重複。

1. 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	1.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十六、十七內容針對填海造地應維持海岸生態穩定，並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有持續監測作業，包含施工與完工。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之<u>天然災害</u>(如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1. 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天然災害應不僅只有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因此以天然災害涵蓋作為廣泛之名詞。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	1.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四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u>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u>、傳統聚落紋理、<u>考古遺址</u>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u>文化遺址</u>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容，補充應優先保護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之內容。 2. 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內容將文化遺址修正為考古遺址。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1. 依開發範圍最小原則，弧形相對半圓形小；矩形相對方形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 <u>依基地自然條件以接近圓(弧)形或矩形為原則。</u>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 以接近 <u>方形或半圓形</u> 為原則。	

2. 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環境影響評估」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採納審查委員之意見，且由於環評審查委員之專業背景較多元，為有利審查內容及項目更為聚焦，建議環保署可針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更明確規範之修正。

議題三：有關建議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關窗口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回顧三個國外海岸管理案例，英國由中央政府管轄，設立海洋管理機關負責海岸地區相關法律及政策與計畫綜合性評估，如環境影響評估、海洋保護區設立、水架構準則與廢棄物架構準則；澳洲於海岸管理區內以州發展基礎設施規劃部高層負責，非海岸管理區則由地方政府遵循中央政府之規定制定相關規範，並進行綜合性管理與評估；美國則依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之層級由不同的中央單位海域地區管轄，其中加州政府亦設立加州海岸委員會進行海岸開發計畫審查。其三者共同處為設立單一專責機關專職負責，並強化跨部會機關間溝通協調，提高開發決策共識。
 - 二、目前國內經濟部能源局設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主要工作事項為政策研擬與推動包含政策法規研擬、陸域風場推動、離岸示範計畫、離岸區塊開發、綠能躍升計畫及政策推廣宣導。
 - 三、內政部營建署亦多次向經濟部能源局反映希望由經濟部能源局統籌各開發業者案件資料統一申請，以利增加行政審查效能。
- (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離岸風力發電

參考營署綜字第 1070010495 號函復經濟部能源局，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離岸風力發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1 案。說明三：「離岸風力發電業者，為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以首揭函陸續送進至本署。由於申請人各字送件後，本署除須逐一函請貴局確認是否屬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同意備查之業者（含名稱、地點與範圍、有效期限等），並均須會商有關機關協助審查。考量區位許可機制以建議用海秩序

為主，屬低密度之審議，逐案重複詢問有關機關，徒增公文往返及審查程序延宕。」及說明四：「請貴局基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立場，於文到1個月內依本屬首揭函示，彙整申請書、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後函送本署，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分批次提出申請。惟貴局若無法統一申請離岸風力發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規劃，亦請儘速告知，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參考營署綜字 1070017581 號函復經濟部能源局，有關「離岸風力發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說明1案。說明三：「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多次與貴部（局）研議將離岸風機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最佳方式，俾利本部以國土規劃之法令與工具，協助宣示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與決心。並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及行政院相關會議中，明確表達本部之立場。期儘速完成離岸風機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得順利銜接至依國土計畫法畫設之海洋資源地區。」及說明四：「本署原建議貴局參照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申請之方式，俾縮短本署會商有關機關（含貴局）審查之時程，以避免各申請人分別送件致使公文往返及審查程序延宕。惟貴局既以首揭函表示『本局難以統一彙整各開發商之審請書、用海範圍及相關申請資料。』、『建議由各業者自行依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以新申請案程序辦理』本署無意見。但業者若未及時申請，未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將無法據以納入，後續可能無法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各分類範圍申請許可。」

（二）「特定區位許可」與離岸風力發電

參考營署綜字第 1070813910 號函復經濟部，為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與編定工業區範圍重疊1案。說明五：「有關彰化地區離岸風場涉及海岸管理法審議事宜，依貴部能

源局 107 年 3 月 6 日來函說明七略以：『考量彰化地區風場密集，本局已奉 107 年 1 月 24 日離岸風力海纜共同廊道後續辦方式討論會議政委裁示，將於遴選後協調該區獲選業者共推一顧問公司統一申請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爰本局可評估於遴選後協調彰化地區獲選業者共推一顧問公司統一申請』。又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離岸風場審查流程加速工作會議結論（二）略以：『有關彰化地區風場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查作業，除位於 30 公尺等深線以內之風場應個別辦理外，其餘風場請經濟部考量業者意願，進行最大程度之整合，以提升內政部審查時效，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爰請貴部儘速協調使用共同廊道之開發業者整合一案申請，並協調各離岸風場業者，避免發生海纜重疊佈設之情事，俾利本佈配合行政院政策，據以協助加速審議。」

- 四、依目前臺灣風力發電審議，各家開發業者須個別針對不同審議許可進行申請，導致離岸風機案件從申請階段至核發施工許可，須耗相當長的時間。
- 五、故本計畫建議經濟部能源局「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除進行政策研擬與推動、技術研發與推廣外，可比照目前臺灣科學園區開發規劃機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技部專職負責選址、開發、租售到管理，僅須辦理招商吸引業者設置即可，業者不須自行申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之審議。
- 六、「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可了解相關審議重點及書圖文件格式內容制定公版，提供申請人依循公版格式進行申請，再將離岸風機申請案件提送各相關審議單位進行審查。解決申請書件內容落差導致頻繁補正書件而延宕時間，並提升審議效率。
- 七、建議營建署可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89 年 3 月報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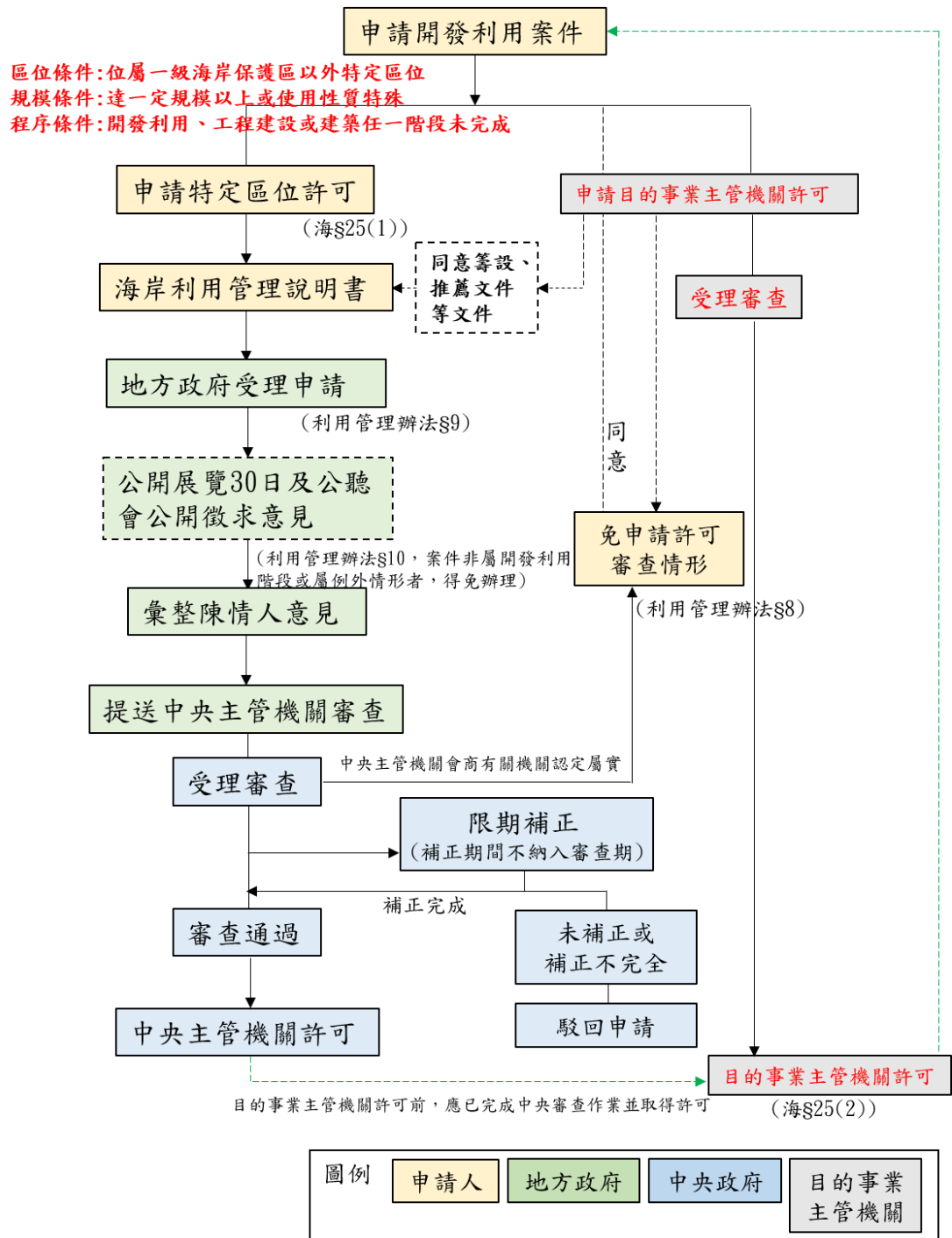
政院核定之「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請該會擔任協調各部會審議機制之角色，以利本計畫所擬之建議方案更具有可行性。

◎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所涉相關審議機制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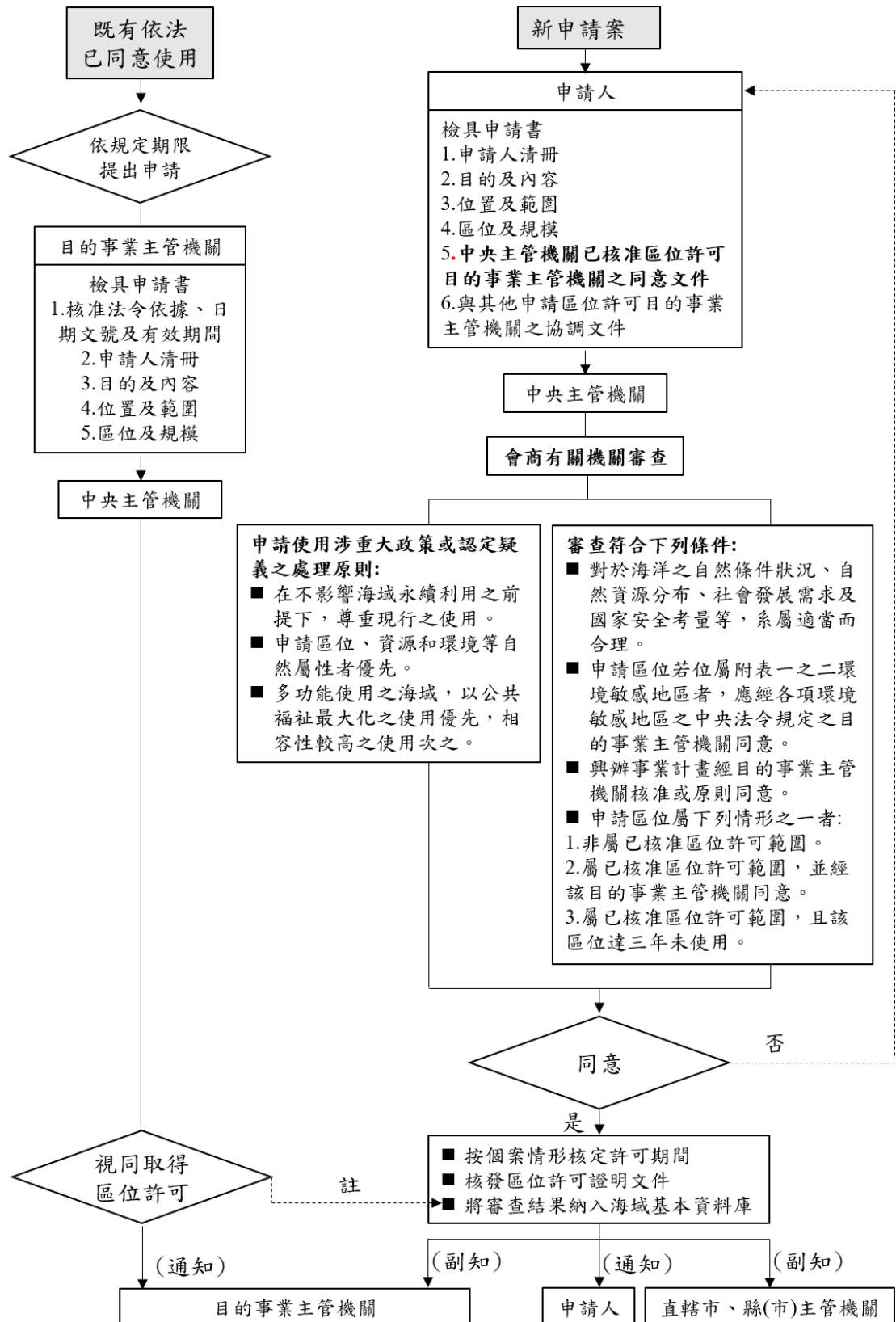
經本計畫回顧，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除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外，亦可能同時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以下分就不同許可之審議程序、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審議委員會組成及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立法目的、許可條件及會議紀錄)進行概述：

一、審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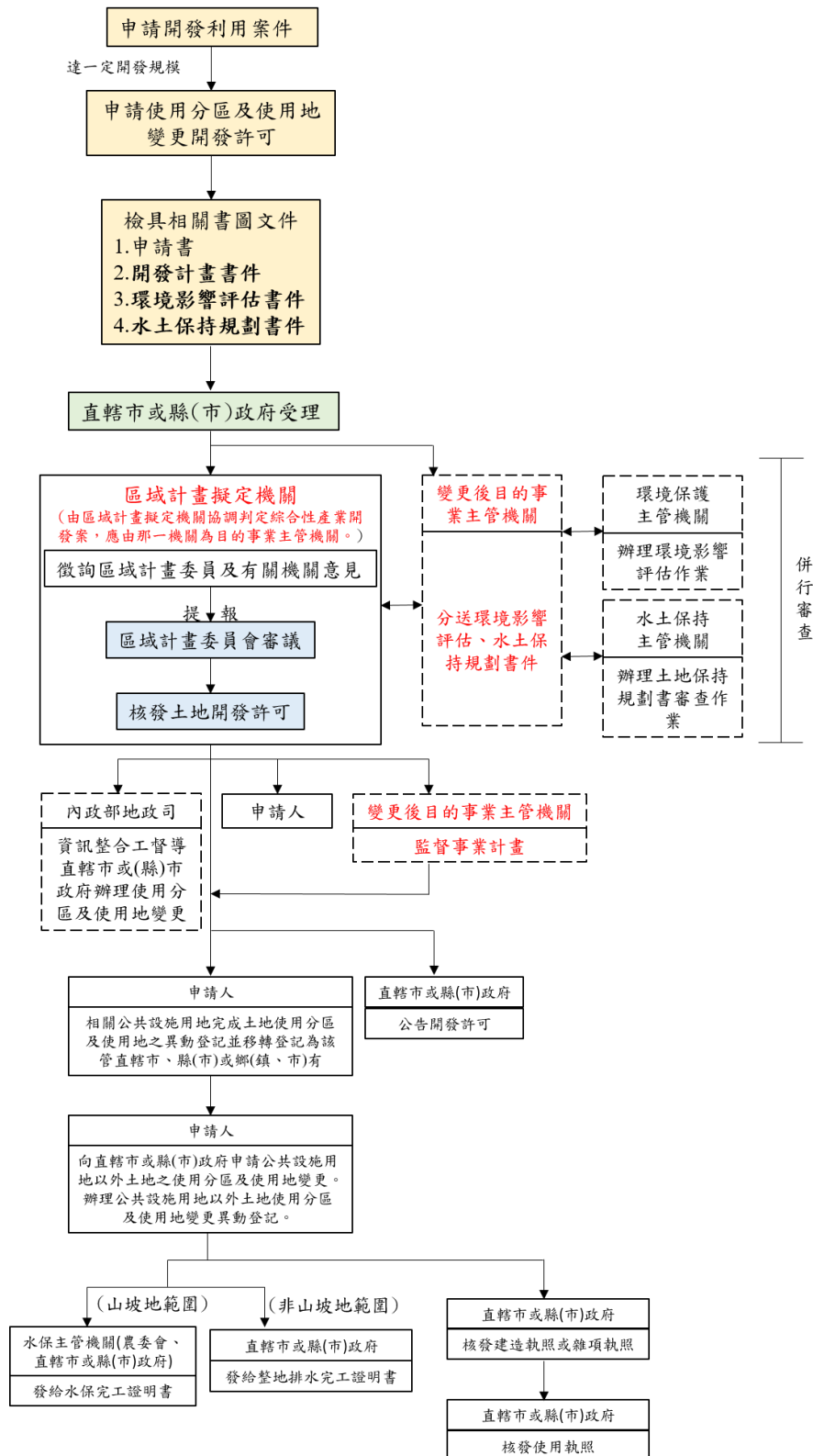
-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如附圖 1-1。
- (二)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如附圖 1-2。
- (三)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如附圖 1-3。
- (四)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許可審議流程，如附圖 1-4。
- (五)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流程，如附圖 1-5。
- (六)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議流程，如附圖 1-6。
- (七)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議流程，如附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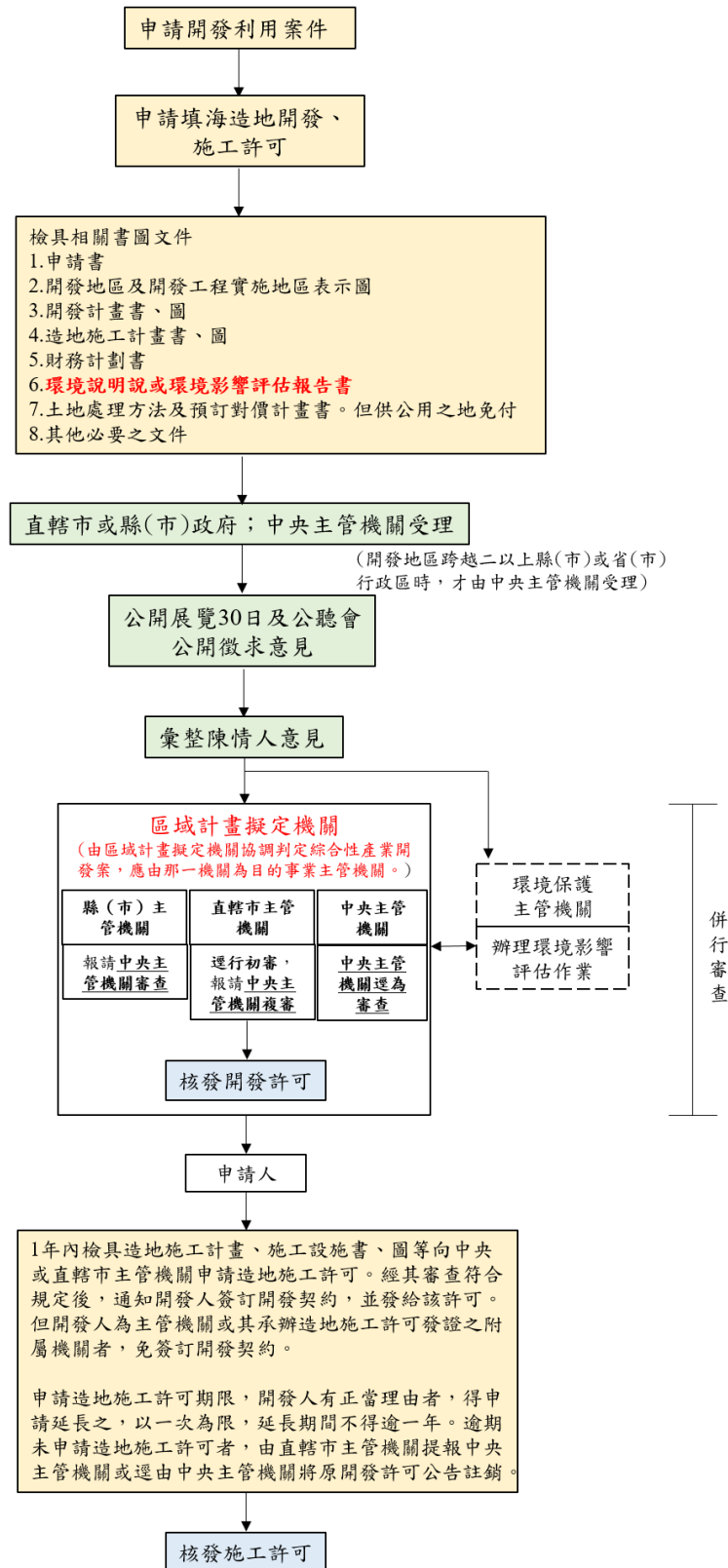
附圖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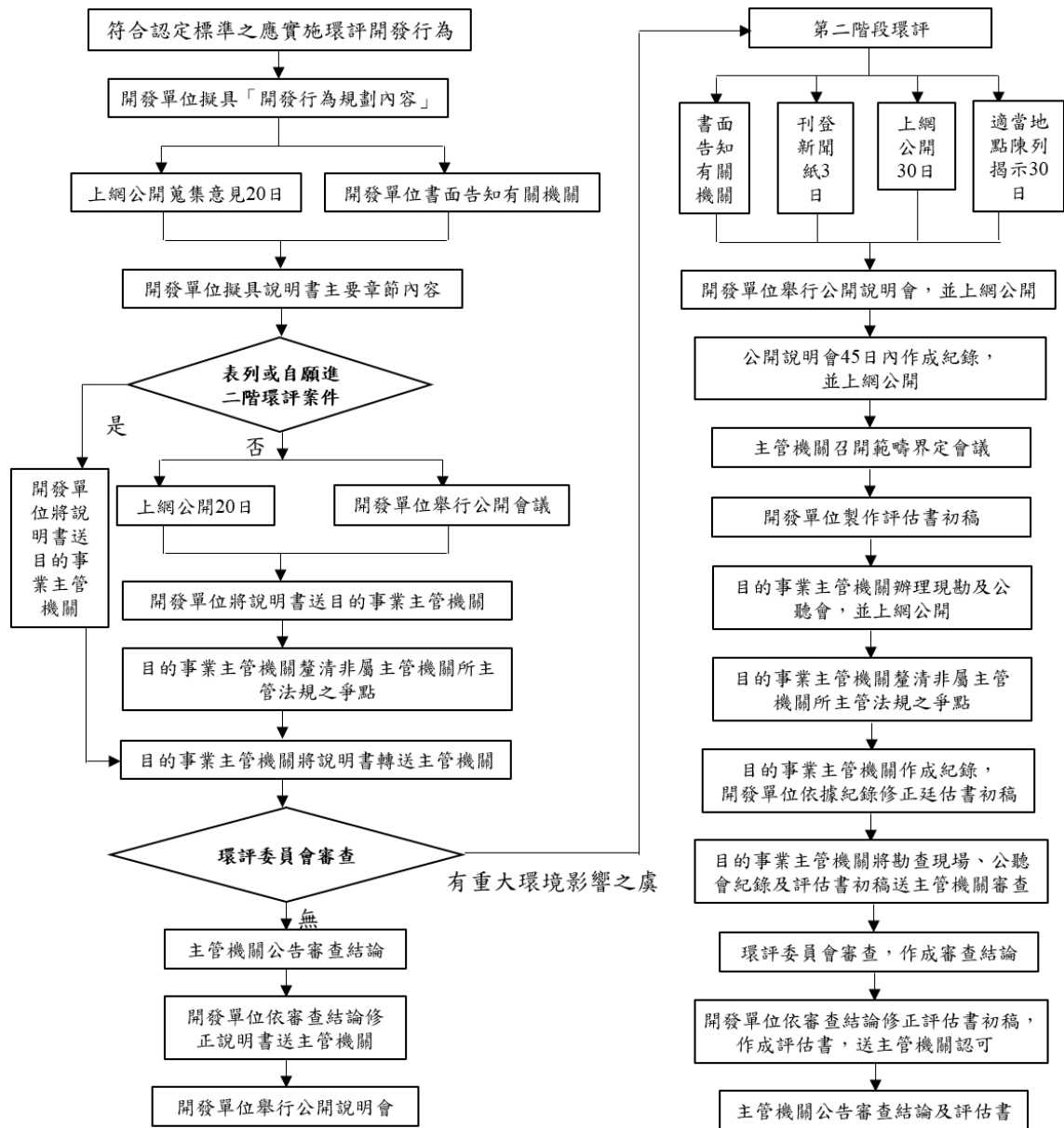
附圖 1-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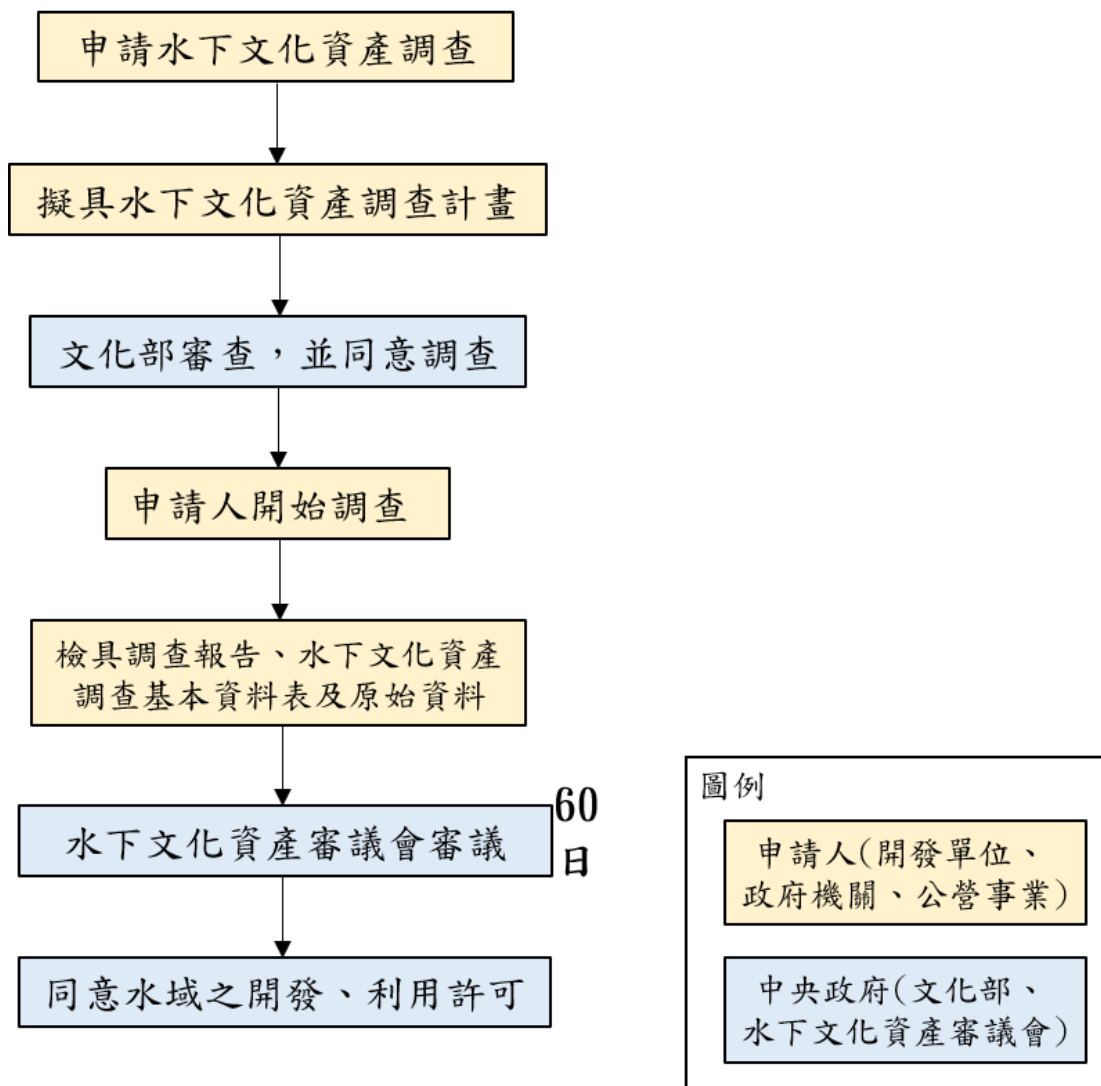
附圖 1-3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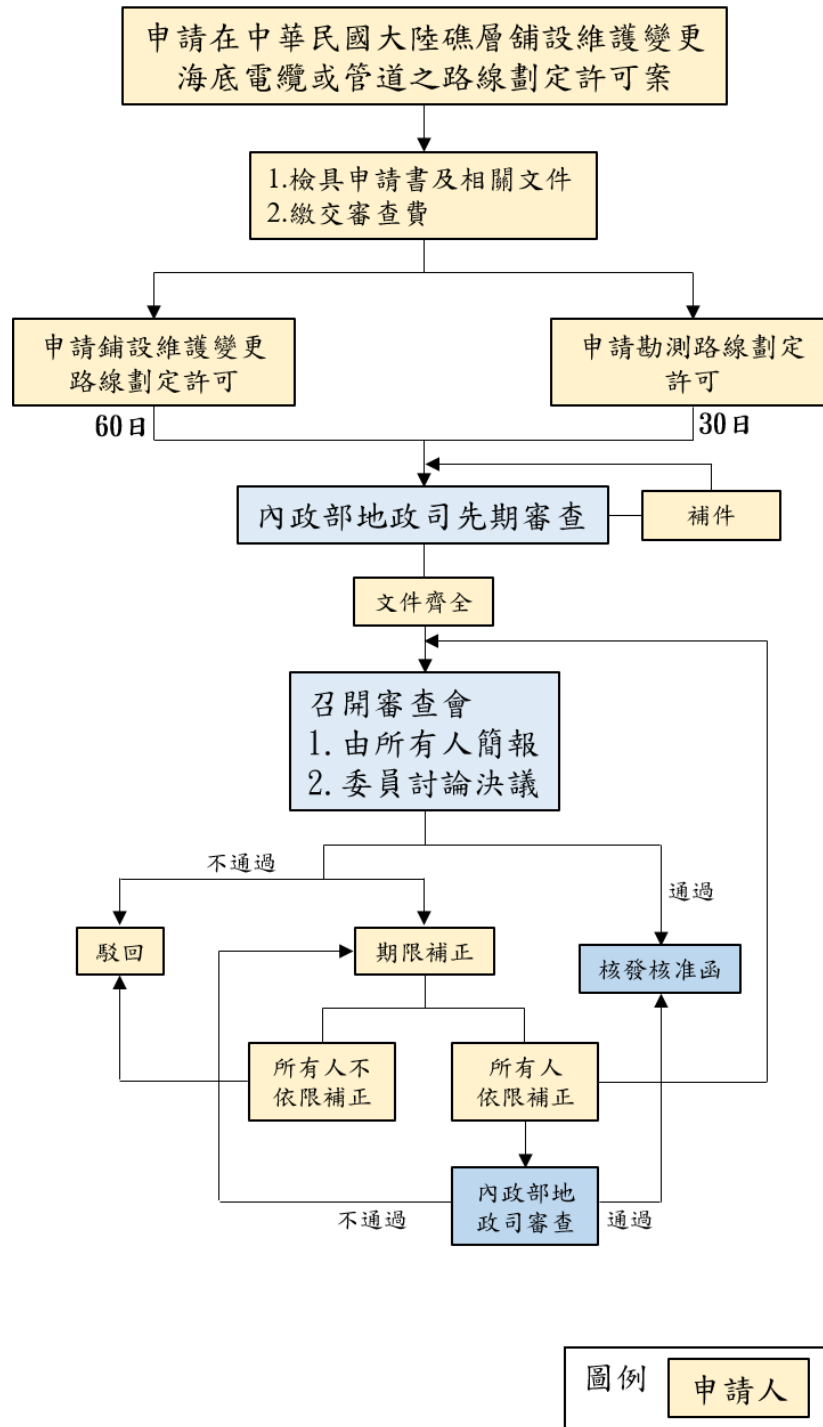
附圖 1-4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許可」審議程序流程圖



附圖 1-5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流程圖



附圖 1-6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議程序流程圖



附圖 1-7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議程序流程圖

二、申請書圖格式

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角度出發，分別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申請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檢視是否有類似、重複之處。為了更清楚申請書實際內容為何，以「桃園觀塘工業區」與「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其送審之相關審議之書圖文件作為比對基準。(詳細比對內容參考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貳、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本計畫建議倘其中一方審查程序已完成，則建議先完成審議之一方，其利用管理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錄可檢附於另一方之說明書，供另一方審議參考，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

三、各審議委員會組成

透過回顧「海岸管理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及「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其委員會組成，部份有相同專業領域，如海審會與區委會重疊專業為土地環境規劃；海審會與水下文資審議會為海洋政策、海岸管理，發現各審議之間委員專業為相互流通，導致審查時容易重複提及相同問題。

亦不同案件之專案小組時每位委員不一定皆會出席，造成該場審議重點受到委員專業領域而有所不同。

為了避免重複討論相同議題，本計畫從各審議其立法目的、審查規則等進行實質審查比對，進而提出供各審議委員會針對重複項目之操作建議。

四、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立法目的、許可條件及會議紀錄）

（一）立法目的

1. 「海岸管理法」

依「海岸管理法」第 1 條：「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2. 「區域計畫法」

依「區域計畫法」第 1 條：「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

3. 「環境影響評估法」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 條：「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4.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

5.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 條：「為維護與行使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權利。」

(二) 許可條件

1. 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2) 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 (3) 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 5 款原則，所授

權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其 5 款原則如下：

- ①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②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③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④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⑤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 (1)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檢附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2)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3)申請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之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3. 非都市土地開發（含填海造地）許可案件：

- (1)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擬具申請書。
- (2)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3)符合上開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第 11 編-填海造地專編規定者，得予許可。

4.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 (1)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2)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
- (3)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5.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案件：

- (1)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涉及水域開發利用計畫之調查義務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規定，擬具調查計畫書。
- (2)由文化部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組織審議會審議。
- (3)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6.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案件：

- (1)依據第 6 條，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 (2)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議
- (3)依據第 9 條規定，經審查符合規定，無本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應予許可。

(三) 會議紀錄

本計畫以「桃園觀塘工業區」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會議紀錄)」與「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會議紀錄)」進行分析。其二委員會主要審議重複項目為藻礁之議題

另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會議紀錄)」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會議紀錄)」進行分析。其二委員會主要審議重複項目為漁業權補償、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海岸工程施作及施工營運監測。

海審會與環評委員會於審查時，依各自審查項目提出

問題，因審查規則與法定書圖格式部分類似，導致開發業者須於兩邊委員會回答相同之議題內容，延宕審議進度。

（詳細比對內容參考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肆、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四、會議記錄比較。）

陸、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提問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一、郭特助世榮(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目前離岸風電案件於操作上,先申請環評,待開發範圍確認後,再同時送審其他相關審議。 (二)有關本計畫「海纜路線之勘測及劃定許可」皆於「特定區位許可」核發前取得之建議,「勘測許可」可先行取得許可,但「劃定許可」須檢附施工計畫、施工船隻等其他較為完備資料,因無法先行申請「劃定許可」取得。建議「海纜路線之勘測及劃定許可」依循目前現行法令規定即可。 (三)交通部航港局目前針對海上公共通行有相關法令研擬,待此法令通過後,建議公共通行部分海審會可依照此法令規定審議即可。 (四)目前海底電纜勘測範圍太窄且纜線數量多,導致施工工程規劃有一定難度。	(一)本計畫之程序建議為核發許可先後,因此為了提升整體開發案件審議時程,兩者間並無衝突,依維持建議同時申請相關審議。 (二)評估此次開發業者之建議,「海纜路線之勘測及劃定許可」依循目前現行法令規定即可。 (三)公共通行部分如海上廊道待交通部航港局相關法令研擬完備後,則建議審查規則修法,避免重複審查之疑慮;陸上廊道較著重於公有自然沙灘獨佔性審議,此部分則依海審會進行審查。 (四)會將此意見提供給地政司。
二、蘇主任榮昌(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開發計畫有兩種樣態,一為須要環評審查,另為不須環評審查。建議須有環評審查之案件,應先進行環評審查,再送審其他相關審議。 (二)內政部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	(一)本計畫之程序建議為核發許可先後,因此為了提升整體開發案件審議時間,兩者並無衝突,依維持建議同時申請相關審議。 (二)兩種許可依不同法令規定之許

「特定區位許可」是否有更有效率之作法。 (三)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書」於第六章海岸地形地貌其內容幾乎相同，提醒海岸地形地貌有高度重疊之處。建議須作環評之開發案件，「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應適度引述「環境影響評估書」出處內容；不須做環評之開發案件，則須檢附環境敏感區查詢結果。 (四)有關船舶安全部分如環評已經審查通過，是否回歸議程 15 頁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之意旨。	可條件進行審議，又因先就區域範圍是否重疊或可能產生衝突疑慮進行審查，本計畫建議「特定區位許可」核發許可前應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三)「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書」應適度引述其引用之處。目前各種不同開發申請類型案件，皆有檢附環境敏感區之查詢結果。 (四)海審會尊重已經審查完成之結論，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三、曾業務副總元璟（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建議先申請環評，待開發範圍確認後，再送審「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二)風機案件位於彰化離岸風場北側廊道，因其區位、環境條件相同，環評召開與開發業者聯席審查會	(一)本計畫之程序建議為核發許可先後，因此為了提升整體開發案件審議時程，兩者並無衝突，依維持建議同時申請相關審議。按常理，相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應已於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書時一併調查完畢。故本計畫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應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 (二)提供營建署於相關彰化離岸風場北側廊道之參考。

議，針對相同議題一同討論。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併書面意見） （一）現行法規已明定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海岸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審查規定，三者之審查是以併行方式辦理，並無先後順序。惟本計畫第 3 次座談會會議資料議題一有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說明一、（三）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宜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因本計畫係依海岸管理法進行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且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已訂有審查程序，因此，該建議不宜拘束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相關審查程序。 （二）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相關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皆上網公告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且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皆會函送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及貴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林次長慈玲，另並非所有開發案件皆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海岸管理審查。因此，會議資料議題一說明一、（五）「建議先完成審議之一方，其利用管理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錄可檢送另一方，供另一方審議參考，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將增加行政作業負荷，應無必要。另有關建議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共同辦理專案小組聯席	（一）同時考量取得「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可能會耗費不少時間。因此建議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部分，海審會僅需確認是否有依法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的調查，並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海審會的審查依據。 （二）本計畫建議檢附相關書件、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為提供海審會專案小組或委員參考類似重複之項目環評之結論，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針對同質性議題聯席審查，為有條件之聯席審查，避免討論議題發散之問題。

審查一節，惟過去聯席審查的經驗，未必能提升審查效率。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請說明本案會議資料第6頁圖1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日期為100天以上之依據。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7條規定「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惟本案會議資料議題一說明二、(四)「建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許可前宜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結果。」該建議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規定審查程序。 (五)針對本次座談會會議議題二「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依立法目的區分」「依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一節，仍建議「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屬於環境自然生態調查、預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涉及生態調查等審查	(三)已修正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由主管機關收到後，於50日內作成審查結論，50日並不包含申請人補正時間。 (四)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7條規定，「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與「環境影響評估」採併行方式辦理。 (五)本計畫之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如涉及類似重複項目環評已完成審議，其結論可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海審會依然依法審議，並非不審。

議題層面，經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以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準之參考依據」一事，本屬前已於第 1 次、第 2 次座談會及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表達「環境影響評估法與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審查開發行為範圍及項目皆有所不同」「查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文規定審查項目包含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請再檢視分工原則是否已牴觸該法之立法意旨」「所提『生態環境、生態調查、生態監測等項目』一節，本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規定，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該作法可供內政部營建署參考」等意見。因此，仍建議內政部應積極建立海岸管理法所賦予對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更詳細之規定及審議機制，對於海岸生態環境嚴加把關，不宜以「依立法目的區分」或「依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即認為涉及環境自然生態調查、預測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如此將使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形同具文併牴觸該法之立法意旨。 (六)有關會議資料第 47 頁「『環境影響評估』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	(六)其他涉及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之有關機關，應評估辦理與

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採納審查委員之意見，且由於環評審查委員之專業背景較多元，為有利審查內容及項目更為聚焦，建議環保署可針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更明確規範之修正。」一節，請貴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認定標準、細目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等相關法規提出建議修正時，應邀集有關機關及多元民間團體舉辦公開研商會，將共識意見彙整為草案，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先邀集有關機關及多元民間團體舉辦公開研商會，將共識意見彙整為草案後，函送本署。 (七) 同意簡報及會議資料所言，應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若能由其依權責，制訂上位政策建置基本環境等調查資料、通盤整合、檢討適當區位、量體，釐清可能爭議，並且提供單一窗口諮詢，申請文件公版格式等，方為提升案件申請效率之正辦。	「海岸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有重複審查疑慮之相關法規檢討修正，作為本計畫建議內政部及有關機關短中長期辦理與推動事項。 (七) 希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循本計畫之建議，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刺激開發業者投資意願，亦可有效提升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之效率。
五、黃處長榮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一) 觀塘工業區案例，「環境影響評估」、「特定區位許可」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皆以併行審查方式。然而於工程計畫項目海岸管理與產創審查時結論不同；於減輕生態環境項目海岸管理與環評結論	(一) 不同審議依循各自法令規定進行審查。本計畫之擬定如涉及類似重複項目，建議已完成審議一方結論可作為尚未審議一方之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

亦不同，導致相同項目有不同結論。建議如有類似重複之處，以單一主管機關審議並跨部會聯席審查；如為內政部相關法令則協調單一主管機關主審，其他機關會審即可。	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後方審議機關則須尊重已完成審查之結果。
六、孫正工程師君偉（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一）案件為行政院重大政策計畫，應由單一專職機構整併案件一同審議。 （二）如類似重複之處如生態地形地貌，環評已通過，但海審有新的看法及結論不同，針對變更之處開發業者應如何處理。	（一）離岸風機為目前行政院重大政策計畫之一，與本計畫建議離岸風機由單一專職機構進行案件整併出發點相同，希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循本計畫之建議，整併相關案件一同審議。 （二）如有變更之處，應檢附變更對照表並說明更動，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參考變更一案研擬相關計畫以利減輕申請人負擔。
七、曾總監葳葳（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每場審議會委員專業不同，開發單位不知委員會問什麼問題，無法先行準備。 （二）申請人有義務說明非許可條件之處理進度，業務單位是否有彈性之作法，僅於開發前取得其他審議即可。 （三）相關審議程序應併行審查即可，不須綁定其先後，僅須於各審議大會提及其他審議之辦理情形。	（一）各審議委員會於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會時，會事先擬出相關須請開發單位補充之議題，應能避免此問題。 （二）會將此意見提供給承辦單位，針對非許可條件之處理進度彈性作法。 （三）本計畫之程序建議為核發許可先後並無綁定，各審議大會提及如提及其他審議辦理情形，再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八、莊課長方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同意本計畫之建議報行政院層級，協調各部會審議機制，以利建議	（一）感謝委員建議。

方案更具可行性。	
九、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及其立法說明略以：「申請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應由申請人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檢附海岸管理、水下文化資產、非都市土地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等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又為兼顧實務作業需求，避免行政機關審查先後順序致延長開發期程或影響公共利益，申請人亦得於申請鋪設路線劃定之許可時，併行依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向該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於鋪設申請計畫書敘明未能檢附上開海岸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區位許可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理由。」 （二）建議研究單位參考前揭規定調整議程第 4 頁至第 6 頁，議題一有關申請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程序敘述及順序圖 1、圖 2。 （三）至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相關規定部分，係署貴署業管權責，建議依貴署意見辦理。	（一）有關「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及其立法說明與本計畫之程序建議同時申請相關審議為一致。然而本計畫為核發許可先後，因此為了提升整體開發案件審議時程，兩者並無衝突。 （二）本計畫重新調整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程序敘述及流程圖，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壹、許可程序建議。 （三）感謝委員建議。
十、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針對本次議題三、有關建議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關窗口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意見如下： 1. 行政院 106/8/16 核定「風力發	（一）感謝委員建議，補充「風力發電單一專職機構」主要工作事項。然而，相關審議涉及跨部會之協調，建議營建署可向國

電 4 年推動計畫」，其中為加速行政流程，由經濟部成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業者追蹤審查進度、排除申設障礙，俾加速推動。 2. 依行政院 106/5/5「調和綠能發展與生態環境之策略會議」結論，有關非環境生態之議題，應以「平行審查」為處理原則，回歸由各主管機關逕依其權管法規範圍進行審查；經濟部則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電業法審查程序中進行把關。 3. 依行政院協商各部會後，「風力風電單一服務窗口」運作機制規劃如下： (1) 業者逕向業管機關反映，或向能源局反映後由能源局轉交。 (2) 跨部會層級：如業管機關未能解決，則由能源局視議題性質提至相關跨部會平台。 (3) 行政院層級：如仍未能解決，則洽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跨部會協調。 4. 行政院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經濟部「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之執行業務範圍僅限於協助業者追蹤審查進度、排除申設障礙，並無權限比照科學園區辦理開發、租售、管理或招商等業務。如遭遇跨部會議題而業管機關未能解決，將依前開運作機制處理。 5. 基於行政院揭示「平行審查」原則，有關內政部主管業務建議	家發展委員會提案，請該會擔任協調各部會審議機制之角色。本計畫為了提升整體審議效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有職責協助協助開發申請人進行不同之審議程序，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先就離岸風機國可進行開發之區位及相關規範訂定標準，將可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刺激開發業者投資意願，亦可有效提升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之效率。

仍由內政部之單一窗口配合簡化行政流程俾加速申請行政申設作業。	
十一、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遇類似重複項目時，如環評已先完成審議則其定稿說明書及會議結論供予海審會審議參考，作為審議判斷及判準之參考依據，海審會依然依法審議，並非不審。 (二)目前涉及內政部審議機制，分為「特定區位許可」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 (三)有關彰化離岸風機北側廊道案件，如類似其海岸現況為同一區位且有同質性議題，為了提升審議效率，希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協調業者指派代表審查，並集中審查，提供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及相關海岸地區資料予申請單位參考。 (四)公共通行部分，如交通部航港局研擬之相關法令通過後，將納入後續審查規則修正考量。 (五)本計畫所建議之審查程序，為核發許可先後之順序，相關審議皆為同時受理審查。 (六)「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針對同質性議題聯席審查，為有條件之聯席審查，避免討論議題發散之問題。 (七)有關海審會審議「公共通行」部分，並非僅有審查海上廊道，海審會	(一)感謝委員說明。 (二)感謝委員說明。 (三)感謝委員說明。 (四)感謝委員說明。 (五)感謝委員說明。 (六)感謝委員說明。 (七)感謝委員說明。

應依法審查。	
十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水下文化資產： 1. 有關議題一之說明一第（三）點及說明二第（二）點（略以）：…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一項，建議將「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修正為「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 2. 附圖 1-6「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議程序流程圖（第 57 頁）：最後一項載明「同意水域之開發、利用許可」，惟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條規定，進行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爰「同意水域之開發、利用許可」並非本法規範之範疇，建議修正「同意調查報告備查」。 3. 請依據上開意見配合修正期末報告書各處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事宜。 4. 有關建議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構專責機關窗口是否妥適一項，本局尊重大會決定，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二）陸域文化資產： 1. 遺址： （1）有關議題一，建議倘開發案件之區位涉及各項文化資產者，除了審議前皆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結論	（一）已修正相關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內容，詳報告書第五章內容。 （二）有關陸域文化資產相關內容，如未來案件涉及陸域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應辦理。補充於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許可程序內容。

外，另應加註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2)有關議題二（一）之 3：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都市計畫審議為原則，另建議是否針對「國土計畫法」部分進行討論。 2. 古蹟聚落：有關議題一，建議倘開發案件之區位涉及各項文化資產者，除了審議前皆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結論外，另應加註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如 33 條第 2 項、34 條、38 條等）辦理。 3. 傳藝民俗：本案未涉重要民俗、重要口述傳統即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惟仍請開發單位注意是否涉及民俗活動場域。	

附錄七 第 18 次海審會報告案意見

提問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一、賴委員美蓉 (一) 本案研究成果未見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和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連結性之分析，與未來審議程序效率提升之論述，建議後續可補充。	(一) 本計畫主要以「特定區位許可」與相關開發審議機制間之關係，因此於結論建議滾動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二) 建議可提出國土計畫執行前後之審議機制。	(二) 因目前國土計畫相關審議尚未確認，本計畫僅以國土計畫執行前之審議機制行建議。
(三) 審議程序中民眾參與機制建議後續可考慮列入。	(三) 相關審議皆遵循其各審議程序民眾參與機制，如海審會案件，一樣須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
二、林委員宗儀 (一) 不論是海岸管理審議或其他法規之審議，就海岸的土地利用管理與自然海岸的保護、防護等目標其實並無二致。只是在其他相關機關單位的會議時，常聽到一些「競合」關係的疑慮或討論。因此除了建立這樣的審查機制程序、規則，讓海審會的審查作業能有所依循之外，可能在不同作業單位之間也要多交流溝通，爭取不同單位在法規精神理念上的認同，減少本位主義的困擾。	(一) 感謝委員意見，會將此意見提供相關審議單位參考。
(二) 在報告中關於文化資產保存部分，只提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可能有所不足。在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提到，文化資產指「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但後續很多單位的解讀，常略過前面的「濱海陸地」的文化資產，建議能有所補充。	(二) 如屬於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案件，如有涉及陸域文化資產，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應辦理。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有提及。
三、陳委員彰玲	

(一) 議程資料第 6 頁，表 1 內呈現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可能涉及之相關審議機制一覽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內容未列入，請予以補充。	(一) 相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壹、區域計畫法海域區部分內容。
(二) 議程資料第 7 頁，有關各許可審議機制辦理時程，未有「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之內容，請予以補充。如未有相關審議辦理時程之規定，建議亦應予以載明。	(二) 有關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其辦理時程補充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壹、許可程序先後建議。
(三) 議程資料第 10 頁提到，「籌設許可」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應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始得核發 1 節，按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係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不得於特定區位許可前許可，似不包括「籌設許可」，此部分法規是否有擴大解釋之空間，請再予釐清。	(三) 有關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旨與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離岸風力發電案件依電業法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該「籌設許可」即為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並補充於報告書第二章海岸管理法內文。
四、吳委員全安 (一) 有關聯席審查與併行審查機制探討，由於聯席審查行政效率較低，且較不易協調整合，故審查機制建議「以併行審查為原則，聯席審查為例外」。	(一) 本計畫亦以併行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專案小組聯席審查。
(二) 議程資料第 33 頁，「(三)成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單一專責機構」之第 2 點內容與本案無關，建議刪除。	(二) 有關成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單一專責機制內容予以修正，詳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結論。
(三) 議程資料第 34 頁，「(二)針對國家重大政策，建議可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各部會建立整合海岸地區開發計畫之審議資訊平台」，建議修正為，「(二)針對國家海岸重大經建發展政策，建議由行政院指定專責單位協調各部會建立整合海	(三) 有關審議資訊平台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結論。

岸地區開發計畫之審議資訊平台」。	
五、郭委員一羽 (一) 海岸管理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精神，文字雖不同，但實質意義相同，應有具體的分工與區隔，以利海審會進行審查。併行審查應有審查內容之區隔分工，聯席審查不宜時常為之，否則失去政策分工的用意，聯席審查的優點是不必做明顯分工，併行審查的缺點是分工不清的話難免重複或失漏。	(一) 海審與環評依法所本進行審議，如遇同質性或爭議性較高議題（如生態環境彌補等），必要時專案小組得辦理聯席審查。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 (一) 有關長期推動建議，建議由本會協調各部會建立整合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案件之審議資訊平台 1 節，依據海岸管理法規定，本會非屬海岸管理、審議機關，且海岸管理審議會已具有海岸管理、審議及協調之功能，透過海審會審議機制之運作，可通盤掌握開發計畫之審議資訊，爰不宜由本會擔任。	(一) 修正為針對國家海岸重大經建發展政策，建議由行政院指定專責單位協調各部會建立整合海岸地區開發計畫之審議資訊平台，詳報告書第七章第二節內容。
七、環保署代表 (一) 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海岸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審查作業，三者係以併行方式辦理，並無先後順序。有關本案建議離岸風力發電案件「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應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該建議已形成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相關審查程序之拘束，於法不合，請刪除。	(一) 檢視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與特定區位許可：考量取得「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可能會耗費不少時間。因此建議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部分，海審會僅需確認是否有依法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的調查，並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海審會的審查依據。
(二) 有關建議未來開發案件如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	(二) 將此意見提供相關審議單位參考。

估」，必要時得辦理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之專案小組聯席審查，針對同性質較高且具爭議性之議題進行討論1節，依過去聯席審查的經驗，未必能提升審查效率。另對於爭議性議題，本署為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之角色，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評書件，即應釐清非屬環保署所主管之環境保護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再送環保主管關進行審查，以提升環評審查效率，建議內政部可參考本署機制。	
八、陳委員紫娥 (一)簡報第27頁，有關重複審查項目產生時之處理原則，從立法目的區分，仍未能明確的區分和分工。比如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精神對應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立法精神，其實「保護及防護」亦可解讀為「預防及減輕影響」，至於永續利用部分，又與土地使用相容性有關，故亦有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之立法精神。	(一)相關法條立法精神雖有類似重複地方，因此為了更具體分工，本計畫提出實質審查時處理方案，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
九、邱委員文彥 (一)簡報第6頁，有關法令依據部分，除了海岸管理法以外，亦包含「濕地保育法」及「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等，提供參考。	(一)相關法令依據回顧詳報告書第二章內容。
(二)依照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	(二)採納委員之意見，修正「特定區位許可」與「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核發先後順序，考量取得「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可能會耗費不少時間。

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又其審議程序包含調查計畫審查、初步調查、目標物複查、影響評估及替代修正方案，完成後才做成調查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故取得「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可能會耗費不少時間。因此建議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部分，海審會僅需確認是否有依法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的調查，並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作為環評或海審會的審查依據。	因此建議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部分，海審會僅需確認是否有依法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的調查，並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海審會的審查依據。
(三) 近期文化資產局針對「澎湖望安花宅」擬定保護計畫1案，透過辦理非正式的聯席諮詢會議，邀集海審會委員及文資局委員先進行議題討論，以利後續審議可順利進展之作法，亦可供海審會辦理參考。	(三) 此意見提供給海審會及相關審議單位參考。
(四) 簡報第46頁，「成立離岸風力發電單一專責機構」建議修改為「專責機制」較為妥適。	(四) 已修正為成立離岸風力發電單一專責機制，詳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內容。
(五) 建議海審會未來亦可參考水下文化資產審議辦理要求，請申請人將相關原始調查資料提供給主管機關，以建立資料庫，進行資訊的彙集及交流。	(五) 此意見提供給海審會業務單位參考。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5條規定，「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得合併進行評估。」，相關審議原則，是否也能於審議過程中有原則性的提醒，建議請作業單位納入參考。	(六) 此意見提供給海審會業務單位參考。
十、高委員仁川 (一) 聯席審查與併行審查的定義亦須明確，「併行審查」似易誤解為「合	(一) 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參考目前現行法令內容（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

併」，故宜稱為「平行審查」。	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以「併行審查」名詞為主。
(二) 結論的建議部分，如何反映在具體制度或規範上？如審議程序作業規則？營建署同仁不妨納入考量。	(二) 後續本計畫結論建議如何實踐於制度規範，提供給海審會業務單位參考。
(三) 跨部會單位的內部協調機制，確實有其價值及彈性，是否可考量採取諮詢性質的會議，且有別於審查會的功能辦理。	(三) 此意見提供給海審會及相關審議單位參考。
十一、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一) 本研究案所提出之建議方案，首要前提在於，各行政機關皆需行使其法定權責，也因此各委員會其實並沒有不審查或退讓；而在許可程序的建議，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許可先後順序者外（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原則上皆以併行審查為主，聯席審查為例外。	(一) 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亦以併行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專案小組聯席審查。
(二) 以台電第一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而言，其審議歷程在 103 年向環保署提出申請受理，至 104 年通過環評審查，又至 105 年才向海審會受理申請，此案例所涉及的審議程序，其實環評和海審的審議程序是分開的，也因此在基於效率的考量上，才會建議通案性採取併行審查，讓行政機關受理後便能提早作業，或是做橫向聯繫。	(二) 相關審議機制均採併行審查方式辦理，才能提升整體審議效率及行政成本。
(三) 然而，併行審查過程中仍有一些需要彼此停等的時機，比如涉及區位適宜性的議題，就應先於區委會大會時有初步通過的共識，才召開海審會大會甚至是核發許可，這樣的優點在於不會因其他審議之審查	(三) 惟審查過程中針對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必要性應先予確認，如不適宜開發，應不予受理，以減少行政資源浪費。

結果，致使已許可內容需要再要求申請人作變更。同樣也回應到本研究案的基本檢討精神，從行政效率的節省，考慮行政成本及申請人投入成本出發提出建議。	
(四) 至於未來國土法全面施行後，適宜發展的空間區位已有更明確的計畫指導，也會更細緻的處理海域使用。而國土審議會與海審會的關係，仍與現在區委會和海審會的關係相同，並不會取代之。	(四) 謝謝委員說明。
(五) 綜上，本研究案目的並非要取代或建議別的部會如何審查，也沒有放棄依海岸管理法審議的權責，但審查過程中仍要考慮到在其他審議機制的過程、決議、以及修正內容。因此，本研究案透過仔細盤點不同審議機制，並檢視重複審查項目，建立不重複審查的原則，可作為幕僚單位及委員會參考，且不論准或駁，都是獨立行使海審會的職權。	(五) 謝謝委員說明。
(六) 另今日各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業務單位會再與委託團隊這邊討論，適度參採或進一步處理，並納入總結報告書中。	(六) 謝謝委員說明。

附錄八 開發單位訪談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台北市

參、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張桂肇博士、林立爵助理

二、開發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肆、訪談問題

一、依照「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審查的案例中，大多為先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再進海岸審議委員會，倘若先送海岸審議委員會再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對於此方式想法為何？

二、目前就開發業者的角度案件送審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及海岸審議委員會時，所面臨的問題有哪些？如果要使整體效率提高有什麼建議？

三、本計畫三個案例中，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為例，比對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的內容，挑出章節內容如第八章內的船舶碰撞風險內容近乎相同，如表 2 所示。請問就相同的項目建議可如何整合，內容的調查項目、審議程序可以如何調整？

伍、訪談意見紀錄

開發業者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一、以立法時程，環評法以執行 20 多年，既有審查標的如文化資產(含水下考古)，因其他主管機關新訂單項法規(水下文資)，而有重複審查、標準不一的情形。環評法與海管法皆綜合性法規，有極高重複審查之情形。海管法之精神著重管理的部分，故此部分應說明管理著重。其報告書內容相似度極高，以海管利用說明書內容，使用現況或產生影響之因應對策，是否有減輕對策，如報告書第六章、第七章為土地使用現況、生態環境等等，基於簡政便民，建議此部分可整合。	1. 於業者訪談前對於報告書內容已有初步的比對，並於後續比對會議內容確實發現有些相似或者重複之議題內容，詳細關於會議紀錄內容比對請參照第五章第二節第貳項與第參項，關於開發業者訪談之後對於如實質審查內容重複以及報告書內容重複本規劃團隊參照開發業者建議以及提出相關分析，並做出建議。

二、建議若先環評於審查程序，將環評的定稿書件做為附件，故在時間順序上，海審建議在環評之後，有定稿的環評書件，適時的銜接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可避免重複審查或相似項目，重點還是建議營建署在管理上基於在管理的作為要如何去落實，重視重點是什麼，實務上希望環評書件在定稿後段時，在送件去海岸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提問題時若遇到重複項目就可供委員參考前階段審查之結果，提高審議效率。 三、實務審查上目前遇到的問題為，假設「海岸地形變遷」或者「HDD 施工工法」這兩議題於環評審查已經過了，進行海審會卻有委員質疑說明方法對於開發的影響等，較為困擾於環評審查時已通過，海審針對同樣議題卻被要求開發單位做承諾或長期監測計畫，對於不同的委員會有不同看法，問題的癥結還是需要回歸到報告書的內容第六章及第七章的設計。 四、時程上建議，若開發案件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海岸審議委員會及區委會時，程序上雖為平行審查，但開發單位先進行可行性研究，調查後再進入環境影響評估，若沒問題才送件至海岸審議委員會，最後才是區委會審查。	

附錄九 相關法令原文

海岸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

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七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

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第八條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

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三）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三）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十一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第十二條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七、地下水補注區。
-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第十四條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一、海岸侵蝕。
- 二、洪氾溢淹。
- 三、暴潮溢淹。
- 四、地層下陷。
-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第十五條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二、防護標的及目的。

-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
- 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
- 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六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

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但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審議核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條、前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應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

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第二十條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 一、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
- 二、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作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 三、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土地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主辦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主辦機關得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二十二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

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海象、氣象、地形、地質、地盤變動、侵蝕狀態、其他海岸狀況與因波力、設施重量、水壓、土壓、風壓、地震及漂流物等因素與衝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第二十四條 海岸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由該其他設施主管機關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二十五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

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海岸保護、復育、防護、教育、宣導、研發、創作、捐贈、認養與管理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受贈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海岸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 一、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 二、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
- 三、海岸保育及復育補助。
- 四、海岸保育及復育獎勵。
- 五、海岸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六、海岸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岸保育、防護及管理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在海岸防護區內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海岸防護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經主管機關制止並令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處以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沒入之。

第四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海岸巡防機關為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之。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地區之利用行為。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劃定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公告，應包括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

前項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標示，並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但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線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代替範圍圖。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指為蒐集、監測、記錄或測繪海岸地區基本資料所必要之測站及設施。

前項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包括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新設第一項測站及相關設施，或於其既有測站及相關設施增加蒐集、監測、記錄或測繪海岸地區基本資料之功能。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推動維護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應統籌商請有關機關持續維護測站及相關設施，並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六條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本法第七條所定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說明，並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位置圖、海岸防護區位置圖、特定區位置圖、重要海岸景觀區位置圖及自然海岸線標示圖。

其中位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本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之內容，應請下列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一、海岸保護區：

-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
-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
-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 (七)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保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二、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水利主管機關。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所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都市設計準則納入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許可條件，並應通知及協調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應以不影響同條第一項各款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

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前項計畫經確認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保護區之範圍及等級併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公告實施。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計畫者，應依該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

第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予以檢討、修正或變更。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 一、近岸海域。
- 二、潮間帶。
- 三、海岸保護區。
- 四、海岸防護區。
-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面積：
 -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 二、長度：
 -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 三、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 五、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申請許可案件跨越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其面積及長度應合併計算，並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濱海陸地基準為認定依據。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計算累積利用面積及長度，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準。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 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 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之規定如下：

- 一、開發利用：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開發計畫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 (二)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 二、工程建設：於施工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 (二)需取得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 三、建築：需取得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第六條 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規定如下：

- 一、應於開發利用階段申請者：
 - (一)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
 - (二)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而無需辦理建築。
 - (三)開發利用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而無需辦理工程建設。
- 二、應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者：

(一)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工程建設及建築許可。

(二)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工程建設許可，而無需辦理建築。

三、應於建築階段申請者：已完成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僅需辦理建築。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

二、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

三、僅涉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四、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

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第九條 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一)，載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辦理情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經初審符合說明書規定並依第十條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填具查核表(如附表)，併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初審說明書符合規定後，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

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但申請人應將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說明書送請審查。

申請許可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許可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組成之小組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二條 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後六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後九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區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其受理原則如下：

- 一、已受理案件完成公開展覽前，得受理其他申請許可案件併同審查。
- 二、已受理案件於審查期間，除政府機關基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得併同審查外，其他申請許可案件應俟原申請許可案件審查完竣後，始予受理。

申請許可案件依前項規定併同審查者，其許可之順序如下：

- 一、屬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或環境保護者。

二、對特定區位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依審查決議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案情形，定其許可期間。

使用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許可使用期間。

第十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變更：

一、增加計畫範圍。

二、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含建築或設施高度、樓地板面積等）。

三、變更許可之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承諾辦理事項。

四、變更許可之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或減輕措施、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五、變更許可之土地使用配置。

六、變更許可之附帶決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如附件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前項抽查，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命其停止使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

二、未依許可內容使用。

三、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影響之虞。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使用行為。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二、未依許可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

三、未依許可內容執行避免或減輕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具體策略。

四、未依許可內容執行生態環境損失彌補或復育之具體策略。

五、未依許可內容使用且情節重大。

六、取得許可逾三年未為使用。

七、未遵從前條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

八、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同意。

九、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予廢止。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許可廢止後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與本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審查。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二)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依內政部 107.10.17 台內營字第 1070816064 號公告版本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海岸保護原則：

(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二)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二、海岸防護原則：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一)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制定有效之管理方式。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五)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非緊急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汙染之疑慮，並經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出區為無替代性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定相關之意見。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

三、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 (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減輕措施：

-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二)降低開發強度。
- (三)改善工程技術。
-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五)調整施工時間。
-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予生態系穩定。
-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調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 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許可條件及第七條考量事項。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 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
- 二、具有新事證，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 (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
 - (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
- 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

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審議時，應參考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如附表）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區域計畫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區域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三條 本法所稱區域計畫，係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

第四條 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區域計畫，應設立區域計畫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

第五條 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

- 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
- 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
- 三、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第六條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如左：

- 一、跨越兩個省（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 二、跨越兩個縣（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 三、跨越兩個鄉、鎮（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定。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應擬定而未能擬定時，上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指定擬定機關或代為擬定。

第七條 區域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左列事項：

- 一、區域範圍。
- 二、自然環境。
- 三、發展歷史。
- 四、區域機能。
- 五、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預測。
- 六、計畫目標。
- 七、城鄉發展模式。
- 八、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 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 十、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 十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 十二、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 十三、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 十四、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 十五、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 十六、實施機構。
- 十七、其他。

第八條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為擬定計畫，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各該機關團體應配合提供。

第九條 區域計畫依左列規定程序核定之：

-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
-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四、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比照本條第一款程序辦理。

第十條 區域計畫核定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圖說發交各有關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其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十一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

第十二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

第十三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
- 二、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
- 三、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

區域計畫之變更，依第九條及第十條程序辦理；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比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以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

第三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第十五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

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第十五條之一 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

一、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

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前項第二款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第十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前項審議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 申請開發者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該開發影響費得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前項開發影響費之收費範圍、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之徵收，於都市土地準用之。

第十五條之四 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後六十日內，報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許可審議，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並應於九十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第十五條之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依前條規定期限，將案件報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令其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為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逕為辦理許可審議。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十五條規定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應將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予以公告；其編定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分區圖複印本，發交有關鄉（鎮、市）公所保管，隨時備供人民免費閱覽。

第十七條 區域計畫實施時，其地上原有之土地改良物，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經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第四章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

第十八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區域計畫之實施及區域公共設施之興修，得邀同有關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學術機構、人民團體、公私企業等組成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第十九條 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有關區域計畫之建議事項。
- 二、有關區域開發建設事業計畫之建議事項。
- 三、有關個別開發建設事業之協調事項。

四、有關籌措區域公共設施建設經費之協助事項。

五、有關實施區域開發建設計畫之促進事項。

六、其他有關區域建設推行事項。

第二十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個別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區域計畫及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分別訂定開發或建設進度及編列年度預算，依期辦理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二條 之一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為土地開發案件之許可審議，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第 3 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第 4 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第 5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二章 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第 6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 6-1 條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 二、使用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 6-2 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二) 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 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第一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之流程如附表一之三。

第 6-3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並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7 條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第 8 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0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後，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申請開發涉及填海造地者，應按其開發性質辦理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不受第一項規定規模之限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件，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2 條 為執行區域計畫，各級政府得就各區域計畫所列重要風景及名勝地區研擬風景區計畫，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風景區，其面積以二十五公頃以上為原則。但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第 13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一、申請開發許可。

二、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並

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其他法律就移轉對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

四、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但申請開發範圍包括山坡地及非山坡地範圍，非山坡地範圍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者，得免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填海造地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第一項第二款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按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異動登記及移轉者，第一項第三款土地之異動登記，應按該分期計畫申請辦理變更為許可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前項申請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依前條規定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開發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 14-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人得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前向該機關申請撤回；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於同意撤回後，應通知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15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得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檢具開發計畫申請許可，或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應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 16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但在核准期限屆滿前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16-1 條 申請人依第十五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者，應於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始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案件，經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

第 17 條 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第 18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由區域計畫擬定

機關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協調判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係指多類別使用分區變更案或多種類土地使用（開發）案。

第 19 條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或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需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者，應依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及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前項協議書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前，經法院公證。

第 20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廢止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許可或廢止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第 21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屬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1-1 條 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依前條規定廢止，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失其效力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依核定開發計畫開始開發、或已開發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

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施工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二、已依核定開發計畫完成使用或已依建造執照施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土地，申請人應於廢止或失其效力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維持其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及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土地使用現狀。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前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內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應重新申請之土地，逾期未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或經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未獲准許可，或申請人以書面表示不再重新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依第十六條之一但書規定，先完成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者，因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不予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第 22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 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 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 四、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

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

五、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六、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

七、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予以備查後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依前項或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致減少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情形，於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及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變更原核准計畫，未涉及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之變更者，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二之二。

第 22-1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且變更開發計畫無下列情形：

（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二）屬填海造地案件。

（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

第 22-2 條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本章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使用分區變更。

前項面積未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第四章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前二項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外，其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涉及全部基地範圍，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廢止。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變更及前項變更開發計畫或廢止原許可或同意之程序，得併同辦理，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變更，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經變更後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變更，係因公有土地權屬或管理機關變更所致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原許可或同意之廢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3 條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一、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公共設施

用地移轉及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二、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整地排水計畫之審查項目、變更、施工管理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將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後，應依核定開發計畫所訂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公共設施興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公共設施之捐贈及完成時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

第 23-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或同意之開發案件，未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一、依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

二、依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三、依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

已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一申請，尚未取得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

文件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計算前條第一項之期限，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日為起始日。

第 23-2 條 申請人應於核定整地排水計畫之日起一年內，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整地排水計畫需分期施工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並按期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核發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

整地排水施工，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實及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施工者，得扣除實際無法施工工期天數。

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或未於第三項所定施工期限或前項展延期限內完工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原核定整地排水計畫，如已核發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應同時廢止。

第 24 條 （本條刪除）

第 25 條 （本條刪除）

第 26 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四章 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 27 條 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 28 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
- 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五、其他有關文件。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依第四十條規定已檢附需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申請案件符合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件。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興辦事業計畫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面積免受限制文件。

第 29 條 申請人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第 30 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

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 30-1 條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 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

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30-2 條 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夾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零星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納入申請範圍：

一、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面積未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

四、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第 30-3 條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第 30-4 條 依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第 30-5 條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31 條 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原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確已不敷使用，經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

前項第二款情形，興辦工業人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後，其餘土地始可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已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

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或依同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發給之證明文件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確已不敷使用，依第一項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高於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擴展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31-1 條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規劃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之公共設施無法與區外隔離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得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除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下列事項後予以准駁：

一、符合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規定。

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所定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

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後，各單位意見有爭議部分。

四、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

六、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

七、不妨礙周邊自然景觀。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 31-2 條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無法依前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者，應規劃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其中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產業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經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及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審查。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 32 條 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3 條 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二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34 條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5 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 一、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
- 二、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三、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5-1 條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 一、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

區等隔絕，面積在○．一二公頃以下。

二、凹入鄉村區之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面積在○．一二公頃以下。

三、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機關、學校、軍事等用地隔絕，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具明顯隔絕之自然界線，面積在○．五公頃以下。

四、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水溝及其寬度、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認定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提報該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6 條 特定農業區內土地供道路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第 37 條 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

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第 38 條 (刪除)

第 38-1 條 (刪除)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

一、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

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

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內土地。

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1 條 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農業計畫所需使用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 42 條 政府興建住宅計畫或徵收土地拆遷戶住宅安置計畫經各該目的事業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於農業區供住宅使用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前項核定計畫附有條件者，應於條件成就後始得辦理變更編定。

第 42-1 條 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為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原住民、水利、農業、地政等單位及有關專業人員會勘認定安全無虞，且無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3 條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

第 44 條 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但風景區內土地，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生效前，已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奉行政院核定方案申請辦理輔導合法化，其保育綠地設置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使用地，前款保育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由申請開發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管理維護，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列為其他開發案之基地；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第 44-1 條 （刪除）

第 44-2 條 （刪除）

第 45 條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

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

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

二、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除應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

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位屬森林區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6 條 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7 條 非都市土地經核准提供政府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使用完成後，得依其再利用計畫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再利用計畫經修正，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48 條 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種建築用地。
 - 二、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事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一併辦理變更編定。
 - 三、國營公用事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協議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
 - 四、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
 - 五、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
-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應於開發建設時，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第 49 條 （刪除）

第 49-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 一、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 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 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 一、坡度陡峭。
-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第 50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案件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

一、變更使用後影響鄰近土地使用者。

二、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第 5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時，應同時副知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章 附則

第 52 條 （刪除）

第 52-1 條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

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

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

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八、國防設施。

九、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

第 53 條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之；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 54 條 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

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55 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第 56 條 (刪除)

第 57 條 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生效前第十四條規定，向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或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從其規定繼續辦理。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變更編定，逾期不再受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前二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後，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原申請，並不得再受理。

第 58 條 申請人依第三十四條或前條辦理變更編定時，其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為變更前之窯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合計小於一公頃，且不超過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總面積十分之一者，得併同提出申請。

第 5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壹、總編

- 一、本規範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其土地使用計畫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本規範為審查基準。

三、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區應符合各級區域計畫所定下列事項：

- （一）區域性部門計畫之指導。
- （二）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位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全國區域計畫所定下列條件劃設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免依本編第三點之一、第三點之二辦理：

- （一）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
- （二）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
- （三）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三之一、申請開發計畫應說明基地無法於下列地區開發之理由，經徵得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開發：

- （一）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得變更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 （四）第三點第二項劃設區位。

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三之二、申請開發計畫應調查說明基地所在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同興辦事業性質開發案件土地之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並從供需面分析開發需求與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理由，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前項規定之調查事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認為申請開發行為情況特殊者，其調查範圍得以區域計畫委員會指定之範圍辦理。

四、本規範計分總編、專編及開發計畫書圖三部分，專編條文與總編條文有重覆規定事項者，以專編條文規定為準。未列入專編之開發計畫，依總編條文之規定。

五、為提供非都市土地擬申請開發者之諮詢服務，申請人得檢具附件一之資料，函請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申請開發之基地，是否具有不得開發之限制因素，提供相關意見。

六、申請人申請開發許可，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

（二）開發計畫書圖。

（三）涉水土保持法令規定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者及涉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應檢附書圖者，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之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六。

七、申請開發者依本法有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者，其費用之計算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於開發計畫書中。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應依總編第三點、第三之一點、第三之二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至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九點規定，並應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開發基地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審查無設置必要性或區位不適宜者，得不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八點規定受理第一項申請開發案件後，直轄

市、縣（市）政府應召開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申請人應就民眾或相關團體陳述意見做成紀錄並研擬回應意見，於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一併檢附。但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公聽會，且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其公聽會之說明內涵，包括開發計畫之範圍、計畫內涵及土地取得方式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符合第九之一點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

前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認確定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十、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其開發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其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未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對河防安全堪虞者，不得開發。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供公眾使用之設施，不在此限。

開發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其開發應依前項規定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但如開發基地未位於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並經飲用水主管機關說明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再另外劃設其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其開發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其開發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情形，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者且無污染或貽害水源、水質與水量行為之虞者，經提出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及自來水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二)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三)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

(四)各主管機關依本編第六點審查有關書圖文件，且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其申請開發之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為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及工業資源之開發，不受本編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限制。但不得違背其他法令之規定。

十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且基地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暫停核發開發許可。但提出上述系統之設置計畫，且已解決該系統所經地區之土地問題者，不在此限，其設置計畫應列於第一期施工完成。

前項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則依第十點規定辦理，免依本點規定辦理。

十三、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除依法懲處外，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暫停兩年申辦，其不可開發區之面積，仍以原始地形為計算標準。

前項開發案件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且獲致結論不同意者，請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遵照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相關規定，嚴格究辦執行。

十四、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位於平地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五、基地內之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之文件。

十六、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

滯洪設施之設置地點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 (一)設置地點之選定確係基於水土保持及滯洪排水之安全考量。
- (二)設置地點位於山坡地集水區之下游端且區位適宜。
- (三)該滯洪設施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業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四)申請人另提供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地區，與滯洪設施面積相等之土地。但該土地除規劃為保育目的之綠地外，不得進行開發使用。

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下者，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土地面積應占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或三公頃以上；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其可開發面積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認為不符經濟效益者，得不予審查或作適度調整。

十七、基地開發應保育與利用並重，並應依下列原則，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以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

- (一)基地應配合自然地形、地貌及地質不穩定地區，設置連貫並儘量集中之保育區，以求在功能上及視覺上均能發揮最大之保育效果。除必要之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等用地無法避免之狀況外，保育區之完整性與連貫性不得為其它道路、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用地切割或阻絕。
- (二)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保育區面積之百分七十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
- (三)劃為保育區內之土地，如屬曾先行違規整地、海埔新生地、河川新生地或土地使用現況為漁塭、裸露地、墾耕地者，應補充如何維持保育功能之內容或復育計畫。
- (四)保育區面積之計算不得包括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且不得於保育區內劃設建築基地。
- (五)滯洪設施如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等功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其面積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前開設施面積納入保育區計算者，仍應符合第二款規定。但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基於公共安全及防災需要，所規劃生態滯洪設施之設置標準高於

本規範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之比例，得酌予調整。

- (六)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基地設置以輔助污水處理設施改善水質為目的之人工濕地，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且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之比例，得酌予調整。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得調整保育區變更原始地形地貌比例，不得大於保育區面積百分之五十。

十八、開發基地內經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依相關法規劃定保護者，應優先列為保育區：

- (一)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
- (二)主要野生動物棲息地。
- (三)林相良好之主要林帶。
- (四)文化資產之保護地區。
- (五)經濟部認定之重要礦區且地下有多條舊坑道通過之地區。
- (六)特殊地質地形資源：指基地內特殊之林木、特殊山頭、主要稜線、溪流、湖泊等自然地標及明顯而特殊之地形地貌。
- (七)坡度陡峭地區：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

十八之一、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或大理石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公共與國土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

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大理石礦石開採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應退縮

留設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其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七點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開發完成後之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編定，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九、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嗣後不得再申請開發，亦不得列為其它開發申請案件之開發基地。

二十、整地應依審查結論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到最大的保育功能。其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但有特別需求者依其規定。

非屬山坡地之整地排水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挖填方計算應採用方格法，方格每一邊長為二十五公尺，並根據分期分區計畫分別計算挖填土方量。

(二)整地應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有須變更原有水路者，應以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方式做合理之規劃，整治計畫並須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二十一、基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基地內凡處於洪氾區之任何設施皆應遵照水利法之規定。

二十二、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計算。

基地之範圍及形狀，無法自力提供滯洪設施者，應取得同一集水區相關地主及居民之同意書，並協議共同提供相關基地之滯洪設施。

基地經過整地而改變集水區之範圍者，應以改變後之集水區為審議之基本單元，並須經主管水土保持、水利機關之同意。

第一項逕流量之計算，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

在此限。

第一項滯洪設施面積之計算標準，山坡地開發案件，如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認為該設施容量無法負荷瞬間暴雨量之虞者，申請人應收集鄰近地區氣象局測得之雨量氣候值統計資料，提出相關分析及因應對策，於同意開發許可時，作成附帶條件，納入規劃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審核。

二十三、基地開發後，基地排水系統在平地之排水幹線（如箱涵、野溪）應依據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排水支線（如涵管）應依據十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排水分線（如U型溝）應依據五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

二十四、基地開發應分析環境地質及基地地質，潛在地質災害具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可能性者，其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敘明可排除潛在地質災害者，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在能符合本規範其他規定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潛在地質災害之分析資料如係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受前項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之限制。

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二十五、基地開發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開發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二十六、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基地開發應依下列原則確保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系統的順暢：

（一）基地開發完成後，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道路系統D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且其對鄰近重要路口延滯不得低於D級服務水準，優先申請者得優先分配剩餘容量。

(二)前款道路系統無剩餘容量時，暫停核發開發許可。但有計畫道路或申請人提出交通改善計畫能配合基地開發時程，且徵得該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並符合前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八、基地開發應視需要規劃或提供完善之大眾運輸服務或設施。

二十九、基地開發應檢附電力、電信、垃圾及自來水等相關事業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但各該機構不能提供服務而由開發申請人自行處理，並經各該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原則上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並應依電力主管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三十、基地內應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下水道系統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

三十一、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十二、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山坡地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基地位於依地質法劃定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三十三、基地整地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儘量自然化，其整地之綠化應與自然環境配合。

三十四、公共管線應以地下化為原則，管線如暴露於公共主要路線上時，應加以美化處理。

三十五、開發區內建築配置應儘量聚集，並將法定空地儘量靠近連貫既有之保育區，使得建築物基地之法定空地能與保育區相連貫，而發揮最大保育功能。

三十六、基地內之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並應依下列原則設置：

(一)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之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二)路網之設置應表達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平行道路產生之階梯狀建築基地平台所形成之山坡地平地化建築現象，並避免產生違背基地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

三十七、申請開發者，應依下列原則提供基地民眾享有接觸良好自然景觀的最大機會：

(一)優先提供良好之觀景點為公共空間，如公園、步道及社區中心等。

(二)以公共步道銜接視野優良之公共開放空間。

(三)建物的配置應提供良好的視覺景觀。

三十八、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申請開發之基地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者，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

三十九、申請開發者，其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二)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的視野景觀。

(三)建築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配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四)利用地形的高低差或建築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以避免增加整地的面積及大片的停車景觀。

(五)依建築法令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之開發基地，應說明綠建築設計構想並承諾未來於建築許可階段配合辦理。

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且每單位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株，前述之單位應以所選擇喬木種類之成樹樹冠直徑平方為計算標準。但天然植被茂密經認定具緩衝綠帶功能者，不在此限。

前項緩衝綠帶與區外公園、綠地鄰接部分可縮減五公尺；基地範圍外鄰

接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海域區者，其鄰接部分得以退縮建築方式辦理，其退縮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並應植栽綠化，免依前項規定留設緩衝綠帶。

四十一、申請開發，需於基地季節風上風處設置防風林帶者，其寬度比照緩衝綠帶標準。

前項防風林帶得配合緩衝綠帶設置。

四十二、全區綠化計畫應先就現有植栽詳細調查，樹高十公尺以上及樹高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樹林，應予原地保存。但在允許改變地貌地區得於區內移植。

前項樹林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可得砍伐林木者，不在此限。

四十三、全區綠化計畫應涵括機能植栽（緩衝、遮蔽、隔離、綠蔭、防音、防風、防火及地被等植栽）景觀植栽及人工地面植栽等項目，並以喬木、灌木及地被組合之複層林為主要配置型態。

前項綠化計畫範圍應包含基地私設之聯絡道路。

四十四、開發區位於下列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行經範圍內，應做視覺景觀分析：

（一）以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兩側二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二）以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如附表七）兩側一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四十四之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河川新生地範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開發計畫書應敘明土地使用性質及相關防洪計畫之相容性，開發計畫應符合河流流域之整體規劃，以維持原有河系流向、河岸之平衡及生態系之穩定，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開發區土地利用應採低密度之規劃使用，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並依計畫目的及區位環境特性，編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且應視開發區之土地利用方式及鄰近地區需要，適當配置相關排水設施及防汛通路，以供防汛搶險之公共安全使用。

（二）開發計畫中應包含築堤造地計畫以敘明土地利用強度及堤防設計關聯

性，並檢附於河川新生地開發築堤造地計畫摘要簡表（如附表六）。有關堤防結構型式之規劃設計應先考慮新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安全、經濟與河岸景觀、生態保育並重為原則，宜採親水性及生態工法之設計。有關堤防之興建及排水工程設計，並應先報請水利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施工前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三）開發計畫中應研訂環境維護計畫及土地處理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開發者，並應說明開發各期與分區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估算方式。因開發致可能影響鄰近地區之安全或對既有設施造成之損害，所採取之河岸防護措施，其防護計畫成本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前項所稱河川新生地開發，係指涉及築堤造地及堤後新生地之開發者。

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四十四之三、申請開發案件如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於使用地變更規劃時，除緩衝綠帶與保育區土地應分割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滯洪池應分割編定為水利用地及穿越性道路應分割編定為交通用地外，其餘區內土地均編定為該興辦目的事業使用地。

申請開發案件如非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區內各種土地使用項目仍應按審定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性質，分割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申請開發案件屬第一項情形者，申請人應依第一項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規劃用地類別，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編定之用地類別，擬具各種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審議時，得視個案之開發類型及規模等因素，賦予開發建築之建蔽率、容積率及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四十四之四、申請開發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審議通過，本部尚未核發開發許可函前，非經申請人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並查明屬實者，應維持原決議。

四十四之五、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基地整地、排水、景觀等相關設施之規劃與配置，宜以尊重生態之理念進行設計。

四十四之六、申請開發基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開發行為所需水源應不得抽取地下水，並應以低耗水使用為原則。

前項申請開發計畫應依所在區域近五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評估該區域未來可能之下陷總量，並據此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等相關措施，以防止基地之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等情形。

基地位於彰化縣、雲林縣轄區之高速鐵路沿線兩側一公里範圍內者，應知會高速鐵路主管機關；基地位於高速鐵路兩側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者，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及下陷影響評估分析，並取得高速鐵路主管機關認定無影響高速鐵路結構文件。

四十四之七、申請開發基地為行政院同意設立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得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說明各種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區內土地依使用性質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

自由經濟示範區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說明各分區使用項目之相容性及管理方式，必要時應說明各種不相容使用行為產生衝突之解決方案。

自由經濟示範區應留設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之公共設施用地。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開發，得免依總編第十七點規定留設保育區。

四十五、本規範實施後，尚未經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受理審查者，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四十六、本規範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仍以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四十七、本規範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十一編 填海造地

一、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一之一、申請填海造地應一併檢附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二部分書圖文件，但為便於申請人作業需要，得先擬具開發計畫送審，並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指定期限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申請許可。其書圖製作格式如附件四。

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規定造地施工之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附件四之造地施工計畫部分，逕由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進行審查。

二、同一區域內如有數件開發案件申請時，應一併審查，並以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許可之。

前項情形無優劣差別者，以沿岸土地所有人之填築申請，且對其土地利用效益較大者為優先，次以申請書之受理時間在先者許可之。

在受理申請機關受理同區域內第一件申請案報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通過後始受理之申請案，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三、填海造地其造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應調查蒐集之基本資料如下：

(一)自然環境資料：氣象、海象（波浪、潮汐、潮位、海流、漂沙等）、水深與地形、飛沙、地質、土壤、水源（地表水、地下水、伏流水、水庫供水情形及各標的計畫需水量）、水質、動植物生態等及其他敏感地區。

(二)海岸性質及既有海岸設施現況。

(三)開發區及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與社經狀況。

(四)工程材料來源資料。

前項第一款水深與地形圖，應為最近二年之實測圖。

地質鑽探應製作鑽孔柱狀圖及地質剖面（屏狀）圖。鑽孔深度，抽沙區內以預計抽沙完成後深度加抽沙厚度，填築區內以探測至確實具有充分支承力之承載層止為原則。於抽沙區內每二十五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填築區內每十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每一開發案，抽沙區至少需有三鑽孔，填築區至少需有五鑽孔。鑽孔原則應均勻分佈於填築及抽沙區內，且填築區外圍鑽孔應位於規劃之堤防線上。

一百公頃以上之填海造地開發計畫，應有累積鄰近測站之實測氣象、海象資料，並以每季之平均分佈資料為準。其觀測規定如下：

(一)氣象資料主要為雨量與風力，風速站必需設置於海邊，不受建築物與林木遮蔽處，觀測作業按中央氣象局規定辦理，累積資料五年以上。

(二)波浪與潮汐觀測與資料統計參照中央氣象局觀測作業規定辦理，累積資

料五年以上。

(三)海流觀測每季辦理一次，每次觀測應測得大潮與小潮（約為十五天）資料，累積資料一年以上。

(四)漂沙及飛沙調查在冬季季節風及夏季颱風過後各辦理一次，累積資料一年以上。

海象觀測資料必須能滿足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擬計算所需驗證資料。

利用鄰近測站海象資料推算設計水位者，須符合二地潮汐性質與地理位置相近之條件。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以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計畫。申請填海造地開發，其地點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認定不影響其目的事業計畫之實施及保護標的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公園區域及其外五公里之範圍。

(二)依法劃（指）定公告之保育區、保護區或保留區及其外五公里之範圍。

(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及其外五公里之範圍或一般保護區內。

(四)要塞地帶區範圍及依國家安全法公告之海岸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依其他法令禁建、限建範圍。

(五)依法設立之海水浴場及其外三公里之範圍。

(六)縣（市）級以上風景特定區之範圍。

(七)古蹟及重要考古遺址及其外三公里之範圍。

(八)重要濕地及其外三公里之範圍。

(九)海洋放流管三公里之範圍或海底通信纜、海底電力纜、海底輸油管、海底隧道及輸水管一公里之範圍。

(十)人工魚礁區及其外三公里之範圍。

(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十二)活動斷層五百公尺之範圍。

(十三)已依法令設定之礦區或土石區。

(十四)經劃編公告為保安林者。

五、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調查並分析基地及環境之地形與地質，對於海底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十，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得克服潛在災害，並經主管機關委由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審查結果相符者，不在此限。

開發區位在低潮線以外海域者，其工程應經前項相關技師之簽證，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委由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

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開發面積以適用為原則，面積在二百五十公頃以上者，應視開發區之土地利用方式及內陸排水需要設置隔離水道，其寬度應依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式推算結果決定。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七、填海造地有關堤防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海堤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其佈置應以安全及經濟並重，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臨海堤線之走向宜與海底等深線走向儘量一致，以配合當地自然條件，避免過度影響海岸地形。

(二)堤線應力求平直圓順，不宜曲折佈置，以避免波浪集中。

(三)堤址位置應選擇海底地形變化小、坡度平坦與灘面穩定處，以確保安全。

(四)堤址位置應選擇地質良好之處，情況特殊須於地質不佳處興築海堤者，應以挖除或其他方式進行地盤改良。

(五)堤址水深之選擇，應能避免盛行風浪在堤址前破碎。

八、堤防堤身須耐浪壓、土壓、上揚壓力及地震等外力作用，為確保安全應進行堤身安定性計算及基礎承载力分析。堤防結構型式之選擇，應考慮各種結構型式之特性，宜採用緩坡式或消波式海堤，並依下列事項決定之：

(一)當地自然條件：如海岸地形、水深、海灘底質及堤前波浪狀況等。

- (二)堤線佈置。
- (三)消波設施。
- (四)築堤目的或重要性。
- (五)施工條件。
- (六)材料條件。
- (七)維護難易。
- (八)工期。
- (九)工程費。

九、堤防結構設計時，應以第三點規定之實測資料及模擬颱風資料為依據，相關暴潮位及波浪之復現週期或迴歸期至少以五十年為標準，或以模擬颱風配合各種可能颱風路徑推算設計波浪。堤防之設計條件依下列各項決定：

- (一)波浪：包括季節風浪與颱風波浪。
- (二)潮位：包括天文潮與暴潮位。
- (三)水流：包括流向與流速。
- (四)地形：包括海底與海灘地形。
- (五)地質：地盤及堤身土壤之土質條件。
- (六)地震震度與係數。
- (七)材料。
- (八)載重：分自重與外載重。
- (九)堤內設施重要性。
- (十)工程之環境影響。

十、堤頂高度得由設計潮位加波浪溯升高或容許越波量決定之，並應預留可能之地層下陷高度。

堤頂寬度應依波力、材料特性、堤岸構造高度、堤後設施或使用之重要性、堤頂通車要求、地層下陷後之加高方法及施工維護方法等因素考慮。

十一、填海造地開發規模在三十公頃以上，或開發區位於侵蝕海岸者，所興建之堤防應辦理水工模型斷面試驗，並依試驗結果，修正堤防斷面及堤線。

前項水工模型試驗至少應包括：安定試驗、溯升或越波試驗，及堤基沖

刷試驗。

填海造地開發規模在一百公頃以上，且開發區為沙質海岸，應辦理漂沙水工模型試驗或採用數值模式，且經由實測資料校驗，以推算開發區及鄰近海岸之地形變化。填海造地開發規模在二百五十公頃以上時，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式推算均應辦理，以相互驗證。

十二、潮口應依地形、地質、風、波浪、潮差等因素，預先規劃其位置。

潮口長度、封堵方法、預定封堵時間與日期、所需材料及機具數量等，應納入造地施工計畫之申請書圖。

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十四、取土區應考慮公共安全因素，避免破壞生態系或造成重大環境影響。使用海沙造地，除潮汐灘地應予保留外，以優先使用淤沙區、浚漂港灣、航道或預定水道之土沙為原則，其浚漂深度不得影響堤防安全及邊坡穩定，且於下列地區範圍內禁止抽取海沙：

(一)平均低潮線及低潮高地之低潮線向海延伸二公里或水深十五公尺以內所涵蓋之範圍。

(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三)第四點之各項資源保護區內。

(四)現有或計畫堤線向海延伸一點五公里範圍內。

十五、取土區內應進行地質調查及海底等深測量，以確定沙層性質、分布、走向、與厚度之變化情形。海沙抽取之品質與地點，應考慮下列因素：

(一)海象條件。

(二)開發用途。

(三)水深與地質調查結果。

(四)填方材料性質與填方數量。

(五)施工期限。

(六)排泥距離與浚挖船作業能力。

(七)堤防安全。

(八)海岸邊坡與海底地形穩定。

(九)交通阻塞與海難預防。

(十)生態繁殖及其他環境影響。

十六、抽沙應儘可能維持海岸地形與生態系之穩定，抽沙期間並應持續監測挖泥作業對抽沙區與填築區之環境影響。土沙採取、輸送及填埋施工時，其作業場應採減低污染措施，並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空氣及水質標準。

十七、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如屬廢棄物者，並應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檢出及相關規定。廢棄物填海工程應有具體處理、管理及填埋完成後再生利用計畫，並採取嚴格排水、阻水及掩埋設施標準。其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廢棄物填海工程應有具體處理、管理與填埋完成後再生利用計畫，並採取嚴格排水、阻水與掩埋設施標準。其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十八、造地高程應依填築區之潮位與海象情況、堤防構造、區內土地使用、填土層及原地層之沈陷量與區內外排水需要等因素審慎決定。

前項高程依潮位計算時，除採機器排水或適當補救措施者外，應在大潮平均高潮位二公尺以上，或依暴潮位酌加餘裕高。考慮區內排水因素者，造地高程應為大潮平均高潮位加上最大水頭損失。造地完成至建築使用前再依使用目的及地質條件酌予加高。

十九、堤防應設排水設施。堤後之排水設計應同時考慮堤頂越波量及至少十年之區域降雨頻率，並取其和為計算依據。

設排水抽水站者，其抽水量設計須考慮區內排水水位及潮位高度。

二十、填築之新生地須有定沙工作或鋪設覆蓋土，以防止細沙飛揚飄失。

前項覆蓋土以粘性土，塑性指數九至二十，厚度十五公分至二十公分為原則。

採用化學製劑定沙，其品質須不造成二次公害。

二十一、為降低強風吹襲、減少鹽害、遮阻飛沙、穩定水土保持、維護交通安全及美化環境，填築之新生地除非有其他替代措施，應配合土地使用，設置防

風、飛砂防止、潮害防備等保護林帶及種植定沙植物。

前項保護林帶與定沙植物，應選擇數種耐風、耐鹽、耐旱、耐溫度突變，而易於海濱迅速成長之樹種或植物，且以當地原生種植物優先考慮。

第一項保護林帶應配合風向、道路及堤防系統栽植，其最小林帶寬度(縱深)在主要受風面，主林帶以不小於五十公尺，總寬度以不小於一百公尺為原則，新生地供農、林、漁、牧使用者，保護林帶寬度得減為二分之一。在次要受風面，應視情況需要規劃設置防風林。

填海造地之開發位於離島地區者，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設置防風林，其寬度不受前項限制。

二十二、填海造地之開發，應依區域整體發展觀點，區分道路功能，建立區內與區外完整之道路系統。基地應依開發之面積、人口規模、產業密度及出入交通量需求預測，設置足夠之聯絡道路。

主要聯絡道路容量設計，以尖峰時間不低於C級之道路服務水準為考量，且道路等級不得小於標準雙車道公路。

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二十三、開發區內應依使用性質適用本規範其他專編及相關法規規定，劃設足數計畫發展所需之公共停車場。

二十四、水源供應應說明消防及各類用水需水量預估、給水方式、路徑、加壓站、配水池位置與容量、水質處理方式與標準。開發地區不能供應自來水，而須自行設法取用地面或地下水源時，須依水利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水利及飲用水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十五、填海造地開發之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土地使用目的與造地填築材料性質亦應併同考量，以符合承载力要求。

填海造地之開發，應依核定之計畫目的及區位環境特性，編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其使用類別與使用強度及結構工程之設計建造，依本法、建築技術規則、本規範其他專編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供住宅、工業、商業及遊憩使用之填海造地開發區內，綠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綠地、公共設施與必要性服務設施合計者，其合計面積不得小於全區面積百分之三十。供農、林、漁、牧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開發區內工業區與區內或區外之集合住宅或聚落，應有五十公尺以上寬度之綠帶，作為緩衝區。

前項緩衝區之寬度，得將道路或隔離水道併入計算。但其中綠帶寬度應至少有二十公尺。

建築線與堤防胸牆外緣線間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二十七、開發區內以重力排水為原則。採離岸式佈置之填海造地，其隔離水道規劃依下列規定：

(一)不變更陸域現有水系及現有排水功能為原則，且陸域相關河川及排水之計畫洪峰流量均能納入隔離水道中宣洩。

(二)開發區內之排水，得視需要納入隔離水道中排放。

(三)隔離水道內所容納之實際總排水量，其抬高後之最高水位，應在堤頂高度一公尺以下，且其迴水不能影響現有堤防之安全及陸域洪泛排洩。

基地儘可能於規劃排水時，選擇適宜地點設置淡水調節池，以回收利用水資源。

有關排水工程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及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依水利法及下水道法向水利及下水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十八、開發區內之公園、綠地與其他開放空間，須兼顧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止之目的，其規劃應力求景觀品質之維護，並與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配合，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供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遊憩使用者，應有造園或綠化計畫。公用設備管線應利用綠地或道路埋設，以地下化為原則。

二十九、填海造地開發區附近有侵蝕情形或可能侵蝕之區段，開發者應採取海岸防護措施，侵蝕防護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前項防護措施，包括興築突堤、離岸堤、人工岬頭、及養灘工程等。侵蝕嚴重之海岸，宜併用數種工程方法，以提高海岸防護成效。

三十、開發計畫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應分別

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三十一、申請人之財務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詳列開發計畫各項費用金額，各項費用之估算應依開發工程直接費用、工程間接費用及財務成本費用情形訂定估算標準。
- (二)說明開發計畫總經費所需之資金籌措方式並予必要之評析。
- (三)檢具土地分區圖並編製土地處分計畫書，計畫書內應說明或記載土地分區編號、面積單位、處分方式（讓售或租賃）、處分之預定對象、處分之預定時日、以及處分之預定等價金額，處分計畫中若無特定之預定對象，則須記載候選對象之資格條件。
- (四)就開發計畫之施工時序及土地處分計畫，編製現金流量分析表，並說明開發各期及分區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估算方式。
- (五)就整體財務計畫之損益平衡性給予必要之分析。

三十二、申請人之財務計畫書其編製應注意或記載下列各事項：

- (一)開發工程直接費用應按各項硬體建設工程之施工成本估列，間接費用除須包括因硬體建設產生之各項間接費用外，亦須包括廢棄物填海工程在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之監測設施費用，以及整個開發計畫期間之物價上漲因素。
- (二)財務成本費用應依開發計畫之資金籌措方式所載融資條件分列其利息費用。
- (三)土地處分計畫書所載之土地分區編號應與所檢具之土地分區圖編號相符，所列處分之特定預定對象，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住址及其被選定之理由。
- (四)土地處分之預定等價金額應以單位面積估算之，並應附有估算方式或推算基礎之資料。

國土計畫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

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六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

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九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三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額以協議為之。

第十九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 (一)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 (一)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二)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二十四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

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二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三十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國土復育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三十七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
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
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
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
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
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
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
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
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
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
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
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三十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第 4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

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第 5 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第二章 評估、審查及監督

第 6 條 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

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第 7 條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

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第 8 條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 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三、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第 9 條 前條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對於開發單位之說明有意見者，應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

前項範疇界定之事項如下：

- 一、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
- 二、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
- 三、其他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

第 11 條 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九、替代方案。
-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三、結論及建議。
-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十六、參考文獻。

第 12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 13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

前項評估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應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並

刊登公報。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 13-1 條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第 14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抵觸。

第 15 條 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得合併進行評估。

第 16 條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16-1 條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第 17 條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第 18 條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

比對檢討。

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第 19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或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案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憲警協助之。

第三章 罰則

第 20 條 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21 條 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2 條 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開發單位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第一項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

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賸餘期間之起算日。

第二項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開發單位造成廣泛之公害或嚴重之自然資源破壞者。
- 二、開發單位未依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承諾執行，致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林漁牧資源者。
- 三、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三十日仍未完成改善者。

開發單位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處分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應於恢復實施開發行為前，檢具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自行申報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亦同。經查驗不合格者，不得恢復實施開發行為。

前項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期間，為防止環境影響之程度、範圍擴大，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依據相關法令要求開發單位進行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者，主管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

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八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1 條 開發單位經依本法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

開發單位未依前項辦理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第 24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25 條 開發行為涉及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者，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另定之。

第 26 條 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7 條 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得收取審查費。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8 條 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第 29 條 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而未依審查結論執行者，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不得拒絕。

第 30 條 當地居民依本法所為之行為，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行之。

第 3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下簡稱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

第 4 條 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品質之評估，均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其因環境之特性，開發單位應採用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行污染防制（治）技術、總量抵減措施或零排放等方式為之，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前項約定值係指開發單位評估環境負荷後設定之排放值，或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所作之承諾值，亦或為主管機關於審查時之設定值。

第 5 條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

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

第 6 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程序審查，依附件一記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有未符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經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綜合評估者簽名或開發單位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二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

前項書件未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記載或不符本準則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符事項，或對日後由其簽名、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

第 8 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以下合稱環境保護對策）。

第 9 條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 二、開發單位之名稱。
- 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 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

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

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

第 10 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

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

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

第 11 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

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

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

第 12 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內容之編排與陳述，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內容應有焦點，著重於與開發行為有關之結構性與關鍵性環境影響項目。

二、立論應有依據，其單項或綜合之環境影響分析，必須有客觀、科學之依據。

三、結論應具體清楚，條理清晰、文字淺顯易懂、內容具體。

第 13 條 開發單位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其影響程度、範圍及對象可量化者，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圖件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

第 14 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所引用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推估模式，應敘明引用模式之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以及應用於開發行為之精確性與適當性。

第 15 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

依第九條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

第 16 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請。

前項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行為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

第 17 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

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
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評估、分析及影響預測。

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排放至河川、海洋、湖泊、水庫或灌溉、灌排系統者，應評估對該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前項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者，應依開發行為類型、廢（污）水特性、承受水體用途及水質、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能力等因素進行分析及評估。

第 18 條 開發單位應就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設施或儲槽等設施，評估其對土壤及地下水體之影響。

第 19 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

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

第 20 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21 條 開發單位應由相關資料及量測現場背景噪音或振動數據，計算推估施工中及營運時是否符合現行管制法規中各項標準；同時分析噪音或振動強度對周圍環境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22 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運輸所產生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23 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第 24 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 25 條 開發單位應對開發行為基地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土壤污染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性，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26 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

第 27 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 五、維持親水空間。

第 28 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水處

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廢熱或廢（污）水，應評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性。

第 29 條 開發行為除煙囪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

第 30 條 開發行為屬地下管線、箱涵、隧道或採地下化方式開發者，開發單位應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鄰近建築物以及行經地區之河道、堤防、溝圳、排水系統、地下管路、地下坑道等之分布與過去挖填紀錄及資料，說明現存結構體之安全穩定程度，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體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31 條 開發單位對於開發行為因基礎開挖與處理、抽沙、填土、高填方或地下深開挖包含隧道、涵管以及營運期間可能造成之各種地面沈陷或地下水位變化等現象，應予預測研判其可能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32 條 開發單位應預測評估開發行為改變地形地貌對下游及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33 條 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溫排水、廢熱或熱島效應者，均應事前研究分析其負面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妥善規劃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第 34 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35 條 開發單位應依開發行為基地特性說明開發行為基地及毗鄰受影響地區植物之種類、群落與分布、動物之種類、相對數量及棲息狀況，分析將來因開發對生物數量及棲息地之影響，包括影響範圍及干擾程度等，並針對上述影響提出可行之保護或復育計畫。

開發行為在水域中施工者，應說明該水體之水生物、底質與水質現況，並分析可能之影響，提出減輕對策與維護管理或保育措施。

開發行為位於已開發地區或其開發行為基地經勘查認為植物生態貧乏或無野生物棲息環境者，以圖、相片等資料於書件中說明，得免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調查及預測評估。

第 36 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第 37 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評估範疇。

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

第 38 條 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第 39 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第 40 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在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不發生第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中任一可能影響事項者，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製作時，對該事項得免進行調查及評估，但應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條列說明理由及根據。

第三章 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

第 41 條 工廠之開發，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

園區之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

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

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

第 42 條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如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已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應以穿越性、封閉型、且不得設置機廠（場）、站及交流道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且為因應環境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規劃環境保護對策。採路塹或路堤方式者，應評估其對積水、洩洪、橫交設施、生態棲地切割或動物通過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車站或場站之停車場及轉乘設施應提出規劃構想；車站或場站採聯合開發者，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內應列入評估。

第 43 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沿岸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水下文化資產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設有隔離水道者，應就相鄰之填海造地與陸域間之各河口、浮游生物與底棲生物、沿岸流、潮汐、海岸地形變遷、沉積物流失、排水、水質交換等問題，說明其整體之負面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

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44 條 機場之開發，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

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45 條 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之開發，其廢（污）水處理設施與廢棄物處理設施，應於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成試運轉。

開發單位應分析開發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所產生裸露地面與土石渣、礦渣或堆積物之穩定性，訂定防止地下水脈切斷、地表沖刷、水污染與植生綠化等環境保護對策。

開發單位應預測開發期限屆滿或開發計畫停止後，可能引起之污染與景觀問題，並訂定具體之解決對策及復整（舊）計畫。

第 46 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所產生之社會、經濟、文化之正、負面影響，並針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另對河川上、下游水道變遷、水量變化（含基流量）、地下水互補、水體涵容能力與水域生態之影響，亦應納入評估。對淹沒區內之陸域或水域、造成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不利影響，應納入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環境保護對策。

水力發電廠、越域引水工程之開發，應分析引水期間對本流上、下游可用流量、基流量及下游地下水補注之變化與所造成之影響，並與該水道

之有關機構協商環境保護對策。

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之開發，應配合與該河川之治理基本計畫一併分析檢討。對於河口之治理，應說明其治理後對海岸之影響。

排水工程之開發，應分析抽水或攔水所造成之水文與生物之影響。

第 47 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應分析其土地利用之潛力與適宜性。說明引進外來之物種或生產技術所造成對當地社區或生態、水文環境等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48 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開發單位應預測未來假日或慶典期間所引入大量遊客及車輛，對交通運輸、停車場、用水量以及環境衛生等所造成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49 條 文教建設、醫療建設之開發，凡設有實驗室、解剖室、手術室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對所產生之廢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污泥及其它廢棄物等，應分別估算產生量，規劃設置分類、貯存、收集運輸及處理系統。不能自行處理者，應檢附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查當地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家數，且註明最終處理（置）地點之容量負荷。

第 50 條 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

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

高樓建築之開發，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

第 51 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開發，其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調查、預測、分析

廢（污）水合流或分流排放對於承受水體水質、水量及生態之影響。承受水體為河川者，調查及評估期間應包括豐水期及枯水期。採海洋放流者，應說明海域生態及環境現況，並評估其影響範圍及程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水肥處理廠之評估，亦準用辦理。

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及廢棄物處理場（廠）工程（含轉運站），應評估焚燒處理流程中以及儲存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產生臭味及滲出水之影響，其處理設施應妥善規劃。訂定廢棄物掩埋未能即日覆土或天候不良條件下之防制應變計畫。對於掩埋場封閉或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復育計畫、土地利用計畫以及二次污染問題，應預為規劃且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廢棄物清運工具、運輸時段及運輸路線，預防廢棄物運送所引起之臭味、噪音、振動污染及交通影響。

開發單位規劃廢（污）水處理系統、廢棄物處理系統、轉運站或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時，均應考慮未來其營運管理維護之實務問題，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處理系統產權之歸屬與移轉。
- 二、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
- 三、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
- 四、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
- 五、試運轉方式。

第 52 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前項緩衝地帶，如於廠址所在之園區已整體規劃設置者，得免辦理。

應評估燃料之運輸、裝卸、儲存，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用海水作為冷卻用水，應就海域環境調查之結果，評估對生態與漁業之影響；其溫水排

放亦同。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所產生之飛灰、灰爐與溫排水等，其各種負面影響應予分析，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火力發電廠應評估使用熱電共生系統，供應附近園區或社區區域冷、熱需求之可行性，並考量採用超超臨界或複循環等高發電效率機組，以利提昇供熱能力。

計畫輸電線路之兩側調查範圍，每側不得少於五十公尺，其景觀與當地環境之和諧性，應為評估之重點。

超高壓輸電線路工程，所產生之電磁效應及對居民之可能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

第 53 條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應依評估之環境影響因子、程度、範圍，訂定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核廢料運送規劃、營運廢液或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音防制、陸域水域生態保育及其他有關對策；並對儲存或處理場所封閉或停止使用後，可能引起之二次污染問題，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拆除建築物或其他設備產生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自然景觀保護、地下水與土壤保護、土地再利用、植被覆蓋及其他有關對策。

對於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評估，應包括型態、嚴重性、發生之可能性及對環境影響之程度與範圍。評估之影響期間，應分短、中、長期及其他潛在影響之期間。意外事故型態，包括輻射外洩、設備故障、操作錯誤、火災、化學爆炸、運輸工具事故及其他事故，其緊急應變措施，應就通知、動員、事故評估與預測、疏散方式、搶救與搶修、防護行動及復原作業等予以評估規劃。儲存或處理場所於營運及封閉階段時，應評估核種外洩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減輕或避免核種外洩之設計考量、公眾輻射防護措施、工作人員輻射防護措施、輻射監測計畫、設置輻射劑量顯示板及其他有關對策。

以各種方式運送放射性核廢料，應就運送途徑、時段，分析可能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54 條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其核能電廠對於核燃料運送、電廠除役方式

及除役後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營運及除役拆廠階段核種外洩風險性之影響程度、範圍等，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既有核能電廠廠址興建或增建機組，應將已產生之環境影響與興建、增建機組之環境影響併予加成評估。核能電廠開發及產生放射性核廢料之儲存處理，應合併進行評估。

評估輻射影響應敘明分析原理、程式基本假設、功能限制、曝露途徑、模式程式結構、計算流程、輸入輸出資料、使用參數及分析結果等。並分別評估預期輻射影響與意外事故輻射影響。

既有核能電廠內興建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者，應將相關環境影響予以加成評估。

核能電廠應設置之緩衝地帶、溫排水及輸電線路之影響評估，應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55 條 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大型購物中心，或展覽會、博覽會、展示會場，或地下街工程之開發，對於假日或慶典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口對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通、停車、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影響，應納入其環境保護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

第 56 條 墳墓、靈（納）骨堂（塔）、屠宰場（含人工屠宰場、電動屠宰場）、動物收容所、殯儀館、煤氣廠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加強植栽綠化及視覺景觀之設計，並依可能產生污染之程度、範圍，開發行為基地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視覺景觀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適當緩衝綠帶。對野生植物、動物生態有影響之虞者，其植栽綠化應以原生植種及保護野生動物棲地為主，並評估可能受影響之生物通道及棲息地屏障，規劃配置綠帶。

第 57 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用本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 5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之。

開發單位製作說明書時，依第十條第二項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

開發行為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前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開發單位製作評估書初稿時，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之評估範疇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發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第一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第 59 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法令未規定者，以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第 60 條 本準則施行前受理審查中之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處理，得依開發單位提出申請時所依據各該原適用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61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
 - (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 (二)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 (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 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所進行之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
- 三、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但仍可能造成其干擾或破壞之行為。
- 四、國家船舶或航空器：指屬於某特定國家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沒時作為政府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定義之軍艦、其他船舶或航空器。
- 五、商業開發：指以營利為目的所為買賣、互易或其他方式交易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之打撈及其他行為。

第四條 任何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應避免不必要干擾人類遺骸或歷史悠久之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不得作為商業開發之標的。但為協助公眾親近、教育宣導，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保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依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永久保存。

前項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下列事項之審議：

- 一、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
- 二、就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管理事項。
- 三、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與管理。
-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
- 五、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活動之項目、內容、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

前項專業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考選、評核、運用、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推廣各級學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教育，其相關實施與鼓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第十四條 民法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之規定，或其他海商法、海事法等有關物之發現、打撈之相關法令，於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打撈或權利主張時，不適用之。

第二章 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

第十五條 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經聲明主張權屬之外國國家船舶或航空器外，屬於中華民國所有。

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的專屬排他管轄權。

第一項外國之國家船舶及航空器，主管機關得依國際慣例，就保護該船舶及航空器之最佳方式，進行國際合作，並將所發現可認出其所屬國籍者，通知其註冊國。必要時，並得通知與該船舶及航空器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之其他國家。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禁止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的專屬排他管轄權。

主管機關對在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所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擬就水下文化資產進行考古之活動時，得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聲明之國家，共同諮商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

二、作為協調國，對前款諮商進行協調。

中華民國作為前項第二款協調國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實施包括中華民國在內之所有諮商國一致同意之保護措施。

二、實施符合前款規定及相關國際公約規則之保護措施。

三、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必要初步研究，並得即時通知相關國際組織。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外之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時，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中華民國國籍之船舶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內、大陸礁層上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有意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時，應即通知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得就前項發現或活動，通知相關國際組織或該其他國家。

第十九條 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中華民國保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起源國之優先權利，主管機關並得向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第二十條 任何人違反本法所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不得運出中華民國領域，或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

經查獲並扣留之前項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之；其為中華民國所有者，主管機關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非為中華民國所有而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者，主管機關應加以記錄、保護及採取合理措施保持其最適狀態，並得通知該國家。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得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訂雙邊、區域、多邊協定或國際文件。

主管機關得就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發掘、保存、通知及相關技術等事項，進行國際合作。

第二十二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其進行前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之機構或團體，提出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與我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始得申請。

申請人於核准之活動進行期間，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定期製作活動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活動進行之資格限制、活動核准之申請、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方式、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發掘出水後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立即停止相關活動。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場實施檢查，受檢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檢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之虞，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有權管轄之警察機關協助。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

前項受委任、委辦或委託之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於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前，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水下文化資產之現地保存

第二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管理、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經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之決議，認其應以保護區方式保護特定水下文化資產者，應會商有關機關，於該水域範圍內，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並辦理公告，現地保存之。

前項保護區劃設前，主管機關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係之人民或團體，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二項保護區之劃設基準、分級範圍、變更、廢止與其程序、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或其他方式，標示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或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就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保護計畫，並進行管理保護。

前項管理保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水下文化資產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二、分級範圍。

三、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四、日常維護：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記錄。

五、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六、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七、經費來源。

八、委託管理規劃。

九、其他管理保護有關事項。

前二項所指管理保護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管理方式、委託管理者之資格條件、委託之程序、期限、終止、監督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打撈水下文化資產。

二、使用爆炸物。

三、從事拖網、下錨。

四、探勘或採集礦物。

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六、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

七、開挖、濬深航道及施作海洋工程。

八、潛水。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為維護國防安全或避免緊急危難之必要，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行為後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但涉及軍事機密或國防機密者無須通報；為重大公共利益或學術研究之必要，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進入與禁止行為許可之申請、條件、期限、審議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理，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社會教育之目的，於不侵擾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下，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提供公眾觀覽。

前項提供公眾觀覽所涉範圍、觀覽方式、監控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三十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中，據以實施。

第五章 發掘出水

第三十四條 水下文化資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掘出水：

- 一、涉及我國之國家歷史定位或認同。
- 二、欠缺該水下文化資產會影響人類歷史解釋之完整。
-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第三十五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或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第三十六條 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保存、維護；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予以保存、維護。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三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水下文化資產。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逾越核准內容，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仍持續從事影響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致破壞現場完整性。
-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前條各款行為之一，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條款規定應負責任人請求損害賠償。其他海域活動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損害賠償範圍，包括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回復原狀所須支出之各項費用。

第四十二條 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保護、管理、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工作有貢獻，或經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範圍、方法、內容、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九條所定公營事業機構，包括以下各款之事業：

- 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資經營者。
- 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
- 三、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四、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 五、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

第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所定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包括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之下列計畫：

- 一、涉及重大政策或跨機關性質應函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
- 二、公營事業機構依法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

第四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實施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前，應先行向主管機關查詢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所涉水域之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資訊；其無相關調查資訊者，開發單位即應進行調查。

第五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得自行或委由專業機關（構）或法人進行所涉水域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前項所定調查專業機關（構）或法人，應聘有具二年以上經驗水下考古、水下探測技術之專業人員。

第六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前，應將調查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調查計畫，應包括下列各款事項及文件資料：

- 一、法規依據。
- 二、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之目的、內容及其範圍。
- 三、調查之地理範圍外界線經緯度。

四、調查區域之歷史及環境資料。

五、符合前條第二項調查機關（構）或法人之資格文件。

六、調查規劃（包括方法、技術、測線及時程）。

前項第三款所定地理範圍，包括開發、利用所涵蓋區域及其周緣向外延伸至少五百公尺之範圍。

第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得視個案之海床及水底地形狀況，以專業潛水、遙感探測、磁力測量、水下聲學、水下光學及水下載具等非侵入性及非破壞性之探測方式為之。

前項探測方式之技術指引，得由主管機關公告。

第八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完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後，應檢具調查報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本資料表（如附表）及原始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調查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款項目：

一、法規依據。

二、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之目的及其內容。

三、調查水域之地理範圍外界線之經緯度。

四、調查機關（構）或法人、主持人及專業人員之相關資料。

五、調查水域之環境及歷史文獻資料。

六、調查方法及技術。

七、調查過程及紀錄。

八、調查結果。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者，其目標物之狀況及對開發、利用計畫之影響評估。

九、開發、利用計畫有無替代或修正方案及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二個月內審查完成，未能於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審查調查計畫及報告等書件，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調查計畫主持人或專業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派員或委由專業機關（構）到場查證。

第十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完成之調查報告，主管機關審查後應復知審查結果，並敘明進行開發、利用行為時，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者，應即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時，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者，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得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採取保護措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電纜：指通信、電力或其他傳輸用途之纜線及其附屬設施。
- 二、管道：指輸水、輸氣、輸油或輸送其他物質之管狀輸送設施。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於申請路線劃定許可前，電纜或管道所有人（以下簡稱所有人）應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勘測。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概述。
- 二、勘測之地理區域，並附具圖說。
- 三、勘測期間、內容、方法及設備。
- 四、勘測作業船舶。
- 五、緊急應變計畫。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路線勘測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訂期限通知所有人補正，不依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路線勘測，其勘測寬度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外界線向陸側之海域，以零點五浬為限；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外者，以五浬為限。但有特殊情形，得於計畫書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主管機關同意所有人路線勘測之申請後，所有人應於實施路線勘測作業十五日前，檢具作業船舶之名稱、國籍、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裝備及性能、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並檢附船舶照片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有異動者，亦同。

前項作業船舶、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於依前條規定申請路線勘測時已可確定者，得於申請時一併檢送。

第六條 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 一、預定鋪設路線經過海域礦區者，該礦區礦業權者之同意書。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三、依漁業法規定應請求漁業權變更、撤銷或停止行使者，該管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四、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應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或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者，該管海岸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 五、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者，該管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該管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七、鋪設之海底電纜或管道依法令規定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概述。
- 二、預定鋪設路線海陸域環境及勘測結果概述。
- 三、鋪設之作業區域，並附具圖說。
- 四、施工計畫。
- 五、鋪設作業船舶。
- 六、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
- 七、緊急應變計畫。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七條 所有人為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維護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概述。
- 二、維護期間。
- 三、維護之作業區域，並附具圖說。
- 四、施工計畫。
- 五、維護作業船舶。
- 六、緊急應變計畫。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海底電纜或管道，遭受損害應緊急維護時，所有人敘明原因，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進行維護，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於維護後檢具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於海底電纜或管道變更時，適用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三條之路線劃定許可申請後，應於六十日內審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訂期限通知所有人補正，不依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且無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應予許可。

第十條 所有人為外國人者，其申請路線勘測或劃定許可，應經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轉請外交部函轉主管機關辦理之。但所有人在中華民國設有分支或代理機構者，得由該分支或代理機構，取得所有人授權書，逕向主管機關申請。

所有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具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所定路線勘測或劃定許可事項，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

第十二條 所有人應於勘測、鋪設、維護或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完成後三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須經中華民國領海及領海基線以內者，其路線勘測或劃定之許可，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民 107 年 5 月)。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總結報告書。
2.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民 106 年 4 月)。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3. 內政部(民 106 年 2 月 6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4. 內政部(民 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5. 內政部(民 107 年 4 月 30 日)。全國國土計畫。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 106 年 6 月)。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 107 年 7 月)。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 104 年 7 月)。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 106 年 9 月)。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 106 年 5 月 17 日)。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簡報。
11. 林美珠(1990 年 7 月)。臺灣西海岸海埔地開發方式之研究(上)。人與地, 79, 24-29。
12. 林美珠(1991 年 4 月)。臺灣西海岸海埔地開發方式之研究(下)。人與地, 88, 19-29。
13. 林瑞珠、陳韋名、沈政雄(2016 年 3 月)。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設置之法律與跨部會協力研析：以申設離岸式風力發電廠為例。臺灣能源期刊, 3, 25-39。
14. 國立政治大學(民 107 年 6 月)。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第二次期中報告書。
15. 陳斗生、俞清瀚、葉嘉鎮(1996 年 12 月)。海埔新生地的大地工程問題之探討--以六輕基地為例(上)。地工技術, 58, 91-106。
16. 陳斗生、俞清瀚、葉嘉鎮(1997 年 2 月)。海埔新生地的大地工程問題之探討--以六輕基地為例(下)。地工技術, 59, 91-102。
17. 陳廷雄(2010 年 4 月)。工業區規劃設計之回顧與展望。中興工程季刊, 107, 99-116。
18. Metalocus.(2018).<https://www.metalocus.es/en/news/london-array-worlds-largest-offshore-wind-farm>